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五・史部・政書類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甲篇十卷乙篇四十二卷)(乙篇卷一至卷二十三)〔清〕顏世清輯……………一

3456/05

約章成案匯覽

爪洋務局纂輯

上海點石齋印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總目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	
門類總目	
卷一	訂約門 附各國立約年月表
卷二	交際門 遣使類 附中外遣使年月表
卷三	交際門 設官類 附中外領事駐紮表
卷四	交際門 儀文類 附各式官呈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卷五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卷六	疆界門
卷七	開埠門 開埠類 附各口岸通商開埠原由表
卷八	開埠門 開埠類
卷九	租借門 租借類
門類總目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十	租借門	租定類
卷十一	通商門	貿易類
卷十二	通商門	貨稅類 附三十年通商征稅比較表
卷十三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卷十四	通商門	免稅類
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卷十六	通商門	加稅類
卷十七	通商門	洋藥類
卷十八	通商門	船鈔類
卷十九	通商門	改運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二		

卷二十	通商門	信罰類
卷二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卷二十二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附中外度量衡新表
卷二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附大清與國 各國旗式圖 學船浮 錄燈檢表
卷二十四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卷二十五	禁令門	
卷二十六	獄訟門	控新類
卷二十七	獄訟門	命盜錢債類
卷二十八	獄訟門	捕務類
卷二十九	聘募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三		

卷三十	招工門	招工類
卷三十一	招工門	備役類
卷三十二	游學門	
卷三十三	游應門	
卷三十四	傳教門	傳教類
卷三十五	傳教門	郵款類
卷三十六	債借門	
卷三十七	鐵路門	附表
卷三十八	礦務門	附表
卷三十九	圖法門	附各國貨幣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四

卷四十	郵電門	郵政類	附各省郵政處所表
卷四十一	郵電門	電政類	
卷四十二	賽會門		
以上為門凡二十為類凡三十一為卷凡四十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門類總目

五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目錄

成案

訂約門 附各國立約年月表

北洋大臣李奏煙台議結滇案訂立條款摺 光緒二年

出使俄英法大臣曾奏遵 旨改訂俄約摺 光緒六年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 光緒六年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刪條約摺 光緒七年

北洋大臣李奏滇越邊界通商議約摺 光緒十二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摺 光緒十年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 光緒二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目錄

總署奏剛果國遣使訂約摺 光緒二十四年

出使美日祕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安訂約款定期畫押摺 光緒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英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美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日本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葡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並保和會畫押各款摺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成案

訂約門

北洋大臣李奏煙台議結滇案訂立條款摺 光緒二年

奏為行抵煙台後與英國使臣會商一切事務現已議立條款

畫押互換作為滇案完結恭摺馳陳仰乞

聖鑒事竊 臣前奉

諭旨派為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

六月二十八日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

煙台威妥瑪已先到煙七月初三日會晤議商雲南戕害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證提京覆訊若不允行他事

無可商辦其注意尤重在岑毓英主使謂觀審之格維訥由

滇回緬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訥於閏五月杪回

英面陳又將全案文卷證據賫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

必有辦法回信此時即與議商仍須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

與反覆駁辯以滇案業經

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證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

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靠見證交

出查驗當據以請

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真憑確證遽將督撫大員提訊中

外各國皆無此辦法該使先將格維訥所記簿據譯送日久
 總未送交初五初八等日威安瑪梅釋立來晤十一日臣又
 赴威安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抵拒該使又提及去秋在
 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滇案優待駐京大臣整頓通商事宜三
 大端須一併議辦乃可結案其德甚奢而所言甚肆適俄德
 美法日奧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
 台臣故示整暇往來談讌並詣其鐵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
 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十二日

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安瑪以次各
 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為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二

確實憑據擅請提京為非十三日威安瑪始允另議辦法謂
 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訥到後朝議
 尚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比八條所更更多更重方可
 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答應即轉請本國結案不必再
 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
 通盤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畫押為
 憑臣即復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
 自可酌允儘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量辦不到者亦未必勉
 強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
 旨定奪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寓先譯述英文大略十八日將譯

漢條款送交臣逐加查核其昭雪滇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
 經應允惟償款銀數未定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
 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
 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有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
 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參看查近來各
 口開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聽斷會辦
 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妥議定章或稍經久觀審一節亦
 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議七條一通
 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
 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甯和約第十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三

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遍運天下經過內地
 稅關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為他
 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舊設常關處所
 遂謂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為子口界址其界內
 免再收洋貨釐捐名為照約似亦近情臣查各省釐捐多在
 通商口岸百貨解集之處若准定于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
 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蕪湖北海五處
 為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為稅務司分駐安慶大
 通武穴陸溪口岳州碼斯六處為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
 一帶竟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為會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

多年所必欲得者迭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囑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允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開併納稅釐一洋貨半稅單請定畫一款式華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土貨出口商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釐稅由新開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冀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妥議收稅辦法均高於中國課餉有益其餘亦與條約不背該使又擬明年派員赴西藏探路請給護照因不便附入滇案優待通商三端之內故列為專條臣緣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四

通盤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即停議恐又事敗垂成因就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弊混而全力專注免定口岸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彼乃肯確允免定口岸僅於租界免抽洋貨釐金臣查洋人租界為地無幾各通商口惟上海租界有抽釐局卡他處釐局皆在租界之外且指明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撥補似於大局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三處赫德續請添蕪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堅持前議准添四口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寓總理衙

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便即作口岸臣知川江峽灘險阻輪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行駛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輪船隨處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既必欲議准似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上下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免釐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一律妥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收釐金者一律旋與赫德密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偷漏釐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五

請湖口等九處臣與釐定廣東之水東係沿海地方不准驟開此禁岳州距江稍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章程臣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議及該國修約添口即照英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感妥瑪諄請半年後開辦口岸俾英人知滇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釐洋藥並納釐稅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為一條僅以後各國不允亦於我無損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有棘手而條約應准游歷亦無阻止之理臣於原議內添由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阻滯切

勿勉強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為然屆時應由總理衙門妥慎籌酌縱難阻其弗往但囑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尚輕茲為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迨至諸議就緒商及滇案債款一節該使謂不敢自專須請本國定數惟去冬專為此事調來飛游帶大兵船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語意極閃爍臣謂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償兵費之例諄囑其定數乃可結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臣能調停主持彼即擔代仍照原議作二十萬臣思鐵路一事洋商既經購地興築豈肯中廢若久擱置亦屬可虞當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六

派員往商該使遂欣然定議因訂於二十六日率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繕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較對無訛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臣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除照錄威妥瑪與臣四十六等日訂約往覆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略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即結案照會一摺恭呈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一切事務議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謹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陳仰慰

慈廔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拜摺後料理起程即日回津威妥瑪亦

即回京合併聲明謹

奏

出使俄英法大臣曾奏遵 旨改訂俄約摺 光緒六年

奏為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國遣使晉京議事當經專摺

奏明並電報總理衙門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准總理衙門電

稱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七

旨著遵電與商以維大局次日又接電稱奉

諭旨俄事日迫能照前旨爭重讓輕固妙否則就彼不強中國概

允一語力爭幾條即為轉圜地步總以在俄定議為要各等因

欽此臣即於是日往晤外部尚書熱梅尼請其追回布策在

俄商議其時俄君正在黑海熱梅尼允為電奏布策遂召回

俄彼此往返晤商反覆辯論疊經電報總理衙門隨時恭呈

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月初五等日軍

機大臣密寄

上諭令臣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即少受一分之害

聖訓周詳莫名感悚臣受

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苟獲稍酬
高厚敢不勉竭庸庸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專條等件業經前
出使大臣崇厚蓋印畫押雖未奉

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為已得之權利臣奉

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

聖明洞鑒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

所事之心亦無怪其然也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

意臣即按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會大意分條繕具節略付

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

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逼太甚遂有命海部尚書呈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一

訂約門

八

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乃遵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緩索

伊犁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牘言明永遠不索伊犁經

臣嚴詞拒絕而微示以伊犁雖云緩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

旋接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

理衙門電示分列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事事面爭熱梅尼

等嫌臣操之太蹙不為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通

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船拖帶兩事

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

施而蓄怒愈深矣臣日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適

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為難於無可讓中再

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部始不敢

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

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

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犁

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應敘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

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犁之事查原約中伊犁西南兩境

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衢尤為險要若任

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緩索之說誠屬萬

不得已之舉否則

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為緩國臣奉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一

訂約門

九

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為重者一則以伊犁喀什噶爾兩

境相為聯絡伊犁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

待何時一則以伊犁東南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緩索後不

與議界恐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跡近棄地而又慮其

得步進步伊犁雖已緩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因挽留

布策非將各事略為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

持不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劃分三處村落其地長

約百里寬約四十餘里臣檢閱輿圖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

勢難相讓疊次厲色爭辯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來歸其

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

務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至慈嶺靠浩罕界為界亦未將慈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為俄踞分界誠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為憑臣愚以為非

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為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清則釁端易啟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為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即兩國現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十

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為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第三端曰塔爾巴哈台界務查該界經明誼奎昌等分定有年迨崇厚來俄外部以分清哈薩克為言於是議改考之與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每提及此事必抱舊界立論吉爾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議始允於崇厚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清哈薩克為主所稱直線自奎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即指崇厚所定之界而言也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

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衙門駁議以此條為最重疊議商務者亦持此條為最堅蓋以我之內地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踵至後患不可勝言外部窺臣著重在此許為商改及詢以如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所告以事關全局儻不見允則餘事盡屬空談詞意激切布

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允刪去不提第五端曰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時誤指混同江為松花江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十一

年藉為口實崇厚許以行船至伯都訥在俄廷猶以為未能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新約奪其利直欲為愛琿其証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語氣之和平者立為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以下酌定一處為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訥但入境百里即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為然適奉電旨責臣鬆動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纏不已吉爾斯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遠在駐紮中國

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刪去外部各官均以為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吉爾斯謂領事之設專為使商起見係屬賓主兩益之事中國既有不便即僅於烏魯木齊添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讓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台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為吐魯番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遠闊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維艱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十三

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實多未便閱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為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樣改為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即伊犁等處亦不妨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此外節略所敘則又有償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熱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請臣稱約章事祇可議減不可議增彼遂謂中國各路徵兵顯欲構釁俄遣船備邊以相應耗費虛布一千二百萬圓向臣索償且言如謂未嘗交綏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糜費等語臣答

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極恃強臣之意未為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囑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如無別項糾纏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犁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遲一年收回伊犁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虛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但允加代守費虛布二百五十萬圓若并歸伊犁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爾斯不諱西境僅稱連上年償款統算非虛布一千萬圓不可臣嫌為數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十三

僅值五百萬圓乎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而予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虛布四百萬圓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償款虛布五百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匪費則金磅之價較賤合前後虛布九百萬圓而統算之約計銀五百萬兩以內臣綜觀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悉心計較與總理衙門來電囑辦之意大略相同即摘錄照會節略大意電請總理衙門代

奏并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

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
爭辯細意推敲稍有齟齬則隨時徑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
平商榷之中仍示以不肯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
無損於俄人等語開誠布公而告之於崇厚原訂約章字句
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刪去伊犁已入俄籍之民入
華貿易游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犁置有
田地照舊營業聲明伊犁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
管業既在貿易園外應照中國人一體完納稅餉并於第
七條伊犁西境安置遷民之處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
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佔據伊犁田土之弊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 訂約門 十四

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番
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
棧均聲明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
限改五年為十年章程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
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為從嚴罰辦第八條車脚運夫
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之下聲明
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為例凡此增減之文皆係微臣
與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
衙門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
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

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略七端之外又爭
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
電示奉

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顧全大體深為不負委任即著
照此定約畫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
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此邦君臣仰慕

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允廢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
飭催布策速行繕約畫押臣因節略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
句尚未周妥日夜與布策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
月初九日始將法文約章底稿議定又彼此商訂漢文俄文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 訂約門 十五

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資考證
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與外部尚書吉爾斯
前駐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表仰

慰
宸廑伏念臣以菲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幸蒙

皇太后
皇上指授機宜不責以強爭必行但責以羈縻無絕更喜總理衙
門王大臣平心體察艱鉅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繫長
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虞而酌理準情尚不悖爭重讓輕

之義除鈔錄臣與吉爾斯執梅尼布策堂次問答節略咨呈
總理衙門存查并將條約章程各一件專條一件派駐俄頭
等參贊官二品頂戴道員邵友濂齋回京師進呈

御覽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覈議恭候

聖裁外謹將條約章程底稿先行鈔錄咨呈總理衙門察核所有

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緣由理合繕摺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二篇卷一

訂約門

十六

奏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光緒六年

奏為遵

旨與巴西使臣議立通商條約現已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巴西國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於六月初抵津經臣接

晤開導該使堅求循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當將

情形奏報請

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欽奉六月初八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事關通商立約該大臣務

當悉心籌畫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

未室礙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
憑據即著李鴻章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
機處備查等因欽此臣以津海關道鄭藻如熟悉洋情辦事精
核候選道馬建忠游學西洋多年於各國交涉事例探討極
熟遂督同鄭藻如馬建忠悉心籌酌與該使喀拉多等往復
會議查中西互市以來立約十有餘國因利乘便咸思損我
以自肥若不設法維持逐漸收回權利後患殊多此次巴西
議約數易其稿幾於筆卷唇焦嗣以祕魯條約為底本刪去
招工各條並參用別國條約定為十六款該使旋以第七款
間有文義重複請酌刪字句因無甚緊要亦即允行其關係

約章成案匯覽二篇卷一

訂約門

十七

中國權利者皆力為辯論變通酌定如第一款兩國人彼此
皆可前往僑居句下添入須由本人自願一語即寓禁阻設
法招致之弊第三款設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
文憑方得視事如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本係西國
通例其立法之善有二一則其人或非平素公正或與我國
向不浹洽我皆可以不准一則通商口岸或係新設人情未
安不欲領事驟至我亦可以不准至辦事不合追回文憑是
予奪之權我亦得而操之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因不知西
例皆未議及此層是以各國派來領事我竟不能過問中國
派赴各國領事則須該國准認乃得充當殊於體制有礙今

特於巴西約內添入俟開辦時擬由總理衙門即將批准文憑咨送南北洋大臣發交各關道轉給俾示維繫惟變法之初未可過於嚴峻以後他國換約修約咸知辦理近情而又過於公法或可冀其仿行不致相率堅拒第四款游歷執照一節洋人游歷各處多由領事自填執照送請關道用印幾若內地往來全憑領事作主今改為領事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可稍助地方官之權第五款遵守專章一節即是德國新約第一款之義查均需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防弊實為要圖前閱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提出於甘讓及互相酬報字樣蓋曰酬報則必彼國有利益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十八

我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即遇強國從權予以利益彼強國亦必有益我數事以副酬報之名曰甘讓則必彼此重在交誼而非屈於勢力果能堅守此義則凡希冀同害者非先允遵守酬報之專條我可不准或其酬報之專條不能一體盡遵我亦可以不准或我所讓與別國之利益非出甘心則局外雖欲援例同需我仍可以不准也今參用此義特為聲明嗣後如有優待他國利益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需優待他國之利益似較周妥第六款本擬照德國新約酌用漏報捏報辦法惟巴約係仿秘魯約本並無通商詳細章程若僅添漏報捏報一層轉恐

掛一漏萬今定為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即有續議字樣不特德國漏報捏報充公議罰之章巴西理當遵守即後此再有商務新章巴西亦應照辦似更包括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款皆指問案之事查西國案件俱由地方官訊斷領事不得干預惟中西律法懸殊各國不能聽地方官審辦於是領事遂有其權此次本擬參酌西國公法問案專歸地方官而科罪則各照其國律巴西使臣既不肯首先改章致招各國之怨適德國公使巴蘭德過津從旁酌商乃定為被告所屬之官員專司訊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蓋被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十九

多係華民前因會審掣肘映虧不少茲由被告所屬之官訊斷當可持平辦理其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大都恃洋人為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照會領事飭交而洋人轉為庇匿藐法養奸所關匪細茲於第十款內議明聽中國官員派差逕往拘傳審理以免庇縱又第十一款內將來另議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一節雖公律驟難定議究為洋務緊要關鍵特倡其說以作權輿以上各節皆臣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期歸妥善該使喀拉多等初甚狡執徑欲照英法舊約辦理反覆爭辯兩月之久始就範圍今既遵允勢固不能中悔將來各處循照議定條款妥慎辦理凡緊

要樞紐勿任略有通融冀可漸收權利至洋藥一項雖非巴西出產惟中土受害滋深今議令該使知會該國外部查酌禁止巴西商販賣先由該使另備照會送臣存案臣亦給予照覆現將議定條約酌配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校對無訛即於八月初一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以便屆時互換除將存留條約正本又照錄禁販洋藥來往照會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為進呈

御覽原奉全權大臣

諭旨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並將條約副本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所有巴西議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由驛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

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刪條約摺 光緒七年

奏為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訂條約經臣酌量相機議辦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六月間遵

旨與巴西國使臣喀拉多穆達議立通商條約已於上年八月初

一日定稿繕本畫押鈐印專摺具

奏並將條約正副本及照會稿分送軍機處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在案臣因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多倉猝定議又未請西洋通例受損頗多是以與該使往復駁辯按照各國約章酌量變通冀可收回權利亦乘巴西有求於我先就一國稍倡其端將來各國續來議約即可逐漸設法轉移該使等遵允畫諾喀拉多於去年九月出都穆達齋約回國方謂條約已定計期即可互換詎料本年三月十九日喀拉多自滬至津據稱接伊國電報禁販洋藥已允照辦請即添入條規並酌擬增刪原約各節如第一款與別國民人句請改為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一

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字樣第十一款案內華巴民人有未甘服應聽照會覆訊一節恐兩國民人藉此拖延滋訟案難了結務求準刪臣以已定之約向不能於未換以前另議刪改惟彼國既願將禁販洋藥添入條款似於中國有益該使復聲請原約第三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擬改作商人亦可兼充第四款游歷印照須照會關道請領擬改照各國條約仍由領事發給地方官蓋印臣查當日訂約此二款原為防弊起見斷難允改其第一款第十一款無關緊要字句未始不可酌刪喀拉多旋即回滬五月杪該使復派繙譯官微席葉來謁謂穆達回國後議院查出原約第十款內華人

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者均聽中國官派差徑往拘傳此與各國條約照會領事官交出者顯有區別去冬美國修約在巴國訂約之後美約並無此議巴西礙難獨遵力懇改照布約第三十二款以全巴國體面等語臣思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每恃洋人為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行文領事飭交往往既縱成習由於前此立約未安一時驟難更改以致流弊甚多今欲藉巴西議約漸收中國自主之權於約內聲明派差徑往拘傳具有深意微席業去後喀拉多函託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屢來懇商均以嚴詞拒絕七月二十日該使自滬來津面遞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三

辯論第十款節略一紙謂出自該國朝廷之意若不準改必將該使調回另行派員來華從新議約情詞甚為迫切臣反覆開導該使總謂此條不改全約俱作罷論該國絕不肯互換並引中俄新約改訂為詞如堅執不改即索一答覆節略回國覆命臣於閏七月初一日擬具答覆四條節略面交毫未鬆口該使遂於初二日來署辭行勢將決裂臣因思巴西已成之約照西國各約挽回不少今又允將禁販洋藥添入約款洵於大局有裨彼既出於甘讓我亦當略為酬報所議增刪各節尚覺無甚關係惟第十款末節稍重若遽改照各國條約華犯由領事交出何能漸收自主之權若全不通融

如滬津等處各國租界早定巴人未必借寓僑華官徑往拏犯巴官雖不敢阻他國領事必出頭阻抗則華巴兩面均有開礙且公館商船皆有巴西國旗號巴人可以自主亦未使不知照巴官徑往拏辦况第三款已聲明領事等官必須奉到中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此層最為緊要關鍵僥巴官既縱華犯尚可照約追回文憑是操縱仍屬在我似未便因拏犯一事致將前約所得便利盡行廢棄遂與該使商改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指留等語較各國約款文義稍變蓋由地方官派差仍不失中國自主知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三

照領事官則巴國體面亦無所礙該使允即照改並將禁販洋藥照美國新約全文添作第十四款共成十七款此臣與巴西使臣喀拉多酌議稍改原約之情形也喀拉多已於初三日回滬據稱電覆本國俟接回信於三禮拜後來津騰寫約本另與訂期畫押專用喀拉多一人銜名其前次已定條約正副本即作為廢紙事關改定條約於原議微有參差而大致無甚出入亟應先事具奏謹照鈔巴西改訂約款分別粘簽貼說並照錄該使喀拉多面遞節略及臣答覆節略恭呈御覽除緘商總理衙門外所有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約經臣酌

議辦理緣由謹繕摺由驛據實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北洋大臣李奏滇越邊界通商議約摺 光緒十二年

奏為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畫界竣事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

程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矣此次中法議立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二十四

滇粵陸路通商章程事係創辦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

議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閑遠

訓示周詳莫名欽感嗣於上年十一月間法國使臣戈可當擬具

章程二十四條呈經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條簽駁函商到臣

經臣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另擬章程十八條續請總理衙門

核奪作為底本十二月初五日戈可當帶同參贊等官來津

拜晤當將底本文閱彼此意見懸殊面談數次萬難就緒戈

可當因與臣訂商彼此各派員先行會議大略其關係緊要

及所執各異之處再行面商臣派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

廷芳候補知州朱幹臣戈可當派參贊卜法德繙譯做席業

各將彼此稿本逐條辯論自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

正月十七日止疊據周馥等與卜法德做席業會商多次將

彼此稿本分別刪改另訂章程十九條臣復於本年正月十

九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二月初六初九等日面與戈可當詳

晰辯論舌敵唇焦始得粗有規模經臣鈔稿寄呈總理衙門

在案竊惟滇粵陸路通商事係創辦敢不悚遵

聖訓悉心籌畫詳細商議惟此次訂章既不能稍違上年四月之

新約尤不能與咸豐八年舊約相背彼此防損取益之處各

有援引每因一字一句辯論多日難就範圍其在彼所最著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二十五

意者通商處所不能僅指兩處雲南廣西省城須派領事往

駐又進出口洋土貨稅須較各口減半徵收並求在滇粵地

方開礦及製造土貨運越南食鹽數大端皆於彼商務有益

意在必行爭之甚力臣以新約第五款雖有貿易限定若干

處日後定奪之語而下文仍載明邊界通商處所指定兩處

字樣目前斷不能另有增添該使謂中國在北圻各大城鎮

設立領事照新約須與法國商酌如中國許彼派領事駐雲

南廣西省城則中國在北圻城鎮設領事亦易商辦臣以通

商口岸設領事原為照料本國商民而設滇桂省城係屬內

地實不便設立領事該使又請將邊界領事准其每年分駐

省城數月察看商務臣亦堅不允行該使詞屈理窮只以中國在北圻城鎮派領事一節執定新約內商酌二字曉曉置辯臣思中國此時本不必多派領事徒增耗費因即於第二款訂明先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其餘各大城鎮隨後商派尚可操縱由我至開礦製造運鹽各節通商以來各國覬覦已久屢經總理衙門辯阻未行該使欲於章程內添此數條意在決我藩籬攘奪華民生計事關中國內政須保我自主之權屢經嚴詞拒絕該使仍以奉有外部訓條必將在口製造一節添入與臣再四磋商力執不允該使因請於第三款內法國商民前來通商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七

法條約向下添入第一款蓋咸豐八年約內第七款有工作二字彼欲藉此以塞外部之意既是援引舊約自不便拒之過甚况自咸豐八年立約迄今已三十年法商並無因工作二字在各口開設製造各廠則滇粵邊界地方亦必不能藉詞設廠製造此法使要求各節均經詳細辯駁之大略也至減稅一節該使初議照現行稅則減徵一半其估價之貨向按值百抽五者改為值百抽二兩五錢臣以新約第六款所載進出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不過稍為減輕詎能驟減一半只允按照現行稅則減去五分之一其估價之貨援照俄國陸路章程仍應值百抽五不能照

減該使謂俄國陸路稅則係照各海關三分減一法國事同一律厚彼薄此深恐貽笑鄰邦臣謂北圻與俄國道途遠近懸殊不能比例辯論數日該使悻悻形於詞色罷議而去當經臣商准總理衙門電復由臣酌量辦理細查泰西各國通例大都進口稅重出口稅輕無非為暢銷土貨起見中國通商之始未請各國情形所定稅則進出口均係一律所以洋貨暢銷土貨滯銷但因約章久定不能設法挽回滇桂地方瘠苦物產不豐值此邊界通商尤須維持小民生計以期商務漸旺稅課日增因與戈可當籌商定為出口貨照稅則三分減一進口貨照稅則五分減一若估價之貨為稅則所未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七

載者無論進出口仍照值百抽五徵收至洋土各貨赴內地買賣應完子口稅仍照通行章程辦理不在減徵之列該使已一一遵允均於第六第七兩條載明如此變通辦理庶滇桂土貨可冀暢銷將來如欲修改各國條約加重進口減輕出口各稅亦可發端於此此分別減稅應輕應重之要端也至於在我所應爭者其大要亦有數端一為水陸稅關分清界限查此次陸路通商酌減稅項係專為雲南廣西邊界而設新約第六款既有與通商各口無涉一語自應切實照行以免虧損現於第八第九兩條載明洋土各貨凡在邊關已完稅項復轉運通商各海關者照海關稅則另收正稅不準

以邊關單作抵其在邊關所領存票亦只准在邊關抵稅概不發還現銀各守定章可以杜絕一切影射弊端等弊至洋藥一項新約載明另議專條臣查洋藥流毒已久俄美諸國已議不准販運即英國現議稅釐併徵新章無非寓禁於徵之意聞法人欲於越南廣種罌粟而緬甸新併於英亦恐洋藥從西侵入偷漏更多因於第十四條載明洋土各藥均不准販運買賣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僅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藉詞庇匿又僑居越南華民近日頗有以法人徵收身稅為苦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八

者臣力與辯駁該使電告本國許以從寬辦理請不必載入章程因於第四款載明中國人一身家財產法國應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又於第十六款內載明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等語以為將來辯論地步至土司苗蠻地方慮洋人前往游歷滋事准於請護照時載明不能保護其通商處所洋人游歷在百里以內向不請照今改以五十里為限又洋人自用免稅各物舊約漫無限制今更嚴切聲明必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方准免稅如入內地仍照舊章徵稅其餘各條有參照舊約者有較舊約稍便宜者均經再四商辯期於得寸則寸惟第十

一十二兩條係法人在越南收稅辦法臣與詳細推敲附於此次章程之內亦為保衛在越華商張本但恐愚慮所及或有未周復將會議章程寄交總理衙門王大臣覆核進呈御覽旋奉電覆章程進呈無改希細酌字句照辦等因近日又可當又函飭駐津領事林椿迭次謁商請將廣西通商處所先定載入章程臣以界務未定不能遽許該使遂請在第一條註語內聲明諒山以北本年內擇定通商處所字樣以期早日開辦經臣電商總理衙門允行該使來津諄催畫押因將稿本發繕飭由津海關道周馥稅務司德璉琳督同中西繙譯各員詳細校對無訛於三月二十二日齊集公所將中法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二十九

文章程四分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伏查此次議訂章程自去冬迄今四月於茲往復折辯詳細電商其要求過甚者絕不敢稍與通融而舊日約章所准者亦未便概行拒絕相機因應然費經營皆由東承廟謨隨事與諸王大臣和衷商榷得以從容成議而此後恪守定章認真籌辦彈患無形是尤在總理衙門暨滇粵各督撫臣之操縱得宜也謹將章程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

臣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原奉全權大諭旨一道敬謹咨繳軍機處備查所有商辦法國在滇粵邊界陸

路通商章程畫押政事緣由謹繕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摺光緒

十九年

奏為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九年七月謹陳滇緬分界大概情形並聲

明界務將竣續議商務惟騰越八關界址未清尚須理論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三十

情在案臣前與英廷訂明將久淪於緬之漢龍天馬兩關歸

還中國秋冬之間仔細考察始知鐵壁虎踞二關亦早被英

兵占據幸鐵壁關距邊密邇臣屢向英外部爭論彼始允令

英兵卻退數里讓還關址以庫弄河為界惟虎踞關界限方

向初甚渺茫久無定論乃雷請雲貴督臣王文韶派員查閱

邀同八募英官履勘英官並無異辭印度總督則謂該關深

入彼境七八十里已與八募相近且隸緬已百餘年一旦棄

之有損顏面其意難於割地遂并新於讓關臣又聞印度總

督以外部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意甚不平聽信武員邪

說屢思翻異又欲借端停商全約停商之後彼知中國界址

未定漫無限制仍可伺機進占再閱數年非特昔馬等地可

以不讓即界線亦可如彼意重定觀於前使臣曾紀澤商辦

之時迄今事隔八年再與議約難易損益相去倍蓰其明證

也臣再四思維決機宜速不宜遲防患宜遠不宜邇固不值

以一隅而妨全局亦未便爭小利而墮詭謀度勢撥情剛柔

互用甫在虎踞關以東劃定界線雖未能復百餘年前舊地

較之滇邊所守新界似已稍有展拓此界務已定之大略也

臣查商務辦法以曾紀澤原議二端為綱領一曰大金沙江

行船一曰八募立埠設關彼族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竊思

大金沙江為滇邊外絕大尾閘兵商輪船暢行無阻夫名山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三十一

大川國家之寶苟有機會當以全力圖之滇西遠隔邊隅宜

有通商便捷之道局勢方為靈活臣特將行船一事設法磋

磨外部始終支宕以慮他國援照為辭繼與商於約中另立

一條聲明此係滇緬交涉之事他國不得援例彼始勉強答

允惟於八募設關處之尤切拒之尤堅經臣再三開導告以

立約試辦乃亦勉強答允詎全約甫經訂定印度總督仍堅

持初議不允設關意在乘機要挾責報過奢臣思設關能否

大獲利益尚未可知該督所索則萬不能允且既違其意尤

恐被其掣肘不能復益臣於是顯責外部無自主之權竟將

八募設關一條刪去亦撤約中英人所得權利如緬鹽不准

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徵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并限制其駐紮之地商貨僅由二路并化去其開埠之名外部頗形自慰不甚爭論此商務已定之大略也竊惟中國地大物博數十年間東西洋各國立約通商船艦則行我江海租界則踞我口岸教士流氓紛至沓來領事臬司擅勢自恣或奪我商民之利或撓我官吏之權或違我教化之經或窺我寶藏之富事端百出防範難周

朝廷所以不輕允開商埠者職此之由惟自英人集取緬甸以來雲南三面與彼毘連我所宜急彼所欲緩者莫如分界彼所索急我所稍緩者莫如通商曾紀澤前與議定俟分界後方能通商蓋寓相維相制之意適年英兵騷擾滇邊不得不催英廷分界憑仗

聖主威福並承總理衙門指示俾臣相機妥籌悉心商辦西面則稍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暨收回鐵壁天馬等關南面則稍拓宛頂邊外之地潞江以東科干之地暨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邊圍既安覬覦漸戢但英人按照緬約第三款催議商務刻不容緩今者八募設關一事雖未就範然因彼既允復翻我得收回別項權利似於防弊去損之道不無關係加以大金沙江行船乘便利於境外播聲勢於寰中似稍足變舊規而張國體茲合界務商務約款共二十條臣擬與英

外部大臣勞德伯力剋日先將草約畫諾以杜狡變一面齎送總理衙門俟表明

批准後即可換約開辦所有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日本催行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抵換利益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三五

馬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自

中國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

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

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滬厦漢四口租

界以相抵換當即面遞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

稿送閱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現訂商約中國所定者係

滬蘇杭開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為日本一國而

設該使無可強辯乃不請撤回關章惟以不遵馬關約與之

定議為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之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至蘇

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海沿不同各省均以自設巡捕為宜不

願日人專界專管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商均無妥善辦法威海駐兵東省意在進紫臣衙門亦經電商屢矣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臣等豈與辯論并准裕庚電述該國外部之言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惟命之是聽非復前此和商頃十一日竟以照會來稱允否以明日于時為定臣等查馬關約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內地鎮市章程辦理之言我欲以寧波辦法為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為法使外間善於因應尚不難就範無如蘇省初與領事荒川原訂六款日政府駁之續與珍田商議久而未定遂貽日本尋釁之端抗界約章成案匯覽一 訂約門 三十四

浙有規模沙市現正商論重慶似定非定均難舍馬關約別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稅關係基重林董議定新約必別開另議臣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故允相讓而別求抵換利益以津滬厦漢四處租界為請且有即非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霑為說現各該口通商已久別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亦尚不能同開此次新約定議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類多不滿林董之詞林董來署自言政府責其類預撤調回國刻當外部人意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略權輕重相應請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遵

照馬關條約飭屬奉行毋令啟釁一面由臣衙門再與林董略訂互立文憑字句之間詳慎斟酌期紆近惠而免疏虞所有日本催行馬關約并抵換製造稅課利益緣由理合具摺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公立文憑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安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條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厦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禁駐以符條約為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總署奏剛果國遣使訂約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剛果國特遣使臣訂立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茲有剛果國使臣余式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來京奉有本國國君文憑商辦約章臣等於五月初四十六等日照章接待並據該使臣面遞國書一件條約節略一紙臣等查剛果國雖為比利時兼轄之邦然係自立一國在阿非利加洲之南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風氣大開到處皆有華民前往今該國既遣使來華訂約正可藉此多開一華民謀生之路似應准其訂約惟不必照歐美各國條約之繁冗因與訂簡明專款二條以示羈縻而昭睦誼茲將所訂專條照錄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三六

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請

簡派專員與之畫押換約該使臣面遞譯漢國書一件並鈔呈覽所有剛果國訂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美日祕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安訂約款定期畫押摺

光緒二十六年

奏為遵

旨與墨西哥國安訂約款定期畫押摺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墨西哥國在美國之西南水陸相接地多礦產土本膏腴光緒甲申乙酉間該國以立約招工來請久無成議經前任使臣楊儒派員赴墨察看情形擬定約款電請總理衙門奏明籌辦旋以墨政府久無確音復將墨約暫難定稿緣由奏明在案臣接任後細核接管案卷知此約擬議已十餘年祇因約內各款彼此意見不同屢議屢輟爰與駐美使盧美路重申前議告以約章速成兩國可期永敦和好盧美路知臣意在持平商辦因亦開誠布公以情相告遇事和衷並不膠執允將前議永行墨國一節刪除免礙我國國法交犯一款允照總理衙門來函辦法留為後圖彼此熟商事將就緒上年十一月經將前議各款詳細錄送總理衙門迭承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三七

函電指示周詳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奏請派臣就近與墨西哥使畫押奉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咨行到洋正擬定稿會虛美路病故今夏新使阿斯托羅斯來美復與續議間有增損不厭詳求斟酌再三期於至當現今定議釐為二十款查中國自與海外通商以來定約者凡十餘國初因文字語言彼此隔閡所訂各款易為彼族所蒙且漢文字句間與洋文不符事後遇有爭論彼輒執洋文為憑多方要索是宜慎之於始方免日後爭端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法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商務臻善善謹按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約章以同治十三年秘魯約光緒七年巴西約為最持平因當時二國與我並無齟齬只圖互市通商故立約較為平允今以此二約為底本而以墨與各強國所訂之約參之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國體馭遠人為至要謹就議定各款粗陳陸略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三十一

庶已失之權可以漸收方勝之氣從茲稍戢第五款不准誘拐華人出洋一節是查照日斯巴尼亞約辦理墨約之訂實前任使臣鄭藻如首倡其議蓋謂出洋不必禁誘拐則不可不防與其受凌虐之後始行設官不若乘未往之先妥為設法華民自聞中墨議約赴墨者已數千人固慮他族欺凌尤恐奸民暴賣現於定約之始豫防流弊必須本人情願不准誘令出洋則包攬誘拐之風不禁自絕第六款中國人民與別國人民一律同需利益一節華民出洋自為風氣外國人每多收視小之故爭競之端大者釀燔逐之禍涓涓不壅流為江河美國禁工前車可鑒此約一定則我國人民往來貿易與別國一律無異非特商務懋遷可期漸次推廣且於將來開荒種植之事均可援照各國章程辦理利賴無窮第八款原稿彼此土產稅則未載者暫時免稅承准總理衙門電示恐他國進口有稅彼獨無稅窒礙難行遵即改為彼此進出口稅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辦理此是仿照法墨商約改訂法為大國商利所在剖析毫釐准此為衡較為得體第十款遇有軍務不准勒令僑民充當兵勇不得強令捐輸一節此是仿照英墨約辦理遠方僑民遇有兵燹身家不保控訴無從目前墨國雖無此事不得不預為之防此約聲明在先則異日僑民可期安土樂業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三十一

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訊斷所以尊主國之權惟中國與各國定約此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各歸本國領事訊斷此權一失太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在先以利益均霑為詞不得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墨國亦應照辦以為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遐荒之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與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錢監禁此是瓶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為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宜外人折服既有此約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四十一

導其先路他日各國修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一節查本年五月間墨國聖壁古卑華民數百人被工頭凌虐剋扣工費具詞呈訴經臣備文由墨使轉達彼國政府派員嚴切查辦惟條約未立設施無由雖欲保護鞭長莫及今約內聲明控告事件得享權利則遇有不平隨時赴官剖白下情可以徑達外侮無自而來於僑居商民不無裨益以上各款均經詳審精密反復參稽其餘條款亦均悉心酌定並將漢文與墨文字句一一校對皆相符合並無謬誤臣查墨西哥國地分二十九部其南部一歲三穫尤為沃壤

民慵耕作地利未興近年新定招人開荒章程一經開墾即為永業內地人稠時虞艱食託足海外謀生日難有此邦為消納之區既可廣開利源又可隱消患氣應任使臣均以訂墨約為要務職此之由但事機屢變延宕無成十載以來竟難措手臣承乏美洲會逢其適折衷定議幸得告成皆由總理衙門指蹤籌畫動中機宜亦由前任使臣端緒分明規隨有藉而墨使願締邦交欽崇

上國則由

聖主積年懷柔之德有以致之故能成見捐除推誠相與也向例草約定後議約之員即須會同簽押臣隨將約本繕就訂期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四十二

十一月十二日率同參贊隨員將會訂條約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覆校無訛與墨國全權大臣阿斯茫羅斯互相畫押蓋印照例咨送總理衙門請

旨批行所有微臣與墨西哥國訂約告成畫押詳細情形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增改中葡條約謹將商辦情形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三年春間總理衙門因議辦洋藥稅釐併征

奉派稅務司金登幹前往葡國議立節略四款第二款內載

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

他處無異嗣於是年夏間該國遣使來京訂立通商相好條

約復於第二款載明前在葡國京都所訂永居管理澳門之

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委為會訂界址未

經定界以前俱依照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各等語本年正月間准該國使臣白朗毅照稱本國商民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四十一

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將約內未定之事妥酌

訂明前定和約已認澳門附近屬地為葡國永居管理應將

該屬地之界址廣闊等項丈量妥訂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

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

屬地又經和約認明敢請會商妥定臣等復以中國連海島

嶼向例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

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二月初間復准

該使來照以上年各國公約第六款所載進出口稅則改為

切實值百抽五葡未與議表明該國人民所運各項貨物應

仍照光緒十三年兩國條約所訂稅則辦理不可有背等因

是意仍注重勘界而以稅則為要挾之具復經臣等嚴詞駁

拒始據該使面稱願將界務暫置不提但求擴充商務以期

彼此有益開具條款為抵換利益之舉核其所開條款大要

約分兩端如應允改定稅則稽征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

開為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

城修造鐵路為有益葡國之款臣等以澳門附近任便修造

工程仍慮暗使界址駁令先行刪除設開一款剝蝕總稅務

司赫德核辦鐵路一款電咨前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

臣威宣懷分別核覆旋據赫德復稱澳門設開有裨稅收但

章程必須妥定據陶模復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四十二

形尚無妨礙威宣懷復稱造路於稅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

與之定立合同不必列入約款各等語臣等復與葡使一再

磋商將允造鐵路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

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君命來京意在展拓澳界粵省士

民頗為惶惑迭經稟呈兩廣總督請臣部設法駁阻然該使

於澳門屬地一項則以舊約已經允認為據於稅則一項則

以新約未經與議為辭臣等堅忍磋商相持至數閱月之久

略商至十餘次之多始將勘界之議商允停辦現與議訂條

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上年各國公約

加增稅則大西洋國均允遵照並與訂明該國人民所納稅

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以預留日後加稅地步第三第四款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征收各項稅項該關須在澳門界內然膠州稅關即在租界之內辦理數年並無枝節但使稅司稽征得力似於餉項不無裨益第五第六兩款均中論設開事宜章程由兩國酌定第七款訂約文字第八第九款批准互換各節皆向來訂約應敘之款無關要義臣等遂加反覆推求尚屬妥協謹照錄增改條約各款全文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一

訂約門

四四

簡派大臣與葡使定期畫押再將約本

進呈請用

御實以憑互換至設立中葡公用修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地僅二百餘里現辦粵漢九廣兩路已議定通至省城再添一路亦可藉以擴充商務既與該使訂明另用照會為憑擬俟

命下即將照會互換仍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國詳定合同以期周妥所有增改中葡條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欽此

商約大臣呂等奏英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英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 臣海寰臣宣懷先後奉

旨派令議辦商約並著前兩江督臣劉坤一及臣之洞會商籌定

接准英使馬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臣等悉心查核所索無

一非損我權利將必不可允各款立予展詞駁拒擇其無大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一

訂約門

四五

關係者徐與磋商俾得從容籌計而馬凱開議後動以和議

大綱第十一款中國已允商改利益為要挾其用意尤重在

豁除釐金開通商務臣等一面往復電商皆以加稅方能免

釐為商約主腦尤須自行籌定扼要辦法庶不慮有映虧復

電商軍機處外務部戶部亦謂機不可失遂向其明索加稅

允以裁釐將有關稅釐各款屏不與議堅持定見操縱互施

彼為商論阻抗故允而復翻議而復改者不止一次臣海寰

臣宣懷終不敢放鬆一步五月杪復邀同馬凱偕赴江鄂與

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共籌抵制協力辯爭彼見無可要求

始漸就範計已磋商八閱月之久聚議六十餘次之多舌敝

唇焦不遺餘力所有籌議加稅免釐一款於未定議以前經
臣海寰臣宣懷專摺詳晰奏陳於定議以後前督臣劉坤一
與臣之洞復合詞電奏及奉

旨責令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切實通籌從長酌議亦經單銜分
別奏覆仰荷

聖明允如所請此外各款均經臣等隨時會電具奏內惟第十款
內港行輪續經妥定章程第十一款通商口岸權利共議列
三條馬凱自行翻悔堅請刪除係由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
遵

旨再行詳慎籌商電臣海寰臣宣懷與馬凱再四妥議會奏請予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四六

照准統核馬凱索議二十四款駁拒未允入約者七款曰洋
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
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物同在一河免復進
口稅議定後而又刪除者一款曰通商口岸利權歸入加稅
免釐款內併議藉為抵制者五款曰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
曰三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新關管理商允改妥者十一
款曰存票曰國幣曰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曰華洋合
股曰整頓珠江江川曰推廣關棧曰保護牌號曰加稅免釐
曰礦務章程曰內港行輪曰殺未禁令此就馬凱原送款目
而分別准駁刪改歸併者也臣之洞等復向馬凱索議彼允

入約者三款曰治外法權曰籌議教案曰禁莫啡鴉片皆我補
救國計民生要圖幸就範圍實有裨益馬凱於定議後復補
請入約者兩款曰修改稅則年限曰約文以英文為憑核係

查照舊約辦理為約中應有之義共計十六款其時臣海寰
等接馬凱來函臣之洞等接馬凱來電皆稱七月二十七日
定期起程回國臣之洞等電留不允並聞英商多以此約無
多利益意圖謀阻深虞中變是以先行會電具

奏並將全約款文電達外務部代為
進呈欽奉七月二十五日電

旨昨據劉坤一張之洞等電奏與英國使臣馬凱議定商務全約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四七

等語既據該督等會奏稱屢經妥酌定議即着呂海寰臣宣懷
就近畫押仍將各條與劉坤一張之洞悉心詳核辦理一切務
臻妥善僅有後患惟該督等是問欽此當即欽遵照會馬凱去
後馬凱又因約內附件應照原議恭錄會奏加稅撥補裁釐
辦法原奏及所奉
諭旨照會載入方能畫押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明降諭旨一道馬凱閱後以加稅撥款字義尚難解釋各國洋商
疑慮堅不畫押臣海寰臣宣懷再三開導竭力磋商始與馬
凱商妥不必將
上諭列入約章僅將七月十九日會奏及奉

批准日期作為附件較為得體並傳臣之洞等之意慰留緩行旋
奉七月二十九日電

旨劉坤一呂海寰等電奏悉所有十九日電請旨一節仍著責成
劉坤一張之洞妥酌如果別無用意確無流弊即行傳旨着照
所請欽此等因當經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查明馬凱所請加
稅之款意在不得抵原撥釐金五百萬以外之洋債賠款及
挪作別用恐各省再在貨物收捐業已先後奏明此外似別
無用意亦無流弊遵即傳

旨著照所請臣海寰臣宣懷於八月初一日奉到即照知馬凱本
定初二日畫押馬凱又接英廷來電必欲增敘詳明以慰加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

訂約門

四十八

稅洋商之意並接駐英使臣張德彝來電亦稱英外部謂擬
加之稅務須

明降諭旨歸督撫提用否則不能畫押等語似英廷語意總慮稅
加而釐不能撤臣海寰臣宣懷詳細審度彼來照會雖請全
數撥還各省而內敘各省向解北京及應還洋債仍如數照
撥我復照會聲明應撥各項即留存海關聽候戶部與各省
商定抵解將來戶部如何商定派撥到抵由我自主彼亦無
從過問且現議賠款易金還銀正以我財力竭蹶為言則加
稅聲明只抵裁釐不涉賠款可見毫無盈餘藉可杜各國之
口似此辦理匪獨於我無損實於我有益畫押已延多日仍

恐別生變故即於八月初四日亥刻會同英使馬凱在上海
畫押蓋印業已先行會電具奏在案伏思戰後立約彼既要
求多端萬不能一無所允然允則於彼有益於我即屬有損
此理之顯而易見者臣等不得不權其輕重設法挽回但能
補救一分即少受一分之虧損臣等受

恩深重敢不竭盡心力會商妥善惟期有裨

國用無害民生一己之毀譽在所不計固不敢畏難遷就貽患
將來尤不敢瞻顧欺蒙稍涉粉飾綜論全約利益彼此似尚
得其平此西報嘗議馬凱所由來也即如日本近甫開議口
岸加稅兩端均未肯如英國所議但未求各國皆無異言能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

訂約門

四十九

如英約所載各款而行則此次商約尚無損虧商務可期進
益然非仰賴

聖訓訓誨周詳曷克臻此至核對華洋文一事極關重要臣海寰
臣宣懷皆不識洋文誠恐原派繙譯之道員陳善言及知縣
溫宗堯或未能詳盡復添派精於洋文之郎中李維格知府
伍光建漢口稅務司賀璧理各就英文繙譯向來條約以洋
文為憑必須漢英文一律方免日後爭論並電請外務部飭
派候補五品京堂曾廣銓來滬按照各該員所譯漢文逐加
校對定以賀璧理譯本為準因該稅司係

特派隨辦商約之員是以照辦旋准馬凱索取所譯漢文由彼校

定即以質壁理譯本送交去後馬凱派其幫辦傑爾孫亦素習中國語言文字者重加校核復函臣海寰臣宣懷請派道員楊文駿及質壁理溫宗堯三員前往再公同考訂間有酌改字句之處稟經核明於意義無甚出入始從更正其稍有不當必令多方辯論須會稱符合而後已嗣承准軍機處電令將所印洋文由江鄂滬三處詳細校對再行核定電商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往復斟酌以畫押在即若候洋文寄至江鄂覆核萬趕不及且江無洋文好手堪任其事即鄂派員前往亦屬太遲滬校既經數次實已慎益加慎前經會奏陳明並將馬凱校對增改之處附奏更正是以未敢再事拘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五十一

致誤畫押之期謹據實詳陳以釋宸廑所有英約告竣遵旨畫押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英文各一分進呈

御覽再此摺因前督臣劉坤一患病以致會稿稽遲現已因病出缺是以不及會銜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

商約大臣呂等奏美國商約定議畫押摺光緒二十九年奏為美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上年八月英約辦竣後准美使康格古訥希孟等開送約款四十條訂期在上海開議當經鈔寄臣之洞暨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公同酌核查前二十七條均係舊約所有修改字句末後兩條為立約應有之款其第二十八條至三十八條係屬新增而無加稅免釐款文在內詰問該使據稱未經奉有美廷訓條應俟隨後再商康格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五十二

交送約款後旋即入都訂明由古訥希孟與臣海寰等會議因將新增十一條先行商酌議未及半適前督臣劉坤一因病出缺臣宣懷亦丁憂却差美使遂暫行停議嗣臣世凱臣廷芳奉旨會議迭催該使總以前議各款請示美廷俟接訓條再議為詞延宕至四閱月之久至本年二月甫行接議該使謂續奉美廷訓示令將修改舊約各條仍前照行其新增者重定為十十款比照英約辦法作為通商續約請將前送約文四十條撤銷臣等詳加覆核加稅免釐一款雖已列入而議定賠款還銀一條忽又刪去即與力爭該使以美國於賠款還銀一

事已照和約辦理簽字債票毋庸再入商約所言尚屬實情
 自未便過事強求其所開第三款之第二節係聲明保教
 謝旨當駁以和約業經載入不使再列商約之內又海關稅司一
 款須歸中國自主不能入約允其咨呈外務部飭令總稅務
 司酌量錄用又利益均霑一款擬索其報施一律藉為日後
 弛禁華工地步彼堅執不允遂商將以上各款一併刪除並
 將英約所有之治外法權暨禁止莫啡鴉兩款援照列入祇
 此議增議刪已辯論數月之久適臣宣懷在保定復奉會議
 之

命遵即馳回滬上協力妥籌又磋商三月有餘然後就範釐定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五十一

款十七條大致與英約相同而其中得失損益稍有區別第
 一款曰駐使體制美使原送約文聲明駐使可以行文各省
 將軍督撫駐紮大臣駁以美國向由外部轉行中國亦係由
 外務部咨轉不能兩歧駁令刪去改為中國駐使為美國優
 待是以美使駐京中國亦一律優待以昭平允第二款曰領
 事權限報施一如駐使而聲明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外務部
 按照公例認許如所派不妥或與公例不合我即可不認冀
 以挽回主權第三款曰口岸利益此係查照日本舊約不能
 不許因即比照日約核改妥協第四款曰加稅免釐此為全
 約主腦美使初祇允加至值百抽十並請我裁內地常關又

不提明銷場出廠等稅以為中國主權所係不欲有所干礙
 立意堅執屢費磋商古啟唇焦動至決裂臣等往復電酌合
 謀抵拒不遺餘力彼始允加至十二五其所裁內地常關之
 稅任我改抽出產稅以為抵補竊思內地常關不過十餘處
 各省土貨未必悉所經由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
 均得全免重徵則內地常關亦祇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
 二五半稅若非第一常關則並無稅可收至土貨未經第一
 常關徵過二五半稅者出口時仍須徵足七五之數是常關
 雖裁亦無大礙今既任我改抽出產稅則從源頭處抽收較
 無遺漏似更合算當時尚以與英約兩歧為慮該使自認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五十二

來勸英照辦祇得允裁至於銷場稅出廠稅及議增之出產
 稅美使雖不願詳載名目而於專條中聲敘本款所載各節
 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以渾括銷場等稅
 保我主權第五款曰稅則附表彼請美國人在中國輸納稅
 項較最優待之國不得加重另徵臣等索其增入中國人民
 在美國納稅亦如之一節第六款曰准設關棧係照英約酌
 辦第七款曰振興礦務前半志照英約彼請准美國人遵章
 開辦礦務此本路礦衙門定章所許因訂明美國人民辦理
 礦務居住之事應彼此會定章程以資銓束第八款曰存票
 抵稅第九款曰保護商標均與英約意義相等而於存票款

中聲明除去船鈔一項以補英約所未及第十款曰創製專
照此款深慮有礙中國工藝仿造駁論再三改為俟中國設
立專管衙門定有創製專律後再予保護其權仍自我操第
十一款曰保護版權即中國書籍翻刻必究之意與之訂明
若係美文由中國自編華文可聽刊印售賣並中美人民所
著書籍報紙等件有礙中國治安者應各按律例懲辦為杜
漸防微之計第十二款曰內港行輪前兩節照英約大意聲
明嗣後無論何時修改應由我查看酌辦末節如奉天府安
東縣開埠事扼定自開而辦法略有變通第十三款曰改定
國幣將英約所附照會納稅仍照關平一節增入款末第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五十四

四款曰輯睦民教民犯法不得因入教免究並應遵納例
定捐稅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詳晰列明
冀資補救第十五款曰治外法權第十六款曰禁止莫啡鴉
皆我索其增添與英約一律第十七款曰修約換約期限係
照立約通例復於約款之外另訂附件三端一為內地徵抽
鴉片鹽勛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
國政府自行辦理二為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設立分關保
持稅餉三為申明第五款所載稅則附表即前定切實值百
抽五之稅則至內地常關雖裁並不藉此以裁北京崇文門
並各城門及左右翼等處之稅由美使備一照會存案又第

四款不礙徵抽他等稅項一語尚涉籠統由我備一照會聲
明他等稅項即係包括銷場出廠及改抽之出產各稅應仍
聽中國自行辦理彼亦復一照會言明彼此意見相同以上
附件照會分別簽押蓋印案入約本綜計約款十七附件三
照會三均經隨時電達外務部核准代為
進呈此臣等先後籌議美約之情形也伏思各國修改商約無
非佔我利益美方極力見好謂事事不侵我主權而其取益
防損心計甚工究未嘗放鬆一步彼有所益即我有所損不
得不堅為維持溯自開議以來京外互酌電牘頗仍務在眾
論僉同期無流弊常有一字一句彼此推究改至數次而未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五十五

已復折衷於外務部始敢作准會議至六十四次歷時幾及
一年辯論不下數十萬語臣等才疏識淺抵制無方惟勉効
愚忱冀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今幸和衷商榷得以圖成
業於八月定議之後由臣海寰等會電具
奏奉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遵即繕備漢文約本二分其英
文約本係照臣廷芳未入都之先與美使核定原本由美使
印備二分於八月十八日遵
旨在上海會同畫押彼此各執漢英文一分美使並以臣廷芳既
已回京約內不便列銜臣海寰等初與爭持迨電奉外務部

復准始行照辦所有美約議竣遵

旨畫押各條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英文各一分

派委道員楊文駿齎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商約大臣呂等奏日本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日本商約定議遵

約章成案匯覽已屬卷二

訂約門

五十六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日本商約於上年五月間即准日使日置益小田切

萬壽之助開送約款十三條索我在滬開議維時英約尚未

完竣臣海寰臣宣懷雖與會議數次彼此均以英約未定不

便深議一面將所送條款電商臣之洞暨前兩江督臣坤一

並兼承外務部以定准駁迨英約歲事後始與該日使逐款

辯論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以抱定英約為主凡英約

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

者仍不能稍予遷就嗣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意見亦復相同當以日約第一第二兩款為加稅免釐一

事既不能照英約加至十二五而僅允值百抽十並欲將由

日本運進中國之煤炭棉紗及一切棉貨概不加稅尤與英

約相背按日本進口貨物以此為大宗不得不亟與爭論每

議必幾於決裂而後已從未敢稍予鬆動是以議經數月之

久相持莫定僅將第三款川江設施拖纜第四款內港行輪

及修補章程第七款中日商民合股經營第八款保護商牌

第九款改定國幣均為英約所有與之妥擬款文字句較英

約稍有增改而意義尚無出入惟於商牌款內議增保護版

權一事內港行輪款後議增照會聲明往來煙台東三省輪

約章成案匯覽已屬卷二

訂約門

五十七

船亦係照內港章程辦理因據總稅務司查復日本小輪在

該處行駛已久礙難駁拒此外第五款索開各處口岸第六

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第九款第二節整飭度量權衡第十

款請運米穀出口均駁拒未允城鎮任便居住一事辯論尤

多並用照會分晰城鎮二字之義存案其第十一第十二第

十三等款為條約通例亦尚未與議及彼見我堅持不下遂

變計將擬定各款即作為定議迫我畫押臣等見日使如此

辦法為各國從來所無公同商酌惟有嚴詞拒絕遂於三月

間暫行停止允俟美約定後再議此臣等在滬議而未定之

情形也迨臣之洞應

召入都旋奉

旨各國商約者即在京開議等因臣海寰等欽遵照會日使據該使以奉其外務大臣回電商約議結在通不必易地仍在上海續議即經電達外務部適日本駐使內田康哉赴部晤商欲提出北京開埠加稅免釐未設出口三條由伊在京與臣之洞面談餘仍歸港定外務部答以無論在京在港不能兩處分議臣海寰等即未再與日使會議專由臣之洞與內田駐使在京商辦磋商三月餘之久各款牽連並議與之言明允則俱允翻則俱翻以期一氣呵成每一款字句彼此時有斟酌更改大致仍宗原議及臣海寰等平日持論之意均將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五十八

約文錄呈外務部核准計釐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餉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港屢議不諧彼既藉此轉圜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纜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港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港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

商牌版權亦照港擬而索其增添查禁違礙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港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飭度量權衡固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港擬並無增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雖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為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為通商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即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護館兵隊為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為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即查照英約聲敘

約章成案匯覽

訂約門

五十九

而刪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為商埠美約既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為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為準第十三款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為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為聲明往來煙台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為聲請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為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

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違礙書報一款駁辯刪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為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係臣之洞於定議後據內田駐使訂明須與美約同日畫押即電致臣海寰等趕備漢文約本並與日使在滬校譯日本文英文另備約款附件呈由軍機處代

奏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臣海寰臣宣懷以為期甚促與日使商訂先畫漢文將來繕譯東英文務照原定漢文意義不得稍有歧異即繕備漢文約本兩分遵於八月十八日在上海會同日使畫押臣廷芳已先期奉

命回京日使允由臣海寰代畫當即遣派隨辦商約熟諳中英文之洋員戴樂爾福開森郎中李維格道員梁瀾勳熟諳東文之譯員馮國勳與日使在滬公同校譯東英文日使並請添派道員楊文駿審定漢文字義其英文譯就後復電經臣廷芳核復始作定本再交日使印備東英約文各二分於九月十一日補畫仍書八月十八之期此臣等在京定議在滬

畫押之情形也所有日本商約告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日本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齎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商約大臣呂等奏葡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葡萄牙國商約定議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一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本年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據葡萄牙國駐京使臣白朗殺照稱奉本國諭改修稅則一事派該使臣前赴上海畫押並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訂之新定增改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所訂之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內之意同語異之處改為一律其修改稅則及新定增改條款並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合訂一本以歸畫一該使臣擬於二月上旬赴滬請轉行知照等因當於該使臣抵滬後訂期與之會晤面詢照會內所稱各節將何者為意同語異及如何改

歸一律之處詳為解明以便會商辦理該使臣始聲明原因
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及會訂分關章程條款該國
議院未經核准不克互換是以此次修改商約另行擬送條
款即將前此條款章程意同語異之處包括在內臣海寰等
以該使臣略對之詞與照會外務部文意不符即經駁拒不
議並備照會詰問該使臣令其明晰照覆旋據復稱前奉本
國訓諭業在外務部面行聲明一本國政府准議院所議給
權於駐華公使新立商約即照近日各國與中國所立之商
約無異二現欲請立新約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
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會訂之專條但內有更改者俾中葡兩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六三

國主權免有視為開闢之處三至於葡國協助中國防緝走
私洋藥一事奉本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
便全免走私四因今欲立之新約應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
月所立之條款並十二月所訂專條內之宗旨或係更改或
係推廣悉行包括在內所以本國之意毋庸將前約核准各
等情前來又經電詢外務部復云該使臣並未向部聲明前
約作廢當日議約原以分關鐵路為彼此互換利益僅不將
光緒二十八年之約核准藉包括為詞以廢分關之議則中
國亦必將鐵路互換之照會聲明作廢臣海寰等即照部電
直告該使臣堅持許久屏不與議該使臣迭來商懇以澳門

設立分關實有礙於該國主權故議院未能核准欲明言前
約作廢又有礙於該國體面故以包括宗旨毋庸核准為詞
臣海寰等復細詳前定分關之約第三第四兩款載明係為
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洋藥稅餉起見原以澳門
協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早經立有專約其權仍在澳官中
國海關稅務司並不能過問用是議在澳門設立分關今因
格於議院寢而未成該使臣照覆既經聲明奉該國政府訓
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果能將緝私辦
法切實妥擬得收成效未始不可稍予通融辦理電商外務
部及臣世凱臣之洞意見相同該使臣復電駐京參贊赴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訂約門

六三

務部再三陳說並託英使為之轉囑外務部始允電致臣等
彼此和平商訂因與該使臣首先議定須將稅則及現議商
約並緝私一切詳細章程暨鐵路合同一律妥訂後
奏奉

允准即同日畫押以為互相鈐制之計此商約未經開議已再三
辯駁之情形也嗣據該使臣陸續開送商約款文二十條一
面鈐寄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察核一面由臣海寰及臣
宣懷摘其萬不能允者兩條一為中國所有土產食物由各
埠轉運澳門專備該處居民所需者一概免納各項出口之
稅一為中國土產貨物於出口時如將正稅完清若運入澳

門將來轉運中國地方於復進口時應完稅項與通商此口轉運彼口者一律辦理先行駁刪該使臣初未肯首並以澳門食物免稅一條為前訂分關章程內所有與我力爭駁以前約既未作准即可由我增減且此兩條均於稅務大有關係深慮奸商藉此影射偷漏他畢從而效尤再四辯論強而後可又慮澳華民請每年准運米六十萬石免納稅課以資食用如將來此數實不足充寓澳華民之所需則可將數加增一條嚴駁力拒該使臣以民食所關為彼政府注意之事堅請不已相持數月極意磋磨彼始允不入約文援照日本成案改用照會存查電商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酌並電兩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四

廣總督查復旅澳華民不過八萬約需食米二十四萬石核與臣之洞前在粵督任內札行司局各案酌定米石出洋多寡不甚相遠又與該使臣駁減米數舌敵唇焦該使臣始減至四十萬石電經外務部酌定每年准運三十萬石臣世凱臣之洞亦以此數不能再有加增臣海寰等復與警說百端堅執到底該使臣見我不肯鬆動然後就範並照臣世凱電囑於照會內多立限制指定在廣東省購運價值該省荒歉始准赴他省不禁米出口之口岸購運每年由兩廣總督發給米照三十萬石年終將用剩米照於次年正月繳銷換給新照以免補運此外各款與英美日各約相同者九條於意

義稍有出入增損之處詳加酌核悉令改歸一律首尾例款四條為議約所應行聲敘亦與酌改妥合其餘為該國所特請者五條又奉外務部電令添入限制華民冒入洋籍一條該使臣以此事可將情形敘入照會由該國酌辦不願入約經臣海寰等詳與辯論甫允照辦並將英日約所有之整頓國幣一條為該約所無議令增入綜計釐訂條約二十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和議所定加增稅則葡國允遵照辦第三款聲明入澳門洋藥均因於官棧每年澳門食用洋藥定數以外不得再有搬出凡報運中國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所有應定各項章程應由彼此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五

兩國商訂又葡國迅定律例如有犯此約章應分別懲處第四款澳門水陸地方應如何防緝走私彼此派員會同訂明查緝之地方並可行之辦法第五款照英約推廣西江各口及廣州府屬各埠行輪惟須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仍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七款通商口岸地方居住貿易第八款華人入葡國版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萄牙籍以脫却在華所立有合同責任九款加稅免釐第十款發還海關存票第十一款釐定國幣第十二款禁止莫啡鴉第十三款振興礦務第十四款合股

經營第十五款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第十六款整頓律例第十七款善安民教第十八款條約年限第十九款本約以英文為準第二十款在北京互換以上各款為我所側重者在洋藥緝私一事該使臣立意約文以渾括為準免致議院再有疑阻商酌至再將詳細辦法另立專章計釐定第三款專章五條大旨在洋藥運至澳門必須囿入官棧其由棧報運中國則由彼此會同稽查必須完清海關稅釐始准搬出如不進官棧私自登岸按葡律核辦其由原船私運中國由拱北關緝辦並嗣後有應行商酌加添由澳官與稅務司商訂第五款專章十五條在澳門專設躉船以便由拱北關查驗由澳門來往各處貨物為要義其一切限制辦法悉照英約內港行輪章程核議迭經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度公同斟酌妥善雷請外務部核准然後與之定議至陸路稽征稅項訂明設在總車棧或入鐵路合同之內又第三款澳門食用洋藥定數恐將來澳督與稅司多少爭執意見不同特用照會聲明可由彼此在北京之代表人細查會定又善安民教一款該使臣奉其政府訓條另備照會聲明凡有天主教堂在華之他國已經允許者葡國始可照辦此會訂約款章程及另備照會之情形也伏念葡國始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而要索澳門分設鐵路與粵漢鐵路相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六

接是以外務部原議在澳門設關以為互換利益今該國以議院未能核准前約已不廢而廢故此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走私辦法權限以為補救該使臣欲以新約包括前約誠心相助妥訂條款章程雖無設關之名可收緝私之實並由臣宣懷與該使臣將粵澳鐵路合同督同兩國商董妥議已將車站徵稅一條列入合同之內電請外務部核准正擬電奏請旨又准外務部電開接廣東督撫雷據廣東紳商公稟以粵本係缺米之區願請勿允葡運粵米情詞迫切不能不俯順輿情今再磋商葡使等語適該使臣已奉其本國政府訓諭令速返國不能再候米事既須更議恐不能即時商訂遂擬將商約暨章程先行畫押即經會電具奏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奉旨著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該使臣以原請購運食米本未指定粵省既民情不順可由他省購運僅一概不允則商約章程皆行作廢詞氣決絕憤形於色堅請給與憑函即經電奉外務部示復憑函措詞亦要斟酌又切囑勿誤商約畫押復與葡使切商告以中國產米省分無多粵省如此他省民情何如尚不可知必須由外務部電商方能酌議該使臣謂彼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七

此已意見相同請將我之照會的改聲明俟外務部與產米
 省分各督撫詳細商酌辦法容後與駐滬葡總領事議定以
 為准其運米之據臣海寰臣宣懷以畫押期迫非空言所能
 就範該使臣既允緩定辦法姑如所請給予照會將來尚可
 從長與議業經電達外務部存案臣海寰與臣宣懷遵即繕
 備漢文英文葡文約本章程各二分派隨辦商約內閣學士
 劉宇泰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道員楊文駿梁瀾勳洋員賀
 璧理戴樂爾與該使臣所派譯員互校復將洋文寄請外務
 部復核無異與該使臣訂期十月初五日將商約章程並稅
 則暨臣宣懷與該使臣另議粵澳鐵路合同在上海同日分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八

別畫押鈐印彼此各執一分除稅則附片陳明鐵路合同由
 臣宣懷另案具
 奏外所有葡約完竣遵
 旨畫押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章程漢英葡文各一
 分照案賞送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並保和會畫押各款摺 光緒
 三十年
 奏為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謹擬
 頒給駐英使臣全權
 敕諭繕單具陳並請
 批准保和公會畫押各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五年前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奉
 命前赴荷蘭都城保和公會與各國使臣會議條約奏請擇款畫
 押當經總理衙門先後遵
 旨查明議奏除陸地戰例條約毋庸畫押外一曰和解公斷條約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一 訂約門 六十九

一曰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一曰聲明文件禁
 用各項猛力軍火以上三款均查無窒礙請准從東畫押等
 因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該大臣畫押在案各國使臣於畫押之
 後均由其本國批准知照荷蘭政府中國以二十六年適有
 事變未及請
 旨辦理臣等伏查保和會所載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一
 條泰西名為紅十字會創自同治三年各國在瑞士日來弗
 都城公立陸戰條約後又推之於水戰救病扶傷實為環球
 善舉現值日俄事起戰地居民流離可憫本年二月十二日

御史夏敦復奏請查照西例設紅十字會等語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迭經臣部會同商部電致上海紳董籌辦旋據電復已議成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各舉總董分籌款項惟須轉商日俄兩國政府並須知照瑞士總會方能承認等情臣等當即電知駐日本使臣楊樞駐俄使臣胡惟德切商兩國外部尚未定議適接瑞士總會來函以中國應補畫陸戰原約為請臣等以瑞士為未經訂約之國擬由駐英使臣張德彝照會瑞士駐英公使作為入會之據茲據張德彝電稱瑞士政府以該大臣辦理此事務須奉有補畫該約之全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

訂約門

七十

敕諭方能照辦等語臣等查中國與各國訂約

頒給使臣全權字樣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

約自應奏請

頒給以昭慎重謹擬

敕諭一道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即行恭繕請用

御實發交駐英使臣張德彝遵照辦理至保和會業經畫押之和

解公斷條約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及聲明文

件禁用猛力軍火各款應一併請

旨批准由臣部咨行駐俄使臣胡惟德知照荷蘭政府以符前案

所有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

批准保和會畫押各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

訂約門

七十一

<small>一八四二年 十一月 三十一日</small> 俄英 <small>三國公約</small> 哪 <small>三國公約</small>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三 各國立約年月表 通元	<small>一八四二年 十一月 三十一日</small> 俄英 <small>三國公約</small> 哪 <small>三國公約</small>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	--	-------------------------------	--	--

<small>一八四二年 十一月 三十一日</small> 俄英 <small>三國公約</small> 哪 <small>三國公約</small>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四 各國立約年月表 通元	<small>一八四二年 十一月 三十一日</small> 俄英 <small>三國公約</small> 哪 <small>三國公約</small>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	--	-------------------------------	--	--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同治元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同治八年								
同治九年								
同治十年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二年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四年								
同治十五年								
同治十六年								
同治十七年								
同治十八年								
同治十九年								
同治二十年								
同治二十一年								
同治二十二年								
同治二十三年								
同治二十四年								
同治二十五年								
同治二十六年								
同治二十七年								
同治二十八年								
同治二十九年								
同治三十年								
同治三十一年								
同治三十二年								
同治三十三年								
同治三十四年								
同治三十五年								
同治三十六年								
同治三十七年								
同治三十八年								
同治三十九年								
同治四十年								
同治四十一年								
同治四十二年								
同治四十三年								
同治四十四年								
同治四十五年								
同治四十六年								
同治四十七年								
同治四十八年								
同治四十九年								
同治五十年								
同治五十一年								
同治五十二年								
同治五十三年								
同治五十四年								
同治五十五年								
同治五十六年								
同治五十七年								
同治五十八年								
同治五十九年								
同治六十年								
同治六十一年								
同治六十二年								
同治六十三年								
同治六十四年								
同治六十五年								
同治六十六年								
同治六十七年								
同治六十八年								
同治六十九年								
同治七十年								
同治七十一年								
同治七十二年								
同治七十三年								
同治七十四年								
同治七十五年								
同治七十六年								
同治七十七年								
同治七十八年								
同治七十九年								
同治八十年								
同治八十一年								
同治八十二年								
同治八十三年								
同治八十四年								
同治八十五年								
同治八十六年								
同治八十七年								
同治八十八年								
同治八十九年								
同治九十年								
同治九十一年								
同治九十二年								
同治九十三年								
同治九十四年								
同治九十五年								
同治九十六年								
同治九十七年								
同治九十八年								
同治九十九年								
同治一百年								

同治元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同治八年								
同治九年								
同治十年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二年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四年								
同治十五年								
同治十六年								
同治十七年								
同治十八年								
同治十九年								
同治二十年								
同治二十一年								
同治二十二年								
同治二十三年								
同治二十四年								
同治二十五年								
同治二十六年								
同治二十七年								
同治二十八年								
同治二十九年								
同治三十年								
同治三十一年								
同治三十二年								
同治三十三年								
同治三十四年								
同治三十五年								
同治三十六年								
同治三十七年								
同治三十八年								
同治三十九年								
同治四十年								
同治四十一年								
同治四十二年								
同治四十三年								
同治四十四年								
同治四十五年								
同治四十六年								
同治四十七年								
同治四十八年								
同治四十九年								
同治五十年								
同治五十一年								
同治五十二年								
同治五十三年								
同治五十四年								
同治五十五年								
同治五十六年								
同治五十七年								
同治五十八年								
同治五十九年								
同治六十年								
同治六十一年								
同治六十二年								
同治六十三年								
同治六十四年								
同治六十五年								
同治六十六年								
同治六十七年								
同治六十八年								
同治六十九年								
同治七十年								
同治七十一年								
同治七十二年								
同治七十三年								
同治七十四年								
同治七十五年								
同治七十六年								
同治七十七年								
同治七十八年								
同治七十九年								
同治八十年								
同治八十一年								
同治八十二年								
同治八十三年								
同治八十四年								
同治八十五年								
同治八十六年								
同治八十七年								
同治八十八年								
同治八十九年								
同治九十年								
同治九十一年								
同治九十二年								
同治九十三年								
同治九十四年								
同治九十五年								
同治九十六年								
同治九十七年								
同治九十八年								
同治九十九年								
同治一百年								

<p>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p>	<p>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光緒 主 各國立約年月表</p>	<p>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p>
--	--	--

<p>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p>	<p>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光緒 主 各國立約年月表</p>	<p>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p>
--	--	--

光緒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 十四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光緒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 十四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九編								
七 各國立約年月表								

光緒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 十四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光緒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 十四年	俄英	哪喘	美法德丹荷日比義奧	本日	秘巴葡	果剛	韓墨	章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九編								
七 各國立約年月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遣使類 附中國遣使年月表 各國遣使年月表

總署附奏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片光緒二年附章程

總署遵議出使隨帶各員章程摺光緒二年

總署奏出使人員獎章量為變通摺光緒七年

外務部奏請裁減出使經費並擬定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外務部附奏福州船廠常年經費三十萬應仍撥歸出使經費

項下片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謹將本部及出使人員章程遵 旨變通辦理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目錄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南洋大臣劉鄂督張會奏請變通外務部及出使

人員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李劉津海關道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遞寄出使來

往信函並議定章程文光緒四年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章程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附奏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片光緒二年附章程

再 銜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

兩擬請於各國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等因於本年八月初九

日會同戶部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三日 銜門又將出使俸薪等項酌定銀數開單

具奏並聲明即照奏准日期開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 等查此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內 遣使類

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參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

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備自

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昭核實 等公同商酌謹擬出使

章程並於前奏稍為變通共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銜門分別行知遵照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由 等

隨時恭酌奏明辦理為此附片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 欵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文曰

大清欵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

一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年為期期滿

前由 臣 衙門預請

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

在案經

派出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為二等

約章處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文內 建案類

二

一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繕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

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 臣 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

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如有堪留用者應由接辦大

臣酌留儘不能得力亦即隨同撤回

一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

常事件函咨 臣 衙門轉為入奏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何分駐之處由

該大臣酌定知照 臣 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

擬二三品充二等

欵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四品充三等

欵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

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擬月給銀七百兩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另加

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

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如

接辦大臣尚未能到期滿大臣尚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

算給俸接辦大臣到後任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

參贊領事繕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即從年滿

約章處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文內 建案類

三

日接算支給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

回華行裝歸裝均需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裝費各按照三

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由 臣 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內動支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劄各國一切

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 臣 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

等項由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應如何分別匯寄之處由 臣

衙門創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總署遵議出使隨帶各員章程摺 光緒二年

奏為遵

旨議奏事欽差大臣署禮部左侍郎郭嵩燾等奏出使英國酌帶

隨員摺一件單一件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據原奏

內稱此次遣派公使實為創行之典禮酌定參贊二員繙譯

四員其餘文案武弁醫生均應分別調派謹開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飭下江蘇湖南各撫臣分別知照各該員趕速料理隨同出洋英

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沿海地

方如新嘉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內 遺缺類

四

人應否設立領事須俟察看情形所帶參贊文案各員皆可

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其應用工役並由公使攜帶不別開支經費等語臣等伏查本

年八月十三日臣衙門於具奏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

目摺內聲明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月給四百

兩三等月給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月

給三百兩三等月給二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其

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

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又於九月十二日臣衙門奏陳出使章

程十二條內聲明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官

應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

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儘不能得力亦即隨時

撤回其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

定三年為期期滿俸支俸薪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

裝歸裝均按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等因先後奏准行知各

該大臣遵照在案今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請酌定參

贊繙譯等員名數並聲明給發薪水應否分別等第等因臣

等公同商酌請將該大臣等派充參贊之布政使銜貴州候

補道張自牧作為二等參贊官江蘇候補知州黎庶昌作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內 遺缺類

五

三等參贊官派充繙譯之兵部候補員外郎德明戶部候補

員外郎鳳儀作為三等繙譯官此外如有應用外國繙譯應

由該大臣等隨時酌定連中國繙譯在內不得過該大臣所

定四員之數以示限制至該大臣所請將刑部主事汪樹堂

候補通判張斯栢廣東候補知縣李荆門候選縣丞羅世現

等四員派充文案臣等查臣衙門前奏出使經費摺內祇有

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應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四

員作為隨員各按月給俸薪二百兩之數支給此外自無須

另行咨調人員以節糜費至該大臣等奏稱英國三島無從

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新嘉坡等處華民流寓數十萬人儼

應設立領事所攜各贊等員內皆可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等因應如所擬辦理屆時人數或有不敷再由該大臣等酌度

分別奏咨調往如蒙

俞允即由 臣 衙門行知該大臣等遵照並咨令在京各衙門及該

督撫等轉飭各該員即日束裝起程探明該大臣等行抵何

處星速前赴隨同出洋毋得稍延其各該員出洋時應得行

裝銀兩准其查照 臣 衙門奏定章程各按三箇月俸薪銀數

支給俾利進行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該

員所得行裝銀兩應由該大臣飭令繳回以重款項所有 臣

約章應書匯覽卷二上 文部 禮部類

六

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出使人員獎章量為變通摺 光緒七年

奏為出使人員保獎章程擬請量為變通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吏部奏定出使隨員保獎章

程內開凡出使外洋隨帶各員請獎仍照異常勞績辦理如

有保請京堂及京職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均一律議駁等因

是原定章程特不准保舉京職之無論題選咨留班次並非

不准保舉京職也嗣准吏部咨稱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具

奏出洋隨帶人員如有本係京官保舉無論題選咨留暨各

項班次並京職升階均一律議駁等因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知照前來原奏內稱定章各衙門漢

司員如在外省出力保奏無論何項勞績不准保舉留補京

職若出使人員准保京職與章程兩歧等語自係為慎重保

案起見第念該員等遠涉重洋備嘗艱險較之在外省出力

者情形本屬不同舊章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而猶准保

以應陞之階及別項班次辦理最為允當若凡京職人員一

經出使便非改就外官不可勢必致視出使為畏途遴選人

約章應書匯覽卷二上 文部 禮部類

七

才更為不易且 臣 衙門同文館學生多係京職其於外國語

言文字非習練精通不足以膺隨帶出洋之選儻差滿回華

盡改外任是學業有成者概令舍而之他既非儲才待用之

意並恐後起之人不足以繼之於使事尤多窒礙 臣 等公同

商酌擬請就吏部此次章程量為變通嗣後凡出使各國保

獎人數每三員准其酌保京職一員以次遞推任缺無濫仍

照原定章程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別項勞績均不

得援以為例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俞允應由 臣 衙門知照吏部及出使各國大臣等遵照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裁減出使經費並擬定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奏為出使用項日繁經費萬分支絀亟應嚴定章程力求撙節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籌備出使經費係由各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酌

提一成半存儲候撥每年約共收銀一百餘萬兩從前支款

歲有常經出入尚足相抵近年以來各處分館日益繁多外

洋使用金鎊展轉滙兌每多折耗以致漸形支絀加以屢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彙門 禮儀類

八

特簡專使出洋交際所關需款尤鉅上年臣部改章奏明堂司各

官養廉如三成船鈔不敷支給亦從使費內撥用而近日義

奧兩國使臣又迭向臣部商請奏派使臣專駐彼國亦恐難

於堅拒此外不時之需更難預計臣等通籌籌畫轉瞬已有

竭蹶之虞惟際茲時艱孔亟亦未敢另行請款上煩

宸廑計惟有就原定歲收經費之數明定限制力求撙節庶可稍

資補苴現經督飭司員就近數年各國使臣報銷各冊詳加

酌覆凡有可以節省之款均一律切實裁減以慎度支謹擬

章程四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分別行知各出使大臣自接到部文之日起一律

遵照章程辦理如此後報銷有與本屆所定章程未符者即

由臣部隨時咨駁所有奏請撙節使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謹擬出使章程四條恭呈

御覽

一出使隨員人數光緒十四年經臣衙門酌定使臣館中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彙門 禮儀類

九

設參贊二員繙譯二員隨員二員供事二員武弁學生

各一員其設有分館者准添參贊或領事一員繙譯隨員供

事各一員作為定額奏准通行在案惟近年使臣隨帶人數

仍間有逾於定額者擬請

飭下出使各大臣嗣後統計奏調咨調隨員務必遵照定章如有

逾額即由臣部奏咨核減其使署中有延用洋員者應令併

入隨帶人數內核計至出使西洋各大臣俸薪係按九成支

給近因鎊價日昂頗受折耗應自本年無庸減成以示體

恤出使東洋各大臣俸薪均照章八成支給參隨等員俸薪

查近數年各使臣咨報銷冊內所開銀兩成數不一此後各

館隨使人數既少參贊以下俸薪亦宜量從優厚藉資鼓勵
 統由各該使臣隨時酌定咨報 臣部查核
 一使費內俸薪等項約略可以預計嗣後應明定歲支總數
 以示限制 臣等公同商酌所有駐紮美日秘使館及紐約等
 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二十萬兩駐紮英義比使館及
 新嘉坡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十二萬兩駐紮日本
 使館及橫濱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七萬兩駐紮俄
 法德三處使館每處每年准支銀六萬兩駐紮韓國使館及
 漢城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五萬兩駐紮海參崴商
 務委員每年准支銀二萬兩以上歲支共需銀六十四萬兩
 約章成書卷之七篇卷二上 交際門 禮儀類 十
 有閱之年照章加支如由 臣部派往肄業學生薪水等項准
 其另畧開支自行咨調學生不在此例
 一使臣及隨帶人員間有留支安家銀兩者嗣後除報銷冊
 內仍照向章逐員聲敘外應令另造留支銀數一冊按年隨
 同銷冊咨部並將此項留支銀兩各在使費歲支數內聲明
 扣抵以便稽核
 一出使各館經費既經明定歲支數目嗣後如有不時之需
 事關重要雖為章程所未及而實不得不作正開銷者應由
 各該使臣先行咨商 臣部候酌定咨復後再行撥用或有
 用數難以預計暨不及咨商之事亦准各該使臣一面支用一

面咨報 臣部查核統俟事竣另案核實造報
 外務部附奏福州船廠常年經費三十萬應仍撥歸出使經
 費項下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間因福州船廠須籌常年經費欽
 奉
 諭旨出使經費項下每年指撥銀三十萬兩以備製造船廠之
 用旋於二十四年十月間經大學士榮祿奏請將此項經費
 改撥武衛中軍練餉奉
 旨允准歷經欽遵辦理在案現在武衛中軍業經停練而出使經
 費近來支款日益繁多歲收祇有此數實屬支絀萬分擬請
 將此項銀兩仍歸出使經費開支藉資周轉如蒙
 俞允應由 臣部分咨戶部南洋大臣並飭行江海關道遵照辦理
 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謹將本部及出使人員章程遵 旨變通辦理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謹將 臣部及出使人員章程遵
 旨變通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抄交直隸總督

袁世凱等奏交涉重要亟宜變通外部及出使人員章程一摺奉

硃批所陳甚是著外務部查照辦理欽此欽遵到部臣等竊維

部為外交總匯方今列強環伺事務紛乘舉凡約章之得失儀文之輕重路礦商稅之利弊教案疆界之是非無一不關交涉實不僅出使一途而使事亦相為表裏茲查該督等所奏大致以外務部司員與出使人員互相調用令其出入中外兼資閱歷以期得人分任應付咸宜洵為整頓部務慎重使才之要義臣等忝膺重寄無補時艱仰荷

聖明指示益當殫竭愚慮切實講求就該督等原奏酌酌中外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部門 建議類

十一

宜妥籌辦法敬為

皇太后

皇上陳之原奏內稱嗣後外務部司員各缺由出使各大臣在參贊隨譯中精選久在外洋者保送外務部考察充補不敷由沿江沿海各督撫精揀曾經出洋之人或遊學或學生一體保送各節臣等查政務處會議臣部章程分設四司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並各定額外行走六員以後司員由各部院衙門保送考試每次考取

記名以二十員為度遇有額外缺出按次傳補現在京師大學堂已奏設任學館各部院人員研求講習將來照章甄拔必不

乏可用之才惟取人之途不妨從廣嗣後參贊隨譯各員如有久在外洋熟諳交涉之員京官係郎中員外郎主事臣書外官係府廳州縣均准由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送臣部考察錄取奏請

記名與各部院人員相間傳補未取者仍以原官用其曾經出洋之人或遊學或學生亦准由各督撫保送惟須得有各國高等學堂卒業文憑再由臣部考驗錄取按次傳充繕譯著有勞績亦可遞升主事未取者仍發回學習至臣部司員缺額有定若本署人員無疏通之路則保送人員亦無傳補之期擬請於每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文部門 建議類

十三

京察

記名人員外照各部院定例將貴缺郎中員外郎保送知府主事保送直隸州均分發沿江沿海洋務省分補用以資激勸至臣部甄別司員章程如有不諳交涉者咨回原衙門行走此項考取到署人員如不得力仍應咨回原衙門原省照章一律辦理原奏又稱使館參隨各員缺由外務部精選品端學優能通洋文之司員前往充補不敷暫准用翰林部屬府廳州縣通洋文願出洋者呈由外務部考察選派各節臣等查總理衙門章京派充隨使歷經奏准辦理有案政務處會議臣部章程亦稱郎中員外郎主事可備參贊領事隨員之選

今請引申其例嗣後使館參隨應先由臣部司員內咨送出使大臣調充但臣部交涉繁重辦事需人勢不能概行選派如有不敷自可於翰林部屬府廳州縣中量加揀用惟准其自行呈請恐啟干進之弊應由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出具切實考語保送臣部考察奏請

記名遇有參贊隨員等差一體咨送出使大臣調充至臣部司員及使館參隨等向來辦理公牘均以漢文為主故通知時務者有人而熟習洋文者尚少繕譯官職司傳譯又於漢文或非所長欲求兼貫中西此時殊難其選惟有先擇年力富強才具明敏者俾之出入歷練俟將來兼通洋文者漸多再當

約章參隨員之為卷二上

文內 遺使類

十四

酌核調派原奏又稱使館參隨等員宜改實缺久於其任不准出使大臣攜帶調換使臣受代所屬各員照舊供職立限給假休息三載考績卓異遞升出使大臣有缺亦可於參贊中選員請

簡各節臣等查向章出洋參贊隨員三年期滿照異常勞績給獎其到差不能勝任者隨時遣撤回華均由出使大臣奏請照陟誠以使臣遠涉殊方必須與隨使各員指臂相聯畀以舉察之權方獲贊襄之效但恐瞻徇遷就任使不得其人亦不免轉滋流弊是以臣部屢經釐訂章程限定各使館參隨員額一以節經費之虛糜一以冀用人之得當應請

飭下各出使大臣嗣後隨使人員除由臣部選派外仍准照章調用惟須慎加遴選不得任意攜帶有逾定額其前任得力之員後任亦應接續留用以資熟手毋輕更換在洋年久立限給假休息本有定章仍應照辦定額之與專缺保獎之與考績名目雖異事實則同且使館視行省有別似可勿拘成例以後如有應行改章之處再由臣等察核情形奏明辦理至曾充參贊游曆使職者歷來已不乏人如有才識超邁風節卓著之員一經中外臣工保存應仍由臣部列入使才單內遇有出使大臣缺出請

約章參隨員之為卷二上

文內 遺使類

十五

旨簡派似此量為變通互相調用均與該督等所奏用意相符臣等准當率屬所屬認真考究以期造就通才不獨備出使專對之需即臣部交涉事宜亦可藉資彙策庶幾維持補救收效無形於大局實有裨益用副朝廷慎固邦交策勵人才之至意謹將臣部及出使人員章程

旨變通辦理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袁南洋大臣劉鄂督張會奏請變通外務部及出使人員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國勢積弱交涉重要亟宜變通外務部及出使人員章程以固邦交而維大局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天下大勢幾同戰國交鄰之通關係絕重因應之當否而事機之得失國勢之安危判焉故環球列邦競長爭雄莫不於交涉人員倍加之意其未用也皆儲之有素其將用也必採之養精其既用也又委之甚專而任之甚久凡居外部膺出使各員既設為額缺復互相調用其居外部者大半曾經出使其任出使者率多選自外部二者交資輪替出入

約章成案匯覽

文內 連號

十六

職地雖異事寄則同終其身周歷乎交涉之途於本國之局勢及外邦之情形無不爛熟胸臆而其人又率皆習各國語言文字彼此聯絡情志易通遇事見機多佔先著利則陰為規取害則預為防維故外部與出使兩途各國均視之極重從無以茫昧扞格者廁其間也中國今日創鉅痛深積弱已甚列強環伺事變難知措注之機詎堪偶誤權力雖難並競公理尚未全泯亟宜慎選辦理交涉人員妥定章程使其出入中外互資閱歷事以經練而日習材以造就而漸多莫可得人分任因應咸宜潛消陵侮之萌預杜侵削之患時務大政莫要於此擬請嗣後外務部司員各缺由出使各國大臣

所屬參贊隨譯各員中精練久在外洋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外務部考察充補如慮不敷暫准由沿江沿海各督撫精揀曾經出洋之員或遊學或學生確有考究者一體保送外務部酌量選用額缺之外可作為候補其使館參隨各員缺由外務部精選品端學優能通洋文之司員前往充補如慮不敷暫准由翰林部屬府廳州縣通洋文願出洋者呈由外務部考察一體選派額缺之外亦可作為候補概不准以洋務隔膜之人濫與其選五年以後人才日多外無濫竽之參隨內無隔膜之司官則專以使館外務部人員互相調補而已足矣至使館隨參等員尤宜改作實缺久於其任除由外務

約章成案匯覽

文內 連號

十七

部調用及有事故遣退外概不准出使大臣隨意攜帶並無故調換有時使臣受代所屬各員仍各照舊供職仿照各國遣使通例立限給假休息派員代理缺俸仍舊數滿復充三載考績按書記繙譯隨員領事參贊等缺擇取卓異依次遞升出使大臣有缺亦可於參贊中遴員請簡務使人人久於所事情壹志專得以考究所駐之國風土人情及一切政治利弊與其意嚮動靜隨時刺探詳報外務部庶外務部與使員呼吸相通氣脈貫注雖隔萬里如聚一堂自可內外協謀算無遺策而出洋各員更事既多歷時既久不但勝任愉快且可應變通機其無形之維持與隨時之補救

裨益尤非淺鮮^臣等以時艱日棘交涉才難事關國計安危斷難蹈常習故必須變通成法以期得人而資補救往復籌商意見相同用敢不避越俎之嫌冒瀆

聖聽仰懇

宸衷獨斷決意施行大局幸甚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劉津海關道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遞寄出使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十一

文內 遞寄類

六

來往信函並議定章程文^{光緒四年附章程}

為飭飭事據署理江海關道劉瑞芬稟稱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總理衙門

准出使大臣郭咨上年十月間奉使出洋設立

上海文報局派委黃游擊經理黃游擊在招商局當差來往

公司輪船聲息易通亦省一切開支其設立文報局之意實

因出使各國並以上海為出洋總匯之地可以彙總辦理黃

游擊是否能勝此任應由江海關道體察情形分別核議定

有章程六條飭道妥籌呈報又准出使大臣劉咨現在出使

德國所有文報來往已照會江海關稅務司經理應需信資

等項已飭上海道照章給領各等因查本衙門奏准章程出

使各國大臣等新俸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

由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在案此項章程內所云一切經費

自係將來往文報費用該括在內惟每年文報費用亦出使

經費之一大宗自應妥議章程核實辦理以省虛糜今大臣

郭所定章程各條既交江海關道妥籌應令該關道逐條酌

核後申明本衙門查核至上海為出洋總匯之區所有出使

東西兩洋各國大臣往來文報本應統歸一處收遞以專責

成現在大臣郭既派黃游擊辦理大臣劉又照會上海稅務

司經理未免兩歧究應統歸何處始臻妥協之處並令該道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十一

文內 遞寄類

九

察核情形一併申報本衙門酌奪等因並先奉郭大臣劉發

章程六條飭即籌辦又蒙函諭內開黃游擊或改派或添幫

辦即與招商局唐道廷樞會商核復各等因遵即移商唐道

酌核因唐道公出未在上海以致一時不及更改新章仍責

成黃游擊惠和一手經管先行稟復茲於光緒四年正月十

三日奉郭大臣覆諭催飭以公使四出文報歸併事屬正辦

務建議覆並接唐道文函出使各國文報彙歸一處遞送誠

為劃一良規各輪船開行皆赴稅務司處請領牌照各處文

報統歸新關稅務司彙辦仍由道派委熟諳漢洋文字人員

駐關襄辦可期妥善覆請核奪等由伏查出使東西兩洋各

國大臣往來文報上海實為總匯之區且文報中每有緊要機密事件關係甚大設有疎失恐誤要公非結實可靠之員經理其事難免貽誤且必熟悉中外情形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方能勝任向來駐美國肄業華童洋局文報書信係由司事陸湛源在滬經理收發其薪水信資等項每年給銀二百兩在區主事容道領洋局經費項下扣給並不由關另行開支其出使日本何兩星使文報係派上海招商局王委員松森辦理所需薪水信資由何兩星使運給亦不由關開支惟出使英國郭大臣奏派黃游擊駐滬收發文報其薪水信資等項按月由關給發又出使德國劉大臣派滬關稅務司經辦其信資等項奉飭由道給領此皆在奉撥郭大臣年支駐洋經費之外另行由關於提存出使經費款內動支案報每月用數多少不等黃游擊自光緒二年冬間奉委承辦迄今載餘尚無失誤該游擊曾駐英國讀書有年於英國情形及語言文字素所熟諳辦理英國文報事件甚為相宜然與德美日本諸國即不相熟非有佐理之人深慮照料難周滬關稅務司向有本分應辦關務若兼理各國文報亦恐未能專一黃游擊駐紮招商局凡遇各國輪船開行無不盡悉收寄文報甚為便捷上冬奉郭大臣劄知黃游擊辦理周妥每月於原支薪水銀二十兩外加給十兩並准開支司事用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上

文內 連條類

干

人薪資等因黃游擊既經得力應請無須改派所有上海收發出使東西兩洋各國文報總局事宜應即責成黃游擊總理此外出使日本何兩星使所派王委員松森及美國肄業華童駐洋局區主事容道所派陸司事湛源皆作文報總局委員司事幫同黃游擊辦理其王松森陸湛源薪水信資等項仍由何兩星使暨區主事容道按照向章自行運給不由關道支放其黃游擊薪水信資按月由道給發歸入郭大臣出使用款項下案報至德國劉大臣文報光緒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到
南洋通商大臣沈劄准
總理衙門咨具
奉出使英國大臣請議經費各節分別酌辦一片四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各行遵辦並蒙鈔片內開各國出使大臣往來文報均歸招商局員一手經理等因是此後德國文報亦應由黃游擊收遞所有滬關稅務司自奉劉大臣委辦至今用過信資等款俟吉司稅開單函取即當在關庫提存出使經費項下動支照付案冊造銷謹將上海設立文報總局奉郭大臣劄發議章六條遵飭籌酌另開清單呈送是否有當仰祈察核示遵並請咨明總理衙門酌奪等情查該道所議章程尚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上

文內 連條類

主

屬周安除鈔摺咨送總理衙門查核外合行劄飭

右劄津海關

計開遵飭善議章程六條 光緒四年

一奉發定章內開凡來往奏摺夾板部文及各省印文均關
緊要宜設立號簿挨次掛號備過輪船疏失即可查照號簿
按照各省遞來文件行文知照各處迅速補發遞寄如有託
寄信件及附寄物件亦當知會原人趕緊補發遞寄前件查
文報總局收發文函等必須將何衙門及何處於何年月日
發行幾角幾件逐細登簿何月日交何輪船寄洋及分送何
處交收亦須詳載以備稽考遇有疏失由局知照原處補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文部

五

此則最關緊要之事應請遵照郭大臣定章辦理

一奉發定章內載文報局倚附招商局辦理除酌給委員薪
水外無須開支局費其繕寫司事遞送文報工役每項酌用
一二人均應發給工食每月應需紙張筆費亦應酌定數目
一切核實開支以十金內外為率如須另設一局所需局費
即令核議前件查文報總局現仍附入招商局無需另支房
租等費黃游擊應用繕寫書識送文工役各項人數以及工
食紙張等款每月額給銀若干已由黃游擊稟請郭大臣核
示應俟奉批由道照發准黃游擊總理各國文報較之僅辦英
國一處事務增繁恐用款不免稍多其籌辦之王松森陸湛

源所需寫字書識送文工役不須另備應由黃游擊稟總併
辦

一奉發定章內載凡發遞電報及包封信資郵鈔申報等費
粘有圖記為憑分兩多寡均有定價自應核實開支無任浮
冒前件查黃游擊轉寄文函向交外國書信館由輪船遞送
每次信資多寡以包封之輕重為定所付信資若干由書信
館給發收據即電報價值亦有一定不能浮冒應由黃游擊
遵照郭大臣定章隨時核實開支並取收據存查以昭信實
一奉發定章內載設立文報局不獨往來公牘信件應當經
理周密並各處地方或有水旱偏災及遇有緊要事件關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文部

五

中外大局者均應隨時報知俾廣見聞不得故意隱瞞為無
名之謹慎前件查上海新報申報凡遇中外新聞無不列報
黃游擊已將^新報隨時購寄此外如有地方要務為各報所
不載者自應由局員稟報備有風聞謠傳不實不盡之事以
及不經之談則未便妄稟蓋恐徒亂人意有礙要公必須真
知灼見確實無疑者據實上聞此在局員臨時斟酌既不可
拘泥緘默亦不宜妄言生事
一奉發定章內載凡備買物件及遞送家信各費何人出名
即責成何人備送文報局不得墊付家信由信局轉遞均於
信面批明送到各家時加給信資庶可不致遺失前件查各

人私信原難動用公款惟外洋來信由局轉寄每有不能直抵其家必須轉託數處方能達到者其各家寄往外洋之信亦有不能直達上海必須轉寄數處始抵滬局者既須數處轉送其信資不能不由局給且為數無多空信每封不過數百文滬局若不照付其信必致遺失重洋遠隔望信者每有一紙家書抵萬金之勢自應格外體恤擬請滬局遇有外洋隨員人等家信有不能直寄其家及各家來信由各處轉寄到滬未能由其家屬付給信資必須由局照給每封不及一十文者准其由局付給彙總具領造報免由本員繳還其往來家信附入公文包封彙寄者亦免攤派信資惟各人家信物件由滬局代為專寄者其信資水脚等項自應由本人及家屬付給不得開銷公款似此分別辦理於體恤遠行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可行伏候鈞裁

一奉發定章內載現在出使德國

欽差已照會稅務司遞送文報自應另行辦理其餘出使各國文報均應彙歸該局委員遞送以免紛歧前件現於光緒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到

南洋通商大臣劉准

總理衙門咨本衙門具

奏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請核議開支經費各節分別酌辦一

片光緒四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並奉鈔片內開各國出使大臣出洋後往來文報以上海為總匯應於該處設局派員收遞前據郭嵩燾派游擊黃惠和經理該員在招商局當差輪船往來亦便嗣因劉錫鴻又派上海稅務司經理本衙門以辦理兩歧創開查覆在案應請

飭下南洋大臣轉飭江海關道將以後所有出使往來文報均歸招商局員一手經理如果黃惠和不能勝任另行遞派該局內熟悉洋文之員接辦其費用即在該關按年彙寄各國出使經費內支給不得另款開銷等因是此後德國劉大臣文報亦應改由黃惠和收遞無須再由稅司經營此外出使東西兩洋各國大臣文報概由招商局員接遞已奉

總理衙門奏明有案應請遵照奏案辦理

以上六條條就郭大臣劉發章程核覆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另由局員隨時稟請酌辦理合陳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目錄

成案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奏核定出使外洋各員俸薪等第摺 光緒二年
總署附奏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片 光緒二年
總署附奏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片 光緒二年
出使英國大臣郭附奏遞送信函應飭上海招商局經理片 光緒二年
總署附奏擬限制出使各員歸裝銀兩及出洋經費按期造報片 光緒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目錄 一
總署奏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摺 光緒三年
總署奏擬定出使大臣崇厚曾紀澤等俸薪銀兩摺 光緒四年
總署附奏擬定升任三品出使大臣曾紀澤俸薪銀兩片 光緒七年
外務部附奏出使大臣國旗加贈品級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催解使費並戶部撥用使費仍歸本款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請 簡駐美使臣東克古巴使臣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 簡奧義比三國使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擬定奧義比三國使館員數經費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摺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目錄

出使英義比大臣羅泰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隨員駐紮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派員駐紮墨西哥藉資保護並將駐日分館改歸駐法使臣兼理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請 旨頒給赴藏議約大臣 敕諭並刊發關防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鈔請 旨派員赴和蘭會議摺 光緒三十年
出使英義比大臣羅泰派林參贊代辦使務遇事可徑達外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目錄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成案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奏核定出使外洋各員俸薪等第摺 光緒二年

奏為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因儲才出使條議 銜門先後奏請

簡派英美日秘等國使臣奉

上諭候補侍郎郭嵩燾候補道許鈗身著出使英國候補三品京

堂陳蘭彬同知容闈著出使美國日國秘國等因欽此現在

滇案已經議結直隸督 李鴻章與英國使臣議定條款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交際門 遣使類

有

簡派使臣賚奉

聖書前往英國表明惋惜一條是前派出使英國使臣亟須剋期

出洋其美日秘魯等國既經派定亦應前往所有出使經費

自應酌核定數以便開支查同治四年 銜門奏派斌椿並

同文館學生等游歷外洋暨同治六年奏派志剛孫家毅及

蒲安臣等出使各國均因事屬創始所需經費無由核定先

由總稅務司赫德墊發俟出使事竣動用三成船鈔及輪船

變價銀兩分別支銷同治九年 崇厚出使法國雖經查照

前次出使費用動支津關八分經費亦係酌量給發並未議

有定章此次使臣常駐各國事期經久與歷屆情形有異現

經 銜門奏准動支各海關六成洋稅尤宜博節動支以昭

核實查泰西各國派駐中國人員向係分別使臣及參贊繕

譯領事等官支給薪水現在出差外洋自應分別等差核給

等公同商酌定擬除往來火輪車船租賃公館寄信費用

所有使臣並隨帶各員每月應需火食包車僱車價值跟役

工價飯食等項分別月給俸薪自二百兩至一千四百兩不

等謹擬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交際門 遣使類

旨後即照奏准日期開支仍於年終核實造報所有 等的擬出

使經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

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

三等三四品充 三品月給俸薪八百兩

署任	月給俸薪六百兩
總領事官	月給俸薪六百兩
正領事官	月給俸薪五百兩
副領事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署領事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頭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五百兩
二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三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
頭等繙譯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二等繙譯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
三等繙譯官	月給俸薪二百兩
領事處繙譯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
隨員醫官	月給俸薪二百兩
以上本員火食包車僱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內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如有未盡事宜統由隨時核實辦理	
總署附奏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片 <small>光緒二年</small>	
再查前奉	
派出使日本國大臣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光	

祿寺少卿劉錫鴻均應遵照上年九月間奏定出使章程作為二等又查奏定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月給薪水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二三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各等因惟於五品充二等	
欽差人員未經議及今何如璋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其每月應支俸薪等公同商酌擬請均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銀一千兩以示體卹如蒙	
俞允仍應遵照 衙門上年奏定章程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嗣後遇有奉	
派出使前項品級人員均按照此次奏案辦理所有 等酌數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署附奏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片 <small>光緒二年</small>	
再昨據郭嵩燾等始抵上海定於十月十八日開行出洋嗣後軍機處發還該署侍郎摺報未能由驛遞寄擬由兵部遞交直隸督 李鴻章收下由該督設法轉寄並嗣後出使他國大臣之摺報亦照此辦理以免貽誤至郭嵩燾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往信函暨由該衙門代奏各件應如何遞	

寄之處仍歸該衙門辦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國大臣郭附奏遞送信函應飭上海招商局經理片

光緒二年

再 臣等出使英國據總理衙門奏定章程以駐紮三年為期

海道相距約四五萬里每月公司輪船來往皆停泊上海一

口 等陳奏事件關係緊要應由駐紮地方拜發餘皆通達

總理衙門代奏其遞送函信及由長江遞發家信應飭上海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下

文海門 遺失類

五

招商局經理已劄招商局員游擊銜黃惠和收管來往信件

以專責成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署附奏擬限制出使各員歸裝銀兩及出洋經費按期造

報片 光緒三年

再 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載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

各員均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由中國起程及由差

次回華行裝歸裝各按照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往返盤費

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月分晰造報 臣衙門

查核嗣於議復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等奏帶隨員指內聲

明各員出洋所得行裝銀兩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

同前往者由該大臣飭令繳回各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

臣等查出使各國大臣等自到某國以後照章應俟三年期

滿始能回華給予歸裝銀兩惟其中儘因各項事故未能俟

至三年者自應分別辦理 臣等公同商酌除緣事撤回因病

開缺人員未滿三年回華毋庸支給歸裝銀兩外如有丁憂

身故之員歸裝一項照期滿者給領其回華盤費無論已未

三年期滿均准一體開支以示體恤所有副使以下各員並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下

文海門 遺失類

六

准一律查照辦理至各國出使大臣等自到某國後除本員

火食車價跟役工食係由各該員月給俸薪項下自行支給

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隨帶出洋之武弁供事學生

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

開銷等因經 臣衙門奏准在案此次遣使兩洋事屬創始一

切作正開銷款項自難預定然亦須事事核實博節以免虛

糜應請

飭下東西洋各國出使大臣等將出洋盤費及到某國後一切經

費凡係作正開銷之款務須遵照奏章俟一年期滿後即行

逐款分晰造報 臣衙門查核毋得遲逾 臣衙門各按其每年

應用款項若干再行酌中定額奏明辦理為此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 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指

光緒三年

奏為出使德國大臣擬調隨帶繙譯人員由 衙門分別辦理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等前於三月間遵議具奏英國副使可否裁省一摺

約章成案應覽已為卷二下

文內門 遺使類

七

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經簡派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充出使英國副使

著改派該員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並賞加二品頂戴欽此欽

遵由 衙門於三月二十一日恭錄

諭旨並鈔錄原奏咨行該大臣查照在案嗣據署蘇松太道劉瑞

芬函稱奉寄出使大臣第六次公文交法國公司美江輪船

遞寄茲查新聞紙內有美江輪船在江海南口失事所帶公

文恐已遺失請查案加函補發等因復經 衙門於六月初

二日將前項公文等件照錄補發亦在案茲據該大臣致 臣

等函稱六月初六日接到南洋大臣來咨知奉

旨改派出使德國大臣並稱隨帶人員以繙譯為最要洋繙譯官

已擬將總稅務司赫德所薦來之博郎派充並請派同文館

學生賡音泰廕昌為中國繙譯官飭令作速起程前來以免

延誤其他隨帶人員由總理衙門揀派兩員俾資臂助各等

因 臣等查同文館內設立德館最遲且德國文字較難於他

國故現在德館學生堪膺繙譯之任者尚難其選本年四月

間 臣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會晤詢以各國欽差駐劄德國

德國外務大臣與其來往文信是否必用德文抑可通用英

法等國文字巴蘭德答言英法文字亦可通用但須預先告

知熟悉何國文字即用何國之文等語經 衙門鈔錄與該

約章成案應覽已為卷二下

文內門 遺使類

八

使臣問答節略函致劉錫鴻並告以中國繙譯官可在法館

學生中商擇等因茲該大臣來函欲派德館學生賡音泰廕

昌前往 臣等查上年九月間奏定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各國

大臣所帶各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

姓名知照 衙門查核所有劉錫鴻調派之賡音泰廕昌兩

學生作為繙譯官正與章程符合自當飭令趕速整裝起程

前往惟查該兩學生習德文雖通門徑而於繙譯漢洋文字

恐尚未能精通 臣等公同商酌擬再添派法館學生慶常一

同前往以備任使至該大臣所稱由 衙門另派隨帶兩員

等語查出使隨帶人員固以熟習洋務為上選然必該大臣

素所深信性情契合之人方可期其得力且亦有所責成若
由臣衙門代為選派殊與出使章程未符應請

飭下該大臣自行揀派奏調並知照臣衙門查核辦理以符定章

除臣衙門函致該大臣外所有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調取

繙譯學生及臣衙門未便代派隨帶人員各緣由理合據實

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年八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擬定出使大臣崇厚曾紀澤等薪俸銀兩摺光緒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

文海門 禮儀類

九

奏為查明請

旨事竊臣衙門前於光緒二年八月酌定出使各國經費摺內聲

明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二

三品充月給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一千兩

四品月給八百兩是年九月擬定出使章程十二條內開出

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

經

派出各國大臣均暫作為二等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照現在

實職官階支給其四品充二等者擬月給一千兩嗣因出使

日本國大臣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

其應支俸薪擬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等因先後奏

准行知遵照各在案本年五月臣衙門奏請

簡派出使俄國大臣二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欽此七月二十

一日奉

上諭崇厚著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因欽此二十七日臣衙

門奏請

派員接辦出使英法德國大臣奉

上諭一等毅勇侯候補四五品京堂曾紀澤著派充出使英國法

國欽差大臣等因欽此臣等查崇厚曾紀澤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

文海門 禮儀類

十

命出使俄英法各國按照奏定章程均應作為二等惟崇厚欽奉

特旨昇以全權大臣之任原以出使俄國現在有議辦交涉事件

關繫重大與出使他國情形不同可否作為頭等以崇體制

查西洋各國凡充頭等者有代君行權之責從不輕以除授

擬請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如非責任一二品及有應辦緊要

事件者毋庸

賞加全權字樣以示區別至曾紀澤以前大學士曾國藩之子承

襲侯爵

加恩以四五品京堂候補爵秩較崇自應量予優異可否比照二

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如蒙

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如蒙

俞允_臣 銜門應即行知遵照所有應得俸薪仍令均自到任之日
起照章支給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署附奏擬定升任三品出使大臣曾紀澤俸薪銀兩片

光緒七年

再出使英法法大臣一等毅勇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曾紀澤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著再留三年欽此欽遵行知在案查_臣 銜門奏定章程一二品

充頭等出使大臣給俸薪銀一千四百兩二三品充二等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

文階門 連奏類

十一

一千二百兩三品充三等者一千兩四品充三等者八百兩

光緒四年曾紀澤由四五品候補京堂

派充出使英法法大臣當經_臣 等以曾紀澤承襲侯爵所有俸薪

請照二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今曾紀澤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留使英法兩國本

係三品充二等之員月給俸薪照章應給銀一千二百兩_臣

等公同商酌曾紀澤前以候補四五品京堂出使英法兩國

其俸薪既照二三品充二等者支領現在升任三品且兼充

出使俄國大臣其俸薪擬請按照頭等辦理以示優異如蒙

俞允即由_臣 銜門咨行遵照仍令自本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留任之日為始照章支給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附奏出使大臣國旗加贈品級片 光緒二十七年

再查各國出使大臣所用國旗每多加飾本官品級一經出

其國都外人易於識認於接待保護裨益良多然須預先通

行照會各國俾眾周知現在醇親王載灃奉

命赴德體制較崇擬即仿照辦理並嗣後凡派往各國出使之王

貝勒貝子公等爵及一二三品大員出使時皆擬按其品級

章服繪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

文階門 連奏類

十三

國旗之上以便易於識認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催解使費並戶部撥用使費仍歸本款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出使經費奇絀請

旨嚴飭各關按結清解並戶部撥用使費仍請

飭歸本款以濟要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出使經費一欸係於六成洋稅暨招商局留關六成

稅內均作十成核算各提一成五由各關按結解交江海關

道收存以備撥用近來屢次

特派專使出洋加以與義比三國又經新添駐使開支之款視昔尤多難經臣部嚴定出使章程力求博節而綜計應支經費仍覺支絀異常推原其故委因各關擅自挪移延不清解亦因各處借撥過鉅歸還無期遂致出入不足相抵時有竭蹶之虞大局攸關實不得不預為籌畫當經電飭江海關道將現存銀數及各關未解結數分別查報去後茲據該關道電復稱使費現祇存銀十四萬餘兩作抵戶部指撥船廠經費劃還華泰洋款數尚不敷所有宜昌關欠解一百六十五六七結鎮江蕪湖九江重慶各欠一百六十六七結江漢關欠一百六十七結閩海關欠一百五十六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及前欠一百三十五結起至一百四十二結止粵海關欠一百六十三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並前欠八十結起至九十四結止又九十五六結我款暨九十七結至一百三結浙海關欠一百四十八結我款並一百四十九結起至一百五十八結止又一百六十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各提存使費乞嚴催速解等語臣等查使費提款祇有此數各該關監督自應遵照定章按結清解今宜昌等關欠解一二三結不等已屬延宕若閩海粵海浙海三關欠解至十餘結或二十餘結之多顯係不知緩急任意挪用設各關相率效尤使費從何取給應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文海門

十一

旨嚴飭各關監督將本年各結提存使費務必掃數清解並將舊欠各結隨時設法補解償或仍前延宕即由臣部查取職名據實嚴參以儆玩愒至戶部撥用使費一節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間奉旨准戶部又經奏請本年已撥長蘆應還洋款十二萬餘兩其餘解部撥用應毋庸議自明年起劃歸臣部十萬兩其餘二萬兩仍照案歸戶部撥用等因臣等詳加查核使費一數截至光緒二十三年止戶部借撥未還共一百六十餘萬兩南北洋借撥未還共一百四十餘萬兩迨二十四年提撥船政經費截至二十七年止甫及四年使費內又驟短一百二十萬兩際此時局臣等深知籌款艱難戶部南北洋借撥各款迭經奏催迄無撥還之日惟船政經費改解戶部之三十萬兩本係出使專款如果使費充裕則同一公家用項何敢稍分畛域無如現存銀兩項據江海關道電稱作抵戶部撥還華泰洋款數尚不敷臣等公同商酌使費如此支絀戶部撥款尚屬虛懸無著目下出使法與義比各國大臣先後定期起程應領整裝川資等款為數甚鉅又將何以應付擬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文海門

十二

飭下戶部將本年船政經費改解戶部之三十萬兩內除前已奏撥長蘆應還洋款十二萬餘兩外仍歸部撥用俾得稍資周轉自明年起儘數歸入使費項下存儲備撥至本年華奏還款既據江海關道電稱數尚不敷應由戶部另籌指撥以免貽誤等為統籌使費藉備要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二下

文際門 禮使類

十五

外務部附奏請

簡駐美使臣兼充古巴使臣片光緒二十八年

再等復據出使大臣伍廷芳咨稱古巴島內華民流寓甚

繁近年較前稍少猶有數萬人前因此島隸屬日國而地與

美隣故以駐美使臣兼使日國原取其便於保護中國總領

事係領日國准照今古巴既為自主情形與昔迥殊所有立

約派使各節似應次第舉行等因等查古巴現經自主該

國外部備文聲明中國原設之總領事即應停止因念睦誼

暫允辦事該處僑氓甚眾交涉事繁自應請

派使臣前往立約通好方足以資保護按之各國通例亦正相同

等公同商酌擬請

簡派駐美使臣兼充出使古巴國大臣與該國安立新約並照日

國祕國之例以總領事即兼參贊常川駐紮遇事稟商該使

臣核辦俟奉

派定兼使後即由部遵照辦理為此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簡與義比三國使臣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請

旨簡派分駐奧義比三國使臣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二下

文際門 禮使類

十六

聖鑒事竊查出使章程與國以駐俄使臣兼充義比兩國以駐英

使臣兼充俄由衙門奏請

簡派原因訂約之國日多勢難編遣專使是以酌量兼簡從權辦

理而該三國均先後遣使來華交際情形近亦加密每以中

國使臣尚係兼攝不無缺望上年和約甫定義國使臣薩爾

瓦葛比國使臣姚士登即均請派駐使經等商允各派參

贊一員駐紮遇事遲達部當經附片

奏明並電知羅豐祿派員前往該兩國仍請由部給發文憑

不歸駐英使臣兼轄本年正月間又據奧國使臣齊幹函稱

奧介德法之間立國最古前簡專使駐京中國未能照辦去

歲回國時政府請囑到京商懇請

旨另簡專員駐紮奧國實為幸甚等語現義國使臣嘆養納比國

署使臣賈爾燦亦復屢申前請等伏維泰西通例以遣使

往來為重與本歐洲強國疊與會盟義為羅馬舊邦夙稱文

物比亦以製造精良講求商務近來蘆漢鐵路即歸承辦該

三國使臣皆因國體所關不欲相形見絀懇請中國遣派專

使駐其國都彼此益敦和好等仰體

朝廷德意擬請

旨簡派分駐奧義比三國使臣各一員以篤邦交而重使事謹將

中外臣工保舉使才員名暨部左右丞左右參議照政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文內連使類

七

處會議章程一併開列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等即將出使事宜查照奏定成案欽遵辦理所有請

簡奧義比三國使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外務部附奏擬定奧義比三國使館員數經費片

再等前因使費支絀力求撙節當經酌定章程於本年二

光緒二十八年

月初八日開單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此次請

簡使臣分駐奧義比三國交涉尚不過繁經費自宜從省等公

同商酌除使臣仍應列為二等以符體制外擬請每館准設

參贊編譯隨員等不得逾四員俸薪用項每年各准支銀三

萬兩其駐英使館原定每年支銀十二萬兩本兼義比分館

在內今減去四萬兩應准支銀八萬兩與國本無參贊分駐

駐俄使館原定支銀六萬兩無庸再減均令撙節動用照章

按年造報以資周轉而歸核實如蒙

俞允等即行知各該大臣遵照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文內連使類

六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摺

奏為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日部接據日斯巴尼亞國駐京署理使臣賈恩理照會

內稱本國王太后為君主阿豐肅第十三於本年四月在本

國京都恭行加冕典禮若

大皇帝遣派大員前來慶此大典本國王太后欣悅良深殊為實感

將來該大員抵本國京都必待以優禮加以殊榮現奉本國
寄諭所有各國特派之使均須於本年四月初五日齊抵本
國京都慶典之期以此日為始至初十日止惟冀

貴國

特派欽使實深榮幸請將專使銜名並何日首途預為知照以便
轉報等語正在核辦間復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電
稱四月初十日係日君及歲親政之期英德美遣專使往賀
餘國未定應否請

旨援例由駐日參贊就近致賀仰奏

派專使等因 臣等伏查各國均以國主加冕親政視為極重之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文海門 禮使類

十九

光緒二十二年俄主加冕及本年五月英主加冕均經

特派專使前往致賀今日斯巴尼亞國君主於本年四月間舉行

加冕親政典禮現在為期已迫既據該國駐華使臣奉其本

國寄諭以專使往賀為榮自應請

旨簡派專使恭費

國書迅速起程屆時敬謹呈遞庶免遲誤恭候

命下 臣部遵奉施行所有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為此謹

奏

出使英義比大臣羅奏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遠

員駐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遠員駐劄恭摺陳仰

祈

聖鑒事竊 臣承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附奏

義比兩國各派參贊官一員駐劄遇事直達外務部一片奉

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恭錄鈔片咨行祇遵前來 臣查上年總理衙門

奏設比館額定三等參贊官一員由 臣遣員駐劄奏明在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文海門 禮使類

二十

此次義比請派專使經外務部商允各派參贊一員駐劄代

公使辦事遇事可以直達外務部是駐義比兩參贊責任

較大體制亦優應請改設二等參贊官以昭慎重 臣查有駐

比三等參贊官分省補用知州林桂芳由英館參贊官調比

兩年代辦交涉悉臻妥協堪以調充駐義二等參贊官又查

有江蘇補用道劉玉麟前充新嘉坡總領事官兩年辦事妥

慎措置裕如堪以派充駐比二等參贊官經與外務部函電

往來商准照辦茲據劉玉麟稟報應調到英 臣即飭飭迅速

赴比接印任事並飭林桂芳交卸後即行赴義設館各專責

成暨照會義比兩部照章接待所有該參贊等應用關防並

已備案由 刊刻木質關防二顆文曰

大清欽差大臣參贊官代辦使務之關防分別刻發其舊發駐比參贊官之木質關防一顆應飭照繳仍留英館流交備用以符原案至義館常年經費以及繕譯隨員各額缺亦經呈商外務部覈准遵辦現已設館應即速派隨員同駐刻以資辦公查有駐比隨員候選縣丞盧學孟暢曉法文熟悉交涉堪以調充駐義法文三等繕譯官又駐英四等繕譯官縣丞銜羅序和辦事勤能奉公謹慎堪以升補駐義隨員所遺比館一缺查有駐比學生候選縣丞魏子京法文嫻熟人亦明敏堪以升補駐比法文四等繕譯官除檄飭遵辦並咨呈外務部外理合將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隨員駐劄各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請派員駐紮墨西哥藉資保護並將駐日分館改

歸駐法使臣兼理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墨西哥國華民日眾擬請派員駐紮藉資保護並將駐日

分館改歸駐法使臣兼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部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出使美日秘古

國大臣梁誠奏稱光緒二十六年中墨訂立條約奉

旨批准互換華人赴墨日並眾多上年華商創設輪船公司往來中國美墨各口墨國土地肥沃外人向遠寬政今該國於華人漸肆波虐於輪船公司又事阻撓疊據寓墨商董先後稟訴若不設官保護無以慰僑民呼籲之忱至設官辦法請援照古巴成案即以總領事官兼充參贊平時駐薩理耶古盧司海口遇有與外部商辦事宜聽其馳赴都城常年經費需庫平銀二萬二千兩開辦經費庫平銀四千兩儘敷足用在經費支出無多在華僑受益甚大擬陳辦法咨請察核等因前來 等查駐美使臣兼使日斯巴尼亞及秘魯古巴等國

均派有參贊領事等員分駐各處墨國甫經訂約尚未議及設官近年寓墨商民日眾交涉漸繁既據該商董等稟懇設官自應急籌開辦俯遂輿情該大臣擬設總領事官兼充參贊平時駐紮海口遇事馳赴都城資於保護華僑有在應准其添設惟駐美使臣兼理日秘古三國今復增設墨館事務較繁慮難兼顧亦應量為變通查日國地處歐洲距法甚近與美國中隔大西洋程途絕遠溯當遣使之初因古巴屬日是以駐日分館由駐美使臣兼理現古巴已認為自主情形迥非昔比自當因地制宜擬請將駐日分館改歸駐法使署就近兼理所有派員駐墨一切事宜即由出使美國大臣

籌辦如此量為轉移於使務既可有裨於情形亦為利便至
 所需經費查日館常年銷冊歲銷一萬六千兩嗣後即移撥
 此款抵充墨館常年之用其開辦經費四千准其另款造報
 日館事務較簡應派參贊暨隨帶繙譯一員足數辦公毋庸
 再設洋員以期樽節其常年經費酌定為一萬二千兩即由
 使費項下撥交出使法國大臣按年支銷照章造報如蒙
 俞允即由 臣 部分別各行欽遵辦理所有請設駐墨分館酌擬辦
 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彙門 禮儀類 三
 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旨頒給赴藏議約大臣 敕諭並刊發關防
 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請
 旨頒給議訂藏約全權大臣
 敕諭並請刊發關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直隸津海關道唐紹儀著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賞給副都
 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欽此 臣 等伏查中國西藏邊界與英

之印度接壤自光緒十六年中英兩國訂立藏印條約八款
 十九年復將立約未結之通商游牧交涉三款議訂九條並
 續款三條言明與原約一律奉行嗣因藏人爭執久未照辦
 上年英員帶兵將入藏界迭經 臣 部遵
 旨電達駐藏大臣帶同藏員赴邊會議並電駐英使臣切商英外
 部停止進兵乃達賴不聽開導始終梗阻以致英兵深入於
 本年六月間行抵拉薩迭據駐藏大臣有奏來電英員榮赫
 鵬開送條約十款已與番眾畫押 臣 等以西藏為我屬地應
 由中國督同番眾與英立約不應由英與番眾逕行立約致
 損主權且約內尚有應行商改之處已電知該大臣切勿畫
 押復據有奏電稱英兵已退往江孜少留即回印度此新約
 尚未議定之大略情形也現在唐紹儀奉
 命赴藏應請
 頒給
 敕諭派為議約全權大臣即由海程前往取道印度與英國所派
 全權大臣將此次條約應如何分別聲明酌量改訂之處詳
 細磋商以期妥協 臣 等謹擬
 敕諭一道繕單恭呈
 欽定請用
 御寶發交唐紹儀祇領並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欽差議約全權大臣關防俾資行用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奏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鈔請 旨派員赴

和蘭會議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鈔請

旨派員赴和蘭會議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交際門 禮儀類

五

聖鑒事竊臣等准和蘭駐京使臣布特斯照稱西歷一千八百九

十九年在海牙城所訂日來弗條約推廣海軍之約論施醫

船在開仗時辦理善事情形現欲助成此舉減輕該船用款

法國政府擬請各國公允將此等施醫船全免海口稅款及

船鈔等費因請和蘭政府轉請簽押各國揀派大臣會議此

事茲准本國來文請

簡派全權大臣於本年西歷十二月間親赴海牙會議擬定條約

底本亦可公同商酌等因臣等伏查日來弗條約即係紅十

字會光緒二十五年各國在和蘭海牙城議立保和公會奉

旨派前駐俄使臣楊儒前往會議已將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

戰條約奏明畫押本年六月間復經臣部繕呈保和會約本

請用

御寶作為

批准之據發交駐俄使臣胡惟德轉送和蘭政府存儲等因各在

案茲和蘭使臣布特斯奉其政府之命照請

派員會議施醫船免稅及船鈔等費中國既經入會自應接續與

議以聯邦交而成善舉擬請

簡派出使大臣一員給予全權字樣屆期前往和蘭會議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電行該大臣遵照所有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

船稅鈔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交際門 禮儀類

五

旨派員赴和蘭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著派胡惟德會議欽此

出使英義比大臣羅咨派林恭贊代辦使務遇事可徑達外

部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案查駐英義比參贊林牧桂芳文却比館參贊事竣當

經本大臣劄飭赴英義比辦設館並即照會義國外部前已具

文咨呈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准義

<p>國外部文稱現由中國駐義參贊林桂芳交到貴大臣本年西正月初二日來文內開中國政府現已遴派林桂芳充當參贊代辦使務駐劄羅馬遇事可以逕達北京外務部等因本大臣准此不勝感謝想該參贊林桂芳必能措置裕如俾本大臣得以推誠相與也為此照復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咨呈</p> <p>大部謹請察照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p> <p>右咨呈外務部</p>	<p>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二十</p> <p>文內 卷之類</p> <p>三</p>
--	---

同治九年		同治六年		中國遣使年月表
俄	英	俄	英	
法	法	法	法	法
美	美	美	美	美
德	德	德	德	德
哪	哪	哪	哪	哪
丹	丹	丹	丹	丹
荷	荷	荷	荷	荷
日	日	日	日	日
比	比	比	比	比
義	義	義	義	義
奧	奧	奧	奧	奧
本	本	本	本	本
秘	秘	秘	秘	秘
韓	韓	韓	韓	韓
墨	墨	墨	墨	墨

光緒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中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元年	
	俄			俄
<small>光緒二年正月八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英法美德		<small>光緒元年正月七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英法美德
	哪哪			哪哪
	丹荷			丹荷
	日比		<small>光緒元年正月十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日比
	義奧			義奧
	本日			本日
<small>光緒二年正月十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秘		<small>光緒元年正月十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秘
	韓			韓
	墨			墨

光緒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中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三年	
	俄			俄
<small>光緒四年正月七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英法美德		<small>光緒三年正月三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英法美德
	哪哪			哪哪
	丹荷			丹荷
	日比		<small>光緒三年正月十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日比
	義奧			義奧
	本日			本日
<small>光緒四年正月十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秘		<small>光緒三年正月十日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 俄使到京</small>	秘
	韓			韓
	墨			墨

光緒六年		約章條案匯覽已篇卷二下 光緒 四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五年	
曾駐使 光緒五年正月 始使法英美 之東英法	俄		那駐使 光緒五年正月 始使法英美 之東英法	俄
前同	英		前同	英
前同	法		前同	法
陳正駐使 前同	美德		陳正駐使 前同	美德
李駐使 前同	德		李駐使 前同	德
	哪喘			哪喘
	丹荷			丹荷
陳正駐使 前同	日比		陳正駐使 前同	日比
	義奧			義奧
何正駐使 前同	本日		何正駐使 前同	本日
陳正駐使 前同	秘		陳正駐使 前同	秘
	韓墨			韓墨

光緒八年		約章條案匯覽已篇卷二下 光緒 五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七年	
前同	俄		前同	俄
前同	英		前同	英
前同	法		前同	法
前同	美德		前同	美德
前同	德		前同	德
	哪喘			哪喘
	丹荷			丹荷
前同	日比		前同	日比
	義奧			義奧
前同	本日		前同	本日
前同	秘		前同	秘
	韓墨			韓墨



光緒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光緒 六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九年			
前同	曾駐使		俄	前同	曾駐使	俄
前同	曾駐使		英	前同	曾駐使	英
前同	曾駐使		法	前同	曾駐使	法
前同	曾駐使		美	前同	曾駐使	美
前同	李駐使		德	前同	李駐使	德
			哪			哪
			丹			丹
前同	李駐使		荷	前同	李駐使	荷
前同	曾駐使		日	前同	曾駐使	日
			比			比
前同	李駐使		義	前同	李駐使	義
前同	李駐使	奧	前同	李駐使	奧	
前同	徐水樞 李月 曾駐使	本	前同	曾駐使	本	
前同	曾駐使	秘	前同	曾駐使	秘	
		韓			韓	
		墨			墨	

光緒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光緒 七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十一年			
前同	曾駐使		俄	前同	曾駐使	俄
前同	曾駐使		英	前同	曾駐使	英
前同	許駐使		法	前同	許駐使	法
前同	張駐使		美	前同	張駐使	美
前同	許駐使		德	前同	許駐使	德
			哪			哪
			丹			丹
前同	許駐使		荷	前同	許駐使	荷
前同	張駐使		日	前同	張駐使	日
前同	許駐使		比	前同	許駐使	比
前同	許駐使		義	前同	許駐使	義
前同	許駐使	奧	前同	許駐使	奧	
前同	徐水樞 李月 曾駐使	本	前同	曾駐使	本	
前同	曾駐使	秘	前同	曾駐使	秘	
		韓			韓	
		墨			墨	



光緒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十 中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七年		
前同	許駐使		俄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英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法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美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德	前同	許駐使
			哪		哪
			丹		丹
前同	許駐使		荷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日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比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義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奧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李駐使	本	前同	李駐使	
前同	許駐使	秘	前同	許駐使	
		韓		韓	
		墨		墨	

光緒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十一 中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九年		
前同	許駐使		俄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英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法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美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德	前同	許駐使
			哪		哪
			丹		丹
前同	許駐使		荷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日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比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義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奧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汪駐使	本	前同	汪駐使	
前同	許駐使	秘	前同	許駐使	
		韓		韓	
		墨		墨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光緒二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下 光緒 十三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一年	
許駐使 前同 <small>李壽使 李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small>	俄		許駐使 前同	俄
許駐使 前同	英		許駐使 前同	英
許駐使 前同	法		許駐使 前同	法
許駐使 前同	美		許駐使 前同	美
許駐使 前同	德		許駐使 前同	德
	哪瑞			哪瑞
	丹			丹
許駐使 前同	荷		許駐使 前同	荷
楊駐使 前同	日		楊駐使 前同	日
許駐使 前同	比		許駐使 前同	比
許駐使 前同	義		許駐使 前同	義
許駐使 前同	奧		許駐使 前同	奧
楊駐使 前同 <small>李壽使 李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small>	本日	許駐使 前同 <small>李壽使 李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small>	本日	
楊駐使 前同	秘	楊駐使 前同	秘	
	韓		韓	
	墨		墨	

光緒二十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二下 光緒 十三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三年	
楊駐使 前同	俄		楊駐使 前同 <small>李壽使 李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small>	俄
許駐使 前同	英		許駐使 前同	英
楊駐使 前同	法		楊駐使 前同	法
許駐使 前同	美		許駐使 前同	美
許駐使 前同	德		許駐使 前同	德
	哪瑞			哪瑞
	丹			丹
許駐使 前同	荷		許駐使 前同	荷
許駐使 前同	日		許駐使 前同	日
許駐使 前同	比		許駐使 前同	比
許駐使 前同	義		許駐使 前同	義
許駐使 前同	奧		許駐使 前同	奧
楊駐使 前同 <small>李壽使 李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small>	本日	許駐使 前同 <small>李壽使 李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 等士大</small>	本日	
許駐使 前同	秘	許駐使 前同	秘	
許駐使 前同	韓	許駐使 前同	韓	
	墨		墨	

光緒二十六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十四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五年	
前同 楊駐使	俄		前同 楊駐使	俄
前同 羅駐使	英		前同 羅駐使	英
前同 裕駐使	法		前同 裕駐使 <small>派五旗正副領事 月人西華</small>	法
前同 伍駐使	美德		前同 伍駐使	美德
前同 呂駐使	德		前同 呂駐使	德
	哪瑞			哪瑞
	丹荷			丹荷
前同 呂駐使	日		前同 呂駐使 <small>廣東珠水行守紅旗使公保命奉使駐德 押明約於會十廣符會和派派</small>	日
前同 伍駐使	比		前同 伍駐使	比
前同 羅駐使	義		前同 羅駐使	義
前同 楊駐使	奧		前同 楊駐使	奧
前同 李駐使	本		前同 李駐使	本
前同 伍駐使	秘		前同 伍駐使	秘
前同 徐駐使	韓	前同 徐駐使	韓	
	墨		墨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十五 中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七年	
派六人浙道補用 月 江	前同 楊駐使		俄	前同 楊駐使
禮堂七華堂若英米 典加第德主增賀子	前同 羅駐使		英	前同 羅駐使 <small>比派十旗正副領事 月人西華</small>
派六人浙道補用 月 江	前同 伍駐使		法	前同 伍駐使
一另改守巴以大吉 國列不約無古臣巴	前同 梁駐使		美德	前同 梁駐使
	前同 徐駐使		德	前同 徐駐使 <small>何月 浙道補用 浙道補用</small>
	哪瑞		哪瑞	哪瑞
	丹荷		丹荷	丹荷
典加十前何居日 禮堂三第堂主增賀	前同 梁駐使		日	前同 梁駐使 <small>派六人浙道補用 月 江</small>
之此身改是派四人 始使駐派派 月 江	前同 楊駐使		比	前同 楊駐使
之長身改是派四人 始使駐派派 月 江	前同 許駐使		義	前同 許駐使
之長身改是派四人 始使駐派派 月 江	前同 梁駐使		奧	前同 梁駐使
皆總學日游派十人 禮堂主本每充月 江	前同 蔡駐使		本	前同 蔡駐使 <small>派五人浙道補用 月 江</small>
	前同 梁駐使		秘	前同 梁駐使
	前同 許駐使	韓	前同 許駐使	
	前同 許駐使	墨	前同 許駐使 <small>派六人浙道補用 月 江</small>	

光緒二十三年		約章	光緒二十九年	
前同 駐使	俄	光緒	前同 駐使	俄
前同 駐使	英	光緒	前同 駐使	英
前同 駐使	法	光緒	前同 駐使	法
前同 駐使	美德	光緒	前同 駐使	美德
前同 駐使	哪噶	光緒	前同 駐使	哪噶
前同 駐使	丹荷	光緒	前同 駐使	丹荷
前同 駐使	日比	光緒	前同 駐使	日比
前同 駐使	義奧	光緒	前同 駐使	義奧
前同 駐使	和日	光緒	前同 駐使	和日
前同 駐使	秘	光緒	前同 駐使	秘
前同 駐使	韓墨	光緒	前同 駐使	韓墨

<p>謹按康熙二十七年索額圖僉國綱馬喇奉 命使俄因道路梗塞中途中止翌年索額圖僅至尼布楚訂約而 歸五十一年圖理深派撫土爾扈特部雖經假道俄境而非 往俄專使同治四年斌春出洋游歷亦不得以使論故表列 專使以同治六年志剛孫家毅派赴有約各國為始</p>									
<p>約章 光緒二十九年 卷三下</p>									
<p>光緒二十九年 中國遣使年月表</p>									

各國遣使年月表

年 熙 康		約章成案匯覽篇卷二下	年 治 順	
俄	英法美德	一 各國遣使年月表 順治	俄	英法美德
哪	哪		哪	哪
丹	丹		丹	丹
日	日		日	日
比	比		比	比
義	義		義	義
奧	奧		奧	奧
本	本		本	本
秘	秘		秘	秘
巴	巴		巴	巴
葡	葡	葡	葡	
果	果	果	果	
剛	剛	剛	剛	
韓	韓	韓	韓	
墨	墨	墨	墨	
附	附	附	附	

年 隆 乾		約章成案匯覽篇卷二下	年 正 雍	
俄	英法美德	二 各國遣使年月表 乾隆	俄	英法美德
哪	哪		哪	哪
丹	丹		丹	丹
日	日		日	日
比	比		比	比
義	義		義	義
奧	奧		奧	奧
本	本		本	本
秘	秘		秘	秘
巴	巴		巴	巴
葡	葡	葡	葡	
果	果	果	果	
剛	剛	剛	剛	
韓	韓	韓	韓	
墨	墨	墨	墨	
附	附	附	附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道光年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下 三 各國通使年月表	嘉慶年	
<small>光緒二十九年</small>	俄英法美德		<small>嘉慶二十五年</small>	俄英法美德
<small>光緒二十八年</small>	哪哪	<small>嘉慶二十四年</small>	哪哪	
<small>光緒二十七年</small>	丹荷日比義奧本秘巴葡	<small>嘉慶二十三年</small>	丹荷日比義奧本秘巴葡	
<small>光緒二十六年</small>	果剛韓墨爾	<small>嘉慶二十二年</small>	果剛韓墨爾	
<small>光緒二十五年</small>		<small>嘉慶二十一年</small>		
<small>光緒二十四年</small>		<small>嘉慶二十年</small>		
<small>光緒二十三年</small>		<small>嘉慶十九年</small>		
<small>光緒二十二年</small>		<small>嘉慶十八年</small>		
<small>光緒二十一年</small>		<small>嘉慶十七年</small>		
<small>光緒二十年</small>		<small>嘉慶十六年</small>		
<small>光緒十九年</small>		<small>嘉慶十五年</small>		
<small>光緒十八年</small>		<small>嘉慶十四年</small>		
<small>光緒十七年</small>		<small>嘉慶十三年</small>		
<small>光緒十六年</small>		<small>嘉慶十二年</small>		
<small>光緒十五年</small>		<small>嘉慶十一年</small>		
<small>光緒十四年</small>		<small>嘉慶十年</small>		
<small>光緒十三年</small>		<small>嘉慶九年</small>		
<small>光緒十二年</small>		<small>嘉慶八年</small>		
<small>光緒十一年</small>		<small>嘉慶七年</small>		
<small>光緒十年</small>		<small>嘉慶六年</small>		
<small>光緒九年</small>		<small>嘉慶五年</small>		
<small>光緒八年</small>		<small>嘉慶四年</small>		
<small>光緒七年</small>		<small>嘉慶三年</small>		
<small>光緒六年</small>		<small>嘉慶二年</small>		
<small>光緒五年</small>		<small>嘉慶元年</small>		

咸豐年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下 四 各國通使年月表	咸豐年	
<small>光緒十一年</small>	俄英法美德		<small>咸豐十一年</small>	俄英法美德
<small>光緒十年</small>	哪哪	<small>咸豐十年</small>	哪哪	
<small>光緒九年</small>	丹荷日比義奧本秘巴葡	<small>咸豐九年</small>	丹荷日比義奧本秘巴葡	
<small>光緒八年</small>	果剛韓墨爾	<small>咸豐八年</small>	果剛韓墨爾	
<small>光緒七年</small>		<small>咸豐七年</small>		
<small>光緒六年</small>		<small>咸豐六年</small>		
<small>光緒五年</small>		<small>咸豐五年</small>		
<small>光緒四年</small>		<small>咸豐四年</small>		
<small>光緒三年</small>		<small>咸豐三年</small>		
<small>光緒二年</small>		<small>咸豐二年</small>		
<small>光緒元年</small>		<small>咸豐元年</small>		

同治六年		約章成案匯覽篇卷下 七 各國遣使年月表	同治五年	
俄使 前同	俄英法美德		俄使 前同	俄英法美德
法使 前同	哪瑞		法使 前同	哪瑞
德使 前同	丹荷		德使 前同	丹荷
美使 前同	日比		美使 前同	日比
英使 前同	義奧		英使 前同	義奧
日使 前同	相秘		日使 前同	相秘
巴使 前同	巴葡		巴使 前同	巴葡
葡使 前同	果剛		葡使 前同	果剛
韓使 前同	韓墨		韓使 前同	韓墨
墨使 前同	附		墨使 前同	附
附			附	

同治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篇卷下 八 各國遣使年月表	同治七年	
俄使 前同	俄英法美德		俄使 前同	俄英法美德
法使 前同	哪瑞		法使 前同	哪瑞
德使 前同	丹荷		德使 前同	丹荷
美使 前同	日比		美使 前同	日比
英使 前同	義奧		英使 前同	義奧
日使 前同	相秘		日使 前同	相秘
巴使 前同	巴葡		巴使 前同	巴葡
葡使 前同	果剛		葡使 前同	果剛
韓使 前同	韓墨		韓使 前同	韓墨
墨使 前同	附		墨使 前同	附
附			附	

同治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同治 九 各國通使年月表	同治九年	
俄	英法美德		俄	英法美德
哪	哪		哪	哪
丹	丹		丹	丹
荷	荷		荷	荷
日	日		日	日
比	比		比	比
義	義		義	義
奧	奧		奧	奧
本	本		本	本
秘	秘	秘	秘	
巴	巴	巴	巴	
葡	葡	葡	葡	
果	果	果	果	
剛	剛	剛	剛	
韓	韓	韓	韓	
墨	墨	墨	墨	
附	附	附	附	

同治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同治 十 各國通使年月表	同治十一年	
俄	英法美德		俄	英法美德
哪	哪		哪	哪
丹	丹		丹	丹
荷	荷		荷	荷
日	日		日	日
比	比		比	比
義	義		義	義
奧	奧		奧	奧
本	本		本	本
秘	秘	秘	秘	
巴	巴	巴	巴	
葡	葡	葡	葡	
果	果	果	果	
剛	剛	剛	剛	
韓	韓	韓	韓	
墨	墨	墨	墨	
附	附	附	附	

光緒元年		約章成案匯覽 光緒十一年 各國通使年月表	同治十三年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英使 郭廷	英		駐英使 郭廷	英
駐法使 郭廷	法		駐法使 郭廷	法
駐美德使 郭廷	美德		駐美德使 郭廷	美德
駐哪哪使 郭廷	哪哪		駐哪哪使 郭廷	哪哪
駐丹荷使 郭廷	丹荷		駐丹荷使 郭廷	丹荷
駐日比義奧使 郭廷	日比義奧		駐日比義奧使 郭廷	日比義奧
駐本秘巴葡使 郭廷	本秘巴葡		駐本秘巴葡使 郭廷	本秘巴葡
駐果剛韓墨附使 郭廷	果剛韓墨附		駐果剛韓墨附使 郭廷	果剛韓墨附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英使 郭廷	英	駐英使 郭廷	英	

光緒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 光緒十二年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三年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英使 郭廷	英		駐英使 郭廷	英
駐法使 郭廷	法		駐法使 郭廷	法
駐美德使 郭廷	美德		駐美德使 郭廷	美德
駐哪哪使 郭廷	哪哪		駐哪哪使 郭廷	哪哪
駐丹荷使 郭廷	丹荷		駐丹荷使 郭廷	丹荷
駐日比義奧使 郭廷	日比義奧		駐日比義奧使 郭廷	日比義奧
駐本秘巴葡使 郭廷	本秘巴葡		駐本秘巴葡使 郭廷	本秘巴葡
駐果剛韓墨附使 郭廷	果剛韓墨附		駐果剛韓墨附使 郭廷	果剛韓墨附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俄使 郭廷	俄
駐英使 郭廷	英	駐英使 郭廷	英	

光緒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十三 各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四年	
駐俄使臣 郭嵩焘	光緒五年三月		駐俄使臣 郭嵩焘	光緒四年三月
駐英使臣 曾侯爵	光緒五年三月		駐英使臣 曾侯爵	光緒四年三月
駐法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法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德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德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哪哪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哪哪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丹荷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丹荷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日比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日比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義奧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義奧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本秘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本秘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巴葡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巴葡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果剛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果剛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駐韓墨附使臣 李鴻章	光緒五年三月		駐韓墨附使臣 李鴻章	光緒四年三月

光緒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十四 各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六年	
駐俄使臣 郭嵩焘	光緒七年三月		駐俄使臣 郭嵩焘	光緒六年三月
駐英使臣 曾侯爵	光緒七年三月		駐英使臣 曾侯爵	光緒六年三月
駐法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法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德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德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哪哪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哪哪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丹荷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丹荷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日比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日比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義奧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義奧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本秘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本秘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巴葡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巴葡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果剛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果剛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駐韓墨附使臣 李鴻章	光緒七年三月		駐韓墨附使臣 李鴻章	光緒六年三月

光緒九年		光緒八年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附	駐使 前同	附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下 光緒 各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十年		光緒十一年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附	駐使 前同	附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下 光緒 各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十七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二年	
駐俄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俄		駐俄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李鴻章	俄
駐英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英		駐英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李鴻章	英
駐法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法		駐法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李鴻章	法
駐美德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美德		駐美德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李鴻章	美德
哪哪	哪哪			
駐丹荷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丹荷		駐丹荷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李鴻章	丹荷
駐日比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日比		駐日比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李鴻章	日比
駐義奧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義奧		駐義奧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李鴻章	義奧
駐本秘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本秘		駐本秘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李鴻章	本秘
駐巴葡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巴葡		駐巴葡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李鴻章	巴葡
駐剛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剛			
駐韓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韓			
駐墨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墨			
駐俄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鴻章	俄		駐俄使 前同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李鴻章	俄

光緒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十六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十四年	
駐俄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俄		駐俄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二月 李鴻章	俄
駐英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英		駐英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五月 李鴻章	英
駐法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法		駐法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五月 李鴻章	法
駐美德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美德		駐美德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五月 李鴻章	美德
哪哪	哪哪			
駐丹荷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丹荷		駐丹荷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八月 李鴻章	丹荷
駐日比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日比		駐日比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三月 李鴻章	日比
駐義奧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義奧		駐義奧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二月 李鴻章	義奧
駐本秘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本秘		駐本秘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三月 李鴻章	本秘
駐巴葡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巴葡		駐巴葡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九月 李鴻章	巴葡
駐剛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剛			
駐韓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韓			
駐墨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墨			
駐俄使 前同 光緒十五年七月 李鴻章	俄		駐俄使 前同 光緒十四年二月 李鴻章	俄

光緒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下	光緒十六年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駐使	前同	
哪	駐使	駐使	前同	
哪	駐使	駐使	前同	
丹	駐使	駐使	前同	
荷	駐使	駐使	前同	
日	駐使	駐使	前同	
比	駐使	駐使	前同	
義	駐使	駐使	前同	
奧	駐使	駐使	前同	
本	駐使	駐使	前同	
秘	駐使	駐使	前同	
巴	駐使	駐使	前同	
葡	駐使	駐使	前同	
果	駐使	駐使	前同	
剛	駐使	駐使	前同	
韓	駐使	駐使	前同	
墨	駐使	駐使	前同	
附	駐使	駐使	前同	

光緒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下	光緒十八年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駐使	前同	
哪	駐使	駐使	前同	
哪	駐使	駐使	前同	
丹	駐使	駐使	前同	
荷	駐使	駐使	前同	
日	駐使	駐使	前同	
比	駐使	駐使	前同	
義	駐使	駐使	前同	
奧	駐使	駐使	前同	
本	駐使	駐使	前同	
秘	駐使	駐使	前同	
巴	駐使	駐使	前同	
葡	駐使	駐使	前同	
果	駐使	駐使	前同	
剛	駐使	駐使	前同	
韓	駐使	駐使	前同	
墨	駐使	駐使	前同	
附	駐使	駐使	前同	

光緒二十一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光緒二十二年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附	駐使 前同	附	

光緒二十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光緒二十二年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俄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英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法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美德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哪瑞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丹荷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日比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義奧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本秘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巴葡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果剛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韓墨	
駐使 前同	附	駐使 前同	附	

光緒二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下 光緒 三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四年	
駐使	俄		駐使	俄
駐使	英		駐使	英
駐使	法		駐使	法
駐使	美德		駐使	美德
駐使	哪瑞		駐使	哪瑞
駐使	丹荷		駐使	丹荷
駐使	日比		駐使	日比
駐使	義奧		駐使	義奧
駐使	本秘		駐使	本秘
駐使	巴葡	駐使	巴葡	
駐使	果剛	駐使	果剛	
駐使	韓墨	駐使	韓墨	
駐使	附	駐使	附	

光緒二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下 光緒 三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六年	
駐使	俄		駐使	俄
駐使	英		駐使	英
駐使	法		駐使	法
駐使	美德		駐使	美德
駐使	哪瑞		駐使	哪瑞
駐使	丹荷		駐使	丹荷
駐使	日比		駐使	日比
駐使	義奧		駐使	義奧
駐使	本秘		駐使	本秘
駐使	巴葡	駐使	巴葡	
駐使	果剛	駐使	果剛	
駐使	韓墨	駐使	韓墨	
駐使	附	駐使	附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下 光緒 壬午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八年	
駐使 前同 由是 任國	俄 英 法 美 德		駐使 前同 由是 任國	俄 英 法 美 德
駐使 前同	哪 哪	駐使 前同	哪 哪	
駐使 前同	丹 荷	駐使 前同	丹 荷	
駐使 前同	日 比	駐使 前同	日 比	
駐使 前同	義 奧	駐使 前同	義 奧	
駐使 前同	本 秘	駐使 前同	本 秘	
駐使 前同	巴 葡	駐使 前同	巴 葡	
駐使 前同	果 剛	駐使 前同	果 剛	
駐使 前同	韓 墨	駐使 前同	韓 墨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下 光緒 壬午 各國通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三年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俄 英 法 美 德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哪 哪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丹 荷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日 比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義 奧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本 秘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巴 葡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果 剛	
	駐使 前同	駐使 前同	韓 墨	

謹按各國駐使內惟和蘭瑞典丹麥等國因檔案不全間有未備之處未敢妄加臆斷特照原案編列以待續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三

各國遣使年月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設官類

政務處吏部會奏遵議增改外務部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附章程

商部奏謹擬本部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咨擬發檀香山商董諭帖文 光緒五年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允行事宜六條 光緒五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議發檀香山商董章程九條 光緒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章程

交際門 設官類

政務處吏部會奏遵議增改外務部章程摺光緒二十七年附章程

奏為遵

旨會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奕劻李鴻章奏擬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一摺所

有應設司員額缺各事宜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

欽此竊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設立專缺辦理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交際門 設官類

一

涉事務實為因時制宜慎重邦交之要義除總理會辦王大

臣左右侍郎由

特旨簡放外其餘一切章程臣等往返函商皆以交涉事宜關係

緊要必令該司員等專精練習切實講求俾不至墜情他途

分其心力庶幾洞達時務學有專門非獨協一時因應之宜

並欲收異日富強之效擬請優予升階厚給養廉仍隨時嚴

行甄別勸懲互用以資策勵而育通才擬就章程十二條彼

此參酌意見相同本月初九日復欽奉

諭旨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並堂司各官應如何優

給俸給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核議具奏等因欽

此臣等遵即會同詳擬謹將酌議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所有臣等會議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政務處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謹將議改外務部額缺養廉各項章程恭呈

御覽

一擬分設四司一曰和會司專司各國使臣

親見會晤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交際門 設官類

二

實實呈奏

派使臣更換領事文武學堂本部司員升調各項保獎一曰考工

司專司鐵路礦務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

招工出洋學生一曰推算司專司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

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支銷經費一曰庶務司專司界務

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價郵禁令警巡詞訟此外未盡事宜各

以類從

一擬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均作為題缺無庸咨

選每司各定額外行走六員以上所設各缺既歸酌補自應

不分滿漢除此次甄別去留外嗣後傳到之員無論郎中員

外郎均先借補主事中書小京官亦准借補主事應扣試俸二年

一擬設左右丞各一員正三品左右參議各一員正四品即充總辦職掌左右丞缺以左右參議開列奏請

簡放左右參議缺先儘郎中次用員外郎由該部堂官保送引

見請

旨錄用均備出使大臣之選遇有該部侍郎缺出先儘左右丞開列該部既設有丞參四缺所有郎中例應保送四五品京堂

員缺即無庸開列

一擬左右丞參議既備出使之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可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際門 設官類

三

參贊領事隨員之選丞參奉使毋庸開缺請

旨派員署理郎中以下奏調出洋即應開缺回署作為應補三年

期滿准由出使大臣保獎准保該部升階惟不得保至參議

亦不得保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等花樣郎中准保道員

員外郎准保知府主事准保直隸州均分發沿江沿海各省

補用作為專章

一外務部既設專官自應優給養廉以資辦公擬請總理王

公每年給養廉銀一萬二千兩會辦大臣每年各給養廉銀

一萬兩侍郎每年各給養廉銀八千兩左右丞二員每年各

給養廉銀五千兩左右參議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四千兩

郎中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二百兩主事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二千四百兩額外二十四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六百兩其繕譯等官薪水由該王大臣從優酌給以上各經費即在本衙門應收三成船鈔及罰款項下開支如有不敷再由出使經費項下撥補

一改設該衙門原期核實振興既將原有之章京分別去留所有新設各缺先儘得力實缺人員改補如不敷改補即作為候補其原衙門底缺即行開去若不願候缺呈請回原衙門者聽其自便此後新缺人員仍隨時察看如不得力仍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際門 設官類

四

咨回原衙門惟此項人員僅因不諳交涉與別項咨回原衙門者不同咨回後所有該原衙門一切升轉保送各途應准

一律辦理以免向隅

一司員保送考試仍照總署舊章辦理惟必須慎選人品端正學識通達並年力富強者方得保送每次考取

記名請以二十員為度遇有額外缺出按次傳補

一新設左右丞參議既充總辦職掌各司掌印擬兼充幫總

辦每司設掌印一員幫掌印二員均照六部之例因才酌派

不拘坐缺同文館設提調一員以各司幫掌印揀員兼充幫

提調二員以七品繕譯官選充

一擬設司務廳司務二員以繕譯官揀補司務係正八品其
以七品揀補者仍

帶原三年期滿准其作為額外主事一體序補

一擬分俄德法英日本五處每處設七品八品九品繕譯官

各一缺由同文館學生及各省學堂高等生揀補遇有該部

主事缺出歷五缺後准升補七品繕譯官一人其派充同文

館幫提調當差扣滿三年即准其升補主事

一該部司員既備出使參隨之選復優予升進厚給養廉自

應專意講求以資任用較之各部司員體例不同除京察仍

照例辦理外所有保獎關道截取保送及部員應得例差概

應停止

一供事仍照總署舊章兩年保獎一次武弁聽差蘇拉各項

亦擬照章分別奏咨給予獎敘

商部奏謹擬本部章程摺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謹擬臣部章程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現在振興商務應行設立商部衙門應辦一切事宜著該部

尚書等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伏維懋遷作又商政權輿周

之泉府司市漢之平準均輸大抵以因時制宜為設官之本

義方今中外互市商務實為利權所繫臣等仰承

恩命

特授專官亟思切實講求勉圖報稱竊以立法尤宜防弊任事要

在得人現當創設之初必須明定章程妥籌良法然後可期

經久臣等詳加叢議綜其要旨約有數端一曰通下情中國

風氣未開官商每多隔膜馴至牽掣抑勒百弊叢生今欲俾

隔者而使之通合渙者而使之聚成效實非易觀則各項分

司及商律商報館不可不設也一曰定官制我

朝設官分職具有成規近來若外務部分司設缺陞轉不出一途

立法盡善亟宜仿行至於商情所在若不予以爵秩之禁誠

恐商人中之志切忠誠欲圖效用者仍復裹足不前是宜於

慎重之中稍寓變通之美則各司官之與商董不得不分途

並用也一曰立課程各部衙門積弊在一切檔案稿件皆歸

吏胥經理遂得上下其手今臣部必使司官親手辦事一人

可抵數人之用倘有商人赴署求見不得有絲毫之阻隔推

之收發文件批示稟牘亦不容有斯須之延遲斯課程宜釐

定也一曰嚴賞罰商務為利源所在弊實易乘欲使各司官

等砥礪廉隅專心壹志非厚給廉俸不足以激勵清流然獎

勸之餘尤須用法使知儆畏庶人人爭自濯磨盡祛招搖牟

利之弊斯賞罰宜嚴明也總之當此振興庶務之時務使中

外商人咸曉然於

國家設立商部之本意要在保護開通決不與商民爭利必痛

除隔閡因循之習始克盡整齊利導之方臣等竊本斯意擬就章程十二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作為臣部專章即由臣等分別咨行遵照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再由臣等隨時酌數奏明辦理所有謹擬臣部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商部開辦章程恭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匯門 設官類

七

御覽

一擬分設四司一曰保惠司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事宜賞給專利文憑譯書譯報聘請洋工程師及臣部司員陞調補缺各項保獎一曰平均司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一曰通藝司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勘採礦務聘請礦師招工諸事一曰會計司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臣部報銷經費此外設司務廳一所專司收發文件繕譯電報其餘未盡事宜各以類從至以上四司所立各項名目必須詳備惟創設之初有應

即時興辦者有應從緩興辦者容由臣等督飭各司員酌量繁簡分別核議次第舉行

一擬設立律學館一所商報館一所律學館設總纂官二員纂修官二員均以臣部司員兼充先行廣購外洋法律各書兼及路礦律招工律保險律報律並各國通商條約派定通曉中外文字者若干員專司繕譯陸續詳出由總纂纂修各官審慎採擇參以中國律例編成條款奏請

欽定頒行商報館設提調官一員亦由臣部司員兼充應將臣部所辦招商事宜集股款目以及各省各埠土產蠶繅物價賤工藝良楛均隨時登報發交各省並中外各商銷售藉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匯門 設官類

八

鼓舞商情開通風氣須擇學問深邃通達洋務之人選定再行出報該報祇准按照商律辦理即有議論亦祇考究商務不涉他事至此此外擬設商務學堂局所容俟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

一擬招股設立鐵路礦務工藝農務各項公司先行試辦再令各省逐漸推廣除工藝農務公司由臣等先行籌議俟議有就緒奏明辦理外鐵路公司應先辦支路礦務公司先辦煤鐵各礦以上各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所有商股獲利或虧耗等事臣部除獎勵及飭追逋欠外其餘概不與聞並不用官督商

辦名目亦不另派監督總辦等員以防弊端如係官商合股及官助商辦則須視股本之多寡辦事之難易隨時訂定章程總之臣部之責在提倡振興專務為民生利所有牽掣抑勒之弊應痛加掃除以副

國家保惠商人之至意

一臣部綜理商政所有承上啟下一切事務職掌繁擬請仿照外務部體制設左右丞各一員正三品左右參議各一員正四品每司設立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司務廳設立司務二員額外司員亦酌定每司以六員為率所有京察保送各項章程亦均照外務部章程辦理至臣部既管攝商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吏部門 設官類

九

利弊所關甚鉅丞參司員等尤以操守廉潔為第一要義自應優給養廉使無內顧之憂庶可責以專心辦事請俟善定經費後再行奏明辦理

一臣部員缺既照外務部定章不能不慎重其選以期一人得數人之用現當到辦之初除已經奏調各員外所有額設各缺若照六部簽分學習誠恐不盡得人擬酌照外務部章程咨行內閣六部等衙門於滿漢郎中員外主事小京官侍讀中書中擇其品正才優通曉商務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考試帶領引

見記名先行傳到若干員酌派差使試看三月後再按原階酌量

奏補以後按次傳補傳到者無論郎中員外郎侍讀均先以原階借補主事仍隨時察看如不得力即行咨回原衙門以免濫竽充數至各省候補道府同通州縣中不乏熟諳商學商務之人除此次奏調各員外嗣後如有歷練精詳辦事切實者准由各督撫出具考語咨行臣部考試錄取引

見記名酌量差委補用

一取士之法事舉言揚原不必拘成格商人素習懋遷若考以掌故政治課以文牘其勢固有所不能然商情所在若不加以聯絡商務焉能起色嗣後如有在中外商埠充當商董之人因事到京經臣部察看委係行誼誠實熟習商務擬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吏部門 設官類

十

派充臣部委員遇有考察華洋各項商務事宜酌量委用毋庸開支薪水僅有異常勞績准由臣部保獎臣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職銜如商董中已經得有官職品望較著者應作為顧問官四等至頭等為止由臣部奏明派充不必在部當差亦不支給廉俸至外埠商董子弟捐納京外各官者經臣部奏調差遣毋庸考試亦不必拘以文牘之事藉示鼓舞且收因材器使之效至繕譯人員除律學館繕譯洋務書籍各有專責外平日接見外國官商擬用通曉英俄德法日本等國語言文字者若干員以備差遣

一通各埠出產銷場一切情形臣部無從周悉加以商情渙

散已久求其合力團聚斷非易事此中樞紐要以招商為第一要務臣等擬俟規模粗定後即派丞參一二員帶同得力司官前赴上海等處招集商董並考察商務沿途應編纂日記勒為成書以資考覈至各省各屬土產及製造所出之品共若干類又各關各埠出口土貨若干類進口洋貨若干類並各處有無設立工藝局院學堂及沿江沿海省分所設機器仿造絲紗布煤油火柴各廠除由該丞參等考察詳記外應由各該省將軍督撫先將已往情形現辦情形詳晰咨報臣部查覈嗣後並應將有無更改情形按年報部一次作為程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海門 設官類

十一

一臣部宗旨要在通上下之情所有商人求見或投遞稟牘及面訴商情自當輸誠款待破除京外各衙門閹吏阻隔之弊惟斯時風氣初開品流尚雜又不得不畧加審慎免致魚目混珠現臣等擬於署中設接待所一處如有中外各業商人赴署求見即導至司務廳由值班司員先行接見詳詢蹤跡察其情偽然後由司務廳司員延入接待所由丞參各員等分別接談隨時隨事斟酌辦理蓋詢察之權不寄諸閹吏既無內外阻絕之嫌亦免良莠紛投之慮至各國商人及華商從外洋來京有要事求見者並由臣等隨時接晤加以禮貌俾知

朝廷重視商務之至意

一臣部事務殷繁各司員等自應按照外務部之例逐日到署親手辦稿呈堂閱定發並輪流值班期無曠誤臣等現擬設日計表月計表各一冊即由臣等首先倡率將每日所辦何事隨時登記各司員名繕列於後即督飭逐日標註考其功課即以察其才能至於儀文一切宜概從簡便以除壅蔽查各部向章司員上堂回事立而不坐堂官亦起立答話即有商酌每苦不能盡言臣部擬於堂上另備長桌多設坐位遇有重要事件即同丞參及各司員環坐一堂從容討論務使人人各行所見各盡所言勿蹈脂韋趨踰之習庶收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海門 設官類

十二

思廣益之功

一臣部收發文件最關緊要擬於候補司員中選派收掌官四員在司務廳輪流住宿每日將收到公文等件隨收隨閱按照緊要尋常詳為區別其緊要文件除有應行詳酌之事從緩辦理外必須立時辦稿由臣等參閱定奪即時繕稿行文不得有斯須延擱其尋常文件仍由各司員隨時擬稿亦由臣等批閱迅即發行至稽核事宜各司員等俱有責任所有臣部奏咨案件及各項合同章程如有須纂入商律者應由律學館妥定條款一俟哀集成書即奏明請旨頒行垂為令典如有須刊登商報者應由臣等督飭丞參各員

詳細覆定由商報館登諸報章俾資眾覽

一臣部既擬優給各司員等養廉並聯絡商董予以職銜獎勵之法已屬詳備然必須勸懲互用方能揚激人才現擬定應行懲戒之款約分三等延擱公事為一等宣洩密件為一等招搖撞騙舞弊營私為一等各司員委員中如有延擱公事宣洩密件者輕則記過罰俸重則咨回原衙門原候補省分商務委員則撤銷職銜如有招搖舞弊等情事應一律嚴參照律懲辦

一臣部事務重要假手吏胥易滋弊竇擬請額設供事四十二名分班入值律學館擬設供事八名俾供鈔寫之役由各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又際門 設官類

十三

咨取考試取定以次傳補惟既資其力不能不予以獎勵應照外務部成例兩年擇尤保獎一次所有新工亦應酌量優給以昭激勸如有在外招搖者立即斥革嚴辦至武弁聽差蘇拉亦按照外務部例兩年分別奏咨給獎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咨擬發檀香山商董諭帖文 光緒五年

為咨呈事案照本大臣於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內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

衙門具

奏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擬發現住山域治埃蘭國商董諭帖

約束華民據情具

奏請

旨辦理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等因到本大臣當即諭委該處商董同知銜陳國芬設法試辦並以開辦之初須得委員前往查勘以期洞悉底蘊而臻周妥復經劉委隨員兵部候補主事朱和鈞前往會同商董陳國芬細心查察妥慎辦理各在案茲接據該商董並委員朱主事稟報已於本年正月十一日接到彼國外部准照傳知商民試行開辦除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又際門 設官類

十四

右咨北洋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允行事宜六條 光緒五年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仁國轄內居住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權利俾華人一體均霑准其任便往來購買田產物業並准入衙門作證凡一切合法生理應准華人任便營為及准華人子弟得入義學讀書以廣學業
一凡待華人在夏威仁國轄內居住者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如有告訟等情准華人到案任由請訟師代審以此各國及本國視同一體

一所有華人如有不測存下家財物產地方官按律公辦應將所辦情節錄明交領事官查閱若遇有交涉華人案情應准領事到署聽審

一華人招工合同應出於自願務與待各國及本國工人同一章程

一華人凡有以違法營生者應由地方官辦理倘領事官察知違請地方官助理地方官務必相助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議發檀香山商董章程九條光緒五年一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商民調處爭訟代向地方官伸訴究抑遇有緊要事件務須稟報聽候核奪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海門 設官類

十五

一辦理交涉事當按照前案與彼國官員酌議允行六條妥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行事宜仍查照萬國公法呈報指掌公法便覽等書及參酌各國事例而行

一遇有華民搭客來往必須嚴密訪察有無販賣猪仔情事倘有各國招工船隻附搭華民抵境或由該島附搭華民他往查係何國船隻即與該國駐島領事商議查驗辦理據實稟報

一每月華人出口進口人數務必在稅關確切查明按季稟報至華人在彼國犯事監禁者共有若干其中所犯何罪情節輕重罪名大小均須確查按季稟報

一辦理華民投訴事件及與彼國交涉各事除事關緊要稟候批遵行外其餘一切事務均須逐件詳查按季稟報

一商董公署不可收留逃犯致招物議

一每逢宴會切不可談論公事及刊刻新聞紙說自己暨別國所辦公事

一另有未盡事宜果於華人有益無損者該商董務須傳集公正華商和衷妥議顧全大局為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稟明察核

一印信卷宗暨收支冊簿均須妥存或遇有新舊交替移交接收取其回文具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文海門 設官類

十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目錄

成案

交際門設官類 附中外領事駐紮表

出使日本大臣何奏日本口岸設立理事摺 光緒三年

出使日本大臣何附奏謹刊三處理事關防片 光緒三年

總署附奏新嘉坡設立領事頒發文憑片 光緒四年

總署奏新嘉坡設立領事應給薪俸等項摺 光緒四年

出使日美秘國大臣陳奏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美國金山摺 光緒五年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鄭奏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請設立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目錄

一

事官摺 光緒 年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奏派設總領事等官駐紮日國古巴島

摺 光緒 年

總署奏檀香山派設商董暫行試辦摺 光緒五年

總署附奏檀香山商董改為領事片 光緒七年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揀員充補新嘉坡領事官摺 光緒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通籌南洋各島添設領事保護華民

摺 光緒十六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與英外部商設香港領事情形片

光緒十六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摺 光緒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陳新嘉坡總領事酌定名稱片 光緒

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豫善仰光領事揀員充補摺 光緒二

議和金權大臣奏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摺 光緒二

政務處等附奏從嚴甄別外務部滿漢章京片 光緒二十七年

政務處等附奏原派軍機章京仍舊兼行外務部片 光緒二十

外務部奏議覆前出使大臣呂奏請設和蘭屬地領事摺 光緒

二十八年

出使德和 大臣呂奏請設領事保護僑寓和屬南洋華民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目錄

二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議覆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設元山副領事摺 光緒二十

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請復設元山副領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張奏調外務部主事陳懋鼎摺 光緒二十八

出使美日秘古大臣伍附奏派駐古巴總領事兼古巴參贊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揀派駐韓漢城總領事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部奏請派使館人員暫攝各國商務隨員片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伍附奏上海會審公解運用熟諳交涉人員會審

片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英義比大臣張奏請補新嘉坡領事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請 派候補道劉玉麟充當斐洲招工總領事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派劉玉麟充南斐洲總領事請頒給 敕諭摺 光緒三十年
出使美國大臣梁奏開辦墨館派員駐紮摺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領事不准擅代他國發照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美商兼充領事捏報漏稅照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領事升總領事仍用申陳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領事不合隔省擅遞申呈文 同治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三下 目錄 三
總署咨德國派民人德爾孫為上海總領事不能照領事官相待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領事署欵差仍應以領事相待文 同治五年
南洋大臣咨美商代充俄領事應變通辦理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無約之國通商事務文 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瑞士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文 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文 同治十二年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送英君主頒給識認新嘉坡領事敕書文 光緒五年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英外部照會凡在英國屬地為官者不得充任他國領事文 光緒五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容照會檀香山駐美公使派本島華民陳國芬等為商董文 光緒五年
檀香山駐美公使照復允認派設商董文 光緒五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英外部咨允添設各屬部領事文 光緒十六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文 光緒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補錄告英外部擬派領事姓名文 光緒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三下 目錄 四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派設檳榔嶼副領事文 光緒十九年
外部咨英使張咨調人員免扣資俸礙難照准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部咨咨古巴交涉由美國領事兼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部咨咨義使照稱領事兼辦各省交涉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部咨咨德國改派駐紮濟南作為商辦事件委員可允認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部咨咨德國交涉事宜可由地方官與駐紮濟南委員商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部咨咨墨國派領事駐紮上海廣州福州查照向章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德穆使照稱德國駐宜昌暨南京領事所轄境界轉飭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英設思茅總領事照約接待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美國派奉天安東領事希飭照章接待文 光緒二十九年	滇督咨義領事兼管雲南事件均照英法條約核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廣東之南海島等處交涉歸法爾敏辦理請飭地方官悉知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墨國派孫德樂充廣州領事希將認准文憑發給文 光緒三十年	出使美國大臣梁咨墨國派鄒彥芳充廈門領事已照會轉達文 光緒三十年	北洋大臣袁咨外務部南斐洲招工請通派領事保護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復德使重慶設立領事署自可轉行無庸另派駐省文 光緒三十年	日本駐使內田照會長沙設立副領事請接待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副總稅務司古巴國派奈乃地充廣州領事轉飭該關稅司查照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副總稅務司福州美領事代理古巴巴拿馬兩國通商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下

事宜應分別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鎮江關呈英商兼充駐鎮法副領事稟 同治七年	江海關呈商人兼充領事祇用信函來往稟 同治七年	浙海關呈美教士兼充領事稟 光緒元年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成案

交際門設官類

出使日本大臣何奏日本口岸設立理事摺光緒三年

奏為日本通商口岸分設理事官試辦並添調人員布置粗定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自去年十一月間到東以來各口華商紛紛稟求

設官保護查得日本通商口岸共有八處除新瀉夷港二口

尚乏商人無庸議設理事官外橫濱築地兩口擬設正理事

官一員業於今正月間將隨帶正理事官候選同知范錫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交際門設官類

一

派充神戶大阪兩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於五月間續調候

選同知劉壽鏗派充長崎一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亦於五

月間將隨帶副理事官內閣中書余瑞派充至箱館一口華

商祇二三十人未便遽設理事官又距別口太遠勢難兼顧

擬與該外務省商辦有案暫由該口地方官代理隨時移知

橫濱理事官查照或遣員前往審辦或即移解橫濱其交涉

詞訟一面由臣等再與該外務省妥籌善法所有三處分設

理事官各宜分派西學繕譯官一員隨員一員臣等均於隨

帶人員中揀派前往隨同各該理事官辦事並飭就地舉董

藉資鈐束聯絡惟前隨帶西學繕譯自美國人麥嘉締外祇

有沈鼎鍾張宗良二員經三處分派繕譯即不敷用是以臣

續調候選州同梁殿勳於五月間來東充當繕譯官隨又函

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同文館繕譯學生前來副准總理

衙門咨經附片

奏派戶部學習主事楊樞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允准在案至東學繕譯最難其選因日本文字顛倒即求精熟

其語言者亦自無多臣署只得暫覓通事二名該三處理事

官亦各飭令就地覓一通事以供傳宣奔走之用所有臣

出使分設領事官並添調人員布置粗定各緣由理合繕摺

具陳至以後人員續有調換增減之處臣等謹當遵照出使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交際門設官類

二

章程隨時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附片代奏合併陳明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日本大臣何附奏謹刊三處理事關防片光緒三年

再臣等分設理事官自應頒給鈐記以昭信守當經函請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准由臣等就近刊給臣等謹刊三處理事

官木質鈐記文曰

大清駐劄橫濱正理事官鈐記

大清駐劄神戶正理事官鈐記	大清駐劄長崎正理事官鈐記發交各該員祇領遵用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附錄日本橫濱駐劄理事外務省認可狀 光緒三年	大日本國外務卿寺島宗則茲因詳悉奉	大清國	皇帝陛下詔授簡派范氏錫朋駐劄橫濱理事官辦理通商事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匯門 設官類	三	之	旨意今由駐京	大清國	欽差大臣何如璋閣下以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緘發公文照會前來准此認存范氏駐在橫濱	大清國理事官為予其奉職掌之權通行關涉各官衙以期副	執掌之事宜為商辦均沾裨益焉十二月二十日	總署附奏新嘉坡設立領事頒發文憑片 光緒四年	再前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焘奏稱英國屬地新嘉坡擬設領事官委道員胡璇澤充當等因當經 臣衙門議覆以胡璇
--------------	-------------------------------	-----	-------------	----------	-----------------------	------------------	-----	---------------------------	-------------	---------	---	---	--------	-----	--	--------------------------	---------------------	-----------------------	---

澤應即作為新嘉坡領事官於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嗣據郭嵩焘咨據英國外部照覆以按向派領事之例於派充領事之時發給該領事派充敕書一道並由英國君主應給識認領事官敕書一道等因查中國辦理此等事件向未定有章程無憑查照當由郭嵩焘照錄 臣衙門具奏奉	旨之案作為文憑知照英國外部發給執照等因知照 臣衙門在案茲又據郭嵩焘咨稱准外部覆稱已將來文轉咨屬部劄飭新嘉坡總督暫認胡璇澤為中國駐劄新嘉坡領事官一面仍應等候該員文憑本國君主敕書須待本部接到胡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匯門 設官類	四	事文憑之後方能給發等語咨 臣衙門查照核辦頒給等因 臣等查出使東西洋各國該處有應添設領事官者發給文憑均須一律辦理此次新嘉坡設立領事官既據郭嵩焘以英國外部須以文憑為領事官之信守所有新嘉坡領事官胡璇澤文憑自應由 臣衙門奏明繕辦頒發並請嗣後於外國設立領事官如須繕給文憑者一併援照辦理理合附片	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七月十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	---	-------------	---------	---	---	------	-----	--------------	--------

總署奏新嘉坡設立領事應給薪俸等項摺光緒四年

奏為新嘉坡設立中國領事應給俸薪等項查照章程成案酌

核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燾奏新嘉坡設立領事懇給俸薪

一摺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初二日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

原摺內稱准總理衙門咨覆查上年奏請設立領事摺內有

在新嘉坡諭知胡璇澤但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

從籌畫等語今准咨稱領事繕譯等俸薪由江海關道歸入

出使經費內匯撥自係變通前奏辦理應由臣專摺奏明等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五

因臣自受

命出洋以來實見開支使經費歲益繁多領事保護民商尚有

身格紙費足資籌畫是以舉胡璇澤以為例非謂各國選派

領事皆應開支經費獨新嘉坡一處可以責成籌辦也

國家所定經制須歸一例不能以胡璇澤一人獨示區別至該

處所收經費自應責成按年開報抵銷所支薪俸其需用人

員文案委員亦不可少繕譯之設專取傳達語言領事能通

知該處言語繕譯一節即可從省伏乞

飭下總理衙門仍照通定章程發給新嘉坡領事及委員等薪俸

從開辦之日為始均歸出使經費內開支所用委員亦責成

使臣酌核名數咨報總理衙門以昭畫一等語臣等伏查上

年八月間據郭嵩燾片奏領事之名可立領事之費不可多

各口民商盼望保護皆願湊集領事經費在新嘉坡諭知胡

璇澤但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從籌畫報銷胡璇

澤亦欣然允從南洋各埠應令胡璇澤切實考求即飭作為

南洋總領事仍統歸南北洋大臣及兩廣總督就近經理等

因當經臣等以新嘉坡須設領事該大臣擬委胡璇澤承充

應即作為新嘉坡領事官南洋各埠相隔甚遠南北洋大臣

等勢不能節制該大臣擬飭胡璇澤作為南洋總領事等情

應請從緩妥籌該大臣議給開辦經費不給薪水即就中國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六

流寓民商願出戶口年貌等費內報銷開支係為力求節省

起見各處情形有與新嘉坡相似者即照此一律辦理等因

奏准行知各該大臣遵照嗣於本年二月間據北洋大臣咨

准郭嵩燾咨胡璇澤駐劄新嘉坡領事所需經費未據總理

衙門核定似應照奏定出使經費通行章程正領事官月給

薪俸五百兩領事處繕譯官月給薪俸三百兩即由報明開

辦之日起飭江海關道就近匯交其中國流寓民商願出戶

口年貌等費每年若干令該領事據實詳細開報酌核抵銷

等因經臣衙門咨令詳細察核咨復六月間據郭嵩燾咨新

嘉坡領事經費應自胡璇澤具報二月十九開辦之日起支

金山惟該處交涉事件紛繁開辦之初必得情形熟悉之洋人勦助查有金山洋紳傅列秘前此遇事屢為華人排解尚堪任使當即派充金山領事隨同陳樹棠辦理業於十月十四日發給劉委十五日照會美國外部十八日由外部送到伯理璽天德畫押准照二紙分別給發并由臣等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總領事之關防交陳樹棠領用茲據報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到任視事理合將派設總領事等官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九

奏 光緒五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鄭奏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請設立

領事官摺 光緒 年

奏為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擬請設立領事官藉資保護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美國地方西通太平洋以金山埠為首站東通大西

洋以紐約埠為首站皆為往來必經之路從前華民寓居美

國者以金山為最多業經前任出使大臣等奏設領事駐劄

金山料理一切近則紐約一埠華民往者亦日見增多土人

不無嫉忌兼以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古巴一島與紐約水程相通華民由古巴回籍必須假道紐約實為通行要路現值美國設立整理華工新章凡華工由紐約出境者亦須有中國官發給執照以為再來美國之據臣迭次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商似非在紐約添設領事官不足以嚴約束而資保衛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該處地居衝要准設領事官駐劄料理實於華民大有裨益如蒙

俞允擬俟奉到

諭旨妥酌章程欽遵開辦並擬於隨帶各員中遴派江蘇試用通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十

判歐陽明充當紐約領事官同知銜鄭鵬翔充當繕譯官五

品銜賴鴻達充當隨員飭令妥慎經理莫收實益但事屬創

始必先與洋人聲氣相通乃易集事如開辦時或須暫用洋

員以備差遣容俟臨時妥酌選用合併陳明所有美國紐約

地方擬設領事緣由理合據實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奏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日國古巴

島摺光緒 年

奏為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日國古巴島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_臣等奉

命出使日斯巴尼亞國該國有古巴屬島距其國都約二萬三千

里有奇同治十三年春間_臣曾親往查看見有華民六萬餘

人在彼傭作苦工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國商訂優

待華民條約共十六款於去冬互換在案_臣到日國應即遵

照辦理設立領事等官前往駐劄以資保護現查所帶隨員

戶部候補主事劉亮沅練達持重堪以派充總領事候選同

知陳善言諳習洋務堪以派充領事當經發給委劄照會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十二

國外部六月二十九日據該外部交到准文二件分別給發

并由_臣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總領事之關防交劉亮沅領用惟是開辦之始事務較繁

除飭陳善言勦助外仍劄委主事銜戶部筆帖式廷鐸候選

州判劉宗駿候選縣丞譚乾初從九品楊榮忠隨同經理七

月初四日劉亮沅等已由日國都城起程前往理合將派設

古巴總領事等官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署奏檀香山派設商董暫行試辦摺光緒五年

奏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擬發現住山域治埃蘭國商

董諭帖約束華民據情具奏請

旨辦理仰祈

聖鑒事竊_臣衙門接准陳蘭彬函稱太平洋中有國曰山域治埃

蘭詳稱檀香山共轄八島內有大島曰阿亞湖正埠曰漢拿

老路為各國商人聚集之所距廣東香港一萬六千餘里咸

豐初年華人前往貿易繼以耕種畜牧合計止有千餘人自

美國與該國立約通商互相免稅生計日蕃又值金山土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十三

逼逐華工因之前赴該島者添至七八千人游手既多華商

經理無權土人寢滋疑忌現據同知銜陳國芬等聯名稟請

該大臣就近派領事官駐紮檀香山一切經費各商情願

籌備等語查陳國芬請設領事原係該處急務惟未經換約

之國既不便設立領事又不屬美邦非使美之員所能派設

但念此地本為出洋要衝又為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

站若得有人照料為中國數萬窮民棲身謀食之地亦屬相

宜并查陳國芬係廣東香山縣人已在該島貿易有年華洋

夙著聲望可否變通酌辦或由南洋大臣或由兩廣總督或

由該大臣發給商董諭帖飭令陳國芬隨時稽查約束即將

該處華民人數若干作何生業有何章程料理限於一年之內稟報如所辦實合機宜隨後即可接辦否則即將諭帖撤銷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業經請派出使大臣前往駐紮且於英國新嘉坡美國舊金山各處設立領事官原為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傭工起見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原未便按照各國在於該處設立領事惟現據該大臣查明該島華民聚至七八千人之多若不妥善保護時加約束誠恐華民愈聚愈多該島之人漸生忌嫉他日更難辦理該大臣現擬發給商董諭帖交由陳國芬稽查約束并擬嗣後或辦或撤再行隨時酌度原於保護之中仍作權宜之計今若由南洋大臣或兩廣總督發給諭帖地在萬里以外未免遙制為難自以由出使大臣就近辦理較為合宜應即照陳蘭彬所商由該大臣趕辦商董諭帖飭交陳國芬暫行試辦與領事官示有區別如蒙

俞允再由臣衙門咨行該大臣遵照將來該島遇有應辦事件即由該商董詳詳該大臣酌核辦理以期周妥而免稽遲所有臣等現擬檀香山暫設商董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附奏檀香山商董改為領事片 光緒七年
再臣衙門前於光緒五年二月間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函請擬發現駐山域治埃蘭即檀香山國商董陳國芬諭帖約束在彼華民等情當經據情具奏請
旨辦理並聲明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即由出使大臣陳蘭彬飭令商董陳國芬隨時稽查該處華民若干有何章程限一年內稟由陳蘭彬酌核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該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茲據出使大臣陳蘭彬容閱咨稱轉據駐檀香山國商董同知銜陳國芬稟報試辦一年期滿請派委員接替又據陳蘭彬致臣衙門另函內稱檀香山國雖未與中國立約但未與該國立約之俄羅斯等國皆有領事在彼駐紮今陳國芬試辦一年尚無貽誤人地亦覺相宜似應奏改領事即以該商董承充至該商董試辦期內原有繕譯文案各一人所需用費委係自行捐給嗣後可否由出使美國經費項下定期每年酌撥銀二三千兩以資辦公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如英國之新嘉坡美國之舊金山各處現均設有領事官原為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傭工起見檀香山雖與中國未立和約而該處本為華民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文獻門 設官類

十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文獻門 設官類

十四

出洋要衝又為美國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站華民往彼謀生者日多一日近又有中國招商局和眾輪船在彼常川往來華商亦可陸續賃船赴彼貿易若不設領事官妥為保護誠恐華民聚集該處土人寔滋疑忌既據陳蘭彬函稱俄羅斯等國皆有領事在彼駐紮可否將現駐檀香山國商董同知銜陳國芬改為領事官以資約束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該大臣轉飭遵照至該領事官應需薪俸等項應由出使大臣陳蘭彬在出使美國經費項下每年酌撥銀二三千兩歸出使美國經費案內造報臣衙門核銷以憑查核所有臣等據情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揀員充補新嘉坡領事官摺 光緒七年奏為揀員充補領事官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附片陳明駐紮英國屬地新嘉坡領事官候選道胡璇澤因病出缺並派委領事隨員監提舉銜布政司經歷蘇淮清暫行代理仰蒙

聖慈垂鑒查該埠萬國通衢五方雜處英人既竭力經營而華民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部門 擬官類 十五

之經商寄寓於該處者輻輳往來日臻繁盛該處領事官實有聯絡邦交保護商民之責必得精明強幹之員方足以膺茲劇任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查有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都事左秉隆駐防廣州正黃旗漢軍忠山佐領下人由同文館學生派充英文副教習歷保今職光緒四年十月隨臣出洋派充英文三等繙譯官該員年力正富學識俱優通達和平有為有守熟習英國情形通曉西洋律例以之充補新嘉坡領事官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都事左秉隆充補新嘉坡領事官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所有 微臣與總理衙門函商揀員充補領事官緣由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通籌南洋各島添設領事保護華民摺 光緒十六年

奏為英國屬埠擬添設領事官保護華民並通籌南洋各島派員先後次第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部門 擬官類 十六

聖鑒事竊臣查光緒十二年兩廣督臣張之洞派遺委員副將王榮和知府余瑞訪查南洋各島華民商務奏稱該委員等周歷二十餘埠約計英荷日三國屬島應設總領事者三處正副領事者各數處經總理衙門議復在案臣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准總理衙門咨稱據海軍提督丁汝昌文稱此次巡洋如附近新嘉坡各島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柔佛曰芙蓉曰石蘭莪曰白蠟皆未設領事華商因受欺凌剝削無不環訴哀求擬請各設副領事一員即以隨地公正殷商攝之統轄於新嘉坡領事應先與該外部商定核給憑照如能辦到實於華民有裨等因到臣當經辨文照會英國外部援照公法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十七

及各國常例聲明中國可派領事分駐英國屬境俟商有端倪再咨明總理衙門詳籌妥辦臣竊思領事一官關係緊要而南洋各島華民繁庶若不統論全局則一事之利弊無以明若不兼籌各國則一隅之情勢無由顯臣謹綜其始終本末為

聖主敬陳之大抵外洋各國莫不以商務為富強之本凡在他國通商之口必設領事以保護商人遇有苛例隨時駁阻所以旅居樂業商務日旺即游歷之員工藝之人亦皆所至如歸而西洋各國領事之在中國權力尤大良由立約之初中國未諳洋情允令管轄本國寓華商民與地方官無異洋人每

有人命債訟等案均由領事官自理往往掣我地方官之肘從前中國各口之枝節橫生亦實由於此然即在他國不理政務之領事僅以保護商務為名者各國亦視之甚重稍有交涉即善建設蓋枝葉繁則本根固耳目廣則聲息靈民氣樂則國勢張自然之理也中國領事之駐外洋者在英則有新嘉坡領事在美則有舊金山總領事有紐約領事在日則有古巴總領事有馬丹薩領事在秘魯則有嘉里約領事在日本則有長崎橫濱神戶三處理事有箱館副理事蓋南北美洲與日本各口迭經總理衙門與出使大臣善畫經營建置較密惟南洋各島星羅棋布形勢尤為切近華民往來居住或通商或傭工或種植或開礦不下三百餘萬人即委員王榮和等所到之處亦已報有百餘萬人臣竊據平日所見聞參以張之洞原奏計華民萃居之地荷日兩國所屬應專設領事者約四處曰蘇門答臘之日裏埠曰噶羅巴曰三寶瓏等埠曰小呂宋英法兩國所屬應專設領事者約五處曰香港曰新金山曰緬甸之仰江曰越南之北圻與西貢他如檳榔嶼等處已可相機設法或以就近領事兼攝或選殷商為紳董界以副領事之名畧給經費而以就近領事轄之斟酌盈虛隨宜措注要亦所費無多就南洋各島而論祇須設領事十數員大勢已覺周妥加以畧有添派綜計歲費當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十八

過十萬金竊查各關洋稅項下每歲提撥一成半作為出使經費約銀一百數十萬兩而近年出使各館所需暨游歷人員所用統計當不過六十萬兩總理衙門原議以其贏數撥備添派各國使臣之用臣愚以為西洋頭等強國均已派有使臣即二三等之國亦由各使就近兼攝似暫無須多派惟逐漸添此十數領事者則商政日興民財自阜息息有與內政相通之故且慰輿情於絕遠不啟華人缺望之端收權利於無形不開外人媾笑之漸所獲裨益較之所費美當十倍臣嘗閱各國貿易總冊以洋貨土貨出入相準每歲中國之銀流入外洋者約一二千萬兩又攷數年前美國舊金山銀行匯票總賬每歲華民匯入中國之銀約合八百萬兩內外雖該處工資較豐而人數尚非最多則推之古巴秘魯可知推之南洋各島又可知夫中國貿易與各國相衡虧短甚鉅然尚有可周轉者以華民出洋所獲之利足資補苴也倘此源再塞則內地之銀必更形匱乏民窮已甚竊恐事變叢生即就新嘉坡一埠而論設立領事已十三年支銷經費未滿十萬金然各省賑捐海防捐所獲之款實已倍之而商備十四五萬人其前後攜寄回華者當亦不下一二十萬蓋領事一官在彼外洋雖無管轄華民之權實有保護華民之責縱令妥訂條約章程必得領事隨所見聞與彼地方官商辦則

洋官亦得藉以稽查而土人不敢任意苛虐即駐洋使臣欲與外部辯論亦必以領事所報為憑方能使洋官有所顧忌此領事一官所以不能不設之由而已設領事之處未嘗無顯著之效也今華民出洋之利已稍不如前矣誠能於南洋各島酌添領事尚可挽回補救而收固有之利源然所以議之稍久迄少就緒者蓋亦因立約之初中國未悉洋情並不知華民出洋之眾於是但給彼中國設領事之柄而無我在外洋設領事之文又各國開荒島為巨埠專賴招致華民而洋人實屬寥寥一經我設立領事彼不免喧賓奪主之嫌又礙其暴斂橫徵之舉所以始必堅拒繼則宕延外部以咨商藩部為辭藩部以官民不便為說雖管鳧唇焦而終無如彼何此惟在局中者深知其難而局外之視事太易者又或稱就地可集鉅資無需另籌經費或擬於洋官駐華之例幾謂一設領事華民即為所轄竟無異管理地方者此皆閱歷未深持論實多隔閡當局者知其斷難辦到不無矯枉過正之議幾謂徒多耗費無甚裨益斯殆有激而然臣竊以為堂之過奢轉滋流弊領事所收之身格費船照費原可畧資津貼正不必斂鉅資以招物議今已設領事之處驗民船指民數原可稍分彼權正不必攬政柄以啟猜疑但如臣以上所陳則不求近效而其效最大惟須認定主見中外一意合力堅

持得寸得尺相機籌辦必可循序就範即如新嘉坡初設領事英之外部亦儘力阻撓當時頗費周折至今乃無異議竊查英法荷日四國屬境其苛待華民不願我設領事者以荷日二國為最而法次之英又次之荷日國勢皆昔盛今衰其立國命脈乃在南洋諸島島中墾田開礦招商徵稅各事又恃華民為根柢惟其政令不甚明肅呼應不甚靈通洋官往往徵取無藝僑寓之西人又侵侮華民或迫之入籍或拘之為奴或禁其往來或廢其生計若有華官在旁理論究可補救一二雖商設領事之始彼必支吾推宕然我苟據理執言因勢利導始終堅持諒彼亦無辭以難我及早圖之則難者或漸化為易失今不圖則易者亦漸覺其難想總理衙門必仍知照出使美日秘臣崔國因催商日國外部先在小呂宋設立領事俾便次第推廣以符原議至英國待我華民較為公允臣觀各國在英屬地設一領事視為泛常之舉向無攔阻又知英國君臣用意頗欲與中國互敦睦誼或不於此等事件稍露歧視中國之形近與該外部商議請照各國之例在英地隨宜派設領事即彼未肯速允臣擬堅持初議至再至三與之磋商先就香港仰江新金山等埠酌設一二員而檳榔嶼等六處亦當審其地勢人數從長籌畫由此推之法荷各屬亦或較易為力臣非不知洋人性情堅韌每商一事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三下 文體門 設官類 二十一

必多波折然苟不憚筆舌之繁不參游移之見不奈緩急之序或稍有效可圖蓋庇蔭周則民生厚而不獨開商務財用裕則近憂紓而非以勤遠畧布置廣則眾志聯而兼可詞敵情呼籲少則國體尊而即以銷外侮臣為海外數百萬生靈起見不敢稍安緘默所有英國屬埠擬設領事並通籌南洋各島派員次第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與英外部商設香港領事情形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三下 文體門 設官類 二十一

片光緒十六年

再查英屬香港一島華民流寓者十四五萬逼近廣東省城尤為中外往來咽喉凡華洋各商貨物均先至香港然後轉運各省其交涉事件之繁雜者一曰逃犯一曰走私一曰海界祇以該處並無華員無以通中外之情於廣東全省政務每形扞格是商設領事實於大局尤關緊要前任使臣郭嵩焘有此志而未及辦曾紀澤任內曾經照會英外部數次迄無成議揣其隱情蓋因全島多寓華民而洋人不過數千若准設華官與廣東大吏聲息相通在彼不免多懷顧慮所以新而未許臣昨辨文與外部援照公法商定通例而未明提

香港該外部侍郎山特生果向英文參贊馬格理以香港一處為疑且云恐華官不習外務或竟侵權越分致多窒礙臣思新嘉坡領事左秉隆與英官頗能相得外部亦稱其辦理妥洽因遣馬格理告以香港若設領事當以左秉隆調往開辦察其辭意似尚易商惟遇事設法支展必再四催問而始辦則外部之常例也容俟復文到日如仍不遵允臣再當相機辯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摺光緒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二十一

奏為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揀員調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衙門文開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稱海軍提督丁汝昌巡歷南洋目擊華民人數巨萬生意殷盛既設領事之處尚稱安謐其餘頗受欺凌無不環訴哀求請設領

事咨今酌度情形試與英國外部商議如能辦到實於華民有裨等因臣竊謂酌設領事所費無多而收效甚速曾於去年十月統籌全局陳

聖鑒在案查南洋流寓華民頗有買田宅長子孫者而奉奉不忘中土叠次防務賑務捐款甚鉅既據同聲呼籲不可無以慰商民望澤之誠示

商民望澤之誠示

國家保護之意惟設立領事條約本無明文各國知此事於我有益往往新而不許即英國前議亦謂中國只能照約而行不能援引公法臣初與外部商議先破其成見謂中英方睦豈容與泰西分別異同再四磋商外部始允照各友邦一律辦理仍謂審量情形刻下或有難盡照辦之處臣亦以經費有常必須擇要興辦礙難處處備設查香港一島為中外咽喉交涉淵藪前使臣屢商未就臣擬於香港設一領事官其新嘉坡原設領事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及附近英屬諸小島若慮鞭長莫及或就近選派殷商充副領事以資聯絡由總領事察度稟臣核辦臣既函商總理衙門復明

告外部外部尚以中國官吏未諳西例為慮臣告以新嘉坡領事左秉隆在任十年彼此往來素稱和睦臣署參贊官黃遵憲前充美國舊金山總領事四年穩練明慎中外悅服擬以此二員充補外部乃無異辭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員缺緊要准將駐英二等參贊官二品銜先用道黃遵憲調充駐劄新嘉坡總領事官新嘉坡領事官花翎鹽運使銜先用知府左秉隆調充駐劄香港領事官於交涉事務流寓商民必有裨益除另將酌擬經費增派隨員詳細辦法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添設領事揀員調充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二十四

國家保護之意惟設立領事條約本無明文各國知此事於我有益往往新而不許即英國前議亦謂中國只能照約而行不能援引公法臣初與外部商議先破其成見謂中英方睦豈容與泰西分別異同再四磋商外部始允照各友邦一律辦理仍謂審量情形刻下或有難盡照辦之處臣亦以經費有常必須擇要興辦礙難處處備設查香港一島為中外咽喉交涉淵藪前使臣屢商未就臣擬於香港設一領事官其新嘉坡原設領事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及附近英屬諸小島若慮鞭長莫及或就近選派殷商充副領事以資聯絡由總領事察度稟臣核辦臣既函商總理衙門復明告外部外部尚以中國官吏未諳西例為慮臣告以新嘉坡領事左秉隆在任十年彼此往來素稱和睦臣署參贊官黃遵憲前充美國舊金山總領事四年穩練明慎中外悅服擬以此二員充補外部乃無異辭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員缺緊要准將駐英二等參贊官二品銜先用道黃遵憲調充駐劄新嘉坡總領事官新嘉坡領事官花翎鹽運使銜先用知府左秉隆調充駐劄香港領事官於交涉事務流寓商民必有裨益除另將酌擬經費增派隨員詳細辦法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添設領事揀員調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陳新嘉坡總領事酌定名稱片

光緒十七年

再美日秘三國共設領事五處日本一國共設理事三處副
理事一處均由出使大臣刊給關防此次增設領事自應指
明轄地酌定名稱臣查南洋各島英國屬地甚多除遠處不
計外凡附近新嘉坡者曰麻六甲曰檳榔嶼曰丹定斯羣島
曰威利司雷省曰科科司羣島此皆英國屬土其各小邦歸
英保護者曰白蠟曰石蘭莪曰芙蓉又有柔佛一邦名為自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二十五

主實則為英附庸各該處華人共三十餘萬占居民十分之
六前於光緒十一年間英國政府聯合各地定其名曰海門
屬部而設一總督於新嘉坡以統轄之臣請以新嘉坡總督
所轄之地即為總領事所轄之地擬刊關防其文曰

大清駐劄英國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關防香港新設

領事擬刊關防其文曰

大清駐劄香港正領事官關防如蒙

俞允可否由總理衙門頒給抑或由臣刊發恭候

命下之日分別刊刻發交該員等祇領關防以昭信守理合附片

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豫籌仰光領事揀員充補摺 光緒

二十年

奏為新訂滇緬條約中國須派領事官駐紮仰光豫擬揀員充

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二十款前經陳梗概

並派員齎送總理衙門在案查此約第十二條中國派領事

官一員駐紮仰光英國派領事官一員駐紮蠻允彼此各享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二十六

權利與相待最優之國相同等語臣嘗謂酌設領事所費無
多而收效甚速曾經疊次統籌全局仰蒙

聖明鑒納英屬仰光一埠上通新街以接滇邊下聯新嘉坡檳榔

嶼等處形勢最關緊要商務亦互相貫輸此處向有華民四

五萬人而滇省商民之散處緬甸各口者亦復不少邇年以

來臣屢接滇商公稟謂中國無員駐緬保護商民受損非淺

願請籌設領事以保權利上年三月臣接雲貴督王文韶

電稱仰光如設領事滇人之福倘有機緣可由臣主稿會銜

具

奏等語王文韶身膺疆寄默察輿情似於添設領事一端望之

甚殷向來歐洲各國租於故常據中國於公法之外華民散
 布南洋各島者數百萬中國每欲設一領事彼即以全力阻
 撓致利源有外溢之虞政柄有旁撓之慮此次商議條約英
 人初冀於永昌順甯兩府各設領事又議在雲南省城添設
 領事皆為臣所堅拒僅許在騰越所屬之蠻允設一領事而
 我亦設仰光領事以相抵按照第十三條約語中國領事可
 與彼仰光巡撫平行其權蓋不僅照料仰光華民所有阿瓦
 莽達拉新街等處華民亦可兼歸保護臣曾向英外部申論
 及之竊思此約蒙
 皇上批准互換之後彼必迅派蠻允領事經營商務萬一仰光領
 事遴選稍遲恐致著著落後將來我設領事彼雖礙於約章
 不能阻撓然或隱為留難或微示貶損皆勢所難免要不若
 同時並設可以互相援照互相抵制彼亦自無異意臣是以
 不敢不豫為籌及也查有二品銜分省儘先補用道左秉隆
 精通英語熟語交涉應付各事剛柔得中前在新嘉坡領事
 任內十年為英人所信服如派為仰光領事必於創辦規模
 大有裨益臣交卸在通倘蒙
 恩旨俞允則酌擬經費添派隨員商取准照皆新任使臣冀照環
 應辦之事臣亦必將此事原委詳告冀照環也所有擬派仰
 光領事緣由理合恭摺馳陳再此摺本應與王文韶會銜因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部門 擬官類 二十七

道途寫遠文牘知照往返動須數月是以未及會銜合併陳
 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議和全權大臣奏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摺光緒
 二十七年
 奏為按照和議總綱擬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奉
 旨批准和議總綱第十三款內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革故更新
 其如何變通之處由諸國酌定中國照允施行等語屢經各
 使公推承商此事之美使柔克義日本使小村壽太郎前來
 商酌茲據領銜使臣葛絡幹照會以各使公商擬請將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冠於六部之首管部大臣以近
 支王公充之另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尚書中必須有一人
 兼軍機大臣侍郎中必須有一人通西文西語作為額缺予
 以厚祿最其所擬堂官共有四人足敷辦事之用各使每言
 西國外部祇一正一副至多兩副今於管部下擬設尚書侍
 郎各二已較各國為多若再增加必至發言盈廷遇事推諉
 商辦要務轉致需時所論尚為切要其所以請用王公管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部門 擬官類 二十八

者雖各使欲借以自重而交涉事務出好興戎所關甚鉅以親信重臣當之與

國家休戚相關自不至輕心誤事況總理衙門本有親王兼管係屬舊例似可照行外務部冠六部之首係做西洋成式至請將外務部諸臣予以厚祿俾得專心辦公亦尚近理如蒙俞允將外務部堂官定為額缺其章京等亦應分設數司做照六部司員之例即於總理衙門章京內選派開去原衙門差缺改為外務部司員將來應如何考充升轉籤分學習之處應請

旨敕下督辦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司員如何分任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辭門 設官類

二十九

事各使原不過問惟必須豫為部署度幾一經改章堂司俱備規模整肅免致再被刺譏日使原文多有費解之處是以未經全敘摺內除將原照會抄錄咨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議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諭旨奕劻李鴻章奏擬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一摺所有應設司員額缺各事宜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

欽此

政務處等附奏從嚴甄別外務部滿漢章京片光緒二十七年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舊有章京滿漢共四十八員其認真得力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實亦不少當此改設專缺之時亟宜嚴定去留任缺毋濫庶以挽回積習策勵人才擬請旨飭下該王大臣從嚴甄別其不得力者即咨回原衙門當差嗣後留署及續傳人員仍當認真察看如果於交涉事件未能諳習亦即隨時咨回毋稍遷就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辭門 設官類

三十

奏

政務處等附奏原派軍機章京仍舊兼行外務部片光緒二十七年再從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軍機處揀派滿漢章京各四員兼該衙門行走以備傳鈔機密事件現在改設外務部所有原派軍機章京各員擬請照舊兼行毋庸開支養廉銀兩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議覆前出使大臣呂奏請設和蘭屬地領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出使德和國大臣呂

海寰奏和蘭屬地僑寓華民亟宜設法保護添派領事一摺
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查泰西各

國於南洋各島經營開埠以和蘭為最先華民往彼謀生者
歷年既久人數倍多洋官之徵取無藝地主之凌虐百端亦

以和屬為最甚前於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派員訪
查得知梗概迭經臣衙門與各出使大臣籌商擬在噶羅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宗閣 設官類

三十一

等處設立領事和外部一意推阻迄難就議茲據該大臣奏

稱迭接該處華商等稟報密察情形其種種苛待華民更甚
於昔亟宜設立領事以資保護屢與和外部反覆辯論已有

端緒查和屬應設領事者七處如噶羅巴三寶瓏泗里丕望
加錫勿里洞日里文島均關緊要今惟噶羅巴設立總領事

為萬不可緩等語臣等覆查南洋各島如英屬之新嘉坡美
屬之小呂宋皆已設立總領事

朝廷一視同仁必不忍和屬僑氓獨抱向隅之憾惟該國以各
島為外府因我設立領事恐不免以猜忌之心仍作宕延之

計必須援據公法查照成案再三與之申辯始可漸就範圍

原奏所稱現在重訂商約正可及時聲明凡各國通商口岸
及各島嶼華民華工萃集之處中國查看情形隨時均可商
設領事請

飭商約大臣會商外務部趁此訂約之時與和蘭增入中國可在

噶羅巴島等處設立領事之條各節原以補從前條約所未
備前據威宣懷來電擬交英使各款已有英國允中國可派

領事駐紮英國及英國屬地一條英國如能商允和蘭亦易
援辦呂海寰現經奉

旨留滬會辦商約自可與威宣懷隨時相機籌議其和外部既經
議有端緒應即責成接任出使大臣詹昌與該外部申理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宗閣 設官類

三十一

說切實磋商內外堅持力辦此事務期得當至所需經費應
俟添設領事議定後再由臣部酌照章程奏明辦理所有臣

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德和國大臣呂海寰奏請設領事保護僑寓和屬南洋華民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和蘭屬地僑寓華民亟宜設法保護添派領事以安生計

而廣

皇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和蘭南洋各島開埠最早華民之往彼謀生者亦最夥而噶羅巴一島尤為薈萃之區其屬有三十餘府寄居之華民不下六十萬人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遂致鼓噪被戕者幾及十萬人殺戮之慘暗無天日厥後苛政繁興種種凌虐擢髮難數推原其故以中國未經設立領事以保衛之也查前任出使大臣薛福成許景澄等迭經函商總理衙門暨北洋大臣兩廣總督籌商保護之法均以設立領事為最要關鍵惟中國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當時未悉洋情又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三十三

設立領事無足重輕故約內祇載各國可於中國各通商口岸設立領事未載中國可在各國口岸設立領事明文以致中國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德籍約有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中法越南條約有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各等語乃至今未能設立唯秘魯巴西日本墨西哥條約有彼此均可設立領事一款中國業已擇要舉行而中國與和蘭所訂之約未經聲明和外部即以此阻撓噶羅巴各島添設領事屢議未成職是之故臣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章京時即習聞之嗣於光緒二十三年欽承

簡命出使德和兩國時以此事為念迨放洋後至新嘉坡其時駐紮新嘉坡總領事候選道張振勳過船謁見臣以該道熟悉南洋各島情形即詢以僑寓和屬噶羅巴等處之華民和人相待如何據稱和國國家尚無惡意惟噶羅巴等處之地方官擅立苛政待我僑寓之華民奴隸不若不與各國人一律看待華民之獨受凌虐皆因中國未設領事之故等語臣查檔案光緒二十三年兩廣總督臣張之洞曾派員藉查訪商務為名探苛待華民之實爾時和廷頗萌疑忌經許景澄力為剖白只以推廣商務為詞始免饒舌是領事之設彼不樂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三十四

從情節顯然旋有寓和職商陳仕林公稟詳陳和屬虐待各情臣到任後亦接有噶羅巴華商等密稟近來苛虐情形更甚於昔急迫控訴並聲明不敢露出姓名恐彼族聞之以後即難在該處經商云云臣查前後各稟內稱有所謂瑪腰者甲必丹者雷珍蘭者俱係管理華人之名目和官以華人之生長於此者充之該瑪腰等仰承和官鼻息初不過承命行事繼且擅作威福甘為厲階設禁斂錢無所不至種種不法皆瑪腰等主之以中國之人欺中國之民可謂喪心昧良然其入和籍已久漸不知為我天朝之百姓固無足怪其所設苛政如華人初到和地概入公

堂問過口供報明註冊或赴各鄉營生須經和官批准方許前往嗣忽下不准華民居鄉之例限二十四點鐘立將生意產業賤售於土番逾限則罰銀後仍行逐出將平日之產業片刻即消歸烏有一時華民扶老攜幼哀聲動地而和人意無憐惜之意此其一也又華人到和屬地向來必須有和官憑照方准登岸有此憑照即可前往無阻嗣又變立新例凡登岸者無論有無憑照登岸後地方官帶至衙門用繩圍歸一處挨為查點其老客有原日出口憑照者即放行若新客則統飭差役驅入繩圍內一體帶入瑪腰公館逼令映像有人擔保者始為放出如覓不得擔保則帶至地方官衙門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三十五

錄刑具俟有輪船再驅出境華民奔走數十里以謀衣食甫到其境無辜被刑川資用罄依賴無門殞身異域為之慘然此又其一也又華人在此處貿易必須先由此處領一發票除使費不計外應繳印花銀若干既到彼處又須在彼處掛號再繳銀若干如一日到三處五處貿易則兩頭繳費亦須三次五次萬一掛漏查出後從重加罰必使其虧本而後已而多方留難延時刻猶其小焉者也此又其一也又華人遇有詞訟之事審費照西人至多之例核算科罪又照土番至重之例辦理縱令理可得直而追回銀數往往不敷狀師之費因此含冤負屈者不可勝計此又其一也又華人經

商和屬地所有家資產業雖妻子兒女不得私相授受如遇身故者資產即歸入公所當初設此公所其章程由華人訂定事務由華人經理必俟其子孫前來領取均有桑梓之誼故無不竭力經營也今則權歸和政府華人之子孫執遺囑援照章程向公所領取者和官必多方挑剔反復延宕如無遺囑或患病不及遺囑於親屬者則所有產業概沒入官雖叔姪親串不能過問此又其一也又華人在日里地方承種菸葉往往有奸販誘惑無知愚民出洋販賣強壯者身價五六十年或八九十年不等少弱者或三四十元訂立字據以三年為期即以種菸之息償其身價入園後不准擅自出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三十六

雖父兄弟不能晤面於是尅扣工資盤剝重利諸弊叢生工人莫不垂頭喪志忍氣吞聲呼籲無門且升科開地各國人民皆得購地種菸獨華人不能此又其一也以上苛虐各節已令人慘不忍聞正擬設法向和外部理論聞忽新嘉坡商人寄呈英文報一紙內載班喀地方華人在錫礦各廠作工苦不可言礦廠大半在山窪山水下流廠主不設抽水機華工日在水中既患潮溼又係枵腹故染病最易況天氣炎熱異常時症不息死者枕藉廠主開設布店逼勒華工在此購買什物貨質極劣價值極昂所得蠅利日用不敷偶有急需支借工資按月納息支借一兩納息五錢故若輩雖勤不

免糧食華工積憤已久遂聚集三百餘人名曰三指會倂然
 起事廠主先知消息遂開槍轟擊死傷者不計其數登時逃
 散地方官擊復多名窮詰再三實因不堪廠主及監工人苛
 待所致允為申理始照舊作工華工素循規矩若非所待太
 苛必不至於啟釁等語臣展閱之下怒然心傷竊思華民僑
 寓南洋各島向以作工為業平日已不勝其苦茲復任意凌
 虐其情形與古巴之夏灣擊招工同一慘忍是領事之設斷
 難再緩臣迭與和外部大臣樸福爾再三申論并譯錄商票
 及新報將苛待情形詳細述之并備文照會請其允設領事
 以保我僑氓生計乃該外部以事屬藩部不能作主為詞并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又際門 設官類

三十七

云華工在彼處相安已久決無苛待情事不可聽信一面之
 辭且擬設領事必須先立專約饒能商辦意在延宕又經臣
 反覆開導始允商之藩部派員往查再為徐議嗣聞和藩部
 派香港總領事得羅在信前往查看臣當即致函該總領事
 請其相助俾債和屬各島華工之願乃日久無信迭經臣函
 催和外部連復延緩數月始於去年二月間據和外部大臣
 照復聲稱華民稟訴各節多有不實不盡之處凡各國設立
 領事應管分內之事稽查本國商務至詞訟等事不能遲違
 國家須由駐和使臣與和政府商辦各領事無干預之權華
 民首領雖有協理地方之責向由該處總督自行選派現藩

部所查該處寓居華人共四十七萬餘人且大半已入和籍
 查雅瓦地方所有華民入和籍者較之不入和籍華民多至
 十倍等因前來臣接此照復後又經照會和外部以華民流
 寓和屬南洋各島扶鉅資為商者固不乏人而窮無所依游
 手好閑者亦所在多有若設領事在彼亦可隨時彈壓排解
 不致貽地方以隱患於和屬亦屬有益新嘉坡小呂宋等處
 中國早經設有領事即和屬之噶羅巴一島而論歐美各大
 國無不設有領事而中國尚未設立中國在別國已設有領
 事而和屬尚在闕如且和國既准別國設立領事亦應准中
 國設立況中國早經准和國在中國設立揆諸施報之常似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又際門 設官類

三十八

不應拒絕中國況中與和通商最早修好已數百年若不准
 中國在和屬設立領事按之公法殊欠平允若允准中國在
 噶羅巴一帶設立領事自應按照各國通例適如領事之分
 際而行毋庸多慮等語與之反覆辯論嗣因延宕日久去年
 夏初本擬專赴和都與該外部再行面商和外部大臣樸福
 爾人高和平與臣亦屬決洽其覆文內並無不准設立字樣
 正可相機因應擬先派員游歷以專查商務為名俟查覆得
 實彼自無可置喙而後領事之設可成不意五月以後變故
 迭出彼此隔閡事遂中止殊為可惜迨公約議成後和外部
 大臣樸福爾告退新任外部大臣尚未接洽臣已奉

命內渡此臣與和外部屢次商設領事已有端緒之實在情形也

伏念我

國家保赤為懷僑寓和屬華氓既受苛虐亟應設法保護以救此無告之窮民而保護之法非先設領事無從下手查和屬島嶼林立應設領事之處有七如噶羅巴三寶瓏泗里歪望加錫勿里洞日里文島各處均關緊要為今之計萬難各處徧設惟噶羅巴一島設立總領事一員為萬不可緩之圖但既設領事必須寬籌經費又必擇清廉公正者往任其事方能聲勢聯絡於事有濟有所謂就地籌款華民樂於輸將者臣恐不得其人藉端勒索其害更甚於瑪腰則華民之冤屈餘金足可布置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交際門 設官類

三十九

朝廷國帑雖絀似乎區區之數尚不難籌查南洋僑居之華民大半闕廣之人居多或令闕廣督撫另籌的款撥充噶羅巴總領事經費之用在各督撫饑溺為懷當亦哀此部下之窮黎為之援手一救也近來僑寓南洋各島之華民因中國水旱偏災捐集鉅款踴躍樂輸其急公好義實有尊君親上之忱又何忍其顛連困苦坐視數十萬人之性命而漠不關心哉查泰西各國無論其商務多寡無不設立領事為急務不

但寓居之氓得領事之保衛而民氣益壯并可坐探事機密報本國其有關於商務大局實非淺鮮臣現將交卸使篆念我華民流寓於和屬之南洋各島者六十餘萬人徒受和人所虐而不能拯之於水深火熱之中寤寐難安臣心實為抱疚現在各國重訂商約正可及時預為聲明凡各國通商口岸及各島嶼華民華工萃集之處中國查看情形隨時均可商設領事庶不至臨事掣肘可否請

旨飭下商約大臣會商外務部趁此與和蘭修訂條約之時與和蘭駐京使臣商量增入中國可在噶羅巴島等處設立領事之條一面由出使和國大臣與和外部妥議辦法內外通力合籌彼見我志已堅當可就我範圍而僑寓華氓遠被聖澤其歡欣鼓舞有非可以言語形容者也臣為保護僑民起見謹據實直陳是否有當伏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交際門 設官類

四十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議覆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設元山副領事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軍機處鈔交出使韓國大臣許台身具奏韓國元山埠

華商日增請復設領事駐紮辦理交涉事宜一摺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閱原奏稱韓國元山海口在海參崴釜山之間流寓商民中國及日俄居多該兩國均設有領事中國從前亦曾派員駐紮光緒二十五年改歸漢城總領事兼管遇有公事酌派隨員前往陸路險阻水路迂遠諸多不便近因俄人稅重商務移萃於此華商日增時有牽涉外人之案據商董稟請復設領事該埠稅務司並他國駐使及韓國外部大臣均以為請事為民生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下

文淵閣 設官類

四十一

國體所關核之高情眾論其勢實難從緩值此庫儲支絀惟有諸從節省辦理伏查漢城總領事署前因兼管元山派有隨員二人今該埠既需派駐專員擬就二員中擇一通知洋文者調派前往改為副領事官暫時賃屋辦公選派供事一人佐理案牘且備差遣所遺該署隨員一差亦不調員充補以期節省所需薪俸以及房租各項公用擬照韓館向辦成案摺節請支如蒙

恩准查有現充漢城總領事署隨員戶部主事懿善才具穩練係同文館學生出身諳習英文留心交涉以之調充元山副領事官堪以勝任等語 臣等查韓國元山埠地方華民流寓日眾商務交涉漸繁日俄兩國既各設有領事中國僅恃漢城

總領事兼管鞭長莫及恐多隔閡事關民生

國體政責因時制宜自應參採眾論俯順商情另設常駐之員專為經理一切俾外海僑氓同歸得所今該大臣擬就漢城總領事署兩隨員中擇一通知洋文者調派改為駐紮該埠副領事官不另派繙譯佐以供事一人等辦法尚屬簡便易行應請

旨准如所請至該隨員戶部主事懿善既經該大臣稱其諳習洋文留心交涉堪勝該埠副領事之任亦應請

旨准其調充俟 命下之日即由 臣部咨行該大臣遵照妥辦並將該員所需俸薪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下

文淵閣 設官類

四十二

及房租等項比照韓館向辦成案摺節開支所有 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請復設元山副領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韓國元山埠華商日增請復設領事駐紮辦理交涉事宜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韓國咸鏡南道德源郡所屬元山海口在海參崴釜山之間流寓商民日俄及中國居多該兩國均各設有領事

中國從前亦曾派員駐紮光緒二十五年改歸漢城總領事兼管遇有應辦公事的派隨員前往陸路險阻水路迂遠已覺諸多不便近因俄人稅重商務移步該口華商日增時有牽涉外人及自相控訴之案均須隨時審理兼之失業流民間或聚賭行竊稽查約束亦不可無常駐之員前使臣徐壽朋任內屢據商董稟請復設領事臣到任後眾商又紛紛具呈正在委員查勘集商籌議該埠稅務司洋人並他國駐使復屢以為言該國德源郡監理官亦文達外部照請仍前設立領事因適值裁減經費之時未敢率行陳請照復該國暫從緩議現在該外部來文請即派員往駐事為民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獻門 設官類 四十三

國體所關核之商情眾論其勢實難以再緩值此庫儲支絀惟有諸從節省辦理伏查漢城總領事前因兼管元山是以派有隨員二人今該埠既需派駐專員擬就該二員中擇一通知洋文者調派前往改為副領事官暫時賃屋辦公可不另派繕譯該埠交涉既繁僅設領事一人恐有時不遑兼顧若增派隨員月薪未免較多擬即選派供事一人佐理素贖且備差遣元山既不歸漢城總領事兼管所遺該署隨員一差亦不調員充補以期節省所需俸薪以及房租各項公用擬即比照韓館向辦成案樽節請支總期公款所費無多而該埠有常駐之員於交涉一切庶幾不致貽誤如蒙

聖恩俯念該埠華商日增從前曾經派員准令復設領事查有現充漢城總領事署隨員戶部主事懿善才具穩練係同文館學生出身諳習英文尚能留心交涉以之調充元山副領事官堪以勝任除咨呈外務部外所有擬請復設元山副領事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謹 奏

出使英義比大臣張奏調外務部主事陳懋鼎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擬調外務部人員派充參贊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獻門 設官類 四十四

聖鑒事竊才奉使英義比國事煩責重襄理需人前將擬調隨帶人員繕單奏明在案惟所調人員僅可量材器使至於甄綜庶務翊贊機宜尚必求才於交涉總匯之區方足以當委任茲准外務部咨稱前據御史楊晨奏請總理衙門章京等員充出使參贊官經本衙門議復准由出使大臣奏調等因於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又據詹事志銳奏出使隨帶人員請於總理衙門內選員派委亦經本衙門議復准俟每屆更換使臣時由本衙門與出使大臣詳慎籌商遴選奏派一二員俾之練習外洋要務以儲使才等因於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具奏奉

參贊常川駐紮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現駐古巴總領事周自齊講求外交精明幹練堪以兼派駐古巴參贊俾資保護而裨交涉除札飭兼充並咨呈外務部外所有古巴總領事兼參贊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陳派駐韓漢城總領事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揀員派充駐韓漢城總領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韓國

大臣許台身奏派駐漢城總領事差滿遵章請調幹員充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擬官類

四十六

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稱韓國漢城地方為各

國商民雜居之所僑寓華民約有二三千人貿易較盛交涉

甚繁時有華民控訴案件而附近各外道郡縣隨處皆有華

人尤須不時稽查約束是以駐紮漢城總領事一差公務頗

為喫重現充漢城總領事傅良弼已屆三年差滿明春恭值

會開稟請銷差回華補應覆試自應調員接辦謹遵章咨請

外務部揀選精明穩練諳習條約律例之員飭派來韓委充

漢城總領事官俾資指臂之助等語臣等查政務處會奏臣

部章程內開郎中員外郎主事可備參贊領事隨員之選三

硃批依議欽此歷經辦理在案此次更換英義比國出使大臣查

有本部和會司主事陳懋鼎志趣正大才識闊通在部當差

甚為得力堪以揀派奏調隨帶出洋充當參贊相應咨行查

照辦理等因奴才伏查外務部主事陳懋鼎品端學邃沈毅

有為在該部和會司當差出使事宜係其職掌於一切交涉

尤稱熟悉既准外務部照案揀派咨送前來正當奴才急切

需才之際擬請將該員調充二等參贊期於使事多所裨益

並可藉資歷練以儲使才如蒙

俞允即由奴才咨請外務部轉飭該員迅速治裝隨同出洋一俟

差滿仍令回部供職所有照章擬調外務部人員緣由理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擬官類

四十五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美日秘古大臣伍附奏派駐古巴總領事兼古巴參贊

片光緒二十八年

再竊查古巴一島華民流寓甚眾交涉事繁臣欽奉

恩命兼充出使古巴大臣現因會議商約事關重要亟應遵

旨迅即起程內渡古巴僑民往來口岸間有阻滯須隨時論駁始

足以慰其呼籲之忱查外務部原奏有以總領事即兼古巴

年期滿准由出使大臣請獎又臣部議覆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變通臣部及出使人員章程摺內稱隨使人員應先由外務部司員內咨送調充均由出使大臣奏請黜陟界以舉察之權方獲贊襄之效各等語迭經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今出使韓國大臣許台身以駐紮漢城總領事

一差公務繁要遵章奏請由臣部揀員派充係為慎重交涉

起見自應准如所奏辦理茲查有花翎四品銜臣部候補郎

中陳本仁年力富強才具明敏堪以派充漢城總領事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酌令該員遵照前往仍候該大臣飭知任差遇事

稟承經理以期妥協三年差滿辦事如能得力應由該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四十七

查照臣部奏定專章請獎用示鼓勵所有揀員派充駐韓漢

城總領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部奏請派使館人員暫攝各國商務隨員片光緒二十九年

再出洋華民工商事業關係商務最鉅業由臣等奏請咨行

各出使大臣並劄行海參崴商務委員詳細查明分晰開報

奉

旨允准在案惟考察商務雖寄其權於領事然必須有諳習商學

之人為之挈領提綱斯能鉅細畢舉查外洋各國均派有商

務隨員專考求工商事業與一切貿易情形隨時申報本國

以資採擇今臣部綜理商政亟宜仿行惟目前經費未充祇

可暫以使館人員兼攝其事擬請

飭下各出使大臣即就現在使館隨員中遴派留心商學者一人

作為商務隨員嗣後各領事應將所駐各該埠商務情形按

季運行呈報臣部一面申呈出使大臣查核至商務隨員應

將所駐各該國商務情形每屆年終彙報臣部一次並應將

商業利鈍盈虛之故詳著論說寄呈備核如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四十八

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出使大臣遵照辦理所有請派使館人員

暫攝商務隨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商約大臣呂伍附奏上海會審公解選用熟諳交涉人員會

審片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同治八年總理衙門會同英使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

章程內開遠委同知一員專管各國租界錢債關稅盜竊盜詞

訟案件凡牽涉洋人者領事官會同審問若案情祇係中國

人並無洋人在內即歸中國委員自行訊斷領事毋庸干預

又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
 意見又委員審斷案件及治罕人犯設立印簿逐日記明以
 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等因
 是為會審公解之始立法本極詳明如果確守成規原無中
 外偏畸之弊惟近來洋官於互控之案大率把持袒護雖有
 會審之名殊失秉公之道又往往干預華民案件幾歸獨斷
 至華民犯罪本有由委員核明輕重照例辦理之條尋常加
 責而外或應羈禁或應罰鍰事涉瑣細誠不能一一繩以定
 律相沿日久遂至意存高下莫衷一是而商民每懷冤憤無
 可告訴上海租界繁盛甲於他處似此因仍疲玩不特地方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四十九

難期安謐抑於中國體制有關況中西刑律差殊外人夙所
 藉口今於租界公共之地復侵華官自理之權流弊何所底
 止且無畫一刑律不中不外小民受此荼毒為之惻然現在
 臣廷芳奉

旨會同修訂商律租界華洋雜處貿易詞訟本在律中應由臣廷
 芳體察情形查核舊例妥訂辦案簡便章程俟全律告成
 奏請定案後即咨行督撫臣轉飭江海關道督飭該會審委員
 恪守定章清釐界限並咨會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轉行領
 事等官一體遵照惟嗣後充當該會審委員擬請

飭下督撫臣遴選州縣中之熟諳交涉或出洋有年並解外國語

言文字者授以斯任如一時實難其選亦須委以西學兼優
 之編譯派充副審官以免隔閡果能三年無過定撤持平中
 外僉服者即由江海關道稟報督撫優予升途或再留任三
 年倘能始終如一政聲卓著奏明請
 旨破格錄用仍責令該道隨時督責飭承審委員五日具報一次
 每月照章開送印簿以備查考倘查有在任貪酷不能稱職
 者亦必嚴定參罰章程不稍寬假如此賞罰分明外人應無
 所要挾而於大局不無裨益臣等為慎重通商地方起見謹
 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五十

奏

出使英國大臣張奏請補新嘉坡領事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派員請補新嘉坡總領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於光緒十七年改設總領事
 一缺由出使大臣派員請補並按照通例由本國發給憑照
 咨送英外部請其君主頒給准執然後作為實任領事業經
 辦理有案自前任總領事黃遵憲卸任以後所派各員均係
 代理如才接任後曾經派委補缺後以道員用候選知府鳳
 儀代理列單奏明在案惟念新嘉坡總領事一官保護商僑
 關係甚重若久無實任於領事職權殊有妨碍現在鳳儀代

理已將一年辦事安詳商民信服洵堪稱職如才已將派充 正任總領事一節商妥英外部允為接待並彼國新嘉坡總 督於未發准敕之前先為承認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補缺後以道員用候選知府鳳儀充補駐紮新嘉坡 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庶於交涉有裨如蒙 俞允再由 奴才 咨呈外務部照案發給憑照咨送英外部請給准 敕以符體制所有派員充補新嘉坡總領事緣由理合恭摺 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五十一	奏 外務部奏請 派候補道劉玉麟充當斐洲招工總領事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英國屬地招工華民日眾請 派總領事一員前往駐紮藉資保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英國於南斐洲新屬打蘭士啤路埠等處開辦礦務招 募華工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訂立保工章程 十六條經 臣 部於本年三月奏明請 旨派員查押在案 臣 等查該章程第六款內載 大清國
---	---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 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等語邇來各省工人應 募出洋者絡繹不絕該屬地層集華民日益繁眾窮荒散處 稀雜難齊自應亟設領事前往駐紮妥為保護庶使海外僑 氓有所歸束不至隔閭渙散仍貽失所之虞查有二品銜直 隸候補道劉玉麟游學美洲才識優長於外洋情形極為熟 悉迭次隨同使臣襄辦事件固不妥洽擬請 派為南斐洲英國屬地總領事所有應募華工統歸管轄隨時彈 壓稽查認真經理務將該處苛待條例設法消除遇事仍稟 商 臣 部及出使大臣莫臻詳慎如蒙 俞允即由 臣 部援案繕具文憑刊刻鈐記頒給該員收執欽遵前 往擇要駐紮並咨行出使英國大臣遵照辦理所有 臣 等請 派英國屬地保護華工總領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派劉玉麟充南斐洲總領事請頒給 敕諭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派員充駐紮南斐洲英屬總領事官摺請
--

頒給委任

教諭以重事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南斐洲英國屬地招募華工前經兩國會訂招工章程十六條該約內聲明中國可派領事官駐紮該處保護華工利益復經臣部擬派直隸候補道劉玉麟充駐紮該處總領事官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遵即照會英國駐京使臣並電致出使英國大臣知照英外部允認各在案旋准出使大臣張德彝電稱英外部業經復准惟總領事委任文件須請用

御寶方能請英君親批准教等語臣等查泰西各國於派領事官

時本國發給委任教書並由領事駐紮之國發給國主允認批教執為信據此次派駐南斐洲總領事官所有華工一切事宜悉歸經理創設伊始責任宜專英外部既以派充信據為重應請援照各國通例

頒給委任

教諭俾專責成於該總領事應享權利深有裨益臣等謹擬

教書一道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繕寫清漢文字請用

御寶發交劉玉麟恭賞前往並行知出使大臣照會英外部請給

准教以昭信守所有派充南斐洲總領事擬請

頒給

教諭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美國大臣梁奏開辦墨館派員駐紮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開辦墨西哥分館派員駐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外務部咨以墨西哥國華民日眾擬請派員駐

紮藉資保護一切事宜由出使美國大臣籌辦於光緒二十

九年九月二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到洋並寄至

國書一道由臣敬謹祇領查墨西哥國地在美國之南土曠人

稀華民膚至經前使臣楊儒派員查看情形前使臣伍廷芳

訂立條約奉

旨批准互換華僑寄居該國頗受欺凌日盼設官有如望歲茲荷

聖慈恩准派員駐紮詎敢感戴薄海輸忱外務部原奏擬設總領

事官一員兼充參贊常川駐紮開辦伊始事關緊要非得樸

誠妥慎之員不足以資治理查有現駐小呂宋總領事官浙

江補用知府梁詢在洋多年情形熟悉通曉英日語言文字人亦安詳妥慎堪以派充駐墨參贊兼總領事官駐日使署隨員分省試用通判馮應楷供差勤敏堪以調充駐墨使署隨員駐日使署學生試用縣丞容顯仁學有進益堪以調充駐墨學生用資佐理以上三員均經臣劉調來美現已陸續報到擬即飭令先行赴墨開辦由臣照會駐美使轉達該國外部接待俾得按約辦事仍俟美國議院散會事務稍閒再行前往該國敬遞

國書籍申通好之忱再原奏擬令總領事平時駐紮海口有事馳赴墨都現查該處海口近因檢疫條禁苛煩中華輪船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五十五

司暫停開往而交涉繁多時須與墨外部商辦該總領事似宜暫駐墨都俟諸事議妥再令籌度情形移駐海口用資鎮撫除咨呈外務部查照外所有開辦駐墨分館派員駐紮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咨領事不准擅代他國發照文 同治元年

為咨行事准

盛京將軍咨稱營口現有暫波里國商人德勒耶領法國執照來

口租房設行並呼哈國商人阿文亦欲設行尚未租得房間請核覆遵行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將開行一節礙難准辦詳為咨覆

盛京將軍在案因將法國領事官代別國商人濫行發照與條約不符各情函致法國哥大臣茲據函復暫波里國名目未經列入布國和約究係何國屬國本大臣亦全然不知惟本國領事並未陳請本大臣批准遽敢代為發照實屬荒謬本大臣現已飭查天津上海等處此照究係何處領事所給並嚴飭各該領事以後務遵和約不得濫為別國商人代發執照以致難於查核仍當函致英國住牛莊領事官請其立向暫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五十六

波里國商人德勒耶將所領本國執照即行掣回等語本衙門查核商人德勒耶雖領有法國執照既據哥大臣函稱即行掣回自應與並無執照之呼哈國商人阿文均不准其在口租房開行倘英領事詢及亦可據此與之理論已咨

盛京將軍轉飭牛莊委員等查照前咨妥為阻止相應咨行須至

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美商兼充領事控報漏稅照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前據總稅務司申稱鎮江署稅務司那威勇申報

美國副領事易美利兼充行主由內地運鹽到關擅填運照

至要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德國派民人德爾孫為上海總領事不能照領事官

相待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八月十二日准布國署欽差大臣上海總領事拉

照會內稱現派民人德爾孫作為上海總領事官派往甯波

辦事之人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所派民人德爾孫作為上海

領事官派往甯波辦事之人此人並非領事官未便以領事

相待相應抄錄原照會一件咨行查照至該總領事雖據稱

現署欽差大臣而究係領事之官職未便由本衙門照覆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照門 擬官類

五十九

希查明應由何處與之行文即給予照會告以所派民人德

爾孫既係往來辦事之人只代商人赴關呈報各事如有應

辦之事令其轉達上海領事官該民人在口中國不能照領

事官體制相待等語以杜弊端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領事署欽差仍應以領事相待文 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正月十四日據英國威公使送到布國

署理欽差大臣兼管上海總領事事務德照會一件內稱該

總領事於十月初十日抵滬十一月二十日准前總領事拉

啟行回國交來印件當於是日接印任事等情本衙門查同

治元年布國派公使前來上海換約其官銜係欽差大臣總

領事列字樣遞到本衙門照會一件經本王大臣等查布國

此次公使雖稱欽差大臣其本職究係總領事應與藩臬同

品乃徑遞本衙門照會與體制不合當將原照會一件發遞

上海通商大臣薛轉飭兼署江蘇布政使蘇松太道備文交

運列總領事隨據該總領事列裝士改具申陳一件由吳道

呈遞轉咨來京有案茲該總領事德係以總領事兼代理大

臣仍復誤用照會呈遞本衙門殊與體制不符相應咨行轉

飭藩司按照前次章程給予照會將該總領事原遞照會一

件隨文交還如該總領事有應陳本衙門之件須照前案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照門 擬官類

六十

用申陳本衙門方能接收核辦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南洋大臣咨美商代充俄領事應變通辦理文 同治五年

為咨呈事據署湖北江漢關道王文韶詳奉劄開准

總理衙門咨據俄國公使照會內稱漢口前任領事官回國

現換新領事別已經到任等因曾於九月初六日抄錄照會

咨貴大臣查照轉行該監督遵照並查明是否商人充當分

別辦理等因在案查漢口俄國領事回國託美國人名別

列者代辦本衙門於本年閏五月間接據湖廣總督咨文當

即咨覆飭查去後茲據覆稱據漢黃德道鄭蘭詳遵查代辦

漢口俄領事之別列者即係前在九江之美領事別列子實係不通漢語其是否商人充當並可否與之辦事尚待查視並聲明別列子雖不通漢語惟以美人而代俄國領事來往之事究亦有限且係暫代之員可否准予代理等因據情咨復前來本衙門查別列子前在九江充當美國領事因不通漢語於元年正月間照會美國公使更換在案茲據漢黃德道查現在代辦俄領事之別列者即係其人而於是否商人充當並可否與之辦事之處據稱尚待查視等因相應抄錄湖廣總督來文咨行查照轉飭該道詳查別領事究竟是否商人充當可否與之辦事是否暫無更換之處詳由貴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三下

吏部門 設官類

六十二

酌核辦理仍咨復本衙門查照至未經查復之先該關與俄國交涉事件應如何辦理統由貴大臣飭知該關道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漢口之代辦俄國領事別列是否商人充當前據江漢關道詳稱尚待查視係在七月內之事迄今數月自必查確可否與之辦事是否無庸更換不難核見茲准前因應即由江漢關道作速據實詳復以憑咨報飭道其未經查復之先俄國如有交涉事件原不能因該國在漢者僅止阜通一行公事有限為詞若別列果係商人充當所有未經查復以前江漢關如與俄國有交涉事件暫不往來照會即與面為商辦似於公事不致掣肘除咨復

總理衙門外合行飭分別遵辦詳咨等因當即密為訪查並飭委員暗地查詢茲訪聞得別列者即別列子係美國記商人代充領事等情查各國商人照約不准兼充領事茲別列者以美商而代俄國領事於例已屬不符而美國領事官自去年沙德離漢後亦係別列者代理是直以本國商人而充本國領事尤屬窒礙難行仰乞咨明

總理衙門照會俄兩國公使各派真正領事官來漢辦理通商事務至此已已經查復以後未奉復示以前職關遇有與兩國交涉事件不能不變通辦理卷查同治三年鄭前道詳撤美國領事畢理格一案奉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三下

吏部門 設官類

六十三

總理衙門行知畢理格既以商人充當領事又復恃強妄為本衙門已知照以後該領事如來謁見監督應不准其進見如以公文來投立即退回不收等因茲別列者尚不至恃強妄為似應稍為變通茲擬自此次查復以後至未奉復文以前兩國如有交涉事件則以信到往還仍不與之照會並不准進見以示限制倘遇有通商事件知會各國不能不用照會者則書某國領事府存其國之官名而不著其官之姓氏以示慎重體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咨等情為此咨呈再此案前經本大臣酌定如有交涉事件即與面為商辦已屬曲示圓融若謂別列者現無恃強妄為情事改以信到

往還或于照會僅書某國領事不著姓氏因為因勢變通然
一涉此等形迹直與照常辦事何異所有未奉復文以前凡
有事件應仍與面為商辦除批示外合併咨明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總署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無約之國通商事務文 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業查美國領事代辦遂次蘭國事務一案上年經
本衙門咨行

貴大臣暨南洋通商大臣查覆嗣迭准來咨以無約小國商
船請由有約各國領事代辦之事南洋往往原情准行此次
遂次蘭國請由美領事代辦照料則可若美國人自稱兼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原門 設官類

六十三

無約領事則斷不准行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遂次蘭國係
無約之國向來無約各國不能由別國兼攝領事此次美國
領事代辦該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至通商納稅等事
仍照向來無約各國成案辦理惟准在各海口通商其內
江口岸以及內地游歷設局招工等事均不准一律均需以
示限制除由本衙門知照南洋通商大臣暨劉總稅務司並
照會美國公使查照外相應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須至
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瑞士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文

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業查美國領事代辦遂次蘭國事務一節前經本
衙門以遂次蘭國係無約之國向來無約各國不能由別國
兼攝領事此次美國領事代辦該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
攝至通商納稅等事仍照向來無約各國成案辦理惟只准
在海口通商其內江口岸以及內地游歷設局招工等事均
不准一律均需以示限制等情咨行

貴大臣暨劉總稅務司並照會美國公使各在案茲准美國
公使照覆稱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准照會美國領事
官可以照料瑞士事務仍不得謂為瑞士領事官如此情形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原門 設官類

六十四

最為妥當應自行知照美國領事官遵照辦理從前本大臣
照會內遂次蘭係筆誤今請更改為瑞士國以後文件皆作
瑞士國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飭各關一體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業准德國和署公使照稱本國新添之福州克領事
官本署大臣暫令其將福建省以及臺灣島遇有德意志人
被告案件或犯罪情事統歸該領事審判其本國駐紮廈門
臺灣府淡水領事官亦均令該領事督率此乃本署大臣暫
且自行擬辦試行尚應俟本國執政大臣允准方可立定再

德意志人在廣東省以及海南島如有被告犯罪案件均歸本國駐紮廣州領事官審斷其駐紮汕頭領事官亦應歸廣州領事官督管嗣後如派領事官赴海南島亦應歸廣州領事官督管至於德意志人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浙江等省遇有被告犯罪等情統歸本國駐紮上海領事官審結其本國駐紮甯波領事官亦係上海領事官督率若直隸山東以及

盛京等省德意志人如有被告犯罪者統歸本國駐紮天津領事官所辦案件之內審理其本國駐紮牛莊煙臺二處副領事官亦係聽天津領事官督率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行各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照門 設官類

六十五

撫將軍並飭知各海關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送英君主頒給識認新嘉坡領事教書

文光緒五年

為咨行事前准

總理衙門奏頒新嘉坡領事胡璇澤文憑一業當經照准英

國外部覆稱應轉由其藩部尚書陳請頒給教書並將遞到

文憑日期於十月十四日咨覆

總理衙門查照在案茲准英國外部將英君主頒給識認教

書連同送驗文憑一併函答前來除將文憑教書劄發胡領

事祇領外合將英君主教書外部來函照譯一紙隨文粘呈查照備案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譯英國君主教書一件

英國大君主維多利亞奉

上帝意旨為大英及愛爾蘭合國君主維多利亞誠心保護曉諭

忠愛百姓事中國

國家頒發文憑一道派胡璇澤為駐紮新嘉坡領事官本君主

允胡璇澤為中國

國家之領事今特申諭新嘉坡百姓遵照從此爾等應接認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照門 設官類

六十六

璇澤為領事官其任內事務應即優為協助並應享權利一

切得以自主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君主在位之第四

十二年於賢真穆宮頒發

御前大臣奉君主諭沙里斯白里

附譯英國外部來函一件

候爵沙里斯白里謹問郭大人安好前於上月初二日接請

來函一件現將中國

國家派胡璇澤為新嘉坡中國領事官承示中國

國家畫押文憑一道用特送還並將君主允許胡璇澤充當新

嘉坡領事之識認教書一併封送查收所有君主應允胡璇澤充任新嘉坡領事之諭想郭大人必見於本月二十四日官報之內矣肅此奉復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英外部照會凡在英國屬地為官者不得充任他國領事文 光緒五年

為咨行事准英國外部照會轉准本國理藩院咨送通行英國屬地各官原文一件內稱現已定立章程通行嗣後凡在

英國屬地為官者不得充任他國領事茲將原文照錄送呈請貴大臣將此通行轉達等因前來查中國領事駐紮英國屬地者僅新嘉坡胡道一員該領事籍隸廣東並非英國官

員核與現在藩部通行章程不同照准前因除咨呈總理衙門備案外相應咨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出使美日秘大臣容照會檀香山駐美公使派本島華民陳國芬等為商董文 光緒五年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正使陳大臣奉我政府來文著派檀香山島華民陳國芬為中國商董以便保護該島華民等

因奉此當經飭飭陳國芬遵照并派兵部主政朱和鈞前往該處會同陳國芬妥定章程辦理查本國與貴國向未通使

此次派官伊始未審貴國允否接納如貴大臣以為事屬可行應否由貴大臣先行備文關照貴國以便妥為接納如須親見貴國君主并請備文發交陳國芬等親齎覲見於陳國芬未到任以前應如何辦法方邀接納之處務望

貴大臣詳明見復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檀香山駐美公使照復允認派設商董文 光緒五年為照復事昨接

貴大臣本月十一號中國六月來文備悉陳國芬奉陳大臣劉派為中國商董本大臣樂於允從竊謂檀香山島華民甚眾理宜派設商董以保護之於兩國均有裨益陳國芬忠誠

任事久著聲望以之充當貴國商董應有以洽本國君主之意屆時只須由該員呈報外部便可接見茲附上致啟外部大臣一函交朱君親齎往見至陳國芬係啟國君主及外部大臣所素識無須本大臣修函引見所有派設商董一事現

經備文知照本國嗣後遇有交涉事件由該商董呈報貴署由我兩國派駐美京公使會同商議辦理甚屬妥協為此照復須至照復者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英外部咨允添設各屬部領事文 光緒十六年

為咨呈事竊照提督丁汝昌建議增設南洋各島領事一案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六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六十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六十八

承准

貴衙門咨令與外部商議如能辦到實於華民有裨等因當經照會英外部並鈔稿咨呈

貴衙門在案茲准外部復稱英廷願給中國領事文憑與外洋各友邦領事一樣辦理但刻下或有不能照給者須由英廷察看定奪等語查中國於外洋設立領事條約未有明文以故各國每多阻撓即如英國在新嘉坡初設領事時亦頗費唇舌茲經本大臣請其按照各國通例辦理而英廷乃慨然允許未始非藉表友睦之意是以本大臣復備文申謝雖外部照會仍稱審量地方情形刻下或有不能照給文憑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六十九

處但中國之意亦係擇要而行並非欲一律添設本大臣現擬於香港設一領事而新嘉坡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並附近新嘉坡歸英保護各小國將來或於各該地選擇商董充副領事統計增添經費亦似無多除俟與外部聲明應設地方再行酌定員數籌定費用咨商

貴衙門開辦外相應將往來照會各一件譯漢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右咨 總署 北洋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

文光緒十七年

為咨呈事竊照新嘉坡領事改為總領事官暨香港添設正領事官業經本大臣具摺奏明揀員充補鈔稿咨呈

貴衙門在案本大臣查新嘉坡總領事現轄各島暨流寓華民較從前加數倍之多地廣事繁深慮鞭長莫及計丁軍門原文所敘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芙蓉曰白蠟曰石蘭莪曰柔佛應添設領事者已有六處但規模過鉅殊恐所費不貲不能不籌變通之法現擬令總領事選擇各該處殷實公正華紳昇以副領事名目小事由其經理大事仍待總領事核辦該紳既各有本業但須月給薪水百金足資津貼如未得其人任闕毋濫倘總領事力可兼顧者亦即不必備設約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際門 設官類

七十

計算添設副領事之地暫以四處為衡至總領事銜秩稍崇雖暫不照總領事之例支領薪俸亦應與正領事酌示區別擬定月支薪俸四百三十兩惟其所轄華民倍多事務較繁原設隨員一人難敷照料現擬派英館三等繙譯官那三隨往襄助該員向係月支薪俸一百六十金此項日後須在新嘉坡支領即應劃撥在新嘉坡經費之內而英館三等繙譯一員尚須另調又擬添供事一人每月薪俸三十六兩其原額隨員一人則仍其舊尚有出赴各島巡護華民之費亦須覈實開報現擬六處每歲各往巡二次綜計歲費不得過六百金不出則不開支以上辦法除新嘉坡領事向支歲費七

鈔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派設檳榔嶼副領事文光緒十九年

為咨呈事竊照新嘉坡英屬各埠酌設副領事一案本大臣

屢飭總領事黃道遵憲留心訪察堪以派充副領事者總期

人地相宜任闕毋濫據實稟報以憑核辦前據該員稟稱選

得紳士候選知府張振勳即檳榔嶼之富商在海門等處經

商三十年聲望素著若為檳榔嶼及其屬地威利司雷省並

丹定斯等處之副領事官堪以勝任等情稟請查核前來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原門 設官類 七十三

大臣覆核屬實曾經照會外部請英廷允准並發給照辦旋

接外部大臣勞德伯里復稱檳榔嶼設中國副領事官已轉

咨英廷辦理此事之衙門矣等因自應俟查明再辦現據外

部函稱接到新嘉坡及海門等處總督來函稱張振勳派為

檳榔嶼之副領事無所不可是以已認其為中國副領事等

語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函件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核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外部咨英使張咨調人員免扣資俸礙難照准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先緒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准吏部文稱查出使

各國大臣如有隨帶司員照章應由該大臣奏明辦理今據

外務部咨稱出使英國大臣張咨使館事務殷繁自應再行

咨調人員以資差遣查有鑾儀衛堂主事延齡等堪以隨往

派差知照到部查鑾儀衛堂主事延齡等既經出使大臣咨

調隨往差遣實缺人員應行開缺候選人員應行停選所稱

免扣資俸及停選之處礙難照准應轉行該大臣奏明辦理

等因相應咨行

貴大臣酌核具奏並咨復本部以便轉咨吏部可也

右咨出使英國大臣張

外務部咨古巴交涉由美國領事兼辦文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原門 設官類 七十四

為咨行事先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准美使康格照稱准

本國外部來文本國駐華領事可否准其兼充古巴在華交

涉事件該古巴現已自主仍未遣派專員俟日後領事有人

再令自行辦理如蒙俯允望早示復以便函達外部等因本

部查古巴昔隸日國自光緒三年訂立華工條款中國派總

領事前往駐紮其在華交涉事件係日國領事辦理美日戰

後該島由美管轄本年三月間准出使伍大臣電稱美廷允

古巴自主議立總統據駐古領事稟各國均認其自主中國

須照認飭領事屆時會同各領事謁賀慶交涉易辦等語當

經本部以古巴自主中國自可照認電復在案茲准美使照

稱前因查古巴自主中國派駐古巴總領事仍應一切照舊
所有美國駐華領事兼辦古巴在華交涉一節自可暫行允
准以昭睦誼除由本部照復該使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海關遇有古巴交涉事件就近與美國
領事商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義使照稱領事兼辦各省交涉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先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准美國使照稱本
國政府函論交涉之事所有滿洲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部門 設官類

七十五

均歸天津領事官所管江蘇山東安徽浙江福建等省均歸
上海領事官所管湖南湖北四川江西河南等省均歸漢口
領事官所管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均歸廣州領事官所
管照會轉知各該省地方官嗣後如有交涉事件認明何省
應歸何處領事官統轄即通知該領事核辦等情前來查各
國領事向祇駐紮通商口岸惟內地各處遇有交涉事件自
不妨與就近領事商辦仍祇認為駐紮某口領事以清界限
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德國改派駐紮濟南作為商辦事件委員可允認
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查上年冬月德國擬派梁凱駐紮濟南作為領事
一節經本部電知

專處准梁凱為暫駐濟南辦事委員未使用領事名目等因
茲德參贊拉德威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來署面稱現在本
國政府曲從貴國之意不用領事名目改為大德國特派駐
紮濟南商辦事件委員請知照山東巡撫以便遇事相商等
語查山東地方德國交涉較繁自不能無人商辦既據聲明
作為商辦事件委員自可允認相應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部門 設官類

七十六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山東

外務部咨德國交涉事宜可由地方官與駐紮濟南委員商
辦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本年十月初七日接准德國使函稱奉本國外
部劃開除膠州德界暨仍歸煙臺領事管轄登萊兩府外其
餘山東全省均歸特派駐紮濟南商辦事件委員梁凱辦理
其權與駐紮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官一律請轉咨山東巡撫
等因當經本部覆以查山東省內貴國交涉較繁遇有應商
事宜自可由地方官與貴國駐紮濟南委員商辦等語相應

咨行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山東

外務部咨墨國派領事駐紮上海廣州福州查照向章辦理

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出使美國梁大臣

咨稱接准墨西哥駐美阿公使文稱該國政府派

充駐紮上海廣州福州領事官有該國外部大臣公文及伯

理璽天德所給該領事委任文憑懇請察核並發給認准文

憑俾得接任視事等因前來查中墨條約第三款內開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七十七

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事

等官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豁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

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等語惟各國派駐中國領事向未發

給認准文憑此次墨西哥國派

福州領事官自應一律辦理相應將該國原給委任文憑咨

送

貴督大臣 查收俟該領事抵任時轉交收執並飭該處地方官

查照章程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兩廣閩浙

外務部咨德穆使照稱德國駐宜昌暨南京領事所轄境界

轉飭查照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七日准德國穆使照稱奉

本國外部剖開向來歸漢口領事署之湖北省之荊州宜昌

施南等三府並四川全省均屬宜昌領事管轄又奉剖開向

歸上海總領事署之江蘇省之江甯府及安徽江西兩省均

屬南京領事管轄應請分咨各該省大吏查照等因除照復

外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

貴督大臣 轉飭該關道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英設思茅總領事照約接待文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七十八

為咨行事准英使函稱本國領事官務謹願補授駐劄思

茅總領事管理雲貴兩省通商交涉事宜請電雲貴總督查

照等因當經本部函復查貴國設立思茅總領事自可照認

其管理雲貴兩省通商交涉一節貴州本非通商口岸及雲

南未開口岸之處不應設立領事名目惟遇有交涉事宜可

由地方官與雲南思茅總領事就近商辦等語除先行電達

外相應咨行

貴署督查照約章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雲貴總督

外務部咨美國派奉天安東領事希飭照章接待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准美國康使照稱准本國外部來文奉伯理爾天
德諭派哲士為駐奉天總領事官連腓森為駐奉天安東縣
領事官希即分別知照該各地方官照章接待等因查奉天
安東二處既與美國約定自行開埠所有一切事宜尚須次
第籌辦茲准美康使照稱已派駐該二處總領事領事各官
自可照章接待除照復該使外相應咨行

貴將軍轉飭各該處地方官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奉天將軍
滇督咨義領事兼管雲南事件均照英法條約核辦文光緒
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照門 設官類 七十九

為咨呈事案准

貴王大臣咨四月二十四日准義國駐京大臣薩照會內開
照得奉本國照文內稱內拉奇呢派為駐紮上海總領事官
兼管江蘇浙江安徽四川湖南江西等省事件伯瑪派為駐
紮天津領事兼管直隸東三省山西陝西甘肅河南山東等
省事件再者現時駐紮廣州領事福羅畢車利添兼管廣東
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事件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飭令各處
官員將以上所載數員認為義國責任領事可也等因到本
王大臣准此除咨行外相應咨行請煩轉飭查照向章辦理
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雲南臨安開廣道兼管關務

劉春霖詳稱查義國原未議與滇省通商今既派駐廣州領
事福羅畢車利添兼管雲南事件自必有所經營考最該國
通商條約均與英法兩國相同現在法於蒙自設有安興洋
行一切俱按中法舊約辦理並未議有新行專條如義國欲
來通商雖無滇省專條可按自有該國舊約可循且義國通
商既無需設官暫交友邦從權代理則交英交法條約俱同
想亦不至別有歧異惟各口通商銀錢貨物來往向無派兵
保護之條法之安興洋行所帶銀圓領事每函請派兵保護
已據約照覆不允而滇邊荒僻伏莽堪虞一經搶劫雖只照
盜案辦理而糾纏已多若必通融辦理設外商集動須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照門 設官類 八十

護亦復應接不暇此須先為斟酌者也又通商各口各國俱
有領事遇有違禁之事可以互為調停如去歲方領事私帶
軍火入滇據約爭論一味橫行韓稅司即有若蒙自能有別
國通商領事在此較易調停法亦不敢公然違禁之語此又
無可抵制者也竊計義國欲來通商當在鐵路既修之後則
商人通歸一路往來保護稽核自有定章較易辦理此時水
陸交錯防閑極為不易至蒙自商路由河口入口舟運僅至
蠻耗再由蠻耗改運馬駝到蒙過關雖與外省海道不同而
起貨落貨完納稅鈔俱與各省關政無異至改運馬駝查安
興洋行係由該商自向馬戶議價核與中法原議約章由法

商自向船戶催船辦法相合義國亦有是約後如通商不難仿辦其餘原議約章逐條考覈似無須再為損益此外若別有要求及租地建屋設行等事自當臨時審察情形酌議辦理等情到本部據此查該道所籌辦法尚屬妥協應俟臨時察酌辦理除批示並咨明

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先行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外務部咨廣東之南海島等處交涉歸法爾敏辦理請飭地方官悉知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彙覽七篇卷三下

文匯門 設官類

八十一

為咨行事接准德國移使照稱北海瓊州海口等通商口岸

德國領事事宜現係法爾敏署理茲奉本國外部劃開向歸

廣州府領事官廣東省之海南島雷州廉州高州欽州等府

廣西省之鬱林州等境內交涉事宜均歸該領事官辦理並

請轉知各該省大吏及地方官悉知等因除由本部照復德

使外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轉飭地方官照章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兩廣

外務部咨墨國派孫德樂充廣州領事希將認准文憑發給

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九日准駐美梁大臣咨稱准駐美墨使文稱該國政府改派孫德樂充駐廣州等處領事官有該國外部公文及伯理璽天德所給該領事委任文憑各一件理合譯出漢文並原送文件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前未查墨國改派領事駐紮廣州等處應按照條約發給認准文憑除咨復梁大臣並劃行總稅務司轉飭該處稅務司查照外相應由本部繕就認准文憑並該國原送委任文憑各一件咨行

貴署督查收候該領事孫德樂抵任時即行發給收執以便

接任視事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彙覽七篇卷三下

文匯門 設官類

八十二

右咨兩廣

出使美國大臣梁咨墨國派鄒彥努充廈門領事已照會轉

達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竊照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承准

貴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准咨墨國駐美阿公

使文稱墨國政府派鄒彥努充駐紮廈門領事官有該國所

給該領事委任文憑請驗明寄交並請發給認准文憑俾得

接任視事等因查各國派駐中國領事本部向不發給認准

文憑前墨國派駐紮廣州等處領事業由本部照章辦理咨

復貴大臣在案此次該國派駐紮廈門領事官仍應一律照

辦除將該國原給委任文憑咨交閩浙總督於該領事抵任時轉交俾得接任外相應咨行轉致駐美墨使等因承准此除照會墨西哥駐美阿公使轉達該國政府外理合備文咨復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北洋大臣袁咨外務部南斐洲招工請通派領事保護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據津海關道唐紹儀詳稱竊照職關前奉憲台劉
行

外務部咨送南斐洲招工章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蒙此遵
即遵派楊守按照定章辦理天津稽查保工事宜業經詳報
並請轉咨在案茲據該守陸續稟稱現在出口華工計共四
千名左右并准新聞稅務司復查無異伏思津埠出口華工
一月之間已及此數嗣後仍擬陸續添募此外各關應招之
華工人數當復不少查工章第六款內載我國可以派領事
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
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各色華民得以格
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所
享者無異等語目下華工應招出口人數既繁業經先後載

往工次五應預籌保護以免外人凌虐所有第六款章程載
明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往照料一節似宜從速通派俾
已出口之華工得以早沾保護利益擬請鑒核轉咨

外務部核奪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
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酌奪辦理見復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外務部照復德使重慶設立領事署自可轉行無庸另派駐
省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接准照稱本國政府擬定在重慶通商口岸設立
領事署辦理四川全省本國交涉事宜特令署宜昌領事副
領事米雷爾在該處開辦一切又因重慶距成都省城甚遠
專派在上海總領事署行走之副領事官卜思前往成都暫
且駐紮以便與該省大吏商辦一切請轉知各該大吏等因
本部查四川重慶係通商口岸

貴國擬在該處設立領事署辦理交涉事宜自應據照轉行
該省大吏飭知該處地方官照章接待遇有必須與大吏應
商事件可由重慶領事前往商辦因成都省城非通商口岸
貴國自無庸另行派員暫駐為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復者

右照會德使

日本駐使內田照會長沙設立副領事請接待文光緒三十年

為照會事照得接奉

帝國政府訓令內開現在湖南長沙府添設漢口領事館分

館並派副領事井原真澄辦理該分館事務該副領事不久

即當到任應請

貴部速電該地方官凡遇敵國飭該副領事辦理事宜請妥

為襄助是為至盼為此照會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八十五

外務部副總稅務司古巴國派桑乃地充廣州領事轉飭該

關稅司查照文光緒三十年

為到行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接准出使梁大臣咨稱

駐美古使文稱准外部文開本國政府派出桑乃地充駐廣

州領事官兼駐京代辦囑即照會查照等語查古巴國自立

以來我國除原有總領事兼充參贊外復派使臣兼使該國

今該國特派領事常駐廣州兼充代辦似應按照通例接待

除照復外咨請查核施行等因查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

日准美國康大臣照稱本國駐華領事可否准其兼辦古巴

交涉事件該國現已自主俟領事有人再令自行辦理當經

本部照復允准並到行轉飭查照在案茲該國特派桑乃地

充駐廣州領事兼充駐京代辦自應照准除咨行兩廣督撫

轉飭地方官俟該領事到時照章接待外相應到行總稅務

司轉飭該關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到者

右到總稅務司

外務部副總稅務司福州美領事代理古巴巴拿馬兩國通

商事宜應分別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為到行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准閩浙總督咨稱

據洋務局詳准美國葛領事照稱奉本國政府文開古巴並

巴拿馬兩國請飭駐福州領事在該埠暫行代理兩國人民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文海門 設官類

八十六

利益論飭欽遵請查照等語查該兩國與中國未經立約本

可照無約成案辦理惟均係新造之國中國曾否承認現派

美領事代理是否可行請核復飭遵等因查古巴巴拿馬兩

國先後聲明自主均經我國覆認有案惟查古巴先為日斯

巴尼亞所屬中國曾派有領事前往駐劄現在該國仍舊接

認核與本未立約之國微有不同此次美領事代理古巴通

商事務自可准認至巴拿馬本係無約之國前准兩廣總督

等電稱美總領事請代理巴拿馬駐紮廣州領事經本部以

該國在粵通商事務可由美總領事照料至代辦名目俟與

該國立約方可作為定准等語電復在案茲福州口事同一

律應即查照辦理除咨復閩浙總督外相應到行總稅務司轉飭該處稅務司知悉可也須至到者

右劉總稅務司

鎮江關呈英商兼充駐鎮法副領事稟 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接奉抄示

總理衙門來函以英商甘克仁派充法國駐鎮副領事一案查商人兼充領事與條約不符或不與往來照會遇有交涉事件與之面為商辦等因誠於公事體制兩無格礙惟恐有報轉善辦之事或彼此因公他出不及面商祇能暫用信函傳述庶無稽誤是否有當仍乞示遵惟甘克仁迄未來署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又附門 設官類

八十七

晤如克派充領事該國公使自應知照

總理衙門應俟行知到日遇有交涉之事再當遵照辦理

右稟南洋大臣

批稟悉如有不及面商者暫用信函所論正與江海關稟報之意相合仰即照依妥辦以重體制滬關稟抄發閱看繳

江海關呈商人兼充領事祇用信函來往稟 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接奉

鈞函以鎮江蔡道稟報英商甘克仁派充法國駐鎮副領事一案等因奉此伏查上海一口無論有約無約各小國所設領事類多商人兼充向係照案不與印文往來間或一用信

函亦力避領事二字現有丹國昂不爾瑞威敦各國領事莊

純臣福四得等均係商人兼充即照此法辦理該國所以不

得不設一領事者因無約之國不准與英法俄美諸國同一

章程以致勉强出此職道以為中國宜從格外優卹之列第

恐既係商人兼充或有包庇本行稅務情事是以不敢妄有

陳說以開流弊用敢附陳合將上海辦理情形稟請鑒核

右稟南洋大臣

批稟悉現據鎮江關蔡道稟復亦有如不及面商者暫用信函之論已將該關來稟抄發閱看矣繳

浙海關呈美教士兼充領事稟 光緒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又附門 設官類

八十八

敬稟者竊案奉

劉行光緒元年六月十四日准

總理衙門咨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准美國艾公使照會

本國駐劄甯波正領事官羅爾梯現奉給假回國該領事任

內一切交涉事務本大臣暫派衛美斯前往護理相應照會

咨行轉行該處地方官知照等因前來相應抄錄美國照會

一件咨行飭知該地方官並查明衛美斯是否係商人兼充

照章辦理仍聲覆本衙門可也為此仰該關道即便遵照辦

理具覆等因奉經照會德稅務司查覆去後茲准照覆查該

領事係屬傳教士並非商人兼充等因前來理合具文申覆

長江各埠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下 長江各埠	沿海各埠		各國領事駐紮表
江鎮	設於此處... 立後... 補授...		廣州	立後... 補授...	
江九	立後... 補授...	福州	立後... 補授...		
漢口	立後... 補授...	廈門	立後... 補授...		
宜昌	立後... 補授...	甯波	立後... 補授...		
蕪湖	立後... 補授...	上海	立後... 補授...		
重慶	立後... 補授...	牛莊	立後... 補授...		
沙市	立後... 補授...	登州	立後... 補授...		
江甯	立後... 補授...	潮州	立後... 補授...		
岳州	立後... 補授...	瓊州	立後... 補授...		
		天津	立後... 補授...		
		北海	立後... 補授...		
		溫州	立後... 補授...		
		秦皇島	立後... 補授...		

陸路各埠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下 內河各埠	內河各埠		各國領事駐紮表
怡克圖	設於此處... 立後... 補授...		蘇州	立後... 補授...	
伊犁	立後... 補授...	杭州	立後... 補授...		
塔爾巴哈台	立後... 補授...	梧州	立後... 補授...		
庫倫	立後... 補授...	三水	立後... 補授...		
喀什噶爾	立後... 補授...	江門	立後... 補授...		
嘉峪關	立後... 補授...	甯南	立後... 補授...		
吐魯番	立後... 補授...	奉天	立後... 補授...		
布多	立後... 補授...	安東	立後... 補授...		
雅羅	立後... 補授...	濟南	立後... 補授...		
木蘭	立後... 補授...	長沙	立後... 補授...		
哈爾濱	立後... 補授...				
古城	立後... 補授...				
龍州	立後... 補授...				
蒙自	立後... 補授...				
思茅	立後... 補授...				
河口	立後... 補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儀文類

總署咨英國各船升礮章程文 光緒三年 附章程

外務部咨英海部擬定各國兵艦相遇升礮禮節章程候議定

照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英國與各國議定兵艦相遇應行升礮禮節章程中

國應一律照章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准俄使雷照稱俄國海邊各礮城水師章程敬礮處

所請飭水師官知悉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目錄

總署咨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文 光緒三年 附章程

總署咨中外往來儀式節略一體飭知遵照文 光緒五年 附節略

南洋大臣劉劉行英海部新改礮章程文 光緒二十年 附章程

北洋水師營務處羅道豐稟東回答國礮儀制章程六條

山東洋務局核議地方官接待外人禮節詳文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奏釐定實星章程請 旨遵行摺 光緒七年 附章程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請 旨定實星章程摺 光緒八年

總署附奏改定實星章程片 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改定實星式樣請 旨遵行摺 光緒二十三年 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章程

交際門 儀文類

總署咨英國各船聲礮章程文 光緒三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光緒三年正月十七日准英國傳署公使照稱本

國水師各船施放號礮現將舊例略為變通議定新章開辦

並將本國水師兵部原刊通告一件送呈等因前來相應鈔

錄照會並章程擇要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英國照會並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交際門 儀文類

為照會事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德來文所有本國水

師各船向例施放號礮原為示敬之意起見現與有水師之

各國諮商將舊例略為變通業已會同議定新章訂自本年

七月初一日 即華曆丁丑五月初二日 起開辦茲由本國水師兵部將

新章程由通行知會各屬遵照辦理特將水師兵部刊印咨

文送交一體知照到本署大臣合將水師各船施放號礮新

定章程擇要譯錄照會

第一段 英國水師船施放號礮他國無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朝廷及各國國王並各國御戚在各口或來或

往或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

回敬

一凡遇各國出使大臣暨領事官等員或文武各官及管轄外藩之總領大臣在各口或來往或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各國無論何項勞績出眾之士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慶典佳節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第二段

英國水師船施放礮他國師船或礮臺按原故數一體回敬

一英國師船行抵他國海口升礮致敬彼國國旗彼國即當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二

按原礮數回敬

一他國水師提督暨水師都統或在海面或在各口內英國師船相遇彼國即當回敬

以上章程訂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初一日
即丁丑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律開辦

外務部咨英海部擬定各國兵艦相遇升礮禮節章程候議定照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准英薩使照稱接准本國外部大臣咨錄海部函以各國兵艦相遇應行升礮禮節所有水師各國章程未能劃一每致多有未便本部現擬

與各國妥商定章以便遵行茲將所擬此項定章開列於下
一每遇他國水師元帥旗號升礮十九響二每遇他國頭等水師提督旗號升礮十七響三每遇他國二等水師提督旗號升礮十五響四每遇他國三等水師提督旗號升礮十三響五每遇他國水師統領旗號升礮十一響以上五條可否允行請為轉詢本大臣合行備文奉詢即希查照見復以便轉達本國外部等因除由本部照復該使以此項章程各國如均議定中國自可照辦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三

中國應一律照章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查各國兵艦相遇應行升礮禮節前准英國薩使照開擬定章程五條業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咨行查照在案茲復准該使函稱所有兵艦升礮禮節現在本國已與各國議定擬於西本年四月初一日起一律照該章程辦理中國是否照行即希速復以便轉達等因除由本部函復該使以前項章程既與各國議定中國自可照行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水師將領查照前次咨行章程一律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外務部咨准俄使雷照稱俄國海邊各礮城水師章程敬啟
處所請飭水師官知悉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接准俄國雷使照
稱茲准本國外部來文內開本國海邊各礮城遵照本國水
師敬礮章程敬啟之各處開列如下一汾湖港暨波羅特海
之克倫什塔特西威亞堡里巴瓦烏斯特得水斯克一黑海
之窩又廓夫賽瓦斯托堡克爾赤米海羅斯開亞即巴托穆
一大彼得之海參崴等處照會前來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水師官員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總署咨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際門 儀文類

四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准英國傳署大臣照會
內稱水師各船管帶大小官員拜謁章程譯錄照會並將本
國原刊通告一件一併送呈等因前來相應照錄粘鈔咨行
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英國照會並章程

為照會事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德來文內開所有各
國水師各船隻統帶官員彼此往來拜謁原為禮敬之意起
見現與有水師之各國諮商新定章程已由本國水師兵部
將新定章程規例通行知會各屬遵照辦理特將水師兵部

刊印咨文送交一體知照到本署大臣合將水師管帶大小
官員拜謁章程譯錄照會

第一端 首次派員
致意照拂

凡本國水師各船或一隻或數隻不等無論何處灣泊遇有
他國水師兵船駛至即由本國統領官派員前往來船照例
問候照拂若來船係屬數隻成幫當往該幫統領官之船照
前致意隨由來船之管船官派員往本國船上謝步

第二端 彼此
拜謁

凡有水師兵船或一隻或數隻無論何處灣泊如有他國兵
船或一隻或數隻不等懷來船之統領官與先到船隻之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際門 儀文類

五

領官品級相埒於二十四點鐘內應由來船之統領官前往
躬拜其先到船隻之統領官仍限二十四點鐘為期當往答
拜設或兩國統領官品級不同應由品小者先行躬拜其往
拜並答拜之限均照以上所開事理奉行茲將水師管船各
官銜職品級開列於左 計開頭等水師提督 二等水師
提督 三等水師提督 水師總統 水師總兵 水師參
將 水師游擊

第三端 統領大員躬
親答拜之例

一凡水師提督總統總兵等員先向他國水師提督及總統
等員拜謁訖即由彼國水師提督總統等員親往答拜若係

水師副將參將游擊等員來拜當由水師提督或總統等員特派標下總兵或副將參將等員代為答拜

一凡副將參將游擊等員先行拜謁水師總兵等員後即當躬行答拜

一凡各國水師兵船成幫無論何口相遇一俟統領官彼此拜謁後當由來幫各船之管船官向先到各船之管船官處往拜後分別答拜

一此項章程業已通行諮商咸知禮尚往來各國水師斷無軒輊均當恪遵

總署咨中外往來儀式節略一體飭知遵照文光緒五年附節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六

為咨行事光緒五年十月初八日准英法各國大臣等會銜照

稱各國官員與貴國外省官員相晤以至於行文現在會同

酌議擬備文奉達等因當由本衙門咨行

貴大臣酌核咨復在案嗣經本衙門與威大臣屢次會商辦

給節略往來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威大臣函稱前接

往來儀式節略已由本大臣面陳各國大臣查閱並晤商酌

定請另為備文分行照會查照等因除由本衙門分行照會

外相應鈔錄節略一件咨行查照一體轉行飭知遵照須至

咨者

右咨北南洋

附錄中外往來儀式節略光緒五年

前接中外往來儀式節略一紙經本衙門逐條答復乃貴大

臣似未愜意晤談開屢請妥商茲特再擬辦法逐條開列於

後一各國領事遇有事件必須面見各省督撫大吏者無論

內地及各口自應隨時准見至接見禮儀雖各官品級不同

然究係客官不得以屬員視之宜行以賓主之禮一節查外

省自督撫至道臺品級雖有不同刻下會晤儀節無不以客

禮相待將來遇有事件亦當隨時接見一律以賓主之禮相

待一各國領事官與中國外省官憲遇有交涉事件需用公

文往來其行文格式不得如上司行屬員下僚陳上憲無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七

品級孰大孰小概用文移二字則不致有相屬之意一節查

各國條約不同內有載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

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等語此係專指品級相當者而言若督撫與領事等官未便

概用文移二字但體制果無大礙自應設法通融現擬遇有

尋常公務領事即可照舊照會道臺由道臺轉申督撫督撫

即可照舊劃行道臺由道臺照會領事可有彼此遞行文件

若事關緊要彼此無論品級大小概用照會往來一擬外省

官員與各國領事官文件內書貴領事字樣各處公文內有

提及領事官者則書其姓曰某領事字樣一節又中國外省

官憲行屬員文內向用硃筆圈點近於示式與外國官員文
件似可不用一節查此兩項無關體制均可照行以上各節
係通融辦法實為敦崇和好起見惟貴大臣及列位大臣詳
酌焉

原按領事見督撫大吏所謂以賓禮相待者蓋以本分非平
行中外又不相轄屬故用賓禮以示優待亦隱示別乎平行
之意其行文內所稱設法通融聲明尋常公務照舊照會道
臺轉中若事關緊要始彼此概用照會云云亦是此意所謂
通融者即事關緊要始遵自行文可以體會而喻其詳並註
於本門設官類總領事仍用中陳案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八

謹按中外往來儀式大略備於此條其詳悉節目未有議定
明文而各處有相沿舊式酌錄數條以備參考
一督撫大臣關道與外國公使領事通函稱之曰貴大臣貴
領事自稱曰本部堂本部院本大臣本道間有稱做道者不
稱兄弟弟首用啟者末用順頌日社或升祺不用請安字
樣下款不列名書名另具別夾名片一紙外封於公使領事
副領事及水師兵官則稱某大人繕譯隨員等官則稱某大
老爺府廳州縣與外國官員通函者甚少如用之當仿此若
與教士通函則稱之曰貴教士餘同外封或稱某先生或稱
某老爺各循其處之舊

一中外官若欲會晤當先期函訂某日幾點鐘在某處相見
屆時造謁彼此皆用名片不用名帖
一跪拜之儀西人向來不諳故中外官員相見但以拱手為
禮或彼此以右手相握迎送坐起與尋常賓客同

一慶賀大典年節今辰均送片拜謁
一教士雖非官員而約章有地方官厚待保護示以體面之
文除新設彼用稟呈此用批答外其餘酬酢往來皆當仿照
上文儀式行之

一外國官員過境雖奉文保護只可照料不准應付水脚見
同治八年江西成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九

一如其來見自當答謁無論官職尊卑皆用平行禮否則不
必往還亦不可供給飲食車船但須派人保護出境勿致滋
生事端

南洋大臣劉劉行英海部新改敬嚴章程文光緒二十年附章程
為劄飭事光緒二十年四月初八日准

北洋通商大臣李 咨准

總理衙門咨開光緒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准英國歐使函稱
本國外政大臣以海部新改敬嚴章程一紙囑為轉致前來
並附洋文章程一件本署已將洋文譯漢相應鈔錄漢洋文
章程咨行查照並希轉行沿海通商各直省督撫知照可也

等因准此除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並鈔單到本大臣
准此合行鈔單劄飭到該局即便移行遵照毋違
附錄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第一條 第一凡船隻兩旁安放礮位逾十門者應升礮示
敬 第二凡武弁管帶船隻其船內安放機器快礮有逾四
門或輕礮六門者均應升礮示敬 第三凡需用示敬礮位
應照第一第二所言礮數須擇其礮位可以一人督理施放
者為佳 第四凡槍礮不得用作敬礮
第二條 凡船隻安放輕快礮位若非一律則擇其重者四五
門放之用以示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十

第三條 凡礮口徑逾七寸重逾六墩半者不得用以示敬
第四條 凡船隻升礮示敬外國或外國官員偶因事故不克
施放彼時須將情由婉言達知
第五條 凡船隻至外國或遇外國官員若不升礮為禮恐被
見責相其事機仍以升礮為是
北洋水師營務處羅道豐稟回咨國礮儀制章程六條
一答礮礮台宜先指定也查外國海軍規制某處如有數座
礮台與兵船升礮致敬祇須一台還礮其餘各台均不必還
凡海口有數座礮台之處須預先議定應歸何台還礮一以
免臨時互相觀望一以避各台重複還答今請以大沽北塘

旅順威海衛大連灣五口應為聲敬國礮處所大沽則南岸
鎮守中礮台答礮北塘則南岸大礮台答礮旅順則黃金山
礮台答礮威海衛則進北口由北山背礮台答礮南口由鹿
角背礮台答礮大連灣則和尚島礮台答礮云云

一礮台答礮宜照通例勿庸懸掛彼國之旗也查兵船敬礮
應掛所敬之國旗如係由我船答礮自應亦掛彼國旗以示
禮貌推原其意蓋因船上必有桅杆多枝本國之旗既掛中
桅自不妨以所敬之國旗懸於前桅以示禮貌至每座礮
台只有旗杆一枝其情形與兵船之有多枝桅杆者不同既
懸本國之旗即不能易掛他國之旗故各國海軍通例礮台
係本國土地凡還答外國兵船賀礮不升掛外國之旗此係
應請仿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十一

一回答國礮宜請如數也查礮台答礮須俟與國兵船升礮
二十響畢然後如數還之此係專為回敬國礮而言如彼船
先未敬礮我台自不先行升礮其有奉 憲諭特敬與國王
公大臣者自不在此例
一我國在港兵船既已答礮礮台即可不還以免重複也查
外國通例港內如有本國兵船在港與國兵船升掛我國之
旗聲礮致敬即由我船升彼國國旗答礮如港內並無本國
兵船或雖有本國兵船而未配設賀礮者即由礮台答礮仍

查照第二條不掛被國國旗以示區別

一答礮礮位宜先預備也查答礮但取其聲音洪亮不必率用大徑長膛之戰礮查外國海軍規例所有賀礮答礮祇可用十五生特口徑以下之礮聲能遠聞者以備答礮之用

一答礮聲數相隔宜有一定分秒也查外國賀礮答礮每響相聞時候須有一定秒數速則五秒為準緩則十秒為準均可總而言之自第一響起至第二十一響止每響相隔秒數俾歸劃一而免參差

山東洋務局核議地方官接待外人禮節詳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詳請事案查東省交涉事繁日甚一日各國人等往來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三

內地者亦無日無之目前所最關緊要而為交際之禮淺近易曉者約有三端均屬地方官應辦之事若不詳細分別恐為收令者一經誤會非特貽笑外人抑且有損

國體本局既有專責自當悉心核議切實聲明其所以鄭重外交者即所以顧全內政也謹為我憲臺鑒晰陳之

一曰保護如各國平常游歷傳教及勘辦路鑛常來常往人等或由外務部各省咨行或由各國領事等官函送護照請各關道蓋印轉行者其到境時各該地方官務須遵照約章妥為保護凡遇各國洋人往來過境以及尖宿處所附近鄉民人等不得施以無禮或相聚圍觀或信口指談驚奇怪異

滋生事端更不可欺凌擾害倘有齟齬之事專責莊長首事出為排解必使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地方官苟能平時化導居民委曲詰誼切勸懲自不致有意外之虞至派差跟隨沿途接送猶其後焉者也

一曰照料凡有外國官員奉有彼國差派晉省商辦事件暨有官商有名望以及奉差游歷繪圖及赴各屬商辦要公者其過境時各該地方官奉到憲臺劄飭或本局轉飭或電由上站府縣函會務須預備潔淨尖宿處所以禮相接惟不必供應飲饌一切物件該洋員等若因人地生疏路徑不熟或託賃房屋或託僱車馬或託買需用零物一經該洋人函告面商地方官即當妥為代辦所有一切價值費用均開賬由該洋員等照數發給要如此係格外交好以救睦誼蓋地方官於此項人員本無供應之理各國人員亦無用中國地方官為之發給價值至於饋食送物是謂應酬各視其交情之所在以盡地主之禮而此等應酬亦當有節毋得過濫亦不可迂拘

一曰款待凡有各國官員奉有彼國專派晉省拜謁各大憲如古之聘問修好者各該地方官奉憲臺電飭劄飭及劄由本局轉飭或電由上站州縣函會均應遵照以禮相接從優款待所有尖宿房屋以及飲饌應用各件應由各該地方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三

通派受人預為籌備但求精潔妥適不在踵事增華此項動
 用銀兩各該州縣均准列入開報將來由本局核明給發以
 符憲臺前次檄飭之意至於地方官與各國人員稱謂一節
 查中外各官員本不相統轄凡外國人之有官職者應遵照
 憲臺劄開或本局文開官階大小於接見之時即以官階稱
 之如領事則稱貴領事世爵則稱貴世爵以此類推往拜則
 概用名片不可用銜帖手版亦不可稱謂太謙反為識者所
 嗤自稱曰我或曰本府本州本縣之類凡有洋員到境例應
 款待者地方官應先派人在郊外接往公館地方官在此迎
 見入座之後或略備中國茶點以示重客之禮至洋煙洋酒
 等物有則用之無則用茶點例應照料者地方官亦應派人
 引到尖宿處所俟其來署拜晤再往答拜迎至堂前送至轎
 前相見之際彼若脫冠我宜答以拱揖彼若伸手我即伸右
 手與之把握總之我行我素不亢不卑斯為得體言談之際
 禮云立毋跛坐毋箕以及讓食不唾敬客之道按之西禮亦
 屬同然
 以上各節特其大概而地方官會晤洋人之禮其規模亦不
 外乎此至於詳細節目應由地方官隨時斟酌因應準情度
 理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總期無損
 國體有益邦交斯文際之間自然中節矣所有本局核議待遇

外國人禮節分別等差章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鑒核
 俯賜通飭各府州縣一體遵守以示舉一反三之意為此備
 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奉
 撫憲批據詳已悉所擬各節尚屬妥協仰候通飭各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繳
 總署奏釐定寶星章程請 旨遵行摺 光緒七年
 附章程
 奏為釐定寶星章程請
 旨遵行以昭慎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等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奏請
 賞給英國使臣威安瑪等寶星摺內聲明再由 臣等釐定等第酌
 擬章程奏明奉
 旨後製造頒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泰西各國行用寶星大抵視品級之崇
 卑定禮文之隆殺約言其制則有四端一曰名目各國張掛
 旗幟制度各有不同中國之旗幟向例以繪畫龍文為識現
 擬仿照此例於寶星之上鑿以雙龍即命名曰雙龍寶星自
 頭等第三以下皆於上面鑿
 大清御賜四字其頭等第一第二條
 特表優異之典不得率行濫請一曰等第各國之寶星有國君自
 行佩帶因贈予與國之君者有頒賜臣下而推及於與國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際門 儀文類

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際門 儀文類

古

臣下者分際迥殊等威不一現擬將寶星分列五等並於頭二三等中每等再分三級計次序之數共十有一即於寶星上整刻清文註明等第字樣自國君以至於工商人等各如其分以相酬庶名器不至濫遺而更免時重時輕之弊一曰

藻飾我

朝之有品級考例意甚嚴故上自王公下及生監向以頂戴別尊卑現擬參用此意於寶星之上鍊嵌珠寶一顆分其顏色以示區別一曰執照各國每遇發給寶星之時除應行之文書外另備執照一紙給本人收執以為憑現擬於寶星執照內前半恭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十六

允准釐定寶星之

諭旨後半填寫承領執照之人姓名籍貫敬明因何給予之故暨給予之年月日其頭等第一第二未便加用執照應由臣衙門知照各國外部大臣分別轉贈移送其頭等第三以下應用執照則蓋用臣衙門關防此後本人若有劣跡經本國斥退者仍將寶星執照一律追繳其餘尺寸之大小綵帶之短長亦各隨等第以判低昂以上所擬各條考之各國崇尚寶星之例立法雖異立意則同要皆因時制宜以期折衷至當謹開列清單酌擬執照格式暨寶星式樣繪圖恭呈

御覽嗣後凡遇

頒賞頭二等寶星奉

旨後均由臣衙門製造頒給其三等以下寶星何處奏請

頒賞即由何處照式製造頒給仍知照臣衙門蓋用關防發給執

照以備稽核如蒙

俞允應由臣衙門照會各國使臣暨知照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

出使各國大臣一體遵照辦理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寶星章程開列清單恭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海門 儀文類

十七

御覽

頭等第一專贈各國之君

頭等第二給各國世子親王宗親國戚等

頭等第三給各國世爵大臣總理各部務大臣頭等公使等

二等第一給各國二等公使等

二等第二給各國三等公使總稅務司等

二等第三給各國頭等參贊武職大員總領事官總教習等

三等第一給各國二等參贊領事官正使隨員水師頭等管

駕官陸路副將教習等

三等第二給各國副領事官水師二等管駕官陸路參將等

三等第三給各國編譯官游擊都司等
四等給各國兵弁等
五等給各國工商人等
頭等應用赤金地法藍雙龍第一中嵌珍珠金龍金紅色帶
第二中嵌紅寶石第三中嵌光面珊瑚俱銀龍大紅色帶
二等應用赤金地銀雙龍中嵌起花珊瑚黃龍紫色帶
三等應用法藍地金雙龍中嵌藍寶石紅龍藍色帶
四等應用法藍地銀雙龍中嵌青金石綠龍紫色帶
五等應用銀地法藍龍中嵌碑磬藍龍月白帶
頭等寶星式尚方計營造尺長三寸三分寬二寸二分二等
<small>約章成案圖覽乙篇卷四上 文獻門 儀文類 六</small>
以下寶星式尚圓二等徑二寸七分三等徑二寸五分四等
徑一寸九分五等徑一寸六分其上皆有環首
頭二等帶均長一尺三寸寬一寸五分兩頭有穗絲繩束結
三等帶長一尺三寸寬一寸五分四五等帶均長五寸寬一
寸一分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請 旨定寶星章程摺 <small>光緒八年</small>
奏為請
旨明定寶星章程
頒示各國以重名器而聯邦交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寶星之制泰西各國自有章程彼此不相沿襲其制

則別之以會列之以等至貴之等乃其君長所自佩即以致
諸與國之君其諸臣之有勳績者亦各以其等賜之於是殊
其章服優以名稱而以佩帶之寶星表著其寵榮之差等伏
查
中朝制度向無寶星名目
御用服飾尤非臣下所敢擅擬近歲以西人之効用吾華者不無
微勞足錄遂因其制製寶星以獎之而其間之勤勞卓著者
則或授之顯職加以崇銜又其著者更復遷
異數之榮在
國家懋賞懋官無分中外
<small>約章成案圖覽乙篇卷四上 文獻門 儀文類 九</small>
恩至渥也惟是泰西衣服不與華同該西員等身荷
殊榮乃不復與佩帶寶星者一體表揚其
恩遇似於觀感之道猶有未盡 臣愚以為宜考
中朝之制度製中國之寶星以最崇之等列為首條凡在臣工
均不得佩帶此外則按照
錫予滿漢臣工各項
恩賞之名目製為各項寶星以獎西員明定章程
頒示國內以慎重名器外以聯絡邦交曾以此意商之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旋准函稱寶星一事囑由本處設法整頓自係
為聯絡邦交慎重名器起見惟中國向來頒賞寶星僅憑總

稅務司暨外省呈報辦理此時應如何釐定章程之處本處實無從懸擬可否向英法俄各外部詳細查詢其國之制度若何并參以己意奏明請	旨遵行較為周妥等因 臣即恭摺會典考證西圖并參以愚見擬就寶星章程首列優等以備致予邦君繼列各項名目以酬出眾勛庸末附五等功牌以獎尋常勞績除繪圖帖說連同繙譯西國寶星章程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備查核外謹恭摺具陳請	旨飭下該衙門妥議具奏伏候	欽定遵行抑 臣更有請者此次明定寶星章程僅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交際門 儀文類 三	俞允可否准令中外臣工如奉	特旨恩賞何項寶星亦得一體佩帶庶西洋各國諸人信尊榮之有據益奮勉以圖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附奏改定寶星章程片 光緒二十二年	再 日 衙門光緒七年奏定寶星章程內開頭等第二給各國世子親王宗戚等頭等第三給各國世爵大臣總理各部落大臣頭等公使等通行各省應遵照辦理在案近日邦交
--	---	--------------	-----------------------	-----------------------------	--------------	---	-----	---------	---	--------------------	--

加密	頒賜寶星之案比舊增多洋員職分崇卑不能不詳悉查攷以免時重時輕之弊近接出使大臣許景澄函陳洋人爵分五等其首等曰潑林次略如中國王爵為世子及近支親王通稱而近支親王與疎遠世襲之王體制迥異親王禮同儲貳世爵但據以標門望官秩並不加崇如各國駐使之世襲者即援世爵大臣字樣越請頭等寶星恐無以為酬獎彼國宰相部院大臣之地應請於章程內立案聲明頭等第二寶星專贈給各國世子並近支親王凡例襲王爵者不在此例其頭等第三寶星應以部院大臣頭等公使為斷庶二等公使有爵者不能援照等語 臣等覆加查核所言甚有條理與原奏慎重釐定分別等威之義亦屬相符惟事關奏定章程應仍	奏明請	旨如蒙	俞允即由 臣 衙門立案通行一律遵照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改定寶星式樣請 旨遵行相 光緒二十三年	奏為酌定寶星式樣請
----	--	-----	-----	--------------------------	-----	-----------------	--------	------------------------	-----------

旨遵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衙門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定寶星章程奉

旨依議應屆欽遵辦理嗣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奏請將

頭等第二第三寶星頒給限制立案聲明奉

硃批依議欽此近日邦交益密往來贈答事類繁多上而列國君

主之周旋下及貴戚臣工之頒賜典禮所在義貴精詳寶星

取象列星外國製造多為光芒森射之形以顯昭明而彰華

貴中國舊式形方且重與內地功牌相近外人往往以艱於

佩用似無以達彼僑風拜寵之忱 臣 鴻章奉使歐洲於請

旨頒給洋員寶星案內曾將應行釐定情形附片陳明在案現 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階門 儀文類

三

等公同酌議嗣後寶星式樣應請量與變通參酌歐洲各大

國通行式樣加以星芒改製精工鑄造藉示

恩榮其名目藻飾整刻一切均照舊章其鑄造擬選募津滬良工

範以銀模俾臻精美其大小佩帶均無庸加鑄龍形似此對

酌變通其於樽俎雍容頗為宜稱亦慎固邦交之一道謹將

新擬寶星式樣繪圖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 衙門遵照改造照會各國使臣暨知照南北洋大臣

各省督撫出使大臣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圖留中欽此

謹將改定寶星章程恭呈

御覽

頭等第一專贈各國之君式樣應用赤金地法綠龍起金鱗

上嵌大珍珠一顆圍龍內中心嵌小珍珠一顆沿邊用小珍

珠鑲嵌一圍赤金星芒佩帶副寶星亦用綠龍起金鱗中嵌

珍珠一顆外鑲小珍珠一圍金紅色帶

頭等第二專贈各國世子並近支親王等式樣應用赤金地

法綠龍起金鱗上嵌光面小紅珊瑚中嵌光面大珊瑚珊瑚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階門 儀文類

三

之外鑲小珍珠一圍赤金星芒佩帶副寶星亦用綠龍起金

鱗中嵌光紅珊瑚上嵌小珊瑚大紅色帶

頭等第三專給各國世爵宰相部院大臣頭等公使式樣應

用赤金地法綠龍起金鱗上嵌光面小紅珊瑚中嵌光面大

珊瑚雲頭內各鑲小珍珠共八顆赤金星芒佩帶副寶星亦

用綠龍起金鱗中嵌光紅珊瑚上嵌小紅珊瑚大紅色帶頭

等第三以下均有

御賜字樣

二等第一專給各國二等公使式樣應用赤金地起鱗金龍上

嵌小珊瑚中嵌起花大珊瑚銀星芒佩帶副寶星亦用赤金地

金龍中嵌起花珊瑚上嵌小紅珊瑚紫色帶
二等第二給各國三等公使署理公使總稅務司等式樣應用金地金光龍上嵌小珊瑚中嵌起花大珊瑚銀星芒佩帶副寶星亦用金地金光龍中嵌起花珊瑚上嵌小紅珊瑚紫色帶
二等第三給各國頭等參贊武職大員總領事官總教習等式樣應用金地起鱗銀龍上嵌小珊瑚中嵌起花大珊瑚銀星芒佩帶副寶星亦用金地起鱗銀龍中嵌起花珊瑚上嵌小珊瑚紫色帶
三等第一給各國二三等參贊領事官正使隨員水師頭等管駕官陸路副將教習等式樣應用法綠地金光龍中嵌藍寶石上嵌小紅珊瑚自三等以下均無佩帶
三等第二給各國副領事官水師二等管駕官陸路參將等式樣應用法綠地起鱗銀龍中嵌藍寶石上嵌小紅珊瑚
三等第三給各國繙譯官游擊都司等式樣應用法綠地銀光龍中嵌藍寶石上嵌小紅珊瑚
四等給各國弁兵等式樣應用法藍地銀光龍中嵌青金石上嵌小紅珊瑚
五等給各國工商人等式樣應用銀地綠光龍中嵌碑礫上嵌小紅珊瑚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上

文際門 儀文類

五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目錄

成案
交際門 儀文類 附各式寶星圖
外務部奏酌改各國使臣 覲見禮節摺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克林德碑告成請 派大員致祭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恭擬致賀英君加冕 國書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 旨定期 覲見俄國親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譯呈羅馬教皇國書並擬 答復國書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巴宴國祿親王等蒙 賞寶星 御筆等件代奏謝恩摺 光緒二十九年
總署咨地方官答拜各國兵船設遇風浪可通融辦理文 光緒十七年
外務部咨英使議定威海衛下旗升礮之禮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准美康使函現將敬旗之處移於魯西安納散腓立比地方礮臺文 光緒二十八年
英薩使照會本國沿海本得尼司等處現免行船隻下旗升礮禮節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准英使薩稱格爾訥西島一處往來各國船隻應下旗升礮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目錄

一

外務部照覆日賈署使南洋現以吳淞之南石塘及江甯下關
兩處為敬礮處所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照會日賈署使准南洋大臣咨浙江鎮海口敬礮處所
仍在笠山宏遠礮臺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照會日賈署使據閩浙總督咨敬礮處所仍在武口長
門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照會日賈署使廣州沙角地方旗山為敬礮處所文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英法大臣曾附奏洋員照料出使事宜出力請給獎寶星
片 光緒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四

目錄

二

北洋大臣李奏請獎英法官廠各員寶星摺 光緒六年

附銜名清單

外務部附奏英國人員不在該國受寶星例毋庸奏請給寶星
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 賞給比使及參贊各員寶星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附奏請 賞給煙臺各國領事寶星片 光緒二十
八年

南洋大臣劉鄂督張商務大臣盛會奏請 賞給各國駐滬領

事實星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職名清單

外務部奏請 賞救護華民之德國輪船管駕等寶星摺 光緒
二十九年

出使日本觀會大臣振貝子等奏懇請 賞給日本各員寶星
摺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俄國大臣胡奏請改給俄外部大臣寶星並 賞給俄員
寶星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請 頒給墨君主及執政外部各員寶星摺 光緒三
十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中日商約辦竣請 賞日員寶星摺 光緒三
十年

外務部咨各省請 賞寶星嗣後由部製造文 光緒二十九年

北洋大臣劉中外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文 光緒十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四

目錄

三

北洋大臣劉意國函請彼此嫁娶照章辦理文 光緒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四下

成案

文際門 儀文類

外務部奏酌改各國使臣 親見禮節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按照和議總綱第十二款商定各國使臣

親見禮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領銜日國使臣葛絡幹三月初一日照會內開諸國

使臣會同

親見

皇帝必在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太和殿其一國使臣單行入

親者必在

乾清宮使臣呈遞敕書或國書必派

御與暨應有之侍衛前往使館並參隨各員同送至

親見之宮禮成後一體送歸使臣貴奉國書必由各中門行走

皇帝必親手接收國書諸國使臣至

宮殿階前降輿儀設宴款待必在

乾清宮

皇帝必躬親入座各禮節必與自主平等大國成規相符等語 臣

等查

親見一事因中西體制不同各國使臣動援西例相衡以為相形

見絀三十年來為此事彼此辯駁迄未能定今乘聯軍大勝

之後請將禮節更改固係有據而求然各國既有成規則所

言亦非盡為無理祇可就其能行者酌予通融擇其不能行

者力加駁阻爰指出礙難照辦者四端一使臣會同

親見必在

太和殿一使臣呈遞國書須派

御與迎迓一使臣

親見在

宮殿階前降輿一設宴必在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乾清宮

皇帝躬親入座一面備文照復一面與各使公推承辦

親見禮節之美國使臣柔克義日本國使臣小村壽太郎竭力磋

商三月二十三日又接葛絡幹照會但允將會同

親見改在

乾清宮而輜用黃色在

宮殿階前降輿仍不肯改至設宴一節據稱各使並無必請

賜宴之意 臣等復以輜色中國祇有

皇帝用黃諸王公大臣皆用綠各國使臣入

親時由內務府備派綠呢大轎迎送已足以昭隆重若乘坐黃轎

未免駭人聽聞礙難轉奏又降與升與一節中國向來體制

王公大臣均在

東華門外降輿惟

賞紫禁城內來坐肩輿者方能來椅轎至

景運門各使既請均在

乾清宮

親見入

宮之路必由

景運門應做中國王公大臣

持賞紫禁城來坐肩輿之例於進

約章成案禮部之篇卷四下

交際門 儀文類

三

東華門後換坐椅轎至

景運門停下較為相宜備文照復旋聞英國使臣薩道義噴有

煩言謂照復辭氣不甚和平意將痛加駁斥臣等佯為不知

彼亦竟置不答維思

迴鑒在通

親見禮節必須早日商定戶部右侍郎那桐奉出使日本之

命小村壽太郎頗與聯絡因囑其於酬應之便婉曲熟商許以條

轎加用黃繅小村允與各使商酌臣等復又辨給照會大意

以日後或有國王及太子等來京必須預留區別地步敘明

轎加黃繅下轎可在

景運門外五月十七日據日使葛絡幹照復轎加黃繅各使遵

允惟降輿請改在

乾清門外等語臣等復又備文商酌改為至

景運門外換坐椅轎至

乾清門外階前降輿略示通融以期就範茲據日使復稱各使

視以為然等語自應就此定議竊思歐美各邦咸以遣使聯

交為重輅車來往絡繹於途將命呈書儀文必洽輿戎出好

消息可以徵參上年啟衅之端莫甚於攻圍使館是以此次

各使必欲將

親見禮節來機更改使積年所不能請者一旦遽准雖曩諸西國

約章成案禮部之篇卷四下

交際門 儀文類

四

敬使之儀未必盡為過當而揆諸

天澤堂廉之辨豈能每事曲從臣等設法磋磨歷時至數月之久

始將來坐黃繅及在

太和殿

親見暨

宮殿階前降輿三節酌議改易其在

乾清宮設宴一節

賜宴與否既可不拘自應暫從緩議遇有應行設宴款待者統由

外務部出名不言

賜宴各使當無可挑剔也所有商定使臣

親見禮節緣由除將來往照會鈔送軍機處查核外理合恭摺由

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克林德碑告成請 派大員致祭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德國原任使臣克林德碑坊告成請

派大員致祭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和議總綱第一款所載德國原任使臣男爵克林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五

遇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 臣奕劻等前與德國使臣穆

默商定辦法在於崇文門大街新設碑坊一座等因當經派

員覈實經理自上年五月初十日興工起至本年十二月工

竣據德國署使臣葛爾士懇請

欽派大員致祭於本月二十日會同觀禮 臣等伏查前因拳匪之

變德國使臣克林德途次被戕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初二

日欽奉

諭旨賜祭一壇著大學士崑岡前往奠醑維時和議未定該國旋

將克林德靈柩運送回國是以

賜祭之事未及舉行茲值碑坊告成該署使臣復以致祭為請原

派大學士崑岡現在因病請假屆期恐不克蒞事相應請

旨特派大員前往奠醑以示優渥而昭睦誼伏候

命下即由 臣等知照欽遵辦理所有克林德碑坊告成請

派大員致祭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恭擬致賀英君加冕 國書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恭擬

國書呈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六

欽定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明年五月為英君加冕之期着派鎮國將軍載振充頭等專

使大臣前往致賀以重邦交欽此又於十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鎮國將軍載振着加恩賞加貝子銜欽此當經 臣等照會英

國駐京使臣轉達該國外部在案查向來

簡派使臣歷由 臣衙門備具

國書奏請

頒給此次英君加冕

欽派頭等專使大臣前往致賀禮意至為隆重謹照章撰擬

國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 _臣 等即行照繕送交軍機處請用
御覽發交該大臣祇領親帶前往敬謹呈遞所有恭擬
國書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恭擬致賀英君加冕 國書恭呈
<small>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small>
御覽
大清國
大皇帝敬致書於
大英國
大君主兼五印度
大皇帝陛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欣逢
大皇帝加冕盛典誕膺寶座肇舉隆儀凡在友邦同深慶幸中國
與
貴國通商最廣睦誼久敦近日益加親密茲特派員子銜鎮國
將軍載振為頭等專使大臣恭齋國書前往

貴國呈遞以申欣賀之忱藉為永好之據該大臣謹屬宗支忠
誠亮達為朕素所親信惟望
優加接待俾克敬慎周旋肅將使命並祝
大皇帝鴻稱遠播福祚延長從此我兩國同享昇平邦交永固朕
實有厚望焉
外務部奏請 旨定期 親見俄國親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俄國親王來京請
旨定期
親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_臣 等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准俄國使臣雷薩爾照稱
<small>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small>
本國大皇帝堂兄者理勒親王由大連灣乘坐兵船來京抵
塘沽時應請
欽派大員前往迎迓者理勒在京暫住數日極願將兩國睦誼面
陳
皇太后
大皇帝前懇請
欽定日期
親見等因當經 _臣 奕劻於二十五日面奏欽奉
諭旨派 _臣 聯芳前往塘沽迎接旋據該使臣雷薩爾面稱者理勒
於二十五日起程二十六日晚間抵京屆時應由 _臣 奕劻至

車站迎送妥為接待該親王以在京暫住請將兩國睦誼
親見面陳自係情殷修好相應請
旨定期准由該使臣雷薩爾偕同入
親以遂其瞻就之忱至西國近支親王體制較崇應與各國使臣
親見之儀有所區別恭候
命下 _臣 等即參酌中西規制妥訂禮節屆期帶領
親見以昭優異所有俄國親王來京請
旨定期
親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鈞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九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著於五月初一日在乾清宮親見欽此
外務部奏譯呈羅馬教皇國書並擬 答復國書摺 光緒二
十九年
奏為譯呈羅馬教皇國書並謹擬
答復國書分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_臣 等據駐京法國主教樊國樑函稱接奉羅馬教皇登
極謹致
大皇帝國書理合賡送代為呈遞等因 _臣 等查羅馬教皇必約第

十於即位之初奉書通好擬請
賜書答賀以篤邦交謹照錄譯送該教皇國書並擬
答復國書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 _臣 等即行遵繕請用
御覽送交該主教樊國樑敬謹轉寄所有譯呈教皇國書並擬
答復國書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奉
鈞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十
硃批知道了欽此
謹將羅馬教皇譯漢國書恭呈
御覽
羅馬教皇必約第十謹致書問候
大清國
皇太后
皇上陛下安好敬啟者朕雖無功無德惟賴
昊天寵眷即教皇位素諗
陛下推重邦交維新庶政與
先教皇通書往來情意綢繆以昭友睦殊深欽佩朕理合於即位

之初致書通問以聯舊好並祈

皇家清泰

國祚綿長永敦和好之誼朕實深切望焉

恭擬 答復羅馬教皇 國書恭呈

御覽

大清國

大皇帝問羅馬

大教皇好接誦

來書藉悉

大教皇肇啟新基益敦舊好朕心良為欣佩並欽奉

約章成案謹覽之為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十一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達聞

吉語快慰同深惟願

大教皇福祚長延德修愈懋永昭睦誼同享昇平用符殷殷致賀

之意

外務部奏巴宴國親王等蒙 賞寶星 御筆等件代表

謝 恩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代表謝

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於本年三月初五日帶領巴宴國親王祿佩希特

暨其弟戈爾克

親見禮成奉

旨賞給頭等第二寶星各一座又奉

皇太后頒賞祿佩希特

御筆字一件

御筆畫一件繡片一分戈爾克

御筆字一件

御筆繡片一件均由 臣部送交德國署使葛爾士轉交該親王等

分別祇領訖茲據葛爾士照稱該親王等仰沐

鴻慈優渥請將感謝之忱代奏謝

恩前來理合據情代表伏乞

約章成案謹覽之為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十二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署咨地方官答拜各國兵船設遇風浪可通融辦理文

光緒十七年

為咨行事凡各國兵船進通商口岸欲與地方官會晤先由

領事官函訂日期接晤之後自應答拜設或兵船寄碇海心

適有風浪上下船梯不便又不能久泊地方官自難拘答拜

之禮只可轉託領事官達意主客往還之誼各口皆應一律

辦理除函復已大臣外相應咨行

貴督轉飭各關一律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粵督

外務部咨英使議定威海衛下旗升礮之禮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准英薩使照稱現

接本國外部大臣咨以沿海等處向有各國船隻往來應行

下旗升礮之例今將威海衛定為應行此禮之處希查照等

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十三

外務部咨准美使函現將故旗之處移於魯西安納散腓

立比地方礮台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准美使函稱接

本國政府管理兵部事務大臣來文云向來各國進口船從

前在魯西安納查基遜兵礮之紐奧波斯地方作為彼此敬

旗之處現將故旗之處移於魯西安納散腓立比地方礮台

等因為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知照等語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英薩使照會本國沿海本得尼司等處現免行船隻下旗升

礮禮節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會事現接本國外部大臣咨以向例本國沿海本得尼

斯營寨法拉謀城格爾訥西島阿樂多尼島等處定為往來

各國船隻應行下旗升礮之處現將此四處免行此等禮節

合即咨行轉致中國查照等因前來本大臣據此相應備文

照會

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咨准英使薩稱格爾訥西島一處往來各國船隻應

下旗升礮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十日准英薩使函稱前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十四

曾經本大臣照會將本國沿海格爾訥西島等四處各國船

隻往來免行下旗升礮之禮茲奉本國外部來文以格爾訥

西島一處仍定為往來各國船隻應行下旗升礮之處請查

照等因相應據函轉咨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照覆日實署使南洋現以吳淞之南石塘及江甯下

關兩處為收礮處所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覆事前准照稱接本國行船大臣來函詢問各海口見

外國兵船經過可有鳴礮致敬之禮等因當經咨行南北洋

查復前准北洋大臣咨復各節已由本部照復在案茲准南洋大臣咨稱查應升敬礮處所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沿海沿江一帶礮台雖多應擇常有外國兵船往來停泊之處現以吳淞之旁南石塘及江甯下關兩處礮台為敬礮之所等因相應照覆

貴署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行船大臣可也須至照覆者

外務部照會日實署使准南洋大臣咨浙江鎮海口敬礮處

所仍在笠山宏遠礮台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會事所有兵船經過海口鳴礮處所一事茲復准南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為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五

大臣咨稱浙江鎮海口應升敬礮處所曾經核定於南岸笠

山宏遠礮台作為敬礮之處嗣後並未更改等因相應照會

貴署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行船大臣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照會日實署使據閩浙總督咨敬礮處所仍在武口

長門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會事所有兵船經過海口鳴礮處所一事茲復准閩浙

總督咨稱廈口敬礮處所仍在武口礮台閩口敬礮處所向

在長門礮台並無增改別處等因相應照會

貴署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行船大臣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照會日實署使廣州沙角地方旗山為敬礮處所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會事所有兵船經過海口鳴礮處所一事茲復准南洋

大臣咨稱准兩廣總督咨廣州口岸應升敬礮處所前經核

定沙角地方旗山升旗答礮現仍以該處礮台為敬礮之處

咨復核辦等因相應照會

貴署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行船大臣可也須至照會者

出使英法大臣曾附奏洋員照料出使事宜出力請給獎賞

約章成案匯覽乙為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六

星片 光緒四年

再 此次出洋准法國駐京大臣白羅呢派副總譯官法蘭

亭護送同行沿途照料極為周密行抵巴黎以後一切應辦

之事該員逐日來署相與商酌不憚煩勞情誼甚為殷摯 臣

查該副總譯官向官外部自其大臣瓦定敦以下無不熟識

聲息易通該員係法國職官例不得明充中國差次此次偕

至巴黎既未給與俸薪亦未請領船費其關照中國之情

實堪嘉尚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法蘭亭

賞給二等寶星以酬勞動如蒙

俞允不特可以獎法蘭亭之微勞即其外部諸臣及公使白羅呢等亦皆與有榮耀此後交涉事件必可藉資得力理合附片

陳請伏乞

聖鑒謹

謹案贈給寶星各案層見疊出實覺或不勝載今將每類各存一式以備查考參觀

北洋大臣李奏請獎英法官廠各員寶星摺光緒六年

奏為船政生徒出洋肄業洋員教導出力請

旨分別賞給寶星功牌以示鼓勵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七

聖鑒事竊臣等接准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出

洋生徒歷照章將駕駛各生先送英國格令尼次官學策

後商派兵船製造各生陸續商入法國官學官廠文案繕譯

各員亦送政治律例學院分投肄習時屆三年期滿官學官

廠各員盡心指授不分畛域不支薪費似宜格外獎勵其向

支薪水之另延教習幫同指教均屬出力亦應酌予獎賞西

國崇尚寶星恭於華哀而能邀他國寶星者尤以為榮中國

在洋之委員生徒既傳習其交涉駕駛製造各事擬請懇

恩酌量等差賞給寶星頒發功牌苟有績派生徒則鼓舞之以得

其日後真傳苟無績派生徒則酬報之以免其終身德色非

但有益於肄業抑且有益於邦交今與洋監督日意格往返

函商力加刪汰酌擇英法官學官廠督辦總監督馬的奴得

式內等共十員又英法官民各廠學總辦監督孟格非埃十

三員以上各員調派生徒延訂教導著有勤勞大半不支薪

水擬請

旨賞馬的奴得式內等十員頭等金寶星孟格非埃等六員二等

金寶星拉飛德等七員三等金寶星此外英法官學教習及

另延教習佳集等八員擬請四品軍功並三錢重整金寶牌

歐般等十員擬請五品軍功並三錢重整金寶牌以資鼓勵

而示榮寵等因前來臣等查前此德國兵官教練華弁出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六

經臣鴻章兩次奏奉

俞旨賞給寶星此次閱廠學生在洋人數尤多事務尤繁刻下正

選派生徒陸續出洋欲策後效必應酬其前勞在洋人刻意

求名不難罄其秘要在中國所費無幾頗足隱示榮寵謹開

具銜名清單擬懇

天恩給予獎賞如蒙

俞允應由船政局照式製造寄由李鳳苞等分別頒給除咨請總

理衙門知照英法駐京使臣外所有洋員教導出洋生徒請

旨賞給寶星功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英法兩國教導肄業生徒尤為出力各員擬請獎勵開具銜名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法國海部總理員弁並水手人等水師提督馬的奴得式內

法國海部總理水師各廠事務提督銜薩把帖

法國格致院長巴黎地圖局副總辦並礦院總監督一品銜

多布類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四

文海門 俄文類

九

法國礦院總稽查二品銜都朋

法國水師一等總監工官學總監督總兵銜舒有

英國格令官學總監督二品銜好士德

法國政治院總辦二品銜布德米

英國抱士穆德廠收發船表副將銜遜順

法國水師總監工副將下那美

法國科魯蘇製廠督辦瑞乃德

以上十員擬請

賞頭等金寶星

法國汕薩芒製廠督辦前工部尚書孟格非埃

英國格林官學教習格致舉人藍伯脫

英國格林官學教習格致舉人滯敦

法國馬賽臘孫製廠總辦二品銜勒摩奴

法國馬賽臘製廠監督三品銜真賽爾

法國臘孫製廠監督三品銜臘根

以上六員擬請

賞二等金寶星

法國科魯蘇製廠副總辦拉飛德

法國汕薩芒製廠副總辦畢盧

法國地中海廠巴黎副總辦舒愛把士德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四

文海門 俄文類

十

法國地中海廠巴黎總稽查芳舒

法國前賽隆官學監督基爾

法國賽隆官學監督三品銜郎格內

法國水師總監工前滿官學副監督三品銜馬丹美

以上七員擬請

賞三等金寶星

法國水師副監督工前滿官學教習參將銜佳泉

法國水師副監督工教習多郎學生與濱

法國水師副監督工前教習白海士登藝徒古士亥

法國水師副監督工教習白海士登藝徒臘依德

法國水師副監工前教習刑浦學生布拉
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刑浦學生比俄
法國律例師前教習肄業隨員福果阿芒
法國算學舉人前教習肄業隨員福果阿貝
以上八員擬請
賞四品軍功並三錢重鑿金賞牌
英國格林官學天文教習歐般
英國海圖教習掌孫
英國製造學士汽機教習義歐
英國學士格林官學格致教習戴柏
英國格致舉人格林官學格致教習兩蘭諾得
英國水師礮學都司蘇哲爾
法國製造監工教習礮學生奧禮武
法國科魯蘇監工前教習魏徒羅甫
法國礦院官學教習基爾德
法國礦院官學教習李余爾
以上十員擬請
賞五品軍功並三錢重鑿金賞牌
外務部附奏英國人員不在該國受寶星例毋庸奏請給寶
星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臣等准軍機處鈔交浙江巡撫任道鎔片奏駐甯英領事
務謹順浙江法總主教趙保祿均請
賞給二等第三寶星等因奉
硃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除法總主教趙保祿寶星照章
頒給外查 臣部前准英國使臣薩道義照稱英國人員領受
他國錫香僅有三項一係遣赴他國慶吊之專使一係駐劄
他國任滿回國之水陸軍務參贊一係凡在他國境內或在
駐英他國使館當其出力之時未受本國俸祿之人員以上
三項非在其內者均不得領受等因是以上年醜親王載灃
請給英員布力等寶星本年倉場侍郎榮慶等請給英員寶
星片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賞給比使及參贊各員寶星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請

賞寶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比國署使臣賈爾傑秉性和平克敦睦誼自攝使事以

來諸臻妥洽現俟其本任使臣姚士登來京即將辭任履歷

請

賞寶星俾增光寵又據該署使臣函稱比館參贊美益美克立二

員副領事梅樂特一員辦事勤慎業已回國代求轉奏

賞給寶星又據日國署使臣賈思理函稱該國駐劄上海領事官

阿巴利秀到滬已有數年現將回國願請

賞給寶星以誌感戴各等因 臣等查洋員在中國辦理交涉咸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主

得佩寶星為榮各國使臣及其參隨領事等於回國時請

賞寶星亦經 日衙門奏准有案今該署使臣等以求

賞寶星為請情詞至為殷懇 臣等照章酌量擬請

賞給賈爾傑二等第一寶星美益美克立各二等第三寶星梅樂

特三等第二寶星阿巴利秀三等第一寶星以昭優異如蒙

俞允 臣等即行製造頒給所有請給寶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袁附奏請 賞給煙臺各國領事實星片 光緒二

十八年

再據東海關道李希杰稟稱查光緒二十六年直隸拳匪

肇亂南北隔絕煙臺海關為東省餉源所出駐劄煙臺各國

領事和衷共濟潛彈釐端實屬力顧大局擬援照兩江督臣

會奏長江互保案內駐滬各領事均蒙

賞給寶星成案請將駐劄煙臺各領事一律給獎以彰勞勩查有

美國正領事法勒德國正領事連梓俄國正領事現升任山

海關正領事格羅思日本國正領事田結卿三郎和國正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書

事吉勃里等五員擬請

賞給三等第一寶星又法國頭等繕譯署副領事葉國麟喘映哪

喊國副領事顧林森二員擬請

賞給三等第二寶星以示鼓勵等情前來 臣查庚子年間直隸拳

匪肇釁猝發兵端南北隔絕山東承南北之衝煙臺居海程

之要五方雜處拳匪羽黨來問窺伺時有蠢動嘗試之心商

民驚徙十室九空各國泊煙兵艦舳艫相望倉皇提擐幾難

措手經該道與駐煙各國領事堅明約束凡各國兵丁均令

保其領事公署及洋商地方不得濫入街衢而各領事均能

遵守定章不令洋兵亂行又有內地教士避居來煙遇有交

涉無不和平商辦實屬力顧大局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擬給獎以彰勞勩再查有英國正領事譚得樂一員	經該道稟請給獎惟前准外務部咨英國凡不在應受實星	人員應無庸給等語該領事勞勩與各國領事相同若不給	予獎敘未免向隅相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核奪究應如何給獎之處與英使妥商奏明辦理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南洋大臣劉鄂督張商務大臣盛會奏請 賞給各國駐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主	領事實星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前歲兵端猝啟上海各國領事和商保護有裨大局懇	恩賞給實星以酬勞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六年北地拳匪滋擾發兵端京津戒嚴	東南因之震動沿江一帶伏莽潛滋到處思逞中外商民紛	紛遷徙一夕數驚各國復徵兵調艦聲稱保護商分分布各	口倉皇擾攘互相疑懼內外交訌辦理甚形棘手適奉	諭旨責令各直省將軍督撫相機審勢保守疆土 臣等函電交馳	妥議互保之法以 臣宣懷久駐上海與各國領事聯絡有素	督同前江海關道余聯沅妥籌商辦各領事因與駐京使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息隔絕電請本國外部給予辦事之權彼此再三晤商堅	明約束訂定租界內各國實力保護長江及蘇浙等處內地	均歸各督撫實力保衛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財	產為重江海口岸各國祇酌派一二兵輪以安洋商之心至	各路礮臺及製造局等處勿往游弋駐泊均能奉約惟謹一	切防守事宜並經 臣等妥為佈置處以鎮靜各處土匪滋擾	立即剿滅遇有交涉委由商籌各領事亦能和衷共濟深信	不疑歷時數月俾免釁端事後追維實非始料所及 臣等受	恩深重各有應盡之責而各領事始終協助得以轉危為安實屬	力顧大局茲將各洋員銜名開具清單恭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主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擬分別	賞給實星以酬勞勩出自	鴻施除咨外務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駐滬各國領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葡國總領事領袖華德師

英國總領事霍必蘭

德國總領事克納貝

法國總領事白萊泰

美國總領事古納

俄國署總領事來覺福

日本國署總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

以上總領事官七員按照定章各請

賞給二等第三寶星

奧國領事畢士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主

義國領事計細

日國領事馬德

和國領事汪禮

那國領事哈勃克

丹國領事厲克師密甫

比國領事德錫尼

以上領事官七員按照定章各請

賞給三等第一寶星

外務部奏請 賞救護華民之德國輪船管駕等寶星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請

賞寶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等前據德國署使臣葛爾士函稱據駐香港領事呈

報德國德瓦翁咨輪船管駕官羣伯樂暨武員內德爾又愛

播斯輪船管駕官裴特森均在海面遇有華船覆壞拯救華

民甚眾懇請

賞給寶星俾資鼓勵等因當經 臣等電知署兩廣總督德壽飭查

去後茲據覆稱電飭九龍關稅務司白萊喜查明德國德瓦

翁咨輪船上年十二月十三日駛至西貢之南見有遭風華

船救出華人七十八名愛播斯輪船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際門 儀文類

主

行至海南之東見有華船危險救出華人七名各等情核與

該署使臣函述各節大致相符 臣等查中外輪船救護遭風

難民迭經請獎有案今德國德瓦翁咨輪船管駕官羣伯樂

武員內德爾愛播斯輪船管駕官裴特森於華船遭風危險

均能盡力拯救全活甚多洵屬見義勇為不分畛域擬懇

天恩賞給該三員各三等第二寶星以示嘉獎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發交該使臣轉給祇領所有請

賞寶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日本觀會大臣振貝子等奏懇請 賞給日本各員實

星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懇請

賞給日本各員實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等奉

命前往日本大阪觀會事畢復赴東京親見禮成之後日君贈送

臣等實星物件並分贈委員編譯各員實星有差業經電陳

在案外洋矜尚體面贈送實星向有酬答之例此次 臣等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庫門 俄文類

克

東該國在事各員均能仰體我

皇太后

皇上敦睦之懷接待優崇倍越恆等酬酢往還之外導觀其學校

工廠武備各處所周旋照料情誼殷拳自應宣布

朝廷德意請

旨賞給實星藉資聯絡所有日本應請實星各員 臣等謹按奏定

章程分別等第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願懇

恩施照給以篤邦交如蒙

俞允即由 臣等咨行外務部照章製造並填給執照分別發交各

該員等祇領所有請

賞日本各員實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奉

硃批着照所請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出使俄國大臣胡奏請改給俄外部大臣實星並 賞給俄

員實星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懇

恩改給俄外部實星並擬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庫門 俄文類

季

賞給俄員實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國頒給實星本以官職之大小定實星之等第如

頒給後該員官階升遷亦准改給加等實星以符品級而資

佩帶現任俄外部大臣大學士兼參議大臣伯爵蘭姆多

甫前充副外部時經前頭等車使大學士李鴻章於光緒二

十二年奉

賞二等第一實星該大臣旋於二十六年升補外部大臣兼充參

議大臣上年又特授大學士數年之間洵躋樞輔官職已非

昔比 臣有時在使館請該大臣暨俄戶部大臣威特等宴接

無周旋彼皆佩帶中國實星而來以昭睦誼威特前於光緒

二十一年業經

頒賞頭等第三寶星而外部尚未沐此

殊榮未免相形見絀且該大臣升任後各國均早有寶星之贈現

在中俄輯睦有加日使事亦應職在修好可否懇

恩改給俄外部大臣伯爵蘭姆斯多甫頭等第三寶星以敦和好

而資聯絡出自

逾格鴻施又庚子年京師與東三省同時擾亂海外謠傳不一與

情洶洶大有與使館尋仇之勢賴俄官紳加意照料森彼得

堡防兵巡捕晝夜巡邏認真彈壓得免無事該俄員等均均

邀

約章成案匯覽乙第卷四下

文海門 俄文類

主

賞寶星為榮自應擇尤酌獎用廣懷柔擬請將俄外部東方股首

領官柯樂斯託維次一員

賞給三等第一寶星俄都華俄銀行總辦璞克副將米勒副將阿

斯塔斐甫三員

賞給三等第三寶星都司車瓦什甫斯基守備沙廓洛甫二員

賞給四等寶星巡捕兵官羅瑪諾甫巡捕兵官亦特廓甫二員

賞給五等寶星以上八員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賞給以示優異如蒙

俞允即由日查照前案遵式製備以便就近交給所有懇

恩改給並擬請

賞給寶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請 頒給墨西哥君主及執政外部各員寶星摺光緒

三十年

奏為墨西哥國遣使通好擬請

頒給該國君主暨執政各員寶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五年中墨兩國訂立條約現經該國遣派

使臣耶華來京業經日部奏請帶領

約章成案匯覽乙第卷四下

文海門 俄文類

主

親見呈遞國書在案項准該國使臣面稱中墨締交伊始本國大

伯理璽天德願得寶星以為和好之據並請

賞給執政大臣等寶星等語並將名單開送前來日等查泰西各

國君主恆以寶星相酬贈執政諸臣襄辦外交各友邦亦每

互贈勳章以酬勞勩中墨自訂約以來寓墨華民日眾工作

貿易利賴攸資嗣後交涉漸繁亟應聯固邦交隱寓保護僑

氓之意今該使臣以寶星為請核其情詞懇切實係出於至

誠相應據情請

旨可否按照所請分別

頒給寶星以示聯絡而敦睦誼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酌擬等第照章製就發交該國使臣祇領轉致所 有擬請	頒給墨國寶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約大臣呂等奏中日商約辦竣請 賞日員寶星摺 光緒 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重	奏為中日商約辦竣請 旨賞給日員寶星以篤邦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因中日新訂通商條約定議後日本駐滬總領事小 田切萬壽之助向 臣海寰 臣宣懷面稱此次新訂條約中日 辦事各員彼此均應各贈寶星以昭睦誼並云已將 臣等銜 名開報本國兼索開隨員名單 臣海寰等當經電請外務部 核示奉到部覆日本擬贈議約各員寶星可將銜名開送彼 如開送銜名亦當一體請	賞寶星旋據該總領事將本國在事各員開送二十名呈請照單 奏
------	-----------------------------------	-------------------------	------------------------------------	---------------------------------	-----------------------------	---	--------------------------------

奏	事祇領遞寄所有 臣等請	飭下外務部照式鑄就交由 臣海寰 臣宣懷轉送駐滬日本總領 賞日員寶星緣由理合會同直隸督 臣袁世凱湖廣督 臣張之洞	御覽可否照單	賞給寶星之處出自 聖裁如蒙	俞允即請	旨允准疊經頒發在案今日本既以寶星贈中國各員自不能不 轉為酬贈以盡報施之誼謹將日本總領事先後函送員名 等第清單彙總錄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文海門 儀文類 重	又光緒二十三年總理衙門具奏酌改寶星式樣奉 奏請分別賞給各國駐京大臣寶星並釐定等第酌擬章程 為隆重之典溯查光緒七年間續修條約已定經總理衙門 給予日員寶星是否照准意甚懇切竊思頒給勳章各國視 中國在事各員已由本國外務省奏准給予寶星並詢中國 部查核旋准外務部覆電核與定章相符均可照准事關商 酌開送十員今年二月間又據該總領事將前送名單開獎 等第並添送一名函請辦理前來當經 臣海寰等當達外務 部查核旋准外務部覆電核與定章相符均可照准事關商 酌應由上海具奏以免周折等語前月又據該總領事面稱	獎以彰勞績等因 臣海寰 臣宣懷亦即將在滬隨辦華洋各員對
---	-------------	--	--------	------------------	------	--	-----------------------------	--	-----------------------------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外務部咨各省請 賞寶星嗣後由部製造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查各國洋員奉

旨賞給寶星向由本部按照等第分別製造繕寫執照發交祇領

其寶星一項有由各出使大臣在洋製造者有由南洋大臣

在滬製造者原為就近發給可省轉寄之煩惟各處仿造不

飭章成案謹覽光緒三十年

文海門 儀文類

奏

免參差各國洋員每以款式未符聲請更換事關體制必須

明定劃一辦法方足以昭鄭重嗣後各省及各出使大臣請

賞寶星奉

旨允准應由本部一律照式製造並繕執照頒發均無庸在外另

製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北洋大臣劉中外人民互相嫁娶歸夫治管轄文 光緒十四年

為劄飭事准

總理衙門咨開德國公使前有中外人民互相嫁娶一事屢

次來商現經議定如有華女嫁德人者應歸其夫治管轄惟

德員應將華女嫁德人之事知照中國該管地方官至從前

有華女出嫁德人等事經此次定明後再由領事官補行知

照地方官即為定妥如其中有華女出嫁德人並未稟請領

事官知照地方官者將來被人控告應歸中國官審斷又或

該女犯事在出嫁德人以前因而遠嫁其國希圖逃匿者一

經查出此情其所有犯罪之處仍當由中國地方官提訊歸

案至中國人娶德國婦人亦應援女嫁德夫之例歸其夫治

管轄業經本衙門照議允行相應咨行貴大臣分咨沿江沿

海各省轉飭各該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閣

爵大臣准此除咨行外合行劄飭到該道即便轉飭地方

官一體遵照此劄

飭章成案謹覽光緒三十年

文海門 儀文類

奏

右劄天津海關道

北洋大臣劉意國函請彼此嫁娶照章辦理文 光緒十五年

為劄飭事准

總理衙門咨准意國盧公使函稱前中德所議兩國婚禮一

節及所定此事章程內之意本國國家視為同心現擬如有

中意兩國男女彼此嫁娶之事將該章程一例照行等因查

中外婚禮章程前經本衙門與德國巴公使議定允行後業

將該章程敘明咨行貴大臣分咨沿江沿海各省轉飭遵辦

在案此次意國亦請仿照辦理自應一律允行相應咨行貴

大臣查照前案飭遵可也等因到本閣爵大臣准此查中德

兩國所議男女嫁娶一事上年四月間准總理衙門來文業經咨行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行外合行飭飭到該道即便轉飭地方官一體遵照此飭

右飭天津海關道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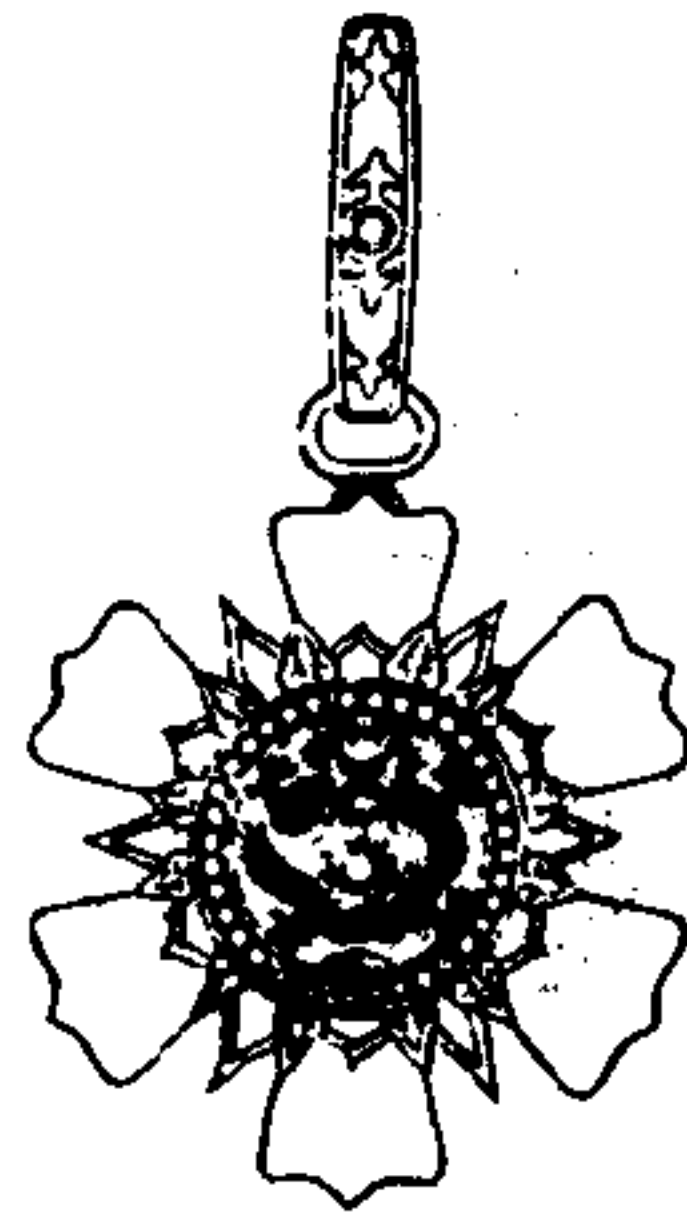
文解門 儀文類

七

星寶一第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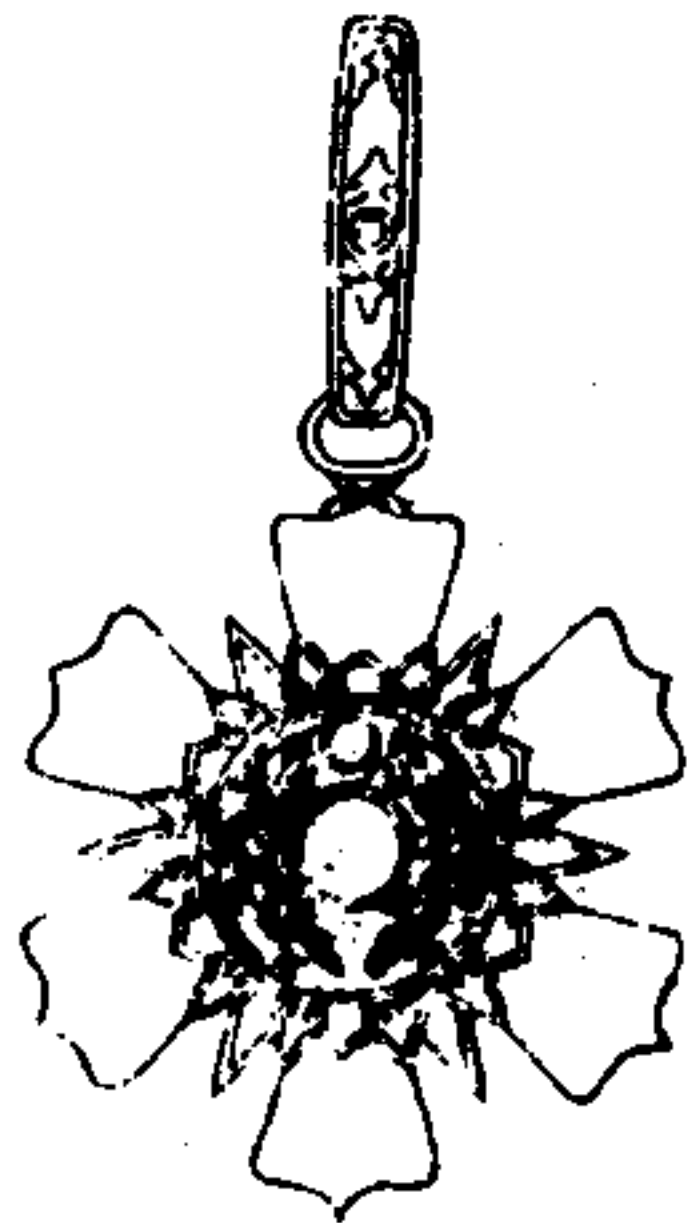
星寶副帶佩一第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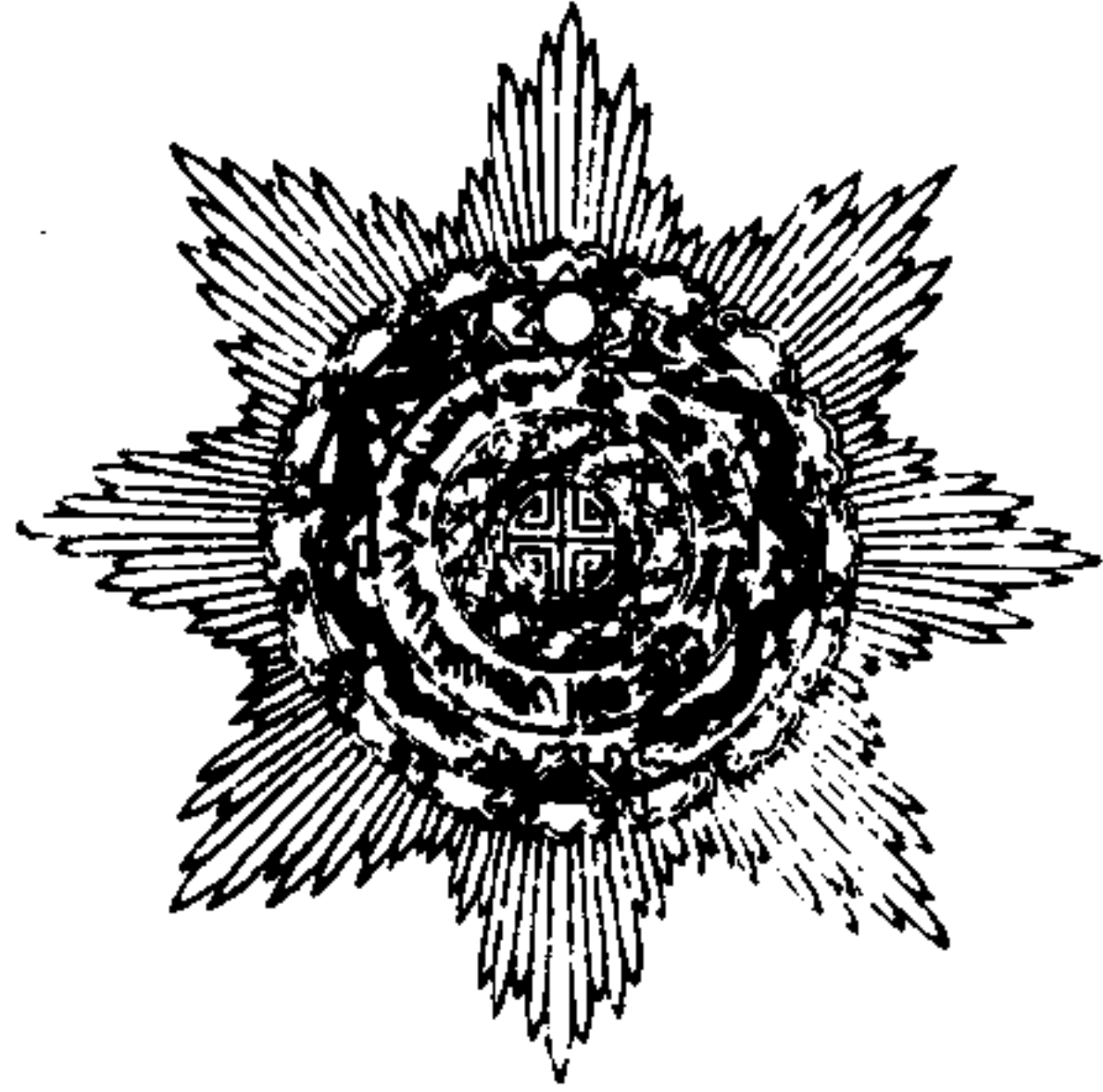
星寶二第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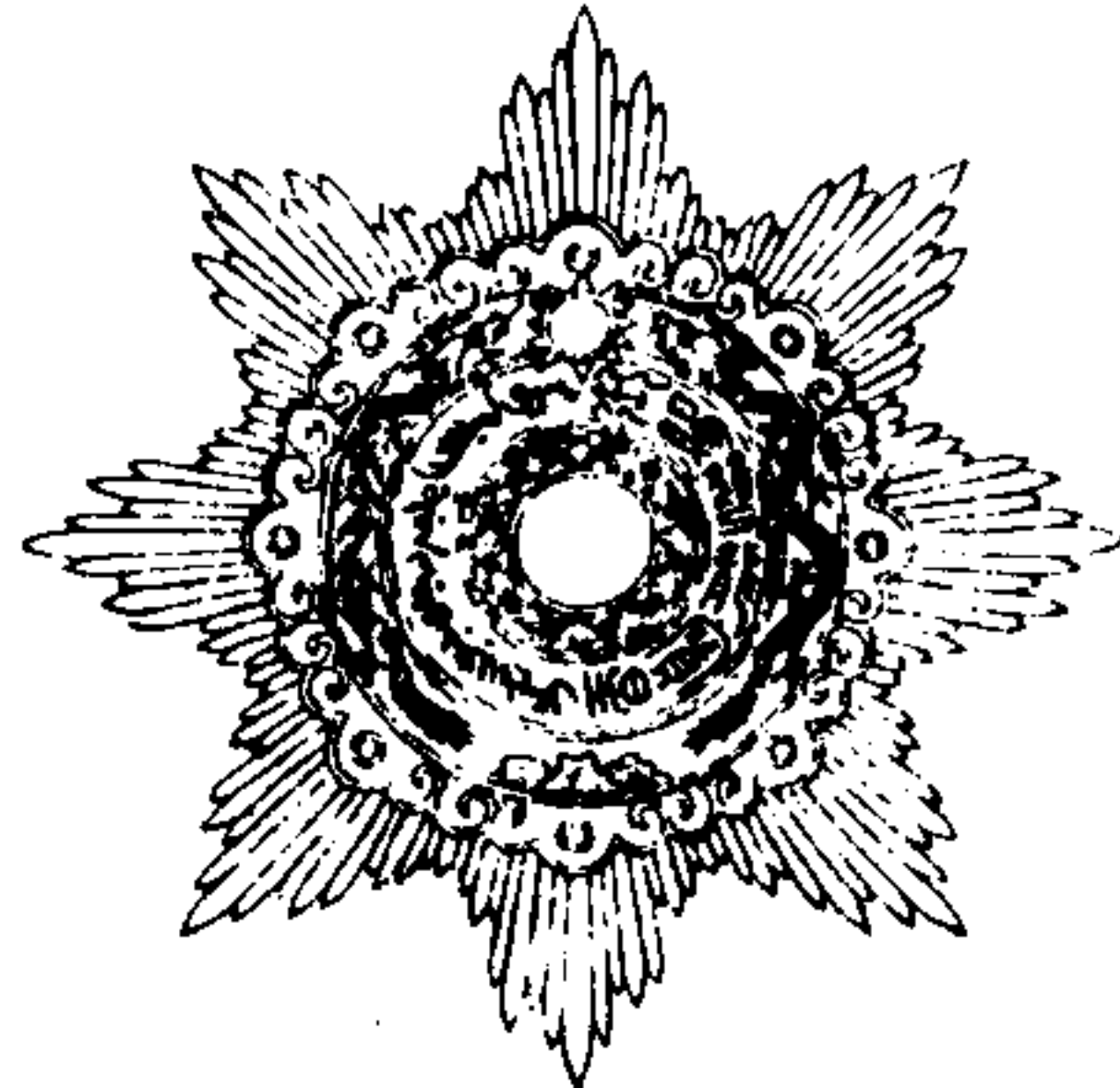
星寶副帶佩一第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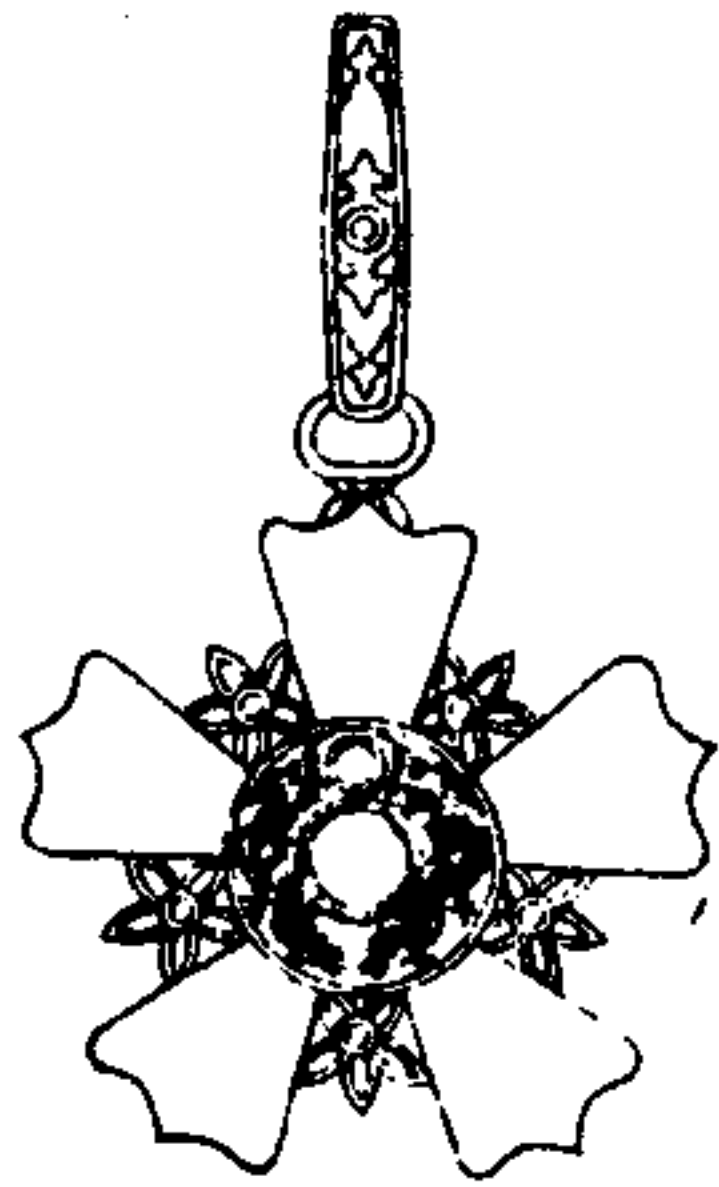
星寶一第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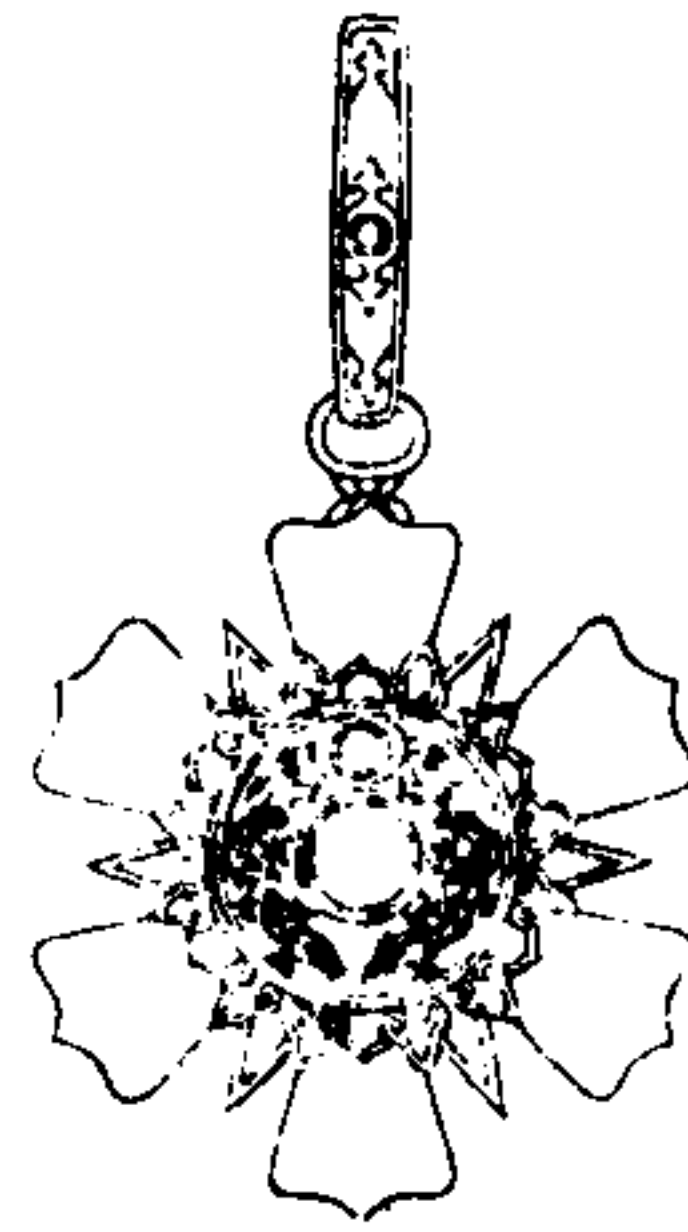
星寶三第等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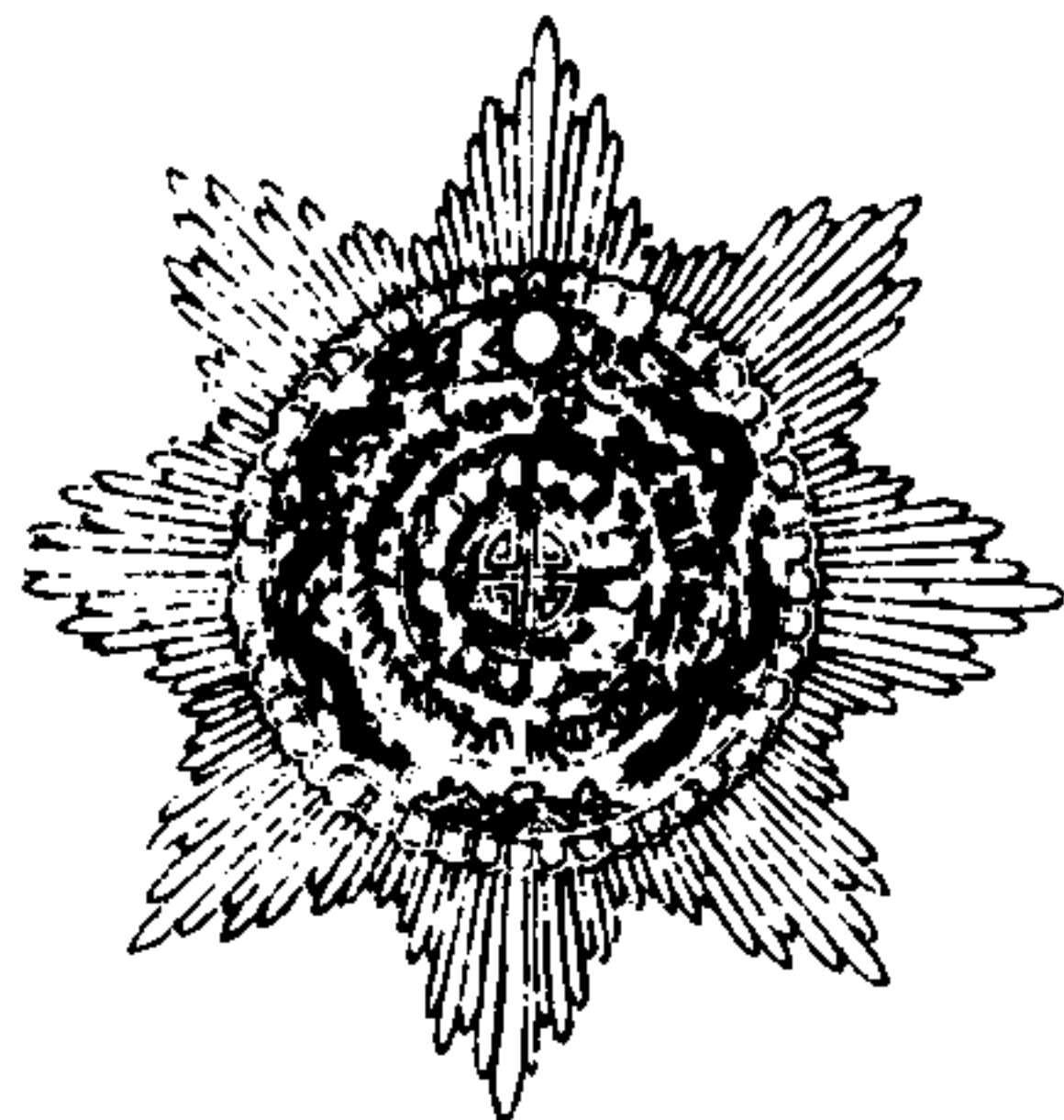
星寶副帶佩一第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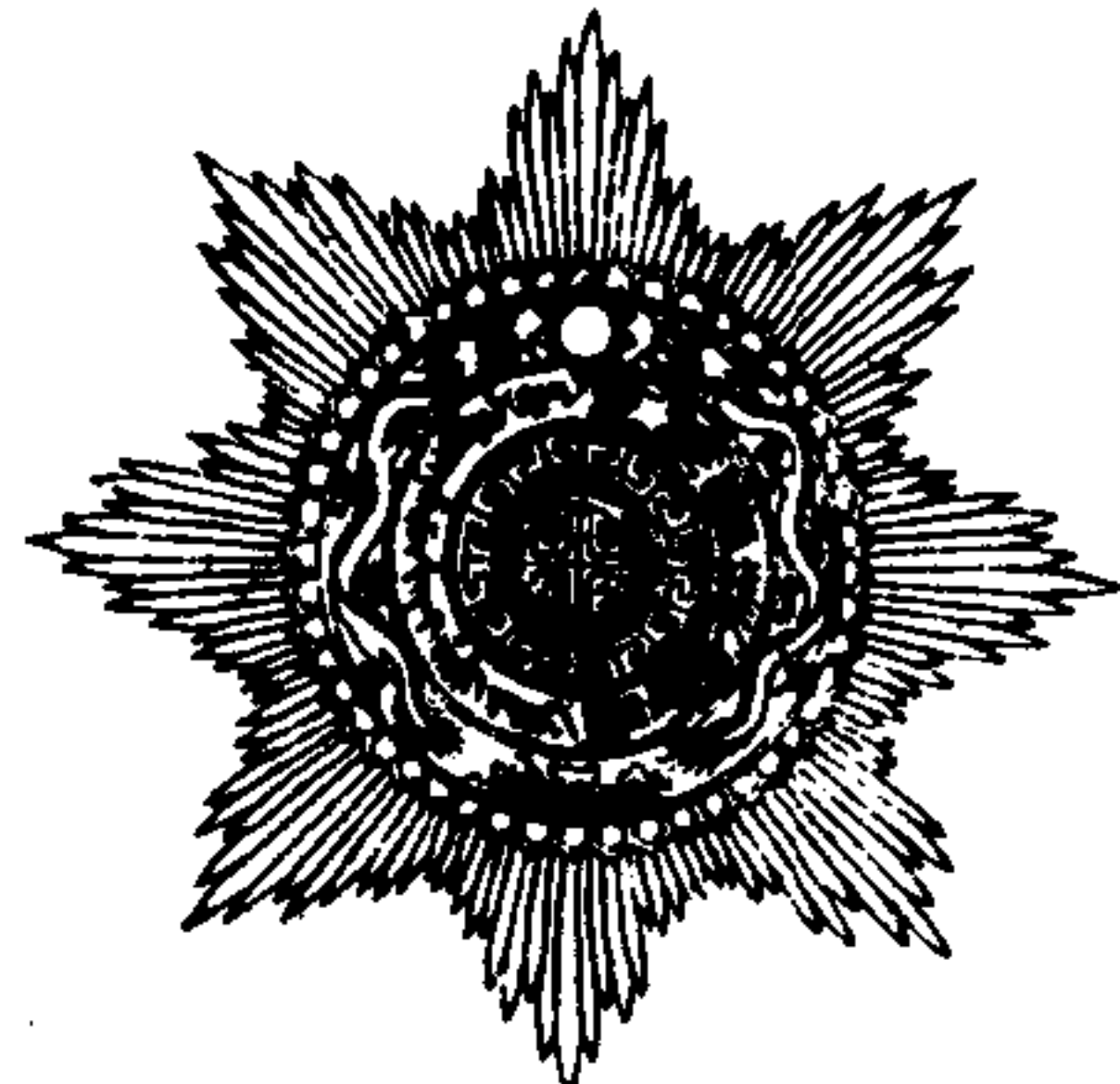
星寶副帶佩三第等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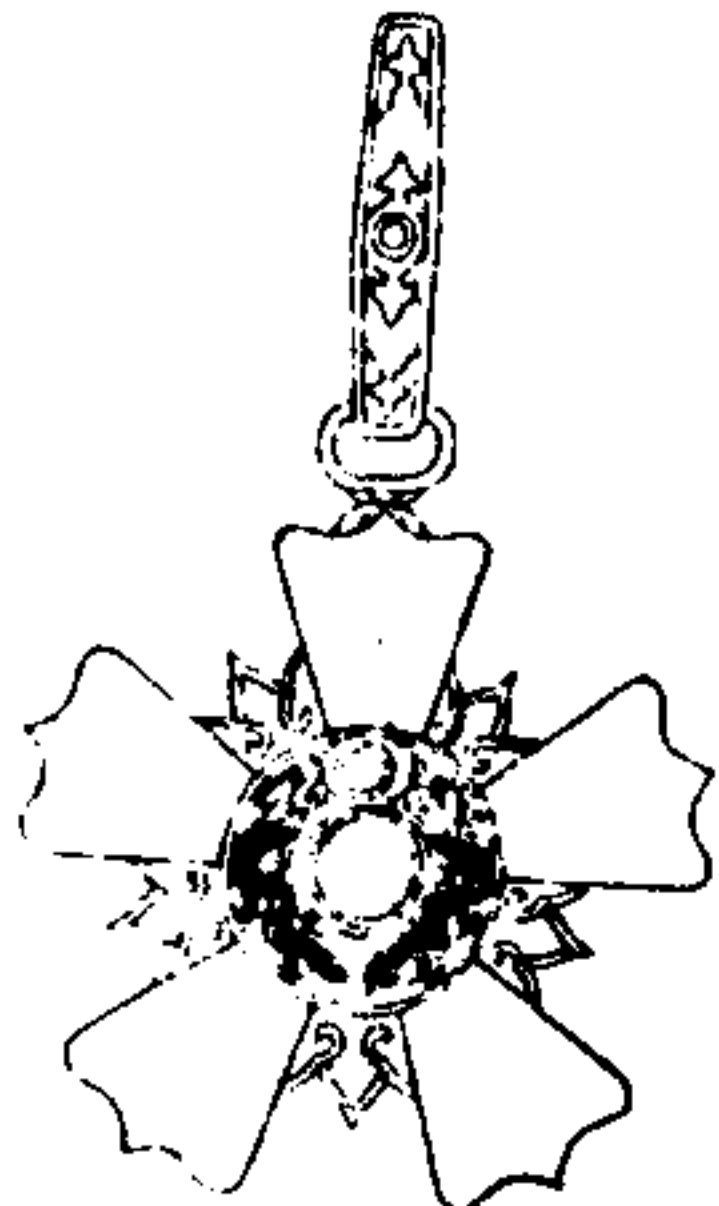
星寶三第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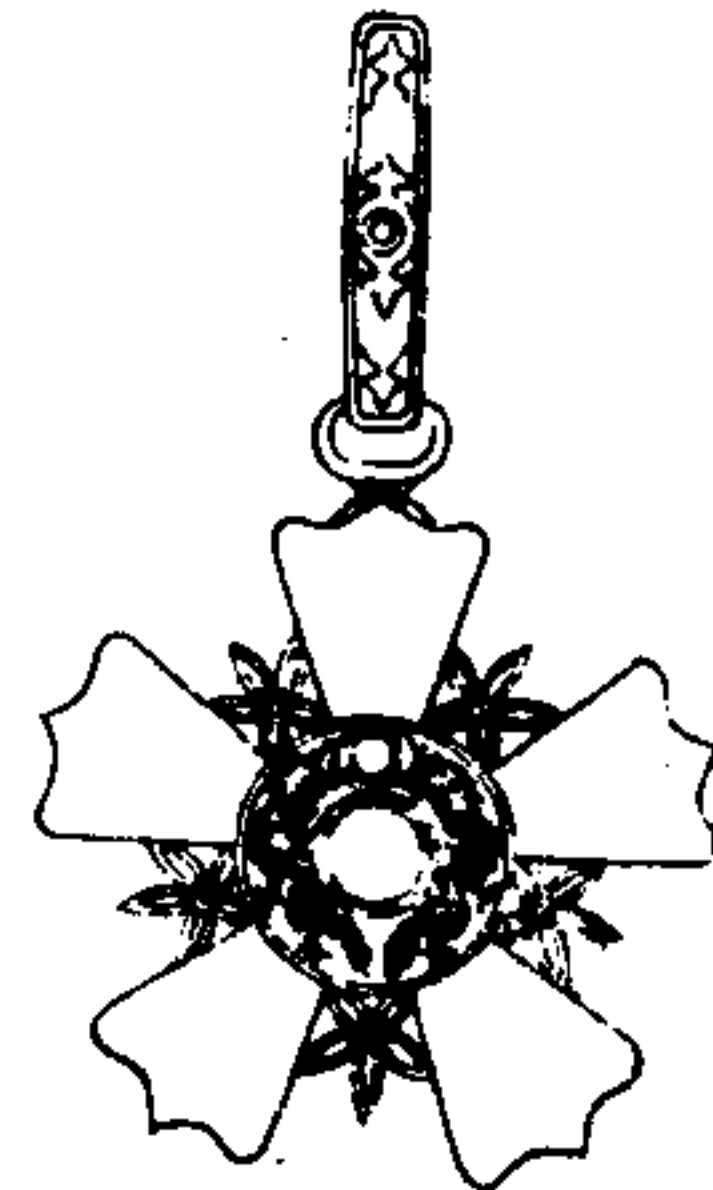
星寶二第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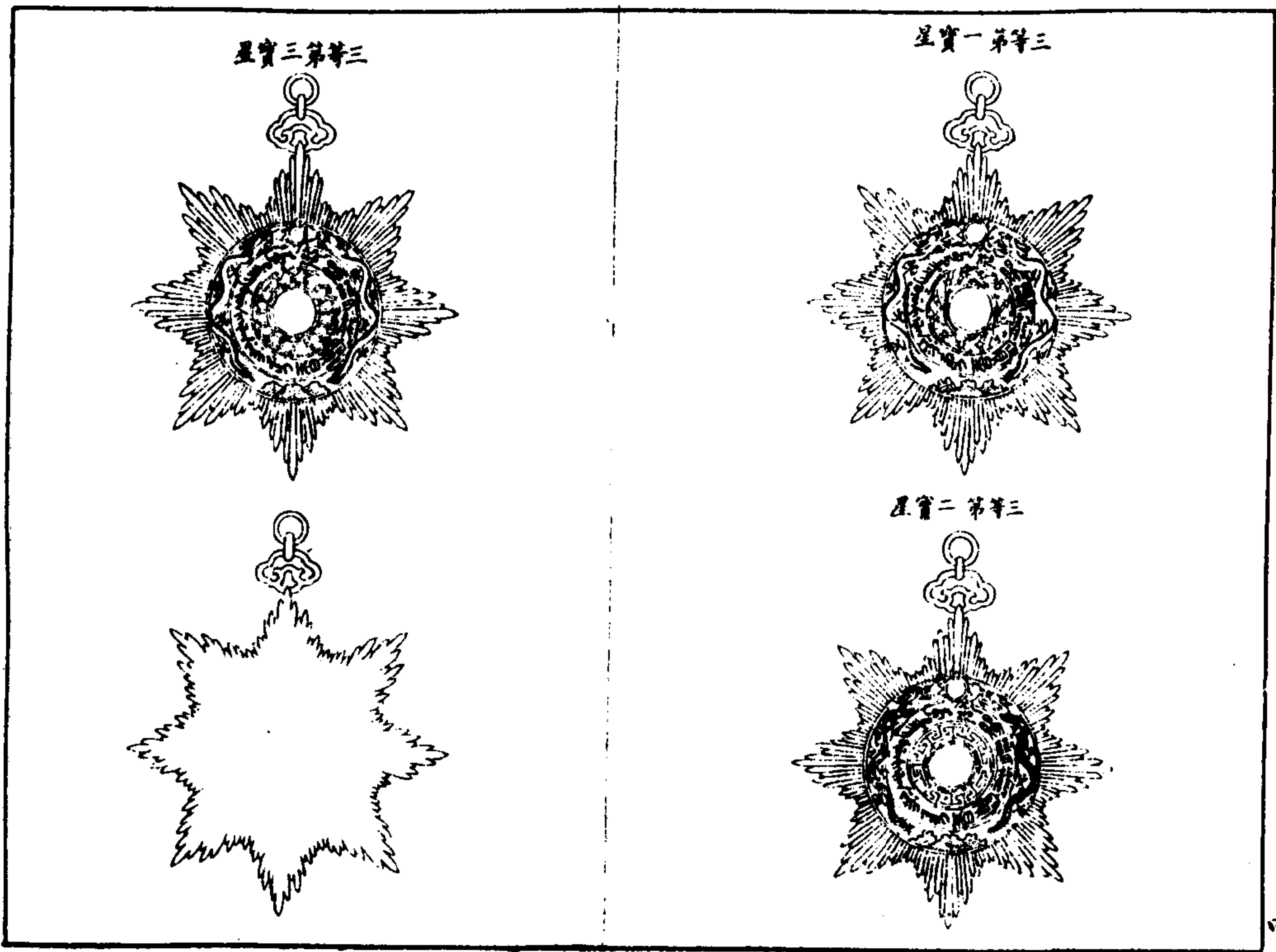


星寶副帶佩三第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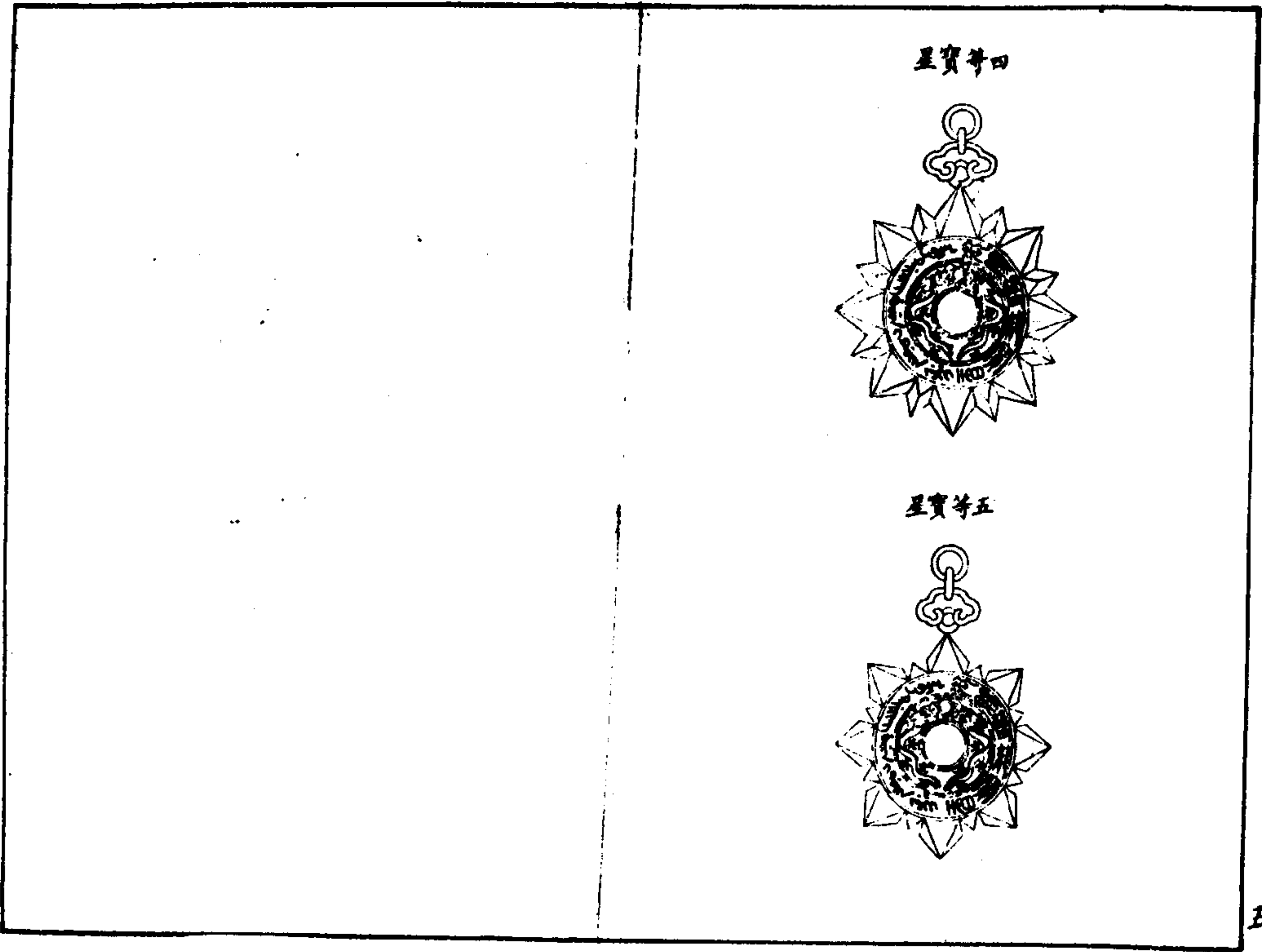


星寶副帶佩二第等二





四



五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總署咨英國擬定酬賞救護失事洋船章程文 同治八年 附章程

總署咨英國酬賞護救洋船失事章程布圖未能允准文 同治八年

閩省擬定救護中外船隻章程 光緒二年

廈門保商局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江南商務局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章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總署咨英國擬定酬賞救護失事洋船章程文 同治八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同治八年三月三十日准閩浙總督來咨以閩省

為濱海之區各國洋商往來絡繹不絕其因遭風觸礁損壞

者亦事所常有唯船隻一經遭險失事所載貨物勢必四散

漂流無可救護附近華民事後撈拾在華民末知何項船隻

所失貨物遂各分散無存迨地方官知有洋人失事按照條

約馳往保護而貨物已經分散無從追起送還是以每遇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一

船失事之案辦理諸多棘手茲據英國領事送有定例查核

所列酬賞撈拾功勞章程各條尚屬妥協堪以引用現飭沿

海各府廳州縣一體照辦計送清摺一扣咨明查照立案前

來查洋船遭風不獨閩省每遇失事貨物漂流附近華民不

知何船所失往往撈拾分散迨經地方官急為保護而貨物

業已無存追獲為難辦理殊多費手自應明定章程通飭各

省沿海府廳州縣曉諭附近華民隨時保護該華民知有酬

賞自必將所拾貨物如數呈繳茲聞浙總督抄送英領事所

遞章程尚屬妥協堪以引用相應照錄原文並抄單一件咨

行即飭各省沿海地方官一體照辦並知照各口領事官可

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照譯英國擬定酬賞失事洋船章程五條 同治八年

一如有英船破壞附近華民可以向前代原英商收拾貨物等件

一收拾貨物之華民應將所拾物件開列清單報明附近英領事官指明該貨應交何英商

一該英商前往該處收拾之華民即將該貨若干交還向該英商取討收單送交領事官查辦

一該貨收到應由領事官飭令該貨或售賣或估價按照價值多寡核華民收拾工夫之輕重秉公斷給功勞之資若干

一按照英例功勞之資功勞少者八份應給一分功勞多者八份應給七份其中按物按工按照時勢應斟酌秉公斷給

總署咨英國酬賞護救洋船失事章程布圖未能允准文同八年

為咨行事案查本年三月間准閱浙總督咨稱濱海之區各洋艘遭風觸礁損壞者貨物四散漂流附近華民事後撈拾

據英國領事送有酬賞撈拾功勞章程條款合就照抄英國定例具文呈送查核等因經本衙門咨行轉飭各省沿海地方官一體照辦在案茲接布圖照會稱以此章程施於北德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五上

二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五上

意志公會各國船隻尚難應允蓋以英國所定報謝錢之數

甚重北德意志公會領事官如定此報謝之錢數不能過德

意志通商律例書內至多者係一半之數等語本衙門業已

照覆布圖李使以酬賞撈貨功勞一節和約內原未載有此

項章程英領事恐洋船觸礁遭風華民不肯盡力救援按照

英國定例開列取討功勞銀數條款貴大臣既以英國所定

之錢數為過重本大臣即咨行南北通商大臣轉飭各口將

英布報謝之錢數分別示知海岸華民相應咨行查照轉飭

分別辦理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五上

三

閩省擬定救護中外船隻章程 光緒二年

一定地段以專責成也查沿海島嶼星羅犬牙交錯非明定

界址必彼此推諉茲責成沿海廳縣會同營汛定明所轄界

限每十里為一段飭令就近公正紳耆保舉地甲一人其島

嶼則保舉耆老頭目一名列名冊報以專責成凡遇中外船

隻漂撞礁淺一切危險本船日則高掛白旗夜則接懸兩燈

以示求救近地之居民漁戶人等見有此等旗燈即時首報

地甲頭目一面飛報文武汛官一面酌量夫船數目集腋助

救其文武汛官聞報後亦即督率兵役親往勘驗救護不得

稍有遲誤其往來報信之人一切費用均由失事船主給還

惟官役不得勒索使費

一明賞罰以免推諉也查沿海文武汛官如有救護船貨至

一萬兩以上中外人等救至十名以上者一經該管上司查

明申報及領事官照會關道有案藩司立即註冊記功三功

以上者文武汛官詳請酌給外獎五功以上者分別詳請

題升以示優獎其地甲頭目亦分別上次勞績隨時賞給頂戴

匾額以昭激勸倘文武汛官不肯認真辦理照例參懲地甲

頭目若有救援不力甚至希冀分肥者分別輕重嚴究至於

望見船隻危險首先報知地甲頭目及文武汛官者以初報

之人為首功由失事船主給予花紅大船多至三十兩小船

以十兩為度

一定章程以免混亂也凡遇險船隻其力尚可自存船主並

不願他人上船者則救援之人自不得混行上船僅船主須

人救援或係應先救船或係應先救貨或係應先救人均聽

船主指揮不得自行動手救起貨物應寄何處亦由船主作

主其有擅行搬取或私自藏匿者一經船主及地甲頭目指

明查有確據者即行由官追究治罪倘有人出首確鑿者亦

賞以應賞之款誣捏者並行反坐

一定酬勞以資鼓勵也凡救起之貨須俟文武汛官驗報如

係外國船貨則並報明附近領事官會同查核將貨估價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通類

四

照出入多寡難易抽撥充實至多三分之一賞救援之人若

有貨無人則須稟明就近地方官及領事官秉公將貨酌賞

僅無貨有人則須將人救護無論中國外國之人均先行給

以衣食就近送交地方官領事官妥給船夫分別資送回籍

僅係外國人無領事可交者即報明通商局資給盤川俾令

自行回國其小船出力救護者僅本人無力可以酬謝即就

近稟報地方官小船每救人一名賞給洋銀十元就近由地

方官先行核給按月稟報通商局撥還虛捏者嚴究至遇風

濤河湧人力難施或在大洋為救援所不及者均宜各安天

命不得任意株連

一廣曉諭以資勸戒也凡海濱愚民皆緣不知救援之有賞

不救之有罰是以坐視不救或致乘機搶奪此後所有沿海

文武各官均宜將以上告示條規分別剖行各汛嚴加告誡

並將告示條規書寫木牌徧處懸掛使一切漁戶愚人皆知

遇險之船救護為有功不救護為有罪庶人人有救船之念

在其胸中不致視為無足重輕之舉矣

廈門保商局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一時會所趨商務為重本局名為保商專為便商而設惟廈

門為總匯之所樞紐中外而行商坐賈大都分隸漳泉事權

不一難期呼應靈通自應稟請汀漳龍及興泉永兩道憲會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通類

五

衙督辦並就近請由厦防廳憲主持其事

一局內一應稟函須有憑信自應刊刻木戳大小各一顆文曰厦門保商總局戳記封存櫃內由委員主持蓋用

一局中面請憲示以及行文登報款接紳商料理雜務不能無主其事者擬請道憲遴委委員一人公請總司局務二人

司事一人僱用厨役一名雜役二名司閘一名應給薪水修

金辛工一俟定議報明道憲並繕單懸示局中以便周知至

報稅出貨非熟悉其事者不可應由途郊公議延請

一商務情形非身親其事者不能熟悉底裏厦門向分十途

現存其八自應各途公舉行東管事一二人不拘時候分班

來局會議其有通達時務素負時望或在途或不在途除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商類

六

現時所知者公請入局會議外此後不拘何人務望不吝珠

玉俯賜光臨共濟時艱

一商務繁雜原不盡於途郊其一應販運各色人等舉凡有

利應興有弊應除均可隨時來局商辦一律接待斷不歧視

一各商一應切己之事來局陳訴務須蓋用本號圖章尤須

號東管事人親身到局畫押

一本局之設仰承本道憲憐商由汀漳龍道憲榮總攬大綱

規模宏遠自應公私兩益可大可久其創興大利俟有成效

公議抽分生息以濟局用其追償欠款皆按九五抽用隨時

撥交洋北正三郊儲主積有百元即按八厘行息現時開局暫由本道憲籌款三千元以一千存公備用以二千分撥洋北正三郊生息

一自子口單盛行於是華商之欲置貨出洋者因海關釐局完稅抽釐成本較重而且留難阻滯弊實叢生勢不得不寄

名洋商影射取巧擬查明准走子口各貨由局出單名曰采

買出洋貨照准往內地采買其應完洋關進出口稅報由本

局轉向洋關查照子口代完稅則局內設有棧房一所代商

屯貨一如洋行之例其經營棧貨之人由途公舉

一百貨之應完釐金常稅者應由各商詳陳利弊應否由局

查照貨物為出憑單自行投納以絕紛擾之弊統容會商詳

議核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七

一過水販客來厦采買零星物件應由出售本號或由本客

將發單呈驗加蓋局戳以免關局哨丁詐索之弊

一官商勢分隔絕必須官權商情兩無妨礙方為有濟本局

意主便商所有與利除弊以及清理虧欠等事均由本局知

會各商來局查照章程酌情理公同定議稟請憲示一面

函請地方官照辦以歸簡易而省使費

一厦門期帳多有違約此後如有誤期及輾轉延宕者准由

該號來局聲明列單繕挂以杜奸巧

一商賈貿易惟憑招牌此後無論行商坐賈皆須來局報明字號其有諧聲象形意存冒混者准由被害各號呈明作偽之姓名住址由局請官勒限改易如敢抗違立予標封科罰充公

一向章入途須充公費現時新舊雜沓一時驟難清釐應俟局務大定方可相機核議

一廈門行店林立多財善賈往往株連賠累推原其故由於轉販分運類多借貸微資因人成事或託名夥開或借親友聲援遽爾賒取貨物大張門面其實左支右絀不可一日擬在局設立商賈表本在十萬以上者列一表五萬以上者列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八

一表一萬以上者列一表一萬以下至數百元者統列一表其不願列表者聽至東家為誰管事為誰有無附股各應詳晰開明送局註冊其有更易者隨時至局聲明聽行郊人等任便查閱庶幾共見共聞以便交易往來其賒入貨物借貸銀錢可先將交際情形報局存查如有被人倒欠無論在廈在漳在泉准即由局稟請道憲分飭廳縣追究設因周轉不及歇業者亦可由局查明情由分別清理其未來局聲明者不論人欠欠人本局概不與理

一廈門行郊生理多與漳泉兩府舖商交易往來則漳泉行郊亦應帶其來局列冊備查其有人欠欠人當與廈門行郊

一律解理事不在廈者不在此例
一出洋茶紙等類同一貨物各號標識不一分門別類往往多至數十雷同假冒奸巧叢生務須列明存局庶有查考如
有意存弊混或經本局查出或經各商指究立請地方官查封究辦

一廈門市場為中外輻輳南北營運樞紐之地所有上海天津營口煙臺香港臺灣呂宋及東西洋各處一切行規貨價漲落均應隨時詳晰開列註入局冊以憑考核凡有轉轄不清帳目均准在局會算以免爭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九

一商務暢行輪艘裝運應否轉租應用抑或籌集本銀自行製造聽由中外行郊悉心籌畫來局定議核辦

一商旅挾帶資本無可存寄者不妨徑會來局暫為代收妥議章程分存兌號及著名殷實行郊所有存項本利任便取回

一凡有與本埠交涉之口岸無論中外其有關市面之電報均可徑達本局由本局即時鈔送應閱各號一面繕挂局內以供眾覽其欲徑送一號收閱者亦可代為轉送不使洩漏亦可由局轉電各處

一船戶把持脚夫刁詐最為商販之害何處應設總行何事應設夫頭聽由各途妥議章程以憑稽查呈明本局商請地

方官竭力維持

一保護番客最為現時要務稔知漳泉一帶由洋回里者種種受害不勝枚舉貧民出洋謀生馬有巨欠一經得意歸來公欠私欠及遠年不可知之數從何核實乃族鄰姻戚紛紛借貸稍不如意情偽百出即如一營造也不以為妨礙風水即以為強霸侵占甚至一呈到官委員行查標差拘訊勒完逃種附名命案暗無天日實堪髮指擬由局函知東西洋會館首董其有在外營運回里准由該首董電知本局一面供給文憑黏貼照相來局投驗以憑換給護照其隨帶行李不准司巡藉端搜查勒索留難至渡載挑運概由本局照料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僑商保護

十

請道憲將以前受害一切弊端詳請奏明責成各該地方官妥為保護如有以上受害等情准由受害之人來局稟明立予查辦

一邇來婦女幼孩出洋難保無奸民設計誘拐抑良為賤淪落異地大傷天和自後幼孩婦女出洋應由該家長取具保家赴局報明年歲及出洋事故加蓋局戳方准上船應請道憲照會稅務司及各國領事知照如遇婦女幼孩搭船查無局戳即予扣留

一商務漸擴其有議興鑛廠購用機器製造者均可隨時來局妥籌創辦

一局務草創一應辦法原難懸擬現擬章程挂一漏萬實屬簡率自應隨時酌改添入惟以所擬辦者畧舉大意開列於右

江南商務局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明商律

一凡借本及存人資本與糾立公司營運商業者如果侵蝕資財託名虧折專支濫用倒閉捲逃一經被累人控告審實先行遵照

商憲前次批准章程將虧欠人先摘頂戴歸案訊辦仍遵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僑商保護

十一

戶部奏定章程勒限追欠逾限詳革定罪追欠於繳到欠款內十分提一歸局充公

一凡以低偽貨物假冒招牌仿帖有礙本人聲名事業者經本人查獲實據控告審實按照作偽律分別所冒事業大小本人受累輕重辦理其代作牌帖人分別知情不知情的量查辦封罰款項充公

一凡商業行戶藉勢爭利把持市面經人控告審實按律分別罰款罰款充公

一凡因商業先在地方官衙門涉訟書差苛索有據一經控告到局即由局移行地方官復審得實追贓給還本人仍按

情罪輕重由該管州縣分別懲辦如涉迴護申詳通商衙門察究

一凡商販經過關卡貨物照數遵章完納稅釐外如有司事扞手巡丁藉詞加載隱瞞留難需索一經控告到局即由局移提司事并巡交地方官審實追贓給還本人仍按情罪輕重分別懲辦如該關卡庇護或地方官瞻徇申詳通商衙門察究

一凡華商與洋商因錢財涉訟者由本局律師隨去會同租界發審委員審明分別辦理其律師訟費堂費隨時由商自行訂給

開商學

一凡商人願仿西法自行捐資設立學堂講習商學者報明本局立案俟有成效分別捐資多少照章詳請

商憲奏咨給獎

一凡商人子弟在本國商學堂畢業願往各國考察商學以求進步者由本局詳請通商衙門給予獎牌咨送駐紮各國出使大臣送該國商學堂學習一面呈報

總署立案俟該學生畢業咨回作為本局考察商務員司來往資斧於本局罰充公款內酌量撥給其在外洋商學堂火食零用仿照西例學生自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通類

十二

廣商報

一凡有關商務

諭旨南洋及各省商務奏議並本局公私文函分期編錄

一凡進出口貨物由稅務司按旬申報由本局詳譯以便年終查考

一凡中外市價商情據各業市單各州縣商民函報及各國報章擇錄隨時登報

一凡西人專門商學商法及理財富國學等書分類附報詳編

一凡每期商報除甯屬各州縣由本局札發外其餘安西各屬詳請

商憲札飭各該藩司分別轉發大縣十二分中縣八分小縣六分報費由各藩司彙解本局

一凡日報刊發應登條陳章程及各業告白外來登報者照申報例收半價

通商情

一凡江甯上海各商業向有公所各公所董事除報明本局給諭外另立一總公所由本局舉總董六員各公所分舉一員常川駐所以便議事如各商業有妨礙不便之弊及推廣可興之利准報由總公所隨時來局陳明商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通類

十三

一凡通商各埠及各州縣商業如有利弊隨時由各業公所	董事條陳酌量移商各該管地方或稟	商憲察奪施行	審商源	一凡江安西各州縣物產何物最旺何物最良應市銷行何	物最暢何物最貴由各地方官查明於行文後三箇月內造	冊呈報以後按年冬季造報一次	一凡江安西各州縣如有精巧工匠家傳專門藝術及以新	意改良能抵外洋者由各州縣報明准將所製器物呈送本	局驗明詳請通商衙門給予獎牌咨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十四	總署存案並酌定專利年限	一凡農植物產工作器皿合銷外埠而本處偏僻道路不便	及衙胥卡役刁紳劣監需索規費准其報局查實以憑核奪	一凡某處物產合仿西法製造各項用物如製茶壓油紡紗	打米造紙造糖洋鐵洋膜洋燭洋火之類各該處官紳商民	報明查實准創議人承辦視利大小給予專利年限大者十	年中六年小三年限內續辦者報名酌定查辦	合商力	一凡各業皆應用大商包小商之法各立公所凡貨物牌號	高低隨時由各公所董事會同各商及總公所總董評定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值漲落公議定奪不得任意抬價跌盤	一凡能立公司創成一業抵制外洋須官保護者創立之始	報明本局立案給予憑照隨時保護	一凡創辦公司商業有關民生利益一時商力不足者報局	查明地方官及刁紳劣監從中阻撓者准其隨時據實陳明	本局以憑核辦為是	一凡能立公司創成一業開通風氣抵制外洋者分別利益	大小及資本多寡詳請	商憲照章	奏獎以資鼓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上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十五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目錄

成案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外務部奏謹擬 恩賜各使臣及其眷屬游燕事宜摺 光緒二十八年
署南洋大臣張奏日本救護秘船拐帶華民已全數帶回資遣 回籍摺 同治十一年
閩督許奏設廈門保商局摺 光緒二十五年
南洋大臣鹿附奏設立商務局兼管南洋保商事宜片 光緒二十六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目錄 一
商部奏請 旨通飭保商摺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美國大臣梁附奏請獎勵駐秘通惠總局紳商資遣華民 回國片 光緒三十年
盛京將軍增等會奏日俄戰事經過地方分別賑撫保護摺 光緒三十年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英屬議收華民丁稅已照會英外部設法 禁止文 光緒五年
出使英法大臣曾咨英屬議收華民丁稅與例不符已作罷論 文 光緒五年
出使英法大臣曾咨英屬議收華人丁稅已議不准行文 光緒三十年

五年
附錄英國外外部照會 光緒五年
總署咨各省洋人居住地方凡遇考試地方官認真彈壓保護 文 光緒十二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擬請英員保護智利厄瓜多流寓華 民文 光緒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英員允許保護厄瓜多流寓華民文 光緒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法外部議除越南等處華民身稅 文 光緒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目錄 二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英外部請刪除加那大苛待華民 新例文 光緒十八年
粵督陶咨美國禁阻華工之約將屆期滿請酌核辦理文 光緒二十七年
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咨新嘉坡回華商民准給護照俾沿途 關卡不得刁難勒索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古巴商民稟請立約保護咨行妥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駐津日本領事代保護韓國商民轉飭遵照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轉飭各口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船隻進口按約辦理	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日俄公使允認紅十字會前往戰外各地文	光緒三十年
東撫周咨戰境商棧貨財應由戰國保護請商日俄公使查照	文光緒三十年
俄雷使照會旅歲華民身命財產已飭屬盡力保護文	光緒三十年
新嘉坡總領事劉玉麟請通飭保護南洋回籍商民稟	光緒二十五年
寓美華商呈華工禁約已滿請力爭補救稟	光緒二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目錄
	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成案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外務部奏謹擬 恩賜各使臣及其眷屬游燕事宜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謹擬
	恩賜各國使臣及其眷屬游燕事宜請
	旨遵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國駐京使臣及其眷屬歷蒙
	皇太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一
皇上賜以	親見復奉
皇太后懿旨令各使館內眷於本年五月初五日進謁	宮廷隨同游燕
隆施異數宸海同欽 臣等伏維古者賓禮以親邦國朝覲聘問均	有燕饗之儀東西洋各國歲時公燕暨舉行聽樂觀舞賞花
等會凡各國公使及其眷屬皆與焉雖中西體制間有不同	而樽俎聯歡情誼自更周浹中國與各國使命往來近益加
密臣等仰體	朝廷德意謹就中西交際事宜詳慎參酌除各使臣額懇

覲見隨時仍照向章辦理外所有各國公使及參贊隨員並各國公使之妻及參贊隨員諸內眷擬請

聖恩特賜游燕並請於每歲上半年之三四月下半年之八九月欽定日期由臣部屆時知照各使臣欽遵以

錫寵光而昭睦誼謹將臣等的擬游燕事宜請

旨遵行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慶門 優待保護類

二

硃批依議欽此

署南洋大臣張奏日本救護秘船拐帶華民已全數帶回資

遣回籍摺 同治十一年

奏為華民被拐出洋派員全數帶回資遣回籍仰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蘇松太道沈秉成稟同治十一年八月

十二日日本官鄭永甯來道述及秘魯國瑪也西船由澳門

行抵日本橫濱海口有華人自船投水經英國兵船官員揆

仁彤救起詢係被人拐賣同船華民二百餘人伊恐到秘魯

受苦是以投水由駐日本之英國公使知會經日本官將該

船扣留被拐之人盡收上岸緣秘魯係無約之國遂會同英

美兩國領事訊辦並函致鄭永甯詢問中國官如何辦理速

寄回信等語當經前署通商大臣何璟以秘魯國係無約之

國乃私在中國澳門地方拐人出洋既經日本國扣留保護

自應派員往辦以答鄰好而衛民生當即遴委補用同知候

補知縣陳福勳並由道商同上海英美兩領事派美籍譯官

麥嘉締偕鄭永甯同搭輪船前往日本相機妥辦去後嗣據

沈秉成稟稱陳福勳於八月二十七日俱到橫濱所有被拐

華民已先由日本外務卿飭據神奈川縣權令大江卓自七

月初四日起節次訊供至八月二十四日定案華民二百餘

名均由中國派員帶回其瑪也西船從寬釋放陳福勳當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慶門 優待保護類

三

華人趙亞好等二百餘名全行查收仍搭輪船從橫濱開行

日本外務卿復派領事官品川忠道沿途照料於九月二十

一日到滬由道分飭上海印委各員將該華民逐一查訊籍

隸廣東者一百九十六名福建二十七名湖南江西浙江各

一名除福建湖南等省人數較少酌給路費分交員董覓便

遣回其籍隸廣東而上海有親族可依亦准保領外尚存廣

東人一百八十七名當即派委候選通判劉光廉候補直隸

州黃國光搭坐輪船押送回粵旋據廣州府覆稱被拐難民

如數收到已分交各原籍州縣給屬領回一面嚴拿拐匪懲

辦等情茲復據沈秉成以此案辦理完竣稟請具奏前來臣

查此案應辦情形業經前署通商大臣何璟隨時咨報總理衙門查照並密咨兩廣督撫臣轉飭地方官務將拐匪訪拏嚴辦在案惟秘魯國船擅在澳門拐去華民至二百餘人之多行抵日本橫濱地方經該國官截留訊辦知會中國派員前往悉數帶回實由日本及英美各官認真襄辦俾該華民得慶生還且該華民在日本留養多日中國委員未經接管以前一切用項悉係該國支應迭經委員詢問數目以便歸款日本官均稱已由本國支銷不須送還出力出資極敷鄰誼尤堪嘉尚除飭道將英兵官美編譯酌予獎勵一面備辦網緞等物分送日本官員仍由臣照會外務卿致謝并咨明總理衙門外所有前項被拐華民現已全數帶回資遣回籍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 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閩督許奏設廈門保商局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福建廈門設立保商局保護出洋華商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照閩民流寓外洋遙歸故里多被官紳魚肉經臣諄勸籍紳馳函招致並擬仿周官保富之法以示優待當於籌辦農工商務摺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卷門 優待保商類 四

奏明在案伏查閩民出洋皆籍隸漳泉以廈門為孔道復經嚴飭興泉永道汀漳龍道切實查辦去後茲據該道等查明出洋商民不下數十百萬類多居積致富不忘故土乃偶一歸來船夫索擾關卡苛求族鄰婦黨復捏欠勒捐肆意取盈藉端訐訟種種擾累不可勝言地方官襲故蹈常不為切實查辦以致言歸者轉悔噬臍聞風者相率裹足殊失懷保之道現擬於廈門設立保商局遴選紳董辦理函致東西會館首董遇有由洋回里電知該局並給文憑黏貼照相交給來局報驗渡載挑運概由該局照料回鄉隨帶行李不准關卡勒索留難如有仍前詐擾准受害之人稟局立予查辦等情會

詳請

奏前來臣查外洋流寓華民夙稱殷富平日急於公義凡遇賑捐善舉無不踴躍輸將可見桑梓之鄉時刻依戀祇以種種擾累遂觀望不前亟宜設法保護近來開鑿鐵路諸事往往因鉅本難集中報者多如該商等回華當有所資藉且寄居外洋日久利弊皆詳悉無遺尤屬事半功倍臣現飭屬認真舉辦不時嚴密稽查俾奉行不力即從重參辦惟念該商等海隅散處一時未獲周知應請明頒諭旨宣示遐邇庶

皇仁所播奔走僑來商務幸甚所有閩省擬設保商局緣由恭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卷門 優待保商類 五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南洋大臣鹿傳霖奏設立商務局兼管南洋保商事宜片 光緒二十六年

再查光緒二十四年間迭奉

諭旨飭令振興商務業經本任督臣劉坤一在於上海設立商務

總局委派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等辦理嗣於二十五年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商類

六

月間欽奉宣

諭仿辦福建保商事宜正在分行司道核議適值協辦大學士臣

剛毅來江查辦事件商將該局裁撤節費濟餉均經

奏明在案旋奉

諭旨令各省設局試辦認真講求等因欽此當經本任督臣劉坤

一擬委江甯藩司恩壽等妥議章程在於省城設立商務總

局上海設立分局兼管南洋保商事宜於十月二十一日設

局開辦凡商律商學商報商情諸事胥歸經理藉資調護一

切經費暫於解存司庫籌賑彩票款內每月動撥銀六百五

十兩一俟商務辦有成效再行籌還據江南商務局司道各

員詳請奏咨本任督臣劉坤一未及核辦移交前來臣查該

局開設以來於庶務商情均有裨益所議章程洵稱妥善開

支用費亦屬核實除將章程咨戶部刑部總理衙門查照

外所有設立江南商務總局兼保商事宜緣由理合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商部奏請 旨通飭保商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請

旨通飭力行保商之政以順商情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商類

七

聖鑒事竊維泰西諸邦以商戰立國其優待本國商民無不子以

應得之利益保護賙育俾遂其生至於貿易感衰之故與夫

貨物出入盈虛消長之原亦無弗隨時觀察倘有不便於商

民致妨其生業者必為設法以輔翼之維持之其大要務在

劑不平者而使之平此其商務所以蒸蒸日上也中國自互

市以來未嘗不欲仿行其法徒以洋商應享利益載在約章

遇有不平之事領事官即為伸理而華商勢弱力微其氣既

不足以相聚且平日與官場隔絕其情又不足以相孚於是

不肖官吏遂至專用壓力牽掣抑勒種種不平之弊商民有

身受其艱苦而不能言不敢言者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詳晰陳之查洋商販運土貨祇在海關完納子口半稅領有三聯報單沿途呈驗無論遠近概不重徵而華商運貨出口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其所抽納之款已較洋商所完子口稅為多乃關吏卡員於照章應納稅釐外恒多分外之需索如此畸重畸輕土貨出口安能望有起色此其不平者一也運貨之宜務在迅速往往有一日之差旦夕之殊而貨價之漲落以倍蓰者通來內港行輪運貨業經暢行無阻各處關卡委員遇掛洋旗之商船照章速驗放行遇無洋旗之商船即不免留難需索甚至今日不驗候至明日明日不驗候至後日至於民船划艇更復任意欺凌華商隱受虧損而無如之何此其不平者二也商人經營懋遷良非易易偶有倒欠涉訟情事自應速為理直乃近來外省地方官於洋商詞訟尚不至故延時日而於華商涉訟往往積壓稽遲甚或居為奇貨苛索侵漁無所不至此其不平者三也凡茲數端華商每以相形而見絀繇是洋商中之桀黠者遂得行其招徠壟斷之計浸而久之華商亦且冒洋籍掛洋旗所沾之利息洋商安坐而均分之是使華人之資財半脫削於洋商之手而地方官吏且目之曰奸商夫以華冒洋誠可謂之奸商矣曾亦思為淵駭魚有養民之責者固不能不任其咎也臣等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僑商保護類

八

廣

簡命綜理商政夙夜兢兢思有以仰副聖明軫念商民之至意竊維保商之政不一而其竅要在辦事之務得其平惟是向來官商隔閡積習已深非嚴行整頓不足以資挽救應請明降諭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各該處地方官嗣後華商販運貨物經過水陸關卡務須一律迅速查驗放行不准稍有留難需索至商人詞訟等事亦應速為理直毋得稽延時日藉端索費倘或仍蹈故轍有礙商情應准商民向地方官處告發或逕向臣部控訴一經查察得實即行從嚴參辦總之洋商在中國貿易固應照約保護華商均屬子民尤應加以體恤不得稍有偏倚並不得多方苛派以昭平允而免向隅所有請旨通飭保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出使美國大臣梁附奏請獎勵駐秘通惠總局紳商資遣華民回國片 光緒三十年 再臣前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僑商保護類

九

諭旨保衛僑民送經札飭各領事認真遵辦在案茲據駐秘嘉里

約領事陳始昌稟稱秘國流寓華僑老病無歸以千數計因

苦情狀不忍目觀經與通惠總局紳董商民籌議捐廉倡導

復分別勸募共集秘銀二萬二千餘圓訂僱船隻將老病華

僑分批次第載運回國另備的款匯交香港善堂妥為安置

俾得鄉關重返優養餘年業將第一批華民一百九十七名

資遣安託等情臣維近年秘魯等處華民工作漸稀往往流

離失所若不亟圖安置勢必道殣相望不特有傷天和抑且

貽譏外域該領事撫循僑寄分所應為據稱不敢仰邀獎叙

自當准如所請惟該紳商等重洋遠涉生計艱難乃能仰體

約章成案謹覽乙屬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十

皇仁慨捐鉅款將老病僑民資遣回國其顧全大體見義勇為較

之尋常捐賑恤災尤覺難能可貴似應有以鼓舞而誘掖之

庶幾聞風興起愈多嚮善之人於保衛僑民不無裨益可否

仰懇

天恩俯准將駐秘通惠總局紳商等傳

旨嘉獎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施除咨呈外務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盛京將軍增等會奏日俄戰事經過地方分別賑撫保護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謹將日俄戰事經過地方分別賑撫保護情形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日俄開戰奉省適當其衝所有戰事經過地方商民不

免廢時失業如才等已札飭各該管地方官詳細查明分別

賑撫俾得及時耕作以免流離所需款項即由該旗民地方

官庫存各款先行動支核實造報作正開銷並飭將各該管

地面一切人民財產竭力彈壓妥為保護以期仰副

宸廑除咨外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約章成案謹覽乙屬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十一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英屬議收華民丁稅已照會英外部設

法禁止文 光緒五年

為咨行事據英國屬地噶叻利埠廣利泰源隆永祥太興成

太昌源信宜棧等舖商暨工人等聯名稟稱竊商等籍隸

中國在亞美利加州英屬什尼地省之噶叻利埠或販賣貨

物或受僱工作業已有年今春聞新議事官有苛派華人稅

銀之議滿擬本處謠言斷無是事查英國人在我中國既無

收稅銀之事豈中國人在英國有收稅銀之理及至六月間所聞已確並議定每人收稅銀每年四十大元不過管噶哆利官長尚未簽字高等即趕緊往見面議免簽據云此事由件尼地總督作主如無論來停止不能不簽商等旋由電報告知件尼地總督據覆云俟有稟到日須質訊後方能定奪商等遂延請狀師立巴臣作稟於八月初四日寄往件尼地尚未奉到批覆昨十一日有帶領番差前來催收稅銀者番言稅銀謂之武士銀手持武士紙聲稱奉憲代皇家收取每人按年納武士銀四十大元分四季取如不照納下一禮拜即來搬取貨物以便充公等語本埠新聞紙亦如此說商等刻尚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單類 十三

推換未付而工作者已有被東人扣銀代納此例一行在商等蠅頭微利已屬不支工作窮民實難為繼且有游手之人日食尚難亦令照納勢更難行現在羣情洶洶恐激事端大局攸關恧情上稟伏乞俯賜保護得遂生業商等不敢望英國格外優待但求與待各國視同一例實為甚幸等情同日併准出使美日秘魯大臣陳來函轉據該商等稟同前由商請本大臣轉咨免派前來當查英國所屬優待各國人民從無歧視該舖商等或有與地方不相能之處亦應據事持平理論未便概加苛斂計布利比時科倫里亞總督應當查照藩部尚書通行章程設法禁止即經據情照會英國外部轉

咨藩部尚書照飭計布利比時科倫里亞總督飭令免派以安民業在案茲准外部照覆業已轉達藩部核辦除批示並咨呈總理衙門及咨覆陳大臣外相應咨明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出使英法大臣曾咨英屬議收華民丁稅與例不符已作罷論文 光緒五年

為咨行事現准英國外部照會上年十月初八日准前任大臣來函內開噶龍巴議政院新議章程一條欲與該處中國商民人等每年徵收丁稅四十元等因本部當將來函轉咨本國理藩院尚書在案茲聞噶龍巴總按察司以該省議政院權力不足所擬章程與例不符應行作為罷論又聞加擊化省現亦正在核議此條可否不准施行為此照會到本爵大臣准此查此案前據華商廣利泰源隆等商人聯名具稟免繳丁稅情形並准出使美日秘魯大臣陳來函轉據該商人等稟同前由當經郭前大臣照准英國外部轉達藩部核辦並咨陳大臣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陳大臣轉諭華商廣利等舖遵照各安生業毋滋事端外相應咨明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謹按噶哆利應作可羅你譯言屬地又言新埠也布利比時應作布利地系譯言英國的也布利地系可羅你猶言英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單類 十三

之屬地也香港新加坡錫蘭亞丁等處皆可稱此名噶龍巴則係此案所指之專名因前後所咨地石不同用特粘單聲明以備查核

出使英法大臣曾咨英屬議收華人丁稅已議不准行文光緒五年

為咨呈事竊照英國屬地噶龍巴議院前議欲於該埠徵收中國商民每名每年丁稅四十元一案前據廣利等商稟請免繳等情迭經郭前大臣暨本爵大臣照會英國外部並分咨出使美日秘大臣陳暨總理衙門查照在案茲准英國外部文稱以噶龍巴議院前定苛待該處華民之例經卡率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十四

閣諭議不准行除由本爵大臣照復英外部並咨陳大臣轉諭該埠華商廣利等舖人民勉為良善各安生業外合將往來照會鈔稿咨明查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附錄英國外部照會 光緒五年

為照會事前於本年正月三十日准郭大臣照會噶龍巴議徵華民丁稅一案比經本爵大臣轉請藩院查覆茲准藩院咨稱該院現由卡率連總督接准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卡率連內閣飭諭言噶龍巴議院前定苛待該處華民之例已經內閣議不准行等因併據藩院將閣諭抄錄一道寄送前來

本爵大臣理合依據來文照會貴爵大臣查照總署咨各省洋人居住地方凡遇考試地方官認真彈壓保

護文 光緒十二年

為咨行事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准英國華大臣照稱重慶府城滋事重案及本國駐寓重慶總領事官班被傷幾遭不測並寄居該處洋人房屋全行被毀各節此事確因重慶府考試武童而起務期貴署於他省居住洋人之處倘遇類此考試之事早行飭知地方官設法預先防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洋人居住之處地方官理應照約保護各省每遇考試聚集多人最易滋事自宜預為防範相應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十五

貴撫轉飭地方官凡遇考試時務須切實曉諭認真彈壓毋任恃眾滋事以安民教而弭釁端是為至要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擬請英員保護智利厄瓜多流寓

華民文 光緒十七年

為咨呈事竊查本大臣前准出使大臣崔文稱秘魯所屬必沙灣意基忌登里亞里架等處向有華商貿易自光緒七八年間秘魯與智利構兵將各地割歸智利管轄上年智利內亂不免滋擾中國與智利未訂約章無從保護有華商永安昌寶芳等稟請駐秘參贊轉求英國駐秘公使一面電達英

廷一面函託英國駐智公使保護旋准英廷電如所請諭令駐智公使一體保護極為得力又南美洲加洲厄瓜多國亦有華人貿易該國別立新例苛禁華人亦承英國駐劄惠愛磯之領事張百喜駁除苛例俾得安業將來各該處華工有所請託自益靈通咨請代謝英廷等因本大臣當即照會英外部致謝英國睦鄰護商之意茲接英外部大臣照覆內稱英廷聞得本國駐智利及厄瓜多之官員能幫助中國人民英廷深為欣喜請煩查照等因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各一件除咨行出使大臣崔查照外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英員允許保護厄瓜多流寓華民

文光緒十七年
為咨呈事竊照智利厄瓜多華民經英國代為保護前准出使大臣崔來文當經致謝英國外部並鈔稿咨呈在案嗣准貴衙門函開該處華民得英官代為保護未嘗無益希請英外部諭令駐智利及厄瓜多兩國使臣領事如前保護俾華工得以安業益見友誼之篤等因承准此本大臣當備一摺照會外部茲准外部覆稱允為照辦相應將外部來往公牘咨呈

貴衙門請煩察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南北洋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法外部議除越南等處華民身稅文光緒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查前大臣移交法署卷內有越南等處徵收華民身稅一案自光緒十二年經許前大臣照會法國外部以後懸隔五年之久至今尚未催辦本大臣查華民寄寓越南三圻及東埔塞等處者約計三十萬眾其丁壯每歲所輸身稅約計二三十萬兩之多苟能一律裁革實於華民大有裨益即使不能儘數免徵第能使法國減去一分之稅則華民即受一分之利前曾函達

貴衙門在案嗣於光緒十七年夏初據奉

貴衙門來函屬即與法外部商論旋因教案迭出口舌滋煩停擱將及一年現稍安靜無事即已照會外部催其將前事核辦除俟接到該部覆文再行咨呈外謹將此次致法國外部照會錄呈

右咨總署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英外部請刪除加那大苛待華民新例文光緒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照英國屬地加那大政府苛待華民一案本大臣屢次與外部辯駁所有寓居加那大之華民不令其分別看待俾華民享受權利與別國之民相同乃近聞本年西七月初九日加那大域多利亞議政院新政一例係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所定華人入口之例第十三條修改以待寓居之華民更加嚴酷澳大利亞及加那大自主之屬地設立分別之例以治華民既不合中英條約之理亦與萬國公法相背本大臣因辦文照會外部請英廷設法令其革除俾華人往來加那大者可以自便旋接外部尚書伯爵勞德伯里照復內稱加那大政府改易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華人入口之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五下

文照門 優待保護類

十八

例第十三條一節已轉咨藩部大臣俟接回音再當照復請為查照等語除俟英外部如何照復再行咨呈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各一件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粵督陶咨美國禁阻華工之約將屆期滿請酌核辦理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呈事現據旅美金山商民司徒芳崔子肩等稟稱美國禁阻華工之約將屆期滿計光緒二十二年由出使大臣張蔭桓畫押至今來美華人比前減半利源坐失固屬堪嗟但其

初尚謂經商教師游歷游學等人可以任便往還不意例愈出而愈苛諸多悖約即就經商舊客審問時稍有差訛即拘禁木樓嚴同囹圄探視弗許進食不容病不得醫信無能達必延律師詰駁得直者亦屬寥寥稍財力不齊撥還原籍奔波萬里慘辱備嘗靡不恨訂約者之既失於前痛守約者不力爭於後也夫以我粵族生息之蕃多倚外國為殖民之地以傭工而論全球上推美國最貴值焉按去年註冊核計旅美華人尚有八萬餘云每名雖計最賤之工按月亦可得美金銀二十元之譜統計全年可獲美銀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伸中國銀四千萬元似此天然利藪奚可更失機宜倘不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五下

文照門 優待保護類

十九

此滿期之際向美政府而力爭之不待三年必絕華人之跡於美利堅矣頃該工黨及報館攻擊不遺餘力有謂宜再增禁約有謂宜杜絕來踪准在華歷九月間由憲政院開議雖經繕就呈詞稟求星使誠恐遷延觀望關係非輕又不忍此數萬人之生業等比浪浮清夜以思無門投訴迫得稟叩拯斯及漏非不知無關於憲台政績冒瀆干求第以商等皆是粵人一經被逐歸來仍是沐恩治下際此米珠薪桂覓食艱難以憲台胞與為懷重念窮黎疾苦其傷及仁愛之心未嘗不更增煩劇也故敢瀝情叩訴懇即咨請外務部王公大臣令伍星使必要力爭禁例萬勿因循更由京商諸美公使求

以敦守約章消除禁約並請徑咨伍星使加意維持以重民
脈念此似為利源之失商旅之爭而實有關於

國家之大體所以商等不揣罪戾咨請叩台前萬乞俯順輿情挽
目前之急開後路之源俾國體之張便工商之益商等少小

離鄉謀生日感不諳稟詞體例統乞原宥等情據此當批中
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條約係光緒二十年二月所訂載明

以十年為期現在尚未屆滿所稱本年華歷九月間開議之
說似有未確惟所稟粵民賴此為生者甚眾必宜設法力請

弛禁以廣粵民生計自係實在情形原約本有如限期屆滿
須於六個月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現距期滿之日

為期不遠候咨請
外務部及駐美大臣酌核辦理等因除牌示遵照外相應據
情咨請為此合咨

貴部謹請察照核辦再中美條約雖係訂於光緒二十年間
美國禁止華工議章本年實已屆期滿另議之期可否先行

就近轉商美使之處仍望酌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咨新嘉坡回華商民准給護照俾得
途關卡不得刁難勒索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本大臣於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據新嘉坡

領事鳳守儀稟稱茲據職商賴顯榮等稟稱近來旅洋華商
時常回華所帶行李零星物件沿途關卡除查無應稅貨物
外劣役人等節外生枝特意刁難多方索詐不遂其欲任意
搜求兼之惡棍土豪目為番客強求強取恣情魚肉以致商
民視內地為畏途以外洋為樂土逃入外籍求援外人者紛
紛皆是職商等目觀情形萬難隱忍不揣冒昧伏求恩准發
給保護回華商民行李物件護照粘貼箱籠查驗放行兼於
發給護照外每紙加給移知該管地方官保護公文一角遇
有鄉豪里棍藉端魚肉等情准其到該管衙門投告其所有
具領護照護照之人恐有奸商混淆匿私漏稅請詳請由職
商等詳細查明每紙蓋上職商鋪號姓名妥為具保以絕流
弊伏求轉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僑商保護類 二十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僑商保護類 二十一

其奈上多立法而下無奉法之人積弊難除商民受困雖有一紙護照而胥役視為具文商民亦當為廢紙卑府早夜思維計無從出惟有痛除舊弊亟立新章不尚虛文實事求是總要到底保護勿任劣役土豪恣肆魚肉方稱妥善但新嘉坡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奸商盡賈難免混淆其間該商等或久客多年或生長斯土其中情弊自應深知所有回華商民除查係確實良善外一面著該職商等具保前來准給護照護紙分別收執實貼箱籠沿途照驗放行不得刁難勒索並於護照外每紙加給移知該管地方官實力保護公文一角遇有土豪惡棍任意魚肉諸情弊准其將文投遞該管地方官請其出力保護似此辦理則旅洋華商自不致視內地為畏途以外洋為樂土求援外人逃入外籍上不失中國之權體下可通內地之財源擬往與來昂其有極卑府忝供厥職責在保民惻念商艱奚容緘默不揣冒昧據情上陳是否有當伏乞憲台察奪批示並咨呈

外務部及閩粵兩督憲通飭各屬嗣後如見卑府護照護紙及移知公文等件務須實力保護切勿視為具文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

大部請煩查照察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二十二

外務部咨古巴商民稟請立約保護咨行妥辦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接據古巴中華會館閩埠華商工民等稟稱商民等旅居海外遙戴皇仁流寓本島各埠不下二萬餘人今年古巴自主舊約已廢新約未立若不速訂條約並將禁止華人入境之例刪除則數萬僑黎利權盡失稟求咨行新任梁大臣抵美之後早日來古議訂條約等因前來本部查前因古巴立為自主之國該處僑寓華民甚眾經本部奏請以駐美使臣兼充古巴使事頒發國書就近與該國議立新約俾資保護等因均經奉旨允准咨行欽遵在案旋值前任伍大臣奉命回華未及辦理茲聞該處華商等來稟情詞甚為迫切相應照錄原稟咨行

貴大臣查照於到任後早日與古巴國商訂條約妥籌保護免致僑氓失所是為至要須至咨者

右咨出使美日秘古大臣梁

外務部咨駐津日本領事代保護韓國商民轉飭遵照文光三十年

為咨行事本月十四日准韓國閩使照稱准外部文開以天津地方流寓我商民保護須設領事刻值未遑經政府會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二十三

日本政府以駐津日本總領事伊集院彦吉暫行代為保護
所有代為保護之領事應享利益與日本總領事一律施行
請咨行北洋大臣照認一切復准日本內田使函稱前因業
奉本國政府訓條轉飭駐津總領事遵照辦理各等因前來
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該處地方官照認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轉飭各口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船隻進口按約辦
理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准俄雷使照稱刻有本國紅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使領保照類

二十四

字會蒙古哩雅號輪船一隻在旅順口或將來仍有紅十字
會船隻倘迫近中國口岸煤斤不敷用及有偶買食用與避
難他故等情為免各項誤會之處請飭中國各口岸地方官
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輪船來時照以上所言各事請按照荷
蘭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定養病院船隻在中
立口岸條約合理助以方便之益利等因前來本部查光緒
二十五年荷蘭保和會內所定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
條約中國業經畫押現值日俄事起戰國與中立國均應一
律遵守茲准俄使照稱前因相應譯錄原章十條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口岸地方官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船隻進口

隨時查明如與會章不肯按約妥為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照會日俄公使允認紅十字會前往戰外各地文
三十年

為照會事中國商董在上海與各國商董合辦紅十字會前
經商請

貴大臣轉達

貴國政府照允尚未定議近據上海商董等電稱所有中西
合辦紅十字會祇在戰場外附近處設醫院收治戰國各國
傷病兵民救護無關戰事人民出險現在營口已設醫院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使領保照類

二十五

係如此辦理擬由滬派人繞道天津前往會同趕辦等因旋據
商董張慶桂等稟稱擬即馳赴營口遼河以西及田莊台溝
帮子新民屯一帶戰外各地招呼被難商民附搭輪車速離
險境按照公法中立條例均無違礙懇請發給護照並照會
日本駐京大臣簽字以便前往等因本部查紅十字會為各
國最要之善舉現值
貴國與俄國用兵中西商董合辦此會在戰場外附近處收
治傷病兵民救護被難人民出險其辦法宗旨均與中立公
例相符當為
貴國所深許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允認迅即見復仍由本部繕就護照送交
貴大臣簽字俾該董等執持前往按例妥為辦理實細公誼
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日俄公使

東撫周咨戰境商棧貨財應由戰國保護請商日俄公使查

照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案據農工商務局詳稱據烟台商董候選州同梁
禮賢等稟稱竊商等奉到札諭並抄發局外中立條規三十
五款又續奉到札諭民船各事詳細辦法五條遵即傳諭各
商一體遵照辦理惟查烟台生意多賴旅順口青泥窪海參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下

交際門 使待保通類

二十六

歲北方一帶等處為運銷滬注之地故各該處之設分莊行
棧者不下數千百家今值俄日兩國構難與我商民無干也
乃口岸封堵商人之禁約彼處者既無保護又無寄託身命
財產兩不可保側聞公法所載凡局外國之商貨財產寄在
戰境者均得開列清單數目報明該國外部俟戰事完竣後
由其照單包賠各國皆做此辦法商等伏查札諭內所頒中
國應享局外之權利第七款內開我人民寄居戰境身家財
產均仰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等語亦與公法宗旨各通
今以烟台一埠計之旅順等處貨物財產約有數百萬而保
護全無獨不得比於各國之開單取償致令商人毫無依託

於槍林彈雨之中無奈棄其資財血本迂道由山海關等處
逃命潛歸似此數百萬資財淪於戰境毫無歸著烟台刻下
蕭疏異常再罹此鉅劫各行號萬難支持實與商務大有關
礙為此公請俯鑒商情軫念商艱恩准設法轉行咨請保全商
等感戴無既等情到局正在核辦間又據該董等稟稱竊商
董等前以旅順口大連灣青泥窪海參等處戰境烟商所
寄財產貨物等項約計不下千百萬業經稟請設法保護並
援萬國公法賠償例擬請照會戰國備案存查各等情在案
茲者旅順等處尚在構難未釋而我華在中已經與辦萬國
紅十字會善舉藉可拯救華民並財產等項於是烟台各商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下

交際門 使待保通類

二十七

號凡在旅順等處寄存貨物財產者皆來商會開單稟報求
為稟懇轉詳咨請商部大臣知照戰國按單開總數保護賠
償等情商董等統核單開總數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八
千零七十九兩零一分另有清摺備查伏思此項鉅款皆商
民脂膏血本所積儻聽其淪沒戰境不為保全則商情大阻
商因益甚實與商務消長大有關係理合據情代稟伏乞轉
詳撫憲咨明

商部知照戰國一體保護等情並呈清摺一扣到局據此本
司道等查吳氏公法便覽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其第十
節載凡兩國用兵於局外之旂號官員財物以及民間不犯

軍例之生業財產務須加意護持一有疏忽侵擾即為干犯局外之權利又惠氏萬國公法其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第四章論和約章程均載有原主討還戰者交還法院斷令賠還各專條今日俄戰事未息吾華守局外中立之規凡旅順口大連灣青泥窪海參崴北方一帶俱係戰境烟商分設行棧寄頓財產貨物約計所值不下千百萬兩自應按照公法所載剴切申明由戰國實行保護如有損失俟辦理善後查明賠償庶足以恤商情而昭公允除批示外理合照造清冊詳請鑒核俯賜咨請

商部存案備查並請分咨

外務部暨

北洋大臣轉商駐京日俄公使一體查照辦理實為公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詳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呈

大部謹請查照辦理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俄雷使照會旅歲華民身命財產已飭屬盡力保護文
三十年

為照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准

來照內開據海參崴委員李家釐雷稱俄日失和旅歲華民甚為惶恐請轉達俄政府保護旅歲華民身命財產等語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匯門 俄使保護

二十八

來本大臣據本國欽命遠東留守大臣業已囑飭各該官員將在所轄各地旅住各國官民之身命財產盡力保護與平時無異相應照復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新嘉坡總領事劉玉麟請通飭保護南洋回籍商民稟
光緒

二十五年

敬稟者竊查南洋流寓華民大半籍隸閩粵自弛海禁久客思歸憊遷往來行裝絡繹運資回里者有之置產故鄉者有之旋因滿載而歸動遭羨忌或為鄉里魚肉或為吏役欺凌或構釁以陷其身或藉端以罄其橐甚至宗支墳墓橫被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匯門 後待保護

二十九

吞新構田園立遺蹂躪當經前總領事黃遵憲稟由前出使大臣薛

奏准示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復萌故態職道訪聞該商民等

回籍之後仍有地方棍徒無賴紳衿紛投索擾脅制百端商

民以眾寡不敵孤掌難鳴多隱忍而受其挾詐遂致風聞相

戒視華籍為畏途對故鄉如荆棘凡在外洋經商廣有資產

者悉皆望洋裹足惴惴焉有不敢回里之勢前車之鑒覆轍

可尋此實外洋商民之實在苦衷也伏思

朝廷胞物與一視同仁宜思聽此數百萬黎民棄遺海外况近

來水旱頻仍時聞告匱內地餉源日絀度支維艱各省賑項

多有在南洋捐集者即使一隅之款無裨大宗而集腋成裘不無小補該商民等既能不分畛域推解情殷尤當團結其心因勢利導以資臂助擬請札行興泉永汀漳龍道通飭各屬一體知照凡嗣後閩籍商民由外回里者務令責成該地方官實力保護不准蠹吏土惡恃蠻逞兇仍前索詐由玉麟將回里各商民逐名登冊按季移送廈門道存查如該商民等由籍回洋有來稟稱在籍時曾受誘詐者准由職道具稟憲報飭下嚴查澈底究辦以除積弊如此整頓庶外洋商民得以往來自適遂其初心即將來內地各項捐賑亦可冀其踴躍不致藉口無干相率袖手似於行商賑務兩有裨益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僑商保護類

三十一

蒙核准俟奉批後即由職道在南洋各屬通行曉諭以安商情而利行涉此為保護華民起見是否可行謹祈

批示訓飭祇遵

寓美華商呈華工禁約已滿請力爭補救稟 光緒二十七年
美國各埠華商崔子局唐瓊昌何利司徒芳等五萬六千人稟為禁約已滿請及時設法以挽利權而存生路事竊商等旅居美國垂數十年自道成之間華人接踵來美者十餘萬計或工或商獲利頗厚而美人相待尚合公例故相安無事咸稱樂土自光緒八年倡禁華工之說苛例暫增來美之徒畧形不便然約款未成雖或非理已甚猶得致辯至光緒十

二年出使大臣張不能設法力爭遽行畫押於是例禁已定無可挽救當是時也工禁雖成然經商遊學遊歷教師諸色人等尚可隨時往來無或留難至光緒十九年出使大臣崔忽許美國華工註冊之例自是而後華人來美者止於此矣然新客雖不來而舊客尚可復至經甲午以後師徒撓敗情見勢絀底蘊盡露欺貌日甚華人回國多不能復來者其阻商務而失利權已不可勝計矣去年拳匪之亂至今相隔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交際門 僑商保護類

三十一

年而苛例百出令人駭絕無端誣以疫癘而有圍埠之舉無端目以不潔而行洗埠之事騷擾危險之狀慘不忍言凡約章所載經商遊學遊歷教師四類可以來美者今則富商巨賈講學老師多望洋興歎不能遽登彼岸矣商業敗於半途學子無所教誘既貧且愚言之哀痛至於遊歷遊學二事有供詞一語之誤護照一字之訛立即逮解回籍不得以情理論者華人到埠之時不問其合例與否即囚之於馬頭木屋中寢食於斯內外隔絕親友不得一見律師不得一問即有疾病醫生亦不得診視黑暗穢臭過於監獄壓制苛暴甚於犯人幽禁常數百人羈留常數閱月而護照東閣關吏無一過問因此之故有懸梁自縊投海自盡失醫致斃之慘者凡埠中華人輒遇痛毆亦無如何巡差任意擊人良友不分即遭重罰華人以常病致死亦須戮尸由別國逃美一經查出

多被刑殺餐館則禁華人之飲食客店則禁華人之止宿戲園則禁華人之觀看房屋則禁華人之租賃醫院則禁華人之養病小學校則禁華人之入學種種慘毒我華人皆目覩而身受之知之而莫敢言言之而莫敢與較十年以後華人是跡絕於美境矣來年四月禁約已滿今年九月其議院即開議是事近者舉國工黨聯眾數十萬稟請議院嚴禁華人事在必行其國中報紙有以為宜盡逐華人者有以為宜遷華埠於境外者有以為宜再嚴立禁約二十年者有自稱為美國義和團專以虐待華人為事者有自誇為富強之國即焚殺華人亦不必賠償者如此謬論如此苛法不獨海內人所未信即海外人數年以前亦所未信也商等千辛萬苦累受荼毒久欲速歸故鄉別圖生業雖謀生不易而受侮之事尚不至是竊思美國華人約有十萬之多統計每人一年所得工銀可值中銀四百元合十萬人計之已有四千萬元而商務之盈餘貨物之入口尚未計也自顧大局益危公私交困列強賤多至八萬萬九千萬兩即使舉國之人三歲不食竭力羅掘亦無以供此漏孔也以昔年國餉論之所入不過九千萬而美國華工之款已將半矣使商等盡行來歸一年之間損失四千萬際此民窮財竭司農束手之時從何處得此巨款以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卷門 條待保通類

三十二

國家之助乎且禁華人之事亦非獨美國為然也頃加拿大則加重稅矣檀香山則註冊矣小呂宋則限制矣新金山各埠則嚴禁矣南北美洲除墨西哥秘魯古巴巴拿馬諸埠外餘皆禁絕矣使美埠華人盡絕於美境諸國紛紛效尤利源立銅生路已絕當此游民載道羣盜滿山髮捻紅回之亂必復見於今日矣故為美屬各埠之事小為海外各埠之事大為海外各埠之事小為中國大局之事大此商等所以觀此危急之境憂憤迫切而不能已於言者也夫泰西諸國自均勢之法既定咸專力異域以為殖民地之地故非澳美諸國以及太平洋南洋諸羣島東亞諸弱國皆遍白人之迹矣我中國數百年來僅有六百萬人漫行於海外各埠以與異種相競爭為殖民之基礎一旦委而去之百年之功廢於一旦近招失利釀亂之大災遠貽亡國滅種之慘禍不大大可痛哉

王命 乃心大局洞悉後患久請外交之術素善慎素之策和議賴以成危局賴以安海外工商同深感激禁約一事伏乞照會駐京美公使按約婉商妥立新約并電飭出使美國大臣伍向美廷力爭千鈞一髮在此一舉過此以往大錯已鑄雖有蘇張之口不能搖其舌矣夫此次和議之事美國首倡撤駐兵減賠款故和議之成固由於旋轉之功而美國提倡之力不無小補也所以交涉之事與美國尚屬易辨若於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下

文卷門 條待保通類

三十三

月內按約與爭華工之禁縱不能廢然使遊歷遊學經商教
師諸例可以隨時來美無或留難則稅利權而開生路其益
自不淺矣商等才力綿薄未能張國威傳種類與各國相抗
衡以報

國家於萬一其有負

朝廷之美意固已多矣伏乞小恕前愆速為拯救則再造之德中
外同戴不勝惶恐企望之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下

交際門 優待保通類

三十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目錄

成案

疆界門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 光緒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陳帕米爾情形片 光緒十八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滇緬分界大概情形摺 光緒十九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綫片 光緒十
九年

九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光緒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目錄

一

署滇督丁附奏騰越英兵越界致傷土弁兵民情形片 光緒二
十六年

十六年

外務部奏各國文還天津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抵津日期並接收地方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送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

緬甸情形文 光緒十八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收回英人新築天馬關大路文 光緒
二十年

二十年

粵督陶咨英國展拓香港界址所有海灣深圳各港俱以口門

左右直綫為界文 光緒二十七年

一第ノの母

滇督魏咨滇緬邊境英指暫時從權之界須堅持照復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咨接收德國武員交還南河岸礮台呈請備案文 光緒二十九年

北洋大臣袁咨接收法國水師提督交還大沽中礮台等地面呈請備案文 光緒二十九年

北洋大臣袁咨接收俄國統領交還山海關衛遠礮台等地呈請備案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清單

大沽協副將等接收英意兩國交還大沽北岸礮台稟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目錄

二

大沽協副將等接收日本交還北礮台沿溝地面并佔用民地情形詳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中俄界綫簡明說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成案

疆界門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 光緒十七年

奏為滇緬分界通商亟應豫為籌備不使英國獨占先著以免臨時棘手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倫敦使署接管卷內光緒十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

兵出境進據緬甸維時出使大臣曾紀澤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示疊次與英外部會商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一

一頁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使賞賚儀物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善通商蓋因英人注意商務若分割邊界倘有轉轄則辦理通商諸多掣肘虧損無窮固不能不審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驟闢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說當時英外部侍郎克當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瀆潞江即洋國所謂薩爾溫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揮人各種或留為屬國或收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曾紀澤轉咨總理衙門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與我似宜受之將揮

人南掌均留為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等語曾紀澤又嘗向英外部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即蠻蕃之新街昔時蠻蕃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為緬甸所併其商貨匯集之區謂之新街洋園譯音則為八募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橫柳江下游之南向為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為全緬菁華所萃新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克當始云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據參贊官馬格理云八募雖不可得其東二三十里有舊八募城似肯讓與中國日後留

約章成案匯覽之屬卷六

疆界四

二

易亦可臻繁盛且允將大金沙江為兩國公共之江如此則形勢與彼同之利益亦與彼分之其隱裨大局似尤較得潞東之地為勝曾紀澤以商辦已有端緒因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却回華光緒十二年六月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訥議約五條第一條申明十年呈進方物之例第三條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等因在案 臣竊維總理衙門與英使訂定之約章及曾紀澤與外部會商之節略雖措辭詳略不同而大意仍相脗合蓋外部所稱願讓之地因立約時尚未勘定故以兩國派員會勘一句括之此從前商辦緬甸事務

之大略情形也溯自立約至今已越五年英人未嘗催問我國家亦暫置不理然 臣近聞英廷正與暹羅勘辦界務又屢次密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查看形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意議者咸知彼俟布置妥協必轉以延攔已久為辭來相促迫勢不能不驟允開辦則彼從容而我倉猝彼諳練而我生疏彼措注已周而我進退失據臨時竭蹶成算未操斷無不受虧損之理就今日情勢而論商務須從界務生根但使分界能協機宜則他日通商亦可少滋流弊夫審度利病隨宜操縱固屬總理衙門與勘界大臣之事然使明知彼族之有隱謀而緘默不言坐失事機則咎在使臣若

約章成案匯覽之屬卷六

疆界四

三

欲先事豫籌查探邊情又非責之疆吏不可惟是分界固非詳查密訪不能得其要領而其輕重緩急之大勢則有可計議者大抵英人所稱願讓潞東之地南北將及千里東西亦五六十里果能將南掌與擇人收為屬國或列為甌脫之地誠係緩邊保小之良圖惟查南掌即老撾之轉音 臣聞外洋最新圖說似老撾已歸屬暹羅若徒受英人之虛惠而終不能有其地恐轉為外人所竊笑倘因此別生枝節又非計之得者蓋南掌擇人本各判為數小國分附緬甸暹羅似宜查明南掌入暹羅之外是否尚有自立之國以定受與不受其向附緬甸之擇人地實大於南掌稍能自立且素服中國之

化若收為我屬則普洱順甯等府邊徼皆可鞏固矣至曾紀澤所索八募之地雖為英人所不肯舍其曾經默許之舊八募者亦可為通至大金沙江張本若將來竟不與爭或單而不得臣竊有五慮焉夫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區區邊界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恃強不靖吞滅滇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一慮也我不於邊外稍留餘地彼必築鐵路直接滇邊一遇有事動受要挾二慮也長江上源為小金沙江最上之源由藏入滇距邊甚近洋圖即謂之揚子江我若進分大金沙江之利尚可使彼離邊稍遠萬一仍守故界則彼窺知江源伊邇或窺圖行船徑入長江以爭通商之利三慮也我稍展界則通商在緬境夫英人經營商埠最為長技而我在彼設關收稅亦可與之俱旺我不展界則通商在滇境將來彼且來擇租界設領事地方諸務究不能不受牽制四慮也我得大金沙江之利則迤西一路之銅可由輪船運海北上運費當省倍蓰否則彼獨據運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礦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皆在意計之中臣又竊慮英人於此數年內一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乃催勘界或更遇事要求悉置前議於不顧且謀國之道莫患乎為敵所逆料中國

素有不勤遠略之名外洋各國知之稔矣所以伺機而動迭起相乘琉球滅而越南隨之越南削而緬甸又隨之今且駭駭議及朝鮮矣竊思英廷前議節略彼料中國未必竟受而故以此相嘗試固未可知我若出其不意據其前說力與相持或能因此稍展界務各國知中國辦理此等事件與前不同亦可代敵謀而收後效况彼所予即有不宜收者不妨明指之以為另索之符彼之意即有萬難允者不妨故求之以得抵制之益蓋邊情不可不洞悉而舊議不可不重理擬請敕下雲貴督臣王文韶遴派妥員分途偵察如南掌之存亡揮人之強弱騰越關外之地勢民風一一查詢明確據實覆陳以備勘界時有所依據並請

皇上敕下臣催問英國外部以勘界定期與分界辦法一面即可相機辦論仍與總理衙門函電相關務表至當臣非不知英人性情堅韌當其驟得全緬喜出望外故許中國稍分其利今則事隔數年未嘗不思毀棄前說然臣閱卷中節略係英文參贊官馬格理與英外部侍郎克當會議時為最多今幸二人均未更換彼或難遽翻異臣不過多費筆舌多糜日力以與之磋商雖無速效斷不致別有損礙抑或冀得寸得尺稍補涓埃臣因邊疆得失動關緊要且此事為中外全局所繫不敢不罄其愚忱謹奉繪滇緬交界及南掌揮人疆域

全圖恭呈

御覽所有滇緬分界事宜亟應豫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陳帕米爾情形片 光緒十八年

再中國回疆邊外有回部錯居之地曰帕米爾山勢迴環高
原綿互其脈發自蔥嶺實為大地最峻之脊因其土多疏薄
所以無著名部落從前隸我疆固羈縻勿絕者十居八九自
俄英兩國分爭環伺而迤北迤西稍稍歸屬於俄迤南諸小
部則附於英屬之阿富汗惟東路中路久服中國迄今尚囑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邊界門

六

囑內密策既為三大國出入之門戶得之則可居高臨下不
得則恐失險受逼近年以來俄人頗盡力經營注意在此英
人知俄之有深謀也乃急起而隱為之防迭派武員赴帕米
爾遊歷探訪情形 臣於去年七月接英外部送到秘密節略
及地圖各一件以劃清阿富汗邊界為辭其意欲使中國收
轄帕境中間之地勘明界址以免俄人窺伺 臣即轉送總理
衙門未及核辦適俄兵遊獵帕境逾月即歸聞俄外部告駐
俄使 臣許景澄欲會同中國勘界分疆惟英於帕米爾本無
分地不當使其與聞等語竊思英藉保護阿富汗之名遠涉
帕境其意本不在分地而在防俄英若分地於勢不順而隱

助中國以分地則其事易成英冀中國得地稍多支格其間

可隔閡俄兵之南下又慮中國未能速辦今春乃有坎巨提
之役蓋修築坎路實以綢繆帕事也 臣前接總理衙門電信

擬以帕米爾作為三國公共之地各不侵佔曾與英外部妥
商許景澄亦以此商之俄外部兩國之意皆不甚以為然似

難勉強允從惟分地則俄難改前說英亦不乖本謀 臣前商
之外部已飭駐俄英使與俄外部商辦據稱英俄須各派員

赴帕查勘再行定議夫前日俄人所以欲據英者以去英則
中國較易商量也今日中國所以願合英者以得英則俄人

稍有畏憚也 臣聞伊犁定約以來俄人所自指為邊界者已
三變其說每變則益從而南今俄又派兵遊帕據其自告英

員欲以郎庫里湖為界益與喀什噶爾等城相近若不妥善
分界 臣恐俄人益肆詭謀而英人亦漸生異志事端百出更

費躊躇今者作為公地一說既不能行惟有由總理衙門設
法催俄分界勿使藉辭推宕以期與英使在俄商辦之事適

相淡洽則一勞永逸當有把握英雖不肯顯助中國以結怨
於俄然密通消息稍持公論實在意計之中似亦可乘之機

也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邊界門

七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滇緬分界大概情形摺光緒十九年
奏為遵

旨與英國外部商辦滇緬界綫滇境西南兩面均有展拓謹陳大

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開光緒十八年六月十六

日密籌滇緬界務一摺請

旨專派臣商辦滇緬界綫商務以重事權奉

硃批依議欽此仰見

聖主審於取遠鄭重邊疆至意昌勝欽服臣查光緒十一年英兵

進據緬甸之初前使臣曾紀澤先與英外部會商立君存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八

既不可得英人自以驟聞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是以有允曾

紀澤三端之說界務一端則願稍讓中國展拓邊界蓋指善

耳邊外之南掌揮人諸土司聽中國收為屬地也商務二端

則以大金沙江為公用之江在八幕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

立埠設關八幕即中國之所謂新街也當時曾紀澤以未深

悉滇地情形持論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返商查之際未能

毅然斷而行之僅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旋即交卸回華次

年英署使歐格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約五條又以三端尚

非定局遂未列入約中臣自去年奉

命與英外部議界蓋在歐使立約之後已六七年查閱使署接管

卷內有曾紀澤議存節略英文參摺馬格理又係原議之人

臣屢遣馬格理赴外部重申前說外部堅不承認據稱西洋

公法議在立約之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以前不能共守以

其有約為憑既不敘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臣思英人自翻

前議雖以公法為解實亦時勢使然當其併緬之始深慮緬

民不服及緬屬諸土司起與相抗萬一中國隱為掣肘彼則

勞費無窮因不敢不稍分餘利以示聯絡彼之所以驟允三

端者時為之也既而英人積年經理萃其兵力餉力勘定土

寇復於緬境外之野人山地稍用兵威脅服收其全土磐石

之形已成藩籬之衝亦固彼之所以忽新三端者亦時為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九

也前議三端既不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毫無把握且查滇

邊諸土司雖或久隸中國然自乾隆以後往往有私貢緬甸

以圖免擾而固圉者英人執此為辭來索緬甸固有之權則

或指為兩屬或分我邊地殆事勢之所必至若中國既失藩

屬於前又感邊境於後非特為鄰邦所竊笑亦恐啟遠人之

覬覦臣再四思維深懼措注不善致乖總理衙門推許之意

有事

皇上倚畀之恩適值前歲秋冬以後英兵游弋滇邊常有數百人

以查界為名闖入界內去來恣忽野番土目驚駭異常英兵

常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昔董暨鐵壁關外之漢董英人

用印度武員之謀窺逼近界以至沿邊騷動風警頻仍雲貴督臣王文韶慮生釁端迭經電達總理衙門日承總理衙門急電辦文照會外部斥其違理責令退兵又屢赴外部苦口爭論英兵稍自撤退滇邊至今靜謐日又查野人山地縣互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之內若照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曾紀澤嘗有此意而未申其說日因復照會外部請以大小金沙江為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明知英人多費兵餉占此形勝萬萬不肯輕棄然必借此一著方可力爭上游振起全局外部果堅拒不應兩次停商而日不願數次翻議而日不願外部所稍依允者印度部復出而抗之印度部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十

稍鬆勁者印度總督復出而梗之印督至進兵蓋連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日相機理論剛柔互用外部謂此議非出自總理衙門與雲貴總督盡係使臣之私意日雷請總理衙門向英使歐格訥辯論以昭一律總理衙門洞晰機宜力伸畫江為界之議外部知我中外同心合謀堅持不讓南稍就我範圍然猶疊次翻騰屢易其說彼既重視野人山地不願分割於是就有就滇境東南讓地稍展邊界之說據稱已與印督商定於孟定橄欖壩西南邊外讓我一地日料于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蓋即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方里又自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

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劃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又有車里孟連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南版圖近有新設鎮邊一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昔嘗入貢於緬并此一廳爭為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與我訂定約章永不過問至滇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毘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其駐兵之昔董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隴峰北抵薩伯坪峰西逾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又自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英方里是彼於野人山地亦稍讓矣其餘均依滇省原圖界綫劃分外部於三月二十三日行文照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十一

前來日適探知歐格訥與印督尚多方播煽欲阻成議事機呼吸變態萬端此議雖未滿日初志不能不審勢而量力見風而收帆曾經將此情形雷請總理衙門進呈御覽總理衙門與雲貴督臣之意亦謂於舊界有益無損噤即商擬條款日先行文外部訂定大局惟騰越八關界址未清尚須理論外部請待印度所寄地圖又值外部諸員避暑在外稍有停頓前據督臣王文韶電稱漢龍關自前明已淪於緬天馬關亦久為野人所占跨則八關僅存六關現經日再三爭論此二關亦可歸中國又前年英兵所駐之漢董本在界綫之外日因其扼我形勢逼處堪虞向彼力索外部亦願退

讓以表格外睦誼刻下界務已竣商務本不似界務之繁重且已先將大意義明無甚爭論現正商訂條款計可刻期成事矣臣竊維數十年來西洋諸國競知中國幅員遼濶又有不爭遠土之名一遇界務鮮不為眈眈之視若可聽其蠶食者於是琉球越南緬甸以藩屬而見吞香港彈春海參崴以邊隅而被攘甚至有晚及朝鮮議及臺灣者中國素守好大喜功之戒避開疆生事之嫌得之則曰猶獲石田失之則曰不勤遠略顧石田棄而腴壤危矣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為荒土而讓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為良區以奪我利柄我見為既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既脫變為重鎮以逼我巖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上

伺間蹈瑕永無底止歲月削後患何窮臣愚以為必擇一二事以全力爭持然後可以折狡謀而挽積習此次滇緬界務憑藉

皇上寵靈始變前規稍展舊界實惟總理衙門之功總理衙門統籌全局假臣事權始終扶助謀議相同每有查詢朝電夕報俾臣得遠承指揮稍彈愚拙雖獲地無多而裨益有五風示各國俾勿藐視一也隱備印度杜其窺伺二也保護土司免受誘脅三也捍衛滇邊防彼勦進四也援用公法稍獲明效五也有此五益臣始知曾紀澤所商展之界迄今時異勢殊亦稍有窒礙之處蓋南掌諸部近已盡歸暹羅爭之已覺不

易而揮人各種惟康東土司最大其地與車里相彷彿英人欲據以遮隔法暹兩國斷不肯舍抑且離我邊境較遠控制不易固不若今日之所展皆在近邊也除俟條約擬議妥協再電達總理衙門並專疏詳報外謹繪滇緬分界圖一幅恭呈

聖覽以黃紅藍三線分別舊界新界與英所欲占而退出之界所有商辦滇緬界綫西南兩面均有展拓緣由理合恭摺馳陳大概情形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上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綫片光緒十九年

再臣前向英廷索還漢龍天馬二關繼查騰越八關除太平江以北四關確在老界之內今既劃得昔馬等地則四關更有外障惟太平江以南四關非特漢龍天馬久淪異域即鐵壁虎踞二關亦驟難審其實址所在臣聞滇省所繪界圖該二關皆在界綫之內意謂必無錯誤遂告外部應照原界劃歸中國外部亦無疑義並未駁辯既而詳加考察微聞虎踞鐵壁早為緬甸所占英人復屢加工程綢繆穩固英兵所守之界越虎踞關而東者已數十里越鐵壁關而東者亦六七

里英人漸自覺之於是爭論始起臣與儘力磋商外部始允將鐵壁關讓還中國迨滇員尋覓虎踞天馬二關勘得虎踞關在盆干西十里距八募五十餘里距南碗河邊英人所指為中國邊界者八十里天馬關則在西南居猛密邦欠兩山之間英兵從關內山坡修路一條以通緬屬之南坎二關雖已久圮關門營址尚存詎印度總督異常狡悍不肯讓地外部從而附和之據稱此關深入緬境屬緬已百餘年若中國索問此等舊地則緬向應索於中國者甚多語意極為堅執臣知英人不願我境逼近八募英兵已多年扼守欲令退讓勢有所難又思百餘年前正值緬甸強橫之時中國藩屬如

約章成案詳覽乙篇卷六

緬界門

西

孟拱孟養蠻木邦孟良諸大土司皆被吞併則虎踞關之入緬當在斯時今又與西洋強國為鄰臣愚以為最要關鍵莫若劃定界限彼此截然不相踰越若爭必不可得之地久懸莫定門戶洞開安知今日彼所指為我邊者他日不復為彼內地愈占愈進後患奚窮臣與訂明漢龍天馬仍歸中國惟漢龍關尚須查勘如未深入緬境自可通融讓還天馬關內所築之路彼稱係八募南坎往來要道礙難隔斷今議將新路歸中國而於稍北一大路許其借用以示通融仍於條約嚴立限制以防流弊虎踞關雖不可得亦稍劃地以償中國一曰龍川江中之大洲得此則自猛卯通漢龍關較形直

捷一曰蠻秀土司全地得此則天馬關外更依大山以為固似較近日滇邊所守之界有展無憾矣至英人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印度總督輒謂中國雖得此地不過交蓋達土司管理土司力量豈能制服野人仍恐出而為患擾累英人不如歸英控轄等語臣欲杜彼狡謀告以前經附片陳明請

約章成案詳覽乙篇卷六

緬界門

十五

聖鑒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光緒十九年

再滇屬東南羈縻之境以車里孟連兩土司為最大近年新設鎮邊直隸廳撫理孟連北境計此一廳兩土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當臣與英廷爭論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部以車里孟連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為兩屬以相抵制臣查會典及一統輿圖車里孟連隸滇已久鎮邊新設直隸廳同知一官若忽改為兩屬尤屬無此體制

不得儘力堅持厥後外部遂自轉願以全權仍與中國
 果使撫取得宜固守封域可以支格英法暹羅三國之窺伺
 而臨安普洱思茅元江諸府屬州當皆恃以無虞不意英事
 甫定法謀又起邇來法人迫脅暹羅割其瀾江東岸之地而
 車里轄境之大半亦在瀾江以東法人迭次以分界為請雖
 據聲稱並無侵占滇地之意彼知英人饒舌於先未必不思
 效尤於後然英究僅有索問之空言並未獲絲毫之實利
 今正與英廷互商條約聲明車里全屬中國與英毫無干涉
 約章一定不啻借英助我作證法人素性畏強侮弱彼聞中
 國與俄爭帕米爾與英爭野人山皆不遺餘力倘竟知難而
 退僅請分割界限以杜爭端則和平互商自易辦理不滋口
 舌不起風波尤善之善者也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署滇督丁附奏騰越英兵越界致傷土弁兵民情形片
 二十六年
 再滇緬界務條約第四款內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
 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
 語查此段邊界係在騰越廳屬尖高山之北兩國既未勘分
 自應仍各守現管之界不得稍有侵越乃於本年正月十六

日據雲南騰越鎮總兵張松林署騰越同知楊均電稱正月
 十四日突有英兵數百闖入內地經茨竹土把總左孝臣理
 阻英兵詭稱查界並無他意詎於是夜忽發號開鎗燒殺茨
 竹派賴各寨左孝臣率土練土民抵禦致被傷斃一百餘命
 左孝臣亦登時陣亡英兵即佔踞該處威逼土民歸順該鎮
 廳聞警派兵往援并飭不准越界追擊英兵始退出界外適
 提臣馮子材查閱營伍到騰日即電請提督同鎮廳妥為
 布置防務紳民亦請留提督暫駐騰城以資鎮懾并將一切
 情形電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使速飭英員密芝那
 府與該廳會勘查辦嗣准總理衙門復電英使稱滇緬交界
 滋事係華兵先越界並云該處未分界應先以恩買卡河與
 瀾江中間之分水嶺為暫時從權之界等語臣查茨竹派賴
 各寨係我土把總承襲世守之地所管地方向以緬境接壤
 之小江為界均有圖冊可考即將來兩國照約勘定界綫亦
 應在滇緬交界處劃分方略公允英使所謂恩買卡河查無
 其名即瀾江之分水嶺係在我茨竹派賴各寨之內豈能於
 未查明勘分之先突入我現管界內百餘里自立一從權之
 界窺其意顯欲藉此狡賴遂可將燒殺之案抹煞又可為將
 來侵佔張本用意甚為關繫甚大復經日雷請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切實照會英使詳告外部應以現管小江為界勿再

越擾以全邦交一面仍飭該廳約會英員妥為議辦茲據該
 廳稟稱遵即備文照會英員新街密芝那兩府並駐緬杜參
 贊訂期四月十九日在邊界會議該廳即率領通事土弁攜
 持承襲部頒割付疆界圖冊前往會議英員初仍堅執恩買
 卡河與潞江中間分水嶺為兩國暫定界綫經該廳駁以明
 光茨竹一帶山脚係小江及龍江分水並不流入潞江亦無
 恩買卡河之名并證以上土弁割付圖冊英員始覺語塞該廳
 議及燒殺命案英員語尤支吾但云事關重大須稟由兩國
 政府和衷商議次日即相率回緬未能強留議辦等情請示
 前來臣查該處邊界未經勘定以前彼此均應各守現管之
 界無相侵擾乃英員突然縱兵犯境燒殺多命復欲入我內
 地立一暫時從權之界強橫狡譎莫此為甚如此次人命不
 完邊民無以自立界址不清被族益將肆擾苟遂其所欲不
 惟騰越廳屬明光各隘險要全失即保山縣屬之登梗魯掌
 各土弁所管之地亦難保全惟人命界址兩事該英員均稱
 須稟由兩國政府商辦意在不欲與滇議結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行切實照會英使轉告外部飭
 知新街密芝那兩府該處一段邊界未經兩國
 欽派大員查明勘分以前仍應各守現管之界勿再侵越滋擾其
 英兵燒殺茨竹派賴土弁土民多命之案應如何議結一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九

由總理衙門會同英使妥議飭遵辦理俾安邊氓而敦睦誼
 除飭該鎮廳在沿邊要隘嚴密設防并派員前往各土司地
 方編聯團營勤加訓練以壯聲援及查明此次陣亡土弁兵
 民彙冊
 奏咨照例議卹暨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伏乞
 聖鑒訓示再雲南巡撫係 臣 本任毋庸列銜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各國交還天津摺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九
 奏為照錄各國使臣交還天津照會進呈
 御覽請
 旨遵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上年和約定後諸國兵隊除駐守暢道各處外均按
 期由直隸省撤退交還地面惟天津所設之都統衙門係由
 德英俄法日本義大利六國派員管理久未裁撤 臣 等於本
 年正月間照會六國駐京使臣以交還治理天津事務載在
 公約第十一款該處為近畿要地尚未歸還於中國治理之
 權諸多未便應由諸國會商撤退兵隊交還地方等因去後
 旋據各使臣等照復應與各國武弁並同議和約條款之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九

國公使共商以致往返數月尚無定議且等復切實照催茲據駐京各使臣等照稱現奉本國國家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

國家先應特為聲明允照所擬各節辦理自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箇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應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接收等因前來且等就照會內所開各節詳加查核如拆毀礮台及京師至海通道酌定數處留兵照舊駐劄均係按照公約第八款第九款辦理中國駐兵須距天津二十里係免彼此相遇滋事其所稱由京至海通道各軍隊管帶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鐵路兩旁六里係指有犯鐵路或電綫或聯軍人及物產而言查此節曾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經領銜日國使臣葛絡幹照會全權大臣有案尚非漫無限制其餘賬目案件賦稅等事各分界限可無膠轕天津為畿輔要區直督治所惟期早日交還妥善善後此事經臣等與各該使臣屢次磋商據稱已將格外要求情事一概刪除無可再減此次照會各節核與中國治理地方之權尚無窒礙既據聲稱自復照會允行之日起於四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交還地方相應照錄原送照會恭呈御覽如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續界門

子

俞允且等即照復各該使臣如期交還並請

飭下北洋大臣將接收事宜妥為辦理以昭慎重所有請

旨遵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各國駐使交還天津照會恭呈

御覽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鈔送直

隸總督袁宮保咨文解明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續界門

壬

國聯軍統領所設都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城及天津一

帶地方早日交還直督自治業已拜悉一切查本大臣與在

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

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

國家先應特為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

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款第八款內訂明

大清國

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

削平現已設法照辦等語既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

京大臣言明其願勉遵該款照辦責任一節經各國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尚未完竣故本大臣擬請

貴親王將完畢削平一役交與統轄駐天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尚存之款項籌撥

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

國家應允由諸國應分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續界門

五

處駐劄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先照會但遇發彈子時應先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撞滋事為妥故擬由中國

國家禁止華兵距駐劄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劄溯查新約未畫以前各國駐京大臣與全權大臣內有

貴親王往返公文有彼此相允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應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在該約第九款內載數處有兵駐守之時常應照此辦理雖經如此本大臣與他國駐京大臣等應允直督有權在

天津城內置親兵一隊其額數不得過三百名外並允直督設立警營勇一隊以足敷河而安靖無事為主雖河流距鐵路有在二英里之內者亦可其拆毀礮台一節應責成中國不准將該礮台重新修築至天津城垣在光緒二十六年間作亂時其勢直當為礮台由內攻打各國租界因此亦不能再行重修各國駐京大臣亦不能允中國

國家在北河口秦王島山海關等處埋設不論何項海防之物各國駐京大臣擬將都統衙門出入各賬目交與堪以勝任二員查清一由管帶聯軍各官選派一由直督選派除將礮台盡行拆毀所需款項扣出外其餘剩款交與直督藩庫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續界門

五

其天津都統衙門或各國軍隊從前服役之華民均不得因此故無論如何擾累嗣後所有自京至海通道各國軍營服役之華民均有身帶腰牌為據此項華民如間有犯法情事該軍營統領有權或將該華人治罪或送交中國官員審理以昭允協再必須定明各國軍隊於應避者時有夏令避暑之權宜

凡天津都統衙門已定而尚未銷案之罪名冊簿於都統衙門裁撤後將交與本省官員此官員應按照所定者辦理凡都統衙門已定之案無論係犯有罪名或錢債涉訟均不能重新審理天津都統衙門各卷冊均應交與駐劄天津領袖

領事官收存如有關涉之人始可前赴查閱	至賦稅一節天津城并天津一帶地方居民人等應視為都	統衙門治理時已將應完中國	國家各稅均行完納不得向此等人補索無論何項賦稅等款	以上所述各節本大臣自應照會	貴親王轉達	貴國	國家允行本大臣除願自	貴親王應允各節之後文到日起計算四箇禮拜內將天津	都統衙門裁撤外應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續界門	五	貴親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	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祈示知為荷為此照復須至	照會者	日萬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	皇帝允准之和議大綱第九款內載為京師至海邊暢道不使有	斷絕之虞由諸國應分自主酌定數處留兵駐守等語茲諸	國全權大臣囑為轉致現已議定照該款之言在由京至山	海關鐵路上後開之處駐守黃村郎坊落堡楊村天津軍糧	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至山海關一帶京榆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諸國兵丁駐劄之處各統領官員管轄中國民人之權惟	止闕該民有犯鐵路或電綫或聯軍人及物產等罪其權及	於鐵路左右各二英邁勒之遠如有犯鐵路電綫或聯軍人	及物產者當時察見各統領之權亦可隨事拓展逾二英邁	勒之限惟非當時察見之犯所有誣訪追等以及交聯軍兵	隊之手各節均歸中國官員辦理合即備文照會即希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北洋大臣袁奏報抵津日期並接收地方情形摺	八年	奏為恭報 微日 抵津日期暨接收地方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續界門	五	聖鑒事竊查天津交還一案應由 臣 率同在津文武地方各官前	往接收當經檄飭津海關道唐紹儀會同長蘆鹽運使楊宗	濂天津道張蓮芬天津鎮總兵吳長純等督同天津府縣暨	隨帶文武各員弁先期赴津於七月初五日與各國駐津都	統及各執事司員接洽晤面各都統等均接見甚歡任聽華	官在天津地方部署一切並准各委員至該都統署考查各	司員所辦之事查天津自各國聯軍佔據以後創設都統衙	門治理地面其自天津全縣以逮甯河縣境唐沽北塘沿海	各處均歸管轄該都統署內劃分八股辦事一總文案一漢	文一巡捕一河巡捕一發審一庫務一工程局一衛生局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復劃分四段一城北段一城南段一軍糧城段一塘沽段
 每股每段均各派員分司其事此各國在津治理地方之大
 略情形也現既議定接收所有各股各段均經臣預先遴員
 前往接替並將臣前在保定募練之巡警隊兩千人預調來
 津按段接辦其各國原設之華捕一千餘人亦暫行酌留免
 其流落滋事復在附近津城二十里內按東西南北及四隅
 分設保甲局八處每局派文武員弁各一人酌帶馬步巡丁
 稽查匪類其二十里外則分撥營隊扼要屯劄海口及附近
 鐵路各處酌派水陸巡警隊分布彈壓以上各項均飭由唐
 紹儀等先期籌商布置就緒議明於十二日一律任事臣於
 十一日
 陞辭請
 訓後十二日由京乘坐火車啟行有印度兵一隊在京火車站排
 列相送午刻駛至天津各國都統均至車站迎迓派有華捕
 一隊站班另派華捕作為護兵臣當即帶同文武各員逕赴
 該都統署將所有地段及官場各產一一接收並由各都統
 當面呈交各件一會議日錄一財務簿一銀款票據一各案
 犯卷宗一各工程卷宗一各合同底卷其銀款一項除各都
 統支用外計實存銀十八萬五千餘兩洋銀四萬餘元均留
 備地方各項善後工程之需由臣與各都統簽字畫押彼此

交割完竣各都統肆筵設席款勞如禮致敬盡歡即將都統
 衙門裁撤各聯軍巡捕隊一律開拔離津該都統等復至臣
 處告別臣即於是晚延請各都統暨各司員宴會酬酢雍容
 樽俎藉固邦交此臣馳抵天津接收地方之大概情形也伏
 查天津自歸各國轄治迄今已逾兩年
 深宮時履宵旰之憂編氓日切雲霓之望茲幸仰賴
 朝廷德化感動遠人是以各國敦尚信義如期歸還臣蒞津之
 日紳商士庶夾道歡迎咸以重見漢官威儀為幸而市廛闐
 闐多有升舉
 國旗懸結燈彩以誌慶賀者中外輯和商民欣悅實足仰紆
 鈞章成業慶覽乙篇卷六
 宸廕惟天津為南北通衢五方雜處宿奸藏毒良莠不齊自聯軍
 佔據以來人心益覺浮動現雖收回地面而應辦善後各事
 甚如治絲稍一不慎弊端立見且不免貽人口實措置良非
 易易臣惟有督飭所屬文武各員酌度機宜妥籌辦理並擬
 趁此變亂之後將從前各項積習痛與刷新務期弊去利興
 庶以仰副
 聖朝整頓地方至意所有微臣抵津日期暨接收地方情形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送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文 光緒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照本年九月初五日據奏留雲南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姚文棟稟稱竊職道於光緒十七年正月間道出法京巴黎蒙憲台劄委查看印度緬甸各埠華商情形並密探雲南邊外與緬甸交界地勢啟程後業將查看沿途商務及應辦事宜歷次稟陳在案嗣奉鈞電諭令將途中見聞再行詳稟等因遵查職道自正月二十八日由馬賽海口搭趁法國公司輪舟經地中海紅海歷意大利奧地利及希臘土耳其等國又過埃及國京城之南阿喇伯國京城之北至二月十七日始抵錫蘭以上皆歷來使節所經無庸贅述自錫蘭換輪舟入孟加拉海皆印度境二十日抵本地舍黎二十一日抵馬塔拉斯南印度之都城也二十五日抵嘎爾格達東印度之都城也凡印度境內商埠大者三處小者十餘處閩粵流寓商人約六七萬人此印度之情形也三十日自嘎爾格達搭趁英國公司輪舟三月初三日抵仰光海口是為緬甸境初九日自仰光海口換輪舟入伊勒瓦諦江十五日抵阿瓦緬甸之都城也二十日自阿瓦換輪舟二十二日抵新街為伊勒瓦諦江之上游凡緬甸境內商埠海口三處沿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五

大者二十二處小者二十九處其腹地深山之中亦有商埠不下數十處閩粵商多在海口約有萬人滇商散布於沿江及山中各埠無處無之幾與緬民相埒約在十萬人左右此緬甸之情形也印緬各地皆近赤道之下春時酷熱較內地暑月尤盛入境後肌膚發赤每日須以涼水洗滌謂之衝涼日當午時頭目眩暈幾若昏迷蓋古所謂身熱頭痛之國即其地也四月初五日由新街僱民船入大盈江初六日抵蠻弄登岸是為野人山之西麓初七日乘竹兜度野人山中皆赤髮野人所居地形極險為中外之界限謝清高所云峭壁不可梯繩弱水不任舟筏陳天祥所云上如登高下如入井者也初十日抵蠻允是為野人山之東麓過此則一望平夷無險可扼十三日抵蓋達十四日抵十崖十五日抵南甸皆土司屬於雲南者也十六日抵騰越始為雲南邊境渡龍川江潞江瀾滄江皆極邊煙瘴之地至五月二十七日始抵雲南省城是役也自歐洲海程入亞洲共行三萬八千餘里行大江中三十二百六十餘里山程二千餘里歷時四月有奇職道竊查雲南邊境西路以永昌一府及騰越龍陵兩廳為門戶其南路以順甯普洱兩府及緬甯威遠思茅他郎各廳為門戶而皆以緬甸為藩籬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五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野人山為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來舊卷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即明史所稱南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既脫比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艮木邦孟密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潛為緬甸所誘中國不復過問於是以現屬騰越之南向隴川孟卯干崖蓋蓮等土司現屬龍陵之遮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為新界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職道竊按目論之儒每謂雲南天末遐荒不關

約章成案匯覽卷六

邊界門

三

形要而不知雲南實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據長江之上游由雲南趨湖南而據荆襄則可搖動北方明儒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嘗極言之矣况今有印度緬甸以為後路之肩背則形勢更勝於昔英之覬覦雲南非一朝夕之故矣然則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天下皆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也查自騰越龍陵兩廳度野人山以通緬甸其間共有九道皆匯於新街新街者乾隆蠻暮土司故地也若能如憲台原議收回新街以扼門戶之總樞是為防邊上策新街既淪於英而不可返於是職道有保守野人山九道之議守

吾界以遏其闖入猶不失為中策若并野人山而棄之則日後邊防無險可扼雖使孫吳復起亦無策矣此就雲南西路邊務界務言之也自西路而外又有南路北路皆關緊要南路車里土司之外為乾隆時土司孟艮木邦之地即英所謂揮人在潞江下游之東者車里與孟艮相接處僅有小江數道無險可扼惟孟艮在潞江之濱為邊外重鎮又係商賈四集之大埠由緬甸渡潞江而犯思茅共有三道孟艮總扼其江道之衝實為要地職道常論新街孟艮之於雲南如鳥之有雙翼新街跨山為險屏衛其西孟艮扼江為險屏衛其南皆形勢必爭之地若失此兩險則如無翼之鳥就擒必矣昔

約章成案匯覽卷六

邊界門

三

年英廷欲舉潞江下游以東悉歸於我即指孟艮以內之地於雲南邊務裨益非淺奈之何其遲疑不受也北路在野人山之北有既脫之地千八百餘里相傳為明時茶山里麻兩土司之故地今亦野人居之既不屬華亦不屬緬職道在邊外詳查地勢由彼處入華有三道一道通西藏一道通四川之打箭鎮一道通雲南之永北廳若使日後淪入於英則三省邊防疲於奔命實為一大隱憂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為樹漿廠外洋購買其樹中之漿以為器皿凡可收放寬曠者皆是此漿所成一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元利源極大又有金礦兩處礦苗亦旺以雲

南民貧地瘠而其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為資而後
來棄以資敵甚非計也且樹漿一物為外洋所必需其權自
我操之則亦可藉以制馭英人如康熙時俄人仰給我茶葉
大黃即借此二物之微以施操縱之術也職道前過野人境
時聞者或疑為險途可畏而豈知壺漿載道孺婦爭迎野官
負弩執鞭咸有求庇之意即遠處樹漿廠之頭目亦遣使奉
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民願仍隸漢等語彼皆恐洋人之
見逼耳以上三節皆係雲南邊地之要務不可不於勘界之
先熟籌而審處之西路之野人山本係現屬王司界內之地
有新舊各志可據此可折之以情理者也南路潞江以東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勘界門

重

孟良為乾隆時舊土司英廷官議歸於我案懸未定此當引
伸初議者也至北路之樹漿廠距緬最遠向未屬緬而所關
於我三省邊防者甚大按公法云遇荒地不屬邦國管轄者
無論何國皆得據為己有此當以兵力豫占可以先人為主
也職道奉委密查邊地界址踏勘既周詢訪既詳不得不悉心
籌畫質之邊地者民及有識之士愈以為然而雲南省垣
距邊已遠京師距雲南更遠燭照所不能及雖使職道上書
建白而不免有位卑言高之罪惟有據實稟請憲台密奏
朝廷以爭先著而杜後患鞏數千里之邊防為億萬年之久計
是否有當伏候鈞裁各等情本大臣查前駐德隨員現保直

隸候補道姚文棟於光緒十七年正月期滿銷差回華道出
巴黎面稱擬順道遊歷印度緬甸暹羅越南等處舍海登陸
繞出滇黔業經出使德國大臣洪批准在案比經本大臣以
中緬界務關係重要乘該道遊歷印度回華之便可順路諮
訪印緬切要情形據實稟報本大臣暨雲貴總督部堂王以
備他日參稽之用密劄該員遵照在案茲據稟稱各情於滇
邊及緬甸形勢頗能留心考核議論亦尚有見地雖聞有做
不到之處而其博諮周訪備歷艱辛似於時務見聞不無裨
益自應據稟詳咨以備查攷相應咨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勘界門

重

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收回英人新築天馬關大路文

光緒二十年

為咨呈事竊照本大臣於上年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四
日迭准雲貴督部堂王電開查得天馬關在猛密邦欠兩山
間坐東北向西南營盤基址洞門均存東北至猛卯屬之蠻
允六十里西北至大石頭一百里係走猛洞大路路內屬猛
名路外屬猛密英人所修由新街達南坎之路係在關內山
梁上又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承准
貴衙門轉雲貴督部堂王電開天馬關既允歸還關內英修

之路如准其作為借用則華人亦須出入情形如此均請酌定等語查本大臣初向英廷索還天馬關之時不知英兵已築新路即英廷亦未之知也既聞關內有英路一條較形掣肘固不能因此而遂不收回此關英人堅稱八募南坎往來之大路斷難隔斷歷年所用工程經費斷難棄擲且此時尚未竣工緬官亦未肯罷役本大臣與外部仔細商議知南碗河之南天馬關之北中國一小段地內有最捷之大路可姑允英人行走則所經中國之境較短不如所修英路之長而英路一條即可永歸中國英人不復顧問亦不借用蓋既為彼自修之路雖名為歸我若仍許借用究恐喧賓奪主彼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租界門

五

阻抑華人我亦無從遙制今許行稍北之大路則離邊更近且非彼所自修在我立約限制尤為名正言順今於約內議定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聽英國官員商民行走英國如欲修理改築以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或須保護商費亦准籌備辦理議定英國之兵經過此路者如逾二百名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等因似於防弊之法略備梗概除條約另派委員齎送貴衙門外至英外部所詢能否於未換約勘界之前先將此路借用一節應請咨行雲貴督部堂王查覆以便答覆外部

相應將往來照會二件譯漢鈔咨
貴衙門謹請查核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粵督陶咨英國展拓香港界址所有海灣深圳各港俱以口

門左右直線為界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呈事案照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承准

貴衙門將租界地圖咨送到粵經前部堂譚派委前廣東補

用道王存善會同香港輔政司駱檄會議勘定在案惟水界

未經詳晰聲明英員屢謂潮漲能到之處皆應歸英管轄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租界門

五

致內港地方亦時見英差足跡節經閣爵李前部堂暨本部堂照會辯論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廣州口英國司總領事官照稱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耳至於流入各海灣流入租界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綫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

相接之處為止相應照會查照量貴部堂亦以為妥協等由前來查新租界水面英國所租者係大鵬深洲兩灣及深圳河其與各該海灣暨深圳河毗連之內港自仍歸中國管轄香港總督謂英權不能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內深圳河之河港尚屬公允惟謂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為英權所可至語頗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華岸毗連者應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為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仍照王道所訂合約以北岸為界所有與大鵬深洲兩灣及租界內之深圳河毗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線為界似此詳晰聲明則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亦免將來別生枝節除照復轉致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

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滇督魏咨滇緬邊境英指暫時從權之界須堅持照復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照本部堂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准貴部咨電內開英使照稱滇緬邊境東界北段曾於二十四年聲明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路江中間之分水嶺為暫時從權之界本署未經照准現由緬甸政府詳細查明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邊界門

奏

分水嶺不但為邊界天生界限且為中國現時管轄之邊疆此嶺以西並無華民居住請即以小江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為定界等語查滇緬分界二十五年間勘而未定本部檔案不全無憑核議此所稱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是否即指滇省勐畢圖中之涓潞二江分水嶺西有無華民村落望即詳細查明電復並將英人在邊情形暨勘界所用地圖備文送部等因准此查滇緬界務自光緒二十三年奉到

貴衙門頒發重訂續約及附款專條後業經先後派員前往會同英員逐段按圖勘辦惟條約第四款內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是此段界務即現在英使所稱之北段也兩國既未勘分自應仍各守現管之界不得稍有侵越二十六年正月十六日據騰越鎮總兵張松林署騰越同知楊均電稱正月十四日突有英兵數百闖入內地之茨竹派賴等處詭稱查界殺斃土弁左孝且並土練土民百餘命經鎮廳往接始退出界外當將一切情形電咨

貴衙門照會英使速飭英員密芝那府與該廳會勘查辦嗣准

貴衙門復電英使稱滇緬交界滋事係華兵先越界並云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邊界門

奏

處未分界應先以恩買卡河與潞江中間之分水嶺為暫時
 從權之界等語當查茨竹派賴各寨係我土把總承襲世守
 之地所管地方向以緬境接壤之小江為界查小江至派馬
 一百里至派賴二十里至茨竹三十里況茨竹派賴兩撫夷
 均有襲案圖冊可考即將來兩國照約勘定界綫亦應在滇
 緬交界處劃分方昭公允英使所謂恩買卡河查無其名即
 潞江之分水嶺係在我茨竹派賴各寨之內豈能於未查明
 勘分之先突入我現管界內百餘里自立一從權之界其意
 實欲藉此抹煞命案又圖為侵佔張本此北段無圖英欲侵
 越之實情也嗣經該廳備文照會英員新街密芝那兩府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本

緬界門

奏

駐緬杜參贊訂期於是年四月十九日在邊界會議該廳即
 率領通事土弁攜持承襲部頒劄付疆界圖冊前往會議英
 員初仍堅執恩買卡河與潞江中間之分水嶺為兩國暫定
 界綫該廳駁以明光茨竹一帶山脚係小江及龍江分水並
 不流入潞江亦無恩買卡河之名並證以土弁劄付圖冊英
 員始覺語塞該廳議及燒殺命案英員語尤支吾但云事關
 重大須稟由兩國政府和衷商議次日即相率回緬未能強
 留議辦等情當經前兼署部堂丁先後縷晰電達
 貴衙門查核並附

奏陳明曾經

貴衙門照復英使嗣後彼此各守現管之邊界禁止兵勇
 越境滋事亦在案迄今命案仍復因循懸延茲英員復萌故
 智又申前議所稱以小江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為界
 詞尤含混亦非潞瀘二江之分水嶺苟越過小江遂其所欲
 不惟騰屬以北險要全失即保山之登壇各土弁屬地亦難
 保全務懇

貴衙門堅持照復英使聲明此段邊界未經兩國派員會同
 查明勘分以前仍應各守現管之界不得越擾命案亦乞一
 併與之議結以固邦交而維邊氓除將大概情形先行電復
 並電飭騰越鎮廳再行查勘究竟小江是否即恩買卡河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本

緬界門

奏

江以東之分水嶺是何山名地名距茨竹派賴若干里距潞
 江又若干里此嶺以西果否並無華民居住形勢險要若何
 繪具圖說呈候考核以備輯駁及查探英人在邊情形隨時
 電陳暨將滇緬會勘已定未定各段界圖照繪補咨查考外
 所有此案原奏函件及來往電稿相應鈔錄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辦理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北洋大臣袁咨接收德國武員交還南河岸礮台呈請備案

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案照天津至山海關一帶各國軍隊佔據地段迭

經咨呈
 貴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商請交還在案茲據署大沽協林副將頤啟署天津海防同知章丞師程電稟閏五月二十九日准德國調駐塘沽武員爾登特羅交還自河南岸南礮台地基起至與法國合佔之中礮台中間止又水雷營鐵碼頭之半均經該副將等接收管理等因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北洋大臣袁咨接收法國水師提督交還大沽中礮台等地
 面呈請備案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雜界門 早
 為咨呈事案照天津至山海關一帶各國軍隊佔據地段迭經咨呈
 貴部照催各國大臣交還在案茲據署大沽協副將林頤啟署天津海防同知章師程會電稟稱八月二十七日法水師提督伯祿到沽經該副將等商允該提督將自中礮台前與德國合佔之中間起至與德國合佔水雷營鐵碼頭之半止交還管理並允將南礮台地基由該提督函由駐京法國大臣與貴部商辦等情除飭林副將等將收回地段訂界妥為巡守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北洋大臣袁咨接收俄國統領交還山海關衛遠礮台等地
 呈請備案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清單
 為咨呈事案照天津至山海關一帶各國軍隊佔據地段迭經咨呈
 貴部照催各國大臣交還在案茲飭據署山永協副將李鼎新署臨榆縣知縣馬慶麟商准俄國統領聶威奪目斯科將俄兵前佔山海關邊牆外衛遠礮台地基一段暨營內外兵房五十餘間交還並據俄官請立接收文憑迭經飭與駁商當議暫立字據八條聲明俟山海關各國兵隊均退後此字據即作廢紙查尚妥協已於八月十八日由該副將等會同接收管理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照錄清摺一件
 大清國署山永協鎮府李署臨榆縣正堂馬大俄國統領馬步軍聶今將交收山海關邊牆外第七號衛遠礮台地基及營內兵房一切零星房間公同議定暫立字據八條開列於後

計開

一俄國統領馬步軍參將聶威奪目斯科奉

大俄國

欽命留守東方等處御前大臣納列科謝地味諭准將山海關俄

隊所佔邊牆外第七號衛遠礮台及營內外兵房一切零星

房間一併交給中國

二中國署山永協副將李鼎新署臨榆縣知縣馬慶麟奉

大清國

欽命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袁 奏派接收山海關俄隊所佔

邊牆外第七號衛遠礮台及營內外兵房一切零星房間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門

里

三中國接收之後或派兵駐劄或將一切房間改作任憑中
國自便

四中國接收後如無俄國允言不得將此項礮台兵房及內
外房間轉給別國駐劄兵隊及各國人等

五礮台兵房等項均照洋漢文清單內所載數目

六按第四條所議此項礮台兵房中國接收後不得轉給別

國係指現時在山海關駐劄之各國兵隊或一二國兵隊而

言如日後各國兵隊均退之後此字據作為廢紙

七以上所議各條經山永協臨榆縣稟蒙北洋大臣直隸總

督部堂袁批准照辦

八以上各條照繕洋漢文字據各二分公同簽押簽押後各

執一分以為憑證

俄歷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華歷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統領馬步軍聶 押

山永協鎮府李 押

臨榆縣正堂馬 押

俄文繙譯官劉 押

大沽協副將等接收英意兩國交還大沽北岸礮台稟 光緒

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門

里

敬稟者竊 等前將陸續收回英德日各國交還地面先
後稟明

憲鑒在案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奉業提督祖珪商妥英意

兩國所佔海口北岸前督標營礮台基址並損壞營房四十

九間及毘連民地一并交還即於是日午刻會同接收管理

懸掛龍旗並四址遍插龍旗界牌當由業提督電稟

憲聽所有收回英意兩國交還北岸督標營礮台基址營房

已由卑副將賴啟飭派巡丁分段看守並將毘連民地出示

諭令各業主執持印契呈驗核發給領除南岸南礮台至南

灘礮台俱經拆平前有與國之旗杆亦已無存並無別國旗

與界牌外其日本所佔之北岸直字營礮台及毘連地基並
法德兩國佔據南岸各礮台地基碼頭及塘沽法國所佔之
地已由 卑職 等面稟葉提督向各國商催交還以期一併收
還得成全璧此次收回英意兩國交還北岸前督標營礮台
基址營房並毘連民地緣由理合馳稟

右稟北洋大臣

大沽協副將等接收日本交還北礮台沿溝地面并佔用民

地情形詳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會詳事竊 卑 署副將於本年五月初八日奉

憲台電開據章丞稟日本交還大沽北礮台附近四周地面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總界門

署

即派該副將接收望速妥辦等因奉此遵即照知日本國駐
屯軍守備隊長佐藤武文訂期初十日隨帶新製龍牌一十
面督同守備陳鎮培巡警三局張都司紹梁等前往沽口北
岸北礮台經該日員於該礮台護台溝以外量出四丈五尺
仍舊借用其北首西首附近各地面先於午刻交還 卑 署副
將即於是時插立龍牌接收完妥一面派撥巡丁分段看守
並驗明該台東南兩首均抵海河實非四周地面業已電稟
在案近日又經該日員知照該軍佔用民房地前許自東
歷五月一號起按月給發租洋其應發第一次五月分租洋
已由該國領到 卑 署副將等遂飭各業主執據核驗計西沽

高培樾民房一座按月定給租洋二十元塘沽史光普民房
一座并毘連各房宇按月定給租洋四十六元又并壽增民
地一段按月定給租洋四元其尚有鐵路局被佔空地一區
及該局原蓋新河汎房屋一座據該日員云此兩項房地俱
係官產未便給租照知鐵路局洋員尚無他詞問惟高姓屋
租先經該業主自與佔住該屋之日員允定每月十五元而
佐藤武文以為此次經其許給二十元不能失信於 卑 署副
將現該國所發雖僅十五元渠願先墊五元以符前約應俟
稟明情節倘實不克遵准該業主第二次領租之日當即照
數扣回茲已於本月二十日由各業主分立領結先將該結
呈閱 卑 署副將 卑 署同知均各蓋用圖章即委陳守備鎮培
率同各業主前往日員處所當場分別畫押該日員亦即照
付租銀作為東歷五月分第一次房地等租如數領訖嗣後
按月屆期該業主照案呈結先呈 卑 署副將或 卑 署同知各
蓋圖章准其向日員支領所有詳報接收日本國交還北
礮台沿溝四丈五尺以外北首西首附近地面暨該國給發
佔用民房地第一次租洋銀各緣由理合會同稟案詳報
為此具詳伏乞
察奪施行須至詳者
右詳北洋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總界門

署

附中俄界綫簡明說

考求界綫舍條約莫可依據然執今日之條約以考今日之界綫蓋有四難約文既是有俾刊界圖又非所得見是有約不啻無約其難一也約文稿本類出彼族之手我國據文繙譯或逕譯漢文或譯成滿蒙重譯漢文凡斯譯人於漢洋文烏盡通曉故文義往往不順非一讀所可驟明其難二也界約之中有已廢之約如康熙二十八年黑龍江界約有現行之約有渾舉大概之約如咸豐八年天津約有分舉一段之約有已定尚待勘分之約如同治三年西北界約有已勘建立牌博之約光緒七年改訂條約有一約之中僅改一處雖非現行而亦未可盡棄者如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

布多界約第七牌博以西當以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為準而其餘未改同治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第六牌博以東當以光緒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為準且有一事之約分列兩篇大致相同而亦未能盡合者如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與塔爾巴哈臺界約及兩阿拉克別克河上界約非悉心互勘不能得其要領其難三也界約最重地名而我國於邊徼之地某名書寫某字向無一定故條約與他書不同無論矣此約與彼約或不同一約之中亦或不同非取證於洋文洋圖即茫然不知為何地其難四也具此四難無怪士大夫之研心界約者絕罕而欲界務之日有起色何可得哉倘不揣固陋本於條約證以洋圖撰為簡明界語十二則非敢謂克免舛誤也姑就約以考界取按圖而易曉俟身履其地

者之詳為勘訂爾

界語

欽中俄界綫當始於極東迤邐而至於極西按一次定界換約分為一段共十二段故界語凡十二則

第一則

界綫向稱起圖們江口然建立第一界牌之處此名土距圖們江入海之口尚有中國三十里之地此順水里數也若由陸路直量為中國二

十七里此三十里乃朝鮮與俄國交界非中國與俄國交界也

自第一界牌起界綫北行轉西復東順分水嶺至長嶺天文

臺凡水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水東流入海者屬俄國自

長嶺起界綫東行轉北又東至第二此名薩第三界牌此名

凡水北流入琿春河者屬中國水東流如昂邦畢入海者

屬俄國自瑚布圖河源起界綫北行順河而下凡河之西岸

屬中國東岸屬俄國自瑚布圖河將入綏芬河處起界綫絕

綏芬河而過北行子午向偏第五此名倭至第六界牌此

那字 大約水西流匯佛倫喀河者屬中國界綫絕佛倫水東

流匯墨河等河歸興凱湖者屬俄國自佛倫喀河源小溝起

即第六界綫北行轉西復東偏北此名瑪第八界牌

此名拉 凡水北流入穆稜河者屬中國水東南流如西陽河

河之 歸興凱湖者屬俄國自第八界牌起界綫東南行順白

額

梭河而下至興凱湖濱有第九界牌此名各字牌凡河之東北岸屬中國西南岸屬俄國

此本光緒十二年重勘彈春東界約記○光緒十年以前所立界約多含混難通至此約始於界綫曲折方向牌誌相距丈尺地名大小河流源委道路夷險林木疏密一一胥載蓋此次乃真派員履勘故言之有物爾○此界之外自務拉的倭斯脫克即海參崴海口起北至尼果力司科耶即城于光緒十九年癸巳俄國鐵路業已通行其北傍刀畢河至格喇甫斯喀雅一帶鐵路亦已鋪道與工大約甲午乙未之間必可告成再北至哈巴羅甫喀即伯利亦正興工此

路成可以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輪舟淺阻之患

第二則

界綫自興凱湖西北隅之白梭河口起橫渡興凱湖而過至湖東北隅之松阿察河口地名第自此轉北順松阿察河行修戶部補孫以此為松花江蓋字之誤凡河之西岸屬中國東岸屬俄國再北有刀畢河北流來會後河名烏蘇里亦北行至伯利地方凡河之西岸屬中國東岸屬俄國界綫自此折而向西溯黑龍江而上應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再上共一千六百二十八俄里約合中國三千二百五十六里至石勒喀白額爾古訥黑龍江三水會流處凡江之南岸大約以屬中國北岸屬俄國

此本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此段界綫自興凱湖

東岸起均以河流為界易於辨別烏蘇里河輪船由第四卡倫出口斜渡興凱湖至喀綿雷博羅甫為往來孔道○烏蘇里松阿察兩河東岸近來人煙漸密河西荒廢如故河東各山向產人侵伊瑪河源一帶山嶺尤旺所謂伊瑪人侵者是也今地雖屬俄而采侵者尚中國人為多云○自伯利湖黑龍江上行二百七十七俄里至米海羅斜減羅甫斯喀雅地方有輪船埠頭其對岸為松花江入黑龍江處俄人於黑龍江本有輪舟屢欲由此入松花江以踐咸豐八年愛璉之約○自米海羅斜減羅甫斯喀雅再上六

百四十四俄里至布拉郭威什臣斯克是為彼國省會傍

精奇里河河之東岸有我國滿洲人等在彼屯墾所謂江左旗屯者是也精奇里河上流左右皆金礦○自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再上五百五十八俄里至阿勒巴沁即雅克薩城為康熙時收回地方今復屬俄對岸有阿勒巴昔哈河自西南來即所通稱之漠河其源有金礦者也其源漠河乃阿河西北一處渡江而南馬行不足一日程即至今設金礦處再上三十餘俄里至烏斯奇斯特喇羅亦尼卡即三水會流處矣○黑龍江外一帶俄國開金礦之公司凡五已

開十餘礦各礦官商歲於海蘭泡度久其尼布楚一礦為
俄君私產云

第三則

界線自黑龍江向石勒喀向額爾古訥向三水會流處折而
南湖額爾古訥河曲折行至阿巴海圖卡倫凡河之西岸屬
中國東岸屬俄國界線又東此一帶多高平陸經巴倫托累湖南鄂
作塔里泊其界線絕全屯果勒河而過鄂圖作烏爾再河界
在泊北今在泊南鄂圖亦作烏里雅河
再東經鄂嫩河南一帶山梁細按鄂圖尚順分水嶺作界今
水源在俄國境而則界線在山之南麓故有若干
其委在中國境者至將近鄂嫩河處始順分水嶺作界斜向
西南又絕鄂嫩河而過自此界線在河北再東亦有若干水源至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門

至

里雷河大約南屬中國北屬俄國界線又順烏里雷河而西
凡河之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國界線又稍北轉而西至庫
達林斯湖業均以楚庫河為界凡河之南岸屬中國北岸屬
俄國條約謂阿魯哈富蘇至奇爾凡四十均以為界然界
未至奇爾界已離河今據洋圖定為庫達林斯湖業
界線再稍西即至恰克圖

此本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此為百六十年未改之界
然當時所指某卡其卡外皆尚有餘地今則竟以卡
倫為界故不能與分水界相合又烏里雷河為界亦不見
於約○蒙古地方寒冷恰克圖以北今俄國之所謂伊
爾古次克省者轉溫於恰克圖則山南地高故冷山北地

低故溫爾

第四則

界線自恰克圖向西絕色楞格河而過再西又絕一小河而
過或是熱勒再西順分水嶺曲折而西北頗極懸遠凡嶺南
水向南流之地屬中國嶺北水向北流之地屬俄國至薩揚
嶺之將近蝦爾諾湖處界線稍出分水嶺之北麓洪氏界
之圖於蝦爾諾湖繪於界外而洋國所本
文斯圖繪入中國界內未如孰是故烏斯河之源一帶地
方屬中國此為約文所未及至霍爾達巴哈又順分水嶺作界遠遷
而西絕葉尼賽天河而過而至沙濱達巴哈均嶺南屬中國
嶺北屬俄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門

至

此亦本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此界皆蒙古荒寒地方
又限以高山者居多故俄人未請改界俄人狡啟凡請改
界處非地闊險要即山有金鐵或膏腴可耕種也

第五則

界線自沙濱達巴哈順分水嶺南行至蘇爾達巴哈凡嶺東
屬中國嶺西屬俄國約云三百六十餘里界線轉西至喀喇庫里以東
諸水所出之山順嶺作界凡嶺南一帶水流歸喀喇庫里之
地屬中國嶺北屬俄國界線又折而南順葉哩庫里向伊提
庫里向中間山梁凡嶺東水流入葉哩庫里之地屬中國嶺
西水流入伊提庫里之地屬俄國界線再南仍順分水嶺過

哈喇塔蘇爾海山口再南至珠盧淖爾北岸一帶山嶺凡嶺東水向東流之地屬中國嶺西水向西流之地屬俄國界綫統淖爾北岸轉東至察布齊山口折而南統淖爾南岸折而西其肯狄克特庫里屬中國其匪成珠盧淖爾之水屬俄國界綫自淖爾之西南順分水嶺折而南曲折行至柏郭蘇克凡嶺東水向東流之地屬中國嶺西水向西流之地屬俄國此本同治九年烏里雅蘇臺界約○珠盧淖爾之東岸一帶山梁乃唐努鄂拉之西麓盡處

第六則

界綫自柏郭蘇克順山嶺曲折而南至杜爾伯特達巴哈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十一

嶺東水流入阿池特淖爾者屬中國嶺西水流入楚雅河者屬俄國界綫自杜爾伯特達巴哈順山嶺轉向西行稍南至烏蘭達巴哈此處有由科布多通俄國大道凡嶺南水流入科布多河者屬中國嶺北水流向西向北之地屬俄國界綫又順山嶺斜向西南至奎屯山山在大阿勒泰山之西麓凡嶺東南之地屬中國嶺西北之地屬俄國

此本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所敘不止於奎屯惟自奎屯以西界址已於光緒九年改削向內不能復據此約矣

第七則

界綫自奎屯山向西經阿拉克山梁山南地屬中國山北地屬俄國界綫自山梁之阿克喀巴河源折而南順河而下凡河之東岸屬中國西岸屬俄國至阿克喀巴河喀喇喀巴兩河會流之口兩河會流以俄印名喀巴河界綫向西橫過山梁名薩茲

山溝山南地屬中國山北地屬俄國界綫自山溝順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小河而下又過博勒哲克河博勒哲克河受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小河凡小河東岸屬中國西岸屬俄國界綫過河

向西橫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小山梁山南地屬中國山北地屬俄國界綫自山梁橫至阿克塔斯河之濱即順阿克塔斯河而下至河入阿拉克別克河處又順阿拉克別克河而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疆界門

十一

至入額爾齊斯河之口凡兩河東岸屬中國西岸屬俄國界綫又循額爾齊斯河至一小弓彎處河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國界綫自額河之彎作一直綫向南微東至邁哈布奇蓋地方之依森克拉得墳洋國作烏拉奇斯奇墳東屬中國西屬俄國界綫自依森克拉得墳填湖烏勒崑烏拉斯圖河而上至賽里烏蘭之木斯套嶺凡河之東岸屬中國西岸屬俄國界綫自木斯套向西順賽里烏蘭山嶺至察罕鄂博河源凡嶺南地屬中國嶺北地屬俄國

此本光緒九年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此約又本於科布多約故序目以第七小段為科布多界約也○此段界綫

洪氏界圖不甚明顯故言之稍詳蓋融會科布多約哈巴河約及兩阿拉克別克河口約兼證以洋圖而成也○此界之外乃齊桑淖爾一帶膏腴之地故俄人一再請割爾

第八則

界綫自察罕鄂博河源起順河而西凡河之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國界綫又向西絕過小河二道水均入察罕鄂博河至巴彥木爾占山口山口在一小河西岸上再西順山嶺至布凱阿蘇山口再西稍北至哈巴爾蘇山口均嶺南向南流水之地屬中國嶺北向北流水之地屬俄國

此本同治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第六牌博以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門

七

之地光緒九年已割隸於俄當以阿拉克別克約為準亦不能復據此約矣

第九則

界綫自哈巴爾蘇順山嶺南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源順河而下又順喀拉奇塔特河河受布爾罕布拉克河歷庫木爾奇廢卡至模沙爾帖克地方之南凡河之東岸屬中國西岸屬俄國界綫又斜向西南至巴克特卡倫之東此為俄國卡倫為瑪爾斯再南經瑪呢圖廢卡絕額米里河而過經沙喇布拉克局察罕托海向塔素土向巴爾魯克向四廢卡又至莫敦巴爾魯克卡中間絕過數小河均東屬中國西屬俄國界綫自此

下山麓入平地順野高阜而南大約高阜東半屬中國西半屬俄國高阜盡處為阿拉套東南麓之喀拉達板界綫即上山麓

此本光緒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此界莫敦巴爾魯克卡尚在巴爾魯克山麓麓西有哲拉那什亦庫里庫里正西乃為阿拉套東行之正幹同治年間界約雖未明晰然必是逾庫里即西上山麓循正幹為界而不南繞以支脈為界此約改為順平地南繞而平地東巴爾魯克山遂瀕於界上此借地十年之案之所由起也近年洋圖竟將巴爾魯克山之西半劃入俄境幸譯署臣方力爭收回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門

七

地或不至淪入異域爾

第十則

界綫既上喀拉達板向西不遠又經一喀拉達板再西經賽里克山口絕部爾里河而過至阿里鄂板凡綫南屬中國綫北屬俄國界綫稍北又折而西歷庫克托木向巴散斯克向薩爾坎斯克向德木克向庫克烏蘇各山口凡嶺南水流向南向東之地屬中國嶺北水流向北向西之地屬俄國界綫折向東順別珍島山梁至喀喇模斯山口稍南即順霍爾果斯河為界直至伊犁河北岸凡霍河東岸之地屬中國西岸之地屬俄國界綫絕伊犁河而過斜向東南出噶爾札特村

之東瑪雅村之西再曲而南絕喀三尼小河而過向西至穆
蘇黑勃廢卡凡綫東之地屬中國綫西之地屬俄國界綫自
廢卡順蘇木拜河而下河之東岸屬中國西岸屬俄國界綫
至蘇木拜河入特克斯河處即順特克斯河而西凡河之南
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國過穆呼爾穆敦河口在南再過一水
口亦在南岸界圖名又見一水亦在南岸界綫離特克斯河
折而南又溯那林哈勒噶河為界凡河之東岸屬中國西岸
屬俄國界綫再南微東即至那林哈勒噶山口

此本光緒八年伊犁界約○此界誤改之失說見卷六
第十一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界綫自那林哈勒噶山口起順天山之巔至木雜爾特山口
凡東南山坡之地屬中國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過木雜爾
特山口再西界綫不順天山正脊稍折而南又西會正脊於
柏斯塔格山口再西絕庫木阿雷克河洋圖作札那爾特河而過稍西
經喀伊車山口此山口中國一面有路俄國一面無路庫庫爾圖克山口此山
中國一面有路再西而至別牌里山口此山口兩面皆有路凡東南山
坡之地屬中國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
此本光緒八年喀什噶爾界約○此界自木雜爾特山口
至柏斯塔格山口一段不順天山正脊而向南作弧綫為
界於是分水界清而阿克蘇河源此別一遂劃入俄境

界圖於阿克蘇河源
尚繪在中國界內

第十二則

界綫自別牌里山口向西順廓克沙勒山嶺絕奇吉勒坤蓋
河而過即廓克沙勒河折而南至齊特察克山口有大路再西至圖
噶噶爾特山口有小路再西至他爾特庫里山口有小路再
南至伊爾克什坦山口有大路絕克則勒蘇河而過再南至
烏赤別里山口有小路絕瑪爾堪蘇小河而過再南至喀里
他達灣有小路再南至烏仔別里山口有小路均順分水嶺
作界大約南流東流之水屬中國北流西流之水屬俄國至
烏仔別里而中俄訂有成約之界已畢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六
此本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界約○天山以西嶺峻道險換
約時未經履勘則分界大臣固未嘗自諱過烏仔別里而
南即現議未定之帕米爾過帕米爾則中俄之界畢而為
中英交界矣
謹案私家撰述例不載入惟錢氏中俄界綫簡明說極為
明晰故特錄之且中俄界約
外務部頒行本多未載留此以備參考未始非外交家之
一助云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目錄

章程

開埠門 開埠類

鄂督張劄飭武昌自開商埠章程文光緒二十六年附章程

北洋大臣袁擬定濟南等處開埠應辦事宜節畧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復前擬山東濟南等處開埠節畧作為開埠章程文光緒三十年

附清摺

江海關道稟初次勘擬吳淞開埠情形並擬辦法清摺光緒十四年

附清摺

江海關道詳辦吳淞開埠事宜並辦理情形清摺光緒二十四年附清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章程

開埠門 開埠類

鄂督張劄飭武昌自開商埠章程文光緒二十六年附章程
見與外人所請然與他埠亦自有別故一併留存

為劄飭事照得距武昌北門十里以外之河岸地方往年經

美國人測量漢粵鐵路時定此地為鐵路起點故將來該地

必為商務繁盛之中樞當經本部堂具奏請

旨允准在武昌北門外十里地方擇地自開商埠以裕民生而興

商務等因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著照所請欽此本部堂當經劄催江夏縣會同產業局前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一

勘視形勢迅速詳細稟復前來並鈔呈開辦章程五條經本

部堂披閱之下尚屬妥協堪行合行劄飭江漢關道備文鈔

送章程照會各國領事劄到該道立便遵行切切勿違此劄

右劄江漢關道

附籌辦武昌商埠事宜章程

一本部堂條遵奉

諭旨准在距武昌北門外十里地方自開商埠因特遴派委員擇

定地址先行勘明境界現已飭令繪圖貼說詳細具稟俟稟

到後再行通知各國領事再由各領事通知各國商民

二選定地址以內不問為官地為私地悉歸現設之會文局管理該局專司土地注册及交付地券等事俟地圖繪成後擇定日期當再照會各領事預告商民如有願租地者至日齊赴該局呈明注册無論中外商民凡有租地之事均由官局經理以免日後紛擾其以產業向他人抵押借貸者亦須報明官局若所租之地為民間私地由租地者將其租金交納官局由官局核定以若干成給原地主領取而酌留若干以供新開商埠內通溝渠築馬頭修堤防開馬路及設立巡捕房等之用如此則庶可日臻繁昌而中外人民均沾其利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二

三此新界係中國自開商埠各國商民無彼此之區別可以一體雜居平等相待故各國不必為其商民特行限定地界四治理新界章程及其保護商民之章程當由總督酌定其施行之日亦當預先知照官局中更添設工程局一併兼理刑事其租地之商民應按公平無欺之摘章酌收月捐以充官局用費

五租地之注册法及其租地之年限與繳納地租之法均照他處租界章程辦理本章程大半仿岳州租界章程俟訂定後再當備文照會

北洋大臣袁擬定濟南等處開埠應辦事宜節畧光緒三十年

一界址宜定火車既通新埠開設宜在火車站附近之處定一新開市場丈量地畝畫定基址四至作為華洋各商公共貿易之地無所謂租界一切事權皆歸地方華官經理至商場章程則可參仿租界辦理

一權限宜明商埠自開應准有約各國在該處設立照料商務之官員准各國商民任便往來携眷居住不必請領護照准洋商建立行棧與華商一體經營貿易此外並無格外優待洋商之處至商埠祇此一隅係專指市場劃定之界而言不能因該處通商遂泛及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均指為任便設立行棧之所惟原定界址如果不敷居住將來體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三

情形可以酌量展拓界內建築樓房可以任便起造仍須和平商辦不得屯積違禁有礙民生之貨物及一切侵損公益商民不願之舉動以上各節均須另定一詳細章程

一職官宜設既開商埠招徠各國之民中外雜處交涉必繁須有專官主持其事所有商埠事宜應否由首道就近兼管或另派員經理應由東撫部院酌量情形核辦

一地畝宜購界內之地除官地外或是民房或是田畝須定一公平價值購買入官如一時款項不足或設立公司聽從商民入股如欲將地換股票悉聽其便如此則事不勞而易集費不多而易籌

一道塗宜治外洋商賈營萃之地道路無不坦平宜先設立
工程局將道路所經之處一律興築高者平之下者墊之則
四方商旅皆願出於其塗矣

一街衢宜闢度地居民古今要務商埠之內宜使精算法者
先用測量算定地址方向遠近凡大街小巷某處宜設衙署
某處宜設街市某處宜設行棧某處宜設監獄以及水管煤
管廁所溝渠等事皆須一一規畫然後有條不紊

一樹木宜植古者木以表道其用甚廣洋人凡開商埠未起
房屋先植樹木最宜取法美蔭既可使往來佳木又可作材
用十年之後利且十倍凡開商場所宜究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四

一巡警宜嚴各處通商租界房租既昂食用必貴居大不易
而商民樂處其間者喜無盜賊之警無胥吏之擾故也自開
之埠尤須仿照切實辦理務使奸民無從混跡積莠既除嘉
禾乃植理勢然也華官無治外之權各國僑民恐不服管轄
似宜擇洋弁以為巡目法在必行毋畏強禦中西一律民志
乃定

一經費宜定當此庫儲支絀之時興辦一切皆須經費諸務
並舉似屬難籌查泰西各國凡居民之地殖民之地皆就地
方之財為地方之用除開辦伊始由東撫部院酌籌撥給以
為開辦經費外此後商務漸旺應隨時按照該市場進款支

辦一切

一租項宜訂租分地房兩項地皮為地租上蓋為房租地方
寬廣專賴官款起造經費不敷徒曠時日界址定後似宜聽
商民分認地段備償承領自行興建商民自願設立地皮公
司購地起屋悉聽其便民間已購之地房租歸業主自收地
租仍須赴官完納官蓋之屋則地租房租均歸官款擇廉幹
之員經理一切既有地租則錢糧已括入地租之內不必再
有錢糧名目致啟胥吏索擾之弊其各國商民凡商埠界內
可以聽其任便居住所住之屋如是租賃則屋租地租照章
交納如是自行起造則地租仍應繳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五

一招徠宜廣開埠權稅本是自主之權但事分緩急貴得權
宜英之經營香港凡入口之稅一切蠲免並不抽收故以一
隅之地百貨雲屯日新月盛查總稅務司謂開辦之初兩三
年內先查核各埠情形再行定奪不為無見開埠之始為通
貨便商起見收稅斷不宜過重重則貨貴貨貴則消路滯商
賈將裹足不前凡在該商場貿易者除地方應抽巡警工程
經費外所有貨物不得於商場內再有額外徵收之釐稅致
碍銷場至入口子口各稅關卡稅釐仍應遵照約章稅則照
舊一體完納姑毋庸議改俟免釐加稅施行之時再遵照新
約另行核議

一郵政宜設既開商埠自宜辦理郵政以期消息靈通惟須中國自辦不得由外人開設以昭劃一

以上十二條條就居住貿易等項分列于目核議此外未盡事宜及應因地制宜之處須隨時續議辦理

外務部咨復前擬山東濟南等處開埠節畧作為開埠章程

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復事光緒三十年五月初九日准咨稱山東濟南城外暨濰縣周村等處奏准自開商埠所有應辦事宜擬就章程十二條粘請核復等情前來本部查核所擬章程尚屬周妥即作為該商埠開辦章程日後如有應行增改事宜儘可隨時隨時妥酌添補惟第十一條事關稅務當由本部札飭總稅務司查核去後茲據申復稱此次自開之三埠均係陸路通達之處與沿海沿江各處有別所經之貨物於內地來往者亦有進口出口照則納稅之約章是以自開三埠不增關不加稅與目下各進款並無出入而商務既得其自然則貿易日增月盛惟所經之鐵路亦係德國租地之直綫所運之貨物或裝車以前或卸車以後既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之定法其車運時即不過問亦與向來之稅釐無妨且與行車之時刻無礙開辦時似無庸擬及關章只應謂所有關章一事日後再議隨時酌量訂辦等語此意即於應辦事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關埠門 關埠類 六

節畧內添註為妥再現在膠濟鐵路通行來往甚便東撫倘有應商之件刻已派定膠州關稅務司施德明就近前往請示一切等因相應咨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大臣

江海關道稟初次勘擬吳淞開埠情形並擬辦法清摺

二十四年 附清摺

敬稟者竊奉

憲台電諭吳淞築路設捕就簡便必不可少辦理應先築路幾條約共若干丈每丈需費若干設捕若干常費幾何如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關埠門 關埠類 七

布置為妥飭籌酌估計等因遵經札飭甯山縣沈令會同委員候補縣朱令確加查勘分別籌估嗣奉

憲台札開准

總理衙門咨吳淞添開商埠作為滬關分卡擬自吳淞礮臺起迤南至牛橋角止作為各國商民公共居住之處自築路設捕需費若干妥密估計迅將應辦事宜妥為籌議等因亦即轉行遵辦各在案此項工程詳細察勘傳匠估計逐加攷校未免需時業已隨時飭催職道伏思吳淞開埠劃地通商端由我開仰荷

憲台未雨綢繆原為預杜外人覬覦自占先著起見據沈令

面稱第一段礮臺迄南起至蘊藻濱止計五百三十丈係屬官灘其餘第二第三兩段自蘊藻濱至新關以迄牛橋角共二千餘丈均係洋商已租之地統有十里之長以此作為各國公用之地較倍於上海各國租界既奉

總理衙門照會各使其勢難以收束似不妨將各條橫路稍為縮短以示限制惟既經開埠所有應設公廨捕房工程局以及新關分卡均應擇留公地以為日後次第建造之用業經行縣俟職道勘定再將公地召領繳價稅契目前此事既不容視為緩圖而當此益藏萬分支離之時若非從儉處入手亦恐難以為繼現照南市馬路工料用費推廣核算並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八

松地應行辦法約略估計極少亦須六十萬金另開清摺附呈

憲察惟念此舉究屬創辦求考不厭精詳當又與律法官妥商據云吳淞為長江門戶長江各省又為財賦之區保吳淞即所以保財賦此刻自己作為通商口岸正欲使各國雜居互相牽制中國乃可不以兵力保守而以商務保守實為切要之圖一切開埠經費必須請撥鉅款方足敷用蓋吳淞非南市可比若辦理稍涉簡陋必致外人藉詞自行改作此中所關甚大且向來通商口岸人烟薈萃之所皆不宜有礮臺營壘雜處其間吳淞既經開埠所有礮臺藥庫似應相度情

形擇地遷徙以免外人口實等語並擬有辦法四條茲一併錄呈以備

憲台採擇除仍由職道會同志道親往履勘並俟縣委逐項估定復到再行妥議詳稟外所有籌商大略情形理合肅泐稟報仰祈察核

右稟南洋大臣

附籌辦吳淞開埠事宜清摺

一馬路 查吳淞礮臺迄南起至蘊藻濱止計長五百三十丈蘊藻濱起至新關止新關起至牛橋角止約長二千餘丈三共二千五百餘丈沿灘各段以及裏外里許均有各國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九

商舊置之產所有沿灘馬路必須自首至尾一統築成以免各國饒舌現擬距灘一二十丈築橫長馬路一條留此灘商築棧房及取岸闊以三丈為率兩邊各留彈路五尺再距碼頭馬路之用前馬路百丈許築後馬路一條中間應留街道俟華洋人傳等起造時讓出陸續興築得前後走通逐漸成市至於進深酌以距浦二里為率惟開埠之初市面必不能驟臻繁盛所有直長馬路擬先築長一百四五十丈以節經費每距三百丈築一條中間應留街道隨後察看再築共築八條其餘俟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再行添築此項馬路按照滬南外灘馬路原估工程碎石鋪路每方一文工料銀五兩五錢大石片鋪彈路每方一文銀二兩四錢側平石闊

一尺厚三四寸連工每長一丈銀三兩六錢統陰溝連陰井	一切每長一丈計銀九兩如築閘三丈之馬路兩旁各加彈	路五尺計每長一丈需碎石片三丈大石片一丈側平石二	丈連統陰溝一丈併計須工料銀三十五兩一錢計橫長馬	路二條直長馬路八條共長六千二百三十三丈統需銀二十二	萬兩左右 <small>或議將直馬路改小數尺所省亦不遇數千金似不合算</small>	一橋梁 查通商場跨蘊藻濱南北兩岸新關建在濱南必	須建造兩橋接通兩頭馬路以便商人報稅來往惟濱面較	闊且中多商漁出海小船停泊非仿照美界白大橋之式建	造不克濟事此項橋工恐非七八萬金不辦俟訪詢確實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	稟	
一碼頭 查吳淞地方向設有江海分關征收沙漁船隻貨	稅現瀕海瀕江一帶已為洋商租用沙漁船隻人等勢無上	下貨物之地且該處又常有官兵輪船停泊必須自築大碼	頭一具旁附小碼頭一具以備中國官商船隻上落之用其	大碼頭空閒之時可以出租收息此項碼頭連木墩一段大	約至少需銀十萬兩	一巡捕 查租界定章巡捕係分三班晝夜輪流巡緝彈壓	通商場地段較長擬分三段管理每段派捕十人計三段三	班共需九十八人每人工費六七兩洋總捕頭一人月二十兩				

華幫捕頭一二人每名月二十兩計每月約需九百兩一年	共約需銀一萬兩	一購地 查馬路應築工程計六千二百三十三丈以闊三丈餘	計之需地三百一二十畝照鐵路公司購買民地章程每畝	二百兩計算應銀六七萬兩惟中間洋商之產頗多且官灘	已售價三十兩如照二百兩一畝收回恐洋商不願倘須加	增為數更鉅俟察勘探詢再議	一局所 查江海洋關向在蘊藻濱南設有分關一所為理	船廳辦公之處專辦查驗不進上海逕由吳淞駛往江海各	口洋船規模窄狹現既作為轉貨場將來轉口洋土各貨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一	在彼處起落公事較繁必須添建從前江海新關翻建之時	除稅務司在七成船鈔銀動支外奉撥洋稅銀五萬兩現須	撥案備銀三四萬金以便撥用此外會審公廨巡捕房工程	局亦係要工必須趕緊擇地分建所有工費約需銀六七萬	併計共約十一萬兩	以上各條共需銀五十八萬兩係就應辦事宜約計另有	應置工程器具及難以預計之款約需銀數萬兩統俟籌	定後再行確估另稟	附法律官担文籌擬吳淞開埠事宜清摺	一界址應先繪圖也西人辦事必以圖說為先擬請先聘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洋員一人再派妥幹委員會同寶山縣將總署指出之吳松
廠臺起迄南至牛橋角止逐細履勘繪圖劃出界線註明四
至八到仿照日本租界場之例作為中國通商場內中將自
己須用之稅關局所公廨碼頭及應用縱橫馬路若干條一
切地址於圖內先行指定註明其餘地方任憑各國商民公
共居住

一章程應先釐訂也此次吳松開埠一切築路設捕等項工
程皆由中國自籌經費將來所有埠內地捐房捐巡捕捐及
一切各種應收之捐項無論洋商華商均須由我自行抽收
外人不能干預擬自開辦後參酌英工部局章程訂定中國

約章或章程覽之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三

通商場章程知照各國商與租界商埠有所區別

一事權應分責成也吳松開埠除驗貨稅關由稅務司派員
辦理外此外約分三項第一為工程局專管築路建廨一切
工程之事第二為巡捕房專司警察之事第三為理事廳專
司詞訟之事倘與洋人交涉案件仍由該國領事署派員到
廨觀審

一欵項應速籌撥也查吳松廠臺起迄南至牛橋角止地段
已屬不狹所有建築馬路設立碼頭起造公廨在在均需巨
款南市馬路僅開沿浦一條用款已至十餘萬吳松開埠必
須仿照英工部局辦法需費莫止十倍雖將來地面興旺之

後各項抽捐原可自籌用款此刻開辦之始勢不得不借
巨款以興要工且自佔先著原為預杜外人窺伺起見果能
辦理得法自可寢息擴充租界之謀若因限於財力一切因
陋就簡必致藉口不便仍思據我利權似不可吝惜糜費因
小失大擬請南洋大臣咨商總署撥款一百二十萬兩預備
支用作為開埠經費

江海關道詳辦吳松開埠事宜並辦理情形清摺 光緒二十
四年 附清摺

為詳請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竊奉

憲台札准

約章或章程覽之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三

總理衙門咨吳松添開商埠作為滬關分卡擬自吳松廠臺
起迄南至牛橋角止作為各國商民公共居住之處自築路
設捕需費若干妥密估計迅將應辦事宜妥為籌議等因並
迭奉電催速辦遵經督同寶山縣沈令佺委員候補縣朱令
璜赴松勘估籌議辦法章程先後兩次開摺稟呈旋奉批飭
繪圖貼說分晰註明另敘妥詳呈候核咨

總理衙門酌核定奪等因自應遵辦節經轉催承辦之營造
司從速繪定祇以暑雨不時天氣炎熱難以趕期竣工且內
有與稅司暨鐵路公司商辦要件尚未准復致未能彙核詳
辦現在既奉奏明擇定開辦日期咨請總署照會各國公使

轉諭洋商知照則開埠一切辦法為各國官商所注視未便
因圖繪未就稍涉稽延謹將前稟估工辦法各章參以目前
情形詳加考核增改連同担法律官原擬辦法四條分錄清
冊呈請察核職道履查松埠最要辦法約有五端一吳淞自
我開埠須專自管之權必須有切實可靠洋員會同籌商悉
照西法辦理俾杜彼族藉口阻撓之漸二松埠通商後華洋
雜處交涉繁滋該處舊有礮臺藥庫必須設法遷移以免意
外危險之虞並杜兵勇往來滋事之患三通商場界址定以
自礮臺起迤南至牛橋角止南北計十四五里之遙倍於上
海租界不特工程需費較鉅且照料亦恐難周必須將外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四

直入腹裡進深之界量為收束定以兩里為止以示限制而
省工費四日本屢請在松埠自開專界英美各國亦思效尤
必須照會各國作為公共居住之地力杜日本狡謀以保我
自主之權五開埠經費担律法官請撥一百二十萬兩係連
洋商所租沿灘地畝應築取岸碼頭概歸我造估計本不為
多現因籌款為難祇請撥銀六十萬實已竭力設法減省萬
難再減致涉簡陋以上數端均係目前切實最要之著現在
鑒奉

憲行第一第四兩節已蒙

總理衙門咨飭會同稅司籌議辦理並拒絕日使立界之議

如果籌辦得法各國可無異言其第二節亦奉奏准徵飭製
造局將礮臺拆卸一併劃歸通商場亦可無庸過慮惟定界
請款二節一以預防耗費一以勉濟要工務請切實咨商
總理衙門如將來各國以獲益未優商請開拓擬懇極力堅
持俟數年後商務日旺再行議展以期工歸實際款不虛糜
仍一面將經費迅賜照數撥定俾得早濟工用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鑒核轉咨

總理衙門核復飭遵並乞批示實為公便再詳細圖說容再
催趕繪就即行補送合併聲明

右詳南洋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五

附吳淞開埠辦法情形清摺

一繪圖吳淞開埠大要係在西商可享雜居之益在中國可
專管界之權一切築路建置工程必須悉合機宜方免藉口
熟商稅司須先繪有切實地圖庶可劃定界址並將工程分
別首要次要又次要三等定議與辦當託稅司延定前辦抗
關開埠事宜之營造司洋人摹拉業經飭赴吳淞趕緊勘繪
於五月初二日開工月薪規銀四百兩另月需繪圖人工量
工頭等辛工約洋七八十元另有僱用船隻購買物件隨時
開單照付訂明半年為期第一月先出草圖其細圖俟先將

築路工程擬定即速趕繪呈送期內遇有開埠一切營造打樣估工等事均可交令承辦惟時值暑雨不時天氣炎熱刑繪恐難尅期竣工容再催令趕繪呈請轉送

總署察核將來動工時擬即從首要處入手陸續推廣興築一築路築路必須地基前估築橫長馬路兩條直長馬路八條需地不少現議益藻濱北岸一帶官灘既值濱海水深可售善價將來築路時擬即設法讓出以期公款有裨至益藻濱南岸外灘洋商之地為多買回築路價恐不廉亦擬暫不購用俟其自行讓出再行築路以免多費現擬將外灘一條北岸即就寶山護塘南岸就依周官塘分別劃平改築不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六

土堅工簡節省多金可移作原估馬路中間應留補築街道之用而塘岸極高將來挑下之泥土亂石亦可備建造駁岸填築淺灘之需如售與人此項價銀亦可充費
一地基首段外灘官地雖擬讓出不用然恐間有坐落較深適當築路之衝難免有佔用之處應俟測繪師勘定後再以餘地租給興利公司較為妥便此外馬路須用民地聞已被鐵路公司圈用甚多將來總須按照圖繪應用丈尺設法照原價收回至購買民地原估擬每畝二百兩係照鐵路公司章程應給上等之價而言惟築路係屬公用與公司之自私自其利不同似應察酌情形分別等差量給下等地段每畝給

銀五十兩至多以二百兩為止以昭允洽

一工程蘇州開築馬路每開四丈長一丈需工料洋三十六元至四十元止原估擬築松路長闊相同計需工料銀三十五兩一錢內有陰溝一項需銀九兩為蘇州所無如剔除不計則鋪路所用碎石大石側平石三項祇需銀二十七兩一錢核之蘇路洋數價屬相埒仍仿照西法示召投標擇其價廉工堅者承辦惟工長路大恐非一人力所能勝擬分段陸續開招取具估單隨時呈候復核稟辦庶期任分工速而互相比較工程尤必認真此外建造工程亦照投標辦理
一分關松埠設立分關暨驗貨廠須用地基已派委員會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七

稅司勘定圍用計分南北兩段南段距益藻濱里許前靠灘後臨隨塘河約十二畝備作關署貨廠及總巡打手各項辦公房屋之用該地有義塚及無主屍棺甚多稅司必欲遷移以便動工商阻未允現又飭縣妥為設法保全一在礮臺南即吳松燈塔之東約三畝餘備造燈塔及在關人等住宿處所前奉
憲諭該處地皆緊要不宜多圍邊經切商稅司據云已再四勘酌收緊局面倘日後商務興旺照此地面萬不敷用尚須加寬一倍彼時恐無法擴充等語詳加考察係屬實情應准予照舊圍用惟南段臨浦有三四十丈之長應由關自築木

駁以固廠基該處風潮衝逼工料必須加倍堅鉅方可耐久
將來設關工費恐須增鉅茲將所繪地圖呈請察核
一公所吳松開埠要工甚多督辦大員以及彈壓稽察各員
均須常川在彼督率方可工堅事速擬請將吳松操場前閱
操公廨一所留作開埠工程辦公之用已奉電飭沈道照辦
將來工程局建造經費可免另籌
一捕房設立巡捕必須房屋現擇適中之處在蘊藻濱南岸
濱口建造一所俾南北可以兼顧
一碼頭松埠南北相距十五里之長自應擇適中地段如現
定分關之前建築碼頭一座備中國官商船隻上落現查礙
臺前舊有大碼頭一座畧加修葺撥歸關用可以節省另築
鉅資惟嫌地段偏北恐稅司以為不便或仍須就分關前添
築一具亦未可定此外張華濱地方前有中國兵輪在彼築
有碼頭地段尚好惟據寶山縣沈令函稟碼頭地基係洋商
之產當初建時洋商曾出為攔阻由縣設法商允暫借應用
開埠後恐須索回擬俟屆時設法妥商辦理
一建橋吳松通商場基分跨蘊藻濱南北兩岸一經開關設
棧必須跨濱建築大橋接通兩處馬路方便商貨來往惟蘊
藻濱河道向為沙漁船隻停泊上下之所一經築橋必致出
海船隻不能照常停泊擬將應築橋工移進一二里許騰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八

濱口水面以為華船停泊之用第兩岸馬路因此稍費灣折
方能接通洋人往來是否稱便函商稅司未准核復又查松
滬鐵路於跨濱南北亦有應築橋工一座檢查勘定地圖雖
已鏡出松鎮之後第其進深祇距濱口半里與現議辦法不
符擬令再為移進里許安設在馬路橋後以免窒礙商之鐵
路公司亦未復到
一讓路吳松官灘現經鐵路公司圍定九十一畝零即日繳
價領築車站該地坐落礮臺關廠相距之中如照鐵路公司
原圖將蘊藻濱北鐵路由松鎮之後越隨塘河以達海灘不
特馬路截分南北兩條即通商場基亦分為裏外兩塊恐各
國洋人以往來不便藉口詰難擬請該公司將原勘路工重
為酌度設法繞築場基之後車站移設礮臺大碼頭之前該
處水道極深運貨亦屬靈便萬一不能照辦或將隨塘河應
築車路橋工設法加高俾便於橋洞下建築平橋接通裏外
馬路亦經函商盛京卿辦理應請
憲台再賜咨商酌復飭遵
一經費松埠緊隣上海一切布置必須仿照上海租界章程
庶西商遵地為良日後辦理收捐充費事宜方易措手此項
開埠經費需款甚鉅祇以奉飭從儉入手職道亦未敢急切
鋪張從事致涉虛糜現擬請撥銀六十萬實已竭力博節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九

難再減惟為數較多恐

總署一時未能全撥擬請內外分籌由

總理衙門撥銀三十萬或二十萬兩分作四年支領尚有應

需三四十萬兩擬請飭善防善後兩局分籌協撥以便早日

興工

一關防吳淞開埠作為上海分關一切通商築路設捕事宜

本條職道分內應辦之事惟近來上海交涉事件倍形繁難

日不暇給淞滬相距較遠更難常川駐工督辦前經稟蒙

憲台派委上海商務局志道鈞會同職道辦理嗣又以志道

有商務事件亦難專任其事復經稟蒙添派前廣西桂平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上

開埠門 開埠類

二十

道向道萬錄會同妥辦現在向道已商定即日赴淞擬章設

局開辦惟是事屬創始頭緒紛繁遇有地方公事及中外交

涉公牘往來必須蓋印關防方昭慎重擬懇刊給關防一顆

文曰總辦吳淞開埠事宜關防以資遵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目錄

成案

開埠門 開埠類 附各口岸通商開埠原始表

總署奏開岳州三都澳口岸摺光緒二十四年

總署附奏請開秦王島口岸片光緒二十四年

總署議覆桂撫黃奏開南甯商埠摺光緒二十四年

鄂督張奏購買武昌城外通商場地畝以保治權而儲鉅款摺

光緒二十八年

滇督魏奏騰越開關日期並設立關卡試辦摺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議覆山東添開商埠摺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目錄

一

北洋大臣袁等會奏山東內地鐵路暢行擬請添開商埠摺

光緒三十年

湘撫趙奏籌辦長沙開埠情形並請指撥的款摺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等議覆湘撫趙奏請開辦長沙口岸事宜並請撥的款

摺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岳州三都澳秦王島開埠派員辦理情形文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咨據總稅務司擬議試辦江門口岸章程咨行南洋大

臣查照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商山東添開商埠預為善畫應辦事宜文光緒三十年

總稅務司赫議覆岳州三都澳秦王島開埠申文光緒二十四年

總稅務司赫申復山東添開商埠預為籌畫應辦事宜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目錄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成案

開埠門 開埠類

總署奏開岳州三都澳口岸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請添開通商口岸以保利權而興商務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泰西各國首重商務不惜廣開通國口岸任令各國

通商設關權稅以收足國足民之效中國自通商以來關稅

逐漸加增近年征至二千餘萬京協各餉多半取給於此惟

是籌還洋款等項支用愈繁籌撥恒苦不繼臣等再四籌維

計惟添設通商口岸藉裨餉源查湖南岳州府地方瀟臨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一

江兵商各船往來甚便將來粵漢鐵路既通廣東香港百貨

皆可由此出口實為湘鄂交界第一要埠比來湖南風氣漸

開該處又與湖北昆連洋人為所習見若作為通商口岸揆

之地勢人情均稱便利又福建福甯府所屬之三都澳地界

福安甯德兩縣之間距福州省城陸路二百餘里為福州後

路門戶形勢險要閩洋商船亦多會萃於此臣等公同商酌

擬於該兩處添開通商口岸庶可振興商務擴充利源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各該省將軍督撫先將應辦事宜妥速籌備

再由臣等酌定開辦日期照會各國駐京使臣劄飭總稅務

司查照辦理所有添開通商口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附奏請開秦王島口岸片光緒二十四年

再臣等於本年三月初三日奏請湖南岳州府福建福甯府

所屬之三都澳開設通商口岸奉

旨允准在案茲查直隸撫甯縣屬北戴河至海濱之秦王島隆冬

不封每年津河凍後開平局船由此運煤郵政包封亦附此

出入與津榆鐵路甚近若將秦王島開作通商口岸與津榆

鐵路相近殊於商務有益如蒙

約章成案應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二

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北洋大臣順天府尹先將應辦事宜妥速籌

備定期開辦所有添開秦王島通商口岸緣由理合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議覆桂撫黃奏開南甯商埠摺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軍機處鈔交廣西巡撫黃槐森具奏遵查廣西南甯

地方擬請設商埠一摺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具奏欽此查開原奏稱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歐洲通例凡通商口岸各國均不得侵佔現當海禁洞開強

鄰環伺欲圖商務流通隱杜覬覦惟有廣開口岸之一法三月

間業經准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奏將湖南岳州福建

三都澳直隸秦王島開作口岸嗣據該衙門議覆中允黃思永

條陳謂各省察看地方情形廣設口岸現在尚無成議若沿江

沿邊各將軍督撫迅就各省地方悉心籌度如有形勢扼要商

賈輻輳之區可以推廣口岸展拓商埠者即行咨商總理衙門

約章成案應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三

辦理惟須詳定節目不准割作租界以均利益而保事權該將

軍督撫等籌定辦法即著迅速具奏等因欽此遵查中外各國

通商口岸其地方一切權利皆歸本國管轄無論何國商人

祇能運貨物不得干預地方中國自開海禁以來許各國

分劃租界浸假而派設領事巡捕水面則停泊兵輪界內則

強收捐項授人以柄失中國固有之權啟強鄰覬覦之漸他

不具論即梧州上年新立通商碼頭各國即索立租界紳民

頗多齟齬疊經嚴飭地方官不激不隨善為因應雖辦理幸

臻妥洽而權利終嫌交侵因於欽奉

明詔後即詳察廣西通省情形當以左江南甯府為要著此次出

省巡閱路經南甯見其地勢山環水抱雖間有淺水石灘而
 統匯左右兩江河身深闊上控龍州下通潯梧又為雲貴兩
 省必經之達達防倚為轉運後路誠為上游重鎮復於開兵
 後詳詢官紳會稱地當四達早年商務極為興旺直駕潯梧
 而上前明於此設關為越南互市之所後經停止本年曾有
 德國商人潛圖購買地基議價未成臣維此地形勢既極扼
 要商務又極流通邇來龍州復開辦鐵路將來商賈更當暢
 轉若不先立口岸誠恐他人援梧州之例求請又增
 朝廷南顧之憂擬請援照湖南岳州府等處成案開作口岸不
 准劃作租界以均利益而保事權等語臣等查廣西南甯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津門 關津門 四

方形勢既屬扼要商務又復流通上年英國使臣實納樂曾
 稱南甯實包括在西江之內欲請一律開為口岸本年該使
 又迭次催請開辦臣等覆以俟行查廣西巡撫察看地方商
 務再行酌定今該撫既有此請臣等酌度情形與其外人援
 例求請而後准行轉致授權於人不如自開口岸尚可以
 限制擬請如該撫所奏將南甯作為中國自設口岸比照岳
 州府成案一體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行知該撫議定詳細節目咨送核定一面先行
 照會各國公使遵照所有遵議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鄂督張奏購買武昌城外通商場地畝以保治權而儲鉅款
 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購買武昌城外通商場地畝以保治權而儲鉅款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查湖北省城武勝門外直抵青山濱江一帶地方與漢
 口鐵路馬頭相對從前美國人勘粵漢鐵路時即擬定紅關
 一帶為粵漢鐵路馬頭是武昌為南北幹路之中樞將來商
 務必臻繁盛等於上海近年洋行買辦託名華人私買地段
 甚多此處若由外人請開口岸設租界距省太近營壘不能
 設法令不能行有礙防守查岳州係自開口岸名通商場不
 名租界自設巡捕地方歸我管轄租價甚優年年繳租各口
 所無一切章程尚屬妥善曾經臣前於光緒二十六年十月
 間據案
 奏請准將湖北省城北十里外沿江地方作為自開口岸庶不
 失管理地方之權奉
 旨照議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當經籌議開辦大致章程專設
 商場局派委湖北藩司覆廷韶總辦局務洋務委員候選道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津門 關津門 五

梁敦彥署武昌府知府梁鼎芬充當提調督飭江夏縣妥為經理首先嚴禁奸商劣民不准冒名私買嚴飭地方官不准印契其時武勝門外一帶江隄築成涸出官民各地先已設有江岸局清查官荒收買民地迨江岸局將清丈收地給價立界事竣即行撤局將契文卷移交商場局管理並經募僱英國工程師斯美利來鄂飭令丈量地段將建築馬頭填築砌岸興修馬路一應工程詳切勘估測繪細圖核辦茲查通商場共計查出收買官民各地三萬餘畝共計用過地價局費銀二十三萬餘兩因籌款無出借撥漢口未商平糶捐銀七萬餘兩其不敷之數俱係借華洋各商之款應付俟將來售出地價歸還目前之費雖鉅而將來之利無窮查沿江沿海各租界當外人開辦之始經營草創費亦不貲其後商務一興地價驟漲上海一畝之地且有值至萬金者武昌東西扼長江上下之衝南北為鐵路交會之所商場既闢商務日繁地價之昂可坐而待已嚴飭飭行局府縣立案目前無論華洋商人以及何項官局紳商意欲承領決不准輕給賤售總宜堅持數年待至五年之後鐵路大通北達歐洲南窮香港羣商趨之若鶩自然爭先訂租今日一畝之價異時百倍其值統計此地三萬餘畝合二百餘萬方此外如有可推廣收買者仍當體察情形相機擴充收買將來或租或售應視

約章感業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六

其遠近高下臨時酌定價值貴賤之等差若鐵路公司需用者亦須照議定通行之價承買即官設之馬頭局所行棧亦一律付價其餘之地由各洋商領租各華商領買約估所得地價多少彙算以最廉之價每地一方值銀十兩計之所繳租價買價亦值銀二十餘萬兩除撥還借款之外贏餘甚鉅可供開辦此項通商場修砌岸造馬路設巡捕房設工部局設渡江大輪之用及本省興學練兵暨興辦工商務等事經費此巨等所以亟圖經營不敢惜目前之費而忘久遠之謀者也尤可慮者此時如不預為布置匪特失大宗之財用抑且損自主之治權復假各地悉為外人冒購勢必又蹈租界故轍侵我統轄地方之權其流弊後患殆不可問今既由官收買斟酌出租既有開辦商場之資且免治權旁落之患實於大局有裨除以後興辦事宜隨時妥籌辦理隨時詳細具奏外所有商場局收買地段暫借商款辦理情形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戶部知道欽此

滇督魏奏騰越開闢日期並設立關卡試辦摺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感業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七

奏為恭報騰越開關日期並設立分關分卡試辦情形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前准總理衙門咨英使照稱中緬條約第十三條載明
准將駐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擇定一處今本
國已擇定騰越派委領事官前往駐紮合請貴國即於該處
設立新關徵收洋稅並派辦理交涉事務關道以便會辦一
切咨滇查照約章酌量情形奏明辦理旋於光緒二十五年
六月英署領事傑彌遜到騰商議開關經前督臣崧蕃會同
前撫臣丁振鐸將籌議大概情形專摺具
奏並聲明援照思茅關暫以同知為監督俟商務暢旺或另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道或

以迤西道移駐屆時奏明辦理等因欽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並經總理衙門行據總稅務司赫德揀派
稅務司好博遜來騰正議辦開關署領事傑彌遜因改調回國
又值奉匪事起稅司亦近新街關務遂緩開辦上年九月承
准外務部電開英使函稱駐騰越領事官現派烈敦署理並
准咨開據總稅務司申稱現改派孟家美補騰越稅務司之
缺等因咨滇當經轉行遵辦並飭委騰越同知葉如桐暫行
兼管關務與領事稅司籌議開關事宜並由司庫借支銀九
千兩以作開關經費復添派委員前往襄助茲據雲南布政
使林紹年會同善後局司道詳據騰越同知兼管關務葉如

桐稟稱署領事烈敦稅務司孟家美隨帶扈手人等於上年
十月初三日到騰惟時和議甫成人情猶多疑沮謠語紛紜
深虞滋事迭經督率各員紳再三開導彈壓並會同領事稅
司親往各路勘查斟酌設關設卡分修太平江南岸道路以
期振興商務數月以來粗具規模民情亦漸安堵當會訂試
辦關務章程十五條擬在騰越南城外設立正關東門外設
立分卡並於蠻允設立分關料西設立分卡二台坡設立查
卡又於太平江南岸弄璋街設立分關蠻線設立分卡擇於
本年四月初一日開關試辦所有借支經費樽節動用將來
仍由洋稅項下籌還歸款等情詳請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道或

奏前來臣覆查騰越為由緬入滇門戶道途紛歧商路以太平
江南北兩岸為適中要路惟山徑崎嶇商旅裹足現經該處
與緬政府商議分界修理俾為振興商務起見所擬試辦章程
核與各海關通章大致相同且甫經開辦一切尚無把握自應
隨時斟酌損益總期商務漸興關稅暢旺藉以維持利權而
裕餉需再該處地方與緬界犬牙相錯沿邊野夷不時出沒
交涉事件日益繁重誠恐同知權勢不足鎮攝似應移駐道
員以資控取已飭司酌量情形另案詳辦合併聲明除將試
辦章程咨呈外務部核覆飭遵暨咨戶部南洋大臣查照
外所有騰越開關日期及分設關卡試辦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雲南巡撫係臣兼署毋庸列銜合併聲明謹

奏

外務部議覆山東添開商埠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北洋

大臣袁世凱等奏為查明山東內地現在鐵路暢行擬請添

開商埠以擴利源一摺本日奉

約章成案應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十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稱山東沿海通商口岸向祇煙臺

一處自德國議租膠澳以後青島興造鐵路現已通至濟南

省城轉瞬開辦津鎮鐵路將與膠濟之路相接濟南為兩路

樞紐商貨轉輸較便擬在濟南城外商口岸以期中外咸

受利益至省城迤東之濰縣及長山縣所屬之周村皆為商

賈薈萃之區又為膠濟鐵路必經之道擬將濰縣周村一併

開作商埠作為濟南分關統歸濟南商埠業內辦理等語臣

等查泰西各國最重商務每多開闢口岸以便彼此通商而

為主國者得以設關權稅即於籌餉之道亦屬有裨直隸之

秦王島福建之三都澳湖南之岳州於光緒二十四年間經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自開商埠奉

旨允准在案上年商約大臣呂海寰等條奏廣闢商場於七月間

經臣部議復應由各省督撫詳細查勘如有形勢扼要商賈

薈萃可以自開口岸之處隨時奏明辦理奉

硃批依議欽此通咨各直省亦在案今北洋大臣等以山東濟南

城外為膠濟津鎮兩鐵路交接之區地勢既為扼要商貨轉

運自屬便利擬在濟南城外商口岸實於中外咸受

利益核與秦王島三都澳岳州自開商埠成案相符其所請

省城迤東之濰縣及長山縣所屬之周村一併開通商埠作

為濟南分關自係為通商起見均應如該大臣等所奏

約章成案應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一

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查照並咨行北洋大臣等預

備一切事宜參酌章程定期開闢妥為籌辦並飭總稅務

司欽遵辦理所有議復山東濟南等處請開商埠緣由理合

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袁等會奏山東內地鐵路暢行擬請添開商埠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查明山東內地現在鐵路暢行擬請添開商埠以擴利源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謹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承准外務部鈔咨

議復商約大臣呂海寰等條奏近今要務摺內廣闢商場一

條令由各省督撫通飭所屬詳細查勘如有形勢扼要商賈

薈萃可以自開通商口岸之處隨時奏明請

旨開辦一摺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東當經通飭所屬詳細查勘茲據山

東司道查明具復前來由臣謹與臣世凱往返函商詳加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三

核查得山東沿海通商口岸向祇煙臺一處自光緒二十四

年德國議租膠澳以後青島建築碼頭興造鐵路現已通至

濟南省城轉瞬開辦津鎮鐵路將與膠濟之路相接濟南本

為黃河小清河碼頭現在又為兩路樞紐地勢扼要商貨轉

輸較為便利亟應援照直隸秦王島福建三都澳湖南岳州

府開埠成案在於濟南城外商口岸以期中外商民

咸受利益至省城迤東之濰縣及長山縣所屬之周村皆為

商賈薈萃之區該兩處又為膠濟鐵路必經之道膠關進口

洋貨濟南出口土貨必皆經由於此擬將濰縣周村一併開

作商埠作為濟南分關更於商情稱便統歸濟南商埠案內

辦理相應請

旨敕下外務部核議具奏俟議准後先行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查

照再由臣等將劃界設關及一切應辦事宜督飭山東司道

並東海關膠濟海關各監督稅司等妥議章程酌定開辦日期

分別奏咨辦理所有查明山東內地情形擬請添開商埠各

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三

相撫趙奏籌辦長沙開埠情形並請指撥的款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長沙開設通商口岸謹陳籌辦情形並請指撥的款以資

經費恭摺仰祈

聖鑒事伏查中英商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中日商約第十款均載

有湖南長沙開作通商口岸之文當由奴才咨商外務部預

籌辦法旋准日本駐漢口領事永瀧久吉來湘面稱奉本國

政府訓條前來勘量地勢並稱商約內開批准互換六個月

後即將長沙開設通商口岸等因照會前來奴才查開設口

岸一事既經約有明文必須先事綢繆乃免臨時竭蹶是以

去冬十一月即電咨外務部飭總稅務司轉飭岳州稅務司

夏立士來省履勘界址擬訂章程先行布置此次日本領事來湘商辦界務已言明凡租界內工程巡捕一切管理事宜悉由我自行辦理日領事並允即在稅司所定界址之內分段租認不再另索專界蓋長沙雖係約開口岸而詳釋原約工程巡捕可由華官自辦必須布置得法因感咸宜使各國商人皆願就我範圍方足以保主權而敦睦誼此奴才籌辦大略情形也惟是長沙水陸交衝商務四集此次稅司勘定界址東起湘江西岸西抵鐵路界邊南至北門城河北訖瀏渭河沿地勢頗寬以較岳州加增不止十倍一切布置不便過形簡陋致外人噴有煩言造端較大則需費自鉅當飭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津門 關津類 十四

務局司道將工程等項詳細數實估計茲據詳稱界址廣闊經費甚繁止得就至簡之數逐項估計如築路一項北門外湘春街起至新開河止稅司指定此段路工最關緊要目下即須修培惟地勢高下或數尺或丈餘一律填平核計土方約二十餘萬需費七八萬兩再加直長馬路一條橫長馬路三條工料非四五萬兩不辦而湘春街以東新開河以北之地段尚不與馬如駁岸碼頭一項沿江地勢極低水潦蟻至淹溢非一律修築駁岸不足以固界基而風浪激衝工料須異常堅緻並須建築大碼頭及驗貨碼頭驗貨廠此項工費至少須八九萬兩而建設橋閘修濬溝渠諸費尚不與馬如

購地一項查岳關辦法凡租界地方均係官為收買再行租給洋商以免私相授受致滋流弊擬即仿照辦理但財力艱窘礙難一概收買惟就緊要地方先行擇購以備洋商租用並預留自用地段約略計之已需五六萬兩而將來購買之款及移徙房屋遷移墳墓之費尚不與馬如關局公所一項查建造新關郵局稅司公館理船廳住所驗貨鈴字杆手各種寓所前經稅司估計時價聲明需費六萬兩而工部局巡捕局洋務分局會審公堂電報分局及稅司所請西商公花園地址等尚不與馬又如工程巡捕既由自辦擬暫聘西員管理一面籌設警務學堂學習各項章程並英法語言每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津門 關津類 十五

需費亦三四萬兩以上各端再從估計之中力從省儉至少先須籌撥三十萬兩方敷開辦等情詳請奏咨前來奴才親加履勘分端考查所請三十萬兩之數實已難於再減目下湘省難款過鉅又以廣西毗連匪事未靖協濟軍餉籌辦邊防日不暇給庫款既絀民力亦窮際此要需徒嗟仰屋惟有仰懇 天恩敕下戶部指撥的款三十萬兩以應關津急需奴才自當就近督率稽查務飭在事各員格外撙節實用實銷倘有不敷再行請請如能節省涓滴撥還不使稍有糜費又查二十五年岳州開關請撥經費由戶部指撥湖北鐵路官款十萬兩

臬幕任購存典款項五萬兩嗣鄂款既提撥無著任購款親
 友寄存中多弊端均無實濟卒至竭蹶挪移至今時閱五年
 駁岸等工零星建設迄未竣事惟岳關上扼宜昌下截江漢
 商務本不甚多又係自開口岸雖因陋就簡外人尚難為越
 俎之謀長沙為商約指開東西各國爭先注意倘辦理苟簡
 必致藉口多端保目前自有之權即以恢異日無窮之利植
 基愈固則收效彌宏此又奴才之愚不敢不先事澀陳而亦
 部臣所能共諒者也現在開埠事宜即由洋務局司道會同
 辦理俟布置周妥當奏設監督定期開關約計其時當不逾
 日本商約所開互換後六個月之期限所有籌辦開埠各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埠門 關埠類 十六
 及請撥的款緣由謹會同湖廣總督臣張之洞恭摺具奏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外務部等議覆相撫趙奏請開辦長沙口岸事宜並請撥的
 款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准軍機處鈔交湖
 南巡撫趙爾巽奏長沙開設通商口岸謹陳籌辦情形並請
 指撥的款以資經費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中英商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中
 日商約第十款均載有湖南長沙開作通商口岸之文當由
 奴才咨商外務部預籌辦法旋准日本駐漢領事永瀧久吉
 來湘面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前來勘量地勢並稱商約內開
 批准互換六個月後即將長沙開設通商口岸等因照會前
 來等語外務部查中日商約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
 京互換所有長沙開埠事宜自應按約及時籌辦惟該約第
 十款內載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
 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
 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等語是
 與津滬口岸情形不同果使辦理得宜自足固地主之權而
 收通商之利上年十一月准該撫電咨臣部飭總稅務司赫
 德轉飭岳州關稅務司夏立士赴湘履勘界址預擬章程當
 經臣部飭令總稅務司照辦今年二月准日本使臣內田康
 哉照催開辦亦經臣部知照該撫並將先事妥籌情形一併
 電咨在案今該撫奏請按約開辦應請
 准如所奏辦理又原奏內稱長沙水陸交衝商務四集此次稅務

司勘定界址東起湘江西岸西抵鐵路界邊南至北門城河
北訖瀏渭河沿地勢頗寬一切布置不便過形簡陋致於交
涉有礙當飭洋務局司道詳細估計據詳逐段估計力從省
儉至少先須籌撥銀三十萬兩方敷開辦如才親加履勘分
端考查所請三十萬兩之數實已難於再減目下湘省庫款
既絀民力亦窮懇

恩飭下戶部指撥的款三十萬兩以應長沙開埠急需等語戶部
查從前蘇州杭州均係在省會開埠一切地價建造工用等
項蘇州先後共請撥銀約二十餘萬兩杭州共請撥銀十萬
兩均係自行籌墊開關後歸還長沙並非商費會萃之區其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十八

地方亦不及蘇杭之繁盛今因開設通商口岸需用經費竟
至三十萬兩之多其建橋開濬溝渠移房屋遷墳墓以及工
部局巡捕局洋務局會審公堂電報分局並稅司所請西商
花園等項尚不在此次估計銀數之內將來若一一建置尤
恐所費不貲且所定界址較岳州加增不及十倍地勢既寬
一切布置需款自鉅實屬過事鋪張徒滋糜費應俟商務振
興之後再行逐漸擴充惟現在既係按約開辦其勢自難中
止臣等公同商酌所有開辦經費應仍按照蘇杭開埠成案
由該撫自行設法籌措俟開關後於征收稅款內陸續歸還
並飭承辦各員再行核實估計大加刪減毋任稍有虛糜如

蒙

俞允即由臣部知照該撫欽遵辦理所有開埠章程隨時咨報外
務部核定並飭行總稅務司預籌一切應辦事宜俟定期開
辦後再由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以期符約章而保權利所
有遵議長沙開設通商口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再此摺係
外務部主稿會同戶部辦理合併聲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總署咨岳州三都澳秦王島開埠派員辦理情形文光緒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十九

為咨行事案查本衙門奏准於湖南岳州府福建福甯屬之
三都澳直隸撫甯縣之秦王島添開通商口岸當經欽遵咨
行並飭飭總稅務司妥籌辦理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岳
州地方為湘鄂交界第一要埠似宜專派關道駐劄經理一
切至三都澳一處似可作為與沿海各口來往貿易之區該
處既為閩省所屬或由閩浙督憲福州軍憲照廈門辦法遣
派委員駐彼辦理其秦王島地方距天津甚近或由津海關
道或由北洋大臣選派委員駐劄且各口應以何處為口岸
准商人租地建行之界應指何處為停船起下貨物之所一
切界址均宜先事妥籌派委稅務司等前往一節查岳州一

處現擬選令沙市關署稅務司員務滿人聽候調派三部
澳一處擬令閩海關副稅務司單爾人署理該處之稅務
司聽候調派均俟定有開辦日期分飭各該員先期前往會
同地方官劃分界址籌備一切事宜其泰王島一處擬飭津
海關稅務司派委幫辦前往經理一切所有出入款目專為
開報俟將來貿易暢旺再行酌派稅務司經理統祈酌核示
遵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總稅務司所擬大略辦法尚為周妥
除俟各該處開辦有期再行酌令總稅務司分飭所派各稅
務司等前往會同地方官商辦一切外相應咨行
貴督撫查照辦理仍將善辦情形隨時彙復以憑酌核須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海門 關海關 二十

咨者

右咨湖南福建直隸

外務部咨據總稅務司擬議試辦江門口岸章程咨行南洋

大臣查照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案查中英續定商約一事奉制飭將應行事宜妥籌辦理當
將數項事端先後申復在案現查第十款所載將江門作為
通商口岸一條遵照施行刻擬派稅務司八等前往駐紮妥
籌於來年開印後即中曆正月二十一日西曆三月初七日
開辦查江門向有數人在彼經理常稅係歸三水關稅務司

調派節制所做稅數亦由該稅務司彙報現在既開為通商
口岸另派稅務司專轄則以後一切關務暨開報稅數各事
宜即毋庸由三水稅務司兼理以清界限其開辦時代徵常
稅一事仍可照舊徵收至新關章程即可援照三水成案試
辦俟稅務司在彼試行數日後再行酌奪應增應改等事宜
以期妥善該口雖有小輪每日出入料無洋商在彼居住只
係華人買辦代為照應是稅收雖可期日旺而初時局面究
屬狹小似毋庸特派關道監督赴彼駐紮惟地方商務交涉
事宜亦不可無統轄之員應由兩廣督憲會同粵海關部揀
派一員前往兼管稅務等事已足以資鎮攝試辦後或應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關海門 關海關 二十一

舊或應另擬再行酌定至西江行船章程一節查該處之輪
向有三項一條內港行駛之船一條通商口岸來往之船一
條外海來往之船均屬小輪各有各章此項章程雖經照辦
數年仍有未盡妥善之處前遵飭粵海等關稅務司妥籌議
擬現值江門甫行開關不若亦俟開關後試行數日查出有
無應行增刪之處再飭議擬俾得周妥其江門應派之稅務
司現擬調派粵海關副稅務司梅樂和帶同所需之人前往
署理所有江門改為通商口岸現擬開辦日期等事暨擬照
現行之章先行試辦各緣由是否可行呈請酌奪示復以便
轉飭遵行等因前來本部查總稅務司所擬現行試辦江門

口岸章程尚屬妥協除剗復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外務部咨商山東添開商埠預為籌畫應辦事宜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所有

奏請在山東濟南城外自開口岸並連東之濰縣及長山縣屬
之周村一併開埠作為分關一節業經本部議覆奉

旨允准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抄錄通行暨剗行總稅務司將一切
應辦事宜預為籌畫申報本部核奪各在案茲准總稅務司

申復查山東之濟南濰縣周村三處作為自開之商埠均係
陸路通衢與前開水路所通之秦王島三都澳岳州不同且

與陸路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騰越各口岸亦有自開約開
之別應自行另訂分章以期周妥將所預為籌畫各緣由申

請鑒核前來本部查總稅務司所稱在商埠內分出居住貿
易兩項此兩項均有應辦要務又以中國在埠自辦郵政不

得由外人開設均為濟南開辦章程必應籌及之事相應抄
錄原文咨行

貴大臣酌核辦理至未盡事宜統希悉心經畫並隨時咨報
本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山東
總稅務司赫議覆岳州三都澳秦王島開埠申文光緒二十四年

為申呈事奉到本年四月初七日

鈞劄內開准美國田大臣照稱據美國人遞來多稟內稱請
將由秦王島至戴赫河洋人建屋處沿海岸往內三里地方

及往東北至秦王島對面地方均劃歸通商地界等因前來
除咨行北洋大臣查核酌辦外相應抄錄照會剗行總稅務

司查照轉飭津關稅務司就近督酌情形會同關道妥籌辦
法等因奉此總稅務司竊維

貴署奏請添開口岸三處准各洋商前往貿易此係自開商
埠與約開之通商口岸原屬不同其自主之權仍存未分惟

洋商赴彼居住必將請按照通商口岸之辦法辦理若允所
請與大局並無妨礙而亦可免其饒舌然亟應另議善法俾

有與他口岸顯示區別而保自主之權即如各該處商民將
來所立之工部局徵收房租管理街道一切事宜只應統設

一局不應分國立局其局內應有該省委派管理商埠之官
員並該口之稅務司督同局中董事料理一切且華洋商民

如有詞訟案件應設有會訊公所並定立會訊章程以期平
理訟獄如此辦理似足以伸權力至秦王島一處美國所請

由秦王島至戴赫河沿海往內三里劃歸通商地界一節似
無不可照允之處現奉前因除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就近督

酌情形會同關道妥籌辦法申復外理合備文先行申復

約章彙纂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二十三

約章彙纂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二十三

貴衙門鑒查可也須至中呈者

右呈總署

總稅務司赫申復山東添開商埠預為善畫應辦事宜文

光緒三十年

為申復事奉到本年四月初三日

鈞劄內開光緒三十年三月北洋大臣山東巡撫會奏請在
山東濟南城外自開口岸並省城遠東之濰縣及長山縣所
屬之周村一併開作商埠作為濟南分關經本部議准於四
月初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欽遵併將一切應辦事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二四

預為善畫申報本部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竊查山東之濟南
濰縣周村三處作為自開之商埠均係陸路通衢與前開水
路所通之秦王島三都澳岳州不同且與陸路所開之龍州
蒙自思茅騰越各通商口岸亦有自開之別凡約開之
口岸須照約章辦理而自開之商埠雖遇洋商仍須照約看
待其餘一切事宜均可自訂若所開之埠均屬水路通衢則
各章較易擬議然陸路之商埠縱有各不相同之情形仍有
無異之情勢即應憑此無異之情勢擬一通行章程嗣後即
由各該處隨各地不同之情自行另訂分章以期周妥伏思
商埠均有居住貿易兩項相同事宜其居住一事應擇定地

段作為住界洋商赴彼即准在此建築房屋行棧其段內之

地應訂租價若干並訂應交錢糧若干仍須訂明每屆何時

交納此項段內是否應設分段作為市肉市菜等類平常費

販並裁縫洗衣匠及跟役眷屬等項華人居住之所亦係應

為預行妥訂之事且應由省憲派一能幹委員管理一切又

應特設察街巡役並隨地酌派洋員管帶凡在段內犯法者

華人交地方官懲辦洋人交最近領事官辦理若遇華洋控

案應由委員即請最近領事前來會審訂辦錄洋人雖住中

國自開商埠之內仍係約章訂定不歸中國管轄之人民此

居住辦法之大概如此至貿易一事查開設商埠之用意自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開埠門 開埠類

二五

係為招徠起見亦係為留有自主之權是以關係貿易各節
不應予以避就之階在彼居住更不應令洋商有所不服凡
關係洋商各節均不可違背約章之義意倘有外來各貨其
洋貨者係已在通商口岸完過進口稅中途完清子口稅抵
商埠時似應勿庸再行納稅其土貨者亦係完過出口復進
口各稅途中又完過關卡稅釐抵商埠時亦似勿庸重納稅
項緣若令再納則恐該商裹足不前致與招徠之意有所窒
礙此兩項外來洋土各貨之外又有由內地轉運各土貨其
往通商口岸者若持有三聯單自應免徵放行其餘各貨似
可統征稅餉其征數或即按洋商稅則征納十成之三四或

陸路通商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內河口岸	
黑龍江	即龍江		蘇州	蘇州
庫倫	在蒙古	杭州	杭州	
恰克圖	在俄國	梧州	梧州	
伊犁	在新疆	三水	三水	
哈爾濱	在東北	甘肅	甘肅	
赫爾濱	在東北	江門	江門	
松花江	在東北	寧南	寧南	
張家口	在山西	惠州	惠州	
張家口	在山西	沙長	沙長	
張家口	在山西	天奉	天奉	
張家口	在山西	南濟	南濟	
張家口	在山西	分縣	分縣	
張家口	在山西	分村	分村	
張家口	在山西	常德	常德	
張家口	在山西	潭湘	潭湘	

輪船上搭客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七下	輪船上搭貨處	
江陰	在江蘇		大通	大通
宜興	在江蘇	湖口	湖口	
黃岡	在湖北	武穴	武穴	
黃州	在湖北	漢口	漢口	
漢口	在湖北	漢陽	漢陽	
漢陽	在湖北	慶慶	慶慶	
漢陽	在湖北	慶德	慶德	
漢陽	在湖北	白土	白土	
漢陽	在湖北	定羅	定羅	
漢陽	在湖北	都城	都城	

各 國 租 借 處	
大連灣	光緒二十二年
旅順口	光緒二十二年
膠州灣	光緒二十二年
威海衛	光緒二十二年
九龍	光緒二十二年
廣州灣	光緒二十二年
各 國 租 借 處	
各 口 岸 通 商 開 埠 條 約 表	

約 章 成 案 匯 覽 乙 篇 卷 八 上 目 錄	
章程	
開埠門 關章類	
天津關章	同治元年
山海關章	即牛莊同治十三年
東海關章	即煙臺
江海關章	即上海
浙海關章	即甯波咸豐十一年
閩海關章	即福州咸豐十一年
廈門關章	同治元年
粵海關章	
潮海關章	即汕頭
江漢關章	咸豐十一年
鎮江關章	
九江關修改新章	
蕪湖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年
重慶關試辦章程	光緒十七年
梧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金陵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膠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南甯新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騰越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咨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目錄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程
章程	天津海關章程 同治元年
頭段洋船所應遵之條	
第一款 <small>停泊 界限</small>	
凡洋船抵口其應上下載之界限一係該船在攔江沙外者	
應自攔江沙計起往海以十里為限一係該船在大沽者應	
自海口礮臺計起至海神廟為限一係該船在天津紫竹林	
者應南自梁家園計起北至本關卡局碼頭往北第一箇黃	
船為限	
第二款 <small>進指 停泊</small>	
凡洋船進口停泊無論在大沽或在紫竹林該船皆應遵照	
指泊者所示之處停泊	
第三款 <small>船牌總貨 單開船單</small>	
凡洋船進口該船主應將牌照等件送交本國領事官如無	
領事官即送交本關如洋船在天津有領事官於大沽無領	
事官者將牌照交與大沽總局該局即送津由本關轉遞與	
該船之本國領事官後應由該領事官報到本關惟該船由	
領事轉報或自行投報其停泊在攔江沙內者計以二日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程
	一

四十八點鐘為限如因載重停泊在欄江沙外者計以三日即七十二點鐘為限該船倘有逾限者應查照通商條約所載每一日罰銀五十元但罰銀總不過二百元之數其進口所載貨物之總單必須詳細據實開清並必須於發給開關單之先交到本關如有漏報捏報等情應查照條約將本船主罰銀五百兩該船主如於二十四點鐘內自行查出錯誤准其自為更正即毋庸議罰其總貨單及由領事轉報單或無領事者自行投遞牌照本關接到即由本關或大沽總局隨船主所請發給開關單倘未有領開關單擅自下貨者應查照條約將本船主罰銀五百元並將所下之貨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閩海門關章程 二

第四款 因欄淺收貨

凡洋船有因載重在欄江沙或在河內遇有滯礙者如該船報知本關或大沽總局即准其所報發給駁貨准單

第五款 無准單不能上下載及收貨物

凡洋船進口未領開關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非有極險之故不得下貨未領放行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不得上貨亦不得起撥別船如違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六款 上下貨物不得同時

凡洋船進口所載之貨未經下完者無特發之上貨准單不得上貨如該船為防險急需壓艙者應報知本關即特為發

給上貨准單

第七款 給

凡洋船有駛赴天津紫竹林者於經過大沽必須經本關查驗總局差人將該船艙上貼封其所有在大沽或在紫竹林停泊之船應由本關差人每日晚太陽平西時將該船艙上封於次日早六點鐘時啟封其自紫竹林開行之船本關應即將該船艙上封至於未過大沽該船艙貼封不准開拆如有將所封印花啟動傷損者皆惟本船主是問

第八款 輪船專條

凡輪船進口能於四十八點鐘內行抵天津紫竹林者其經過大沽即可勿庸報關封艙惟須暫候以便總局差役押送

凡輪船抵紫竹林如遇時晚該船將總貨單送交卡局總

扞手即可准其於次早自六點鐘下貨惟於次日午正時該船尚未由領事轉報到關本關可以止其下貨 凡輪船有

因停泊時迫須於夜間上下載者如該船主或代辦商人赴關報請即為准行該船應照章交規費銀定以自太陽平西

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十兩一夜關平銀二十兩如遇禮拜

或封關之期自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二十兩一

夜關平銀四十兩如禮拜及封關之日自早六點鐘至晚太陽平西時每日二十兩此項係扞手人已逾辦公時刻外

作工之酬謝 凡輪船所載進口貨物如未下完亦可准其上載 除本款專條外所有各款輪船亦應一體遵照

第九款 船鈔

凡洋船抵口其應輸納鈔銀限期以該船開輪為始如未曾開輪以該船在欄江沙內者自抵口時計起至四十八點鐘為限在欄江沙外者至七十二點鐘為限其所有發給往通商各口香港日本安南及國們江巴西一帶免鈔執照該四箇月之限期總以發給該船紅單之日計起

第十款 紅單

凡洋船已經完清各項稅課並呈交出口之總貨單本關即發給該船紅單如該船未完清稅課即可照下段第七款所載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四

二段報驗貨物及各項單照之條

第一款 進口報驗貨物完稅

凡船主請領開輪單以後即可將貨物起載駁船其駁船必須運赴紫竹林卡局碼頭如該駁船於大沽或欄江沙起駁者須先赴海神廟總局封船發給駁船紫竹林准照 凡貨物運抵紫竹林應由本商將貨物兩件數詳細開具請驗單如該商係外國人應另補洋文報單投遞卡局驗貨并手該貨物由卡局并手並書吏查驗後即將查驗情形註於

該商請驗單之上經本商持赴到關如查驗該貨與請驗單所報相符本關即發給驗單註明該貨若干應完稅銀若干該商持赴官銀號照數兌交一俟掣取號收遞到本關即發給放行單准其起卸貨物如有未領放行單起卸貨物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二款 出口報驗貨物完稅

凡商人出口貨物須先運赴卡局查驗其請驗單并手查驗掣取號收等件均照進口無異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紫竹林本關發給之放行單即准其將貨直赴洋船上載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大沽或欄江沙外等處本關發給之放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五

單止准裝載駁船自紫竹林駛至海神廟總局該駁船由紫竹林運貨時必須經卡局封船後開行至海神廟總局查驗於放行單上蓋戳方准該商赴洋船上載出口如無准單將貨物上載洋船者應查照條約將所上載之貨入官

第三款 特准起下貨 進出口之貨不用駁船上下載 棉花出口由輪船運來之貨該貨主未到起卸

凡有商人行棧在外国地界者如進口洋船抵紫竹林靠泊岸停泊其起貨無須用駁船即可從寬准其勿庸將貨運赴卡局惟該商須先稟明本關即據所稟情由該所起之貨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皆憑本關定准該商除請驗單外應將起貨單投遞到關本關即行蓋戳並批明該貨於某處查

驗一俟查驗後發給驗單該商自接領驗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完清稅銀如洋船必欲請紅單該商應即時完清稅銀然後本關發給放行單如未發給放行單該商之貨不准運出原存之棧 凡出口貨物由外國地界之行棧裝載靠泊岸停泊之洋船無須用駁船者該商亦可以將情由稟明聽本關定准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其出口之稅必經完清始發給放行單准該貨上載洋船 凡棉花出口無論上載用駁船不用駁船其行棧離卡之路以一里半為限如在限內者該商可以稟請於存棧內查驗本關即從權允准派人前往該棧查驗亦必須先完清稅銀方准上載 凡輪船載來貨物如因本貨主未來起卸恐致遲誤船事若該管船行棧離卡局不過一里半之路准該行主稟請將貨起下暫寄棧內該管船行主除稟請外應將起貨單送至本關由本關於起貨單上蓋戳並註明該貨或在泊岸或在卡局碼頭查驗至於本貨主前來報明之時本關即派人往管船行內查明貨物俟本貨主清完稅銀發給放行單然後可運出棧 凡進口或出口之貨在行棧內查驗如查有不符者本關即停止查驗令將該貨運至卡局碼頭 此款所列各節係照本口時勢而順商情嗣後應因時制宜再行酌量更改

第四款 出口貨物

凡有准其上載出口之貨該出口洋船不能裝載者該貨必須先運赴紫竹林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如該載餘之貨欲在大沽上岸者必須先運赴海神廟總局查驗

第五款 免稅 收稅 存案 專照

凡洋貨由別口運至本口內有帶來免稅者所有土貨應帶原出口已完出口稅之照以上之照均應與該商請驗單同時投遞到關惟上海一口所有運來貨物之單照由各口稅務司包封寄交本關稅務司 凡出口貨物均應經本關於洋船出口之日發給出口稅單交付各商收領如出口之土貨原係由別口運來者其出口時除將進口已完復進口半稅發還存票外另給專照註明該貨已經某口征收出口稅銀以便該商至所赴之口止應完復進口半稅不致重征遇有洋貨在本口已經完稅者其復出口該商或請免照免該貨於所赴之口完稅或請將本口已還之稅發給存票該商至所赴之口另完進口稅銀均隨各商所欲 凡有洋貨原在別口已完進口稅帶免照至津復運出口者本關即將該商帶來之免照日期免照日期號數並該貨係於某日進口某日復出口運赴別口敘明發給專照

第六款 土貨復出口 運往外國

凡土貨由別口運進本口其於十二箇月內該貨原包原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七

出口運往外國者本關即將復進口已完之半稅發給存票如該貨非原包原色又未奉本關准其改包改色即不得以為原貨辦理

第十款

凡請領紅單之時該船主或管船行主必須呈交出口總貨單並完清各項稅課本關即發給紅單如該船欲出口時其進口稅尚未完清本關稅務司可以准該管船行主出具切實保結限定於七月內將稅補完呈交到關即可發給紅單准該船出口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開關每遇禮拜暨給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之期均行停止辦公

原按查第五款內載給發存票一節洋貨進口已完正稅如在三十六個月內仍運外國准領存票在於本口抵完別稅或現銀此係光緒三年奏定所有關章係同治元年所立惟查關章係在未曾奏定之先故未載明又按查西曆正月而中國以正月初一日初二日初三日五月初五日八月初五日十五日止

上海關章 即半莊同治十三年

第一款

凡洋船進口灣泊之所西以關帝廟南岸至北岸橫截為界

東以外國地段為界

第二款

凡洋船進出口時由海口派杆子手上船看守

第三款

凡洋船進口以四十八點鐘報關呈出進口船口單並領事官報單及中國口岸總單

第四款

凡船主呈遞船口單內必須填明各貨色包箱數目記號如船口單與各貨色不符即行議罰或該單有錯誤之處務於二十四點鐘內呈請改正如有復出口貨物亦應填寫船口單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第五款

凡洋船尚未到章程第一款所立界限不准起下貨物亦不准起卸船泥凡起下貨物除海關准許起下貨物日期外定於日出至日落為止日未出以前日落以後概不准行

第六款

凡洋船進口海關收到船口單之後各商持送攬載紙起貨紙中外報單內所有貨物數目花色船兩均應填寫齊全交關蓋印持往洋船將貨物起卸船如該紙內無關印可憑即行起卸貨物者該貨公議入官該船主亦照章議罰至卸

入剝船之貨無論係自用係完稅或在碼頭查驗或在行棧查驗均由海關酌定各商報單所開貨物若裝剝船數隻由海關查驗相符即發入棧字據交該剝船收領以憑入棧至末後一隻俟驗完貨物完清稅餉後再發放行單未發海關放行單以前該商等仍須將前發入棧字據呈繳驗銷或報單貨物只裝剝船一隻查驗後完清稅餉發海關放行單以便該貨入棧未發放行單以前該貨不得起岸凡貨物無論稅完與否若不照以上條款辦理該貨即行入官

第七款

凡出口貨物無論完稅免稅各商必須填寫中外報單註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海門關章類 十

貨物若干件船兩若干重呈請查驗海關或在碼頭或在行棧查驗該商完清稅餉并予手查明貨物船兩與報單相符海關發有放行單方准下貨如該商無海關蓋印放行單挾帶貨物上船或裝剝載欲行上船者一經查出貨物入官該船主亦應議罰各商或裝出口豆石餅等貨不願海關查驗者即將帶買豆石餅船兩若干成本若干之單據呈交海關查看該貨亦可無須查驗或該商有過船轉口之貨必須海關發有起下貨物准單如無起下貨物准單該貨即行入官

第八款

凡洋船進口應完船鈔者於開船起貨時完納船鈔或於呈

遞領事官報單之時起計至二十四點鐘以後即行完納

第九款

海關公事以每日早晨十點鐘開辦事至下午四點鐘閉關每逢禮拜佳節日停辦公事驗貨所辦公人等與以上例同惟公事以早晨八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各商以六點鐘上船起貨至海關碼頭候至八點鐘始查驗貨物下午六點鐘有未驗完之貨務於碼頭停泊俟次日再行查驗海關巡船於日未出以前日落以後查有剝船仍貼洋船起下貨物者即便緝拏或夜間巡船遇有舢板等船來往河內亦聽令其停止詢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海門關章類 十一

東海關章 即煙臺

第一款

一煙臺口自芝罘島起至崆峒島由北而極東折向正南到岸是界限也凡商船來煙臺者行抵以上限地則為進口

第二款

一凡商船進出口未領准單者不得擅行起下轉駁貨物以及押載沙石等件如裝卸各貨必須先稟稅務司請發准單方許起下各件凡商人有報稟本關核辦之事均應寫明呈請稅務司核奪

第三款

一凡商船進口時本關先准領事官送進口船報單抑或該船主自呈船牌及艙口單方許發給准單而艙口單內必須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某貨若干件係某某字號分兩若干各等情為是	第四款	一商船進口限時必在二日內將領事官報單或該船船牌及艙口單呈交本關查驗如違期則按條約罰銀	第五款	一凡進口貨物一起岸時即行完稅而出口貨物必先完稅後方准下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洋門 關章程 十二	第六款	一凡有進口出口貨物必先送本關碼頭秤驗	第七款	一凡商船既經下貨請領紅單出口必先將出口裝貨艙口單呈關驗明方准給發紅單	第八款	一凡起下貨物或押載沙石等事每晨六點鐘起至下晚六點鐘止如遇禮拜日該商船仍須下貨起貨必預先稟請特發准單方准裝卸	江海關章 即上海
---	-----	--	-----	------------------------------	------------------------------	-----	--------------------	-----	------------------------------------	-----	---	----------

一凡商船赴上海者行至寶山正頂與炮台對徑之界過此即為進上海口	一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領紅單出口之時由本關一體驗查	一凡黃浦泊船起下貨之所自新船廠至天后宮為界其商船泊定後復欲移泊者必須稟明方准移泊	一凡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兩日內將該船牌及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一切違者即干罰例	一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數等情不得絲毫隱漏有遞假單者船主照罰有欲更正者須儘本日陳明或所裝有不在此口起卸之貨亦須於貨單內呈明漏報之貨入官	一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貨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裝上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一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欲起貨者自備起貨單一紙詳細開載某字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起貨單即許照單起貨如無在關蓋戳之起貨單私行起貨者該貨入官船主照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洋門 關章程 十三
-------------------------------	----------------------------	--	--	---	--	--	------------------------------

一凡商船應起貨物已經起清本關派役查驗之後方准下貨亦照起貨之例由商自備請下貨單一紙詳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下貨單即許照單下貨如無本關蓋戳之下貨單私情下貨或下入駁船者該貨入官該私受貨之船主照罰

一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一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將所裝出口一切之貨物何字號何貨件數斤兩等情均須詳細開載呈關查驗如遞假單船主照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閩粵門 關章類

十四

一凡商船起貨或下貨只准在例准之碼頭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一凡撥貨艇隻必須先在本國稟請掛號註冊方准撥貨船上須用英漢文字明白大書號數俾遠處可見如商人欲用別船撥貨者須稟候准用方可

一凡商人完稅先請本關給發驗單持赴銀號完稅掣取號收赴關呈換英文收單俟領紅單之後繳關註銷凡進口貨稅於起貨時立即完納出口貨稅於下貨時立即完納倘有

估價斤兩須改之處准本日請改遲則不准凡船進口二日無論有貨無貨應完船鈔若船已開艙雖進口不滿二日亦應完鈔

一凡商船請領紅單本關查所收起貨下貨各單相符並呈進口出口貨單俱已按章遵辦其應完稅鈔俱經清完方准發紅單許其領回船牌出口

一凡外國土產進口各貨復欲運往通商別口准其發給免重征執照

一凡外國土產進口各貨復欲運往外國於進口三箇月之內稟請發給存票以抵後稅但須呈有結實信據確係前往該處方准給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閩粵門 關章類

十五

一凡本關發給各單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兩點鐘止禮拜日給假日停發

一凡商人販運中國土產貨物出口時照完出口正稅由關給發收稅單其由別口復運進口呈有該口收稅單者本關照征一復進口半稅收稅單倘有商船裝運土貨進口互相起撥并不上岸者毋須完納半稅但須先赴本關請領單據方准起撥

一凡商人販運中國土產貨物前往內江之通商各口於完納出口正稅外復完一半稅作為復進江半稅其由內江之

通商各口販運土貨來上海者於照完進口正稅外再完一復進口半稅

一凡商人販運各貨進口出口均應遵照現定稅則完稅如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完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皆應照出口稅則完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皆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一本關現將新關稅則刊板懸掛俾眾商得知本關征收稅餉均不得於稅則外多收分文倘本關辦公人等及中外巡丁杆子手有私行索賄者查出定當罰究如有商人希圖作弊私賄查關辦公人等者查出一體究辦決不姑寬

浙海關章 即甯波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凡商船赴甯波者行至招寶山正頂與金雞山對徑之界過此即為進甯波口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

第三款
甯波江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外國墳地至浮橋並垣倉門

為界其商船停泊後復欲移泊者必須稟明方准移泊

第四款
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盡二日內將該照牌及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

第五款
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各等情不得隱隱漏

第六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裝上壓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

第七款
凡商船呈交進口貨單欲起貨者自備報單詳細開載某字號每貨件數船兩及估價數目等情請給起貨單二紙一英文一漢文本本關蓋用戳記即許照單將該貨起入到船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派人查驗後即行給發驗單以憑該商持

起岸上棧

第八款
凡商船欲下貨由該商呈交關卡查單並照起貨之例自備

報單請給下貨單二紙一英文一漢文運貨至關碼頭遵查完稅之後由本關發給放行單方准照單下貨

第九款

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第十款

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將所裝出口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件數船兩等情均須詳細開載呈關查驗

第十一款

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十八

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之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第十二款

凡洋貨復運出口者若往外國即發存票若赴中國通商別口即發免照惟各該商須先將該貨送至本關碼頭候查然後請領存票或免照並放行單方許下船若進口之貨已在別口完納稅餉帶有免照者須在未起貨之先將該照呈交本關查驗

第十三款

凡外國船不准將廢載之物拋入水內違者罰銀五十兩

第十四款

無論何項鎗礮皆不准施放違者罰銀五十兩

無論何項鎗礮皆不准施放違者罰銀五十兩

第十五款

以上各款違者即照條約罰辦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四點鐘止辦理公事禮拜日給假日停辦

第十六款

凡船進口須照總杆手派定地方停泊 該船應將頭銜外頭銜二物收入船內俟離開別船之後方可照原式安置 該船應將最下之橫擔轉移向上 該船須挨次停泊所有江之東西兩邊並須預留本地船行駛地步 凡商船後面拖有小舢板船如遇損壞情事該船自理 凡商船停泊處

第十七款

須於中間留一行駛之道 凡商船停泊應離開浮橋 凡有因海關事務應報明稅務司

第一款

閩海關章 即福州咸豐十一年

第二款

一凡商船赴福州者行至金牌即為進福州口

第三款

一駁船起貨下貨之所止准在羅星塔鼓山脚並自萬壽江南二橋至番船銜尾天后廟三處餘外不准

第四款

第四款	一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若無阻滯外必須二日內將該船船牌船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送關存查
第五款	一凡船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船內所有一切貨物某字號某貨若干件各等情不得絲毫隱漏倘係筆誤即在遮單之日改正遲則不准
第六款	一凡商船只許在界內起下貨物以及裝載起卸壓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第七款	一凡商船報關後欲行起貨者貨商必須自備起貨報單詳細開載某字號某貨若干件船兩幾何及估價數目等情本關即給起貨單准其照單將該貨起入駁船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派人查驗之後即行給發驗單以憑該商持赴銀號完納稅銀掣取號收呈關本關給發放行單方准將該貨起岸上棧
第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二十一

第九款	一凡商船欲下貨物即照起貨之例自備下貨報單詳細開載貨件船兩等情運至本關碼頭查驗請領驗單赴號完稅掣取號收例換本關准單方准照單下貨所有運貨進出該駁船必須到羅星塔查驗所盤查
第十款	一凡駁貨船隻必先在本關稟請掛號註冊由本關編號兩傍大書英漢文字方准駁貨如商人欲用別船駁貨者須稟候准用方可
第十一款	一凡商船下貨既經滿載請出口單必須將出口貨單呈關方准給發紅單
第十二款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方准互撥
第十三款	一凡洋貨既經完稅復運出口者若往外國即發存票若赴中國通商別口即發免照惟該商須先將該貨送至本關碼頭候查並須請領存票或免照並放行單方許下船若進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二十一

之貨已在別口完稅帶有免照者須先將該照呈關查驗方准給單起卸

第十四款

一以上各款違者即照例查辦 一本關辦理公事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四點止所有禮拜日給假日均行停止

廈門關章 同治元年

第一款

凡商船赴廈門者行至白石頭與南太武對徑之界過此即為進廈門口

第二款

凡廈門口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廈門港至新船地為界起下之碼頭以島美口新路頭為海關例准之碼頭

第三款

凡商船自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二日內將船牌並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一切

第四款

凡商船進口先將船內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領取准照開船起貨

第五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之界限起下貨物以及裝上壓載之物

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駁貨物船隻只例准之碼頭起下貨物

第六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後欲起貨者呈請起貨單開明字號貨件分別估價船兩數目清單前來旋由關發給准照准該商將其貨裝載駁船運赴本關碼頭俟驗後由本關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納稅掣取號收繳關由關發給放行單方准起貨入棧

第七款

凡商船下貨之先應將該貨赴本關碼頭候驗照起貨之例呈請下貨准照詳列某字號某貨物分別估價船兩數目清單前來由關發給驗單俟該商納稅將號收呈關方發給放行單准其下貨

第八款

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赴本關碼頭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九款

凡駁貨艇隻須先在本關稟明掛號註冊方准駁貨船上須用漢文字明白大書號數如商人欲用別船駁貨者須稟明後准用方可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二十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二十一

第十款

凡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

第十一款

凡商船進口有別口發給之洋貨免稅單及土貨已完出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之單照各等單件須將各該單在請起貨准照時呈關查驗所有由本口前往別口之出口貨物該商在下船時亦應分別請領存票免稅單已完納出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各等單照

第十二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後應將出口貨單呈關查驗倘進出口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洋門 關章類

二十四

單一概相符鈔稅已經清完始可發給紅單出口

另款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開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辦

粵海關章

第一款

凡商船自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二日內將船牌並進口艙口單呈交領事官該國如無領事官者則自行赴關稟報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將艙內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取

開船准單

第三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艙口單後欲起貨者須呈起貨報單內將貨物件數連包皮號記兩等項註明應由本關發給起貨准單

第四款

凡商船下貨之先應照起貨之例呈請下貨准單

第五款

凡商人經領下貨准單而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赴本關碼頭驗方准起回上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洋門 關章類

二十五

第六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後應將出口艙口單呈交本關

第七款

凡商貨查驗後即應赴關請領驗單持赴銀號完稅取回銀號所發漢文號收繳關凡進口貨於起貨時輸餉出口貨於下貨時完納倘有估價舛兩舛錯須改之處即於十二時辰內請改遲則不准

第八款

凡商船請領紅單應查所呈進出口艙口單一概相符鈔稅已經清完始行發紅單出口如該船係在黃浦等泊者未開

之先應將紅單赴該處關卡畫押

第九款

凡有過船貨物必須請領本關特給准單如違章過船之貨酌量入官

第十款

凡撥艇在省運貨往黃浦者先應赴海關碼頭查驗到黃浦應赴關卡將下貨准單呈驗畫押自黃浦停泊船隻運貨來省亦應一體先赴黃浦關卡將起貨准單呈驗畫押抵省即赴海關碼頭候驗

湖海關章即汕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關章類

二十六

第一款

凡商船自進口界時候限二日內將船牌並艙口單呈交領事官如某船之國無領事官則呈交海關或別國領事官代辦亦可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先將船上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領取准單開艙起貨

第三款

凡商船呈繳船牌艙口單後欲起貨者先須詳細報明貨物件數字號船兩等情方能發給准單

第四款

凡商船出口之先欲下貨者按照起貨者之例詳細報明請領准單一律辦理

第五款

凡出口貨已領准單未能下船退回者先須將貨帶還本關碼頭查驗方能起回上棧

第六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應將出口艙口單呈關查驗

第七款

凡貨物查驗之後貨主應即赴關請領驗單持赴銀號完稅掣取號收繳關至進口貨一起之後即該完餉出口貨未下之先即該完餉如單上有估價船兩舛錯須改之處限一日內聽其改正遲則議罰

第八款

凡商船請領紅單本關先將所呈進出口艙口單查對無訛及稅餉船鈔完清始行發給紅單出口

第九款

凡有過撥貨物須先報明請領撥貨准單如本關未曾發給撥單以前擅行撥貨該貨似應充公

第十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關章類

二十七

凡商船未請准單之前起下貨物伙食等件不獨其貨似應充公船主亦可受罰

第十一款

凡商船欲起下壓載或墊艙之貨物先須報明請領准單其起卸壓載之貨物須裝落小艇起岸如違犯此章則船主亦應擬罰 商船不准逾越停泊處所之界 本關每辦公事之日自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凡報本關為公事者其公牘及各單件須書稅務司官銜查收

江漢關章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一凡大洋船內江輪船只准在大江龜山頭之北甘露寺之南停泊離西岸在一里路之限內起下貨物凡划艇等項船隻只准在漢鎮內河南岸嘴停泊起下貨物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派人看守夜間隨時將其艙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用漢文將第幾號寫明於船頭尾方准撥貨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凡有商人未領准單私行起貨下貨由關查出將該貨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

二十九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俟本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洋船到漢須俟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內江輪船不在此例

第二款

一凡有大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執有鎮江護照抵漢口者須由船主將護照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並將艙口單呈關查驗俟由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方准開艙並應由各貨主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兩兩長短價值各等情形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運至本關碼頭由關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

二十九

委驗貨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放行單始准將該撥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請准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華商一例辦理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兩兩長短價值各等情形呈關由關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艙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下

江

第三款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漢口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由船主自行持江照輪口單總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方准起貨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凡輪船抵漢之時若日已落山則俟次日天明方准起下貨物

一凡有輪船在漢裝載上貨該商須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下輪船之茶油紙張麻四項或在碼頭俟驗或由洋商稟報請關派委前赴就近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三十

房內所驗之貨須蓋有本關驗印俟完稅後方准撥貨其餘土產雜貨各項須由該商裝在撥艇或赴本關碼頭或在該

輪船碼頭俟驗後由關將撥艇船封固凡有請驗出口貨物者須將其貨色件數用漢文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並註明何處口岸各等情形呈關由關發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納

兩項稅餉取號收呈關方准給下某船准單華商同例報稅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人言

明並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江照總單等件交船主收執方可赴領事官請牌下江

第四款

一凡有洋商買備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其進口之船須由該國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方准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開關禮拜日並給假期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以及呈具保單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鎮江關章

第一款

一凡洋商之船隻只准在本關掛號船左右就近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均須用漢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

一凡高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在半夜之先抵鎮江

者若請有准單方准夜間起下貨物凡有商人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貨物由關查出則將該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候本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三十一

一凡商船到鎮江須候起貨完竣看驗之後方准下貨不得
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內江輪船不在此例

第二款

一凡有大洋船划艇釣船以及未領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須由該國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並由船主將船口單呈關查驗方准開船開船後應由各貨主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兩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入撥艇由關派委驗貨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起貨准單則准將該撥艇之貨登岸入棧該船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請准單時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三十二

完稅憑據一併呈關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本關並將該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兩呈關由關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該船係自外海進口仍出外海者由關發給紅單方准領回船牌出海係自外海進口而上江者由領事官行文來關由關發給鎮江護照並將該船船封固方准上江又自漢口九江回至鎮江者須將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並

將漢口九江所發之紅單以及鎮江所給之護照一併繳關俟由關另給紅單一紙方准領回船牌出海

第三款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無論上江下江均須將江照呈關查驗由船主將江照船口單總單等件呈關方准起貨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
一凡有輪船在鎮江裝載土貨該商須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凡有請驗出口貨物者須將其貨物件數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兩呈關由關發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納兩項稅餉取號收呈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三十三

方發給下貨准單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如無起下貨物者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方准放行凡有起貨下貨之船者俟其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洋人言明將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由關將江照總單等件交船主收執方可赴領事官請牌開行

第四款

一凡有洋商買備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請領驗單完納稅務下貨其進口之船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

方准請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華設
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
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
鐘開關禮拜日並給假日停止辦公其有江照之輪船並無
在鎮江起下貨物則無論何日何時到關但在日出以後半
夜以先均可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凡請各項單照以及呈
具保單者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九江關修改新章

九江口修改長江通商分章十四條

一凡大洋船江輪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只准在大江九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三十四

城西門之西龍開河之東停泊離東岸常關署在一里之外
起下貨物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派人看守夜間隨時將
其船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本關稟報立號用漢文將編立字號寫明其
船頭尾方准撥貨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
禮拜日給假日概不准行其江照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
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如有商人未領准單私行起貨下貨
由關查出即將該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該貨須俟本

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商船到九江如須下貨應俟起貨完竣看船之後方准
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如無貨物起卸無
須呈驗牌照江照輪船 不在此例

一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持有長江專照抵九江者
該船主須將專照呈交本國領事查收報關並將船口單總
單呈關如本國無領事即由該船主自行呈關方准開船並
應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船兩長短價值等項用漢文開

具清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貨下撥艇運至本關碼

頭由關查驗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完稅取號收繳關請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三十五

准單方准將撥船之貨登岸入棧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
該貨主應於請准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如帶有別處
裝船之貨該商竟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入官至所
載之貨如有不在此口起岸者亦應於單內註明華商一例
辦理

一凡各商下貨須在下船之先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並將
該貨件數船兩長短價值等項用漢文開具清單呈關由關
發給驗單該商執赴銀號照數完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
准單方准起船下貨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貨物詳細

開單呈關請領紅單方准領回專照開船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九江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船口單總單并裝貨口已完稅釐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准其起貨惟夜間所起之貨須先赴本關碼頭驗明方准登岸入棧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及并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即行入官

一凡有輪船在九江裝載土貨報明運赴何處其僅過一關者須完納正稅若過兩關者應完正半兩稅其經過三四關者亦只完正半兩稅一次而止凡下輪船之茶油紙張蔴四項或在碼頭候驗或由華洋商人稟報請關派委前赴就近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關章類

三十六

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棧房內所驗之貨須完稅後方准撥貨其餘土產雜貨各項須由該商裝載撥艇或赴本關碼頭或在該輪船碼頭候驗後由關將撥艇船封固凡有請驗出口貨物者須將其貨色件數船兩長短價值並前往何處口岸各等情用英文詳細開具清單呈關由關發給驗單該商執赴銀號照數完納正稅或正半兩稅取號收繳關方發給下某船准單其有以遠報近希圖偷漏者查出罰辦倘有私用未立號民船撥貨者該貨入官船戶提究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人言明並將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江照總單等

件交船主收執方可赴領事處請牌出口倘有在不在不准停輪之處私行上下貨物該貨入官該輪船照章查辦

一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所撥之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一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商稟請本關發給內地船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貨實係運往通商某口聽候查驗等情方准該商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俟到某口查驗船貨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蓋印限二月內繳回倘逾二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原貨價值照數罰繳入官外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關章類

三十七

後即不發此項船照其進口之船須由該商將船照呈送本關查收方准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華開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其內地船隻如在長江一帶運貨仍照光緒八年定章應完船料以歸畫一倘報明指赴某口沿途私行起卸船貨一併入官
一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四點鐘封關禮拜日給假日均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以及呈具保單切結者須稟報本關稅務司查閱
蕪湖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年

一凡洋商船隻祇准在蕪湖西門外小河北岸沿江離東岸
 在一里路之限內陶家溝之北弋磯之南停泊起卸貨物
 一凡撥貨之船必先在本關掛號註冊用漢文字將該船號
 數大書船頭船尾以便稽查方准撥貨
 一各船在口內時由關派人看守夜間隨時將其船封固不
 准起下貨物至起貨完竣看船之後方准裝貨不得一面起
 貨一面下貨以致淆混內江輪船不在此例
 一凡商船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
 禮拜日給假日皆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請有准單者起下貨
 物以夜間十二點鐘為限倘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貨者
 由關查出將該貨入官
 一凡兩船欲行互相撥貨者必先請有本關准單方准互撥
 如未領有准單私自撥貨者將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停
 泊關前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有鎮江護照商船及江照輪船抵蕪湖者不論有無貨
 起下均須將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各商裝運茶葉至蕪湖出口者飭令該商照章完納出口
 正稅取號收繳關發給准單方准裝入輪船惟查茶葉一項
 多係由蕪湖運往上海轉運外國之物所有應完復進口半

稅該商照章呈具保單即可免其完納以省紙筆紛繁
 一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領有鎮江護照至蕪湖者由船
 主將護照交其領事官照例報關並將船口單呈關查驗方
 准開船即由各貨主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
 數如兩長短
 價值各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運至本關
 碼頭由關派委查驗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
 關發給起貨准單方准將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已完
 稅之實據應於請准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驗方准給起
 貨放行單
 一凡各商下貨須在下船之先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並將
 該貨用漢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數如兩
 長短價值各等情形呈關由關驗明
 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
 准單方准赴船下貨
 一商船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
 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船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
 照開船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至蕪湖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由
 船主自將江照船口單總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
 方准起貨惟所起之貨必須先赴本關驗明方准登岸入棧
 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將貨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程 三十八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程 三十九

一凡有輪船在蕪湖裝載土貨者該商須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下輪船之油茶紙麻四項或在本關碼頭候驗或由洋商稟報請關派委前赴就近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棧內所驗之貨須完稅後方准撥貨其餘各項土貨須由該商裝入撥船或赴本關碼頭或在該輪船碼頭俟驗後由關將船封固凡有請驗出口貨物者須將其貨用英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數兩長短價值並前往某口各等情形呈關由關驗明之後發給驗貨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納兩項稅餉取號收繳關方准給下某船准單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關章類

四十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將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發給總單並江照等件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行

一凡有洋商僱買內地船隻裝載貨物出口者須由其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報關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其進口之船亦須由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方准請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國開設洋行之人准自行呈具保單倘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章辦理洋商僱買內地船來往運貨者仍令照內地船之例完納

船料至內江輪船應納船鈔查長江統共章程係由鎮九漢三關輪收今既添設蕪湖宜昌兩關自應五關輪收惟漢關以上江水較淺現走長江之大輪船恐難駛抵宜昌擬將能到宜關之輪船五關輪收其不能到之大輪船歸鎮蕪九漢四關輪收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關章類

四十一

一運入內地之洋貨由該商將某貨若干於某日由某船進口咨照本關由關派委查驗的係洋貨方准發給驗單該商持赴銀號完子口半稅取號收繳關發給稅單該貨過卡時即將單呈驗截角並將該貨登記蓋戳放行以後經過關卡一體照驗免征其運單如填至某處者只准在某處起岸銷售不得沿途私售違者查出各貨均罰入官如到所填之處由該處之卡查驗包餉相符准其起岸即將運單留銷按月彙解本關以憑核對至請有運照土貨運不到關入內地之洋貨不到所指之地方關卡報驗者查明後即由本關照會領事官照章議罰

一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開關禮拜日給假日停止辦公凡請各項照單及所呈保單等均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謹按蕪湖新關試辦各章程如有礙於二十五年重定長江通商各關章程者悉照重定之章辦理

重慶關試辦章程 光緒十七年

一凡洋商僱用華船及自備之船起卸貨物界限現暫定朝天門外對岸獅子山上自太平渡起下至蛋子石止

二凡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禮拜日給假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凡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或所載之貨與總單不符由本關查出均罰入官

三凡洋商自備之船須挂用關式紅色旗幟旗式三角尖形幅寬四尺斜長八尺底長六尺九寸旗面橫書關式兩大字

旁用小字書明某商自備船隻旗幟第某號

四凡洋商僱用之船須挂用關式藍色旗幟形式大小俱同

前樣惟某商自備二字改書僱用

五凡洋商自備之船運貨抵口後應將船牌等件交其領事官照例報關如無本國領事託別國領事代報或自持赴新

關呈驗亦可其僱用之船亦由領事官一體代報惟僱用船執照及船料收據須由該商持赴新關一併呈繳以上船隻

由領事報關後該商應將船口單總單等件以及貨主漢文各報單註明貨色件數一併呈關請領起貨准單該貨先運

至本關碼頭候驗由關驗明單貨相符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方准放行

六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本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文開具

清單註明貨色件數呈關由關驗明發給驗單令該商赴

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如該貨未完子口半稅應將釐金收單呈關以憑查核再出

口貨物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仍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七凡船隻起下貨物已畢各項稅鈔完清應由該船商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核對無訛給發紅單方准開行

下江

八凡僱用及自備各船隻鈔稅完清開行下江沿途經過唐家沱夔關平善壩等處如令將新關所發之牌照交出應即

呈驗立予放行其由宜昌上江者亦當一體遵照沿途概不准起下貨物

九凡運入內地之洋貨由該商將其貨若干於某日由某船進口報明本關由關查驗的係洋貨方准發給驗單該商持

赴銀號完子口半稅取號收繳關發給稅單該貨過卡時即將單呈驗蓋戳放行其稅單填至某處者只准在某處售銷

不得沿途私售違者查出各貨均罰入官如到所填之處由該處之卡查驗包斤相符立予放行即將運照存留彙解本

關以憑核銷至請有三聯單土貨運不到關而在沿途私售者及請領稅單入內地之洋貨不到所指之地方關卡報驗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程

四十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程

四十三

者查明後即由本關照會領事官照章議罰再商人請領三聯報單以一年為限如逾限尚未置辦即將報單繳關註銷另行請領

十凡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日給假日停止辦公凡請各項照單均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本關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歸妥善

謹按以上章程有礙於二十五年重定長江各關章程者概照重定之章辦理

梧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閩海門關章程 四十四

一凡船上下無危險之貨物地界由東在虞帝廟正南對面

江起西在湖廣會館正南對面江止民船仍照舊准泊界內

一凡船隻裝載火油者須泊江之南離東界半英里

一凡船隻裝載火藥及炸物者須泊江之南離東界一英里

一凡船隻進口離東界一英里作為進口

一船隻進口新關派人看守該船主將船口單當面交給單

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並須船主親自簽字如有漏報

擅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

一船主將船口單交畢即發開船單如船主未領開船單擅

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貨物充公

一凡貨物須用掛號之駁船運至新關驗明完稅

一駁船人等如到關稟請掛號則即發號數該號數有英字

寫於駁船之旁不須分文費用

一發開船單後各項貨物均可起運惟洋藥須另開一起貨

單交於船上新關所派之人查驗後方能起貨

一凡船口單列明之貨物載於駁船者新關驗貨手即發貨

票該貨物須直運新關不能繞路而走亦不能耽誤時刻到

關應將貨票交驗貨手該商一面須赴公司房開一報單呈

請驗貨公司房將所開之報單與船口單核對清楚即交報

單給驗貨手驗明完稅之後發放行單方可起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閩海門關章程 四十五

一凡出口貨物該商亦須開單報關完稅之後即發出口放

行單該貨物須直運上船不能繞路而走亦不能耽誤時刻

如無出口放行單擅行上船者即將貨物充公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向新關發給

准單方准動撥又駁船運出口進口貨物途中不能改換亦

不能動撥別船運者即將該貨充公

一凡船隻出口貨物全行納稅者該船須有出口船口單呈

給新關

一凡船隻業經報關出口領有單牌不准上下貨物

一凡出口貨物領有出口放行單准下某船或該船不能裝

載退回貨物貨主日後如欲載別船不再納稅須在退回之船向新關鈐字手請發退回單該貨物須直運回新關將退回單交驗貨手查明對符簽字在退回單之上發還貨主方可取回貨物日後若再運出口即將單貨呈驗如對符即免稅發出口放行單

一凡貨物由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到新關由新關到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者均按照長江六處章程辦理

一除禮拜放假之日外每日上下貨物時刻早六點鐘起晚六點鐘止驗貨時刻早九點鐘起晚五點鐘止內關公事房

辦事時刻早十點鐘起晚四點鐘止

以上各款係新關試辦章程其有未備載事宜隨時增易并按照各國通行約章辦理

蘇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凡船隻起卸貨物界限現暫定在盤門外相王墓對岸起迤東至密渡橋止該船到密渡橋時須停候本關諭令泊在界內何處

二凡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至過封關之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如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或所載之貨與總單不符經關查出均罰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上

閩洋門關章程

四十六

三凡洋船抵口後限一日内將船牌等件交本國領事官照例報關如無本國領事託別國領事代報或逕自赴新關呈驗亦可華船抵口後亦限一日内將船牌等件自赴新關呈驗以上船隻洋商由領事報關後該商應將船口單總單等件以及貨主漢文各報單註明貨色件數一併呈關請領起貨准單該貨先運至本關碼頭候驗由關驗明單貨相符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掣取號收繳關方准放行

其船口單須由該船主認保無訛該單內應將船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件數詳細載明倘查有呈遞假單者該船主應照條約罰銀五百兩如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請改

者可不罰銀

四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本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數呈關驗明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

照數納稅掣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到船下貨再出口貨物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仍將貨運至本關碼頭驗明發給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五凡船隻起下貨物已畢各項稅鈔均經完清應由該船商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核對無訛發給紅單方准開行

出口

六凡船稅完清開行往杭沿途經過吳江城外三里橋往滬

約章成案匯覽已篇卷上

閩洋門關章程

四十七

沿途經過黃渡及北卡各等處如今將新關所發之牌照交出應即呈驗即予放行其由杭滬至蘇者亦當一體遵照而沿途一路概不准起下貨物	七凡本關除例應封關停辦公事之日不計外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凡請各項單照均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本關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歸妥善	杭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凡商船一過大運河東岸之長公橋即為進杭州口之界限	二凡商船進口新關須派役管押	三杭州口泊船准起下貨物之所暫時從兩旁有紅旂竿之處起至拱宸橋之北面為界限凡商船停泊後如未稟准新關不准移泊他處	四凡商船進口須在二十四點鐘以內將該船牌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呈交新關	五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等情倘有不符之處惟該船主承當按照條約議罰如有更改之處自呈關之時起以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類 四十八

二十四點鐘為限	六凡起下貨物或壓載之物及別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及日落以後禮拜日及給假日非領有新關專單不得起下	七凡商船欲起貨者自備報單一英文一漢文詳細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估價等情新關發給起貨單將該貨起上	新關碼頭以便查驗稅俟查驗後即發給驗單以憑該商赴銀號照單完稅掣取號收持回新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將貨起去惟洋藥於發給起貨單之後必須直運新關洋藥棧房聽候查驗及並征稅釐	八凡商船下貨出口自備報單一英文一漢文詳細載明字號件數斤兩估價等情須照進口一式將該貨送至新關碼頭查驗俟查驗後發給驗單完稅掣取號收持回新關發給准單方准照單下貨	九凡商人領單下貨之後若欲將原貨退回須將所退回者帶赴新關碼頭查驗方准起去	十凡起下貨物或轉載貨物未領新關准單者亦可充公	十一凡商船進口如在四十八點鐘以前何時起下貨物即何時照納船鈔如過四十八點鐘之定時無論起下貨物與否即應納鈔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類 四十九

十二凡商船於未請紅單出口之先必須將出口單詳細載明該船所裝各貨呈關如有假單該船主亦可議罰候新關查明進出口貨單均無錯誤各項稅鈔均已完清即發給紅單後方能出口

十三凡商船必須泊在新關指定之處如欲移泊必須稟准新關方可所有船隻須靠岸邊列成一排留出中間船路

十四凡商船裝有爆裂之物或引火之物進口須泊在長公橋之北邊五十碼以外如未稟准新關不得停泊他處

十五凡各商船主不應准將壓載之物或灰拋入水內

十六凡在口內停泊之船不准施放槍砲

十七凡浮橋若未奉新關特准之單照均不准其安放

十八凡在本口水面河邊若未奉新關特發之准單均不准動土工作

十九以上各條如有違者按照條約章程罰辦 新關每日由早十點鐘時起至晚四點鐘時止辦理公事或遇禮拜日及或遇給假日停辦一切大小公事 凡有干於關上公事信函須寫新關稅務司收啟字樣

金陵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一船隻停泊定界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其本口停泊船界今酌定下關江面上自新灘尾下至

水浮池即老江口一帶停泊如進口時尚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杉板等小艇均不准駛傍該船

一撥船定章凡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華英兩項字樣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一起卸定章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均須領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者即應查拏

入官其領有准單者由日出至日落均可任便起卸上下此外或於夜間或禮拜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卸上下

一船滿退回物件之章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取去

一進出口貨物分時起卸報關領單之章凡船隻在口除領有江照之船外其他船隻均須俟進口之貨起清方准下出口之貨至進口貨內如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若有軍器等件未領新關軍器專照不准擅起又進口之貨其置貨原單內未將水脚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可由關按該單貨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為市價由關自行估值核稅又若有貨物在宜昌報明運赴上海該貨到漢口過載時赴關報明即可由關備一百貨總單發給收執

其由上海運宜昌之貨至漢口時亦可一律辦理凡請起

約章或章程覽之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程 五十一

約章或章程覽之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程 五十二

貨單等件同時呈請驗明方准給單

一出口貨物定章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斤兩價值暨箱包號數逐件用華英文開明報關並將現欲出口之貨運赴海關碼頭請驗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然此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惟無論在何處驗貨必須該貨與原報之單相符隨由關發給驗票令該商持赴銀號完納出口稅銀俟掣取號收呈關方准給發准單下船其未經領有准單以先所報之貨斷不准任便移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類

五十二

一江海關徵收稅課新章從前長江各關徵稅另有專單與沿海口岸辦法不同是以江海關向章均係輔助各江關向辦之事現在長江章程既經修改所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口一律辦法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進口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正半各稅則江海關向章必須刪改俾與長江新章融洽茲將改定之江海關專章四條開列於後

一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先須開單報關呈請查驗若係土貨執有收稅單者則只徵其復進口半稅如無出口收稅單者即令該商於半稅之外繳存一出口正稅至各貨由長

江運至上海或復出上海口運往外洋或進他口轉運外洋向有寄回原出江關之單據收回預存之半稅嗣後無預存之稅此單據即歸無用

二凡有土貨由上海運往長江各口者先須報關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收稅單俟該貨到指運之長江各口應即報關呈單照驗再完復進口半稅

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再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往各海口一律辦法凡洋貨已進上海口復運往長江各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類

五十三

者均可隨時報關請領免稅單或請領進口正稅之存票若領有存票該貨到長江口時仍須報完進口正稅按照洋貨復出口運赴各海口一律辦法各商報關時均用江海關向來復出口報關式樣並欲將領票單或欲領存票之處於報單內分晰註明

四凡過載之貨如係長江運來之土貨須於原口原報單內預為註明至上海過載撥往某口字樣方准照常過載否則該貨到上海時即可由關開驗徵稅若係由外洋進口之貨欲由上海過載別船運往長江各口者該商報關時亦須照上海呈報撥貨式樣開呈若有在他口報往上海之貨或未

到上海以前或已到上海以後欲改行過載運往別口亦應照向用撥單式樣呈關否則可由關開驗徵稅至洋土各貨在上海過載應以五日為限必於限內報關請領撥貨准單過載清完違者該貨歸於進口貨類照章徵稅惟各貨過載時雖在限內若海關欲行開驗亦可任聽盤查

一復進口茶葉半稅准立保結之章凡茶葉裝於江照輪船復運進口者無庸在該口完納半稅准由貨主照數立具保結若於一年限內實將該貨復運出口呈有單據即將原結註銷倘逾限未運出口應由該商按照保結補收復進口稅若所運茶葉限內復出口再進彼口此口註銷原結彼口應

約章成書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類

五十四

令該商再立保結亦須於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再行註銷以此類推至貨主呈請銷結應於茶葉已運出口七日限內報關呈明註銷

一鎮江關現定辦法抵鎮之船有按照各海口之章辦理復行出口者並有按照長江章程辦理駛往上江者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與未領江照之輪船到鎮江口須由該國領事官報明鎮江關並由該船主將進口船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一併呈關即由關發給開船准單若該口無本國領事官署該船主除將船單鈔貨等總單執照呈關外應將該船船牌等件暫存關內請領起下貨物各准單俟各貨起下清

完運納各項稅鈔呈到出口貨物船單即由關發給紅單領回船牌等件均與沿海各口一律無異凡船駛到鎮江起下貨物畢欲過鎮江駛進長江他口者應將下貨船單呈關請領赴某口之總單及紅單各件由領事官代為請領長江專照即由關將該船船封閉若該船牌照原存在關即由該船主自行請領長江專照前往方准出口駛往上江若該船或於領事官署或於關內已存有在上海或吳淞原領之長江專照應即由關查核蓋戳發還再發本關專照凡在鎮江領

約章成書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類

五十五

取長江專照者該船駛回鎮江時應將該照在鎮關繳銷並將各江關所發之紅單及出口船單等件一併呈請查核無誤方能發給末後紅單赴領事官處領回船牌凡在上海吳淞請領專照者亦須照鎮江關辦法分別在淞滬等關繳一律辦理

一上江各關通行辦法凡船隻領有長江專照者於進口時須將該照存於本國領事官處由領事官代為報明本關並由船主將船單總單暨船鈔執照等件送關查核無領事官者其長江專照暨前項單照等件即由船主呈關查核請領開船總單後隨由各貨主將該貨件數斤重價值號數等情用華英文開列報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即將該貨或卸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碼頭候驗或卸入曾具保結之

撥船屯積商棧棧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
驗單完清稅銀方能發給放行單任便移動各貨下貨者照
前開下貨通行之章辦理

一長江各關紅單辦法凡船隻進長江各口起下貨物完納
稅鈔畢應將出口船單於下午三點鐘以前呈關查核無誤
領取紅單即可領回長江專照展輪出口其船口均聽該關
封閉並派關役附搭該輪押送以防流弊所請紅單者並非
准令出口之件只係該關所發稅鈔清完之據船主執持此
單即可照約請領事官給還船牌等件至某船欲往某口係
領事官註明與新關無涉此係紅單要義特為揭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類 五十六

江照輪船辦法

一來往長江輪船定章凡輪船領有江照專行來往長江者
於進各江口時務將該照呈關查核
一江照輪船運進貨物辦法凡領有江照之輪船由他口至
長江口者須將他口所領總單與船主畫押之船單暨船鈔
執照等件呈關查核方准開輪隨由各貨主將其貨物件數
斤重價值等情開單報關請領起貨准單候驗發還驗畢完
納稅銀呈交號收方准放行任便移動與他項船隻一律辦
法倘驗貨時查出該貨多於總單或船單所載之數即將溢
出之數入官若總單內開列之貨有未起出之件即按照總

單載有之數向該船主追賠應完稅銀凡有江照之輪船進
口時擬將全貨撥入掛號撥船或棧房內聽候貨主照
章取貨則准照本關專章辦理

一江照輪船下貨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下貨時須先報關
候驗驗畢完納稅銀請領准單方准下貨按照他船辦法一
律無異
一江照輪船領取紅單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並不起下貨
物者可由關查核該照後交還出口其起下貨物者應俟起
下清完即將出口船單呈關查核由關發給總單發還江照
登船鈔執照等件後即准出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類 五十七

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民船辦法

一洋商自置或雇用船隻辦法凡沿海沿江划艇民船等由
洋商或自置或雇用船隻者均應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
長江通商章程一律辦理各船務須停泊於各口指定處所
報關起下貨件完納稅鈔與出海之長江專照船一律無異
洋商雇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
外不准另作別用該商並須赴關具立保結請領專牌等件
備查
一小輪辦法凡小輪船應一律赴關掛號領牌其初領船牌
須納費銀十兩至每年更換新牌之時均納銀二兩

另款

一辦公時刻及投遞文函定章各新聞除禮拜日照章封關外每日午前十點鐘開關至午後四點鐘開關所有本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船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各該稅務司收關庶免錯誤

一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空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膠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章論進出口暨運入內地貨物辦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關章程類

五十八

一洋土各貨運進膠州德國界內不徵稅餉至洋土各藥與兵械及轟爆物並製兵械及轟爆物所需各料不在其內另議專法辦理

一洋土各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赴青島若無在原口已完稅餉之憑據運過膠州德界往中國地方者即應照則徵進口正稅

一土貨由通商口赴青島若有在原口已完出口正稅之憑據運過膠州德界往內地者即應照則徵復進口半稅

一土貨由內地運赴青島若運出口者即應照則徵出口正稅違禁之貨不在其內

一膠州德界內所產之土貨暨用土貨製成各物呈有官署所發之憑據若由青島運出口者不徵出口稅

一洋土各貨若領有運照或由膠州德界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進德界應納進出口各稅者亦須徵收子口稅

所發入內地買土貨之報單暨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暨各樣收稅憑單等均由膠州稅務司發給與各關監督所發無異

一洋船進出口各貨按照洋關則例徵收

一民船駛進膠州所屬之口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釐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徵收惟各款數目不得過該處向來之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關章程類

五十九

第二章論洋土各藥

一洋藥若非原封不動不准載運進口其原封不動者於運到時須赴關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存儲關棧俟完清稅釐粘貼印花後方准運出德界其祇在德界銷用者另歸專章辦理 土藥比例辦理

第三章論兵械暨轟爆物料

一凡兵械暨轟爆物與製兵械及轟爆物所需各料均歸專章辦理除立有保結領有護照各件外不准運過德界赴中國地方

第四章論進口船單等事

一船進口時由海關派杆子手上船由船主須將該船裝貨
 繕具清單一紙呈閱查驗該船若係由通商口岸駛來者亦
 須將在他口所領之各項關單一併呈交其船單必須詳細
 核實報明若海關再欲加細探詢以便造冊之處該船主自
 應詳細陳明若能由各貨主將進口各貨之成色斤重價值
 等情逐細開報則造其冊籍更屬較易違者罰洋銀二十五
 元

第五章論土貨復進口辦法

一土貨進口領有原出口完稅之憑據者應呈請由關查驗
 該貨則復出口運往內地時即可不失祇徵復進口半稅之
 益

第六章論出口單件等事

一出口貨物須報關請驗繕發驗單完清稅餉後由關發給
 下船准單若未領有由關蓋印之准單私將貨物下船者即
 將該貨罰充入官
 一出口貨物已完出口正稅若因船滿退回應赴關呈驗後
 裝載他船以免再徵出口正稅
 一船隻下貨完竣須由船主或代辦人將出口各貨繕具船
 單呈關查驗單內註明各件之號碼等情若船主假報不實

即可罰銀惟不得過洋銀一百元

一未領海關執照不准擅自對船過撥貨物

一凡船隻欲出口時所領下貨各准單由關派員到船收回

並其出口船單一併繳收若該船已經完清各項稅餉即由

關發給紅單持赴管理口岸之官署內領回船牌等件出口

一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及晝夜如有船隻願裝卸貨物

必須於開關時請領執照方准上卸所領執照毋庸使費

一膠州新開除禮拜日暨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十點

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開關

一凡有由該關稅務司斷詢罰辦之案若其人心不甘服可

將該案情形控於德國所派聽審之員即援引同治七年所

定會訂章程之意義擬辦

一華洋商船在青島貿易者統屬以上所列各章辦理

洋土各藥及兵械與轟炸物並製造所需料件專章

一洋藥祇准原箱報運進口不得拆改包裝到口時即赴關

報明由關管理卸存關棧若海關疑有情弊可任便將各貨

扣留亦可搜查其船該船主須盡心幫助以防流弊

違者洋土各藥罰充入官船主照洋藥價值五倍加罰極少

罰洋五百元

一洋土各藥在德界內銷用須由該處德員與海關官員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六十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津門 關章類 六十一

理熬膏備用等事成膏後即裝小盒每盒重有十或二十三十四十五十萬枚不等又須每盒按值貼票藥店須赴德署呈報掛號完納規費領取執照無執照者不准售賣如查有藏匿未報海關洋藥將洋藥罰充入官極少按照洋藥價值罰洋五倍所罰之洋不繳即送監牢監禁不過三個月

一兵械與轟爆炸物並其製造所需之料進口時須立即報明遵聽本口所定章程辦理却存棧內其火藥等件並其製造所需之料均須在特設之專棧存儲若無由管理該口衙署所發之准單不得移出並須交納棧租其兵械均須存於關內若無由管理該口衙署所發之准單亦不得移出仍須交納棧租所有兵械火藥等物非領有執照不准私賣凡領執照須交照費如不遵章程兵械等物入官並罰洋儘多五百元

一如有小船私裝兵械火藥等物查出將兵械火藥及船罰充入官該船水手罰洋不交即送監牢監禁不過三個月

以上章程自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開辦

南甯新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船隻若無裝載危險貨物其灣泊界限由東自某地起至西某地止

二船隻若無裝載危險貨物其灣泊起卸貨物界限由東自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程類

六十二

起至西 止

三船隻裝載火藥炸藥等危險之物須泊界限之下離界一英里

四民船若不礙水道仍准灣泊界內歸理船廳巡船管理灣泊

五船隻裝載火水油者可泊於某某之地

六船隻已到界限之下一英里者作為進口之船

七船隻進口尚未拋錨之時新關派巡役上船指點灣泊看守一切該船主應將艙口單當面交與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號碼件數等詳細開明由船主親自先行畫押如有影射捏報情弊則罰該船主關平銀五百兩

八凡洋商自備之船運貨抵口後應將船牌等件交其領事官照例報關如無本國領事官託別國領事代報或自持赴新關呈驗亦可其雇用之船亦由領事官一體代報但雇用船執照及船料收據須由該商持赴新關一併呈繳惟華商則應直赴新關報明

九艙口單並領事官報單領到之後新關即可發給開艙單准其起貨惟洋藥土藥須有特發之准單方能起卸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者即罰關平銀五百兩並將所起之貨物充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程類

六十三

十貨物須用新關編號之駁船裝載運至新關驗貨廠驗明完稅如未領准單而私有起卸過載改包等事及所裝之貨物多於准單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貨充公	十一駁船到關稟請編號本關即在該船船旁編列號碼無庸繳納分文	十二船口單列明之貨卸於駁船船上新關弁役即發駁船載貨單一紙該貨則須直運至驗貨廠不能延誤該商一面收此單交驗貨手查核一面到公事房呈英文單請驗完稅該稅清完之後即發放行單	十三新關弁役發給駁船單時須將時刻註明單內以便駁船到關時核對如有延誤情弊當即查究倘無延誤驗貨手即將該單畫押交還該商粘同報單遞入公事房核辦	十四貨物到關完進口稅後裝載掛號駁船至南甯郡城內外皆免再納釐金惟貨物離南之時若未在新關領內地票者即照釐金章程辦理	十五出口貨物須照章開單報關驗納完稅完稅之後領有出口放行單該貨須直運上船不能延誤如無出口放行單擅行將貨裝運即將該貨充公	十六船隻貨物裝畢各項稅清完報關出口該船既將出口單呈上則不能復載貨物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六十四

十七出口貨物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該貨主須將該貨運至本關驗貨廠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十八凡運入內地之洋貨由該商將其貨若干於某日由某船進口報明本關由關查驗的係洋貨方准發給驗單該商持赴銀號完子口半稅取號收繳關發給內地稅單該貨過卡即將單呈驗蓋戳放行如到所填之處由該處之卡查驗貨物相符立予放行即將運照存留彙解本關以憑核銷惟單內所載之貨或在沿途發賣者或到所指之處業已呈單嗣後該貨不能以所發之內地單為憑	十九土貨由三聯票出內地者運至本口經過最後之子口即某某卡應請該子口將過口之時日註明貨主當將該貨直運至本口驗貨廠呈驗倘有耽擱情弊當即查究倘該貨運不到關而在沿途私售者查出即照章議罰再商人請領三聯報單	應具保結註明該貨運往洋其辦法按照粵海關土貨運出內地之章程辦理該報單則以一年為限尚未置辦該商應將三聯報單交關註銷	二十本關除禮拜日放假日之外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收關起下貨物均須日開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止惟禮拜日給假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凡請各項照單均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六十五

以上章程乃係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歸妥善

騰越關試辦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本關暫設在南門外六保街三楚會館

二洋商如有進出貨物報關須寫漢文報單各一張內開貨物名色件數價值各等情並註明該貨從何處來往何處去

以便查核

三由緬甸運來各貨物須過蠻允先報本關分卡請領放行單再裝騰越由本關查驗核稅

四貨物查驗後本關發給應完稅餉單一張由該商執往官

勅諭成案匯覽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六十六

銀號照數完納領取號收繳回本關再將該貨放行

五出內地土貨須請三聯報單完納正半兩稅如未領三聯單須呈釐金收票再准放行

六土貨出內地往緬甸本關所發之放行單須帶同貨物至

蠻允分卡查銷

七各貨由緬甸運往老撾

即緬地方銷賣並老撾土產前往緬甸須先報明蠻允本關分卡完納稅餉請領放行單

八所有進出各商貨物運過密芝那一帶地方銷售須先報

明蓋西本關分卡或另有相宜之地完納稅餉請領放行單

九凡進出各貨物報單內如有假報捏報等弊者被本關查

出將貨物一併罰充入官

十完納稅餉須用紋銀每兩關平銀合紋銀俟開關方能定奪

十一洋商各商請領執照運洋貨入內地須於報單寫明係何

貨色何月何日運到騰越該貨係往內地何處各等情由本

關查驗相符後該商前往官銀號補納半稅發給執照准其

前往

十二洋商入內地請領採辦土貨三聯單須稟本國領事官

轉請監督發給如無領事官可請稅務司代為請領華商即

可轉稟稅務司代為請領

勅諭成案匯覽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六十七

十三凡請領三聯報單各土貨出內地不准在沿途私行售

賣如有違背者被本關查出即將貨物一併充公

十四凡洋貨入內地領有三聯單完過半稅者即憑此單自

本關通商口岸運赴單內所指之處經過一路關卡無論稅

釐以及各種規費概免重徵惟至指售之地應照章將單呈

繳查銷若所運貨物在中途售賣其全行賣盡者該押貨之

人或貨主須將稅單在附近子口繳銷倘未全賣餘貨須在

應行先過之子口報明在於何處銷去何貨若干由關卡在

稅單上註明蓋戳放行至進口各貨經過本埠第一子口須

將稅單呈驗蓋戳如將已經蓋戳之單匿不在於應行呈繳

之地請銷敢於執持復用倘經本埠第一子口查出即將該貨一併充公

十五本關除禮拜及定准封關各日外每日自上午十點鐘至下午四點鐘辦公其進出各貨物在驗貨廳由早六點鐘至晚六點鐘查辦

以上各條係暫訂試辦如有未備應俟

中英兩國會商酌改以期妥善

總署咨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光緒 年

為咨行事案查煙臺條第三款內載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漢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門 關章類 六十八

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理輪船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仿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祇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等語所載不過是大概辦法現將詳細章程十二款開列於後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一條款所載輪船字樣並非出洋輪船乃指江輪船而言
一條款所載民船字樣並非各項船隻乃指該六處由卡挂

號准作撥船編列字號而言

一六處除領有稅單之洋貨並領有報單運照之土貨驗明單貨相符洋貨即准其裝船或起岸放行土貨即准裝船前赴所報出口海關該六處均不另徵稅釐外其餘無單照各貨均照後開章程辦理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由此處運往彼處並不過關者 如自大通起至安慶無庸完稅

其須過一關者 如自大通至陸漢口沙市 自到該關照完正稅

此兩項均應將此去途中所經釐卡由裝船處釐局核明共有幾卡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其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門 關章類 六十九

經過兩關者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釐局將此處所經第一關以前第二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照所

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 如大通安慶運至沙市陸漢口運至大通安慶起岸中間一關以後二關以前

市陸漢口運至大通安慶起岸中間一關以後二關以前 謹按註釋內云中問一關以後二關以前釐卡准其免補者

如自大通安慶裝船運至沙市陸漢口起岸沿途應經九江漢口兩關裝船處釐卡當核明由大通安慶至九江關止共

有釐卡幾處復由漢口關起至沙市陸漢口止共有釐卡幾處一併算明即照本口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中間由九

江關起至漢口關止所經釐卡免其核繳俟抵九江關時完

納正半兩稅由沙市陸溪口裝船至大通安慶者亦照此辦理若路經一關者所經該關前後共有幾卡均在裝貨之口核明照繳到關時仍完一正稅不能藉口已納關稅邀免過關以後釐金也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長江各關暨上海關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運赴何關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將此去所經第一關以前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如所報起岸之關即係第一關如自大通安慶至九江關自武穴至沙市至宜昌關到關只完正稅不完半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關章程

七十

一由上海關暨長江各關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除先在該關照完正半兩稅或只完正稅如自蕪湖關報運大通是鎮江關報運大通是所經兩關應完正半兩稅其經三四關者亦只完正半兩稅一次而止以上正半各稅均在裝船處完報裝輪船指赴某處並領收稅單到起岸處呈驗外應於起岸處照完該處釐金並由該釐局核明所經末尾一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如所經僅只裝載一關即以該關為末尾之關一凡裝船處收釐均須填發收釐單交該商於到關及起岸處呈驗如該貨須到關完稅該裝船處釐局均應另寫總釐單封好交與船主送到所經第一關稅務司查收一面由該

商持收釐單赴關呈驗完稅該關另給收稅單並將所呈收釐單加戳給還俾到起岸處再行呈驗倘六處裝船之貨到關及起岸處該商竟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入官其有以遠報近希圖偷漏者查出罰辦倘在不准停輪之處私行上下貨物者該貨入官該輪船照章查辦

一六處內湖口一處應行另立完稅專章惟因湖口情形現在尚未查明其餘五處應照現議之章先行試辦湖口一處須俟查明再議

一六處抽收釐金本與稅則無涉向就貨價每百抽二各按本處時價核收其收銀驗貨秤碼應與各關一律均不得稍有高下

一六處自沙市以至大通沿江抽收來往貨船釐卡查有沙市北河口鸚鵡洲樊口武穴以上湖北五卡二套口以上江華陽安慶大通以上三卡共為九卡該六處應各將沿江釐卡按上下游遠近次序懸牌寫明備查其應補釐金即在六處之間不逾大通以東沙市以西並使各商知悉

一六處裝船之貨必須懸候查驗完清釐金將貨由官碼頭掛號撥船上輪船六處起岸之貨由掛號撥船向輪船撥出送到官碼頭聽候查驗倘有私用未曾掛號之民船送貨撥貨者該貨入官船戶提究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關章程

七十一

一六處所收釐金應分別各選各卡定期彙解以清款項所
 有釐金細數及貨物船件應由各該處委員按七日造具清
 冊並按外團月分造具總冊分別送呈本省稅關及駐紮江
 漢關巡查六處副稅務司查核以便按結詳報
 以上各款均擬試辦一年如有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礙之處
 隨後相機酌改以期妥善查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係泰西七
 月初一日即為第六十八結之始若此章可以暫為試行擬
 即從此日開辦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查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現經一律修改舊用之章一概作廢
 則沿江各口向設之專章遵行之辦法自必窒礙難行必須
 重為訂定以便各該關遵守與長江新章相輔而行茲將各
 關應用通行之章酌定條款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
 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長江新章
 開辦之期其各該口通行之章亦應屆期一律開辦今將所
 定條款開列於後 謹按此章係與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相輔而行
 通行雜項章程
 一船隻停泊定界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
 停泊其本口停船之界開後 由各口酌情 其進口時尚未停
 泊以前一切撥船舢板等小艇均不准駛傍該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程 七十二

一撥船定章凡各口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漢兩項字
 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一起卸定章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均
 須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者即應查拿入
 官其領有准單者由日出至日落均可任便起卸上下此外
 或於夜間或禮拜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
 卸上下
 一船滿退回貨物之章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
 載已滿復行退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起去
 一進出口貨物分時起卸報關領單之章凡船隻在口除領
 有江照之船外其他船隻均須俟進口之貨起清方准下出
 口之貨至進口貨內若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若有軍器
 等件未領新關之軍器專照不准擅起又進口之貨其置貨
 原單內未將水脚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可由關按該單貨價
 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為市價
 由關自行估值核稅又若有貨物在宜昌報明運赴上海該
 貨到漢口過載時赴關報明即可由關備一百貨過載總單
 給發收執其由上海運運宜昌之貨至漢口時亦可一律辦
 理凡請起貨准單者在報關時須將所有之免稅單暨完稅
 憑單等件同時呈請驗明方准給單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洋門 關章程 七十三

一出口貨物定章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兩價值暨箱包號數逐件用英華文開明報關並將現欲出口之貨運赴海關碼頭請驗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然此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惟無論在何處驗貨必須該貨與原報之單相符隨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持赴銀號完納出口稅銀俟掣取號收呈關核驗後方能發給准單下船其未經領有准單以先所報之貨斷不准任便移動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七十四

沿海口岸辦法不同是以江海關向章均係輔助各江關向辦之事現在長江章程既經修改所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口一律辦理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進口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正半各稅則江海向章必須刪改俾與長江新章融洽茲將改訂之江海關專章四條開列於後

一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先須開單報關呈請查驗若係土貨執有收稅單者則只徵其復進口半稅如無出口收稅單者即令該商於半稅之外繳存一出口正稅若係洋貨到口並未執有免照則令該商完納進口正稅至各貨由長江

口運至上海或復出上海口運往外洋或復進他口轉運外洋向有寄回原出江關之單據收回預存之半稅嗣後既無預存之稅此單據即歸無用

二凡有土貨由上海運長江各口者先須報關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收稅單俟該貨到指運之長江口應即報關呈單照驗再完復進口半稅

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往各海口一律辦理凡洋貨已進上海口復欲運往長江各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七十五

口者均可隨時報關請領免稅單或請領進口正稅之存票若領有存票該貨到長江口時仍須報完進口正稅按照洋貨復出口運赴各海口一律辦理各商報關時均用江海關向來復出口報單式樣並將欲領免稅單或欲領存票之處於報單分晰註明

四凡過載之貨若係由長江運來之土貨須於原口原報單內預為註明至上海過載撥往某口字樣方准照常過載否則該貨到上海時即可由關開驗徵稅若係由外洋進口之貨欲由上海過載別船運往長江各口者該商報關時亦須照向來上海呈報撥貨單式樣開呈若有在他口報往上海

之貨或未到上海以前或已到上海以後欲改行過載運往別口亦應照向用撥貨單式樣呈關否則可由關開驗徵稅至洋土各貨在上海過載應以進口五日為限必於限內報關請領撥貨准單過載清完違者該貨歸於進口貨類照章徵稅惟各貨過載時雖在限內若海關欲行開驗亦可任聽盤查

一復進口茶葉半稅准立保結之章凡茶葉裝於江照輪船復運進口者無庸立在此口完納半稅准由貨主照數立具保結若於一年限內實將該貨復運出口呈有單據即將原結註銷倘逾期未運出口應由該關按照保結補收復進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七十六

稅若所運茶葉限內復出此口再進彼口此口註銷原結彼口應令該商再立保結亦須於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再行註銷以此類推至貨主呈請銷結應於茶葉已運出口七日限內報關呈明註銷

出海船隻之辦法

一鎮江關現定辦法抵鎮之船有按照各海口之章辦理復行出口者並有按照長江章程辦理駛往上海者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與未領江照之輪船到鎮江口須由該國領事官報明鎮江關並由該船主將進口船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一併呈關即由關發給開船准單若該口無本國領事

官者該船主除將船單鈔貨等總單執照呈關外應將該船牌等件暫存關內請領起下貨物各准單俟各貨起下清完遵納各項稅鈔呈到出口貨物船單即由關發給紅單領回船牌等件均與沿海各口一律無異凡船駛到鎮江起下貨物畢欲過鎮江駛進長江他口者應將下貨船單呈關請領赴某口之總單及紅單各件由領事官代為請領長江專

照即由關將該船船口封閉若該船牌照原存在關即由該船主自行請領長江專照前往方准出口駛往上海若該船或於領事署或於關內已存有在上海或吳淞原領之長江專照應即由關查核蓋戳發還無庸再發本關專照凡在鎮江領取長江專照者該船駛回鎮江時應將該照在鎮關繳銷並將各江關所發之紅單及出口船單等件一併呈請查核無誤方能發給未後紅單赴領事官處領回船牌凡在上海吳淞請領長江專照者亦須照鎮江關辦法分別在淞滬等關領繳一律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開埠門 關章類

七十七

一上海各關通行辦法凡船隻領有長江專照者於進江口時須將該照存於本國領事官處由領事官代為報明本關並由船主將船單總單船鈔執照等件送關查核無領事官者其長江專照暨前項單照等件即由船主呈關查核請領開船准單後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號數

等情用英文開列報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即將該貨或卸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碼頭候驗或卸入曾具保結之撥船囤積商棧躉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驗單完清稅銀方能發給放行單任便移動各貨下貨者照前開下貨通行之單辦理

一長江各關紅單辦法凡船隻進長江各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畢應將出口船單於下午三點鐘以前呈關查核無誤領取紅單即可領回長江專照展輪出口其船口均聽該關封閉並派關役附搭該船押送以防流弊所謂紅單者並非准令出口之件只係該關所發稅鈔完清之據船主執持此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上

開埠門關章類

七十八

單即可請領事官給還船牌等件至某船欲往某口係領事官註明者與新關無涉此係紅單要義特為揭明

江照輪船辦法

一來往長江輪船定章凡輪船領有江照專行來往長江者於進各江口時務將該照呈關查核

一江照輪船運進貨物辦法凡領有江照之輪船由他口運貨至長江口者須將他口所領總單與船主畫押之船單暨船鈔執照等件呈關查核方准開船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等情開單報關請領起貨准單候驗發給驗單完納稅餉呈交號收方給放行單任便移動與他項船隻

一律辦理倘驗貨時查出該貨多於總單或船單內所載之數即將溢出之數入官若總單內開列之貨有未起出之件即按總單載有之數向該船主追賠應完稅銀凡有江照之輪船進口時擬將船貨撥入掛號撥船或躉船棧房內聽候貨主照章取貨則准照本關專章辦理

一江照輪船下貨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下貨時須先報關候驗驗畢完納稅銀請領准單方准下貨按照他船辦法一律無異

一江照輪船領取紅單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並不起下貨物者可由關查核該照後交還出口其起下貨物者應俟起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上

開埠門關章類

七十九

下清完即將出口船單呈關查核由關發給總單發還江照暨船鈔執照等件後即准出口

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民船辦法

一洋商自置或雇用船隻辦法凡沿海沿江划艇民船等由洋商或自置或雇用者均應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之長江通商章程一律辦理各船務須停泊於各口指定處所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與出海之長江專照船一律無異洋商僱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外不准另作別用該商並應赴關立具保結請領專牌等件備查

一小輪辦法凡小輪船應一律赴關掛號領牌其初次領牌須納牌費銀十兩至每年更換新牌之時均納銀二兩
另款

一辦公時刻及投遞文函定章各新關除禮拜日照章封關日外每日由午前十點鐘開關至午後四點鐘閉關所有本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船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各該稅務司收閱庶無錯誤
一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空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關埠門 關章類

八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目錄

成案

關埠門 關章類

總署奏江海各關增加經費銀兩摺 光緒元年

總署奏增各關稅司經費銀兩摺 光緒二十二年

粵海關咨洋關外國巡丁巡船應給牌照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新開瓊州等五關核定經費文 光緒三年

總署咨關役每屆七年賞給一年薪俸文 光緒二年

總署咨核定各關放假日期文 光緒三年

外務部咨常關改歸新關總稅務司所關兩端各行查照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目錄

一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劄江西姑塘關應歸監督專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廣州灣威海衛現未設關應准照總稅務司所陳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劄揚州關距鎮江甚遠無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劄荆州關仍循舊辦理不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總稅務司呈請擬增設移設各常關與徵收銷場稅兩端另籌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總稅務司呈請在澳門設立分關現與阿大臣畫押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成案

開埠門 關章類

總署奏江海各關增加經費銀兩摺 光緒元年

奏為各海關稅餉遞增原定經費不敷辦公謹將酌加銀數請旨准給遵行仰祈

聖鑒事查本年八月間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同治二年間奉到

臣衙門劄文各關經費每年以七十萬二百兩為度嗣後稍

加因領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唯當同治元年時各關征

收稅餉合計不過六百六十三萬兩至十三年則增至一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開埠門 關章類

一

一百四十九萬兩稅餉日見增加則各口所需之人不能不

逐漸加增統核各關經費所出之數已逾經費所入之數入

不敷出仍請照前稅餉至一千萬兩即可增加經費之議准

給經費一百二十萬兩等因 臣等查從前總稅務司李泰國請

給各關經費 臣等以關口之大小稅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

多寡計給各海關每年經費七十萬二百兩於同治二年五

月間附片陳明奉

旨允准在案四年冬間總稅務司赫德因牛莊關常洋兩稅較旺

申請於該關按月坐支銀一千五百兩以資緝私六年三月

間復據該總稅務司申稱山海東海臺灣淡水四關應月增

經費二千五百兩藉以巡緝偷漏各等因均經 臣衙門先後

具奏奉

旨允准各在案現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添加各關經費 臣等查

同治二年間奏定經費七十萬二百兩其時一年所收之稅

不過六百數十萬兩查同治十年至十三年每年各關均收

至一千一百萬兩有餘經費自應議加該總稅務司申稱各

關經費入不敷出亦係實在情形且同治六年間該總稅務

司曾請加添經費 臣等告以所收稅餉能否暢旺尚未可知

如果將來收至一千萬兩以外確有成效屆時再議加增等

語當於是年三月間附片內聲明唯現在稅餉已逾千萬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開埠門 關章類

二

總稅務司遞請添至一百二十萬兩之多 臣等公同商酌於

舊有經費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外增添三十五萬兩並與

議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為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將來關

稅非過一千五百萬兩不得再為請益所有議加之經費三

十五萬兩並前有之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統共各關經費

每年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第六十

二結起查照發給如蒙

允准當由 臣衙門分別咨劄戶部南北洋大臣暨總稅務司各關

監督遵照辦理所有 臣等酌加各海關經費銀數緣由理合

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計開各關增加經費清單

江海關年終稅數三百二十五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兩應請每月給二萬兩計每年二十四萬兩

閩海關年終稅數一百八十八萬兩現在每月經費六千兩

應請每月給一萬一千五百兩計每年一十三萬八千兩

江漢關年終稅數一百四十五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五千兩

應請每月給一萬兩計每年一十二萬兩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開洋內關章類

三

粵海關年終稅數九十一萬兩現在每月經費銀一萬兩應請每月仍給一萬兩計每年十二萬兩

浙海關年終稅數七十六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兩

應請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九江關年終稅數六十七萬兩現在每月經費四千兩應請

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廈門關年終稅數五十八萬兩現在每月經費四千兩應請

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潮海關年終稅數六十六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兩

應請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津海關年終稅數三十七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五百五

十兩應請每月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東海關年終稅數三十一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三千兩應請

每月仍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山海關年終稅數一十九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兩應請

每月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鎮江關年終稅數一十五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兩

應請每月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臺灣關年終稅數一十三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兩

應請每月給二千兩計每年二萬四千兩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開洋內關章類

四

淡水關年終稅數一十二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兩應請每月給二千兩計每年二萬四千兩

以上十四關共准給經費銀一百零九萬八千二百兩由總理衙門咨行各省創飭各關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

起按月查照發給辦理在案

謹按臺灣淡水兩關業經裁撤

總署奏增各關稅司經費銀兩摺 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各關稅項遞增暨添設洋關擬加稅司經費恭摺仰祈

聖鑒事溯查各關設立稅務司徵收稅鈔於同治二年間歲徵銀

六百餘萬兩議給各稅司辦公費銀七十萬二百兩旋於六

年添設山海東海等關歲徵銀八百餘萬兩加給經費銀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嗣於光緒元年各關歲徵銀一千一百餘萬兩增添經費銀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續於六年新開口岸增設瓊海北海既海蕪湖宜昌五關共新舊十九關歲徵銀一千三百餘萬兩加給經費銀一百十五萬八千二百兩復於十四年各關歲徵銀一千五百餘萬兩並添設九龍拱北二關及購買緝私巡船加給經費銀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兩又於十九年添設龍州蒙自重慶及朝鮮之漢城各關加給經費銀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兩歷經總理衙門奏准遵行在案茲據總稅務司赫德呈稱通商各關稅務司經費一事前經先後奏准每年撥發關平銀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兩之數而除臺南淡水兩關經費每年七萬二千兩停發外現在各關實發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二百兩查西藏前開亞東一關尚未徵收稅課然不能不動用經費且新添蘇關杭關沙市思茅等關均經派有稅務司等前往惟前項奏准經費數目並無此新開之關在內且各關今年上半年所徵之數較去年上半年所徵約多至一百七萬兩舊有之關公務較繁辦公人等因之較多又加郵政在在均需費用祇可請准添撥以資辦公應請將年款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兩奏准之數改為一百九十六萬八千兩并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內 關章類 五

具各關應添經費數目清單請飭各關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按月發給申請覈辦前來 臣等查總理衙門原議各關收稅逾一千五百萬兩准其加增經費比年以來因收稅逐漸加增迭經奏請照章添給各該關經費均奉諭旨遵行在案今因收稅加增并添設蘇州杭州沙市思茅等關又加郵政在在均須費用該稅司所請加給經費尚屬實在情形查請撥之數每月加銀九千一百五十兩每年合加銀十萬九千八百兩合前撥共銀一百九十六萬八千兩 臣等公同酌核其所請增撥之數尚非無因應如所請照案撥給如蒙 俞允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分咨南北洋大臣暨劄行各關監督並總稅務司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如數加撥遵照辦理所有 臣等照案酌增各關經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戶部議奏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按江海關舊徵銀每年約五百三十萬兩現約徵六百二十萬兩原撥經費每月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兩現擬增至二萬八千兩其餘各關均按收稅多寡比例加增茲不備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內 關章類 六

粵海關各洋關外國巡丁巡船應給牌照文 同治五年	為咨會事案照各洋關所用外國巡丁應給牌照前經飭據	江海關查明該關向辦章程轉行照辦嗣准	總理衙門咨開此項牌照酌照上海道所定辦法洵屬簡明	周妥應准照辦並據赫總稅務司申稱議及外海地面不歸	地方官管轄各口船隻公共往來處所此等口外處所較之	口內關係更為緊要緣口內由地方官管理口外即大海不	歸地方係屬各國通商在彼來往辦公之船應有各國共信	之據各海關所發之照在口外即如廢紙須由	總理衙門發給牌照等語當因外海內江地面凡屬中華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東門 關東門	七	各有分省分界管轄之處其海外公共往來地面巡查緝私	事所罕有聞有各省准用輪船及各營艇船巡洋捕盜非專	為查外國船而設亦應有旗號牌照為憑又經悉心核擬所	有各關口內已設巡丁牌照應仍照江海關向章辦理其有	江海口外巡私及來往辦公之船所需牌照應否分別辦理	議將各關巡船在口外者由該處管關監督查照轉請該管	通商大臣核發至准用輪船與外海水師各項艇船巡洋捕	盜及來往辦公者由該管文武衙門查明轉請該督撫核發	牌照以便稽查而杜冒混各覆察奪去後於同治五年正月	二十四日承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理衙門咨開口內巡丁牌照均照上海章程辦理口外巡	船其隸在各關者由各該監督詳請通商大臣核發牌照其	隸在各省者由各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核發牌照所議甚屬	詳晰應如所議辦理希即飭各關暨轉行各省一體照辦	等因相應咨會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總署咨新開瓊州等五關核定經費文 光緒三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年二月初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新開通	商口岸五處派委稅務司等經費甚鉅內領十四關經費之	數不敷開銷請於瓊州關每月給經費銀二千五百兩北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東門 關東門	八	關每月給經費銀二千五百兩温州關每月給經費銀四千	兩蕪湖關每月給經費銀三千兩宜昌關每月給經費銀五	千兩以資辦公從本年二月十八日起按月發交等因查江	海粵海潮州浙海津海閩海六關開辦之時自第一結至第	四結共徵正半稅銀五百七萬兩零是年共用經費銀二十	八萬兩零第五結至第八結添開長江三口及廈門海關共	徵正半稅銀七百二十五萬兩零是年共用經費銀四十四	萬兩零光緒元年十月間本衙門奏請酌加各關經費指內	聲明議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為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等	因咨行在案今新開瓊州等五關自應視收稅之盈絀以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之多寡庶與成案相符本衙門業經創行總稅務司轉飭瓊州等五關稅務司等務須實力徵收稅課所需各項照案以每年收稅百萬支給經費七萬之數先為試辦即自本年二月十八日為始一律支給俟一年後再憑各關收稅數目的定經費以昭平允至舊開之十四關前因收稅竭旺是以酌增經費如或嗣後收稅漸少所需經費亦應酌量刪減以歸核實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行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關稅務司等務須實力徵收稅課所需各項照案以每年收稅百萬支給經費七萬之數先為試辦即自本年二月十八日為始一律支給俟一年後再憑各關收稅數目的定經費以昭平允至舊開之十四關前因收稅竭旺是以酌增經費如或嗣後收稅漸少所需經費亦應酌量刪減以歸核實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行者

為咨行事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據赫赫總稅務司申稱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開辦內關章程

九

口岸辦事人員擬改每歷七年賞給一年薪俸等因前來查所稱各情雖比初定章程較豐而各員効力多年得此可以多沾利益嗣後各口稅務司等遇有每歷七年者即由該總稅務司按照此次所擬辦理除創履赫赫總稅務司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轉飭各關道查照可也須至咨行者

右咨南洋

附錄赫赫總稅務司申呈

為申呈事竊於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呈稱現在十四處口岸均設有稅務司並幫辦人員及稽查偷漏等事扞手等計共各關人數甚多非立定章程俾知遵守無以昭畫一擬章

程二十六條請核已於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奉到

貴衙門創復內開所定章程均屬周妥由本衙門酌改數處

並增添一條作為第一條共成二十七條另錄創知即照辦等

因當經總稅務司歷年遵照辦理在案現查章程第二十五

條內載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併非因事撤退者給予

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

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等語查各關歷過五年

與歷過十年而回國者其人甚少大率皆思待二十年後始

行回國而總稅務司則不得不各備以二年薪俸預存於銀

號之中日積月累所存漸成鉅款閱時既久銀號債有不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開辦內關章程

十

有大為不便之處因是之故則前所定章程自宜略有更改為

妥總稅務司現擬於各在事者每歷七年即賞給一年之薪

俸一次如此在事各員雖於應得者稍有多寡之差而較之

初定之章程於經費既無甚出入並於各員既得賞銀在先

亦可自行籌維利益多沾且於積存鉅款日久銀號閉業之

虞可稍釋矣以故擬請

貴衙門准將初訂舊章內所開之字樣改為凡在關每歷七

年者准由總稅務司酌給一年之薪俸一次作為日後養餘

年之費並准由總稅務司按照各員在關辦事是否勝任之

處酌量給留以示獎勵而昭勸懲至其銀兩亦均由議定各

案容再由外務部將業經行文各處開單劄知該總稅務司查照其開辦之初雖照舊章而日後仍須酌改亦可由外務部戶部通行飭遵至收數內提一成經費應准照辦等因前來除將常稅應歸新關各處開單劄知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行者

右咨福州將軍

外務部劄江西姑塘關應歸監督專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劄飭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准江西巡撫電稱據

九江關道明徵稟該關常稅奉文改歸稅司自應遵辦惟姑

塘一關距九江水路九十里按照新約應歸監督專管等因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章類

十三

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九江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咨廣州灣威海衛現未設關應准照總稅務司所陳

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查廣州灣法國租地一處各關應如何辦理各節業於光緒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呈明通飭各口稅務司與膠州辦法

一體辦理在案現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有船運貨前往威

海衛地方應如何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山東之威海衛既

係租與英國則自通商各口前往之貨即應照膠州成案辦

理如係初次出口之土貨出口時應完清出口正稅如係已

完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復運出口之土貨除正稅不還外

其半稅應以存票發還如係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復運出口

前往者所完之進口稅亦應以存票發還與前往外國之貨

一律辦理如係此進口船撥入彼出口船之貨無論其為土

貨洋貨均應照撥貨之專條免稅發給准單撥運前往辦理

惟廣州灣威海衛兩處與膠州有別膠州設有新關出入中

國界之貨應納之稅均在關完納一切事宜即遵照通商口

岸章程施行廣州灣等處尚未設有新關在彼處即不能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章類

十四

收各稅只可由界外各關卡遇有進出各貨按照逢關納稅

過卡抽釐之例辦理以上所陳可否之處即希裁酌示復等

因前來本部查廣州灣威海衛現在尚未設關總稅務司所

陳辦法尚屬妥協自可照行相應咨行查照轉飭一體照辦

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廣東山南北洋

外務部劄揚州關距鎮江甚遠無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

七年九月十九日接准南洋大臣電稱

據鎮江關長道電稟鎮江關在江蘇丹徒縣境向不做常稅

至揚州關常稅奏准在中白芒邵峽口徵收地在江北江都

等縣距鎮江通商口岸或九十餘里或一百數十里均不在通商口內照約不歸稅司兼管現稅司函請派員隨同往徵常稅鎮江並無常稅無從派員隨往乞電咨核飭總稅務司劉行鎮江關稅務司毋庸兼管揚州關常稅以符新約等情合即電請按照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劉行總稅務司轉飭鎮江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劉者

右劉總稅務司

外務部劉荆州關仍循舊辦理不歸稅司兼管文光緒二十七年

為劉飭事先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准湖廣總督電據荆宜施道稟昨奉部咨常關在距口岸五十里內歸稅司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內 關章

十五

管五十里外仍由監督專管又以天津戶工海三關作比例戶關徵各項貨稅歸稅司兼管工關收木稅船料海關收航海糧貨仍循舊經理等因荆州工部鈔關專收木稅船料與天津工關相同應遵照全權原行總稅務司文內循舊歸別衙門經理不歸稅司兼管請電示遵查荆州工關專徵木稅船料向歸荆宜施道衙門管理與天津工關歸通永道管理者事同一律不與宜昌沙市兩關監督相涉且收數亦屬無多應查照原議循舊辦理即請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劉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劉者

右劉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呈續擬增設移設各常關與徵收銷場稅兩端另籌辦法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申呈事竊查新約所定加稅免釐應如何開辦各節已於本月二十日將大略情形申復在案伏維所定各條款大半無甚難辦只有兩端實非易易一即增設移設各常關一即徵收銷場稅誠如

鈞劉所云必須先事預籌以免臨時周章查常關一事已由山東巡撫函託派員赴東商擬一切當已遵員派往若各省均仿東撫之意辦理諒可獲益惟所屬實無如許人員然究應類推辦理即請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內 關章

十六

貴部專咨各通商省分督撫等轉飭本省通商口岸各監督會同本關稅務司將本省內按約應撤之關卡並照約應移應添之各常關暨本省與鄰省交涉貨物來往之要路各節查明申報並備本省註明之地圖一幅隨文呈閱其非通商省分即可與有通商之鄰省會同一體辦理限三個月清結所有各該員申詳文件請即照錄一分交總稅務司備查俾得彙核各處情形酌通行辦法其沿海沿江商船運貨經過各常關稽查原略有把握惟內地陸路各常關商行必將設法繞越擬議添移各常關時應留意於此節至銷場稅一事此稅似與向有之落地稅無異惟是否究係此意無從確

知且按新約應撤應留各關卡而論此項落地稅各局所或在應撤之列或在應留之列亦屬難於明悉若在應留之列則除應由常關按約徵收民船運貨之銷場稅外不如責成各該局所一律徵收此項中國自定之銷場稅若在應撤之列則此項銷場稅或由仍留之各常關隨時隨處設立分口稽徵或另有辦法應請由各該省酌奪本省情形定擬亦於此三箇月限內一併會查詳復至銷場稅之稅則憑何定斷一節查各常關徵第一次半稅既經指明按照新則是銷場稅數亦應以此項海關出口新則為準不致同時同地有不同之稅則或收一正稅或收正稅之半或加數倍徵收均由

約章成案匯覽卷六下

關稅門 關章類

七

中國自定再新約第三款載明民船往來廣東各通商口岸納稅不得少於輪船之稅數又第七款八節內云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無論係帆船輪船其銷場稅均須一律徵收各等語新約既有此洋船華船一律之意義不若現在將沿海沿江各常關現用之稅則均行停辦一律預為改照海關現行稅則出口時徵一正稅復進口時徵一復進口半稅俟銷場稅定妥後即將復進口之半稅改為銷場稅按數徵收如此則既可免各處參差之弊均得一辦理且與稅課商情公務皆有裨益茲特續行備文請為酌奪若定照辦則新約無論各國允否而中國如此整頓常

關或暫行之釐卡改為永久之章使各省有劃一之法亦係中國可以自辦之事於國政民生均獲其利矣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總稅務司呈葡在澳門設立分關現與阿大臣畫押文 光緒

二十九年

為申復事竊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曾奉

鈞劄內開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奉到劄開中葡約載澳門設立分關一事查總稅務司所議各條尚屬妥洽可作為試辦章程等因當經告知阿署大臣據云此十一條即係澳地設關之大綱領既屬妥洽即應畫押結

約章成案匯覽卷六下

關稅門 關章類

八

案斷難加以試辦二字等因前來本部查此次中葡條約載明澳門設立分關乃係有益中國稅項之事總稅司與阿署大臣會議辦法十一條雖屬妥洽尚恐於日後情形或未詳盡故擬作為試辦之章以為開關之後隨時斟酌地步今阿署大臣以為此十一條所載須與條約一併施行難加試辦二字至開關事宜另行酌定之詳細條目自可作為試辦之章隨時隨事酌改按此語意即與本部前劄之意不相違背應即照此辦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即行分繕訂期畫押等因奉此彼時阿署大臣適往口外一帶遊歷須俟其回京再行辦理嗣准該署大臣到京知照前來隨即定於光緒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 署眼同畫押並於第十一條後添註其澳門就近會商日行事件之關章由澳門官憲會同稅務司酌定可作為試辦之章隨時隨勢斟酌增改以期妥善不致此舉與日後情形有未詳盡之處等字樣以符鈞劄所云與前劄之意不相違背之語義茲將會定畫押三文同意之條款合訂成冊一分具文附呈

查收備案其另一分由阿署大臣執持回寓以便封送該國政府存案至善後詳細章程應俟正約定辦後再議可也須至中呈者

右申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關章類

十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成案

租借門 租借類

外務部附奏請將苗家地借作各國操場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黃村購地由中國給借借與美國建造兵房辦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八年

江海關呈吳松借地設立塔燈應否准行稟 同治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成案

租借門 租借類

外務部附奏請將苗家地借作各國操場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查上年和約定後聯軍撤退惟各國使館所留衛兵仍各分佔地段不時前往操演內城則於泡子河後海等處外城則於

先農壇西便門等處近在

華穀之下實與城市居民均多不便屢經商令挪移各國武員

皆願另擇一空曠之地作為公共操場當經臣部派員會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租借門 租借類

一

查有朝陽門外迤南四里許苗家地本係左營校場地勢平

行可用惟須築一圍牆以免施放鎗子飛越傷人等事正擬

籌辦間該武員等又因原勘之地不敷應用欲在

南苑或

先農壇南首指撥一地義國使臣並請暫借德勝門外武場操練

臣等均堅持不允復知照善後營務處仍就苗家地設法展

寬妥與商辦磋商數月之久始經定議並將該地四至照勘

定之界插標作誌計南北共長二百四十一丈五尺東西共

寬一百十五丈內須佔用民田間有廢舍墳墓尚須給價購

買遷移擬周築圍牆後立土坡中為各國分立隔斷繪具圖

說函送前來臣等覆加酌核苗家地距城稍遠勢亦平曠以

其地借給各國作為公共操場似尚相宜惟必須由中國自

行籌辦庶可於地主之權不虞侵越約計修築圍牆等項經

費所需頗鉅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遵派妥員核實估計並知照戶部撥款辦理尅期

蒞工俾得早移兵隊出城以安地面為此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租借門 租借類

二

情形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准咨稱據調署大興

縣知縣潘瀛稟稱義國武官強買黃村民人墳地等情黃村

非通商口岸墳地尤非尋常產業民情既多不願義國武官

何得強買請迅與義國使臣理論見復等因查義國兵隊本

在國河

行宮居住經本部催令騰出後擬在黃村左近購地建造兵房

遂欲強買村南塋地該村民人李靜軒等聯名呈訴即經本

部函致義國使以民情不便將所指之地作罷另於就近

空曠處所擇地購建並以任彼自購不如官為購地借與該

國我有自主之權行知順天府轉飭地方官妥辦茲據覆稱
派員在於鐵路相近空濶處所周圍履勘約同美兵官擇
定黃村鎮南段民地一百六十七畝四分二釐又在所擇之
地迤西斜至鐵道站房勘地八畝餘為添修馬路之用酌中
發價共用京平足銀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義國兵官持該
國駐津提督告示諭令各地戶領價告以已由順天府派員
買妥地價均經發給該兵官遂持示底回去請照會義使並
將地價撥還歸墊等因前來當由本部轉達義使聲明此項
地畝係中國借與義國建造兵房無庸該國提督出示發價
以杜強佔而免流弊並由本部將地價撥還順天府歸墊相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九 租借門 租借類 三

應將辦理情形咨復
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大臣

江海關呈吳淞借地設立塔燈應否准行稟 同治十年

敬稟者據新關稅務司狄安瑪函稱本關現議於吳淞口建
一塔燈須買地基四五畝請派員前往該處查勘等情當經
劉委候補同知張丞秀芝會同寶山縣會勘去後旋據稟復
勘得該地坐落騰號三十九圖均係抄塘挖廢器糧官地從
前業戶沈福南等賣與趙揚揚轉租洋商煙爾吉曾奉追償
有案稟請核示到道查同治三年有革兵劉曉峯唐靜

將海塘官地私託趙其駿即趙揚揚盜賣洋商經丁升道查
明有礙海塘飭令退還地價收回原契所有收回官地之內
有洋人所造木棚一座木碼頭一座飭縣押令趙其駿轉告
洋商一併拆去並嚴拏劉曉峯等訊究會同應道稟報在案
現在秋稅務司請建塔燈即在洋商所造木棚之內係屬官
地一經設立塔燈誠恐將來修築海塘不無妨礙一再囑其
另行擇地以期妥善該稅司以現議建造塔燈之處雖在海
塘埂內餘基之上但離隔海塘尚有數丈之遠將來修築海
塘埂可保毫無不便函請將該地暫為借用等情前來復查
沿海建燈原為保護中外商船起見事屬因公惟係海塘官
地將來如果築塘需用能將塔燈拆讓與否殊不可必應否
准予通融借用之處理合稟請示遵

右稟南洋大臣

批據稟秋稅司現議於吳淞口建立塔燈之所即在從前追
回盜賣官地之內查建設塔燈保護中外商船係屬准行之
事核與前案情形迥不相同且係豁糧廢地須用無多似可
通融辦理惟須與之言明將來修築海塘該塔燈設或有礙
必得拆讓此時於建一塔燈之外亦不得另有他請倘均一
一允從即可如稟准予借用仰即酌辦具復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目錄

章程

租借門 租建類

吉林將軍長奏俄人擬租三姓所屬荒地作為碼頭及田莊牧

廠議立草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光緒二十八年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目錄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界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後附規例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上海華民居住租界內條例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善後章程

吳淞劃定租界條陳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附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附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添築盤骨閣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蘇州商務界內工程局章程

蘇州馬路章程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目錄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內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贛撫李咨送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每年四百兩請

查照立案文 附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新撫鏡咨喀城俄領事購買民房為公所已由公家提款償買
撥給文光緒二十八年
附合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目錄

三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章程

租借門 租定期

吉林將軍長奏俄人擬租三姓所屬荒地作為碼頭及田莊
牧廠議立草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吉林三姓所屬拉哈蘇蘇地方俄人擬租荒地作為輪船
碼頭及田莊牧廠先與議立草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准駐吉俄辦交涉大臣劉巴

照稱俄國同夥製造輪船業主欲在拉哈蘇蘇地方租用荒
地作為輪船碼頭又有俄國俄人亦欲在拉哈蘇蘇租用荒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期

一

地作為田莊牧廠請將租地章程並每畝每年租錢若干以
及至多年限能定若干請覈示等因准此 奴才 等當以和約
尚未大定應從緩議等語委擬駁阻旋准該大臣覆稱租賃
荒地係屬小節豈能牽入大局以內堅執前說力求允准 才
等復思現在中俄重敦舊好正值和約將定之際遇事似應
稍從權宜未便過於拒絕致乖睦誼當以拉哈蘇蘇地方為
三姓轄界隨即咨行三姓副都統就近派員查明該俄人擬
租荒地共有幾段某段方圓尺丈里數共有若干其中有無
窒礙繪圖帖說咨覆備載去後茲准該副都統儀英阿以查
勘該俄人擬租荒地共係三段第一段係俄商新輪船公司

三三三三

所用南北長二百五十六丈零八寸東西寬一百九十八丈
第二段係俄人拉得依申所用南北長四十九丈五尺東西
寬四十八丈八尺第三段係俄人那五莫夫所用南北長五
十九丈四尺東西寬三十九丈六尺均係官荒閒地並非民
間私產與赫哲旗屯亦無窒礙等因咨覆前來 奴才等查拉
哈蘇蘇地方在富克錦城東北松花江南岸距城一百九十
里其北為黑河口凡俄輪順黑龍江而下溯松花江而上者
此處實扼其咽喉自東三省興修鐵道哈爾濱設立總車站
後俄輪暢行已無所謂險要且其地荒僻異常斷非中國財
力所能經營及此與其置曠土於無用似不如照俄員所請
酌收租價尚可稍收地利第事屬創辦一切租價年限等事
寬之則視若容易恐生無厭之求嚴之又迹近刁難慮啟強
佔之患必須明定期限妥議章程方足以持久遠而杜流弊
茲經 奴才 等酌議章程八條言明係屬草約必俟
奏奉
諭旨允准方能開辦謹將草約八條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恩飭下外務部嚴議示遵俾有循守除照覆俄員劉巴候
旨遵行外所有酌擬出租拉哈蘇蘇官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俄人租拉哈蘇蘇荒地議立草約八條恭呈
御覽
第一條
一荒地無論大小均按俄沙申度量每一沙申按中國六尺
六寸數算以五尺為一弓以三千六百弓為一晌
第二條
一租用拉哈蘇蘇荒地三段按三姓副都統衙門繪送地圖
黑河俄商輪船公司租地一段東西各界均三百沙申南北
長三百八十八沙申俄人拉得依申租地一段東西寬七十
四沙申南北長七十五沙申俄人那五莫夫租地一段東西
寬六十沙申南北長九十沙申應即按圖將此三段劃清界
址立定合同作為租界不得於界外稍有侵佔
第三條
一此次所租三段荒地每地一晌無論溝窪平側如用作牧
廠每年由佔用之人出給租價吉林市錢二十千如擬修造
房棧開設碼頭及各項生理者照荒地租價加錢十千作為
吉林市錢三十千

第四條	一租用荒地三段應議定年限初次以二十年為期期滿准予重新立合同該典戶呈請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商量准給若干年限租價若干即行遵照辦理
第五條	一租地三段內如有關礙鐵路之處並牽連民間之地畝廬墓以及可以砍取大木大柴石頭之山岡概不許租以免輾轉
第六條	一由吉林將軍揀派華官一員駐在租界內以便經理稅
務稽查偷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四
第七條	一應出地租每年按二季分繳省城交涉總局收存第一季華六月三十日第二季華十二月三十日為限
第八條	一吉林將軍與駐省俄員議准占用之地雖能定立合同祇算草約仍須俟
奏請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後方為定論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界內民產應以契據為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賣及各項輾轉不清之事須於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為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其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取價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五
一按照上年西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牆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曆六月二十日即華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為確據	一為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當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 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 房間院落有已為各國圍入圍牆之內一律劃銀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圍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戶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 界內所佔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 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 界內鋪面房間如為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	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為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 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為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 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因產業膠輻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 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 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西曆一千九百一一年五月 日	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	---	---------------------------	--------------------	--------------------------	---	---------------------------------------	---------------------------------	----------------	-------------------	---------------	--------------

謹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嗣經三國緝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並第四條亦少有屢改餘文悉同故不備錄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 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為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 西界至兵部街為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但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尚存者一律拆為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 南界至大城根為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 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均拆為空地惟	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為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為此照會
---	---------------------	-----------------------------	---	-----------------------------------	---	--	-------------------------

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為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

日^{法與}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線往北此

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線為憑非僅城牆上

界址而已自紅線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為公共道路界

線本與界牆之線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A B字母之線北至東交民巷再順

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

皇城外牆為止按照^{法與}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

東所畫紅線係為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線往西四十邁當

係為公共道路界線北至

皇城外牆為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為空

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外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法與}三

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為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

住嗣又據^{法與}三國繕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

言明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

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為然至俄館所佔契主教地段應由俄

國大臣與契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線循城牆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

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

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買

與^{法與}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巡捕房外不得另有房屋

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

不得在界綫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

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

房專為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

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

皇城牆改為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日^{法與}三國大臣有此一說

當經本王大臣將礙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况此牆之南

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礙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

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

實有窒礙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

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為荷

謹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接准日國公使葛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末附條件嗣於

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為允行之據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咸豐十一年

一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

查指要租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

一本大臣與領事已經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基界內地基

其畝若在河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地銀六十兩其

價一半三十兩領事官自己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訖取具

收字再一半三十兩存收領事官署以為將來該地法國商

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處工程並巡查

衙役工食但法國人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

價錢每畝只須銀三十兩給原主

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基若願租地塊之上有房屋該房屋

居住本地民人每戶要收搬費銀一十兩至於法國可租地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十

基界內有民戶數目均照天津縣知縣送呈

哥大臣所具戶數底冊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戶不

得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戶親手收訖

取具收字

一以上所定地畝租價及搬費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

租地一塊之上有居民房屋即應備買原屋其價值均照天

津縣呈冊內各戶下開明每屋每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大

臣與

哥大臣言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間

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間又四半間二條過道草

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大錢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後照數不

得再多其價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本大臣與

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除呈冊

開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多惟一時未有多商即能租

盡界內之地其地基上不准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

但日後商人租地遇有房屋不載原呈底冊的係新蓋者不

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每戶自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

錢房價錢搬費錢之後均應准一月以內搬清地方官應將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十一

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

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

外應即具情呈明領事官領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

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

留地三丈後面留地二丈五尺以為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

越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

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法國商人

應給年費銀每箱一兩
一所有天津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為日後憑據本大臣與
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年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半即係每一十之數領事官全數送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內為將來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
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為據
以上十二款
崇大臣與
哥大臣商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
總理衙門一存
駐京法使公署一存
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存
法國領事官署以為永遠憑據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地類

十二

天津美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美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興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美國作為租界該地界內美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綫開列如左由國內鐵路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綫以至北河邊上乙字由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格圖上丙字又連東順圖上所畫紅綫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綫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
北地產現為暫定將來美國使館與鐵路公司特行會商即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綫畫定為准美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綫石格以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
國家均行讓給美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美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覓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坨之費全歸美國出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地類

十三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業
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
利於闕除邪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興旺之故均可聽其將
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
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
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
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
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
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五

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任由付給價值之日

起限六箇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
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
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
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
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
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義
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

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
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為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
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

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為該項工
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五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	直隸總督所派天津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	大義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馮煦釐納	畫押蓋印以一分存	外務部一分存	直隸總督公署一分存	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	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天津與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該租界四至開列如左南至義國新界西至北河北至北河	又按圖上紅線甲字接連乙字東至由乙字隨紅線至鐵路	鐵路公司之產業不能作為劃定應由與國領事與鐵路公	司會商辦理俟商妥後方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二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	國家均行讓給與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三款	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	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興旺租界或有利於滌蕩污穢與國有
-----------------------	--------------------------	--------------------------	----------	--------	-----------	-------------------------	----------	-------------------	-----	-------------------------	-------------------------	-------------------------	---------------------	-----	------------	------------------	-----	-------------------------	-------------------------

權可以將此地購買至房價及地價應按義國租界章程辦	理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	與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	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與國租	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	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任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箇月騰	空交出若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四款	租界內所有鹽課官商之鹽堆可以照常存放惟將來與國	領事或有遷改之意向該商彼此公平商議章程辦理	第五款	租界內不知業主之業與國領事出示俾業主得知將契紙	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投報與國領事可將	該業充公	第六款	租界內現在坍塌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	投報前來與國政府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載購買	第七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與國特行擬定	章程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奧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無主義塚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奧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奧國籌備

第九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訂章程每畝每年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款

此後倘中國

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立桿設線彼此議定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定類

十八

地處奧國領事絕不攔阻

第十一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

國家格外利益奧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宜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二款

自立合同畫押之後當由

北洋大臣出示曉諭此處已給奧國作為租界

第十三款

此合同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繕寫漢德文底稿各奉本國上憲閱定允准應繕寫漢德文各五分畫押蓋印存

外務部各一分存

直隸總督公署各一分存

奧國駐京大臣各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各一分存奧

國駐天津領事署各一分

謹按奧國租界在天津北河左岸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由

北洋大臣袁派津海關道唐紹儀天津河間道張蓮芬候

補道錢鏞與

奧公使齊幹派駐津副領事貝璵備議定畫押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定類

十九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

起沿河上至開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

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開口起順

新道水溝遙遷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

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

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

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為

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

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為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地類

三

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為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

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

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

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

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

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

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地類

三

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

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

押蓋印之後一分送

北京外務部一分送

東京外務省一分送

北洋大臣一分送

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

日巴領事與官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

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

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溝

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溝東角等處曾經

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

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屬壇三處並英

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三

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

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

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閱

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

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

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街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

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

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

准收回亦不得恃為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眾公舉

之人每年初開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暨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

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暨立界石以

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

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

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三

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為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

期未註即不為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

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

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

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蓬簷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

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着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

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

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

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鎗礮放響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開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為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開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眾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為外國人墳墓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編

五

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

三國欽差及

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為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

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

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任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任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轉賃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編

五

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
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
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
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給租地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
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
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
兩段地方而言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上

租界門 租地類

五

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
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前備

道官英領 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
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備兵備道

事官巴 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
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地方

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
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綫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
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綫至

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

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
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綫向東北至第四號界
石再由此處直綫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
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綫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
向東直綫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
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綫
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
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
向東直綫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
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
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
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
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
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
岸再由此處直綫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
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
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
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六號
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
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上

租界門 租地類

五

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九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已廢○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專作為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界編 元

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主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原承租者與中國原業主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主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界編 元

第六款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

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

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會議擬定公

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圖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會議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

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東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

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三

租主有圖人等公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

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

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

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

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

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

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

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

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

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

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

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

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

或中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園為大眾遊玩怡性

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

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

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

成號數用漢英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三

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者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

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

此爭論致啟訟端

第八款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尚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

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

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

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各犯例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進進等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此之現在已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特會議事

凡遇酌啟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二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關於此事者必滿二十人寓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眾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孟

何事須先期 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閱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閱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為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閱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為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為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眾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為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主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傳領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孟

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箇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
查保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
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
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闕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
此章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
凡後

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
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
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

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案

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
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
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闕單公局所派之兩人
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閱者姓名清冊於
各有闕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
董事之各姓名俾在
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
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
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
天早十點鐘起至
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
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
將單內闕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

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
五員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
單簽字

因名置箱選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眾懸榜登報

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以下

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或有闕人名刊入

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啟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闕人或發閱

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
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為

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

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
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案

事之時發閱並特聲明此等發閱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
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
以上各執照費
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
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
因病未到期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闕議其堪充董
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
上各執照費
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
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
闕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闕凡例應有闕者均名
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

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眾

第二十二款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上

和備門 租定類

支

位為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為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閱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閱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閱惟會發兩邊閱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閱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閱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

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眾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上

和備門 租定類

支

第二十六款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入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

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

第二十八款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為斷云

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綫路各條附列於後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備門 租地編

甲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繫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備門 租地編

甲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綫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指房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指地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

約章或條例卷之七

租界門 租界期

聖

北岸岸綫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綫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

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後附規則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或在街道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程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衙下面之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

約章或條例卷之七

租界門 租界期

聖

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圍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圖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

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款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
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 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租界內

租界內

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溝並報知公局由勸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

築造需用何項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照若業主已將蓋房屋

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勸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

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尺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

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租界內

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

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銀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

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

屋四週一百尺尺以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勸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

連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物料如何做法及其

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勸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

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勸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碑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折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碑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捐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聖

以罰念五元為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物料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繪圍護致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上

租借門 租建類

完

大衆行人有危險防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繪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公局可代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而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

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勸工人即打勸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任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勸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告白粘貼於該房牆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上

租借門 租建類

完

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台各式天蓬台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關子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項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障礙不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

約章或條例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季

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物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

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眾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洶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穢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

約章或條例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季

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厠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為限被罰後仍不迅速峻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為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厠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欄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為限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搬去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
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任租界內公局請送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任租界醫士內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

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坑厠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厠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間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士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發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阻止並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為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為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為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查

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眾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置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不准嘍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嘍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刀小札者皆作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山器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查

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

或作苦工或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時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姓名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惜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却

第四十一條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建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五

上海會文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為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轉轄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截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弊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文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主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為期由會文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即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主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

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轉轄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葛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為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五

可追取者經該受虧時所恆有嗣後須俟會文局查明相符毫無糾葛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文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詐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料及有商令原業主遺墳等事非經文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葛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釐計費由原業主付給為地保各役加截紙張飯食車馬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主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

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 租界內 租界新 未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住宅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

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為二十一段由中官憲會同分判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為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折移如逾限不折其房屋即歸租主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 租界內 租界新 未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為租主

一如有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須洋錢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善後章程

| | |
|-----|---|
| 第一款 | 馬車東洋車手車小車現已另示開捐如無本局捐照不准在馬路上行走如遇巡勇及本局人員查詢應將捐照交出候驗 |
| 第二款 | 各車勿許在路中停歇夜行必須點燈 |
| 第三款 | 馬路上不許策馬疾馳驅車狂奔 |
| 第四款 | 凡馬牛羊豕或無關閑或無管束不准在馬路上放蕩如違即將放蕩之畜牽至本局公廠 |
| 第五款 | 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一邊俟本局掃街夫挑去勿許倒在空地亦不許拋入浦灘 |
| 第六款 | 掃街夫出收垃圾時刻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春冬兩季以早晨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夏秋兩季以早晨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收去之後各家不准再倒 |
| 第七款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租備門 租定規
 幸

| | |
|------|---|
| 第八款 | 碎碗碎玻璃等物均不准倒在路上凡人家屋頂窗口樓前雜物能墜下傷人者一概不准排放其臭物及氣味觸鼻者亦不准拋擲門外 |
| 第九款 | 腥臭之物觸之能生疾病者即人家亦不准存放 |
| 第十款 | 馬路上不准任意大小便另當擇地設立坑廁以便行人 |
| 第十一款 | 糞桶及一切臭物必須有蓋遮掩勿使臭氣薰人致生疾病 |
| 第十二款 | 貨物雜料不准堆積路上如須在門口打包開包或暫放幾日應請由本局允准方可然日須插標夜須燃燈免致有礙行人 |
| 第十三款 | 店舖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須離地七尺方可不礙行人至遠亦不能離店二尺四寸 |
| 第十四款 | 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蓬幔及一切有礙行人者均不准 |
| 第十五款 | 凡起造房屋務須基地鋪平門面齊整凡欲開挖水溝須報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租備門 租定規
 幸

由本局核准如修造房屋時有損壞馬路工程之處即由本局修整其費由房主認出凡有扒起磚屑泥灰及拆下物料房主報由本局派人掃除所有掃費由房主歸還

第十五款

馬路上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人等均不准裝帶過重過大之物以致遮蔽道路妨礙行人

第十六款

排攤生意須向本局請領特准執照每遇巡勇或本局人員查問必須將照交出候驗惟行人往來要衝之路並夜間過十點鐘以後均不准排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至

第十七款

無論酒館煙館茶店飯店均須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門如欲寬限亦可體恤允准惟須由本局察核給予專憑

第十八款

開設大小客棧應照例章設立一簿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住址行業以及進出日期一一註明聽候地方官及本局隨時查察凡形跡可疑及隨帶軍器火藥之人均不准藏留違者將棧主究辦

第十九款

煙館酒館門口須點夜燈其煙館不准婦女入內亦不准結

隊夜行並出言穢褻衣服不端致礙行人如違從重懲辦

第二十款

凡淫書淫畫不准沿路攤賣

第二十一款

凡肢體殘爛血肉狼藉能令人掩鼻之乞丐等不准沿路行乞巡勇遇見此等之人立即驅逐不遵者即扭至本局設法拘禁

第二十二款

洋鎗手鎗刀劍及一切快口利器除營兵奉公外均不准行人懷挾在馬路上行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至

第二十三款

如違以上諸款均照另立條例究辦

第二十四款

以上係草創章程尚有未盡事宜當與地方商董隨時斟酌陸續整齊

吳淞劃定租界條陳

一吳淞既准各國通商開埠則凡通商之國無論大小皆可索取租界若必泥定某地劃歸某國則地段之美惡水勢之淺深各國之爭端易起當此立法之始必須通盤籌算斟酌盡善庶免將來棘手之虞此次劃界擬請不必拘定何國何

地但係劃定租界即准各國租用其欲租界內得何處地段者聽其自擇在彼既可互相善商在我即不至為難

一吳淞屬寶山縣管轄而寶山民地向無執業田單洋人租用地畝若無田單為憑不免懷疑此後該處界內官地民地凡有租給洋人者概令該公司及業主報明清查上寶灘地局查丈畝數四址相符發給田單收執再由灘地局將花戶名姓畝數開單移知寶山縣存案為徵收錢糧根據寶山縣仿上海縣田單式樣刷印空白編號田單送局填用

一上海各國洋商租地向由該國領事將田單契據送由江海關道署轉飭會丈局會勘如其查無轉轉即准其租用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界門 租地類

五

道查照勘復畝數四址給發道契送交該管領事轉飭洋商收執道契內載有條約倘或違犯約章該契作為廢紙地即充公此項章程遵行已久極為周至此吳淞租界洋商租地亦請按照定章辦理以歸劃一而便遵守寶山會丈局可否責成上海會丈委員兼辦

一向來洋商租用民地須由該處地保於業主所執契內加蓋戳記方肯出價租受若地保不肯蓋戳該地即不能出租因此多方留難百計需索業主迫欲成交不得不遂其所欲地保之獲利甚豐而業主之受虧不淺此等陋習病商病民極宜革除此後洋人租用吳淞界內地畝地保照章蓋戳祇

准酌分中金不得另索費如違革究不貸

一吳淞現項開築馬路凡有民地劃歸馬路者地價無著業主未免向隅此後該處民地凡有租給洋人先赴清查灘地局請領田單由售得地價之戶每畝給單費洋拾元由灘地局隨時核收彙解存為津貼馬路地主之田價其津貼之數每畝擬給洋銀百元如租出地畝之數十倍於馬路壓廢之數則兩起適可相抵倘在十倍以外則將盈餘撥充築馬路經費

一吳淞所開馬路應辦各事如設路燈募巡捕製造水車拉坡車一切章程請歸馬路工程委員一手經理以一事權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界門 租地類

五

免紛擾

一租地東面臨海南西北三面皆係平陸應於租地各邊界豎立石碑以分界限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為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 中國地方官署內以便日 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租用

第二條 經刪

日本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
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仍
候

兩國政府核定惟約束商民章程由日本領事官酌定照會
關道由關道稟請

撫憲鑒核轉飭稅務司按照施行

第三條 經刪

塞德耳門界內縱橫馬路及沿河緯路均照現議第二條捕
房事宜辦理所有建造修理照第四條辦理所有商民在碼
頭起卸貨物不妨暫置路傍不得過兩日之限並不得有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備門 租建類

案

走路拉絳之人

第四條 計七款經刪

一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
官自辦建設完固

一以上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建設修理之法日本領
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

一所有支河如有落河工程隨時由中國地方官籌辦修濬
一所需修理橋梁溝渠道路各項工程由中國地方官核實

辦理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無
論何國商民一律公平按戶徵收以資修理所有酌定籌費

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地方官以昭公允

一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
領事官定章徵收以充修費

一各項工程如遇非常災變致有損壞流失即由日本領事
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另行趕辦並由日本領事官向居住商
民籌費貼補

一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商民毋庸納稅不得租給
一家一人致眾不便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上等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備門 租建類

案

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

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

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
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

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
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

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
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

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
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
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止若租至十
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
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
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
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
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遲准其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完

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
撓今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
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
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
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
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
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
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
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
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
國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拆遷等費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
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完

另擇地區或就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
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
害他人至大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心財產之物品概不
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
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
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
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
害

第十三條 經刪

所有日本人民若犯章程或他地犯罪潛在此地界內日本領事官派差捕拿亦可知照捕房派捕協拿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立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租備門 租建類 五

二品頂戴督辦杭州洋務總局浙江按察使司聶押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駐劄杭州領事官小田切押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

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

照前督辦洋務聶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

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

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

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眾咸知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租備門 租建類 五

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

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一原議章程租價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

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

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

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

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

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

地方官照章辦理

| | |
|--|------------------------------|
| <p>第四條</p> <p>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p> <p>第五條</p> <p>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p> <p>第六條</p> <p>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p> <p>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p> <p>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附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p> <p>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 道留署仁和縣正堂 伍 為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p> <p>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內租得</p> | <p>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奎</p> |
|--|------------------------------|

| | |
|--|------------------------------|
| <p>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p> <p>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箇月內租契刊刷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商民收執須至執照者</p> <p>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p> <p>福字第 號</p> <p>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 道留署仁和縣正堂 伍 為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p> <p>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內租得</p> <p>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p> <p>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箇月內租契刊刷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商民收執須至執照者</p> <p>計開通商場租地章程列後</p> <p>一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英洋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p> | <p>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奎</p> |
|--|------------------------------|

一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為止

一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立即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一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大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火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

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給

右照給某國商某某收執

福字第 號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滌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錢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

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十年外永遠四十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性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〇上

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安今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官照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〇上

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末

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為日本人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附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大清光緒二十年 月 日

第 號租地執照

一千八百九十年 月 日

大清欽命監督江蘇蘇州關東辦通商事宜 為

給發出租契執照事今准

照會內開茲據本國商民 稟今於租界內請

租 等地第 號半邊計 畝 分 釐 毫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應繳地價計

並納本年內 箇月稅錢計

約章成案匯覽之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末

照數收訖送請發給租地執照等因合行發給出租地契執

照交該商收領並議明該租商應行遵守以後所開七款為

此照給該商 收執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

收執

計開通商場租地章程列後

一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

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

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

餘無所區別均作為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

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十文

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十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祇能租六畝為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五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大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地類

全

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一編號蘇州通商場已議定盤封門外空曠地處黃道遵憲會同日領事荒川定有日商居住界繪圖一幅關道督同洋務局委員定有各國居住界繪圖一幅現當洋商議租之際應先將該兩國發交勘地公所紳董按四址履丈明確用開方法以五畝或十畝為一方挨順編號字號以便洋商按地租賃不致重複錯亂

一議租洋商租賃地畝稟由領事官照會關道後即由道分別知會洋務局委員及勘地公所紳董一面照覆領事官飭令該商人赴公所報明擬租地段畝數字號由員紳查無窒礙訂定草據先收定洋仍先報明關道核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地類

全

一會丈自關道接到勘地公所員紳報丈後即委員會同該員紳等三面覆丈準確於圖內簽立字據眼同該洋商於地內自行訂立界石以昭信守

一立契會丈定妥後由經辦各員紳填明華洋文合璧上中下板契三紙送道核明無誤於契內鈐蓋印信除以中契一紙存案外其餘上下二契函送領事官加蓋印信以一紙交租人收執一紙存領事署備查該契以三十年為度年滿另換新契執守

一租價議定無論何國商人每人租地至多不得過六畝至少亦須至二畝日商租價以道路橋梁等費均自彼出是以不分上中下等次每畝一百六十元各國商人租價仍照原議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一百六十元下等每畝一百元又不論何國商人續奉憲批核增之從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東應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之內每年每畝繳年租錢三千文十年以外每年每畝繳年租錢四千文

一轉租凡議租地畝必須詢明實係該商自己租用並非代他人出名租用方准立契租給設承租後有萬不得已之事必須將該地轉租他人應先稟明領事官照會關道查明註冊另行換立新契如有並不稟明私相授受自為轉租借貸

者一經查明將此契作為廢紙

一墳墓界內墳墓最多之處議明由我國築牆圍護如有洋商議租地畝查係墳墓最多之處應由公所紳士力勸留出以免發掘之慘其餘零星墳墓查係勢難避讓者方由錫類堂紳士代為遷埋設洋商在於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勘地公所或洋務局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至洋商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向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任便掘用致啟爭端

一收款由公所紳士代收地價後即行稟解藩庫存儲一面報明關道備查係收有成數分別提還所墊建造官屋關署

及築路等經費仍於每千元內提出五十元以為勘地公所紳董暨洋務局會丈委員津貼辦公之用歸各該員紳自行公議開支

蘇州添築盤胥閘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一各紳原呈請自盤門外吳門橋起添築馬路直接閘門外現奉照會先由吳門橋起築至胥門日暉橋止今擬將胥門至閘門馬路經過田地一併查勘丈量以備估計工程將來次第築造

一經過各處田地由各圖經造逐一編查造具戶名畝分辦糧清冊呈縣飭承核對縣中實徵冊無誤後送交勘地公所

以憑查考

一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新買田地雖有縣照契串仍飭令將上首業主交出光緒二十一年前單契以及糧串呈驗方准給價倘係地痞憑空索賈或冒領新照僅書新契投稅暨光緒二十一年後新立辦糧戶名並無上首單契印串者一律歸公以杜朦混

一閩胥門外如有經過會館公所堂局舊基遺址倘兵燹後契串無存由縣查明確實無訛者准其取具董事經保切結存案照章給價歸公

一工程局會同吳縣出示限定月日凡馬路經過之園各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全

戶應將單契於限內呈驗倘逾限無人報驗者即係絕產應行備案歸入公地

一熟田查明業戶將田單契據呈驗勘地公所照單步準每畝給價錢五十千文內田底歸三十千田面歸二十千由業戶佃戶到局具領分給其田單由勘地公所加戳彙齊繳縣核銷

一荒田本無田面由業戶將田單契據呈交勘地公所驗明照單步準具領每畝概給田底錢三十千文

一兵燹後田畝無主者每由該處鄉農墾熟依附堂局管業既無方單又無糧串此項田畝查出後每畝照給田面錢二

十千文其田底概不另給錢文

一田畝已種春花及雜糧者查明每畝給工本錢二十文一墳墓由經保查明某姓墳地若干畝分有主者知照原主將契據田單或條漕版串呈驗勘地公所按給地價每畝錢三十千文即令擇期遷葬酌送葬費錢文如有石工碑料儘其拆去無主者由錫類官堂遷葬費

一義塚遷葬每畝給價錢十五千文貼補另行購地之資

一屋宇由經保預為知照覓地遷居將單契呈工程局查驗丈準屋基由勘地公所照熟田價每畝給錢五十千文瓦屋每間給運工料錢五十千文屋料仍歸原主節屋每間給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借門 租定類

全

費工料錢二十千文

一劃界勘地由勘地公所會同工程局督率清丈書及各圖經保攜帶辦糧清冊按坵切實勘丈分別屋基地荒基地熟田荒田有主無主墳墓義塚等處逐一詳細開列繪圖貼說由縣出示曉諭限期遷讓一面令各業戶赴勘地公所開報以便飭司事復勘核准給價歸公自第六條至此均參酌勘地公所前章辦理

一經過墳墓義塚壇廟寺宇及一切公所房屋即當衝要之處應將馬路稍從迂曲盤繞而過雖工程似乎稍費而實則可省給價遷讓之資並以慰幽魂而存遺跡

本既重租息亦豐勢不能照盤封門外田價給發應俟勘定後酌加地價屆時另議呈候

憲定

一凡馬路經過之地倘中有人民田地基址該業戶應先將紅契糧串送呈工程局查驗若無錯誤由工程局在該契邊幅上註明用去若干畝若干分釐毫然後蓋戳該名遂可持赴勘地公所領價再由公所加用去若干畝分釐毫之數仍將契還該業戶以便自行呈縣核銷換領餘騰田地若干畝分釐毫之印照使得依舊營業

一荒基清出後凡歸公者由工程局出名招租由局將承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全

之人姓名及擬租地若干用文知照勘地公所會丈即由公所收價呈請商局給照以期安速

一公地無論前後左右凡依馬路者見方八丈五尺為上等地每畝年收租價庫平銀五十兩又進深八丈五尺為中等地每畝年收租價銀三十兩各加費一成三年後其費減半一租價先收一年嗣後按年由正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由勘地公所向各租戶催收租銀如逾限不繳者當報捕房代為催收倘逾兩月仍執不繳即由捕房釘門禁止出租買賣

一公地租出後承租者須於六箇月內動工建屋倘逾限不

興工者其地應由勘地公所收回另行出租

一馬路經過之地內若有人民田土倘一畝或數分被馬路用剩僅存二三分者已屬不成片段若與公地相連應一併給價歸公以免零星廢棄而昭體卹

一仍在清嘉坊賓興局內設勘地公所辦理公事所有丈量給價等事前在賓興局派撥司事兩人現須經理通商場租地會丈繳價一切事宜而於添築馬路清查盤胥等處荒地勢難兼顧當再添派司事兩人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仍照前章核實支用工程局亦應設司事兩人以便會同辦理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悉照勘地公所給發之數照給以資辦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全

一以上章程如有增損及須變通辦理之處當隨時會議呈請鑒核施行

蘇州商務界內工程局章程

一工程局乃總辦與各紳董辦公議事之區綜核捕捐審理詞訟之所其正房不得居住家眷以免踐踏俾得常時清潔得垂悠遠間門捕房未經建成之間洋副總巡可暫住局內辦公

一平屋二十間聽憑總辦常任眷屬或僕役等居住均可

一總辦須常任局內各董事亦須逐日輪班到局不可間斷

使商情不致隔閡而詞訟亦得彼此推求公安不致稍有冤抑

一本局每月所抽捕捐除按月補修馬路並總辦洋務總巡薪水以及散捕司事局工等辛工暨茶捐照數按月應付外若尚須動用應由總辦與各紳董商妥後方能動支倘未經眾議擅行支付雖是因公亦不能作正開銷應由擅支之人貼賠以重公款而使涓滴得以歸公

一每月所抽捕捐除照前條所書各項按月應行支付外所餘之款須概作建造工程局工料備銀俟將工程局備銀四十數百餘兩逐月提付清楚外每月所剩若干應概存仁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六

錢莊生息使修造馬路之費得以逐漸歸還

一每月所抽之費按月須將捐戶捐數鈔一清單貼於局門以昭信實而免從中少生浮言枝節

一每月所抽之捐按月除申報

撫憲商務局外復將收支各項書於粉牌掛於局內大門走道兩壁俾眾咸知每月掛牌一塊

一年計懸牌十二塊歲終始行撤去來年正月復照常書掛逐月掛至年終每年週而復始不可間斷使捐數年存若干盡人得而知之不必昭信而大信自昭也

一捐款每門面一間上等月收洋銀一元中等七角五分下

等二角五分再次月抽二角煙館除門面捐外每牀一張月

抽洋銀五角中等二角五分下等一角五分茶館分上中下

三等上等每枱一張月抽洋銀二角五分中等一角五分下

等一角酒館捐數與茶館同樂戶除門面捐外每名月抽洋

銀一元飯菜館則分為五等一等月抽洋銀三元二等一元

三等七角五分四等五角五等二角五分以上各項捐數因

初開埠從寬將來如生意興旺時再行酌加

一本局應隨時督率夫役清掃馬路以及一切污穢之物

一本局經理案件隨到隨清不可稍行押塞而免小人拖累

一舉派各位總董係為匡扶總辦心力之不逮耳目之不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六

倘有所見所聞必須詳告總辦和衷共濟一切公事不得稍有貽誤捕務必須不致廢弛馬路得常清潔則市面自可蒸蒸日上其日增月盛也

一各位總董夫馬俟捕捐每月抽至二千元時每位每月提

送夫馬洋三十元嗣後捕捐如每月再多抽一千元則每位

應加夫馬十元將來應照每千元每位十元之數遞加捕捐

每月抽至四千元時則總辦薪水亦應照每千元十元之例

遞加以示鼓勵

蘇州馬路章程

一馬車東洋車轎馬等由巡捕指定停歇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馬路兩邊石子路祇許空手行走凡肩挑背負者不准在該路停歇各店鋪不許將舖枱借出 | 三垃圾祇能倒在工程局所設之木箱內不准隨路傾倒 | 四嚴禁穢水傾倒路上 | 五如將便桶放在路邊或將糞穢倒在陰溝者查出重辦 | 六店鋪張掛招牌不許有礙道路其於招牌須高掛離地七尺 | 七店鋪張掛帳蓬不許張出道路如該店鋪必欲張出須先知照捕房付領領照 | 八修造馬路原屬共沾利益甚望各守本分恪遵定章為要 | 蘇州馬路煙館茶館酒館章程 | 一該館等晚上限十二點鐘以前閉門 | 二婦女小孩一概不准入煙館吸煙 | 三該館等不許有吵鬧等事 | 四該館等若吵鬧有礙鄰居者一概不准 | 五捕房收捐之人准其隨時進內查看 | 六值班巡捕亦准進內查察但不准給與煙酒茶吸飲 | 七如犯以上章程即將執照吊銷館主究辦 | 蘇州馬車章程 | 洋務局為給照事今據華商某聲請在青陽地租界內某路 |
|---------------------------------------|------------------------|-----------|------------------------|--------------------------|---------------------------------|-------------------------|--------------|-----------------|----------------|-------------|------------------|-----------------|-----------------------|-------------------|--------|-------------------------|

| | | | | | | | |
|--|--|---|------------------------------------|-------------------------------|------------------------|--|--|
| 第幾號開設馬房合行給發執照此照自給發之日為始限用幾箇月准其僱用四輪車雙輪大馬小馬或騾子或驢馬所有租界規條開列於後如犯規條即將此照吊銷不准再用 | 一該馬房收到執照之後按月先行繳捐計大馬小馬或騾子或馬驢每隻捐洋兩元所出賃四輪每輛捐洋二元雙輪每輛一元五角 | 二執照上載明車馬若干本局若派捕房總巡隨時到該馬房內查看如果車馬堅壯即准行駛車做馬瘠即不准行 | 三該馬房所出賃之馬車須將牌號編定釘在該車陽面俾拖走時眾目共覩易於辨認 | 四馬車如不合僱用應由該總巡限令更換設或任意抗違會局押令停歇 | 五執照內載明棚內馬匹若干馬車若干以外不得多留 | 六馬房內須要乾淨通風有亮光並陰溝須得暢流按照上海馬房修理之法辦理其棚內車馬未經奉准執照者一概不得行駛 | 七所有雙輪馬車祇准載客四人連馬夫在內四輪祇准載客五人亦連馬夫在內大蓬四輪馬車可載客六七八人須用馬兩匹拖駛方可 |
|--|--|---|------------------------------------|-------------------------------|------------------------|--|--|

八該馬房如犯以上開列規矩本局即將此照吊銷如另有不法情事再由該總巡會同本局分別懲辦

蘇州東洋車章程

一車費每輛按月捐洋一元五角須在外國月頭三號之前到巡捕房繳捐其車照鉛片不在其內

二各車往來須分左右上下依租界一邊為左依沿河一邊為右由覓渡橋上相王廟對岸須傍左邊而上由相王廟對岸下覓渡橋須傍右邊而下各車往來須遵此左右上下方不致相碰倘故違者罰洋一角

三東洋車夫必須年力強壯無病之人方准充當凡車夫身上衣服亦須時常清潔

四東洋車必得堅固造成並時常須要修理潔淨再另備油衣遮布等件

五東洋車夫不准拉住行客兜攬生意亦不准攔路停車有礙行人凡如有大聲呼喚吵鬧等事一概禁止

六東洋車載客祇准載大人一名或小孩兩名或大人一名搭坐小孩一名

七東洋車不准載運貨件鮮醃魚肉牛羊蔬菜等類以及要傳染人之病人並或乞丐等俱不准載

八凡東洋車看見有遺失物件者該車夫當速即送至捕房

約章成案匯覽

租界門 租界新

全

文明車夫不准私留遺物察出重罰

九凡日出前日落後東洋車夫提燈一盞燈上須貼東洋車之號頭

十車力須照洋務局議定章程不得另外需索增多倘客人與車夫自訂價目則可不照所定車力收取茲議由覓渡橋至租界各處價洋五分如該值車因客人有事等候至一點鐘之久或過一點鐘者按每點鐘加洋五分夜間車力價照日間加半

十一凡不論何時客商在租界內僱車者車夫不得推諉不施

十二如果車夫不小心遇有損害人家物件之事均向車主或保車主之人是問

十三如巡捕查出合以上定章隨時稟明總巡酌量辦理若所犯情節較重則將車照扣留

十四東洋車夫兜攬生意查出無車照者當即拿送究辦不貸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一岳州城陵通商華界自紅山頭起至劉公廟止為北段自劉公廟起至華民保障止為中段以月塘洲為南段三段均為通商租界

約章成案匯覽

租界門 租界新

全

二通商埠內地基分開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每畝每年租銀一百元中等每畝每年租銀八十元下等每畝每年租銀五十元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三元不另繳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岳州關稅務司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該官收銀之印單糧串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每逢西曆正月內一律完清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洋商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必須稟明岳州關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請領准單送請稅務司照會監督將

約章成案匯覽卷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名

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上册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只印發租契一本由稅務司轉給租戶至於租地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華商呈請稅務司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並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則該號之租契即行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買地挪房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岳州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七通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但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巡捕衙總保甲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各國領事官酌定

約章成案匯覽卷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名

九通商埠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各商在本埠碼頭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以為建造碼頭修理道路之費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三眾租戶公舉一人

岳州關監督張公訂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

地道東立一木橋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橋直至目下潤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運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橋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而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橋此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運肚村在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界門 租界類

全

峽之麓此道跨一水路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運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運肚村一英里之四份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橋於此道盡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洲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王委員存善 押
一十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駱輔政司 押

見證人 蔡毓山 棋 成

附錄英領事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改定

為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處一事現准

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綫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為止相應照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界門 租界類

全

貴部查照量

貴部堂亦以為妥協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為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眾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

約章或等國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先

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

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關縣給串為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約章或等國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地類

先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

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獄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獄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証將信票還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碍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積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碍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碍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碍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橋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租備門 租定類

重

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

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

祖廟有碍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屋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茲因中國將鼓浪嶼作為公共地界內有應添築修理新舊

碼頭道路設立路燈需水通溝設立巡捕創立衛生章程酌

給公局延請辦事上下各項員役之薪工及設法抽收款項

作為以上所開各項之公費謹擬章程於左呈候中國

外部大臣與有約各國

駐京大臣商妥奏請中國

朝廷批准

諭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公地之內現定章程各應遵守地方係鼓浪

嶼一島圍環潮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綫周圍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租備門 租定類

重

界此島係在廈門西南向之西約周圍有地合英國一方里

有半華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會○界內應設立工部局專理界內應辦事宜西

歷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領袖領事官傳知界內有閱之租業

戶並知會廈門道臺派委住在鼓浪嶼殷實妥當紳董之一

二人此人嗣後可為工部局之董事公會一次核對該局前

年支發賬目推舉值年局員並將是局中公費以及該局照

例應為各項之事酌議訂定應於公議前十日先行傳知公

會時由是年領袖領事官主會該會係指眾人公集及來會

者統計有閱管業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來者有逾大半位

數而言可以照續開規例抽收捐款照費估捐田產房屋之捐並可抽收運入藏貯界內貨物之輪惟百貨之輪無論係運來及貯藏均不得過貨值百之四分之一該會衆人公集或來會者數逾大半並可酌核抽收別項捐輸

三特會○領袖領事官 指當時者言 或出己意或由別領事保指一人或數人而言 公局與有關之人必十人聯名片請可以傳知完納捐輸之人在常會外別集辦公會未特會辦之事仍須十日前通知並將何事特會先行宣佈會時何人主其會與常會時例同會時議定之事經在座之有關係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內之人均應遵行惟其時在座舉辦

局事人不得少過三分之一事經常會或特會議定仍候各領事核准如無各領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項條議雖經議允概不准行

四界內工部總局○局中辦事之員洋人五六位華人一二位共以 位為限此五位洋人係公會時經有關之人拈圖推舉此 位華人係廈門道臺派委殷實妥當之人共此人應任辦公事至次年常會接辦之員舉定方可交卸何項人在會議時有選舉人員之權

一凡洋人在鼓浪嶼管地在領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舉洋人董事係公舉故須如此華人董事由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界地

五

門道派定毋須公舉不在此例

一執有特字代前項管業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舉

一洋人除照常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舉何項人可以舉充局員列左

一洋人有應管產業在鼓浪嶼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舉充

一寓居鼓浪嶼洋人租捐每年納在四百元者無論該租係伊行伊會或公司代償均可舉充惟同行同會同公司之內許一人舉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許一人舉充

局員缺出

期內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員公推補充仍執三占從二之例如遇有華董事出缺仍由廈門道選充凡局員舉充後皆應即行辦事每年支銷冊報均於次年常會者核辦每年新舉局員應於首次會議時公舉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凡遇局中議事可否之人平分則視正局董之議為可否凡議事均以三人為眾可以作斷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則可者多一人餘類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係別中國人而言凡中國人生長他國及入他國籍而為他國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員權分所能為之事○照章將局員選定後凡已經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界地

五

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為議歸局
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
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
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已定規例隨時刪除增改但不可與
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
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廈門道與奉
有約各國領事官商妥稟蒙
中國政府及

駐京公使批准及特請眾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
照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重

六局中員役○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員丁等公局可
隨時派委備借以辦章程應辦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
定作正開銷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辭退
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經特會允准派委額缺均不逾三年
七違欠○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項捐抽及不遵繳
後附規例內犯罰之款准由公局或其總經理人赴各該
管衙門控告察核情形隨時酌辦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總經
理事人出名或選用鼓浪嶼之工程公局字樣亦可凡控告
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應在領事公堂此堂係每年由各國

領事派定惟局中派值人員及總經理人遇因在局奉公
被控者所應得責任只歸公局之產業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轉地基應赴中國衙門及各該領事署
報知註冊之處悉聽應辦舊章辦理

十公業歸由公局掌管○凡界內現有馬路碼頭墓亭以及
公局之地址房產均由公局掌管遇有推廣增築以上各項
另需地段之處准由公局與該業戶議價購置如管業之人
不肯售賣而公局又係因公起見如另築新路修整舊路以
及別項公用工程保衛民生必需其地可將案送候特派領
事公堂判定倘該局實係因公起見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定類

重

又實無別地可換者除俾到入証問取供詞外應由公堂將
所需之地址按照隨時所值酌斷地價由局照付如其上有
房屋亦一體約定房價遇有此項斷歸地址房屋其所餘之
地或因此而價有漲落自應隨時秉公妥議公堂判定之後
倘有不遵之處由掌業及租戶之該管衙門設法勸令再此
係專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華洋商民產業買賣價值
悉聽業主自便不得牽引影射凡道路碼頭非先經理應
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興築
十一地租○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
大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錢糧及海灘地租照舊由地方官征收轉

交公局貼充經費嗣後如有新填海灘應完地租仍歸中國地方官收納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過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即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項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界編

頁八

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証有現受洋人催情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簽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巡提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洋人催情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簽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廈門道台妥擬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南甯通商界自某地起至某地止均為通商租界
二通商界內地基除橫直各要路由工程局或洋務局擇定寬約英尺三丈之外其餘各地分作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定若干中等定若干下等定若干此價外每畝每年應完錢糧多少元不另完別項銀兩所有各商應繳租銀錢糧由南甯新關稅務司按期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收單糧串查本年内之租銀並次年內之錢糧每逢西歷某月內一律完清開通商口岸之時各地段商人如有爭先租賃者應照拍賣之法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界編

頁九

三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專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或洋務局請領准單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南甯新關稅務司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租契三張照請領事官上册畫押一張給租戶一張存領事署處一張存監督衙門華商則印發租契一張由稅務司轉交租戶至於租地各商不得逾十畝倘欲多於十畝者應照章稟明而行查每畝定規七十二百六十英方尺四凡租契富轉租之時應由承租之華商呈請稅務司照會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三年為期滿換契仍訂三十三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限滿六十六年該地或取回或照新訂之價再租聽中國之便此數語稍為更易惟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完清則該號之租契即可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通商埠內買地椰房填塘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南甯新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如該地段有墳墓必先訂明遷移方能出租

七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重

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心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火水油祇可存儲於特准之地以備不虞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修造碼頭道路等事所需之費亦於各商在本埠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撥用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

三處會同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或領袖三東租戶公舉一人

以上試辦章程乃係仿照湖南岳州光緒二十五年開辦通商章程辦理惟章程所言租地或改為買地則由地方官自行商議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條

大清國蕪湖通商口岸前經劉前監督勘定東准將西門外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脚止東自普潼山又名桐家山脚新安普潼塔起西抵大江止應即就此四址界內作為各國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重

共通商場惟沿江十丈地面須留為往來船隻棧路但允各國商民任便行走上下貨物繫泊船隻並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致形窒礙

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興旺租居日多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梁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及隨時修理各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蕪領事官並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

昭公允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惟目前在蕪英商最多欲租界內江灘近水之地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庶留餘地以備他用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保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畫一而期整肅

第四條

界內地基前經議定有案每畝租價本洋一百八十元自應一律照行惟界內江灘多有業主不清爭執糾葛議先繳價存官由官給契查明的業給領地價以免爭業久宕至應完地稅現在酌中核議每畝完稅錢三十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繳由駐蕪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若蕪地俱無亦准繳由新關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收付糧串轉給收執設有意外不測之事事定後仍須補繳違者議罰惟公用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地不納稅錢亦不准人私自租佔

第五條

凡各國商民在界內租地時須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委員會同踏勘該地如無窒礙始允出租俟其將租價及一年地稅如數繳清地方官照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租主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備查惟界內地畝無多每人至多祇能租十畝為止倘有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應先具情稟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核明辦理

第六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該租主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經領事官查實檢同原給租契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稽考而昭核實

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屆時租主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倘蕪地俱無亦准稟由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驗明如彼時商務興旺或錢糧增加應由地方官商照彼時情形將每年地稅酌加惟不得再給租價及另有別

項費用若限滿不報應由地方官查明通知領事官或兼理該國領事官傳諭催促倘再延逾兩月不報即將該地契註銷以明限制

第八條

界內華人房屋以及堆積木植等項俟該地有人承租時由中國地方官導諭遷讓惟拆遷各費頗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應察核工程大小會商酌給津貼遇有墳墓亦照上一律辦理該租主不得私自掘毀致興糾葛至界內向有新闢地卡係中國辦公之地應仍其舊不得租賃又未經各國商民承租地畝應任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俾免失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

租界門 租建類

重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有違犯者立即勒令拆毀惟未經出租之華人與現在承租建造各地相距較遠者暫免拆毀仍由地方官勒令改換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生命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有故違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設因工作必須先開單稟明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查實照會監督通知稅務司查驗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擇慎密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得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

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責令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條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應由彼此隨時計議照會存案

附錄英使照會

為照會事無湖口岸光緒三年前任劉道會同本國總領事所定界內英商租地一事迭經照會在案現復據本國駐蕪湖柯領事報稱本年五月初五日吳觀察奉轟撫院札飭擬定設立通商租界章程草稿面交囑為商酌當經本領事面答商辦章程一事雖未奉准駐京大臣札諭然驟聞該章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

租界門 租建類

重

下即知內有兩處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江灘之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內至多祇能租六畝為止查其一他口例無此等章程其二毫無定條如欲租逾六畝者即假數人之名將地契掛號而已此兩條似應全行刪除餘條如由外務部暨本國駐京大臣商准大概本領事方能會同貴觀察詳細商辦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吳道既經以該灘乃宿大木幫數百年堆木之處除非明立章程開辦通商租界不能使之遷讓之語面告柯領事故如能允將以上所載兩條刪去本大臣即允今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合行專請貴親王查照咨行轉飭照辦是為切盼為此照會須至照會

者
附錄外務部照覆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准照稱蕪湖租地
一事據柯領事報稱吳道將租界章程面交商酌內有兩處
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灘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
內至多止能租六畝為止本大臣擬將以上兩條刪去即允
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請轉飭照辦等因本部查本
月十八日據安徽巡撫咨稱租地章程第三條不得逾通界
江灘三分之一已改為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第五條不得
逾六畝已改為不得租逾十畝等語是來照所擬刪改之兩
層已由該省分別商改應請
貴大臣轉飭柯領事會同蕪湖道照擬擬結為要為此照覆
須至照覆者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三十年
內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一長沙通商租界定於省城北門外所有應需地段南以城
為界東以定修之鐵路至新碼頭為界北以瀏渭河西以湘
江為界
二通商界內地基分開等第定價給租一等地每畝每年租
銀二十五元整二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五元整三等地每
畝每年租銀十元整並每年每畝應完錢糧二元不分等第

凡此租地者不另完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長
沙關稅務司每逢西曆正月初一日起向租戶照數代收送
交監督即發官收之印單糧串轉給租戶惟本年內之租銀
並次年之錢糧必須於西曆正月內一律完清再租界內各
住戶非完地租者亦均享租界章程之利益每年應完工部
局捐銀按其所繳房租銀數每百捐四分奉由稅務司代收
轉解
三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租界暨工部局等各項
章程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凡所租各地必須先由地方官收
買後轉租不准業戶與該商私相授受但洋商租地應稟明
領事官華商租地應稟明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一等地每
畝准價銀二十五元二等地每畝准價銀十五元三等地每
畝准價銀十元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
錢糧交由工部局核發准單華商領單呈請
稅務司
領事官
照會監
督查照單開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登
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亦印發
租契二本一請稅務司轉給租戶一存監督署至於租地每
名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
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買地挪房遷移墳墓等事皆由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五通商界內凡起造房屋必先請工部局核准方可興工惟各種製造鎔鍊等廠不准在本租界西南段內設立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類如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或帶運送又火油一物必照特准章程方可因集又工部局可隨時酌定規條曉諭如屋要堅固溝渠潔淨及各戶內有何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以期保護平安再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眾之事必先向工部局請領准單以免貽誤

六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建類

夏

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末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七通商界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惟應修各官路碼頭等處隨時載明長沙通商口岸圖說凡有礙官路等各房產地方官自當照定章估價收買該業戶等務必推讓遷移以便公用至於各商在本通商口岸碼頭報關上下並過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捐收二兩以為建造碼頭修理官路之用

八通商界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各項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內自

舉一位三地租戶房租戶公舉一人惟房租戶每年捐銀在二十元以上者始可應舉

九租界以外沿河地段原不准租用茲因長沙通商租界沿河一帶目前於輪商貿易尚未便利特議於關章所定起下貨物處之沿河地段即自永州碼頭起下至西門魚碼頭止准各輪商指明租用惟此處既非租界現有各民船碼頭概不准租用並不准稍有妨礙民船灣泊上下等情凡毗連民船碼頭之處一有華洋商來租購或改造時則該碼頭左右應各讓大不過一丈寬之地由官收買以便放寬碼頭走道等用而利眾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

租界門 租建類

夏

十凡租此沿河地段辦法准各商選向業戶租用每名所租不得過二百五十英尺惟所租之地每畝每年應完銀十五元以抵官定左近華民各項稅捐此款照第二條內開由稅務司代收轉送至租定時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稅務司以便轉知監督備案

十一此等沿河地段窄狹茲所以准租者專為便利輪商之用若各商以住宅暨製造鎔鍊等廠則應設於通商租界內又此沿河地段以城牆為止但沿河上原有之公共緯路走道租戶不得侵佔至窄須留十五尺寬庶幾彼此有益

十二凡沿河一帶租戶各項工程如修碼頭築岸等事必

| | | | | | | | | |
|----------------------|---|---|--|---|---|-----------------------------------|---------------------------|------------------------|
| 須先稟明新開稅務司轉請地方官核准方可動工 | 十三凡租契富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 <small>華商將契呈請稅務司領</small> 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 十四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仍可由地方官設法轉租如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除將該號租契註銷外產業併歸中國 | 十五各國官民所需之養性園一處義山一處由中國政府選定合式之地至辦理該二處之經費則應由本租界內各洋商自籌備辦 | 十六凡有益地方暢興商務等各善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惟此等各善法或由領事官或由各商會請於監督暨稅務司皆可隨時酌奪轉達施行 | 再各國商民有於本章程未出之先先行租定各地設立產業者仍應遵守現定各章程如有應改之處由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奪務期一律以昭公允 |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small>光緒三十年</small> | 一通商界內無論華洋何等商民均不准放各類槍枝爆竹等物 | 二米往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划挑夫等爭先上船搬運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 | | | | | | | | | | | | | |
|---------|---------------------------------|---|------------|-------------------|-------------------|----------------------|------------------|--------------|--------|----------|----------------------------|---|-------------------------|
| 物件及搭客行李 | 三凡在界內生意之船除大船在關掛號外所有小划均應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 四凡舖戶居民無論華人洋人每家所積火油不得過四箱如欲屯積火油之商應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 五不准在界內街巷馳馬 | 六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擔往來 | 七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洗刷便桶 | 八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船在河邊停泊 | 九街道之中房屋之旁不准隨意大小便 | 十廁屋尿缸不准向街道開門 | 十一不准聚賭 | 十二不准售賣彩票 | 十三不准遺棄灰塵穢濁等物下河並不准堆積道路及屋門外內 | 十四華洋各商戶凡有礙鄰家暨有妨公眾之污穢等事或開設河廠以致地方不能安靜等情經巡捕衙查明飭令在二十四點鐘內挪移遷改必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用辦理各費由該戶東照數繳償 | 十五客寓飯舖煙館等處不准藏匿匪徒夜間至十一點鐘 |
|---------|---------------------------------|---|------------|-------------------|-------------------|----------------------|------------------|--------------|--------|----------|----------------------------|---|-------------------------|

| |
|--|
| 均當一律閉門 |
| 十六無論華洋何人非領巡捕衙准單並遵照應完租界內各項捐款不准私賣各種煙酒不准私開各類客寓飯館戲館茶煙等館並不准私開典當小押等舖及酬神演戲 |
| 十七街道之中不准曠曠蔬菜蘿蔔等類之物 |
|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
| 十九官差來界內巡察無論在何等人家均不准藉端訛索 |
| 二十居民舖戶不准稍佔官街不准搭蓋過街陰蓬 |
| <small>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界內 租界類</small> |
| 二十一凡街道碼頭暨公用之地等處無論何人不得堆置進出口貨物暨造屋磚瓦木料一切物件以免有礙行人倘或暫為棄放經巡捕衙查明飭令二十四點鐘內挪去必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有辦理各費由原物主賠償 |
| 二十二凡挑販小買人等不准在路途擁擠買賣並不准在街道亂歇擔物 |
| 二十三凡市場店舖牛奶棚洗衣店等類貿易均歸巡捕衙時行稽查約束以期潔淨 |
| 二十四各家所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否則 |

| |
|--|
| 由巡捕扣留設有人疑為病狗瘋狗癩狗以及亂吠無主之狗均由巡捕即行拏獲致死 |
| 二十五不准在街道毀罵毆打 |
| 二十六不准私設花煙花賭 |
| 二十七槍火之人拏獲重辦 |
| 二十八凡各類貿易車駕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夜間行車必須張燈所有張燈時刻自天將黑起至天將亮止 |
| 二十九凡非在官人員無論何類凶器不准夾帶行走如有兵船來遊歷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
| 三十凡軍牛羊猪類必須在巡捕衙請領准單 |
| <small>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界內 租界類</small> |
| 三十一以上所訂各章程誠恐未能全備倘各商民或有違犯別項情事查照本章程不克定其罪名而照各國定例律常例又不能寬貸則巡捕衙仍可按照巡捕衙總章第五第六等條所開辦法請該本國領事官照其國家定例律常例辦理 |
| 三十二現定章程係屬試辦以後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酌改 |
| 請查照立案文 <small>光緒二十八年</small> |
| 為咨呈事據廣饒九南道督理九江關稅務瑞啟稟稱竊照英商鴻安公司在潯添設躉船安搭跳板畧因逼近常關實 |

有礙民舟灣汭經前升道議勅明徵先後商令遷移並稟蒙
憲台咨請

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大臣飭令遷移厥後再三商議英
領事始飭移上西首五十尺安設惟碼頭租金未及議定明
前升道適值交卸職道抵任後接准移交當查通商口岸各
公司停泊躉船搭設浮跳每歲均有租費今英商鴻安公司
在潯設躉搭既早議定則租稅一節事同一律亦應商明
定數當此設立學堂與夫新政應辦事件待款興舉者正復
不少爰與駐潯英領事樂民樂傳同該公司往返善商職道
復面與樂領事再三磋磨現始議定自光緒二十六年四月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初七日該公司設跳之日起租至光緒三十八年四月初六
日止共計一十二年每歲租費庫平銀四百兩此十二年
之內不另租他人年限滿後倘該公司仍欲承租或租費應
須加增再行會同領事公議至停泊躉船處所駁岸遇有損
壞應行修理即以該公司躉船丈尺段落為限由此項租費
內支款與修議定之後先將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起
至二十八年四月初七日止兩年租費庫平銀八百兩交清
俟本年四月初七日再由該公司將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一年租費交由領事轉送職道衙門收儲備用此後則按年
交付業已於正月二十八日定立租約照繕三紙職道與英

領事及該公司各執一紙並准英領事樂民樂照送二十六
年至二十八年兩年租費銀八百兩前來除將銀兩存作地
方公用外理合將議明英商鴻安公司在潯設躉搭既每年
租費立約緣由抄呈合同稟乞俯賜察核並懇咨明
外務部立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
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開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為立合同事案照英商鴻安公司華昌洋行在九江西門城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外大江安泊躉船一隻租賃中國碼頭搭立跳板以便上下
客貨所有應納租銀年限現經本道與本領事當面議定章
程六條開列於後

一鴻安公司曾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安設躉船搭跳
現在商議租地安設碼頭作為由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
租起租限十二年至光緒三十八年四月初七止限滿即英
國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月 日限滿

一每年租銀庫平足銀四百兩每年先付租銀由公司交英
領事再由領事送交九江道收後給予回文准於四月初七
交到

一以後公司以躉船為限直至公司房前一段道路石岸如有損壞處均由九江道地方官於租銀內修補

一十二年限滿之後中國如欲租與他人必須先向該公司說明該公司如欲再租亦可商辦惟再租時租價如有增添之事彼時應由領事官公司與九江道再行商議

一十二年以內不能又租與他人

一現在自簽字之日起付交先緒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又至二十八年兩年租銀八百兩至本年四月初七再交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一年租銀四百兩以後按年付給

新撫饒咨喀城俄領事購買民房為公所已由公家提款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租借門 租建類 重刊

買撥給文 先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據喀什噶爾道朱冕榮詳稱據辦理喀什噶爾通商委員張令紹伯詳稱竊卑職於先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奉前道憲黃劄開先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奉奉撫憲電諭轉承准

總署電開俄使函稱喀什噶爾城領事府向租民房居住現房主欲將此房賣與領事府為業中國官驗契遲延請轉催等語希飭喀道速將該契照驗勿延仍電復歌等因條約本無准賣之文劉令前議亦是現

總署已允電催給照應飭照辦等因查俄總領事前擬將租

賃住宅地基備價購買業經由道電稟撫憲在案奉到前因正擬辦間適於四月初十日准布政使司兼臬司來電以領事實地與約不符擬由公家價買撥給彼當情願乞商辦見覆等因比經查照面商俄領事允諾並將房基菜園早經議定價值俄帖二千張馬號在外此項價銀擬在疏勒州變賣荒地餘款提給不敷再由公中補出各節電明布政使司兼臬司並乞代回撫憲示覆去後旋准覆電內開來電已呈帥閱奉諭俄館房地菜園馬號均由公家價買撥給領事各價先儘疏勒荒地價銀撥發不敷再由公中補出應由尊處訂立合同繪具圖說載明四至界址寬長丈尺用紅線畫清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租借門 租建類 重刊

此蓋印通商局與領事各存一套備查俟辦妥後先電報仍照鈔合同並附呈圖說二紙備文報院以便咨呈

總署存案並請專處行知地方官知照等因准此應飭通商委員遵照逐一妥慎辦理事後將所立合同照鈔一分附呈圖說二紙具覆至園地向有額糧應飭疏附縣查明戶冊每年徵收若干具文申報以便一併詳轉立案除分行外合行劄飭為此劄仰該局員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卑職遵即傳喚纏民天六大什到局將俄館地基菜園查照原定價值俄帖二千張按時價議折湘平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並傳纏民買買提阿洪將馬號地基公議價值湘平銀四百兩合共湘

平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奉前道憲黃核准照價給領並
 取具各該民費契費呈憲核存案卑職會同俄領事幫辦履
 勘俄館及菓園地基計量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
 南面三十四丈五尺北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
 八丈八尺並勘驗前搭修蓋聖堂等項屋宇地基計量東面
 二丈二尺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面十七丈五尺周
 圍共四十二丈九尺四抵界址勘量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
 畫清界址並書合同配繕俄文一併費呈憲台核閱轉送俄
 領事互相蓋印畫押各存一分備查除買價銀兩由憲庫列
 冊核報外理合具文中費仰乞憲台察奪核轉立案再此案
 於光緒二十四年夏間約會俄領事勘量地基惟合同尚未
 會立緣領事每次推延並答以緩辦卑職因案懸太久上年
 曾具文申請前道憲黃照催一次今年復經詢催多次始允
 會立合同互相畫押合併申明所有違飭勘搭俄領事公所
 地基菓園馬號及修蓋聖堂等項地基繪立圖說合同呈請
 蓋印分別存轉各錄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職署
 道覆加查核無異比將費到合同圖說二分送與俄領事看
 明彼此互相蓋印畫押各存一分備案除房地價銀早經黃
 前故道列冊具報並圍地額糧由縣查明另文辦理外理合
 將合同圖說具文詳費仰祈察核分別存咨立案等情到本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上

租借門 租建類

夏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〇上

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鑒核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開喀城俄領事公所由公家提款價買搭給訂立合同
 為會立合同事喀什噶爾自設領事以來本總領事在於回
 城北門外租賃昔存今故纏民塔什巴依房地改修公所居
 住中國官員並未杆搭地基至中歷光緒二十年即俄歷一
 千八百九十四年冬間前任道黃詳奉
 院批價買纏婦八合提罕回目庫旺及民人刁勒提等各房
 院地基搭給本總領事以作修建聖堂等項屋宇而公所地
 基與菓園仍係租賃嗣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中歷
 光緒二十四年復在纏民塔什巴依之子夫六大什手中將
 公所地基菓園買就杆搭又添買纏民買買提阿洪馬號地
 基一併撥交本總領事驗收所有領事府應需各項地基均
 已杆搭就緒茲本總領事遣幫辦廓洛科羅甫本道派通商
 委員張紹伯將以上杆搭各地基菓園馬號會同勘驗丈量
 計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南面三十四丈五尺北
 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八丈八尺東抵街道民
 房西抵小巷南抵大路北抵黑孜爾河岸又勘驗前搭修蓋
 聖堂地基計東面二丈二尺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上

租借門 租建類

夏

三九七

西十七丈五尺周圍共四十三丈九尺東抵大路西抵小巷
 南抵民房北抵領事府巷道四抵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畫
 定界址界以內均領事府所有地基界以外均係民房民地
 彼此不得越界混佔開具圖說呈請核辦前來復經本領事
 會勘無異因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即中歷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彼此蓋印領事府與
 通商局各存一套備查並由本總領事照抄合同圖說各報
 各國上司衙門立案以昭信守而垂久遠特立此合同為據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租借門 租建類
 重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目錄

成案

租借門 租建類

全權大臣李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德奧義三國在崇文門設立墜地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摺
 光緒二十九年

美國駐使康照會天津退還租界請仍撥給文 光緒二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目錄

英國駐使薩函稱天津美界暫由英工部管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咨山東煙臺租地准給各國分租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與日使商訂蘇州租界沿河地段准上下客貨不能建
 造文 光緒二十三年

粵督陶咨與英領事改正香港新租界綫文 光緒二十七年

鄂督張咨德商美最時洋行在漢鎮龍王廟碼頭蓋造貨棧以
 便駁船卸貨不准租地傳輪文 光緒二十八年

署鄂督端咨准美商美孚洋行在日本租界擬建火油池地基
 文 光緒二十九年

署閩督崇咨英商續租鰲峯書院地畝作跑馬場文 光緒二十

九年

署滇督丁咨騰越領事在騰城東門外租建領事衙門文 光緒

二十九年

天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擬請華洋合收分用稟 光緒八年

天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議定華洋合收分用並送會議節略

稟 光緒八年

天津道張蓮芬等會勘天津英租界存留餘地並呈合同圖說

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江海關道呈議定法商碼頭捐費稟 光緒 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目錄

二

江海關道詳定英商碼頭捐費文 光緒 年

江海關道詳覆推廣上海英美租界文 光緒二十四年

江海關道詳滬南十六鋪修造馬路工程文 光緒 年

滬南工程局呈請抽收滬南馬路捐費文 光緒二十四年

江海關道札遷租界內華人墳墓文 同治十一年

江海關道示諭洋商租地仍照章會委查辦 同治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成案

租借門 租建類

全權大臣李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款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國聯軍深入連陷天津京城西法以兵力所至之

區視為應得之地現雖與之開議而各國所佔之地率皆劃

分段落暨俄國旗將來逐條議明自必將踞地商令退去但

市廛繁盛堪作商場者彼必據為己有現在各立界牌拆毀

房屋開通道路經營不休適俄國駐京全權大臣格爾思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一

晤述及天津城外為各國通商口岸俄國向無租界擬求河

東地一段以為通商市場 查河東之地民居尚不甚多惟

其中有鹽坨為長蘆鹽商築鹽存鹽之所當告以鹽法為我

國課餉大宗不容廢置且係商人世業斷不能價賣於人應即

一律劃出不入租地之內該使臣隨即應允欲先立草約以

便日後逐節細商 臣查各國在天津均有租界俄商獨無論

理本覺偏枯今既來就範圍以禮乞請自應允許使彼心向

我益堅現東三省商議交還事機甚切姑從所請訂立草約

二條先與畫押蓋印彼此各執一分為憑謹鈔錄清單呈

御覽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所有酌定天津口岸俄

國租界緣由恭摺由驛

奏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

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閩省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擬

將該督原訂第十五款漢文章程刪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光緒二十八年正月間閩浙總督許應鑾奏稱閩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二

廈門為各國通商要埠鼓浪嶼係距廈西南小島四面環海

高賈素稱繁盛自臺灣外屬之後廈門地當衝要民心浮動

鎮撫維艱美國巴領事請將鼓浪嶼開作公地藉可保護廈

門當由興泉永道延年與各國領事會商再三磋商時閱數

月始克就範現議各款揆以公地之義尚屬相符且廈門均

歸一體保護實於地方有裨當將章程草約會同簽字咨送

外務部查覆等語臣等細繹該督原奏所稱於兼護廈門一

節極為注重乃檢閱原約漢文第十五款載有鼓浪嶼既作

公地各國官商均在界內居住廈門為華洋行棧所在商務

尤重應由中外各國一體互相保護而檢查洋文於此條則

空留未填不特漢洋文原約不符且究竟各國領事於此條

曾否議定甚有關繫當即咨行該督查明聲覆去後旋准領

銜美國使臣康格照稱鼓浪嶼公界章程各國兼護廈門一

事各使臣以為僅於鼓浪嶼立租界合同不能言及兼護中

國地土各國領事實無此權即各使臣非奉本國之囑亦復

無此權力合同內立此條款係屬無用請按前定章程辦理

等情復經臣部電令許應鑾奏明辦理茲於九月十七日復

准許應鑾奏稱鼓浪嶼草約合同第十五條兼護廈門一節

各領事以此條洋文須候駐京各國公使覈填現在各使既

稱領事無權則外間無從商辦惟華洋合同未便兩歧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

飭外務部與各國公使仍照華文填寫或即以華文為憑此項草

約本已聲明必須候

朝廷批准方能遵行倘各使不允儘可將前約作廢等因臣等

伏查廈門地當衝要實為閩省屏藩該督議訂鼓浪嶼租界

章程擬令各國一體兼護意在預防他國專行窺伺不為無

見惟廈門係中國地方本非外人所能干預若明定約章強

令各國互相保護轉失自主之權於義無取若因各國不允

保護遽議將前約作廢無論各使未必允從即令就我範圍

竊恐名既不正言又不順亦將重貽列邦訕笑現在領銜使

臣康格既稱非奉本國之囑無此權力又謂合同內立此條

款係屬無用原訂洋文章程又未載明臣等公同商酌不如將原訂漢文章程第十五款保護廈門一節逕行刪除較為簡淨查該督咨送鼓浪嶼漢文地界章程共十七款除刪去第十五款外其餘十六款於公地之義尚屬相符自應請旨准行以符原約而敦輯睦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督並照復領銜使臣康格知會各使臣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鼓浪嶼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四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附奏德奧義三國在崇文門內設立墜地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上年三月間接據德奧義三國使臣照會內稱前因駐京兵丁人數眾多有死亡者不能不擇地埋葬當於二十六年秋間將崇文門內迤東靠城根空地一塊勘定作為德奧義三國人民葬埋之所務希出示曉諭附近居民不許騷擾暨有損害情事並請立一碑碣用顯明字樣鐫刻妥為保護等語當經臣等派員前往查勘該處已有三國葬埋之墓所佔

之處半係官地半係菜園均屬空曠之所確與民居無礙維時大亂甫平和約未定勢難拒其所請且已葬之墓更難強令遷移惟有仰體

朝廷矜恤遠人之意照復允准仍限定四至不使稍越範圍以免日久推廣除將四至地基闌以圍牆並豎立碑碣以誌起訖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北洋大臣袁奏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五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案照天津新訂各國租界經前督臣李鴻章派員與各國會同商議業將俄比德英四國租界先後訂定其義國設立租界日本推廣租界未及定議臣蒞任後接續商辦與國租界援案索請迭飭津海關道唐紹儀前天津道張蓮芬候補道錢錄與駐津各國領事次第勘訂磋商再四始就範圍臣查天津口岸英德日本等國向有租界庚子之亂各國軍隊在津佔據地址無租界者既經索給有租界者亦議擴充此次所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援案辦理以有俄比等國訂約

在先未便令其向隅詳核所訂條款尚屬妥協均經飭與畫押蓋印彼此分執為憑除將華洋文合同地圖分咨外務部查核備案外所有議定天津義與日本三國租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美國駐使康熙會天津退還租界請仍撥給文 光緒二十七年為照會事案照聯軍在天津管理時有數國政府乘機在該處佔出寬大地段作為租界及別項之用惟美國於佔地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六

節無此情事緣本國所最樂意辦法係欲各國公立租界不願分行辦理現時天津形勢似不能按照公立辦法茲奉本國政府來文囑請中國仍將前所退還人所共知之美國租界復行撥給因現已設定中外和平交涉之約是以仍按理請復撥還此地此項租界係坐落英與德租地中間之一段全地由北河起至大沽之大道而止此即人所共知美國租界之四至也應俟以後再派人員詳測此地以定界限在一千八百六十年中國撥與英法租界時即撥分此地作為美國租界曾由美國領事經營數年嗣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還中國因本國彼時之意以為此地可以

退還現時中國情形改變迥異從先故本國必須欲復行管理在津郡地方有美國與他國同管租界係於中國實為有益再者數日前於和約未畫押之先曾向

全權李爵相談及於此當由

李爵相允將此地再行撥給美國並願相助辦理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希即允照所請迅即立飭該管地方官遵照辦理

貴外部自改設數月以來本大臣乘此機緣初次照會所請者即此按理能行之事聊以作為交涉和衷之慶可也須至照會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七

右照會外務部

英國駐使薩函稱天津美界暫由英工部管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八年

逕啟者天津英國租界西南即英德兩租界之間有臨河地段向有美國租界乃美國官場總未取用諒在貴部堂洞鑒之中本年春間據本國租界工部局稟稱此項地段既無工部局管轄素為藏垢納污之區近兩年經聯軍駐劄此等弊端似水之歸壑且與本租界毘連其鄰穢情形敝局不能不視為重要已於上年春間曾以設法將此項地段歸入敝局所管推廣界內稟經前任甘總領事面商德美

兩國領事均無異言請為酌核前來本大臣據此當與美國
 康大臣晤商旋經
 康大臣復云此項地段如能互定美國船隻永可在彼儘先
 停泊如美國政府將來欲管其地應先期一年知照英工部
 局並與該局商酌補還各項經常公費本大臣即允其歸於
 英工部局管轄等語茲特函請
 貴部堂查照一律允准將其地歸於本國工部局管轄又查
 英租界下游近兩年為聯軍駐守所有暫造之浮橋與該處
 河面船隻往來大有妨礙而天津口岸必應有通海暢道以
 為商務要端日後如有意建造橋梁務須先與本國工部局
 商酌方可定議北河兩岸雖有各國租界而河道仍隸
 貴部堂治下將來若有意在英界下游築造通橋應請先行
 飭與英工部局妥商庶免英商歷年之利益有所損失是為
 切要

右致北洋大臣

總署咨山東煙臺租地准給各國分租文 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據英法兩國照會煙臺租
 地之案現經會同商定毋庸專歸法民承租並將前立界石
 起除除廠臺左近不得租賃外其餘均准各國公共租用至
 廠臺左近應留地址若干本衙門礙難懸揣應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租建類

八

貴大臣轉飭東海關監督酌量安定除應留地界嚴諭該民
 人等不准租與各國外其餘地畝准令各國分租惟不得租
 給一國之人致令各國再有他說相應咨行轉飭遵辦須至
 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與日使商訂蘇州租界沿河地段准上下客貨不能
 建造文 光緒二十三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准日本內田署使照
 稱明治三十年二月初八日接准復稱蘇州沿河十丈地段
 原議留歸中國自用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不能在該地
 面上有所建造等因上月二十日前往貴署談及此層貴王
 大臣面述該地原備建設路燈馬路等項一切公共之事所
 有日本臣民任便使用該地段上下客貨繫泊船隻等事并
 無不允當經電稟外務大臣今來文乃云日本臣民祇能任
 便行走未免字義較狹恐為日後爭端仍請按照上月面述
 之言聲明至於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并無異議等因
 前來本衙門查蘇州沿河十丈地段既經內田署使照准日
 本臣民任便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仍聲明不能在該地面上
 有所建造自可照辦除照復外相應咨行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租建類

九

右咨江蘇巡撫

粵督陶咨與英領事改正香港新租界綫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呈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接廣州口英總領
 事照稱新租界綫一事前經迭次文牘往來在案現又准
 香港總督來文將從前王委員存善與駱署輔政司簽押之
 合同照印一紙較對無訛請轉送兩廣總督閱看等因本總
 領事准此茲將香港總督送來之英文合同照送查香港總
 督之意係欲將該合同內所有事理逐件照行以免將來致
 有誤會之處本總領事前准香港總督來文所謂曾於四月
 十三日照會貴部堂議論一切在案香港總督切盼此次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廿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

送合同即以是日照會之言為註解茲將該照會再抄一紙
 附送貴部堂查閱該文內已將潮漲能到一語除去改為水
 盡見岸字樣緣貴部堂日前來文曾經言明水盡見岸與潮
 漲能到意本相同如用潮漲能到恐彼此或至誤會也至於
 深圳河界綫現亦將北岸潮漲能到一語除去改為北岸字
 樣此岸字即以貴部堂五月初七日來文內所論岸字為準
 經此次彼此論定有案則從前王委員與駱署輔政司所訂
 合同界綫語意一事貴部堂儘可放心大約英權所至一則
 大鵬海深灣兩處係至岸為止二則流入大鵬海深灣及深
 圳河北邊之各河港係至港口為止三則深圳河係至北岸

及與租界陸地相接之處為止為此照會附送英文合同及
 照抄改正四月十三日照會各一紙等由前來查此事前接
 英總領事四月十三日照會當以香港總督所言英權可至
 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
 語頗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華界毗連者應
 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為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仍
 照王道所訂合約以北岸為界所有與大鵬深洲兩灣及租
 界內之深圳河毗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
 為界似此詳晰聲明則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等語照復
 轉致暨分別咨行並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咨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廿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一

貴衙門察照在案接文前由除照復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
 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鄂督張咨德商美最時洋行在漢鎮龍王廟碼頭蓋造貨棧
 以便駁船卸貨不准租地停輪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岑春榮詳稱竊照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准署職關稅務司斌爾欽照
 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據德商美最時洋行稟稱
 該行現擬在大阪公司碼頭上首之河岸租地一段不拘年
 限將所租地內民房盡行拆毀蓋造貨棧並請在河岸設立

躉船以便停泊該行輪船起卸貨物等情前來本署稅司查
 該行原有一躉船停泊德國租界之內所有該行輪船均在
 此停泊現據該商稱該處躉船距華場較遠諸多不便故另
 擬租地云云本署稅司當飭理船廳親自前往該行擬租之
 地詳細查驗丈量約畧呈圖稟覆以該處江流甚緊時常衝
 刷漢岸且魯麟行前面河岸又與漢河口相近倘若在此設
 立躉船俾輪船時常往來於裝載人客划船定遭危險當輪
 船開駛之時須將船頭鐵錨暫行置放水中以便船身易於
 周轉而該躉船亦有鐵鍊繫住似此則上水小民船當流水
 緊急之時尤多險阻且與兩湖輪船公司碼頭亦相毗連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二

在通濟門外業已設立躉船現擬移設地段在大阪公司之
 上距襄河口門尤近若一經設立則水漲時洄流湍急上下
 民船碰撞覆溺之事勢必更多此猶指有礙民船而言已不
 能准其設立况查安設躉船至少非二百尺不可泊輪河面
 更長今美最時擬買江岸僅六十六英尺亦斷不敷用自未
 便准予設立躉船停泊輪船以免貽害惟美最時洋行於該
 處附近本有棧房其地如已買成自應准其蓋造貨棧修築
 石級坡岸准其起卸停泊租界輪船貨物以敦睦誼照復稅
 務司諭飭該行遵照去後茲准照復內開接准來文當即諭
 飭該行遵照辦理旋據美最時洋行函稱既經貴監督允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三

在該處蓋造貨棧修築石級坡岸該行自應遵依台囑不在
 該處設立躉船停泊輪船祇用小輪拖帶駁船起卸停泊租
 界輪船貨物相應照復查照等因准此職道伏查該商美最
 時祇在該處蓋造貨棧修築坡岸用小輪拖帶駁船起卸貨
 物不復安設躉船停泊輪船以免襄河水漲時與民船有害
 尚屬妥洽除札飭漢陽府夏口廳查照外相應具文詳請核
 咨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鄂督端咨准美商美孚洋行在日本租界擬建火油池地

基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署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陳兆葵詳稱竊照上年十一月間准職關稅務司斌爾欽照稱據美商美孚洋行稟擬在議展日本租界內萬家廟地方建設火油池並蓋造火油棧房遵照德商瑞記味咂章程辦理一案前經岑升道以查勘美孚擬建油池棧房基地與中國鐵路車站相近未便准行照復令其另行擇地建造並因駐漢美領事魏禮格照會不願將美孚洋油行之地任別國國作租界復經援引前定日本初次租界條款分別照會日美兩領事自行商辦並因續准美領事照稱美孚洋油堆棧費銀二十五萬兩若日本不任美孚作事則大受虧折惟有錄送駐京大臣核辦等情當將辦理情形詳報憲台咨明

外務部備查旋奉行准

外務部歌電內開美康使函稱漢口商展日本租界彼所欲展界內即美國人之地多有不便美國人不願將其地歸入他國界內美政府亦斷不允請迅速設法等語希詳查妥籌辦理等因又經查案呈請咨覆在案嗣美國總領事迭赴憲轅暨職關饒舌以美孚油池所花費用甚鉅必欲准予設立而後已查該油池本營造在先其勢難以中止亦係實情不能不予通融辦理以敦睦誼惟萬家廟地方現在雖未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五

給日本展拓租界將來如果定議必須總領事將他日此地如歸日界當遵租界章程與日本領事自行商辦不與中國相涉並聲明遵照瑞記味咂章程合同凡進口火油每一加倫繳報効捐款錢七分半即此地日後劃歸日本租界亦須議歸中國收捐照復立案方能照辦由岑升道暨職道先後照請明晰示復去後茲准魏總領事照復紐約美孚公司在萬家廟自置地基建造房舍貿易請貴監督給一允准字樣一案該公司願遵照二公司章程辦理每十加倫繳捐銅錢七箇半文該地方將來如歸別國租界該總領事自當與彼國領事自行商辦不與中國相涉所有油池捐款前有照復與味咂瑞記一律辦理倘日後地歸租界彼時相干此事之人妥議和平抽捐辦法照復查照等因並送華洋文合同一紙前來職道伏查此案既准美總領事照復美孚油池地基將來如歸別國租界當與彼國領事自行商辦不與中國相涉所抽捐款彼時妥議和平和辦法書立華洋文合同由該總領事簽字蓋戳照送前來自應准其建造除照復該總領事查照飭知並札行地方印委各員查照外理合具文詳報查核咨明

外務部查照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閩督崇咨英商續租鰲峯書院地畝作跑馬場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福建善後洋務兩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州鰲峯書院等處置有坐址閩縣時昇里地方田畝按年收完租穀撥為肄業各生童膏火等項應用前因英商租賃該田作為跑馬場限定二十年為滿年納租銀二十七庫七二克洋銀一千四百元分作四季交納每季首由英領事送交福州府撥用業由書院紳士與英商議立租據章程形圖於光緒七年三月間詳奉會咨嗣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間准英法美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六

各國領事照請減租經前辦通商局回奉前督憲允准按年減租四百元自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按年收租一千元仍令四季交納其餘仍照光緒六年所訂九條章程行事不得異言商辦完妥又經照抄來往照會詳辦各在案迨至該馬場限期屆滿即准英國領事函請續租當經照擬租據底稿送請核飭承租洋商及董事各行號就稿登填送局核辦去後久未定議旋復催准英國領事飭據董事等議定再先續租十年以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一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以後限滿再應展定租期現在租價照舊每年仍繳洋銀一千元函請籌辦等因當查該地

租約原議二十年限期計自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八日起至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止已屆期滿其光緒二十七年二十八兩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零二年前項租銀雖未立約均據照數繳府收欸現約以自一千九百零三年為始是無不可此外租銀改為年底繳送亦無甚出入自應照准繕立華文租據一式四紙發府傳同紳士畫押轉發閩縣蓋印送局併經照准英國雷領事簽字蓋印添備洋文租約二紙照送前來理合詳請併將華文租據及繕譯洋文租約抄繕清摺隨送會咨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七

貴部謹請察照施行再閱海關將軍係本兼署部堂本任毋庸會銜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滇督丁咨騰越領事在騰城東門外租建領事衙門文光 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雲南騰越同知兼管關務葉如桐詳稱前因騰越領事麻履恩在騰城東門外覓得公地一區擬照中國各口岸辦法備備承租修建領事衙門當經卑職會同陞任雲南提督前騰越鎮張查照蒙恩成案傳同地方紳耆議定價銀壹千兩照覆麻領事去後昨於四月二十四日准烈領事

照稱已准其工部委員來電云該地果屬無虧即照價購買本領事亦無異議茲將地價銀一千兩恭送祈為查收立收單三條畫押定實現查貴國各口岸辦法每逢承租之地皆由賣主書立租約以及地基坐落丈尺四至並地方官印篆繕明發給為據應請貴監督飭令該紳等聯名具契二張並祈蓋印發給買主彼此互換為據其一張應存本署一張轉發敝國工部存案等因准此當經四月二十九日傳集城鄉紳耆繕立租契三張以一張存案以二張加蓋卑廳關防照交列領事其租價銀一千兩亦於是日發交學校紳管具領所有繕立租契理合照鈔詳請咨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八

外務部查核備案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所有鈔契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天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擬請華洋合收分用稟光緒八年

敬稟者竊照各處通商口岸修築碼頭平治道路凡於商旅一切有益工程無不取給商捐即上海租界早經洋商施工尚於善防捐內歲提數成以為貼修碼頭之用然與其捐貼於後曷若興辦於前天津為北洋通商總匯之區商賈輻輳舟車絡繹而自紫竹林至郡城一帶地勢低窪街道逼窄平

時貨車碾軋本易損壞偶遇陰雨泥深沒蹀行旅居民均苦不便沿河泊岸傾圮官民船隻起卸皆形艱阻查洋商租界早已按貨收捐街道修治平整然租界之地有限是以洋商屢有勸令華商出捐之議以冀共成善舉惟此等工程必應籌有歲修之款隨時興作既未便動支公款自應按貨抽捐方足以資經久經職道詢准招商局唐道來咨謂洋商本有碼頭費每成本千兩收銀一兩專歸修路之用華商現願不分進口出口一律收捐亦不亞於洋商則可由租界接至津城按照洋人築地之法俾得坦平洵於地方有益開平礦局購來木料機器及將來出口煤鐵亦一體照章報捐以示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十九

公而成成舉曾經面商稅司亦以為然間有華商賄敘及此不獨行旅艱難即商運貨物亦多順手况捐數無多似當樂從無阻等因並據德稅司來函言修理天津道路泊岸擬仿上海之碼頭捐辦法本稅司及各領事聞之無不傾佩查津埠各洋商運來之貨皆係該商每年自行核算成本按每千兩捐銀一兩繳入工局支用至於華商碼頭捐最好歸新關代辦以期華洋一律等因職道等商酌再三此舉實為華洋各商望成之舉若能興辦積細成鉅凡一切有益商旅之工皆可隨時舉行似取於商者無多惠於商者實遠且久擬請憲核批准並出示曉諭從明年正月開關起凡屬華商貨物

毋論進口出口復進口均按成本每千兩抽銀一兩即於新
關收稅之時照數帶收彙解關庫以備工用所有天津地方
擬仿上海善防捐辦法抽收碼頭貨捐緣由理合稟請示遵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並摺均悉紫竹林至郡城一帶地勢低窪街道偏窄
沿河泊岸日見傾圮自應設法籌款修治以利舟車該道以
洋商本有按貨抽捐之事擬於華商貨物不分進口出口復
進口均按成本每千兩捐銀一兩由新關收稅時照數代收
彙解關庫以備工用從此積微成鉅凡有益商旅之工皆可
逐漸舉辦取於商者無多而利於商者可資遠久仰再詳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二十

妥商定議並由關道擬具示稿呈送核辦此繳

天津關道呈天津碼頭捐議定華洋合收分用並送會議節

略稟 光緒八年

敬稟者天津華商議辦碼頭捐一事昨經職道揭錄原案稟
請核咨在案茲於三月初二日復會同英法德俄各領事集
議問華商應辦何工款需幾何應先報明等語惟於前議華
洋合捐分用章程華商得九分之七英法得九分之二各領
事成請將華商所得之數稍為減少如能允准英法兩租界
可將靠船之費一併議減當以減靠費為中外商情所願事
涉大局遂允將華商碼頭捐改為得九分之六英法得九分

之三各領事當俱樂從復囑英法領事將減靠船之費亦即
議定比據英領事寫明輪船每噸減為四分五釐即四先
士半其先固收六先士也帆船每噸減為三分即三先士
其先固收五先士也每洋銀一元合百先士蓋減去四之一
或五之二法領事亦准照議凡附住英界之德俄美各領事
無不欣然職道並言如此議定則華商碼頭捐合捐分用不
可毫有牽制方能照行英領事遂寫所議節略各領事亦照
寫一紙當俱畫諾簽字職道並即畫諾至所議節略內修路
二條用銀五萬兩後再推廣辦理他工等語係華商原議其
用帳發交新關以供眾覽各領事與關道每年會商等語係
彼此核實取益之道仍歸合捐分用除俟訂期收捐另文申
報外合將現在碼頭捐事議定緣由并錄會議節略稟報察
核轉咨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并清摺均悉所議尚屬妥洽自可照辦仰候稟咨

總理衙門查核繳

附錄各國領事會議節略

各國領事深悉津海關道之意將碼頭捐一項作為修路工
程經費所修之路有二一由英國租界南邊就現有之大沽
路聯續至馬家口過海關道署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二十一

督轅洋橋止馬家口東邊復出一枝至法國租界止此為第一條之路一由大沽路養病院起至天津城南門止此為第二條之路此兩條之路均用碎石鋪平兩旁均設溝道除街道過狹之處應拆民房無多可以設法購買外其餘均不購買拆毀民居約計辦理此項工程需時兩三年需費五六萬兩其碼頭捐應由新關於華洋各商進口出口重出口各貨徵收中國得三分之二英法租界共得三分之一此一內計英得六成法得四成英國租界現得之碼頭捐計有三千兩日後英界所得碼頭捐較多即將靠船費減少輪船每噸俄可減至四先士半帆船每噸俄可減至三先士法國租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 租建類

二十三

靠船之費亦照英國租界辦理所有華商帳目亦仿照英法租界辦法發交新關以便眾覽海關道臺與各國領事交好有素於工程一事欲隨時互相籌議亦擬於各工局會議之先海關道臺每年與各國領事會議一次商酌重新照行此約之事現在英法德俄四國領事願將此約請各本國公使辦理海關道臺約明以上所陳工程完竣後尚有別項工程亦可照此議推廣辦理

光緒八年三月初二日法國領事狄 俄國領事兼美國領事韋 德國領事貝 英國領事布 會同津海關道周於船塢公所定議畫押

附錄各國公使批復領事官會議節略

西歷本年四月十九日天津各國領事官會同津海關道商定徵收碼頭捐節略凡貨物用洋船在天津裝載起卸無論華商洋商均按值千抽一其所得之捐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初一止按照節略所開之法勻分支銷各國大臣擬照此法辦理惟仍須請示各本國國家各國大臣之意以為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之後所收碼頭捐擬應捐作以下三項工程經費一作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領事會議節略所開中國修路之用 二作法英美三國租界修造碼頭之用 三俟一二兩項工程辦竣後應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 租建類

二十三

所收捐作為有益商務各項工程經費如開浚河道之類

天津道張蓮芬等會勘天津英租界存留餘地並呈合同圖

說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敬稟者竊職道等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敬奉

憲札准英國薩大臣照會欲在英租界後身土圍子外預留

一地其地為三角形約地二千四百畝以備日後擴充英界

之用請立案存查等因又於四月初四日續奉

憲札准英國薩大臣照稱所留之地應照現送地圖綠線畫

出之四方形式等因同日又奉

憲札准英國薩大臣照稱前與德國穆大臣所云三角形之

地該地在車路東南現有英兵駐紮本大臣三月初三及二十七等日兩文並未言及其地若其地以後歸入德國租界本大臣並無不以為然之意等因飭令職道等攜帶前後所發圖件會同金總領事前往履勘詳議核奪等因奉此職道鑒已於四月十八日會同英國駐津總領事官金璋及英提督派出武官副將百爾格門前往地所周歷查勘其擬留之地照依第二次所送地圖染有綠線者東自土圍子厚德門起西至英界寶士德馬路南首一直越過土牆斜向西南又折向東南至跑馬場大路之二道橋又順跑馬場大路東北至厚德門為止其地為斜方形約有三千畝上下界內有

為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租界類

二十四

江蘇義園一所此外並無關礙之處職道當與金總領事言明江蘇義園係屬善舉應行存留自用將來英國用地不得購取此地既為英國存留自應訂立合同以為他日之據今職道等公司酌議章程數條應俟與金總領事會商辦理謹將合同草底呈請

鈞閱所有勘議英國預留租界緣由理合將原圖加註說略懇乞察核訓示祇遵再薩大臣所稱可以讓與德國三角形之地此地係從梁園門起西至厚德門又順跑馬場路南至洋人部駟所買之地向東北取一直線至梁園門為止論此地勢却在英國新界後身德國初次請留餘地未將此地劃

入後以英國亦未將此地指出故穆大臣與薩大臣相商願留此地并入德界薩大臣允許願讓故穆大臣又向中國商留此地職道查此地如歸德國南與德國預留之地相連北以土圍牆為界西以跑馬場大路為界界限亦極分明亦無妨礙之處前日與金總領事提及此事該總領事云薩大臣已有飭知並無異言合并聲明

右稟全權大臣

江海關道呈議定法商碼頭捐費稟 光緒 年

敬稟者竊查法總領事白來尼請給碼頭公費一案前經職道具稟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接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租界類

二十五

鈞批法國巡費改為每年一萬兩常款則前給之四千兩自應停止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一併停給應由道與之辨明得其遵依方可允付定議後照案詳咨善防局帶收碼頭捐款以之分給英法兩國約計不敷之數須由釐局湊撥者幾何鹽局巡費四百元是否浙局墊付如停止後仍應由局送局併入碼頭捐款收存以資貼補等因奉經核辦憲批照會法總領事遵辦該領事始則以現議常款一萬兩與前定暫款四千兩各不相涉必須並送即鹽案巡費亦須送足一年將來華商開店仍須出費為詞迨職道親與反覆剖辯並委葛令繩孝疊次前往從旁開導白總領事僅允將

未付暫款銀一萬一千兩減去三千兩其餘八千兩改早付
 期職道當又備文駁覆並再四與之面議該領事總因法局
 經費不敷前議暫款不允全停鹽局巡費勉減兩月洋八百
 元現於八月二十六日照覆到道以支離掩飾之說作強詞
 奪理之舉察看情形無可再說茲將往來照會四件錄呈
 憲鑒應否勉如所請以示寬大抑或照持前議之處伏候裁
 示遵行至籌防局帶收碼頭捐款原為外國索取碼頭經費
 而設每年約收銀一萬七八千兩應付英局洋一萬四千元
 約合銀一萬兩加以法局銀一萬兩共銀二萬兩以收抵付
 約計不敷銀二三千兩擬即由籌防局項下撥給緣此項銀
 約書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下 租備門 租建類 二十六

係職道辦理籌防局時創籌專備中外交涉之用以免釐局
 另撥其法局前議暫款二萬二千兩除已由淞滬釐捐總局
 撥付銀一萬一千兩並現減銀三千兩外計未付銀八千兩
 如蒙恩准照給仍須由淞滬釐捐局撥解因碼頭捐不敷支
 給茲將五年八月起至本年七月底止收放各數開冊另文
 報明在案鹽務巡費每月洋四百元前經稟定由浙西官鹽
 局善送一半因鹽局並未按期解道係由道墊付除再催還
 歸款外此後仍應由鹽局每月備洋二百元送道稍補碼頭
 捐款之不足至於法國租界華商偷漏如果法局果肯幫查
 則不但碼頭費收可望起色即如各項釐捐均有裨益統俟

定案後另行照會議辦並分別詳咨是否有當合肅稟覆
 右稟南洋大臣
 附錄道署照會法總領事稿
 為照會事查貴總領事請給碼頭公費每年銀一萬兩一案
 當經本道轉稟茲於七月十五日奉
 通商大臣爵閣督憲曾批開從前議給法國貼費四千兩係
 以五年為率之暫款今改為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則前給之
 四千兩自應停止此係將一切巡捕碼頭等費全括在內則
 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無論此後有無華商承開鹽店亦應
 無須另給蓋英局帶管美國租界只給以一萬四千元今法
 局給以一萬兩其數已與英局相埒若不就此停止別項貼
 費甚不平允應由該道與之說明遵依自可允付又此項碼
 頭經費既經每年協貼至一萬兩之多則凡碼頭上下貨物
 如有架名洋商偷漏捐項等弊均應法國公董局幫同查拏
 以期兩有裨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公董局遵辦仍希示復施行
 附錄法總領事白覆文
 為照復事七月二十二日准
 貴道照會內開本總領事請給碼頭公費每年銀一萬兩一
 案稟奉

約書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下 租備門 租建類 二十七

通商大臣爵閣督憲曾批准允付應將前給暫款之四千兩
停止并鹽局巡費此後無論有無華商開店亦應無須另給
至上下貨物如有漏捐等弊公董局均應幫同查拏等因照
請轉飭遵辦備復等因到本總領事准此查此案已據秋副
領事暨葛補縣二員往來商議尚應備文照復

貴道可憑申詳祇以半月以來本總領事公私蠟集未能迅
復為款碼頭公費每年給銀一萬兩既蒙

通商大臣照例批准並知安慶傳教士堂基之事亦蒙

通商大臣接約已飭妥辦欽佩殊深統祈代申謝悃此兩案
均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二十八

通商大臣公允辦理凡與各國往來足徵便易惟來文內惜
有未愜之處礙難遵飭照辦丁升道前與本總領事議定貼
費四千兩之暫款係因禁賭貼給此案每年准給一萬兩之
常款乃為碼頭捐議定兩不相涉前定四千兩之暫款該公
董局遵已註簿現定一萬兩之常款是為凡是中國貨物有
到本國界內者概不抽捐誠恐

通商大臣尚未洞鑒本國界內上下貨物較之他界頗多實
因租界與港城切近兼有大碼頭兩處本總領事所言皆係
真切之語祈

貴道據實申詳所有四千兩之費該局業已註作欠款莫可

中止若欲停止又須華商多出捐項奈該華商等生意清淡
未便多派捐款若鹽案巡費自本年法九月初一日以後毋
庸再送本總領事前已允定決不食言既與

貴道和衷辦事必不致拂尊意惟此案巡費尚有五六七八
四箇月共計應洋一千六百元未准交送

貴道幸勿忘懷此案巡費本總領事前允祇收一年仍有本
年九月初一日至明年八月底止一年巡費該公董局業已
短收應洋四千八百元此後鹽務擬請

貴道招一華商前來本國界內開店賣鹽本總領事可諭該
公董局從減收費否恐該局另准洋商承辦又將多費口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二十九

矣再查賭案貼費銀二萬二千兩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允
定節准

貴衙門續送共計銀一萬一千兩仍有一萬一千兩未交未
交數內祇可減去三千兩尚須交銀八千兩此八千兩請改
於法九月底付銀一千兩十二月底付銀三千兩明年三月
底付銀二千兩六月底付銀二千兩以清貼費此事於該公
董局已大為勉飭無可再強因重

貴道諄囑本總領事自當和好從事望如弟兄一氣
貴道如以為然祈即詳請

通商大臣察核如奉批准隨時示知以便勸該局遵辦此事

本總領事本分已盡尚祈俯鑒並望

貴道妥善辦理可也至每年給銀一萬兩之常款前已收銀二千五百兩作為法四月至六月之一季貼費嗣後請於法九月底送銀二千五百兩十二月底送銀二千五百兩明年法三月底送銀二千五百兩再此案本總領事前於六月二十八日照會內有作為五月起至七月貼費字樣實係自法四月起至六月為一季臨時誤寫合併聲明至本國界內華商如有走私情弊本總領事決不寬縱也為此照復

附錄道署函復法總領事稿

啟者本年八月初十日准

貴總領事照復碼頭公費每年銀一萬兩所有鹽案巡費本年法九月初一日以後無庸再送尚有五六七八四箇月共洋一千六百元應交此後華商開店從減收費又賭案貼費未交銀一萬一千兩祇可減去三千兩尚須交銀八千兩改於法九月底付銀一千兩十二月底付銀三千兩明年三月底付銀二千兩六月底付銀二千兩至每年給銀一萬兩之常款自法四月起前次照會誤寫五月等因查此案通商大臣所批前給貼費四千兩係五年為率之暫款今改為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則前給之四千兩自應停止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無論此後有無華商承開鹽店亦應無須另

給甚為公允今

貴國公董局僅將暫款減去銀三千兩其餘八千兩又改早付期且鹽案巡費五月至八月者既未允停此後華商開店仍須出費本道實難轉稟况英局巡捕碼頭費每年洋一萬四千元本道與英領事議定日後貿易不旺仍應酌減英局亦經禁賭並無貼費之事乃

貴國公董局請給碼頭公費則以英局為言現議每年給銀一萬兩已與英局一萬四千元洋數相等而前議四千兩之暫款指為禁賭貼費不肯停止何又與英局不同况

通商大臣允給常款一萬兩一切巡捕碼頭等費全括在內

若十年之中貿易不衰逐年照付則有十萬之多矣今公董局一萬餘兩之暫款及鹽案巡費不允全停未免太過本道與

貴總領事和衷辦事總期彼此公平此事本道已竭力稟商通商大臣允給巨數實不容易尚祈仍諭公董局遵照

通商大臣批示辦理以便稟復至現定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如將來貿易過衰亦應議減此時既須自法四月送起則四千兩之暫款與鹽案巡費均應自法四月起停止方為正辦茲查暫款已送至法六月底計透付銀一千兩鹽案巡費已送至法四月底計透付洋四百元此項透付銀一千兩洋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十一

百元均應作抵常款與前付二千五百兩一併核算並祈飭局知照至蒙

貴總領事允辦走私情弊此則本道所最深銘感者也

附錄法總領事白復文

為照復事八月十四日准

貴道來函以碼頭公費一案

通商大臣所批今改給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則前給四千兩

之暫款自應停止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無論此後有無華

商開店亦無須另給甚為公允今公董局僅將暫款減銀三

千兩其餘八千兩又改早付期且鹽案巡費五月至八月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十三

既未允停此後華商開店仍須出費實難轉稟况英局巡捕

碼頭費每年一萬四千元貴國公董局現議每年給銀一萬

兩已與英局一萬四千元洋數相等今公董局一萬餘兩之

暫款及鹽案巡費不允全停未免太過函請諭令公董局遵

照批示辦理至現定每年一萬兩之常款既須自法四月送

起則暫款計已透付銀一千兩鹽案巡費計已透付洋四百

元此項透付銀洋與前付二千五百兩均應算入常款飭局

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本應迅速復惟此易辦之事多費心力

實不勝煩但不能因煩而不辦合再詳細明言本總領事請

給之件有理而公先以鹽案論該公董局前與洋商備樂納

立約辦鹽定以二年為期須扣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始滿約內彌樂納每月出費四百元

貴道旋以洋商辦鹽諸多不便請將該商之約吊銷爾時曾

經商議論原難將該約吊銷因承諄囑允為商辦本欲藉

得歡心也盡心勸飭該局已將該商之約吊銷言定貴道若

不飭華商按約繳費本總領事即未便吊銷該約當承慨允

後竟絕無華商辦鹽該局捐費礙難短收甚於局務有關

貴道願將巡費賠貼商請減去一年送至一千八百六十七

年八月底止亦已盡力勸其減去一年但該局業已短收一

年之費洋四千八百元溯自四月底以前每月四百元各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十三

送到尚未付之費亦知

貴道為難自五月初一日起曾允力為勸減該局不言理而

準情辦理扣至八月底止共計應付之一千六百元已勸該

局減去一半只須送洋八百元惟此案鹽費與現議碼頭公

費銀一萬兩及禁賭內之二萬二千兩均不相干查英局亦

收鹽費每於華商中有人多出巡費者即准其賣鹽歷年如

此本年諒應仍此辦理再以禁賭賠款論如

貴道不樂以禁賭為名可改以賠還公董局六萬數內之款

因該局前於每年計收賭費六萬兩也

貴道不願再付此款以奉批允給常款一萬兩一切巡捕碼

頭等費全括在內

貴道與

通商大臣尚未洞鑿按照和約凡來中國之外國官商

貴國均應保護甯波地方官如何辦理有案可稽保護云者

因不能保護本國自有巡捕是以有應貼巡捕費銀兩之謂

也本國界內巡捕費歲用銀四萬八千兩照理可請全給該

公董局不強

貴國所難設法收捐准華人開賭每年收捐六萬兩濟公且

賭本華人通病該局准其開賭明定條規免其滋事賭病之

根較深未能全拔准賭出費費歸該局尚為有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十四

貴國以開賭有干例禁本總領事按

貴國之意早已飭禁惟前請飭禁賭時該局已短收銀兩自

應賠補貴道或照約幫給巡捕費銀或再准開賭因賭乃貼

巡捕費否則該局支絀不能不請

貴道幫給也至論現給銀一萬兩謂與英局之一萬四千元

相等是欲做隣界章程本總領事亦甚願照辦自一千八百

六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本國公局所收若干英局所收若

干試一比較少送本國公局洋一萬三千元本總領事如欲

貴道與英國一律相待在貴道自付必致所費銀洋較多也

此案多延時日極公之事

貴道不允即為不公大如

貴國官如

貴道焉能為不公之事乎若以本總領事所辦有理而公實

為確論本總領事實盡心照辦本總領事之筆若致請有不

公之事應將該筆毀廢

貴道如以本總領事之言見信或速或遲請煩查照昨今去

文公平核辦最妙莫如請即俯允無庸再有辯論彼此煩瑣

仍於公事無益也為此照復

江海關道詳定英商碼頭捐費文 光緒 年

為詳請事竊查同治四年閏五月間英國馬領事以碼頭經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十五

費擬接進口貨物估價一十兩在由海關道收費銀一兩當

經丁升司因海關收費事屬違約且多窒礙決絕回覆並稟

奉

憲台咨呈

總理衙門在案本年春間英領事溫思達徇英董之請復申

前說職道照案駁覆該領事以碼頭經費每年中國僅送八

千元英局實不敷用必須再加八千元如中國難以措付惟

有按貨抽收職道當以此項碼頭經費英局如何支用中國

本不預聞每年貼洋八千元已不為少焉能復加一倍近年

商力疲乏體恤不遑何忍再增捐費切實剖辦詎英董自派

洋人逕至新開銀號聲言即在銀號帶收華商碼頭經費當即由道照會英領事禁止嗣據英領事以英局自收之舉既已飭禁則每年貼費必須請益且此項碼頭貼費中國本在釐捐項下開支釐捐出自商民若碼頭費按貨帶收數甚輕減不致有累商之處與其動支釐捐作為貼費不若捐款帶收較為簡捷職道細核所言尚屬近理惟按貨估價由關抽費不特易滋流弊且與條約不符自應另定章程方為妥善稟蒙批示抽收碼頭經費須由中國委員收放造報並與該領事等言明除應支若干外如有盈餘歸中國充餉此後不得再請加增一俟定案即行詳報等因奉經告知英領事帶

收此項碼頭費必須中國經理斷不能由英董舉辦每年請增洋數亦不能一萬六千元之多祇能於八千元外酌加二千元並須由英董寫立永不再加憑據存案往復辯論相持至七月二十九日始接英領事照覆此項碼頭費每年至少必須送洋一萬四千元日後貿易暢旺察看時勢會議斷不妄加瀆請等由當因該領事既以日後斷不妄加見覆不得不暫允所請一面札飭籌防捐局將抽費銀數妥議據覆即在向收華商籌防捐款項下每捐款銀百兩隨抽碼頭費銀八兩自八月初一日為始按數帶收每月截數專款解道核發其洋商自運之貨仍由洋商自辦不由中國收費以杜

籍口等情伏查籌防捐款本屬輕減今再按捐銀百兩收費八兩為數甚微無損於商事由中國委員附局帶收不歸新關稅司經辦較英領事原議估貨抽稅輕重懸殊且權操在我既可杜洋人窺覷之漸其釐捐項下向貼之款亦可停撥於中國軍需不無裨益除批遵照辦理並出示曉諭一面飭令委員核實收解其英國碼頭經費即自本年秋季為始按每年貼洋一萬四千元之數備送外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察核咨明

總理衙門備查實為公便

右詳南洋大臣

江海關道詳覆推廣上海英美租界文 光緒二十四年為詳覆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憲台札准駐滬英總領事暨照會查推廣上海英美租界一事現在租界尚係道光二十三年江甯和約附列之通商章程所定載有彼此核定各通商口岸地方房屋以便西人居住等語後於道光二十五年前上海道與英領事商訂英商租界以洋涇濱為南界李家廠為北界等語嗣中美兩國官員照道光二十四年美國和約第七款又訂明虹口地方為美國租界歷年來上海商務日益繁盛前五十餘年英國所定之租界殊不敷用因此西國商行遠設租界以外西商所

租地畝亦多有出租界者以致無權辦理妨損取益之事再租界四週增住居民日多地方污穢不治與西商大有妨礙並有匪人托足闖入租界滋事因此推廣租界地方俾章程得以一律管理事尤緊要貴大臣必深悉中西各商感受租界章程之益地方興旺試將租界內外地方情形比較立見優絀今請推廣租界並不欲爭持華官之權凡干涉華民章程必先由地方官允而後行並仍由會辦勒令遵照此貴大臣所得知也現在推廣租界並非一國之利益各西國國民人皆有公舉工部局董事之權其章程由各國領事應允方可施行至推廣租界之界限應由地方官商妥相應照請查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租建類

三十八

札飭上海道與英國兩總領事會同商量妥辦同日又准駐滬美國代總領事銜照同前由各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迭准駐滬德總領事照會均經前後將礙難情形照復在案上海通商數十載各國租界久經劃定界外華民住址本已窄狹若可變通辦理本大臣無不樂從吳淞現已開闢商埠由工程師劃定界址作為各國公共居住之所於八月十一日設局開辦淞埠與滬界相連往來甚便似不必定在上海擴界致多窒礙西國商行諒能悉此情形茲准前因除分別照復外札道即體察情形詳復核奪等因奉此伏查英人擴充租界一事黃前道任內即有此議蓄意已久緣工部局

以近年來租界用費日繁各捐收不敷放如將租界毘連之地劃入界內照章可以增捐濟費無非欲取華人之脂膏以遂彼族之慾壑而該處置有產地及開設行棧之不肖華人習焉不察以為一歸租界地價驟漲利市三倍洋貨又可免釐隨聲應洋人轉請領事向職道衙門再四商辦祇以未便擅專節經駁阻今美領事串同一氣又以此事照會憲轅藉口西商界外租地居住無權管理婉轉陳請一若務期曲債所願者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租建類

三十九

惟法領事自甬案構衅以來藉端要求已奉憲台電復准在西門外劃租百餘畝似即允其擴界之意現經羅道會商尚無就緒夫擴界之議英人發端於先法人相繼於後今法人既經允其於租界外另給一地而英美諄諄情商轉未允其所請以彼例此不免較短絮長即援約均需尤恐易啟爭競與其多方羈勒卒未能就我範圍何如相機通融尚不致有乖睦誼竊查英租界外北泥城橋跑馬場迤西一帶西人住屋較多該處馬路係咸同年間西兵助勦賊匪時興築早經工部局派有西捕往來巡哨似可劃入租界作為英美兩國商人公共居住可否仰懇

憲台照復英美兩領事許其酌量擴界飭令關道俟法總領事西門外租地辦結後再行會商從長計議之處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遵飭具文詳復仰祈

憲台俯賜察核裁酌示遵實為公便再奉發照復英美兩領事公文遵照

憲台電飭呈繳合併聲明

右詳南洋大臣

江海關道詳滬南十六舖修造馬路工程文 光緒 年

為詳請事竊查上年十六舖南市馬路經黃前道稟准開築以來工程轉駒告竣馬路既成商務繁興五方襟處爭競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四十一

詐之風在所不免彈壓稽查實為急務兼之馬車及東洋車通行之後照來攘往路局損壞常年修費亦所必需均應預為籌議職道擬於馬路左近官地擇中之處創建工程局遇有馬路應行修理責成該局估工稟辦平時則分撥滬軍親兵營勇作為巡捕查有奸究擊獲到局送縣訊究惟該處馬路與法國租界緊接時有交涉之事總理之員非精明強幹熟諳中外情形不可查有福建儘先補用副將陳季同曾經出洋多年隨同

李傅相辦事最久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諳練洋情以之派委可期措置裕如將來應否參角西捕以資得力隨時察酌辦

理一應用款擬請酌仿租界章程就地籌捐並將清出左近官灘查有若干畝分核定時價另行稟請

憲台准予召變除歸補馬路前次所估不敷工價外其餘一併發典生息湊備修路造局之用現在工程局擬暫租民房先由職道籌款備用仍俟收有民捐及稟准將地變價生息再行陸續歸墊職道為保衛地方一勞永逸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察核示遵再工程局詳細章程容飭委員酌擬總期因地制宜於民利便俟議妥後另行稟報合併聲明

右詳江蘇巡撫

滬南工程局呈請抽收滬南馬路捐費文 光緒二十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 租建類

四十一

竊照南市新築馬路業經敝局接收管理妥定善後章程設捕彈壓燃點電燈僱夫清道凡一切便民之事均仿照租界章程次第舉辦先後呈報各在案惟馬路時須修理以及清道等費亦不貲加以設捕燃燈月需鉅款若不預籌捐輸誠恐後難為繼查租界章程每地皮值銀一千兩歲抽捐規銀四兩每房租值銀一百兩月抽捐規銀八兩又清道燃燈費二兩共月抽規銀十兩敝局既於便民之事均仿租界章程民間於急公之事亦定能踴躍輸將查各項車捐已照租界定章減半收納用示體恤今地捐房捐亦應一律辦理是沿灘一帶馬路以西擬自本年二月起各地值銀千兩者歲抽

捐規銀二兩不及千兩並不止千兩者以此推算由業主按年正月照繳其所有房租每百兩抽捐規銀五兩不及百兩並不止百兩者以此推算亦於本年二月起由各租戶按月照繳各業戶租戶應將地契呈驗以定捐數否則聽局酌估數目而撤局每至年底當將業主租戶姓名捐款數目以及一切修理等公費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貴道察核轉詳

撫憲仍將此項清冊刊送若干本分給各捐戶知照以表徹局絲毫不苟涓滴歸公因民所利而利之心俟試辦一兩年後視出入之贏絀再定捐款之增減統照租界工部局定章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租建類

四十二

辦理查所有各捐租界之人均無異詞南市同此子民斷不致易地抗違不遵又租界章程每煙館茶館凡點煙燈五盞月抽捐規銀一兩或多或少以此推算河內小船月抽捐洋五角貨船則視船身大小酌量抽捐今擬南市煙燈捐減為每五盞捐規銀五錢沿灘小船每船每月捐洋二角半其貨船則視船身大小另行酌量抽捐總以仿照租界章程減半為度如可照行希即飭縣會示曉諭以便起辦是否之處相應呈請為此呈請

貴道察照示復施行

右呈上海道

江海關道札遷租界內華人墳墓文 同治十一年

為札飭事本年三月十五日據辦理洋務委員葛令繩孝丁大使紹芬稟稱竊前奉札委會勘租界基地往往見有荒塚緊要要皆華人將地已租與洋商迄未遷葬在當時租定之始不無允遷彼洋商於租地甫經成交起造有待原不致有挖殘拋棄之虞無如出租之華人賢否不齊使其素行游蕩間有於租地洋商處領過遷費仍置不與聞其或本欲搬遷一時拮据無地改葬日久懈生一旦洋人需地造房迫不及待彼有墳在地者明知不免而事出無奈只得聽其拋殘是以立界之初每多屍棺挖掘白骨摧殘卑職等曾目擊情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界門租建類

四十三

稟請飭縣出示查禁一面傳諭租界嗣後遇有租地業件即責成本國地保隨時令遷該業戶得有地價不得藉口無資如遇非本主之棺既可寄葬來非無因亦由地保責成出租地主代為遷寄均不准仍前逗遛致奉查究等情到關據此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出示剴切勸禁一面傳諭租界圖保遵照嗣後洋商租地如有不遷墳棺任其摧殘一經查出定提該業戶及國保人等一併究懲仍將遵辦緣由具復毋違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札上海縣

江海關道示諭洋商租地仍照章會委查辦 同治三年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上海與西洋各國通商條約內載明通

商各口地方准令外國人租地建造房屋居住經前道會
 同^英三國領事按照條約議定租地界址聽各國商民在於
 界內擇地租用其租契刊有成式內載章程如外國人在界
 內租定華民地畝不能由己便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
 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由領事官填給租契送
 道蓋印給商收執定章原屬周密乃近今數年以來洋商租
 用中國地畝一經領事將租契移道即行蓋印送回並未照
 章由道委員查視以致屢有因地涉訟之案現經本代理道
 照會^英三國領事嗣後商民租中國地畝必須先行報明領
 事照會到道派員會同前往查視所租之地如無礙民居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租借門租地類 四十四

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准其租用倘有礙之處應不准租
 仍由中外查視委員將如何有礙情形分晰稟復察奪至送
 道蓋印租契須將租地坐落某縣圖保并向在中國何戶完
 糧於契內逐一註明以便稽考仍由領事先行轉諭各洋商
 一體遵照并飭委熟悉洋務情形之同知銜候補知縣陳令
 福勳專辦查視租地除呈報
 各憲暨札上海縣一體知照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中外商
 民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特示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一上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目錄 | 目錄 |
| 章程 | |
| 通商門貿易類 | |
| 東撫袁奏陳山東商務局試辦章程摺 | 光緒二十七年 |
| 商部奏遵 旨擬先訂公司商律摺 | 光緒二十九年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章程

通商門 貿易類

東撫袁奏陳山東商務局試辦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創設東省商務局以培生計而維利權謹將擬定試辦章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富國裕民之道農工商務三者實相為表裏中國農

學工藝向少講求而自各口互市以來風氣開通入漸知注

意商務各省亦間有商務局之設然卒難與西商頡頏者則

以官商務隔上下情踈倡導之術不宏而扶持維護之責未

盡也考泰西各國商稅甚鉅故待商亦甚優各埠均設商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一

國都設總商會以爵紳為之領袖其權足與議院相抗並特

設商務部專理其事其經商他國者則為置領事以統轄之

駐兵艦以保衛之有大利害則領事以達於公使而爭諸其

所經商之國務屢其懲而後已故商人有恃無恐貿易盛而

國以商強論者至以商戰目之非虛語也中國商人力薄資

微智短慮淺官吏復輕為市儈斤為未民平時則聽其自為

懋違遇事輒不免多方抑勒故良商畏避官吏幾如虎狼自

保弗暇奚暇謀遠而奸商則恃無防察作偽扶詐影射誑騙

甚至依附洋商走私漏稅弊端百出官吏轉無如之何坐使

洋商專利華商受困若不亟圖整頓恐中國市面將益重江河日下之憂臣於本年三月間應

詔陳言曾請振興商務第東省民智未啟聞見拘墟商賈之自安

猥退者多官紳之留心提倡者少今欲設法整飭因勢利導

必須專設一局以為挈領提綱之所分立商會公舉董事以

討論夫利病而聯合其聲氣其局員務痛除官場積習其董

事務熟悉商業情形要使官與商可呼吸相通商與商可臂

指相使有弊則易以革有利則易以興有限於財力權力者

則為之扶掖以助成之有受人抑制陵轍者為之糾察而保

護之庶民皆知商之可為商皆知業之易保從此風會日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

智識日增聞閩日興貨賄日阜內之而生計不憂終窘外之

而利權不盡旁傾其關係於大局蓋誠非淺鮮也 臣現於省

城創設商務總局擬定章程發局試辦並籌辦官銀號銀圓

附入其中惟是事體繁雜必得明大體而有實心之員方足

勝任查有

奏調來東之試用道唐紹儀洞語交涉練達商情心地篤誠才

識卓越堪以派令總局務以專責成並遵委本省在籍富紳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孟繼笙及分省試用道蕭應椿會同辦

理以資聯絡其章程未盡事宜容 臣督同該局員等隨時察

看情形斟酌損益以期逐漸擴充謹先將擬定試辦章程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清單恭呈 | 御覽除咨部查照立案外所有創設東省商務局緣由理合恭摺 | 具 | 奏伏乞 | 皇太后 | 皇上聖鑒訓示謹 | 奏 | 附錄山東商務局試辦章程 | 一本省行業不齊商務受虧匪淺應按各項貿易分行齊集 | 每行各舉董事一人以期上與商務總局可以稟承下與各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 通商門 貿易類 | 三 | 該行業可以籌議務使分者能合散者能聚彼此聲氣聯絡 | 互相維持並由該各行籌設公所各一處與鹽業錢業之有 | 公所者同作為該董事與該行商因公會集之地遇有商會應 | 議事件即由各該董事訂期集議 | 一各董事中又須公舉總董事二人遇有重大緊要事件由 | 總董事赴商務局商同妥籌稟候本部院批示遵照 | 一凡公舉公議事件以眾人意見相同者為定如有真知灼 | 見確與商務有益為眾論所阻撓者准其稟明商務局聽候 | 覆核酌奪辦理 | 一各董事每屆朔望必須會集一次討論商務利病遇有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礙不使之事准其稟局設法改除其尚待振興提倡者亦准 | 稟局籌辦 | 一各省現未設有公所准其暫行在商務局會議事件 | 一在會各商家如有貨物壓本需貨周轉者准請董事數人 | 聯名出結公保稟局籌資貸發許其酌認官利俟貨物行銷 | 後即行歸款不得飾詞宕延 | 一商務中如有興辦大宗貿易需本過鉅商人力有不逮准 | 由眾董事議定稟請商務局察勘如係有裨商務能興鉅利 | 而著明效者亦可酌籌資助 | 一商家財產訟案不許逕赴有司衙門以免拖累須先請董 | 事評議如董事未能了結再赴商務局申訴由局委員秉公 | 調處如無行無董各業准其逕赴商務局控訴至評議調處 | 各案倘有理由者稟頑不服或逃匿不來即由局發縣追懲 | 並按月分案摘由呈報本部院查核 | 一如有土棍吏役訛詐凌壓商民准該商赴局稟訴由局委 | 員查明實情即派局差拿交地方官懲辦如地方官袒庇賄 | 徇即稟請本部院查辦 | 一局內員差均須恪守功令不得稍染地方衙門習氣倘有 | 不肖員差舞弊滋擾即由各董事暨總董事稟明局中總辦 | 加倍嚴懲 |
|-------------------------|------|-----------------------|-------------------------|-------------------------|-------------|-------------------------|-------------------------|-------------|-------------------------|-------------------------|-------------------------|-------------------------|----------------|-------------------------|-------------------------|-----------|-------------------------|-------------------------|------|

| | | | | | | | | | | |
|------------------------------------|-------------------------------------|--|--|------------------------|---|--|---|----------------------|-------------------------|----------------|
| 一各董事按每年更舉一次如有得力董事應行留辦者亦須由各該行再行公舉稟報 | 一各董事膺舉辦事已滿一年如有公正廉明克孚商望者准由商務局稟請本部院核獎 | 一凡糾股設公司經營商業或因商業存人資本及借本者如有暗蝕資財私挪股本託名虧折倒閉捲逃等情一經被累人控告傳案審實應即遵照 | 刑部奏定章程勒限追欠逾限發交地方官分別定罪仍追欠款於繳到欠款內酌提十分之一歸局充公其避匿不到案即行查封家產備抵並行文通緝務獲究辦 | 約章成案匯覽乙為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五 | 一凡以低偽貨物假冒招牌仿單有礙市面銷場及本商業者經本商查獲實據控告或經董事呈明傳案訊實應即從嚴查辦 | 一凡商人願仿西法自行捐資設立商務學堂講明商學者報局立案俟有成效分別捐資多寡呈候本部院核獎 | 一凡商人子弟在本國商務學堂畢業願往各國考察商務者由局詳請本部院派員考驗給予護照咨送 | 出使各國大臣送該各國商務學堂肄業一面咨呈 | 外務部立案俟該學生畢業領有憑照回華即可酌量派辦 | 商務並先作為本局考察商務人員 |
|------------------------------------|-------------------------------------|--|--|------------------------|---|--|---|----------------------|-------------------------|----------------|

| | | | | | | | |
|--|---|--|------------------------|-----------|--|---|-------------------------|
| 一俟商務擴充應即刊印商務報詳載中外市價商情暨關涉商務一切事宜以恤商艱而廣民智所有西人專門商學商法及理財富國學等項新書亦可附報編譯 | 一凡本省各州縣物產何物最旺何物最良市面銷場何物最多何物最貴每年出口進口貨物各有實數幾何以何物為大宗何物尚待擴充何物亟須整頓應由該州縣暨各行董事隨時舉其所知彙單報局以憑核辦 | 一凡各州縣如有精巧工匠家傳專門藝術及以新法製造貨物易於銷售藉可抵制外貨者准即赴局呈報或由董事代呈並將所製器物呈局驗明詳候本部院核給獎牌並咨呈 | 約章成案匯覽乙為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六 | 外務部酌定專利年限 | 一凡本省物產若能仿照西法製造各項用物抵制外貨如紗織布造紙造糖造洋傘洋各該處官紳商民應即赴局呈報詳請情形由局詳核章程驗明資本即准領照承辦並由官妥為保護 | 一凡創設公司擴充商業振興工藝藉以開通風氣利益民生實係著有成效者應由局核其動用資本多寡收回利權大小詳候本部院從優給獎以為通商惠工者勸 | 一凡入此項商會者均須赴局報明字號以及資本若干夥 |
|--|---|--|------------------------|-----------|--|---|-------------------------|

| | | | | | | | | | | | | | | | |
|------------------------------|---|---|-------------------------|-----------------|------------------------|-----|-----------------------|---------------------------|---------------------|--------------------------|-------------------------|-----------|------------|---------------------------|-------------------------|
| 友姓名由局發給憑票按年更換一次始可得需此項章程應有之利益 | 一街道巡勇將來亦由商務局依次籌辦以期保衛商民各得安業應俟開辦有期由局妥擬章程稟請本部院批示遵照 | 一此項章程係屬開辦時應有之義其有未盡事宜准各該董事稟請商務局隨時稟候本部院核辦 | 商部奏道 旨擬先訂公司商律摺光緒二十九年奏為遵 | 旨擬訂商律謹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 |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七 | 覽恭候 | 欽定事竊 載振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 上諭通商惠工為古今經國之要政急應加意講求著派載振袁 | 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為則例等因欽此仰見 | 朝廷慎重商政力圖振興之至意維時伍廷芳在上海會議商 | 約 載振曾與函商先將各國商律擇要譯錄以備參考之 | 資旋於七月十六日奉 | 旨設立商部伍廷芳復承 | 簡命補授 部侍郎於八月間來京 等與之公同籌議當以編 | 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尅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善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一上

| | | | | | | | | | |
|---|--|------------------------|------|-------|--|--|--------------|-----|---------|
| 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不至坐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為妥訂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維持設法保護亦可按照定章裁辦是以趕速先擬商律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於脫稿後函寄直隸督 袁世凱會商在案嗣准軍機處交片內開十一月十一日奉 | 上諭袁世凱奏差務太繁請開去各項兼差一摺商務商律現已設有商部即著責成該部詳議妥訂等因欽此並准該督咨同前因自應欽遵辦理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冊恭呈 |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八 | 御覽如蒙 | 俞允即作為 | 欽定之本應由 臣部刊刻頒行此外各門商律仍由 臣等次第擬訂奏明辦理現在伍廷芳奉 | 旨調補外務部侍郎 臣等深悉該侍郎久歷外洋於律學最為嫻熟嗣後籌議商律一切事宜仍隨時與該侍郎會商以期周妥所有擬訂商律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候 | 欽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 皇太后 | 皇上聖鑒訓示謹 |
|---|--|------------------------|------|-------|--|--|--------------|-----|---------|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

欽定大清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貿易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為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為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業商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

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

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九

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業公所呈

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辨

理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膠輻折等事本夫不能辭

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

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

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欠

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賬冊及關繫貿易來往信件留存

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燬失情事

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例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舖店均須按照第

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欽定大清商律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為公司共分四種

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

一股分公司

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

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

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

| |
|---|
| 經理以專責成 |
|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 |
|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其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
|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
|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
|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
| 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
| 一公司名號 |
| 二公司所做貿易 |
| 三公司資本若干 |
| 四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
| 五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

約章成案匯覽已編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一

| |
|---|
|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
| 七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
|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
|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
| 第十三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者 |
| 第十四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
| 第十五條 股分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
|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登單並登報布告眾入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
| 一公司名號 |
| 二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 |
| 三公司設立地方 |
| 四創辦人姓名住址 |
| 五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

約章成案匯覽已編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二

| |
|--|
| 六收取股銀地方 |
| 七創辦人有無別得或他人應許之利益 |
| 八創辦人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
|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眾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眾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
|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眾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 |
| <small>約章草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二</small> |
| 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
|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眾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
|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商部註冊開辦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 |
| 一公司名號 |
| 二公司作何貿易 |
| 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

| |
|---|
| 四每股銀數若干 |
| 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
|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
| 七公司設立之年月日 |
| 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
| 九每股已交銀若干 |
| 十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之內董事局須邀請眾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眾股東知悉 |
| <small>約章草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四</small> |
| 如有關係緊要者可請眾股東酌奪 |
|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舖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
| 第二十四條 股分銀數必須畫一不得參差 |
|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圓為限惟可分期繳納 |
|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折為數分 |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 |

| |
|---|
| 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列各項敘明 |
| 一 公司名號 |
| 二 公司註冊之年月日 |
| 三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
| 四 每股銀數若干 |
| 五 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 |
| 六 附股人姓名住址 |
|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詭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兩繳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五 |
|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應一體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
|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
|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或舖戶等欠賬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償並將已名下產業變售封抵 |
| 詳創賬追欠各專條內 |
| 第二節 股分 |
| 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
| 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 |

| |
|---|
| 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
| 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
| 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
| 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至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
| 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
|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六 |
| 第四十條 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入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限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 |
| 第四十一條 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
| 第四十二條 股東於展限內不續繳股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 |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
| 第四十四條 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階署名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為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餘 |

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異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為度

第四十七條 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股東查核

第四十八條 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股東查閱賬目股東如無異言即行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股東有以賬目為未明析者可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 有股本共合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數人

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核准自行招集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該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議時如有議決之事董事或股東意為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控核辦惟須在一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控必須將股票呈部為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股東歷次會議時決議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俾股東及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第五十五條 公司總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有股數並其股票號數

三 每股已繳銀若干何時所繳

四 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為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之責成亦與各股

股東會議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七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八

東一律承任如須續加股銀亦應照繳

第五十七條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為

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己名者無論股本

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賬目

第五十九條 股東赴公司查核賬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

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

日應辦之事件查賬未免難於應接
致有掣肘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 公司往來書劄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

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九

查之書劄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畧有窒礙者總辦
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
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賬目書劄及各事為

名實係借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

者董事局應禁阻其查閱

第四節 董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已成初次招集眾股東會議時由眾股

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為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

必須舉成單數為合例

第六十四條 董事局議會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

惟務須遵守會議條例

第六十五條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

司股分十股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眾

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 各公司以董事局為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

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人悉

宜秉承於董事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

第六十八條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即退最初
一年應掣籤定留三分之二以後按舉輪替

如其相
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期滿如眾股東以為勝任可於尋常會

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

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

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俟會議時由眾股東公舉

第七十一條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

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妥慎之股東代理俟眾股東於尋常會

| | | | | | | | |
|----------|--------------------------------|---|-------------------------------|--------------------------------------|-----------------------------|--|--|
| 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 第七十二條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眾望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 第七十三條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
一 倒賬
二 被控監禁
三 患瘋癲疾
四 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未經眾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 | 第七十六條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籌定辦法 | 第七十七條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 第七十八條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查賬人 |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立後眾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賬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眾股東酌定 | 第八十條 查賬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限滿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眾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 第八十一條 董事不能兼任查賬人 | 第八十二條 查賬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眾股東舉為董事即開去查賬人之職 | 第八十三條 查賬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 第八十四條 查賬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 第六節 董事會議 | 第八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不到臨時另舉一人代理 | 第八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事應自行迴避 |
|---------|--|---|-----------------|----------------------------------|--|--|----------|-------------------------|-------------------------------|--|--------------------------------------|

第八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之權所謂議決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五權

第九十條 董事局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總以從眾為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有三人以為可行二人以為不可行所議之事即可從眾照行即由書記註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為可行三人以為不可行則彼此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即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三

第九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申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候下次會議時對眾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之董事若無異言即為默許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

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眾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 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眾人決議

第一百條 會議時有一股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四

之數如定十股為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為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 凡會議各事決議可否從眾所言為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 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併合之類召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決准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 股東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

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

第一百五條 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 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賬目

第一百七條 董事局每年務須督率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賬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 董事結賬時應先由查賬人詳細查核一切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五

賬冊如無不合查賬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 公司年報所應載者如左

一公司出入總賬

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畧

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

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

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號分號分送眾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號分號任憑眾股東就閱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結賬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贏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結賬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補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眾股東會議議決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六

第一百十五條 眾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分必須有股分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

決議公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眾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眾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欲增加股本必須眾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辦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

| |
|--|
| 利應歸公司 |
|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繳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議當眾宣布會議時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人一二名詳細查明是否繳足 |
| 第十節 停閉 |
| 第一百二十條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款情事者即作為停閉 |
| 一 經眾股東照第一百十五條會議例議決停閉 |
| 二 股本虧蝕及半 |
| 三 公司期滿 |
| 四 股東不及七人 |
| 五 與他公司併合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眾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之清理人眾股東亦可隨時會議開除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停閉之時如眾股東不充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理人將賬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七

| |
|--|
| 具清冊召集眾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停閉後所有賬簿來往緊要信件必須留存十年十年限滿留否聽便 |
| 第十一節 罰例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賬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
| 一 不依期呈報商部註冊 |
| 二 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布告或布告不實 |
| 三 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 |
| 四 阻止他人查閱以上各條應當查閱之事 |
| 五 未經註冊先行開辦 |
| 六 未經註冊先發股票 |
| 七 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實 |
| 八 股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實 |
| 九 不遵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眾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賬總結年報贏虧總賬公積賬分息賬分存總號分號 或以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上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八

| |
|---------------------------|
| 上各件開載不全或開載不實 |
| 十股本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議 |
| 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七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 |
| 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 |
| 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五千圓之數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違背 |
| 商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 |
| 以少至五圓多至五千圓之數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偷 |
| 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 |
| 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 |
| 圓多至一萬圓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 |
| 第一百三十條 如有違背以上條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 |
| 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各條例奉 |
| 旨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守惟此係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 |
| 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 |
| 行請 |
| 旨核准頒行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目錄 |
| 成案 |
| 通商門 貿易類 |
| 直督李奏創設公司赴英貿易摺 光緒 年 |
| 粵督李附奏設立商務局片 光緒二十六年 |
| 烏里雅蘇台將軍連奏請設中俄通商局摺 光緒二十八年 |
| 東撫張附奏德州商人創辦藤帽酌予專利片 光緒二十八年 |
| 東撫周奏東鹽運銷海參歲招商試辦摺 光緒二十九年 |
| 護辦柯奏開辦景德鎮瓷器公司以振工藝而保利權摺 |
|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照會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文 光緒三十年 |
| 外務部咨茶葉運往美國須切實整頓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咨商民前往韓國不得在通商界外貿易文 光緒三十 |
| 附清單 |
| 商部咨商律內載華公司附搭洋股並非准洋商在內地設廠 |
| 文 光緒三十年 |
| 商部咨申明商律內載華公司附搭洋股並非准洋商在內地 |
| 設廠文 光緒三十年 |
| 川督咨請將強水公司專利年限立案文 光緒二十七年 |
| 署閩督李咨遵查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各節乞商日使確定 |

一書 冊 頁 8 頁三

分籍專條文 光緒二十九年

直督袁劉准駐法大臣咨委員勸商集資運貨文 光緒二十九年

江海關道劉奉南洋大臣批准專造祥茂肥皂文 光緒二十六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目錄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成案

通商門 貿易類

直督李奏創設公司赴英貿易摺 光緒 年

奏為招集華商創設公司專赴西洋貿易以立富強之基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六年十月祭酒王先謙奏請令商船出洋片內

聲明船政大臣黎兆棠前議創立宏遠公司運貨出洋請咨

商舉行湊集商股作速開辦欽奉

寄諭目下情形能否及此將來如何漸次開拓興辦著妥籌具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一

等因旋經 臣 等先後復陳擬暫就招商局現有輪船酌量試

辦逐漸推廣並緘屬黎兆棠請其勸諭粵商設法倡導茲准

黎兆棠咨據廣東職員梁雲漢劉紹宗梁紹剛等稟稱泰西

以商立國商務之盛衰即國勢強弱所由判凡有益商務者

必竭全力以圖之年來日本步趨泰西亦四出通商以為利

國利民之本中國地大物博商務為四洲之冠洋人視為利

藪紛至沓來有可以從中國圖利者鮮不多方要扶實由彼來

而我不往也即有到金山古巴秘魯等處者亦僅資民傭工

並無殷商前往似未足以立富強盛業現已招集殷商湊成

鉅款名曰肇興公司擬往英國倫敦貿易以為中國開拓商

務之倡該員梁雲漢在粵東總理劉紹宗梁紹剛往倫敦管
 事不領公帑不准洋商附股一切進出口貨完稅章程請照
 洋商一律辦理以昭平允惟事屬創始必須官為維持請由
 通商大臣給諭前往並轉咨中國駐英大臣隨時主張俾得
 與各國在英商人一體優待等情請奏前來竊維西洋富強
 之策商務與船政互相表裏以兵船之力衛商船必先以商
 船之稅養兵船則整頓通商尤為急務通者各國商船爭赴
 中國計每歲進出口貨價約銀二萬萬兩以外洋商所運什
 一之利已不下數千萬兩以十年計之則數萬萬兩此皆中
 國之利有往而無來者也故當商務未興之前各國原可閉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

關自治遠風氣大開既不能拒之使不來惟有自擴利源勸
 令華商出洋貿易廢土貨可暢銷洋商可少至而中國利權
 亦可逐漸收回前此招商局輪船嘗往新嘉坡小呂宋越南
 等埠攬載近年和眾美富等船分駛夏威仁國之檀香山美
 國之舊金山載運客貨究止小試其端尚未厚集其力英國
 倫敦為地球內通商第一都會並無華商前往黎兆棠志在
 匡時久有創立公司之議盡心提倡力為其難現既粗定規
 模自當因勢利導期於必成惟草創之初能否獲利尚無把
 握祇有官商上下合力維持以期漸推漸廣所有該公司出
 進口貨物在中國通商各口者應准照洋商一律辦理其出

洋後沿途及抵倫敦一切貿易章程應得與各國在彼商貨
 一律辦理臣等擬即咨商駐英大臣曾紀澤隨時設法主持
 保護俾該商等遇事有所稟承並給諭與該公司仿照泰西
 通例五年之內只准各處華商附股不准另行開設字號免
 致互相傾跌貽誤大局除俟開辦後各口分處設棧及未盡
 事宜隨時酌核咨行查照外所有召集華商創設公司前往
 英國倫敦貿易緣由謹會同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船政大
 臣黎兆棠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三

奏

粵督李附奏設立商務局片 光緒二十六年

再 臣 欽奉

恩命考察商務自以鼓舞華商開通海外諸埠為入手要義茲查
 廣東地接南洋中外輻輳工藝精巧惟山多田少人戶蕃衍
 土產未穀不敷民食每賴安南暹羅洋米及鎮江蕪湖米商
 源源接濟而香山增城所產絲苗銀黏等項上色細米轉以
 運出外洋舊金山等埠為粵民食用以貴易賤以少易多因
 而惠濟貧民養育黎庶是以欲振商務必先力顧民天欲厚
 民生必先整飭米政現擬廣東省城開設商務總局即委廣

東布政使丁體常按察使吳引孫總理局務先將各埠運入之未查勘豐歉以劑價值之平次核轉輸以節舟車之費又招集未商分設棧店以時程糶酌中定價嚴禁居奇壟斷而運出之未仍照前督臣張之洞

奏定之案每年以五十萬石為額每石抽徵出口經費洋銀一圓准商棧領照承運仍派九龍拱北兩關稅務司認真稽徵以杜弊混未政既舉然後將絲茶百貨器用服物等事逐件推行務期土貨外銷利權漸挽惟是振興商務事緒紛繁兩司政務孔殷祇能舉其大綱勢難詳其條目查有奉

旨交臣差遣道員劉學詢籍隸本省熟悉商情又已革候補道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四

存善任粵多年精明幹練情形亦熟均堪派令會辦局務俾專責成所有粵省擬設商務總局籌辦大概情形並派員經理局務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烏里雅蘇台將軍連奏請設中俄通商局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參酌時勢擬請設立中俄通商事務局揀員承辦以專責

成而維邊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邊疆之要首在睦鄰凡一切事機自應因時制宜謀

為久安之計查烏里雅蘇台地處極邊與俄接壤形勢孤懸頭頭是道貿易俄商絡繹不絕當此重訂和好之際邊局益不能不慎鄰睦更不可不修設商局而理商務實為睦鄰保

邊第一要義溯查從前俄商來城貿易者朝來夕去交涉事少者歸理藩院兼辦今則俄商在烏多設舖所常年與蒙民交易兼以烏梁海連界俄屬之烏蘇河套並恰克圖均設有俄官與蒙古諸部落近在咫尺中無隔閡以致喀爾四盟無一旗無貿易之俄商其所貿易者專以牛皮獺皮子皮牛隻為大宗每年由三札兩盟以貨換買駝絨羊毛進烏城者不下三四百萬劬其由各盟旗經運俄法者為數尤鉅故近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五

交涉事繁較昔不啻倍增付從此時即派專員承辦猶恐有拮据不遑之勢若仍以理藩院兼辦實屬顧慮難周設有貽誤非惟有失鄰睦實與邊局關係匪輕奴才等熟籌再四擬仿照科塔兩處成案在烏城街中市設立中俄通商事務局擬設承辦章京主事職銜一員額外筆帖式二員專司其事庶責有專歸而無貽誤查烏城辦公向來事浮於人此次設局辦商又關係交涉應委各員非久歷邑疆通達洋務蒙文者不克勝其任設承辦章京一缺擬由綏遠城擇其曾在西北路邊經過通商事務諳習洋情之員指調來烏委用以資熟手而期得力其筆帖式二員即擬由在營旗員內挑選補

用至各員等升階保案應支鹽糧加增等款按照烏城額設主事職銜筆帖式等員之例一體辦理惟烏城設立商務係屬創始且俄官往來似應稍加優待擬月給辦公心紅柴燭紙筆等項銀四十二兩字識四名以備書寫一切招募巡兵十六名以資巡查備蒙俄交易偶有口角即便前往彈壓勿令釀成事端每名擬月給津貼四兩至中俄交涉必須曉俄蒙緒語者添募通事二名方不誤事月支口分每名按照六兩發給核計一年所需連開不過二千二百餘兩惟當此多事之秋庫款支絀奴才等亦應共體時艱變通辦理所有該員等應支各款暫由烏城常年各項六分減平項下核發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六

仍歸入常年經費造報不令稍有浮冒庶免部籌之難如蒙俞允擬按照科布多由奴才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辦中俄通商事務關防報部開用以昭信守其餘一切設局開辦暨支發各項銀糧日期並調員承辦各情形俟奉旨後再行酌覆奏咨辦理除咨呈政務處查照外所有參酌時勢擬請設立中俄通商事務局揀員承辦以專責成而維邊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片併發欽此

東撫張附奏德州商人創辦藤帽酌予專利片光緒二十八年再據總辦商務局道員朱鍾琪詳稱轉據天津商人吳金印稟稱前在德州等處創辦藤帽一項遠近爭購銷流甚廣現擬在德州城東南隆頭寺立莊收買並在天津設行販售工本甚鉅稟請優予專利年限並請酌定統捐章程以維商業等情當經該局查明所辦藤帽製造精良工料堅實洵屬出口土貨中易於行銷之物應准其專利試辦一年如果辦有成效再行酌加專利年限並經該局擬定帽稅不論租細每頂完納銀圓三分擬仿照嶧縣煤礦局完納煤稅成案祇就山東統捐一次以昭簡便即由該局派員徵收刊發印花封條運單每一頂發給印花一張三十頂裝一盒發給封條一張十盒發給運單一張單內載明經過各省關津局卡持單呈驗立即放行一切稅釐概不重徵其在專利年限以內他商不得私行做造仍由局派員隨時保護稽查以保商利而勸工業等情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查現當恭奉諭旨整頓農工商務之時該商人既能推陳出新創辦藤帽運銷通商各埠俾出口土貨之數日見其多外塞漏卮內厚生計自當酌予專利年限准其就近統捐俾貨物易於流通牌號不至假冒陸續推廣藉挽利權實於維持商務振興工藝大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七

有裨益除咨外務部戶部立案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東撫周奏東鹽運銷海參歲招商試辦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東鹽運銷海參歲等處招商暫行試辦以期推廣利源恭
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 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海參歲
免徵華貨之稅華商若能廣運貨物赴歲銷售正可推廣利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八

源鈔錄駐劄海參歲辦理商務交涉委員李家整條陳行令
出示曉諭商人週知遵辦等因查李家整所陳第二十七條
大意謂海參歲附近向不產鹽係由廣東香港等處運歲鹽
劣價昂不如東鹽質美色白俄國官員顧念民艱前曾向該
員商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法通融運歲銷售與其任奸
商私運不妨量予通融領票承運化私為官庶私運出口之
弊不禁自絕等語當經檄飭商務局司道出示曉諭並酌派
商人前赴海參歲乘便至哈爾濱查察一次實有私鹽販運
來往無常查登州府屬沿海地方灘鹽極多以陸地道遠運
艱難入內地有私販出口禁不勝禁自應化私為官以杜

流弊因即招集商股在於山東沿海一帶購買灘鹽僱用輪
船裝赴海參歲試銷稟經 臣 檄飭善款局發給執照飭東海

關先免出口稅一次其內地課稅暫免三次以示體恤並告
駐煙俄國領事官知照旋准該領事官復稱東鹽進海參歲

口一概免稅維時東商到歲適值他處來鹽甚多跌價爭售
以致東鹽獲利甚薄惟東鹽色味較美商民喜食者多尚不

虧本近來山東沿海居民歲往海參歲做工者不少東民慣
食東鹽銷路尚不甚滯如果經理得法或者不致虧折現已

接續試運並酌帶山東土貨察看試銷其哈爾濱一埠近來
戶口日繁據商人集議亦擬酌量運售以期逐漸推廣究竟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九

能否常川運銷是否合算現在尚無把握惟有隨時察看再
定行止 臣 維鹽勸出口事屬創舉應納稅課並無成例可循
海關例應稽查不便一概免稅 臣 與司道悉心商酌擬自東
鹽第二次出口起酌照土貨出口例按本地灘價值百抽五
繳稅以裕
國課其內地課稅暫免三次後再行酌辦此舉重在推廣商務
兼杜海口私販並為接濟該埠民食起見倘日後該埠毋須
此項鹽勸進口或別有窒礙之處即行停止現在甫經試辦
運銷無多稅收無幾暫不計及課稅其哈爾濱一埠能否仿
照運銷容 臣 督飭商務局隨時察酌辦理據商務局司道會

同鹽運使英瑞詳請具

奏前來除咨呈外務部商部並咨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謹

奏

護贛撫柯奏開辦景德鎮瓷器公司以振工藝而保利權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開辦景德鎮瓷器公司派員經理以振工藝而保利權恭

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十

聖鑒事竊照江西浮梁縣之景德鎮製造瓷器已歷數朝曩年售

價約值五百萬金近乃愈趨愈下歲不及半論者以為製法

不精稅釐太重之故臣初亦信以為然自來豫章悉心考察

乃知此項製作實勝列邦其選料也則合數處之土以成坯

故其質堅而其聲清越其上釉也則取各省之物而配色故

其光澤而其彩鮮明又復講求火候考驗天時備極精微遂

成絕藝其創始者實深通化學之理至今分門授受各不相

師非若他技之淺而易明也始由朝鮮學製漸達東西各洋

說為瓊寶經營仿造乃克有成較之華瓷終有未逮往者該

鎮工匠曾赴東瀛見其詣力未深矣然若失即外洋各國亦

以為弗如也至於徵權則稅重而釐輕江西瓷釐不及原價

十分之一而洋關納稅則權其輕重別其精粗辨其花色幾

逾十倍故商人辦運皆取道內地繞越海關獨與他貨異轍

然中國之銷數日絀而外洋之浸灌日多揆厥所由實緣密

廠資本未充不能與之相競蓋該鎮自軍興以後元氣未復

又一增於火再淪於水資產久已蕩然勉力支持益多苟簡

運商復從而盤剝時當其厄則倍息亦所甘心於是年復一

年利日以微貨日以窳其行銷內地者即通都大邑亦少精

緻之品迄無人維持而補救之遂一蹶而不可復振然而工

匠之精能者至今實未嘗乏也臣嘗見肆中陳設珍玩於專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一

器鼎彝之屬及宋元舊製皆有仿作佳者幾可亂真因購洋

式大小盤匱今之照樣製成實無稍遜而堅韌或且過之惜

密戶恐不易售不肯舍舊謀新上年乃招集紳商議創公司

久之亦無應者良由此事固無人知即知之亦不能悉遂不

免望而卻步經臣周諮博訪查有湖北候補道孫廷林器識

宏通辦事精審自其先世皆承辦

御密廠事務工匠商賈信服尤深當即電調來江與之考究一切

事宜悉能洞中窺要其於此事確有心得而精核罕有其倫

即經委辦瓷器公司籌撥銀十萬兩以為之創餘由該道自

行集股據稱已得五萬金於三月間在該鎮建設密廠招集

工人專造洋式機器必精必良約計秋間即可出貨當預備各色敬謹進

呈所有章程均循商例應完釐稅一律抽收且不敢援專利之條致為商人所疑沮也臣查外人游歷江西於該鎮無不迂道往觀多購租甕歸貽親友偶得佳製則懸之座隅珍為秘玩日本且歲購白坯回國加以繪飾轉運西洋蓋西洋富人所用器物以手製者為良非以機器所製為珍重也近年洋商屢思來此設廠製造而奸商或扶外人之勢冀免稅釐歷經臣隨宜拒絕僥再不圖變計將並此區區利權不能自保矧該鎮聚工匠數十萬人性情犷悍或致別滋事端隱憂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二

皇太后

魏光燾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照會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文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准來照以本國駐福州領事官詳報近來阻撓英商永昌行買腦三案均有日本人在內其英商受虧之處已向該省大吏請賠並將與閩省洋務總局往來文件送請查閱本大臣閱廈門道所送領事官腦局章程有日本公司將洋銀二十萬圓借與所謂官腦局不取利息延聘日本技師會同中國名為督辦者承辦其事該日本技師先行捐繳中國公費銀十萬圓等情是日日本技師獨得包攬貿易利權本國政府何能允認英商所受之虧地方官必有補償之責請電行該省嗣後英商在內地購腦不得再行攔阻英商已受之虧即行補償等因本部正在電行閩省總督查明聲復通據閩督來電以英商不守約章概違行夥於內地私行設電製造一經拏獲領事轉為袒護索賠等情電請照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三

貨概行攔阻未便令其補償至日人阻撓一節閩省前聘日

本技師本係專管款腦並未責令緝私已由本部電達閩督

查復又蘇俊一案前經廈門道通融釋放已由本部照復

貴大臣在案本年正月初二日准閩督咨稱上年五月間蘇
俊尚在官局供役以証告搶案被罰六月間又私自違禁設
窰熬臘發覺被獲訊明證供確鑿情急求庇英商由英領事
照稱係太古行夥既請通融釋放復為索賠已飭廈門道速
將此案妥為議結嗣後如有奸徒假冒洋商牌號設窰私熬
仍應查明拏辦等語除將永昌行買臘被扣三案咨行閩督
飭屬與英領事妥議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外務部咨茶葉運往美國須切實整頓辦法文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十四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據駐美代辦使事參
贊沈桐函稱華茶來美自西正月一號起一概免稅中國茶
商可望日有起色然向來華茶入美由廣州上海兩處辦運
居多五年前伍大臣初至時茶稅未重華茶來美者多屢經
稅關查驗茶葉香味不純中多攙雜致被扣留商人紛紛呈
控當時為保商起見不能不極力駁論其後詳加訪詢乃知
商人作偽或以劣茶充作名品或以影射假冒牌號一經發
覆無可置辭甚至懲責吹壘波及同業因一累百商本大虧
誠恐此後茶稅雖免僥愚民無知仍蹈前轍有礙商務實非
淺鮮欲革其弊應由內地產茶辦茶等處地方官傳知各商

劉切勸導並飭集眾公議立定行規如有包攬偽飾假冒字
號從嚴科罰不准徇私並於出口處由商人自立公所隨時
抽驗務期精良不雜獲利必豐此外應如何機器培製以求
合宜論磅裝載以歸劃一酌立公棧以濟轉運自相保險以
收利權則在各行隨時體察情形妥籌辦法不必官為經理
等因前來查中國出口土貨茶為大宗美既免稅自應嚴禁
攙雜以期暢銷業於正月二十六日咨行南洋大臣轉咨產
茶省分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參贊函稱各節洵為整頓茶務
切要辦法除再咨行南洋大臣分咨產茶各省督撫轉飭各
屬暨各關分別曉諭商人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議定章程隨
時呈明咨部備案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大臣

外務部咨商民前往韓國不得在通商界外貿易文光緒三十

附清單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駐韓許大臣咨稱中
韓兩國水陸密通道路可通從前僑寓商工本已隨處皆有
自定約通使以來隣近各省無業小民不知今昔情形仍由
沿邊沿海現設領事駐所較遠地方紛紛闖入內地既與條
約不合而散漫零星稽查約束均難徧及游匪積棍游行其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下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五

| | | | | | | | | |
|--|-------------------------------|---|-----------------------|------|------------|----------|--------------|-------------------------------|
| 問行強逞兇動滋事端查韓國通商各口有已設領事者有歸就近領事兼管者有現在尚無領事者有已允通商未設海關者該商民等在此等地方貿易備作儘足以資生計何必扭於故常致違定約茲謹開列清單咨請行文奉天直隸山東等沿海各省通飭所屬申明條約曉諭商民嗣後未韓祇可在單開各處居住貿易其游歷內地當遵條約第八款不得不領牌照私入內地生肆買賣並嚴禁匪類來韓廢來源稍清而清釐稽查較易辦理等因本部查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節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屋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又第八款 |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下
通商口岸貿易類
十六 | 中國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生肆買賣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各等語茲准該出使大臣咨稱前因自係為慎重交涉消弭事端起見相應照錄原咨所開口岸清單咨行 | 貴將軍查照通飭所屬曉諭商民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 右咨各省 | 附錄韓國通商口岸清單 | 設立領事駐紮商埠 | 仁川 釜山 甌南浦 元山 | 漢城 印 韓 國 京 城 此雖未允通商開埠各國咸設領事貿易 |
|--|-------------------------------|---|-----------------------|------|------------|----------|--------------|-------------------------------|

| | | | | | | | | | | | |
|--------------------|--------------|------------|------------|-----------|-----------|------------|--------|--|---------------------------------|------------------|--|
| 最盛之區華民市屋房屋業產較各國為最多 | 仁川領事兼管 羣山 木浦 | 釜山領事兼管 馬山浦 | 甌南浦領事兼管 平壤 | 咸津 日本已設領事 | 慶興 俄國已設領事 | 現今允作通商馬頭之埠 | 義州 龍巖浦 | 以上各埠皆條約內允作通商之口岸此外未經通商口岸與約有悖曉諭內地民商未經通商口岸祇能請照游歷通商勿得生肆買賣製典產業有礙交涉等事即游歷通商亦應先向領署請照以符條約再往來商船於通商口岸毋得擅帶來歷不明之人免致滋生事端 | 商部咨商律內載華公司附搭洋股並非准洋商在內地設廠文 光緒三十年 |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准 | 兩江總督咨稱近年洋商與華商合股在中國內地營業者惟路礦兩事其設廠製造之利久為洋商垂涎所未得亦即為保護華商生計之要前年會議英約英使馬凱即以此再三要求經劉前大臣等堅持力拒始得於英約第八款第九 |
|--------------------|--------------|------------|------------|-----------|-----------|------------|--------|--|---------------------------------|------------------|--|

節載明洋商用機器製造祇能在通商口岸然約內載有明
 條洋商尚有勾串華商妄圖內地設廠或藉借資本意圖虧
 蝕管業者今查公司商律五十七條所載原係按照英約第
 四款購買股票辦法惟該約第八款內既載有洋商用機器
 製造祇能在於通商口岸則兩事同載一約前後參觀內地
 華商所設公司不應附股其義自見今商律內僅論附股深
 慮洋商聯串各省一時不及領會一經開端即難堅拒不可
 不杜其漸可否由貴部核明條約申明商律五十七條意義
 咨行各省一體備查以免誤會除將商律照刊分發外相應
 咨復希即酌核施行等因前來查公司律第五十七條一則

約章原案匯覽七篇卷下十

通商門 貿易類

十八

曰中國人設立公司則凡洋商勾串華商妄圖內地設廠藉
 詞借款等弊各該地方官即應詳查呈報不容稍涉含混致
 蹈覆轍再則曰外國人有附股者此無論英約第四款意義
 相合即應稽各約款華商公司無不准洋商入股之專條則
 公司律不得不顧計及此而著為此條三則曰即作為允許
 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是於不能禁阻洋股之中為挽
 回主權之計律意顯然本部實深切致意現在訂章定律莫
 不力求審慎按
 奏定路礦章程內均載有華洋合股洋股不得過於華股之數
 又不准以土地抵借洋款各條蓋深恐權因股重而倒持地

以借款而削弱特明定界限以範之至英約第八款第九節
 於機器製造一層隱以口岸二字為內地之封鎖當時議約
 既難明著內地不得製造數字則目前定律豈能顯言內地
 公司不能附股況此節下文專注在廠稅而公司律五十七
 條專注在中國人公司以力保主權則與英約所載不相干
 涉即合觀詞意亦兩無觸背律取隱括體例所限礙難如約
 文之可著邊際嗣後如有洋商希圖內地設廠自應據約章
 以為斷若華公司附搭洋股自應執定律以為衡即在洋商
 亦斷不能援律文所載以為准其在內地設廠之據是在各
 將軍督撫達權濟變操縱有方就約文律意而會其通原幾

約章原案匯覽七篇卷下十

通商門 貿易類

十九

主權可保相應咨明
 貴大臣希即分別查照辦理并轉行各省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商部咨申明商律內載華公司附搭洋股並非准洋商在內
 地設廠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十日接准
 外務部咨稱准南洋大臣咨稱前准商部咨奏定公司商律
 咨行欽遵當經飭刊頒發惟查內地製造為華民生計所關
 洋商垂涎已久並詳查往歲議約電憤經劉前大臣暨湖廣
 督部堂張商約大臣呂夔與英使馬凱堅拒力駁始克限以

口岸因商律內有准洋商附股而未分內地口岸是以復請
 商部核明條約申明商律五十七條意義以免誤會就事論
 事商律係屬內政交涉須憑約載只須於原條內中國人下
 加在口岸三字即可劃清界限或另文聲明是條應參照約
 章辦理以後遇事各省即不致誤會外人亦無從藉口今商
 部以歷稽約款華公司無不准洋商附股專條此語誠然惟
 事體無窮約載有限兩國交涉所以必須立約原期彼此有
 所遵守故凡洋人通商只能憑約辦事若為約載所無即非
 分所應為今若以約無專條當予照准此後交涉當必漫無
 限制又查設廠製造約內既載明洋商在口岸即係予以限
 制凡口岸以外洋商不應設廠即包括在內本不待再行載
 明內地不得製造字樣始可禁止既不准設廠即不能准其
 附股事係連類而及歷約所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即如關
 口通商始於道光二十二年江甯舊約該約只載沿海之廣
 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處港口貿易並無不准在內地居
 住開設行棧字樣歷來洋商均係遵約在於口岸貿易即不
 能在內地開設行棧以後各約凡有開口亦均未聲明是語
 凡遇洋商在內地開設行棧即屬違約立時禁阻不能別有
 異詞惟煙臺約於沿江六處因准其起下貨物恐誤會藉口
 特行載明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蓋約載所准特行標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

明其地其事字樣者即於准行之中仍予限制之意中外約
 文大抵如此若謂該約未經著明內地不得製造數字即不
 能顯言內地公司不能附股還有附股之案即不能執約阻
 止則諸約所載洋人通商並無不准內地開設行棧字樣此
 後如有洋商合開行棧以彼律此即難執約禁止且所以不
 准洋商在內地製造者原因口岸製造之利已為洋人所得
 華商勢散力弱萬不能再與洋商爭衡惟就內地產貨之處
 設廠製造為獨得之利即為華民命脈所關若不准設廠仍
 准附股亦復利為洋商所分與限制洋人保護華商之意不
 符況華洋勾串影射事所常有不可不慮蘇省無錫現有洋
 商藉借本設廠至今糾纏不已可為前鑒至約文雖專注廠
 稅而設廠之地亦即限制於約文之內商律既專注力保主
 權而約內已保之權利似不宜再行分讓於人英約第八款
 第九節洋商在口岸設廠製造之條是否祇能限制不准內
 地製造不能禁止附股並內地華商公司准洋商附股利弊
 若何事關國計民生考究不厭詳盡不得不咨請指示俾有
 適從等因本部查公司律係由首部奏定通行各省遵照辦
 理相應咨行查核酌覆以便轉覆南洋大臣等因當經本部
 咨覆查南洋大臣所咨各節自係為限制洋人保護華商起
 見惟其所論實未詳盡本部有不得不細加申明者查新訂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一

英約第四款載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份者相同又新訂日約第四款載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各等語是洋商應准附股折約載有明文所有議約之劉前大臣張大臣呂大臣盛大臣均係原議之人約內並未聲明有在口岸字樣誠以洋商附股與洋商自行設廠製造迥然不同本部深恐洋商附股或有華洋勾串影射等事故於

奏定商律第三十八條載明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等語所以預防華洋勾串影射之弊本部又恐洋商附股或致洋股偏重有礙華商利益故於

奏定鐵路章程第六條載集股總以華股佔多數為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又於
奏定礦務章程第十六條載集股開礦總宜以華股佔多為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各等語所以預防洋股偏重有礙華商利益之弊在本部實已力圖抵制今南洋大臣屢以另文聲明為請本部竊維洋商在內地設廠一事為舊約所應禁洋商附股一事為新約所准行二事各不相涉

若牽合為一轉慮外人藉口膠轕目下交涉之難正因外省州縣不明約章以致自生荆棘既准貴部咨稱前因本部特再詳細聲明所有奏定商律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意義係指附股而言並非指設廠而言嗣後洋商附股均應按照商律第三十八條原文辦理並援照鐵路礦務章程不得逾華股之數以示限制事關講解約章應請貴部詳核聲覆以便分行各省備案等因旋准

外務部覆稱查此事既經貴部詳細申明外省自不至於誤會咨覆查照辦理等語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川督咨請將強水公司專利年限立案文 光緒二十七年為咨呈事據洋務局商務局會詳竊司道等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案奉督部堂劉開飭議候選縣丞雷文銳請予尹尊三等所造強水專利年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此項強水是否實著成效候行商務局會同洋務總局確切查明妥議詳辦等因奉此查尹尊三等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請自備資本試辦強水經前商務局批准試辦暨二十六年遞次請籌銷路並懇寬予專利年限二十七年二月復稟請機器局試驗等情詳明各在案嗣准機器局移

約章成案匯覽已編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三

約章成案匯覽已編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三

開試驗強水尚屬合用每磅價銀六錢八分與報部之價浮至四錢餘礙難報銷已飭令該職商等詳加覆核如能酌減價值再行稟復購用當即飭該商等酌減價值應該實價若干稟復核奪飭去後嗣據該商等稟稱成本過多無從酌減兩次請開大穴頭山銀鑛造成白金錫以輕成本等情據此司道等批示此處留辦有案未便率准在案今洋務商務局會同妥議查專利之例始自外洋製造強水亦由外洋創辦該職商等在川仿造價值既昂銷路不廣若不與專利權殊難望有成效查火柴公司原案經前川東道請予專利二十五年詳請咨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四

總理衙門立案現強水公司請予專利年限查強水既創自外洋是否交涉所關宜引成案為據可否仰懇憲台援照火柴公司之案准予專利二十五年但在專利年限內禁止內地商人不得再行在川仿造而該商等須聽人購用與否不得勉強勒銷如遇外人運售強水或來中國製造仍聽人購買不在禁止之例以示大公無私而免轉轉等情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閩督李咨遵查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各節乞商日使確

定分籍專條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福建洋務局詳奉憲行本年七月初八日承准外務部咨復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四日接准咨稱據福建洋務局詳稱日本洋商來閩貿易有入內地開行售賣土貨請照游歷干預地方公事甚且臺民入籍日本未改服飾亦請護照游歷購運貨物不完釐金兼有僧人設所傳教包攬詞訟等事前經摘敘各案並擬商辦節畧詳奉前督咨明總理衙門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二十五

出使日本大臣在案邇來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藉教干預層見迭出不特臺灣土著藉照妄為即閩省內地居民皆可報入臺籍請領護照隨地經商亟應照錄前擬節畧並增敘新舊各案請咨
外務部暨

出使日本大臣妥商辦法等語六月初九日又准咨稱據福建洋務局詳稱前擬商辦各節尤以區分籍貫為目前急要之圖因先照商領事請其於印給護照查明分別停發俟彼此商定章程再行辦理該領事復藉詞曉讀理合彙錄照會及奉行原文請再咨部查照妥籌商辦等語希即索同前咨核辦等因前來查洋務局所擬節畧內如臺民已隸日籍仍穿華服即不能給照保護一節臺民既隸日本照約應得

保護未便以是否改易服色強為區分如果該民藉照攬運
貨物不完釐稅自可隨時執約禁阻且臺地外屬本非得已
若如局員所擬既入洋籍即應改服式並令專住口岸原有
在內地之房屋田產不得管理似非

朝廷愛護僑氓一視同仁之意惟其中作奸犯科之徒恃洋籍
為護符藐法抗官亦實為地方隱患自應分別辦理現日本
商約正在開議能否會商該國分別良莠酌定限制載入商
約之處本部業經摘錄前因咨行

商約大臣酌核辦理又船隻宜加分別一節前因閩省有日
本商船全順益違約入內地一案准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下

通商口岸貿易類

二十六

福州將軍朱咨據福州口稅務司擬訂日本商船應改別船
式之辦法當經本部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嗣准該使復稱按
臺灣船籍規則船桅須以赤色彩鉛包裏船釘有船名板船
梁上記用執照號頭及石數與中國船易於辨識等語業經
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復在案該局於保護稽查事
宜應即查照此案辦理至於日商在未通商口岸私設行店
包攬稅釐藉游歷護照到內地干預他事及傳教僧人包攬
詞訟各節凡係有違條約之事儘可由該局員隨時照請領
事禁止但使據約辯論勿於約外苛求彼自無從曉舌即如
游歷護照一事該領事照復所稱臺民游歷通商出口由臺

灣皆換給照為憑到地時領事署驗明存案再給與入內地
護照如有中國人攜帶護照查係確實冒混自應由中國按
律究辦等語彼此切實聲明即應憑此設法稽查此等文涉
細事洋務各省分所常有領事有商辦交涉之責應由局員
或地方官逕向領事商結未便概由本部照會使臣轉多爭
執如果使臣未部曉責再當力持辯駁相應咨復轉飭遵照
可也等因飭局即速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遵查船隻請
加分別一節前於日本商船全順益私入內地買賣業內已
奉行准

約章成案匯覽已為卷十下

通商口岸貿易類

二十七

外務部咨准日本內田使臣照稱按照臺灣船籍規則與中
國船式易於辨識等因抄案行局業經移行飭屬認真稽查
分別保護自應查照辦理至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藉教干
預各節迭經據約辯論仍復接踵效尤勢難禁阻現既奉飭
由外商結容俟起有專業再行商辦以省紛紜唯是分別華
洋籍貫一端實為近今急要之務服式能否改易尚屬未節
倘竟准入洋籍之華民仍舊居住內地管理產業不特有礙
大局實與條約不符中國自立約互市以來內地雜居外人
無此權利華民既入洋籍理當視等洋人既享條約優待之
章應遵條約限制之例第就日本一國而論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第四款載明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在中國通商口岸居

住是則通商口岸之外其不准挈眷居住可知又載通商口岸及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准其賃買房屋租地起造是則通商口岸及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外其不准置產管業可知況中國通商數十年從無治理外人之例是以中日條約載明日本在中國之人民財產應歸日本派員管轄日本人在中國被控犯法應依日本法律懲辦均有明文一旦博愛護籍民之名遂開內地雜居之禁是籍民財產所在之處即日本國權所在之處籍民居住所到之處即日本法律所到之處如有籍民在內地互相爭控按照該約第二十九款均應由彼訊斷中國官不能過問如有罪犯逃匿在內地籍民房屋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下 通商口岸 貿易類 二十九

按照該約第二十四款亦應照請交辦中國官不得逕自查拏柯柄倒持高復何事可辦該籍民等平居則耕田鑿井傭伍華民有事則援約抗官道遠法外誠恐不及十年而內地田產民人無一不託名外籍國家何所施其治理官吏何所用其政權積重所趨豈堪設想且備查成案外人唯教士准在內地傳教仍不准置買私產即至建堂購地猶必認屬本處公業均已迭奉通行何可於籍民而獨寬其例上年議辦商約之際英使馬凱因礦務新章准聽洋商承辦據為外人可入內地雜居貿易之證甫經外務部嚴詞駁禁此時更不宜稍示通融致為他國藉口總

之一人無分隸兩國之理籍民既屬洋人應令遵守條約倘可視為中國百姓亦當服我治權此外別無辦法現在福州一口以日籍為最多其中約分兩類一係向住臺灣讓地時未及遷居界外照約視為日屬之人一係閩省百姓讓地後續行混入臺籍且有從未到臺之人其向住臺灣者事後來閱經商尚鮮內地置產之舉其續入臺籍者全係族居內地不過借為護符而究之條約所關無論該籍民是否向住臺灣抑係續入臺籍既已同歸外屬均當視等洋人不惟作奸犯科之徒亟應嚴定限制即其人未經顯犯法紀而既隸外籍亦未便任違約章雖蒙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下 通商口岸 貿易類 二十九

外務部摘錄前因咨請商約大臣酌核辦理惟現聞日本續約業經定議應仍詳請轉咨外務部迅再綜核條約認明華洋應享權限會商日本使臣確定分籍專條通行遵辦務使華民一入彼籍即照洋人辦法只准照約專住通商口岸所有原在中國內地之房屋田產悉應變賣遷徙倘敢混延管理由中國查實入官其或犯法被控在先逃亡入籍在後者一到中國界內仍應按照兩國交犯約款送由中國自行訊辦不得視為日民遇有籍民請照游歷應由該管領事官查取該國國家所給入籍確據

隨照附送中國官察核始予保護並應按照西國辦法凡非體面安分之人一概不准給照以省事端再福州籍民現只日本一國若廈門內漳泉一帶則英法日斯各國所在皆無大都全係內地華民本身既未出洋亦未領有外國國家入籍憑據一遇控爭詞訟只須前赴本口領事處畧花小費數圓便可報入洋籍使地方官不能訊辦不敢差傳尤屬不成事體應請咨明

商約大臣按前擬分籍辦法與各國一律妥訂約款嚴加區別並不准由領事任意收籍俾使考查大局幸甚詳請察核迅賜分咨妥籌商辦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除批示並咨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三十

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希即妥籌商辦復聞飭遵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直督袁劄准駐法大臣咨委員勸商集資運貨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劄飭事七月二十三日准

出使法國大臣孫咨開現據本館商務委員江蘇候補知府張守人傑稟稱前奉派充商務委員考察法國商情隨時稟陳以資考核並蒙諭令招股設肆試辦以開風氣而擴利源等因查法國物產豐饒商情興盛其入口貨以製造土產二大宗彼國製造本精所製之貨本無庸取之於他國惟茶絲

棉花鋼鐵鉛錫煤炭等物所產無多故必須購之他國洋貨入口以布線火柴玻璃煤油洋油燭等項為最多巴黎向無專售華貨之店惟前年賽會華商攜帶各貨來售未及數月爭購一空惜彼時風氣尚未大開所帶之貨不敷售賣若欲推廣流行宜運售大宗土產中國地大物博取之不盡倘能廣招股本層續運售實為無窮之利法國所需中國土產以綠茶二宗為最查此間販茶者華茶居其二印茶居其八印

茶值賤易於銷售華茶向無專商皆他商兼運轉批售故價昂而銷路狹然法人品題皆謂華茶勝於印茶若有專業華商購之於產茶之區仿照西法培製加意選擇裝潢精美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三十

自行轉運其價必廉銷路必廣法國之絲出自里昂為數無多故多購之中國至於中國工藝本為歐人所喜而多不合於日用只能供其玩好銷於有餘之家現宜勸令各項工廠仿造洋式器用以投所好可冀暢銷卑府現在巴黎開肆試辦僅係篋器繡貨未始不可獲利若欲推廣公司為久遠之計非運售各種大宗貨物不可且貯積之所亦須宏闊惟所需成本較重決非獨力所能舉辦卑府向於江浙紳商雖尚聯屬而遠在海外信劄往來未能詳述難以見信惟有親自回國前赴江浙各處勸導求商厚集資本俾得通力合作日益擴充仰副憲台提倡商務之盛意如蒙俯允給假懇求咨

| |
|---|
| 照 |
| 外務部 |
| 商務大臣 |
| 直隸督憲 |
| 兩江督憲 |
| 蘇撫憲 |
| 浙撫憲俾得特往謁見以冀通飭勸諭商情踴躍免稽時日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稟係屬實情自應照准除咨外相應咨行貴督部堂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行商務公所查照外合行飭到該道即便查照此飭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三十三 |
| 右劉津海關道 |
| 江海關道劉奉南洋大臣批准專造祥茂肥阜文 <small>光緒二十六年</small> |
| 為錄批飭事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
| 南洋大臣劉批本道稟華商祥茂肥阜與祥茂不同錄摺呈請牌咨緣由奉批查華洋各商貿易牌號本聽各商自擇徐丞華封在高昌廟設廣藝公司製造肥阜內有祥茂行號既已貿易十有餘年均各相安乃英商祥茂行何以此時忽然謂其冒牌將該商印板等項取去顯係同行嫉忌現經會審委員迭次會訊辨明茂字體不同所製西字花紋木箱字色各異其非冒牌尤為明確應飭令照常各自貿易以安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一下

| |
|--|
| 生業而示大公仰候據情咨請 |
| 總理衙門查核仍將清摺呈錄一分送查繳等到道奉此除錄摺呈送並分行外合亟錄批飭該丞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飭 |
| 右劉會審委員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
通商門 貿易類
三十三 |

四五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章程

通商門 貨稅類

總署咨核定茶末減稅章程文 同治七年 附錄總稅務司章程

總署咨議定鐘表減稅並嚴防偷漏章程文 同治八年 附錄鐘表章程

外務部咨常關歸海關兼理新章擬定十月初一日開辦文

光緒二十七年 附錄節畧四件

外務部咨運銷首飾完稅專章轉飭各關照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錄首飾專章

湘撫俞咨岳關礦砂完稅章程請飭各關照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錄章程單照

總稅務司申呈鐵路設關抽稅章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章程

通商門 貨稅類

總署咨核定茶末減稅章程文 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案查同治七年十月初三日據赫總稅務司將茶

末減稅擬定簡明新章四條申送到本衙門當經本衙門於

十月十四日抄錄照會布俄英法美日各國駐京大臣先後

照復允飭各口領事遵辦等因前來除劄知赫總稅司遵照

外相應鈔錄新定章程四條咨行查照轉行各該關即將新

定茶末減稅章程飭令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一

右咨南洋

附錄稅司申復並茶末減稅章程

為申復事奉到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劄知以九江英商英茂茶末納稅一事因該領事李蔚海以

每担茶末值不出十兩外者運往通商各口完銀一兩二錢

五分謂為半稅於稅司康發達另徵之復進口半稅誤為半

稅之半稅司暫照茶號稅例取具半稅保單辦理等情經兩

江總督咨請核覆並溯引土貨出口之例揭問半稅保單之

所指及販買茶末之來由飭為詳敘聲覆以便通照其阿化

成茶末之事應分案詳明等語本總稅司詳閱劄文內開有

已交過內地稅餉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之語按此語意乃咸豐十一年通共章程第五條之例是究查此案所引證者係據舊章而言現在長江辦理稅務則係照同治元年更訂長江通商通共章程辦理查同治元年訂章第五款內載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之口先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兩項稅餉一併完清且同治三年又有茶葉一項准暫時不納復進口半稅祇取半稅保單之章創文內開何以茶葉一項只完出口正稅取具保單此半稅之保單係指何項半稅而言查茶葉一項係先行完納內地稅餉內地稅餉完清後即行完納出口正稅取具保單是保單所指之半稅即係指復進口半稅而言也至創文內開此項茶末是否該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抑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如係由內地自販應令按章在該關完一未後子口稅再交長江出口正稅方准出洋查保單內之半稅既係指復進口之半稅而言其內地稅餉即係在未完出口正稅之先已經完納所飭查明之處自可無庸議矣咸豐年間定章除內地稅項外其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均俟進上海口時交納其同治元年更訂新章凡有江照之輪船土貨須在裝貨之口先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兩稅一併完清而四年正月關於土貨中特將茶葉一項變通辦理因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口岸稅餉

二

茶葉係出洋運往外國之貨除按章完出口正稅外祇需取具復進口半稅之保單所以如此變通者一免洋商日久空存現銀一免發給存案之累至茶末一項若係往外洋之貨自應照茶葉一律辦理若不往外洋者其值在十兩以內例准減半納收惟既非往外洋之貨即與出洋之茶葉有別自應照各項土貨例一併完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不應按茶葉取具保單似為平允茶末稅項嗣後各口應如何一體遵辦不致有轉轄之處特為開擬定章於後

一凡有茶末自內地販運通商口岸者各項內地稅均應照茶葉一律完稅以免影射朦混之弊

一凡有茶末裝船往外洋者無論江口海口均應照茶葉例一律完納出口正稅銀二兩五錢惟江口裝船者完正稅之外亦應取具復進口半稅之保單

一凡有茶末前往通商別口者其每百觔值銀不出十兩外無論在江口海口裝船均應照減半之新章完出口正稅銀一兩二錢五分惟江口裝船者於出口正稅外亦應一併完清復進口半稅銀六錢二分五釐與各項土貨一律辦理

一凡有茶末減半新章納稅者若在海口裝船僅納出口正稅銀一兩二錢五分復進口時再完復進口半稅銀六錢二分五釐若係在江口裝船自係已經一併完清出口正稅復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口岸稅餉

三

進口半稅者日後再行裝船運往外洋時無論來自江口海口均應補納出口稅銀六錢二分五釐以符茶末往外洋與茶葉往外洋一律之意

以上所擬之章四條其第一條茶末與茶葉一律完各項內地稅查善後條約第七款內載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斷之語若依此而論其由內地往通商各口之茶末每百觔值銀不出十兩外者既准減半完出口正稅似亦應減半完內地之稅然茶末未到各口之先仍在內地之時往外洋與不往外洋者並值在十兩內值在十兩外者均難預分則一切影射朦混之弊勢必層出不窮前者兩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四

次更定茶末新章止議及出口稅減半納收並未言及內地稅銀如何辦理且復進口之後若洋商運入內地須照華商逢關納稅一體辦理則是以不出洋減半納稅之茶末即復進口後須照各項土貨完內地稅之例辦理因思在未進口岸未曾裝貨之先不如照茶葉例完納各項內地稅餉之為此案英茂茶末之稅確係該領事並該商之誤會稅司暫照茶葉辦理之處與例甚合現奉前因合行申復即希查照可也

總署咨議定鐘表減稅并嚴防偷漏章程文 同治八年為咨行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據法國照會稱前接本

國總理衙門以鐘表生意日微實由關稅太重因而偷漏擬請將稅項減免當經本衙門以寬不如減函請妥善辦法去後旋准法國羅使函送酌擬章程錄送前來本衙門查法國通商各口稅則內載洋鐘進口每值百兩抽稅五兩表每對一兩今將進口稅一體改照值百抽五之例並酌定嚴防偷漏章程辦法尚屬周密擬即改照現擬新章定期於本年四月初一日開辦除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並劄知赫總稅司遵照外相應鈔錄新章咨行通飭通商各口遵照須至咨者右咨南洋

附錄鐘表減稅並嚴防偷漏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上

通商門 貨稅類

五

凡鐘表進口完稅現准一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各商報關請驗單納稅時除件數價值外須將其運進口之鐘表註明匠人行名鐘表號數開列清單存關以備稽查由關按件壓印戳記作為此鐘表完稅之據倘有假作此戳記者除將此鐘表入官充公外華商則照例從重治罪洋商則由領事官從重懲辦日後凡已有號數存關之鐘表復運出口回國者給以存案復進口者給以免單倘有商人將未經掛號之鐘表存行發賣或復運出口一經查出則准該關照各口貨物違章漏稅應行查拏之總例查獲入官凡有以細報粗以貴價報賤價者准該關隨事酌情照該商自開之價收買至各

行現存之鐘表自係已經納稅之物應限商人以六個月為期將行內鐘表按匠人號數開列清單赴關報明備查六個月已滿違者不准發給存票免單等件並隨時將未經掛號之物查拏入官

外務部咨常關歸海關兼理新章擬定十月初一日開辦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行事查各國債款本息分年攤還以各省鹽課鹽釐及各關常稅暨海關進口貨稅收足值百抽五作抵並常關徵稅事宜改歸新關稅務司兼辦均經定議前據總稅務司呈送節略請示常稅歸稅務司開辦日期當經酌開六條札據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上

通商口岸貨稅類

六

總稅務司議覆到部復經咨行

戶部的定去後旋據

行在戶部覆稱鹽課一項不歸稅務司經理應由本部詳議辦法務期籌撥足數其關稅值百抽五之款應即照總稅務司所擬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作為開辦之期向來免稅各物亦議定值百抽五均應同日舉辦常關徵稅事宜既改歸新關兼理應與收足值百抽五之新關稅同於九月二十日先行試辦至各關界限如何分別應照
全權大臣所議常關分局在口岸五十里以內者歸稅務司兼管將來試辦如有窒礙應准總稅務司隨時申請酌辦等

語當即行知總稅務司遵照現據覆稱查新約畫押係七月二十五日至兩月後為九月二十七日前呈節略內約計之九月二十日實未滿兩個月不能開辦而西歷十一月十一日恰值禮拜一且適為中曆十月初一日與結算賬目轉報稅數等事均形整齊是以轉飭各口稅務司所有貨稅收足值百抽五與免稅值百抽五均改為十月初一日開辦其常關徵稅事宜改歸新關兼理亦定於是日試辦等因前來除電達

行在戶部外相應鈔錄總稅務司節略申呈各一件並咨戶部暨札總稅務司文各一件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上

通商口岸貨稅類

七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總稅司申呈外務部籌議賠款並常關稅項節略
查所有洋款每年付利還本已約需二千五百萬兩外新定四百五十兆之賠款每年又需一千八百餘萬兩之鉅數此數議定每年由鹽課撥一千一百萬由值百抽五之新稅則撥二三百萬由常關撥四五百萬其鹽課一項新關固無經理之責成然若能奏請
諭旨飭產鹽各省自本年八月底即按照定數由鹽課釐中提出撥交上海道備交各國收銀局則更較妥協其值百抽五新

增之款係應於畫押後兩個月開辦約在本年九月二十日左右內有向來免稅各物亦議定值百抽五均於同日舉辦此屬新聞應辦之事應請由

外務部早日札行總稅務司遵照其常關徵收撥款一事據新約內載通商口岸均應由新聞稅務司兼辦至能否備及所指之四五百萬必俟試辦後方知祇有一定而不移之事即徵數若有不敷必須另籌他款補足惟既屬新聞應辦之事應請奏明其值百抽五之新則何日開辦則常關之事亦同於是日舉行如此請早開辦其故有二一則既係約定改歸稅務司辦理勢屬不能不辦之事其頭緒紛繁各口情事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上上

通商口岸稅則

八

互異即不能於一旦問料理清結而其事多一日不能結即賠款之責一日不能盡是以愈早開辦與時事愈得利益一則新賠款半年利息九百萬兩分三年補還如初辦之三年於一十八百萬外尚有應付銀三百萬籌備此款實非容易惟鹽課新則常稅三事若能自九月內開辦雖不能足數九百萬之鉅數而年底所得之款與目下不無裨益亦不致另生外患此二則皆係請早開辦之故也但仍有一事宜預定明即係何為常稅新約漢文雖有常稅字樣而約內載明以法文為斷昨日文閱之法文其內語意係所有通商口岸徵收土稅各關應歸稅務司管理此語應作何解耶伏思通商

口岸之洋稅已全為借款抵押現在新約復將通商各口土稅一律作抵似可比例何謂洋稅即指洋船應納之船鈔洋船所裝之貨進出應納各稅洋藥釐金在內並洋船所裝之貨出入內地應納之于口稅洋船三項之稅既在作抵之內新約所指之土稅似應一例解為通商口岸進出各華船船料各華船貨稅並一切規費均在其內所指常稅字樣有無他義未能知悉惟各國特擇此事作抵以其每年確有四五百萬之鉅款也今年春間因知各國有指抵常稅之意遂經通札各口稅務司訪查華船進出情形現據二十餘口稅務司各為呈報其餘十數口尚未復呈據稱各口情形不同辦法互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上上

通商口岸稅則

九

異此口界內有數關各辦各事而同係一船彼口界內某關有解銀之責而實在徵收者則在口外各分關如此則交接甚屬不易雖應有通行之章而實則如有專辦之需其事本屬難辦而其責成尤不易擔承緣新約既以通商口岸之字樣若口岸界外各分關儘數徵收後予以免重徵執照經過界內時將有何稅可收耶且又有應行定明之一事所謂口岸內或祇係口內徵收事宜應歸新聞辦理抑或口內大關以及口外大關之各分關均應歸新聞辦理耶此層如何定奪賠款指撥之數即隨之為增減儼竟減收必有由各國另請加指他項為抵之累是以此事或辯論或定奪展轉思維

祇有妥善之一法係時時事為

國家之公事設想而不為某署某員某人之私事佈置也僅定有開辦之日總稅務司之意列後

一擬派現有之各口稅務司兼辦土稅事宜

一擬請各口監督特派明幹委員一人隨同稅務司襄理其薪水由關開支

薪水由關開支

一所有各口現在辦事之人擬均留用俟試辦若有頭緒時再定去留一切薪水工資均由關開支

一所有各口現在辦事之章程法則擬暫照辦俟明悉情形時再定增刪一面備各口之專情酌定刻一之辦法以期順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稅則

十

高情與貿易而裕

國家之稅課

一應以何為稅則暨何物應徵何物應免均係早晚應行復

議之事不得以開辦時如何辦理即應日後定而不移以期

日臻妥善

一至經費一節擬先照提一成應用俟試辦後再定

以上各節即請先為酌奪俟札飭開辦時均請一一指示明

悉惟仍應作為試辦之舉以便因時制宜免有膠葛為要

附錄外務部副行總稅司籌議賠款並常關稅項事宜

為副行事照得昨據該總稅務司呈文賠款節畧本王大臣

詳加閱核有仍須將頭緒先行理清者茲照開列於左

一鹽課鹽釐自應由

戶部核明於本年八月底將徵存銀兩彙儲備撥惟常關稅擬改歸新開代徵與收足值百抽五之海關稅同日開辦必

須將通商口岸各常關名目開明並將開卡界限及如何做

稅之法預先定明以免弊端

一通商口岸各常關除奉天之山海關直隸之津海關現為洋兵佔據尚未收回外其餘如山東之東海關江蘇之江海

關鎮江安徽之蕪湖關浙江之浙海關甌海關江西之九江關湖北之江漢關宜昌關四川之重慶關福建之閩海關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稅則

十一

廣東之潮海關北海關瓊州關均應派現在各該口之稅務

司兼辦徵收常稅事宜由監督派員隨同經理惟粵海一關

向係內府差使其監督逾年更換與各關監督均不相同且

香澳六廠稅務已歸稅務司經徵歲收頗鉅其粵海關監督

現時徵稅各處應仍由監督自行管理至甘肅之嘉峪關與

雲南之蒙自關廣西之龍州關地雖通商卻非沿江沿海口

岸土貨亦少自應不在新開代徵之列

一帶關分設稅局多在內地距口岸自數里至數十里數百

里不等其距口岸太遠者歸稅司兼管甚多不便應定明內

地分局在距口岸五十里以內者歸稅司兼管其在五十里

以外者仍由各該關監督專管以清界限

一有同一口岸而貨稅船料分歸數處衙門徵收者試以天津一口作一比樣天津向有戶工海三關戶關歸津海關監督管理徵收各項貨稅工關歸通永道管理專收木稅及船料與戶關所收船料各不相妨海關歸天津道管理專收航海民船米糧及數種雜貨此三關以戶關所收之稅為最多其數蓋十倍於工海故俗呼戶關曰大關然工海兩關亦自有解部正額與應發要款稅司所收常稅應專指監督向來所徵之稅其餘歸別衙門所徵者應仍循舊歸別衙門經理一各關監督徵收常稅均照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一

戶部所頒稅則其徵稅各有地段斷無如節畧所稱口岸界外分關予以免重徵執照至界內無稅可收者然亦不能由界內之一關儘數徵收予以免重徵執照將別衙門應徵稅項免去總之須按常關稅則權應稅之貨在常關應管地段收應徵之稅循常關向來舊例不侵礙其餘各關局之稅項辦法方為允當

一戶部原頒稅則至於今日貨價高下或有不同然目前必須循照徵收僅日後有非量為加減不可者屆時再行酌議節畧所附各款大致可行應准作為試辦以上各節係為慎重稅務起見各國公使於各關情形固屬未能深知且亦無

暇詳考茲值改革伊始如何妥善開辦自是該總稅務司之責合亟剴行剴到該總稅務司即便查照分別議復以便奏定開辦日期此剴

附錄總稅司申覆外務部籌議賠款並常關稅項事宜

為申覆事竊常關改歸新關一事奉到七月十六日

鈞札云云奉此查應派現在各口之稅務司兼辦徵收常稅事宜札內所指如山東之東海等十四關此外尚有徵收等項土稅如山東之膠州湖北之沙市江蘇之南京福建之三都澳與廈門廣東之三水甘竹江門肇慶廣西之梧州各處似應一體兼辦方符新約至現為洋兵佔據山海津海兩關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三

山海之常關已由俄國囑新關稅務司會同兼理俟兩國交涉事務議定後仍由該稅務司兼辦其津海一關雖駐有洋兵若由稅務司兼辦常稅與現已開徵之洋稅一體辦理似無不可惟粵海一關扣出不歸新關一節如此定辦非總稅務司所能主其常關分局距口岸五十里以內歸稅務司管理一節此議亦應作為試辦若無事故亦必不到五十里之限俟詳查各口情形僅有五十里外之事與五十里內所應辦者甚有妨礙自當隨時申請酌辦其同在一口而除常稅外貨稅船料分歸別衙門經理應仍循舊歸別衙門一節所擬是否合新約之意總稅務司不敢臆度至須按稅則權應

稅之貨在常關地段收應徵之稅循常關向來舊例為當各語自應試辦僅日後量有不可之處再行酌議總之此事無論如何訂辦其常稅收數必須每年辦到五百萬兩方與新約用意相符所有遵飭議復各緣由理合備文申請鈞鑒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錄外務部咨會戶部籌議賠款並常關稅項事宜

為咨會事照得各國債款本息分年攤還以各省鹽課鹽釐及各關常稅暨海關進口貨稅收足值百抽五作抵並常關徵稅事宜改歸新開稅務司兼辦均經定議前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送節略請示常稅歸稅務司開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四

辦日期當經本王大臣以必須於開辦以前先將頭緒理清酌開六條札飭該總稅司分別議復去後茲據復稱奉到七月十六日鈞劄奉此查應派現在各口云云所有遵飭議復各緣由理合備文申復等情據此查赫德稅司申文內所稱粵海一關扣出不歸新關非總稅務司所能主其意若曰此須與各國公使商酌也所稱除常稅外貨稅船料分歸別衙門經理應仍循舊歸別衙門一節是否合新約之意總稅務司不敢臆度者其意若曰必俟各口稅司查明向來情形辦法及歲收銀數核之每年能否辦到五百萬兩之數以定從違也其餘語多活動總以先行試辦以備日後改革地步本

王大臣覆查鹽課開稅兩事均隸

貴部究竟應於何日開辦如何分別各關界限均應由

貴部詳查酌定奏明請

旨飭遵除咨軍機處查照外相應抄錄赫德原送節略暨本王大

臣劄文咨會

貴部請煩酌辦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外務部咨運銷首飾完稅專章轉飭各關照辦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查條約訂明洋商將不合銷售之貨復運出口如經查明實係原包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原納之稅發給存票應辦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五

年大宗貨物照此辦理與商情並無窒礙惟雜貨包件勢須通融辦理俾免煩瑣亦與稅課無損其雜貨內有首飾一類係屬貴重之物且每包內式樣甚多均係按件零售不得不定立專章各口一體照辦等因並附擬專章前來本部查該總稅務司所擬首飾一類專章係為使商起見亦於稅課無損自可照准除札復外相應將所擬專章鈔咨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道一律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運銷首飾專章
一運首飾進口者或用各國郵政信封包裹或用別法運進

總應於開單呈請海關查驗時將件數逐一載明以便詳驗
單內應將每件價值若干詳為敘明以便將每件應稅若干
於單上按件添註存案

一凡復運出口時該商亦應將運出之件詳細開列清單呈
關候驗並將原報進口日期重為登記以便查考俟查明相
符即將復出口之某件原納之稅發給存案其復出口之件
數日期於原報單上註明銷票

湘撫俞咨岳開礦砂完稅章程請飭各關照辦文光緒二十
八年
為咨明事據湖南礦務總局司道詳稱竊照本局於本年六
月初二日奉憲台批岳常澧道韓道慶雲稟准岳關稅司函
約章案匯覽七屬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六

稱昌和輪船裝運錫砂已與漢關稅司會商徵稅情形乞批
局迅速核議飭遵由奉批據稟已悉湘省礦砂應由岳州關
抽收出口稅項前經各局詳定由本部院咨達
總理衙門有業仰礦務總局查照前案體察現在情形妥議
詳覆移遵辦理此繳等因奉此並准韓道咨同前由到局本
局伏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會同農工商務總局以湘省礦
稅應先照值百抽五酌完一出口正稅一歸岳關徵抽以符
原奏札飭鄧令紹禹羅令葆祺赴岳關會商監督稅司妥籌
徵稅善法當經酌議辦法詳請憲台咨行一體遵照在案嗣
因京津亂起未及照辦茲既經岳關韓稅司會商江漢關稅

司查案請在岳關徵收礦砂出口正稅在漢關徵進口半稅
如係運往外洋則應給半稅存案俟出洋時照章發還湘礦
之貨仍不過完一出口正稅等語本局查與原議尚屬相符
自應照辦所有原定辦法及礦局運單岳關執照款式理合
鈔錄呈請鑒核仍前咨明轉飭辦理以免窒礙查湘省運銷
之礦以生錫錫砂黑白鉛砂四項為大宗其銻成生錫一項
應照原箱出口完稅其餘另起運售之錫砂黑白鉛砂多係
以毛砂運至漢口由商人擇淨再行裝箱轉運出洋是經岳
報運之數與在漢轉運之數必不相符不得不酌籌變通前
次詳咨案內業已聲明韓稅司函稱前年所議湘省礦產各
約章案匯覽七屬卷十一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七

辦法現亦不必再議等語實未深悉情形自應仍照原定辦
法以臻妥協除咨商韓道照會岳關稅司查照外所有遵議
湘礦仍在岳關徵稅緣由相應具文詳請咨行
外務部暨
督憲

湖北撫部院一體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
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行知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司遵照施行須
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岳關礦砂完稅章程 附單照式 | 一湘省各種礦砂經 | 前撫憲陳會同 | 督憲張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奏准免抽稅釐歷經咨行遵 | 辦光緒二十六年五月詳定以生銻銻砂黑白鉛砂四項照 | 值百抽五完一出口正稅即在岳關完納援照江南湖北鐵 | 布等局歸專業辦理除完出口正稅外所經沿途關卡祇准 | 查驗不得再徵稅釐其餘行銷內地官辦之煤鐵硝磺等項 | 向不運銷外洋仍應查照原奏免抽稅釐 | 一湘省各種礦砂裝運出口由總局刊發運單無論是否裝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八 | 載輪船抑礦局自置自備船隻均持此單在岳關報驗即由 | 稅司掛號登記簽字蓋印發還運漢此單即名為湖南礦務 | 局運單單內載明礦數若干如有打色裝箱之件仍註明箱 | 數件數其式應為三聯以一聯存總局以一聯報岳關其空 | 白一聯仍由岳稅司簽明礦砂到漢分擇後由轉運局填寫 | 運出貨數呈請漢關加印簽字寄回岳關查核其岳關先經 | 簽放毛砂運單一聯應於漢關復驗後交還轉運局以便將 | 出口實數註明存案 | 附運單式 | 以上備存根一聯 | 奏辦湖南礦務總局 | 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給運單以憑報關事核派本局 | 船裝載後開礦 | 產赴岳州開呈報登記蓋印放行並請先給收稅執照以 | 便運往漢口由轉運局發交承運商行分擇運售須至運 | 單者 | 計開 | 生銻 | 銻砂 | 黑鉛砂 | 白鉛砂 | 右運單給 | 收執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十九 | 光緒 年 月 日 | 此單到漢即交轉運局候商行批貨後即由 | 局呈請漢關核對仍交局備案並具報總局查考 | 駐鄂湘礦轉運局 | 發給轉運單以憑報關核對事核據 | 報稱已將 | 砂抹出若干相應赴關報運本局應照章註明於後即 | 請 貴關核對轉寄岳州開查照辦理仍請漢關換給免 | 重徵憑單以便換輪至漢轉運出洋售銷須至運單者 | 計開 | 生銻 | 銻砂 | 黑鉛砂 | 白鉛砂 | 右運單給 | 收執 |
| 件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年 | 月 | 日 | 局 | 局 | 報 | 報 | 請 | 重 | 件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担 |

| | | | |
|---|---|------|---|
| 退回廢砂 | 噸 | 担 | 船 |
| 林運黑鉛 | 噸 | 担 | 船 |
| 退回廢砂 | 噸 | 担 | 船 |
| 林運白鉛 | 噸 | 担 | 船 |
| 退回廢砂 | 噸 | 担 | 船 |
| 光緒 年 月 日 | | 轉運局呈 | |
| 一湘礦到岳州呈驗運單經稅司於原單簽字蓋印後仍由關另給運照曰已完正稅運往別口免重徵之執照並洋文總單各一紙交押運人收執以為到漢交由轉運局轉發承運商行呈報漢關之據漢關既有運單執照可驗即應換發 | | | |
| 免重徵之照交該商收執轉運赴滬換輸出洋售銷 | | | |
| 附運照式 以上備存根一聯 | | | |
| 岳州關監督 為 | | | |
| 發給執照事茲據 稟報後開湖南官局礦砂已在岳州關呈驗憑單完清出口正稅准其將該礦砂裝載運船運往漢口當經查驗實係官局原貨核與憑單相符合行發給已完出口正稅執照准將後開貨物運至漢口呈請漢關換給免重徵憑單以便換輪至滬轉運出洋售銷須至執照者 | | | |
| 計開 | | | |

| | | | |
|--|----|-------|------|
| 黑鉛砂 | 噸 | 担 | 船 |
| 湖南官礦錫砂 | 噸 | 担 | 船 |
| 白鉛砂 | 噸 | 担 | 船 |
| 至白字第 | 批起 | 本關記號 | |
| 光緒 年 月 日 | 給 | 限至江漢關 | 日呈 繳 |
| 一湘礦應納稅項久經漢關分別估定計生錫估本每担三兩錫砂每噸估本三十兩黑鉛砂每噸估本二十兩白鉛砂每噸估本十兩按照抽收在案今議由岳州關收稅自應查照辦理其每次應納稅銀以三個月為一結由轉運局將稅銀寄繳湘礦總局轉交岳州關核收備逾三個月不將應寄岳州之單繳到即照登記之數由岳核徵 | | | |
| 總稅務司呈鐵路設開抽稅章程文光緒二十八年為申復事奉到本年六月十六日 | | | |
| 鈞劄內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據總稅務司申稱現當修改商約之時應即擬定鐵路設開抽稅辦法等因前來本部當查鐵路設開於中國稅項大有關係自應及早安定專章以收利權今總稅務司所稱大概情形實屬切中肯綮除咨行商約大臣核議其復外惟此項鐵路中國並無成案可援究應如何安定稅則及應徵應免章程事屬創始不厭 | | | |

求詳相應札行總稅務司統籌妥善辦法中復本部以備參酌等因奉此竊維修造鐵路實使民強國之要事凡各該路應得利益外其妨礙自主之權者均不應稍讓於人現在已允建設之各路所定合同中是否與自立之權有礙無從而知僅自主之權尚全則內地輪車來往稽查徵稅係中國所能自定之事惟應如何稽查徵稅現只能酌議大概章程其詳細應參酌經過各該省情形後再定方與便民之義無礙而於推廣鐵路一事亦無所掣肘且現值各國修理商約之時新訂之鐵路章程尤應留心俾不至與現修之商約有矛盾之處現聞有裁撤各省釐卡之議未知此議是否將內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三十一

常稅及落地稅全行裁撤如果全撤其鐵路運載之貨即應一體免徵無庸另擬章程僅內地常稅及落地稅仍可照舊徵收則鐵路各貨似可按後開之章程辦理

- 一各貨上車下車時無庸請領准單
- 一本省界內來往各貨上車時無庸請領准單亦無庸納稅至下車時亦無庸請單惟下車之處若向有落地稅項即應於貨物離車後照章開報完納凡徵收落地稅之局所設在何處暨應遵何項稅則均應預行出示曉諭周知至此項落地稅如何稽查徵免詳細章程應由各該處自行酌定示知
- 一由此省往彼省並由某國及某國租地

即如俄國緬甸及
旅順膠州九龍廣

州灣入中國地界應作為進口出口之貨其出某國與某國租地有無出口稅由該國自定其出某省時亦無庸稽查惟由他國或他省入中國界或他省界應擇定有稽查之地方並議定有徵稅之章程除行客所攜零碎物件無庸稽徵外其裝貨之輪車行至擇定應行稽徵之處即由管車人將此項貨車摘鉤推入枝路以便入界後報關稽查分別徵免俟次日續行來車再將此貨車帶行僅有應經兩次省界者應由第一省界之關發給免重徵單照持往呈驗其各處詳章應由各處按本地情形自定示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三十二

海口應免之土貨外其餘各貨入界時應照定則徵免至應以何項條例為稅則不若乘此機會即將通商稅則作為有界稅則以昭劃一且易遵守

- 一入界所徵之稅似應留一成作為省關經費以三成為所出省分之款以六成為銷貨省分之款僅一成不敷經費再行按照成數於三成六成內的提
- 以上五條所有大概情形均已包括在內似足作為定章之基礎後應擬此項章程者可按此增改惟章程以簡便為妙其應否推廣以便各省有水陸各路往來貨物暨內河行駛之小輪船出此省入彼省一律照行亦係應酌奪之事惟

其最要者即係有定地有定章有定則三者而已不得令辨
法參差亦不得由某員私行改易現奉前因理合備文申復
鑒查可也須至申者

右申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上

通商門 貨稅類

二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貨稅類 附三十年通商做稅比較表

總署附奏廣濟煤出口減稅片 光緒三年

北洋大臣李附奏開平煤出口減稅片 光緒七年

南洋大臣左奏徐州煤出口減稅摺 光緒八年

總署奏臺灣土貨進口照洋貨抽稅摺 光緒二十三年

鄂督張奏請緩徵值百抽十之稅並請改存儲關棧章程摺

光緒二十三年

商務大臣威等奏請減輕茶稅摺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目錄

一

三口大臣照覆進口糖勛分別中外貨物納稅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商運土貨復進他口徵收復進口半稅並復進口後

如運入內地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英商赴內地購買茶子出洋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俄商運赴張家口牛皮等貨照內地土貨例均應逢關

納稅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俄商販出張家口牛皮等貨按陸路通商例不得運回

銷售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洋船裝運炭勛應照章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三年

| |
|-------------------------------------|
| 總署各輪船所用土煤免徵復進口稅限制文 同治三年 |
| 總署各駝絨應估價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三年 |
| 總署各蜜菓應估價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五年 |
| 總署各俄產海菜議准減稅定期開辦文 同治六年 |
| 總署各香港運來土貨照洋貨收稅文 同治八年 |
| 總署各書籍應照紙張徵稅文 同治十一年 |
| 總署各古銅器應按估價徵稅文 同治十二年 |
| 總署各舊洋鐵極轉運別口在原口註明總單俟到別口估價徵進口稅文 同治十二年 |
| 總署各漢關土煤出口應照章徵稅文 光緒元年 |
| 總署各外洋梁木進口應變通徵稅文 光緒元年 |
| 總署各外洋機器進口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四年 |
| 總署各議定中俄新約內下等茶減稅辦法文 光緒八年 |
| 總署各布底絲面裁料進口按照估價完稅文 光緒十一年 |
| 總署各俄產海菜區別等次核准定稅文 光緒十一年 |
| 外務部各土貨存票自一百六十四結准抵各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
| 外務部各常關稅務改派專人久遠經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各官廠代造之船其物料仍照章納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各牛類出口應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各下品蠶繭出口應照舊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
|---------------------------------------|
| 外務部各電話材料並機器進口均應照章完納稅項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各鴻昌洋皂公司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九年 |
| 外務部各燮昌火柴商廠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三十年 |
| 外務部各三水鐵路稅釐應照湖北火車貨捐局章程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
| 崇文門商稅衙門咨西蒙古教士運物請照會比使照章納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
| 崇文門商稅衙門咨設火車驗貨廠請照會各使轉飭遵照文 光緒三十年 |
| 北洋大臣袁咨俄商運貨往恰克圖納子口稅由關道填給三聯執照文 光緒三十年 |
| 外務部劄洋商持單照運貨在崇文門稅局所轄地段銷售仍應完落地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
| 總署劄雲南運銷白鉛進口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七年 |
| 外務部劄金陵試造洋皂等物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八年 |
| 外務部劄船塢物料不得免徵仍照新約納稅文 光緒二十八年 |
| 外務部劄茶葉減稅仍照時價徵收值百抽五文 光緒二十八年 |

| | | | | | | | | |
|--|---|---|--|---|---|--|-----------------------------------|---|
| 外務部劄茶葉徵稅應照發單徵足值百抽五文
<small>光緒二十八年</small> | 外務部劄茶稅恐按發單滋弊改照一兩二錢五分作為定則
<small>文 光緒二十八年</small> | 外務部劄生茶出口按照新則遞減二成每百抽收稅一兩文
<small>光緒二十八年</small> | 外務部劄川煤出口按照市價改為每噸徵稅二錢文
<small>光緒二十九年</small> | 外務部劄直隸煙草公司紙煙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small>光緒三十年</small> | 北洋大臣袁劄飭酌加開平煤稅文
<small>光緒二十九年</small> | 總稅務司申履約載免稅之貨概行完稅所有官用物料請一
<small>律停發免稅專照文 光緒二十八年</small>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small>目錄</small> | 四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 成案 | 通商門 貨稅類 | 總署附奏廣濟煤出口減稅片
<small>光緒三年</small> | 再據兩江總督沈葆楨等附片奏稱湖北開採煤鐵前經派委道員威宣懷等設局試辦茲據局員威宣懷以廣濟試用洋法開煤本為各省現設船礮等局需煤日多與其購自外洋不若採自中土惟土煤稅重銷路難期通暢可否援照臺灣減稅成案辦理詳請核稟前來
<small>臣等查咸豐年間所定稅則土煤每百抽稅銀四分以噸數計每噸稅銀六錢七分二釐較洋煤重至十數倍現用洋法開採煤產必旺勢須酌減煤稅銷路乃可流通該局請將土煤出口每噸減為稅銀一錢較洋煤進口稅仍重一倍尚係酌中定議懇准援照臺灣成案辦理等語光緒三年三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
<small>臣衙門 臣等查通商稅則載外國煤進口每噸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抽稅銀四分查外國噸數每噸約計重一千六百七十抽以每百抽徵銀四分計之實與每噸徵銀五分輕重大相懸殊當時中國尚未用西法開採煤窰亦尚無輪船機器等局出煤不旺用煤不多是以不妨重出口之稅自臺灣用西法開採土煤沈</small></small> |
|--------------|----|---------|-------------------------------------|---|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目錄 四

徐楨在臺灣辦理海防時即以臺灣產煤甚富各省船廠等局用煤日增奏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稅則一律徵收當經 衙門議復以北地民間日用無不需煤若一律准其減稅必至出口愈多價值昂貴於民生大有關係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徵收其臺灣一口准其酌量核減此外南洋通商各口出口煤稅應否酌減請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商妥籌辦理於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奏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通商口岸稅則

二

得援以為例等語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行知在案茲據該督等奏稱前因查土煤出口每噸減為稅銀一錢較之洋煤進口稅銀仍增至一倍之多湖北廣濟用洋法開煤既據該督等奏稱與臺灣情事相同應准其援照成案每噸減為稅銀一錢此外出煤處所既不加增其出口稅銀應仍照舊徵收以示限制而防流弊所有 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祈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李奏開平煤出口減稅片 光緒七年

再據候選道唐廷樞稟稱開辦礦局以來購備機器延訂洋匠工司及買地築路批河經費成本既重煤價亦因之而昂若再加現定之稅額其勢必不能暢銷而關稅亦鮮有實獲與其稅重而少所收不若減輕而多所納以煤餉而論洋煤每噸稅銀五分土煤每擔稅銀四分合之一噸實有六錢七分二釐若加復進口半稅已合每噸銀一兩有奇盈餘懸殊前兩江督臣沈葆楨於臺灣基隆開煤時奏准土煤每噸徵稅一錢較洋煤業已加重嗣湖北用機器開採亦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通商口岸稅則

三

諭旨准照臺灣稅則在案從前嚴定土煤稅章之意或恐煤稅減輕則土煤出口日多內地煤價必長故特重其稅以示限制惟是土法採煤只能售於近地若從陸路車運出口脚價太重斷不合算况其所採洋面之煤實不足供輪船製造等用如直隸山西等處煤產專濟京城內外之需並無轉運來津者是其明證似多運出口一節本可無慮今開平煤礦全用西法每日出至五六百噸之多據洋師測量足供六十年採取除運往要口分供各局及中外輪船之用並可兼顧內地民間日用刻下運道疏通脚價既省若再將稅則減輕煤之售價必廉可以暢銷無滯而運售於各局者不致再用洋商昂貴之煤其有裨於公款不少等情前來 復飭津海關查

明歷年洋煤土煤進口數月開具清摺自同治十年起至光緒六年止洋煤進口計八萬一千五百餘噸土煤進口僅五千五百餘噸而出口土煤則天津向所未有蓋由稅則厚薄不一土煤壅滯難銷若不變通設法更定章程殊非通籌理財之大計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開平出口煤酌援照臺灣湖北之例每噸徵收稅銀一錢以恤華商而敵洋煤庶風氣日開利源日旺而關稅亦必日有起色矣理合附片具陳伏祈

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四月奉

約章成案應覽已奉奉旨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四

南洋大臣左奏徐州煤出口減稅摺

光緒八年

奏為徐州煤出口請援案減稅以維商本而塞漏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南北洋籌辦防務以製造船礮為第一要義而各省

所設機器輪船等局製造一切又以煤鐵為大宗近來湖北

安徽等處礦山均經仿照西法設廠開挖本年夏間據徐州

道程國熙稟稱銅山縣屬利國驛等處多產煤鐵若以機器

開採足供輪船等局之用飭令候選知府胡恩燮延聘洋礦

師入山探驗煤鐵均堪開採酌擬招商集資章程由道稟請

試辦當將章程逐條批示並准委胡恩燮承辦備據該道呈

報已於八月二十四日設局開採並稱創辦之始購辦機器有費借約礦師有費以及起造廠屋廠爐一切無不有費所需成本為數甚鉅擬照湖北等處土煤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之案一律請減等情前來查該局用西法開採出煤必多核與安徽湖北諸廠情事相同且該局礦山深處江境極邊運道綿長又多淺瀨懸流每一阻險動須盤剝較之貴池等處運路近江尤覺為難所挖土煤應准一律減稅合無額

天恩俯准援照湖北安徽成案辦理以維商本而塞漏卮謹會同

恭摺具陳伏祈

聖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總署奏臺灣土貨進口照洋貨抽稅摺

光緒二十三年

奏為遵

旨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軍機處鈔交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御史張仲

忻奏臺灣土貨請照洋貨收稅一片本日奉

諭旨該衙門查覆具奏欽此欽遵鈔出到臣衙門查原片內稱臺

五

灣既歸日本其有該處所產各物自應比照洋貨收稅不得仍前辦理擬請

飭下總署轉飭稅務司改照外洋進口稅章抽收以裕餉源等語

臣等遵即劄飭總稅務司妥籌申復嗣據呈稱馬關定約以後情事改變臺灣一處應作為外國看待開具洋貨土貨進

出口徵稅辦法四款並聲稱此項臺貨入內地時領有入內

地之稅單釐卡委員以其貨與土貨相似不肯遵照稅單放

行應飭各釐局免徵放行等因

臣等查臺灣既非內地該處進出口貨物非改照通商各口稅章辦理不足以昭畫一該

御史所陳不為無見既據總稅務司申復各款覆與通商各

口稅章辦法相同自應查照辦理至該總稅務司所稱臺貨

與土貨相似凡領有入內地之稅單應飭各釐局照章免徵

一節核與領單之洋貨入內地不再重徵之章相符亦應准

如所請以免輕輻而杜口實如蒙

俞允應俟奉

旨後由

臣衙門咨行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兩廣總督

並劄行各海關道總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謹將總稅務司

所擬辦法四款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遵議臺灣土貨進口徵稅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謹將赫稅務司所擬辦法四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凡臺灣之土貨自今以後應作為洋貨看待於運進中國

口岸時徵收進口正稅若運入內地或按中國辦法達關納

稅遇卡抽釐或在新關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入內地之稅單

運赴單內載明之處概免各項稅捐悉聽貨主自便若復運

通商他口應給免稅執照若復運外國應給存票

一凡中國之土貨運往臺灣於出口時應完納出口正稅不

給何項單據如該貨自臺灣運回中國他口則視為洋貨應

完進口正稅後與他洋貨辦法無異

一凡洋貨在中國已納稅餉者若限內運往臺灣應給存票

一凡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領有四箇月為期之專照如

駛赴臺灣所領專照無礙行用

鄂督張奏請緩徵值百抽十之稅並請改存儲關棧章程摺

光緒二十三年

奏為機器製造土貨懇請暫免加稅並貨物免儲關棧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照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機器

製造貨物酌定稅則奉

旨允准續據總稅務司酌擬章程九條經總署核定由南北洋大臣通行各省在案伏查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上海織布局只完正稅一道概免沿途稅釐此後各省機器紡織皆援此例此

聖主愛養民生之深仁而即古來興國者通商惠工以致富強之至計

天地覆庇感頌同聲從此中華商務駸駸漸有生機矣此次加稅之舉在總署原意謂洋商得在中國設廠造貨人工運費種種省便利益甚優故議酌加稅則洋商既加則凡華商用機器造貨亦應一律照加以免洋商藉口此總署謀國裕課統籌中外之深心臣雖至愚亦能領解特是詳察商情知機造各貨加稅一層不免有損多益少之病有不敢不為我

皇上陳之者湖自馬關定約以後臣在署南洋通商大臣任內欽奉二月十三日

電旨飭令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廣為製造臣當即宣布

德意廣為勸諭招徠中國商民知外人得來內地設廠造貨莫不

感慨奮發思有以防內溢外漏之息而又深悉

朝廷恤商輕稅之章其議集股分圖占先著者願不乏人凡各

處稟請購器造貨者臣多從允准且為之籌備廠地歸併釐

稅計畫銷路曲意維持江南北紗絲各廠更屢奏明助給官本鉅款之舉總冀厚集商力以挽此外溢之利源計數年以來江浙湖北等省陸續添設紡紗繅絲烘繭各廠約三十餘家又此外橫造之貨蘇滬江甯等處有購機製造洋酒洋蠟火柴碾米自來水者江西亦有用西法養蠶繅絲之請陝西現已集股開設機器紡織局已遣人來鄂考求工作之法四川已購機創設煤油並議立洋燭公司山西亦集股興辦煤鐵開設商務公司至於廣東海邦十年以前即有土線洋紙等機器製造之貨近年新增必更不少天津煙臺更可類推湖北湖南兩省已均有購機造火柴及榨棉油者湖北現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下

通商口岸

九

已考得機器製茶機器造塞門德土之法正在督飭稅務司勸諭華商興辦湖南請紳現已設立寶善公司集有多股籌議各種機器製造土貨之法規模頗成似此各省氣象日新必且愈推愈廣彼洋商雖亦聲稱集鉅資設大廠而迄今造就者只上海二三家他處未之有也無如華商智慮初開行銷未廣已成之廠獲利無多未成之廠集資非易洋商見我工商競用新法深中其忌百計阻抑勒價停市上年江浙湖北等省繅絲紡紗各廠無不虧折有歇業者有推押與洋商者以後華商有束手之危洋商成獨攬之勢商民延頸舉踵正以寬恤保護之法望之

朝廷兩湖風氣初開商力甚薄尤為端端此近年來商務之實
在情形也 臣 愚以為洋商在內地改造土貨本於華商生計
有妨是以舊約懸為厲禁今迫於事勢不得已而允之則又
當就已成之局而熟權利弊庶免我華商民有累上加累之
虞竊謂今日各洋廠設否聽之而華商機器製造之稅如故
洋商開一廠則華工習一法洋商創一貨則華民曉一用大
抵華商性情憚於精思創物而樂於摹仿爭利華商用度較
儉土產較熟足可與之相勝果使華商本利穩愈開愈多
洋商見華廠已經充物利息愈分愈薄則續開者自少即如
湖北織布局一開而江海關進口之洋布已歲少十餘萬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通商口岸 十
可為明徵目前華廠已將十倍於洋廠是機器製造之利洋
商得其二華商得其八且就華洋各廠合計出貨自多稅額
雖輕稅數必溢此有益於民生而仍有益於
國計者也即使洋廠因稅輕而爭開不已然洋廠所獲之優利
亦華廠之所同沾其出貨之數分利之勢自足相敵且洋廠
所在其一切物料必取之中國工匠必取之中國轉移間民
必資之中國彼洋商所得者商本盈餘之利而其本中之利
留存於中國者仍復不少是華商之利雖去其半而中國農
工收漁之利仍得其全華民沾其利又曉其工則華商購機
製造之廠必不能絕從古未有農工盛而商獨衰者此目前

不求有益於
國計而必無損於
國計且尚不盡有損於民生者也至於華商鼓舞方見萌芽之
時遽行加稅則華商困阻於內洋商抑勒於外數年之間已
成者歇業未開者絕響是九州之地產物力萬國之巧法厚
利盡為洋商壟斷之資如謂明文則一體加稅暗中則曲予
維持目前中華局勢外洋情形竊恐未能辦到且洋商之究
竟肯加稅與否亦尚不知何時而華商則已先做矣即使洋
商於華造者遵加而其來自外洋者仍不能加明知華商不
能再開機廠則不造於中華而專運之於本國銷流日廣貨
價日增徒存內地製造加稅之虛名而受華商阻塞利源之
實害此有損於民生而仍無益於
國計者也從來華民最樸不曉物宜華工最拙不諳機器華商
最散不籌鉅本是以拘守舊法坐棄萬物之菁華不究阜財
之大用今幸而鑒於鉅創慌於強隣一旦幡然捐棄故習爭
講機器暢土貨集公司之法正是中華自振之機若再從而
扼之以後更復何望私憂過計不勝悚懼近日與江蘇巡撫
臣趙舒翹浙江巡撫臣廖壽豐往返電商均以暫緩加稅為
保護華商之至計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衙門將機器造貨值百抽十之新章暫行緩辦一

俟商務大盛而各國又一體允加進口稅之時再行舉辦彼時洋貨價值華貨即使加稅尚且相抵而目前不致無自立之患大局幸甚又總稅務司所擬章程第二條凡有製造之貨均須一律存儲關棧俟撥等語在總稅務司之意只為杜絕偷漏然商民成貨待價而沽瞬息變易有失之須臾而盈虧迥判者又如機器造瓶機器碾米機器造水泥火泥此等笨重之物如何搬運如何封存又如機器造煤油機器造火柴此等危險之物同棧之貨孰不畏其延累設有損失恐洋關賠不勝賠矣大抵商情樂簡而惡繁喜活便而畏膠滯若一概存儲關棧交貨看貨動須報關即使不至留難而貨主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十

通商 貨稅類

三

既嫌經營之周折又不如本廠自存之放心種種窒礙必致紛紛歇業至洋商則仍出納自如如此明明力窒華商之生機而暗暢洋商之銷路矣竊謂宜在運貨出口時切實查驗不在貨成後概予封藏應請一併飭稅務司重改章程方為妥善此乃農工商民公共之利害中外貧富強弱之樞機為自強大局力固根本起見反覆焦思不敢不言所有機器製造土貨懇請暫免加稅并貨物免儲關棧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謹按此案經總署議准華商造貨自可仍照從前完一正稅之章辦理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嗣於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新約八款九節雖有洋商在口岸華商在各處用機器造成貨物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之文然須俟各國允許始可將此款舉行故新約未舉行之前華商造貨均可照舊章辦理商務大臣威等奏請減輕茶稅摺 光緒二十八年奏為茶稅過重銷數日少籲懇減輕以紓商困而維大局據實 滙陳恭摺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十

通商 貨稅類

三

聖鑒事竊自中外互市以來中國銀錢流出外洋不少惟賴出口土貨藉以稍補漏卮土貨之中向推絲茶為大宗而茶葉則分紅綠兩種紅茶在湖北之漢口行銷綠茶在江蘇之上海出售從前外洋不諳種茶之法各國非向中國購食不可彼時茶值甚昂不論貨之高低率勻計算每擔可售五六十兩至七八十兩不等是以茶葉稅則亦不分別貨色定為每擔抽稅二兩五錢按值百抽五之例原屬相符迨印度錫蘭出產紅茶日本出產綠茶以後悉用機器製造價本既輕印度日本又免徵稅銀錫蘭不特免徵每磅并津貼銀三分五釐約合每擔津貼銀四兩之多力使暢銷推廣中國產茶業戶則陷常業故於種植培製各法未肯講求商人因銷路日疲

或相率作偽或賤價求售茶盤遂至逐年遞減漸成江河日下之勢臣宣懷前奉會辦商務大臣之命即准原任大學士李鴻章咨據駐滬考察商務委員洪翼昌稟報茶業一項年年減數請認真整頓設法挽回並探聞印度茶葉由雲南侵入內地者不下一萬餘擔若緬甸鐵路一成來源既易非但中國出口茶葉漸少恐中國銷用印度之茶反年暢一年惟有減稅輕本免絕生機正在核辦間適奉旨議辦商事宜接准英使馬凱開送商約大綱二十四款內第九款即以減輕茶稅為請並據在滬茶商董事梁榮翰等聯名呈稱咸豐同治年間所售紅綠茶價甚高每擔完出口稅銀二兩五錢商力尚可支持近來銷滯價跌紅茶最高者為祁門寧州綠茶最高者為婺源平水每擔售價不過四五十兩其次之各種低茶售不及二十兩加以內地所完落地稅釐金等項幾於十取其二際此重修稅則懇請體恤商艱當經飭令隨辦商約之稅務司裴式楷賀望理戴樂爾查明核議去後茲據該稅司等先後查得該商董所呈均係實情並以中國運英茶葉同治十年尚有一萬三千九百萬磅錫蘭茶僅一千五百萬磅至上年中國茶祇有一千八百萬磅錫蘭茶則增為二萬六千四百萬磅又中國運俄茶葉光緒二十四年尚有五十萬磅錫蘭茶僅一百五十萬磅至上年中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通商 貨稅類 十四

國茶祇有三千一百五十萬磅錫蘭茶則增為一千萬磅即以中國近三年出口茶數而論光緒二十五年尚有一百一十四萬九千餘擔二十六年祇有一百零六萬三千餘擔二十七年則僅有八十五萬四千餘擔比例參觀是洋茶日感華茶日減恐四五年後無人過問亟應設法補救等情具復前來臣等公同商酌再四籌維國計民生均關重要當茲時局艱難賠款無出尚何敢輕言減稅祇以目擊茶銷壅滯商力困疲若再不亟圖維持微獨華茶不能行銷於外洋轉恐洋茶得以充斥於中土與其將來稅釐全失計莫如暫為減稅使成本稍輕銷場漸旺數年之內出口茶必加多其稅自可抵減徵之數尚期收效桑榆誠屬兩益辦法臣等本款待商約定後再行請減惟洋茶銳意攘奪華茶年少一年愈遲愈難補救現值茶葉將次上市若再不因時量減坐使銷數日短稅於何有徒令茶業商民俱失生計無可挽回此實關係商務至大至急臣等職司商稅何敢默然相應籲懇聖明飭下部臣轉飭總稅司即將出口茶稅改為按照時價值百抽五於定章並無違礙庶幾恩出自上商困得以稍紓商情必形鼓舞目前暫少茶稅容臣等與稅務司設法於別項出口貨稅酌量加增藉以抵補並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通商 貨稅類 十五

飭下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產茶各省於茶葉一項減稅之後不可再行加釐俾免滯銷而維大局所有滯陳減輕茶稅以紓商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三口大臣照覆進口糖餉分別中外貨物納稅文同治二年為照覆事本月二十一日接據照會內開天津新關徵收魯麟昆記兩行糖餉正半各稅一案查昆記所運本係外國糖餉應將新關所收之半稅及廈門稅務司所給之執照給還等因本大臣查此事係因分別中國外國糖餉以致爭論當

約章成案應覽之篇卷二十二

通商 貨稅類

六

經邊請

貴領事來署面商妥辦據

貴領事面稱昆記洋行所運糖餉實係外國貨物確有憑據新關所收之半稅自應給還其魯麟之糖是否係外國貨物無憑查考自應毋庸給還等語並經面商以後如有進口糖餉爭論中外貨物之事自應明定章程查明該船如並無帶有別貨免重徵執照又未在他口上過船鈔明係由外洋地面而來所載如有外國糖餉自應准其照外國貨物進口例納一正稅如該船無論何貨攜有免重徵執照或持有他口上過船鈔專照則此船明係內地自別處海口而來如裝

有糖餉不必看其貨色總應照內地貨出口復進口之例完一半稅如無該口納稅憑據再令補一正稅以杜影射之弊貴領事亦以為然以後此等事件總應查明辦理即當轉飭本關稅務司隨時會同領事查明船隻妥辦以免爭論可也須至照會者

總署咨洋商運土貨復進他口徵收復進口半稅並復進口

後如運入內地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文 咸豐十一年

為咨行事七月十五日准英法兩國照會復進口之土貨再令洋

商交一半稅此項稅銀與內地稅餉相等二成毋庸扣歸等

因所有通商各口應從奉文之日起凡洋商運土貨出口不

約章成案應覽之篇卷二十二

通商 貨稅類

七

准再發免稅單復進他口再收一復進口之半稅此項銀兩

無庸扣歸英法兩國二成再英國照會內抄粘劄文新議長江

辦法及土貨交過復進口稅再往內地販運納稅之法尚有

未盡嚴密之處本衙門現擬另立長江通商納稅章程俟議

定後再行備文知照至土貨進口交過復進口半稅後本衙

門擬令如運入內地應無論洋商華商仍逢關納稅遇卡抽

釐不准發給過卡關票當由本衙門再行照會英法法公使

俟有照復前來一併知照此時未經議定各海關應酌量先

收復進口之半稅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通飭各口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右各南洋

總署各英商赴內地購買茶子出洋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二年

為各行事准福州將軍福建巡撫文稱據署福州府詳英商
寶順行欲赴內地購買茶子出洋各請察照等因本衙門正
在核辦聞四月十九日接據英國卜公使照會內稱英商寶
順行欲運茶子下船出洋聞關禁止不准請速飭知該省遵
約辦理前來本衙門查例禁之物均載在稅則茶子既未載
在例禁之條自應查照善後條約第一條按值百抽五徵稅
准其販運出口除照覆外相應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下

通商 貨稅類

大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各南洋

總署各俄商運赴張家口牛皮等貨照內地土貨均應遵照
納稅文 同治三年

為咨覆事業准咨開俄商所運牛皮貨物前據俄國領事官
照會或完子口半稅或照內地土貨遵照納稅均無不可當
經本大臣函商總署旋准函覆准其照土貨遵照納稅辦理
等因現據俄商將運赴張家口牛皮八十張報請查驗收稅
已按照天津鈔關稅則徵收內地稅餉給予正稅單除行文
戶部坐糧廳張家口監督查照如遇俄商運往牛皮到境各

右各三口

照本關內地稅則徵收稅餉切不可照洋稅徵收免其藉口
嗣後俄商販運內地牛皮等貨是張家口銷售未領三聯單
者係應遵照納稅均照此次各按本關內地稅則徵收內地
稅餉並咨明崇文門監督查照轉飭東壩委員一體遵照外
理合咨呈等因准此本衙門覆核無異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下

通商 貨稅類

九

為各行事茲准函稱前因俄國領事來文內有俄商由張家
口運貨赴南省販賣均經照章完過正半各稅現有未經銷
售之牛皮由漢口水路運至天津仍運回張家口請發給執
照以便前往等因當查新章俄商由津運貨赴張家口應用
三聯執照該商所運牛皮雖係出口時完過稅餉與由天津
起運土貨赴恰克圖不同惟既由陸路通商章程路途運送
自應一律發給三聯執照以期沿途有所稽考因於三聯照
尾上註明該俄商運貨如在張家口全數銷售所有照尾及
俄國原發執照即由張家口監督一併截留彙送總署備案
以清眉目而免兩歧業經辦理在案昨又據俄領事來文俄
商又有牛皮六包於上年到津完過稅銀至今亦未售出仍

欲運回張家口請領執照不願請領三聯執照當告以前次所辦係於照尾後註明今可仍照前次辦法如該商販貨運入內地不按通商陸路章程仍可請領入內地執照今該商運送牛皮由陸路前赴張家口總應遵照總署新章一概請領三聯執照以期一律辦理而俄領事再三面請總以該貨係因未經銷售運回張家口似可無須發給三聯執照請示遵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俄國陸路通商章程第九款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出口進口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又第四款俄商路經張家口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該口不得設立行棧又十一年本衙門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十一 洋 主

與各國大臣議定海口章程洋商運土貨復進口交復進口半稅如再轉運別口應發給半稅存票至別口時仍交復進口半稅又議定洋商在內地買土貨出口章程應先向各海關請領報單然後准其前往等語此項牛皮如果係由俄國運來按照陸路章程亦只准在經過之張家口留銷十分之二是該貨於前經張家口時業已留過二成此次不得運回張家口銷售若係張家口土產俄領事欲引照各國買土貨出口總例則應查明從前未置貨之先曾否預向海關請領報單如未經領報單則是有違定章例應罰辦如已經領過報單並完過出口正半各稅其運至上海漢口應領有交過

復進口半稅存票實據運回天津仍應納復進口半稅始准在津售賣從無該處所買貨物仍准運回該處之理是此項牛皮無論是俄國所產中國所產不得運回張家口銷售相應咨覆

貴大臣即布轉飭俄領事知照一面詳細查明以上各情節分別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洋船裝運炭餉應照章程按值百抽五徵稅文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二月十一日准咨據江南江海關詳稱案奉劉據稅務司覆稱查本關現於炭餉一項凡由洋商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十一 洋 主

之外國船裝運進出口者均照善後章程第二款之例免稅其洋商所用華船由內江漢等關裝運炭餉來滬者本關即將該炭照徵復進口半稅等情函復前來查洋商僱用內地船由長江各口裝炭來滬既以照徵復進口半稅並無歧異至洋商由輪船裝運來滬照章應將正半兩稅在長江出口之關完納滬關本無應徵之稅似可毋庸再議緣奉前因理合具文詳請等情除批查煤炭二宗除煤餉進出口均有稅則可依又承准總理衙門核覆應照徵正半兩稅自毋庸再議外其炭餉一項檢核楚省原文係與煤餉並稅統稱尚各遵完正稅今該關所詳之意以由外國船裝運進出口之炭

照善後章程第二款免稅凡由通商別口運來再除輪船照章應於所出之口完納正半二稅自指領有江照之輪船而言其餘所用內地等船裝運之炭至滬者該關現已照徵復進口半稅而鎮江關亦將裝入土洋船進口炭酌按照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應即通行各口一律照辦仰候咨行查照可也繳掛發並咨行南北洋長江各關照辦外相應咨呈等因查

貴大臣咨於煤炭二字分晰甚屬清楚惟所稱由外國船裝運進口之炭照善後章程第二款免稅殊與條約不符查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上皆冠以外國二字是免稅者乃係外國之炭今漢口之炭係中國所產雖由外國船裝載仍應完稅相應咨復

貴大臣即轉行各關遵照並就近剴知總稅務司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輪船所用土煤免徵復進口稅限制文 同治三年為咨行事同治三年八月三十日准咨據兼護江漢關道鍾謙鈞詳稱業奉總理衙門咨准咨稱輪船自漢至滬自用之煤與運別口銷售者有別請免徵復進口半稅一節此為體恤商情起見當准如所議辦理至輪船大者約用煤六七百

石小者四五百石該道當照依此數明立規條示以限制儻所裝之煤浮於所用之數自必責令仍交復進口半稅等因行關奉此當經照會稅務司馬福臣妥議條規並照會各國領事官會議去後茲准該稅務司覆稱據寶順洋行等稟稱從前到漢往來大江之火輪船均係小船近日多係大船自漢至滬須備用煤一千六七百石方免中途缺乏之處等語做司查現在船大前次船小卻係實情並深悉該火輪船自漢至滬願載雜貨斷無裝煤至上海銷售之理所有用煤一項自後請以船小者載用煤六七百石大者不過二千石為則只徵出口正稅准免復進口半稅並請照會鎮江海關如遇輪船自漢抵岸有煤出售請代江漢關再徵復進口半稅如此定章則該輪船不致以用煤太少恐中途有缺乏之虞及至抵岸有煤出售仍須完納復進口半稅無從影射似覺妥協等情查馬稅務司覆據各商稟稱前情自係實在情形復據定以限制而於上海有煤出售仍徵復進口半稅實已無從影射亦不令該商藉口有用煤太少之詞請咨達總理衙門俯准施行等因前來查輪船用煤一項本衙門前咨業已准其於自用之煤免徵復進口半稅惟所裝之煤不得浮於所用之數核據稅務司馬福臣請以船小者載用煤六七百石船大者不得過二千石為則且請定以限制於輪船自

漢抵岸有煤出售仍由鎮江海關代徵半稅等因既據該關查條實在情形應即准其照辦相應咨復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駝絨應估價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准函稱津關前議徵收駝

絨稅赫總稅司原議每百觔徵銀三錢五分本大臣擬徵七

錢尚未定妥茲與赫總稅司核定以後駝絨一項仍應隨時

按照估價抽稅如時值每百觔十五六兩則按照時價值百

抽五徵稅若時價但值七八兩則即按七八兩徵收總按時

價之貴賤以定徵收之多寡現已與之定明等因前來本衙

門查通商善後條約第一款內開備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

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

例徵稅等語駝絨一項既為稅則所不載應即核估時價照

值百抽五例徵稅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蜜棗應估價按值百抽五徵稅文 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咨稱紅棗黑棗稅餉

均有定則而蜜棗一項稅則未載九江關前稅務司按照蜜

棗

餉稅則每百觔抽稅五錢與善後條約未符茲經該關俊道

與路署稅務司面晤擬照值百抽五徵稅每擔約值銀十餘

兩實於稅餉有多無少應准照辦等語並請立案核覆前來

查蜜棗一項既為稅則所未載該關路稅司請照值百抽五

之例徵收自應准其照辦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通行各口一體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俄產海菜議准減稅定期開辦文 同治六年

為咨行事所有俄產海菜擬令作為二等海菜每百觔納稅

銀一錢等因前經咨行並准轉據東海關盧稅務司查明定

議核與每百抽五之數不甚相懸咨復前來本衙門當即據

情照會俄國公使去後茲於本年八月初五日據俄使照復

內稱俄國海口所運海菜一項與日本海菜質味不同擬將

前定每百觔關稅銀一錢五分減為一錢等情均為允洽其

開辦日期自應靜候示知等因現在本衙門酌定於中國十

月初一日開辦除十月初一日以前仍照舊章辦理外相應

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香港運來土貨照洋貨收稅文 同治八年

均

為咨行事准南洋大臣咨稱同治八年五月十九日准貴衙門咨案查美商在香港販運糖貨一案上年十月間准前通商大臣曾咨可否作洋貨一律而論等因當經本衙門以並無辦過似此案仍咨前通商大臣飭各關口查明向來辦法若向係如此應即照行儻向不如此即駁正妥辦本年二月間准咨復據閩海等關覆稱香港運來土貨向與洋貨一律而論等因各在案茲准湖廣總督咨稱據署漢黃德道鍾謙鈞轉據代理稅務司好博遜查復香港口岸本外國埠頭但粵省所產土貨多有從香港運往別口者至本關進口各貨俱由江漢關驗明徵納稅餉給照前來應分別洋貨土貨為憑江漢關單照為准如該商運貨來漢呈有江海關發給例免重徵稅單者本關查驗數目相符即作為洋貨辦理如無免重徵稅單呈關均照內地土貨一律辦理歷來如此辦法等情據此查條約及向行章程土貨與洋貨本有區別香港雖係外國埠頭然粵省所產土貨多從香港運往別口並非外洋所來之貨自應分別辦理嗣後江海關發給免其重徵稅單應令仍照舊章查核分別妥辦如係土貨似未便擅給免單致滋洋商包攬華商冒混之弊應飭江海關查明條約及舊章核明妥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江海關道查核妥辦等因查此案前准湖廣督部堂李咨當飭江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

三

海關查明具復去後嗣據該關詳稱奉經函詢稅務司伏妥瑪復稱查各口海關辦法凡有土貨報運香港所收出口正稅概不給發收稅單如抵香港後再往通商海口必至再完進口正稅蓋已將香港照外洋辦理是以由香港運來之土貨亦照洋貨收稅因已受作為外洋之虧故應得作為外洋之益所有該土貨進口時既照外洋辦理則復出口時自應查照洋貨或發免照或發存票以昭劃一等由據此伏查洋貨土貨各有定章無所謂之喫虧受益惟香港土貨進口時既照洋貨辦理則復出口時自可亦照洋貨辦理以歸劃一等情旋即咨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呈等因准此相應咨

覆

貴督查照轉飭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總署咨書籍應照紙張徵稅文 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赫總稅司申稱據江漢關稅務司馬福臣申報據該關監督文開嗣後凡有書籍裝運進出口者准免納稅又據東海關署稅務司好博遜申報現有書籍十七件進口在江漢關出口時曾免納稅此次進東海關之口應否並免復進口半稅監督因無免稅明文即令該商將半稅完清各等情事關公務一兼兩歧申請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

三

酌核示復等語查此案先於十一月間據湖廣總督咨稱據
 江漢關監督詳稱書籍一項向照上等紙張收稅惟兵燹以
 後書板毀失各省設局校刊似應免稅俾廣流傳等因咨請
 核復當經本衙門以該口書籍一項向來既照紙稅徵收每
 百觔只徵銀七錢稅項輕微於流通書籍並無妨礙若遽予
 免稅設或因販運書籍夾帶紙張別貨布圖走漏轉於稅務
 有虧咨令湖廣總督轉飭該監督仍照向章收稅在案今據
 赫總稅司申報前因是該監督未奉本衙門核復明文已將
 書籍免稅殊屬非是此項書籍十七件該關應完出口稅銀
 若干自應責令該監督照數賠繳以重稅課為此咨行

約章或章程等項

通商口岸

光緒

貴大臣查照通飭各海關監督所有販運書籍一項嗣後務
 須一律遵照向章辦理毋得擅自更張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古銅器應按估價徵稅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准咨據津海關道詳前
 因各洋商販運古銅器出口並無完過內地稅項憑據詢據
 鈔關委員面稱古玩一項未載戶部稅則當經函商稅務司
 凡洋商販運古玩出口於估徵出口正稅後令再補交子稅
 方准放行近來洋商販運古銅器串通華商代赴鈔關報稅
 比照銅料器折中完納每百觔按五錢五分徵收較新聞估

價徵稅輕重大相懸殊復查該商等所運古銅器均係廣製
 景泰藍內地銷售甚稀聞各西國頗皆珍愛天津出口貨向
 來稀少此貨現在出口甚多擬請嗣後無論華洋各商凡販
 運古銅器均歸新關令一律按估價報納子稅以杜勾串避
 就是否有當理合將上年函商稅司洋商販運古玩估徵子
 稅全卷抄錄具文詳請查核立案等情據此除批據詳並摺
 均悉嗣後遇有華洋各商販運古銅器即歸新關按照估價
 令其一律納完子稅以杜避重就輕之弊應准立案等因抄
 錄函件咨明前來查稅則內出口雜貨類內開古玩每值百
 兩抽稅五兩此項古銅器係古玩之物應照稅則抽稅洋商

約章或章程等項

通商口岸

光緒

入內地置買應照條約完納子口半稅俟出口時再完出口
 正稅儻該商將此項銅器復運進通商別口並應完復進口
 半稅以符舊制除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司遵照外相
 應咨復

貴大臣轉飭各海關一律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舊洋鐵櫃轉運別口在原口註明總單俟到別口估

價徵進口稅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據江海關秋稅務司申報洋貨進口時箱包原用之洋鐵櫃

折委一處復運通商別口與監督函商准照估價徵稅如有願領免照出口其稅自然照徵價願至別口納稅本關將該貨載入英文總單今在別口完稅等語查此兩項辦法若出口時令補納進口稅則有多發免照之累不如在總單內註明俟其復進口時再完進口稅為善等因申請酌復前來查鐵箱一項載在進口貨物稅則洋貨箱包所用鐵箱既有破眼自與專運進口之新鐵箱不同該稅務司所擬按照估價徵稅辦法尚屬平允至完稅一節總稅務司請專收復進口稅較為簡便應如所稱辦理為此照錄總稅務司原申呈一件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

卷十二下

手

貴大臣轉飭通商各口一體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赫總稅司申呈

為申呈事竊據江海關稅務司狄安瑪申報以洋貨進口時箱包原用之洋鐵箱折委一處復行轉運外國已與監督酌准免稅惟復運通商別口是否一律免稅當經與監督函商嗣准監督來函內開查洋鐵箱一項每百箱完稅銀一錢二分五釐載入進口稅則現據積善轉運外國本應補徵進口稅銀因英約第四十五款內洋貨轉運外國有給還存票之例是以准免出口稅銀嗣後轉運外國驗明實係洋鐵製成

並非中國鐵箱准其一律免稅如轉運通商別口仍應照例完稅等語本稅司當經函復監督以洋鐵箱轉運通商別口如有願領免照出口其稅自然照徵價願至別口納稅則本關將該貨載入英文總單今在別口完稅再此項鐵箱均有破眼非新鐵可比應准照估價完稅又於六月二十九日接准監督來函內開查洋鐵箱轉運通商別口願領本關免照既非新鐵可比准照估價徵稅如有願至別口完稅者務於英文總單內聲明情節此稅上海未經完納准其在所運之口查驗補完等語為此申請核奪等因前來據此查洋貨進口箱包原用之鐵箱本為堅固之意是進口時此項鐵箱

約章成案匯覽

卷十二下

手

實係箱包同類自無進口稅可收惟日後商人折委一處擬販運銷售此物復入百貨之內達關自應納稅鐵箱原係粗鐵所存且經風雨而生鏽日久漸至剝蝕與稅則所載之生鐵熟鐵有異江海關監督稅司商定估價徵稅固屬得宜應准照辦惟所擬由商人於出口時納稅請免照或出口時不納稅俟復進口時再納稅各議總稅務司以為此兩項辦法若有欠於畫一之意若出口時令其補納進口稅則有多發免照之累是此辦法不如在總單內註明俟其復進口時再完進口稅為善此項鐵箱買賣自係微末生意其所收之稅亦自微無幾惟既應徵其稅則應有通行之章以便各關

一體遵辦不致兩歧合行申請酌奪示覆

總署咨漢關土煤出口應照章徵稅文 光緒元年

為咨行事准咨據江漢關詳光緒元年四月十七日准英國領事官呵哩吧吐噫照會據英商太古稟稱緣本行長江來往之輪船所有自己應用煤炭免徵關稅等情查既係本船燒用之需即在船用雜物之列該行所稟頗近情理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當經職關以土煤載列稅則並未分別販賣自用之貨凡係免稅者條款內均已逐件註明並無用煤免稅在內引證同治三年前道詳奉總理衙門核復輪船自用之煤徵收正稅免徵復進口半稅明文照會領事飭商遵辦

嗣據領事照復仍以煤為船用雜物照請免稅又經按照條約逐款剖晰指駁聲明職關辦理有年未便遽為更張照復領事去後茲准領事來文擬詳請駐滬英按察司評定船用雜物是否有自用煤炭在內惟以後不應徵稅至已徵之稅及利息銀兩一併償還等情前來復據美領事官楊生以旗昌輪船用煤亦係船用雜物應請免稅照同前情伏查土煤一項為職關土貨出口大宗其初輪船裝載土煤出口無論販運自用均照長江章程徵收正半兩稅迨至同治三年前英領事官金執爾照請免稅由前道會商稅務司妥議具詳凡輪船需用之煤船小者准載煤六七百石大者不能過兩

千擔江漢關只徵出口正稅免徵進口半稅業經詳咨總理衙門核准復飭遵辦在案茲英領事以善後條約有船用雜物進出口免稅一語即以船用土煤亦在免稅之例並援山東煙臺福建臺灣兩關免稅為詞照請免收正稅並索還已徵之稅雖經職道據約辯駁復以條約雜物係指零星物件而言土煤為出口大宗不得稱為雜物至煙臺臺灣與本關情形不同未便援引比例况臺灣減稅案內曾經聲明南北洋各口不得援以為例既不能援例減稅更不能援例免稅迭次照復事關稅餉出入詳請咨達核復飭遵前來查土煤納稅載在稅則自通商以來各國商人均按約辦理從無異議至輪船需用土煤前於同治三年經稅務司按照船之大小議定擔數分別徵稅當經本衙門核准咨復在案其煙臺臺灣兩處並未片議專章與長江三關情形不同未便援引查閱該監督所給領事數次照復業經分辯明晰乃英領事仍復堅執如前且以詳駐滬英臬司評定為詞查中國稅務非英臬司所能管理此案仍應由該監督堅守約章照常徵稅毋得任令更改致滋流弊相應咨行

貴督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總署咨外洋梁木進口應變通徵稅文 光緒元年

為咨行事上年七月間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加羅威治洋行由香港僱用華船載木來省前任崇監督酌定嗣後德國商人僱用內地船隻裝運樑木雜木進口凡稅則已按定者按稅則徵收其稅內所無者按估價例輸稅照會呂領事官飭商遵照現與德國福署領事官往來辯論意見不合抄呈呈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衙門照會德國和署公使轉飭福署領事官照約辦理嗣接和使函稱加羅威治洋行一事已由呂領事與粵海關辦理完竣無庸再提惟恐事後無定例可憑不如將稅則內所載樑木一節預為詳訂請貴衙門明示粵海關令其將樑木長不過若干適當厚不過方三百零五密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 一 二 下

粵海關監督暨赫總稅務司酌核申復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查木植按稅則內載應分三大項一曰樑木一曰梁木一曰板木樑木植進口有未能按照此三項木植比例納稅者只可按照監督意見以雜木論照雜木估價納稅緣板木一項既不能作梁亦不能作樑是以稅則內按其長若干寬厚若干定其稅餉若干至梁木一項可以作梁亦可以分鋸為板而究不可以作樑是以稅則按其長若干四方若干訂其稅餉若干至樑木一項可以分鋸為板亦可以截而為梁然祇此樑木始可以作樑是以稅則按其長短若干以訂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 一 二 下

其稅餉若干木植雖難區別惟以板樑梁三大項分別清楚各通其用者自有定規既易剖別亦無牽混而梁木一項稅則並無四方梁木之名目不過僅註明梁木每根應照其長若干四方若干納稅若干四方之梁木比較圓木輪角稍濶而運圓木者願將圓徑作為方徑納稅似於稅則三項之分易於相符即徵收稅數亦覺易於核算至稅則所載貨物名目其應納之稅數起初原無非按值百抽五之義而核定納數故於所未載者復增一值百抽五之例其意不過因此外有未賅備者之名目亦歸畫一耳此奉粵海關監督照雜木估價值百抽五之例收稅在該商其不願照此輸納者何故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 一 二 下

蓋因各項貨物各有時價之不同溯自通商徵稅以來迄今已逾十有餘年之久各貨色不特先後時價懸殊即早晚時價亦各有輕重不能相若故在商情願願稅數有一定不易之規以便在置貨時預為籌計其本利之盈虧即在關務亦必各有一定不易之稅數亦可為免互相銜舌之事此奉德商加羅威治行圓梁木條可以作板而不可以作樑者之木且其圓徑與稅則之方徑堪以比例似應按稅則中之梁木每根一錢五分之例辦理倘有他商不願照此輸納者即將鐘表之例比擬納稅亦可其願估價值納稅者則值百抽五其願照稅則納稅者則每根一錢五分如此辦理各商既無

四八五

可藉口即於稅餉亦無甚出入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總稅務司申復各情既稱於商人有便而於稅餉無甚出入應照所請自第六十一結起開辦其六十一結以前仍照舊章辦理以清界限除由本衙門照會德國並剴粵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外洋機器進口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四年

為咨行事據赫總稅務司申稱汕頭現有洋商裝運外國機器進口在汕頭本行內熬作糖餉又煙臺另有洋商運外國

約章成案應照之為奉 示

通商 貨稅類

奏

機器進口在煙臺本行內作為抽絲之用又上海有洋商擬辦外國機器在上海本行內製造洋布以上三行洋商均請以所辦機器准予免稅進口據稱所辦機器請免稅因係本行自用並非出售於人等語惟查應稅之百貨其終無非歸於自用而機器與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之尋常日用物件迥不相同又據云請免稅因外國機器宜廣開來路等語惟查凡有益於實濟之機器按其原價每百兩徵銀五兩不足以礙其來路又據云機器局造船局所用之機器皆准免稅進口惟查此局內之物乃官用之件不得比擬此事再四思維擬嗣後凡有機器進口無論官民運來均令按原價每值

百兩徵稅五兩為例伏思官用機器係動公款購辦若於進口時復令完稅不過在原價外每百兩加銀五兩其物為公用之物其價為公用之款其所納之稅係本自公項其所收之稅亦歸於公項是有徵收得稅之事而無輪納喫虧之人如此則凡機器進口即不致有兩歧辦法所有機器之稅應徵應免請酌核示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約章內外國機器既無免稅之條若遽予免徵恐將來紛紛效尤自應按照值百抽五之例無論官運商運均應一律照章完納以昭公允而重稅餉除剴行總稅務司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關監督局務委員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應照之為奉 示

通商 貨稅類

奏

右咨北洋

總署咨議定中俄新約內下等茶減稅辦法文 光緒八年

為咨行事本衙門現與俄國布使議定新約第十六條下等茶減稅一事相應抄錄來往照會並布使原信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新約第十六條分別酌減下等茶進口之稅一事迭經往返會商尚未定議前日

貴大臣來署辭行聲明此項茶葉均係租稅其品在茶末之

下迥非各種茶葉之比本衙門因函請

貴大臣將此項粗梗茶種類指出並分別價值以便酌核定議昨准函開第十六條約內之意欲將形如根木而葉微薄者免其完極貴之稅此項茶與散葉及茶末毫不相涉並開列內分各種茶之酌中價值擬減稅數等因前來本衙門視貴大臣所言極為公允選擬就此定議千兩一種每百觔微銀五錢百兩內之貢尖每百觔微銀八錢百兩之天尖每百觔微銀一兩百兩之京尖每百觔微銀一兩二錢五分均以貴大臣所稱形如根木並非正葉即梗子者為斷其各種散葉及茶末如有與以上名目相同者不在此例嗣後照此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貴署相談

是

定之數納稅惟望轉行漢口領事官等飭知俄商自減定下等茶稅之後切勿將上等茶攙入此等粗梗之內以免牽混而滋爭執仍望照復以便行知各關口遵照辦理以為新約第十六條下等茶減稅定議之案相應照會

附錄俄國照復

為照復事本月初六日准照開所有本大臣擬形為根木之茶減稅數目

貴署視為公允隨定嗣後此項形為根木之茶並非正葉即梗子者均照本大臣十月初五日函擬減定之數納稅而各種散葉及茶末如有與以上名目相同者不在此減稅之例

等因照復前來本大臣與

貴王大臣聲明本大臣所擬議者視為同意故新約第十六條下等茶減稅一事以為局所有彼此相定各節本大臣自致漢口領事查照
附錄俄國布使來函
日昨因本大臣在
貴署相談

貴大臣致函內以前函所稱曲沃裝茶或在所謂樂茶之內及大花葉亦名千兩小花葉亦名百兩並小花葉之內各茶是否用茶梗而製並非別項散葉之茶其品亦在茶末之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貴署相談

是

各節願由本大臣講明並欲知本大臣擬定稅數若干等因前來茲如所願達知以前函所稱形為根木者千兩百兩在漢口總名為曲沃裝茶而稱其為樂茶之名者乃係自海關而啟也惟其立新約第十六條之時欲減稅各條而用此樂茶之名目而名之此名未必能確當原因樂茶之名目凡所謂樂茶皆涵入其中至貴而不能歸入下等茶之內者亦涵入其中其第十六條所載列入於約內之意欲在中亞細亞洲所專用形如根木而其內茶誠微薄並非正葉即梗子者免其完納極貴之稅是此項茶與散葉及茶末毫不相涉似形如根木之茶且內中樂草居中十成之七成五乃係千兩

百兩及百兩內之各茶也至於議定稅數之稅則本大臣同
 貴大臣所言之意視為遲定其稅數強於估價定稅茲據漢
 口所報擬定千兩一種酌中之價每百兩銀三兩五錢每百
 兩擬徵稅五錢百兩內之貢尖酌中之價每百兩銀五兩五
 錢每百兩擬徵稅八錢百兩之天尖酌中之價每百兩銀十
 兩每百兩擬徵稅一兩二錢五分惟望此項稅數
 貴大臣視為公平准於以前所稱形為根本之茶照此而定
 尚此佈復

總署咨布底絲面裁料進口按照估價完稅文 光緒十一年
 為咨行事前據總稅務司申稱英商泰和行運進布底絲棉
 裁料入口江海關令照估價完稅該行請照絲棉雜貨收稅
 一案請飭向在行商家質明辦理等因當經本衙門照抄原
 呈咨行南洋大臣飭查明確去後茲據復稱此項裁料雖係
 絲棉兩種參織而成但係絲緞面與絲棉雜貨有別令照估
 值納稅似尚公允各等情前來除由本衙門咨復南洋大臣
 暨副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律遵辦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所屬各關道遇有此等貨物進口即按照
 所擬估價收稅辦理毋稍歧異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俄產海菜區別等次核准定稅文 光緒十一年

為咨行事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稅務司申稱
 海菜進口一事現據東海關稅務司移申報現由俄國運海
 菜進口驗係日本所產即非日產亦係與日產同類之物或
 俄產海菜近年有與日產相同者抑或日本鄰近之島產有
 海菜不運日本而運俄國查俄產海菜列於下等故進口時
 按百兩納稅一錢徵收今俄國所運海菜既非下等與日產
 之物無所區別獨將俄產者減稅徵納似未公允嗣後此項
 海菜進口應否照所值二兩五錢以上者作為頭等海菜徵
 收每百兩納稅一錢五分之處申請酌度通飭遵辦等因當
 經本衙門函商俄國駐京博大臣嗣後俄商所運海菜自應
 驗明頭等二等之貨分別納稅在案茲於十一月初三日准
 俄國博大臣函復分別海菜一節悉從施行所擬辦法應令
 海關於俄商自俄境所運海菜詳細區別等次核准定稅藉
 免官商執辯等語前來相應抄錄原函咨行
 貴大臣查照通飭酌核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致俄國公使博大臣函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准總稅務司申稱海菜進口一
 節前於同治六年三月間奉本衙門劄開准倭大臣照會以
 俄產海菜素下日本而進口徵稅均係每百兩納稅一錢五

約章處案匯覽乙為卷二十二

海關 貨稅類

單

約章處案匯覽乙為卷二十二

海關 貨稅類

單

分與值百抽五之例未符請秉公更定等語當經總稅務司核議中復並經三口通商大臣咨照俄產海菜委係不如日本所徵稅項自可量為變通用示區別所有俄國所產此項海菜應作為二等海菜每百觔納稅一錢核與每百抽五之數不甚相懸業經本衙門照會查核去後旋於是年八月初五日准倭大臣照復稱為允洽定於是年十月初一日開辦遵行在案現據東海關稅務司稱現有商人報由俄國運海菜進口本關驗係日本所產即非日產亦係與日產同類之物該運海菜之船係由俄國駛過東洋而來商人呈驗起貨單暨信函等件皆有該貨係在俄國上船之據或俄產海菜近年有與日產相同者抑或日本鄰近之島產有海菜不運日本而運俄國查因俄產海菜列入下等故進口時准按每百觔減稅一錢徵收使俄國海菜非屬下等與日產之物無所區別而獨將俄產者減稅徵納兩歧似未公允申請核示等因總稅務司查嗣後此項海菜進口應否照所值二兩五錢以上者作為頭等海菜徵收每百觔納稅一錢五分之處備文申請酌奪會商以便遵飭通辦前來本衙門查海菜一項無論俄產日產應以價值之高下定稅則之多寡前因俄產海菜比日產形色較粗是以照二等納稅現在俄國所運海菜與日產無所區別質味既美價值必多應照各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二下

總例辦理嗣後俄商所運海菜自應驗明頭等二等之貨分別納稅方昭公允相應函商
貴大臣查核見復以便通飭辦理可也
外務部咨土貨存票自一百六十四結准抵各稅文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南洋大臣咨稱准駐甯德領事照會以上貨存票抵稅一事仍援條約原文定為應行統抵洋土貨稅請轉飭江海關道照約施行等語請查照酌核示復等因前來查存票抵稅一事從前漢文條約本未分晰光緒十四年間長江各關曾定新章土貨存票准其統抵各稅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當經本署函詢總稅務司令其詳籌利弊復據復稱此案各關若不允照辦既無利可得若允為照辦亦無弊可滋應請准其統抵各稅惟船鈔一項與貨稅有別不應各貨存票完納等語本衙門復加參酌存票統抵各稅既於各關稅項並無出入自可准行按援照長江各關成案酌定自第一百六十四結起所給土貨存票准其統抵各稅其一百六十四結以前舊有存票仍專抵土貨稅以清界限並仍不准用此項存票抵納船鈔俾免牽混除照會各國公使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通飭各關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下

四八九

外務部咨常關稅務改派專人久遠經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復事本年四月初六日接准咨稱天津常關歸稅務司
 接管仍將都統衙門原委各員分別留用並照舊稽徵所用
 關役苛索留難客商視常關為畏途請速飭稅務司即另遴
 派曾辦稅務人品和平兼熟習本埠情形人員遵照上年九
 月奏准成案遇事商同津海關道按照戶部稅則妥慎經理
 等情當經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辦理並令聲復本部去後茲
 據申稱查天津都統衙門裁撤後中國地方官接收天津時
 前辦常關稅務人員早經星散或另覓他人接管必係生手
 於此中情事全未諳習都署人員經辦幾二年之久不若仍
 酌量裁撤歸部管轄
 咨熟手因飭津關稅務司德瑞琳照舊留辦並毋庸訂定年
 限合同實寓二十九年內可以隨機改辦之意雖未派新關
 之人接辦仍係歸新關經理此實出於不得已且為暫時過
 渡之辦法現奉前因自應將如何遵辦之處熟思妥定以便
 照原意在本年內將暫用之人員退出改派專人久遠經理
 俟擬有妥法後再行申復施行等因前來除俟總稅務司擬
 有辦法再行酌核知照外相應咨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官廠代造之船其物料仍照章納稅文 光緒二十
 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六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據閩海關稅務司杜德維呈稱福建船廠向來造船物料均
 免納稅現該廠新製一作為貿易之船刻已下水掛用中國
 旗號關係該廠某執事之業可否按照該船物料估價飭其
 照納稅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復以此次所造之船不日出
 口暫勿屬令其納稅惟不以此次免稅作為日後之例等因
 去訖查免稅各項章程不嚴行查辦即易開舞弊之門若官
 廠另造船船無論係何人物產亦一律免稅恐各處船廠紛
 請援照似應另行訂明凡官廠運進物料除造兵船之外若
 係製造商船之用照章納稅若未報有製造商船之料在先
 僅有已造成出廠者應按該船估價納稅俾昭妥協而保稅
 課等語前來查船廠製造官用兵船所需物件向准免稅至
 該廠代造之船與官物不同自應分別辦理總稅務司擬訂
 明嗣後官廠代造之船其物料照章納稅如運進時未經報
 明在先即俟造成出廠之日按該船估價納稅所擬辦法尚
 屬周妥可准照行除飭復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福建
 外務部咨牛類出口應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二十九
 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准總稅務司申稱牛

類出口一事六畜中之猪類為瓊州出口大宗向係徵稅之物而由廣州運赴香港之牛類則向不徵稅近來有數口運牛出口之事日漸增多頃據津海關稅務司德璉琳詳稱現有牛類由泰王島出口運赴旅順業與津海關道商酌飭按值百抽五徵稅請轉行各口一律照辦以免兩歧等語查新約第六款之用意係因此次賠款須加徵稅項以備抵償是以將舊約所載免稅之物並向來免稅各物一律照徵近日牛類出口既如此加多似應即照津關徵稅俾無歧異而符新約第六款之本旨請鑒核施行等因本部查總稅務司所稱係照新約辦理自應照准除飭復外相應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下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一體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下品蠶繭出口應照值百抽五徵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准總稅務司申稱現准日本駐京大臣函稱蠶繭一項載明稅則每百觔完稅銀三兩惟此物分有兩類一條南省家畜之蠶係屬上品一條北方野蠶係屬下品現有本國商人在煙臺擬辦此等下品之貨出口若每百觔令按稅則完銀三兩是值百抽至三四十之多與興盛貿易之道大有妨損可否另訂專章函致前來並准德國大臣函同前由總稅務司查該兩大臣所稱與

該口稅務司所報無異竊維新定各約均係准中國將出口稅則改照值百抽五為準現准前因擬將此下品蠶繭暫時先照值百抽五徵稅俟改定出口稅則時再將上下兩品蠶繭照值百抽五之例分別各訂各稅可否如此辦理之處申請核復遵行等因前來查蠶繭一項既分上下兩品總稅務司請將下品蠶繭暫時照值百抽五收稅俟改定出口稅則後再分別各訂各稅事屬可行除飭復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監督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下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

外務部咨電話材料並機器進口均應照章完納稅項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專海關稅務司詳稱本埠創設得律風局由局員稟明監督所有應用之一切機器電料准其免納稅項旋准監督函詢電話局係奉電政大臣飭開辦應用料件可否按照電報局辦法一體免稅當經本稅務司復以電報局係奉旨開辦而電話局不過本埠商辦之舉應用電話材料須照電燈公司物料一律納稅等語現准該局由上海運到材料等件並持有官用物料免稅之專照呈請免稅本稅務司因此次既持有專照姑准免稅放行嗣後應如何辦理詳請彙示總

稅務司查該稅務司所稱電話局係屬商辦不能援照電報局成案辦理究應如何辦法申請酌核示復以便通飭各關一律照辦等因前來本部查光緒四年正月據總稅務司申稱汕頭等各洋面裝運機器進口請予免稅一事經總署覆覆以約章內載外國機器既無免稅之條若遽予免徵恐將來紛紛效尤議定此後無論官運商運外洋機器進口均照值百抽五之例徵稅等語咨行前北洋大臣有案又辛丑和約大綱第六款內載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等語今廣東電話局所用材料此次既經該稅務司放行姑予照准嗣後應照章完納以重稅項除劄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通商貨稅

四九

復總稅務司查照辦理暨咨行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暨該局員遵照並聲復本部可也

右咨廣東

外務部咨鴻昌洋皂公司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

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二日據總稅務司申稱蕪湖關稅務司墨賢理詳稱據鴻昌肥皂公司稟請本廠所製洋皂援照上海紗廠章程每值百抽五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是否可行祇候示遵等語當即函達監督以上年六月內金陵關奉督憲批飭鄭宜元等建廠製造洋皂等物應准試辦

如有報運出口及分運內地銷售可照上海織布局章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旋奉總稅務司通飭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該鴻昌公司所稟與金陵皂廠事同一律似應援照辦理但本稅務司未便擅專惟有據情申請核示等語應如何飭辦之處請酌核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本部查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署具奏機器製造之貨不論華商洋商均於離廠之先照值百抽五之正稅加徵一倍以抵內地釐金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免抽釐嗣於二十三年四月據湖廣總督張

奏請將機器造貨值百抽十之新章暫行緩辦俟商務大感各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三下

通商貨稅

四九

國允加進口稅之時再行舉辦經總署議以製造加稅新章雖經通行並未開辦華商造貨自可仍照從前完一正稅之章辦理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上年六月金陵華商試辦洋皂等物南洋大臣咨請只完正稅概免重徵本部即係查照二十三年奏案核准本年互換中英議訂通商新約第八款第九節載明洋商在口岸華商在各處用機器造成貨物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又該款第十五節內載須俟各國允許始可將此款舉行各等語現在新約尚未舉行鴻昌公司應完稅項自可暫照金陵成案辦理一俟新約舉辦之日起各省機器製

| | | | | | | |
|--|-------------------|-------|----------------------------|---|--------------------------|--|
| 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及從前有無減稅案據應概照新約納稅以歸一律除創復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 | 貴大臣轉飭各關監督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 右咨南北洋 | 外務部咨變昌火柴商廠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光緒三十年 |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江漢關署稅務司詳稱本口有華商設立變昌火柴廠所製火柴運赴內地向照土貨辦理達關納稅遇卡抽釐近因該廠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通商貨稅類
五 | 欲將火柴裝運出口來詢徵稅如何辦理答以運往內地既照土貨辦理裝運出口亦應照土貨出口辦法完一正稅俟抵他口時再徵一復進口半稅云惟此項火柴或應按總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向章達關納稅遇卡抽釐抑應按外部二十九年十月初九日之創文照金陵成案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究應如何辦理詳請示遵等因未便擅擬申請酌核示復前來查本部前因福州英商德興火柴廠所製火柴納稅應與重慶等處華商自製火柴一律照土貨辦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復總稅務司轉飭遵行在案條循照向章辦法嗣於二十八年有金陵公茂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二下

| | | | | | |
|--|-------------------|-------|-------------------------------|--|--------------------------|
| 廠試造洋皂等物一案二十九年有英湖鴻昌肥皂公司一案均據請照上海織布局章程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經本部先後核准亦在案茲據申稱前因火柴與洋皂事同一律既有新案可援自無庸仍照舊章嗣後各處華商火柴廠應均照新章完一正稅概免重徵俾得一體均沾利益惟此項值百抽五之稅係屬暫時辦法俟日後舉辦加稅裁釐所有機器製造洋式貨物即應照新定英約第八款第九節所言之出廠稅辦法辦理相應咨行 | 貴大臣查照通飭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 右咨南北洋 | 外務部咨三水鐵路稅釐應照湖北火車貨捐局章程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粵海關署稅務司盧力飛詳稱粵海至三水鐵路現已通達運貨在通應如何訂立稽徵稅釐辦法等因申請核示前來查漢口鐵路設立火車貨捐局業已於二十八年開辦係按海關稅則收值百抽二五之半稅一次並令稅司選派一人幫同委員監察前經湖廣總督電達本部在案本年河南巡撫會同直隸總督奏設直隸合辦火車貨捐局亦係查照湖北現行章程辦理今粵海至三水鐵路事同一律相應咨行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通商貨稅類
五 |
|--|-------------------|-------|-------------------------------|--|--------------------------|

四九三

貴督查照希即咨取湖北火車貨捐局現行章程轉飭粵海關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酌照妥籌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廣東

崇文門商稅衙門咨西蒙古教士運物請照會比使照章納

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行事項接准

貴部咨開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准比國使函稱本國西蒙古教士由天津購買數箱之物已發給執照派人由天津運至北京到時查照放行等因咨行前來查教士寓居中國應與中國紳民一律看待所用各物應照章完納落地

約章應查照辦理

通商 貨稅類

查

稅項不得援照各使館所用各物查驗免稅之例以示區別相應咨行

貴部請煩知照比國駐京大臣並從速聲復以便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外務部

崇文門商稅衙門咨設火車驗貨廠請照會各使轉飭遵照

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會事本衙門經徵稅項恤商裕課俱屬要圖查正陽門外火車車站處所向由本衙門設立商稅分局稽查客貨惟無驗貨廠房以致貨物初下火車悉皆露積於外設遇雨雪

傷損堪虞本衙門現已咨明督辦鐵路大臣派員會同本衙門委員勘得正陽門外盧漢鐵路車站柵欄外餘地計東西

五丈南北四丈京榆鐵路車站柵欄外餘地計東西十丈南

北四丈一併由鐵路大臣劃撥咨交本衙門接收以為建築

驗貨廠房之用將來無論華洋各商運到各種貨物俱於下

火車時令其運入廠內以免露積於外致為風雪損傷而查

驗亦較妥便此係體恤商貨之舉該廠房業於九月二十八

日開工建造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請照會

駐京領銜大臣轉行

各國駐京大臣通飭各商人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應查照辦理

通商 貨稅類

查

右咨外務部

謹按此案業經外務部照會領銜駐使轉行各國駐使通

飭商人一體遵照

北洋大臣袁咨俄商運貨往恰克圖納子口稅由關道填給

三聯執照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據津海關道唐紹儀詳稱案蒙憲台劉開五月二

十六日准

外務部咨開俄商由天津運貨往恰克圖納子口稅一事前

准咨稱據津海關道詳稅司擬改歸新關徵收據稱業由總

稅務司核准呈請核示等因當經本部函商總稅務司去後
 茲據函復前來相應鈔錄來往函稿咨行查照轉飭津海關
 道會同該關稅務司妥商辦理並將商定辦法聲復本部可
 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飭飭到該道即便遵照迅速
 查核妥議具復此創計鈔單等因蒙此職道查俄商陸路稅
 改歸稅司經徵似不若將三聯執照併由稅司發給以歸一
 律而便稽查當經函商該稅司迅速核議見復去後茲准復
 稱查抄件內總稅務司復函內開三聯單執照一節仍請由
 道署照舊辦理如此則較易於令各地方議認放行與本稅
 司之意實屬絲毫無異且若改換執照式樣難免新疆等處
 滋疑致有阻滯再

外務部函開此項稅銀無論歸何處經收總是歸入正款今
 稅銀由本關官銀號按照別項經收而執照仍由貴署照舊
 發給似無不可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前來復查前項稅銀既
 經往返函商先由稅司經徵仍由職道填給三聯執照尚屬
 周妥業已函致該稅司隨時將俄商完過稅銀數目函致過
 道以憑填給執照俾免歧異除函致新關德稅司查照辦理
 外理合詳復查核俯賜轉咨

外務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
 咨呈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通商 實稅

五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貴部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外務部劉洋商持單照運貨在崇文門稅局所轄地段銷售
 仍應完落地稅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創行事前准呈稱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運銷洋貨應領
 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現已專飭津海關稅務司轉告各商
 凡有入內地運貨者可到新關報明貨色請領各照完納各
 稅一面於執照上加蓋稅務司戳記為憑請轉飭直隸鄰近
 各省地方官遇有商人執持津海關稅務司所發之土貨報
 單洋貨稅單等件立刻放行免其重徵等語當經本部咨行
 各該省並崇文門監督查照飭遵去後茲據崇文門監督復
 稱本稅課司徵收向章與各關卡有間所收均係落地稅項
 如果洋商持有津海關稅司戳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經
 過本稅課司所轄各卡不落地者自應查照放行若該洋貨
 土貨專在本稅課司所轄各地銷售者仍當完納落地稅項
 以符定制而重

國課等因前來相應創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創者

右創總稅務司

總署劉雲南運銷白鉛進口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二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下

通商 實稅

五

四九五

為創行事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接准會辦商務大臣
宗人府丞堂威咨稱據雲南礦務駐渝公司職商李正榮稟
稱竊照雲南礦務重慶漢口上海皆有運銷公司重慶上接
滇運來路尤關緊要是以奉委職商駐紮經理礦產銅鉛用
土民以土法開採供給京運旋經督辦礦務大臣唐奏明停
運京鉛礦產鉛仍准由商販運仰蒙

恩旨奉部核准行知滇礦運將所產青鉛白鉛由滇運渝轉運下
游行銷職商前赴重慶關報運青鉛照章納稅裝船下駛白
鉛以有關章列作軍火祇准由官採辦關章亦無稅則遂即
退關函告滇礦領生疑阻正擬停採旋有江南製造局浙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下

通商 貨稅類

奏

善後局因鑄錢前來訂購將前運存渝者報關蒙前關道憲
以此即由官來辦雖無稅則官物例准免稅一面呈請奏報
一面告知稅務司並繕發印文飭驗放行得以及時接濟蘇
浙要需未至貽誤職商馳告滇礦始悉有此疏銷之法開採
不遺餘力其初每年淨出一百餘萬觔近已增至二百餘萬
觔以後所出之數尚難限量函復職商設法廣銷無如由滇
運渝水路艱險需時月餘由渝裝載旗船運至宜昌裝輪遞
轉至漢或滬又將一月公司雖竭招徠之法各省總有滯滯
之嫌職商等正在躊躇忽遭時變大局至此竊謂白鉛為用
甚廣不僅軍火此後滇礦白鉛即盡以供給東南各省軍火

之需恐尚不足亟應預運滬漢大埠以便官中隨辦隨用不
誤要需商督辦礦憲以雖有准由商運奏案今昔情形不
同既有關章現擬預運滬漢存候官辦但尚無官辦明文即
近乎商運攸關商務飭即前來稟陳辦法候示職商伏思此
項白鉛係中國自有礦產滇礦於渝漢滬又皆有運銷公司
如援照此口運至彼口定章由滇運渝後職商即報明重慶
關聲明此係預運滬漢公司存候官辦邀免納稅滬漢公司
收到後即將運存數目憑關單報明各本關以備稽考而免
影射各省官辦時並即聲明此係免稅就議定鉛價內核除
以昭平允此一辦法也儻以礦產本應報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下

通商 貨稅類

奏

國家預運存候官辦究尚無官辦明文查海關章程進口稅則
白鉛每百觔納稅銀二錢五分擬請比照辦理由滇運渝後
職商即報明重慶關聲明此係預運滬漢公司存候官辦每
百觔納稅銀二錢五分以後不再重徵滬漢公司收到後仍
將運到數目憑稅單報明各本關以備稽考而免影射將來
各省官辦時所有已納稅項核列鉛價之內由公司將稅單
隨鉛交納聽憑各省自向海關清楚公司不問此又一辦法
也二者如何為宜乞賜鑒核批示並懇分咨立案等情據此
除批據稟滇礦銅鉛用土民以土法開採及鉛觔京運停止
仍奏准由商販運白鉛以格於關章祇准由官採辦免稅運

銷現擬由渝預運滬漢存候官辦酌擬辦法本大臣夙聞滇礦鉛苗較銅苗暢旺可藉鉛之有餘以補銅之不足土民賴以謀生甚眾於滇礦滇民既屬有益且白鉛為用甚廣尤為中國自有之利似應奏請免稅運銷以示維持而資鼓舞惟現值稅章商改未定大局關繫未便自我開端查各省官物向歸招商局輪船專運奏准有案應如票在重慶關比照進口白鉛稅則每百觔報完稅銀二錢五分運至宜昌裝載招商局輪船轉運至漢口或上海沿途經過各關勿再徵納稅項該職商即應馳告滇礦速採運務期足供官中要需免再疑阻至由渝報運完稅仍即聲明存候官辦緣由並知會

滬漢公司於收存後務即報明各本關以備稽考而免影射至官辦之時可勿隨繳稅單以歸簡便本大臣已經面商駐滬裴副總稅務司以為事屬可行除分咨外相應咨呈謹請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滇產白鉛為中國自有之利本應援官物免稅之例暢其銷路惟預運存候官辦究與由官採辦者不同該大臣所擬各節既與商務有益並與稅章無背本衙門覆加查覈洵屬可行除咨覆照准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金陵試造洋皂等物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二下

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五日據總稅務司申據金陵關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准關道函奉督憲批飭職生鄭宜元等建廠試造洋皂噴噴水火酒毛巾等物一案應准其試辦俟有成效再行酌定專利年限完納廠稅此時如有報運出口及分運內地銷售應照上海織布局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請酌核示遵又准南洋大臣咨同前因請飭總稅務司通飭遵辦各等因前來本部查該華商公茂廠設機製造洋皂等物報運出口及入內地行銷只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既有上海織布局成案可援應准查照辦理以昭劃一

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辦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船塢物料不得免徵仍照新約納稅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新約所定將免稅各物改為徵稅各洋商心不甘服經上海稅務司共列十五類開單請示業於六月初四日申呈在案其十五類內第五類船塢應用雜件及船用雜件現據耶松洋商復稱本商多年開辦船塢所用修船雜件向係照德國於光緒六年續修條約第七款免稅新約奉行以後即改為不免稅惟德國續修之約均係兩面彼此互允利益即如第七

四九七

款德國允入內地單照以十三箇月為限中國允船廠雜物
 免稅是也故此項利益係由互換而得與通商條約只一面與
 人利益者不同似不能因新約而遽行廢棄且距中國上海
 不遠之日本國亦立有船塢該塢所用雜件不但向不徵稅
 更於成船之後量其船之大小工之難易酌與獎勵銀兩是
 以彼處所造之船成本輕而獲利多上海船塢已難與之爭
 衡今又新訂徵稅恐本塢生意必將日下而千百華工亦將
 失業可否照舊免稅之處即希核示等情前來竊維該商所
 稱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且船塢物件應稅一事雖據領袖大
 臣函斷於前而又聞德國云若係德商船塢必須照德國續
 約章程辦理云云

約第七款辦理耶松船塢雖非德商然有一體均沾之例可
 得援引惟事關新約意旨應請裁酌定辦示復施行等因本
 部查光緒六年德國續修條約第七款本載明德國船廠應
 用雜物准其免稅惟此次奉行新約既經各國大臣議定船
 塢應用物件均應納稅并由總稅務司通行各口稅務司遵
 辦在案今耶松洋商援引德國續修條約請將船塢物件免
 稅實與新約不符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仍照新約辦理
 以昭公允可也須至飭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茶葉減稅仍照時價徵收值百抽五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行事茶葉減稅一事前據總稅務司呈稱茶稅為中國
 出口貨之大宗恐只減收些須出口稅與茶葉銷路難保速
 有起色不若暫訂為茶葉出口全行免稅釐五年作為試辦
 之章俟限滿查看情形再議再鈞劄云按照時價值百抽五
 而盛大臣電詢可否以二十五兩作價酌中減半改收一兩
 二錢五分現於此兩項辦法中酌擬以上等茶葉價在五十
 兩以外者照原定稅則每百觔收出口正稅二兩五錢中等
 茶價在五十兩以內二十兩以外者每百觔收一兩二錢五
 分下等茶價在二十兩以內者每百觔收六錢二分五釐如
 此擬訂庶與商務均形利便其應定之詳細章程是否
 照盛大臣所擬酌中減收一半抑按貴部所云照時價每次
 估收或照總稅司所擬分等定稅之辦法應請酌核示復等
 因當經本部咨行戶部覆奪去後茲准覆稱總稅司所擬分
 等定稅辦法核與前奏按照時價值百抽五稅數更形減少
 恐於撥還各洋款大有關係自應仍遵前奏按照時價值百
 抽五徵稅辦理等因前來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現在茶
 市屆期務希即日電飭各關稅司遵照辦理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茶葉徵稅應照發單徵足值百抽五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據函稱茶稅一事何

難由茶商按所得實價報關查明報數價數相符抽五徵稅
 只須據實來公辦理等因旋經本部鈔錄商約大臣是月十
 三日來電片詢戶部酌定辦法二十日准戶部片稱茶稅改
 收一兩二錢五分與時值抽五章程恐未相符總稅司所擬
 實價報關辦法自屬平允嗣後應以茶商出售發單所得實
 價徵足值百抽五為斷自可無庸逐包折驗價或商人發單
 開報不實有暗中串通減少情弊即查明從重議罰以示懲
 儆等因除電復商約大臣並轉電各關外相應創行總稅務
 司查照迅即電飭各關稅司一體遵照辦理須至創者

右創總稅務司

外務部創茶稅恐按發單滋弊改照一兩二錢五分作為定
 則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創行事先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准 大臣電稱茶
 稅按出售發單為憑恐奸商串通洋商舞弊且先過抗甯等
 關尚未出售無單可憑若仍折驗反以累商乞再與總稅務
 司商核定由部徑電各關遵照等語本部當即咨商戶部酌
 核茲准戶部復稱酌酌中照一兩二錢五分作為定則希分
 電各關遵照等因相應創行總稅務司即轉飭各關稅務司
 遵照可也須至創者

右創總稅務司

外務部創生茶出口按照新則遞減二成每百觔收稅一兩
 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創復事先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據總稅司申稱既
 海關稅司詳稱出口未經烘烤之生茶向照舊則減收二成
 新定茶稅每百觔徵銀一兩二錢五分仍減二成每百觔係
 徵稅銀一兩並請以新則開辦之日起將徵逾一兩者照發
 存票查此項生茶一經烘烤即減二成勸重是以舊則照減
 二成稅銀現雖奉行新則似應照此核減請酌核示復等因
 本部查未經烘烤之生茶舊則原減二成現既更定新章自
 應照此遞減二成每百觔收稅一兩其徵逾一兩者照發存
 票辦理除咨行戶部轉行產茶省分外相應創行總稅務司
 轉飭各關稅司遵照可也須至創者

右創總稅務司

外務部創川煤出口按照市價改為每噸徵稅二錢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創行事先年閏五月間總稅務司申稱川煤出口徵稅較
 重若照市價酌中核計川煤每噸值銀四兩而徵稅三錢是
 每值百兩已徵至七兩五錢似應減為每噸一錢等語本部
 查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第七節載有中國可將出口稅則從
 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現行稅則有逾估價抽

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云云該款現雖尚未舉辦俟加稅免釐定後此節亦必照行今川煤市價酌中估計每噸既值四兩自應按照切實值百抽五之則定為每噸徵稅銀二錢較為平允如果銷路漸廣於關稅亦不至有虧當經咨西四川總督去後茲准電稱川煤出口改為每噸徵稅銀二錢應即遵照等語前來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重慶關稅務司遵辦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直隸煙草公司紙煙應准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案匯覽卷之二十一

通商 貨稅類

查

為劄復事先緒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據總稅務司呈稱據津海關稅務司申稱准本關唐道函稱奉北洋大臣劄飭欲將直隸農務局煙草公司所製紙煙按照官廠貨物免稅出廠新常兩關稅項應如何分別辦法等因並附錄件呈請示復前來查二十八年六月間有金陵公茂廠製造洋皂一案俱係案二十九年十月間有蕪湖鴻昌公司製造洋皂一案俱係援照成案只徵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均經本部飭行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在案今直隸煙草公司所製紙煙與洋皂事同一律未便辦法兩歧相應劄復總稅務司查照前兩案轉飭津海關稅務司知照津海關道遵照辦理可

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北洋大臣袁劄飭酌加開平煤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劄飭事九月二十七日准

山東撫部院周電開現

外部與德穆使商議五處煤稅務祇允出口值百抽五

外部執定照各省煤礦完出口出井兩稅查開平煤稅初定

極輕係為抵制洋煤現煤價漸長聞連出井出口復進口稅

釐統計尚不及值百抽五此本非永遠定章將來似可加增

恐德使援開平案統舌弟將各省煤稅函復外部擬即並函

約章案匯覽卷之二十一

通商 貨稅類

查

閣下留意酌辦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開平煤稅煤釐前據總辦開平礦務局嚴道楊道查復該礦所出之煤由唐山運銷內地各處者每噸抽稅銀一錢抽釐捐制錢八十四文由閩莊稽徵局查收其運出海口者稽徵局只收釐捐由海關收出口稅每噸銀一錢其出口復進他口者海關收復進口稅每噸銀五分等情核係遵照舊章辦理茲准前因應由津海關道參酌外務部奏定新章量議增加以重稅課除電復外合行劄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劄

右劄津海關道

總稅務司申覆約載免稅之貨概行完稅所有官用物料請

一頁 2

一律停發免稅專照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申復事竊查官物停發免稅專照一事奉到本年三月初一日

鈞劄內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准閩浙總督電稱查官用物料進出海關光緒十年經總署飭據總稅司擬定辦法由監督發給專照准予免稅遵行已久今閩海關以現奉部文官物一概完稅停給專照當經電詢南洋接據復稱除機器外官用物料仍照向章免稅海關稅章似應一律何以閩海關獨異且敝處並未奉有鈞署公文究應如何辦理乞即明白電復等因查官物免稅一節經光緒十年定章後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海關稅則

查

賦稅司遵辦無異茲聞海關因何停給專照相應劄行查照即希電飭閩海關稅司查明速覆等因奉此查未奉此劄之前已將廈門稅務司奉到福州將軍特劄停發專照案由申請

貴部核示伏思此項辦法既經奏定約章載明免稅之貨概行完稅自可援引此條停發專照且福州將軍專辦稅務其劄內所云免稅專照奉行既久百弊叢生亦係實在情形不若乘機將此事整頓令各關一律停發一面飭辦官物者一體納稅為是是否有當理合申請鑒核示復以便轉飭遵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海關稅則

查

三十年通商徵稅比較表

| 光緒二十二年 | | 約章成案
應照
為案
查行 | 光緒元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四七五九六二〇七〇 | 借貨口進 | 七四二三〇八七六〇 | 借貨口進 | |
| 二一五〇五八〇八〇 | 借貨口出 | 九二九二一九八六〇 | 借貨口出 | |
| 六八〇〇二一一五一 | 數總出進 | 六七一六一七六三一 | 數總出進 | |
| 八三九〇八五〇一〇 | 虧贏出進 | 二八六九〇一一〇〇 | 虧贏出進 | |
| | 同上 | | 同上 | |
| 二八五三六〇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九三四四〇九三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九六五五九九六〇〇 | 稅正口出 | 四八九一三九六〇〇 | 稅正口出 | |
| 〇三四一一六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一六九五四六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三一三四三二〇〇〇 | 鈔 船 | 四九六六三二〇〇〇 | 鈔 船 | |
| 六二〇八四二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一三〇九四二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 無金釐雜洋 | | 無金釐雜洋 | |
| 一二九二五一二一〇 | 數總共統 | 九〇一八六九一一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一三六八一三〇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六二二〇三〇〇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〇九二四三八一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三八八七三九一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光緒三年

| 貨價 | 貨價 |
|-----------|-------|
| 六九八三三二五七〇 | 借貨口進 |
| 二二〇五四四七六〇 | 借貨口出 |
| 八一九八七六〇四一 | 數總出進 |
| 四七八八八七五〇〇 | 虧贏出進 |
| | 同上 |
| 五七〇五七一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 三六七三四八六〇〇 | 稅正口出 |
| 一二二〇七五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四二〇四二二〇〇〇 | 鈔 船 |
| 五八九五五二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無金釐雜洋 |
| 八七〇七六〇二一〇 | 數總共統 |
| | 附 |
| 五一四六五五〇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五六六〇一七一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光緒四年

| 貨價 | 貨價 |
|-----------|-------|
| 七二〇四〇八〇七〇 | 借貨口進 |
| 九七一二七一七六〇 | 借貨口出 |
| 六〇二六七九七三一 | 數總出進 |
| 八四八一五六三〇〇 | 虧贏出進 |
| | 同上 |
| 二九〇八八一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 三〇六九〇一七〇〇 | 稅正口出 |
| 九五〇三五六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一三一〇六二〇〇〇 | 鈔 船 |
| 三〇一三七二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無金釐雜洋 |
| 八八九三八四二一〇 | 數總共統 |
| | 附 |
| 一一八四二五〇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七七一九五九一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光緒六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 光緒五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二五四三九二九七〇 | 價貨口進 | 四二四七二二二八〇 | 價貨口進 | |
| 七八五三八八七七〇 | 價貨口出 | 二六二一八二二七〇 | 價貨口出 | |
| 九三〇七七一七五一 | 數總出進 | 六八六八〇五四五一 | 數總出進 | |
| 五六八九〇四一〇 | 虧贏出進 | 二六一六四九九〇 | 虧贏出進 | |
| | 貨稅 | | 貨稅 | |
| 三七七七一六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四二五二四八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二八六八六二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〇七〇五八三七〇〇 | 稅正口出 | |
| 六九一六八七〇〇〇 | 稅半口進 | 七四四三一七〇〇〇 | 稅半口進 | |
| 一九五九四二〇〇〇 | 鈔船 | 三三八七四二〇〇〇 | 鈔船 | |
| 一四三六三三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六九七二四三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 無金釐藥洋 | | 無金釐藥洋 | |
| 三八五八五二四一〇 | 數總共統 | 〇七六一三五三一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五九九九八一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九二五一九三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八八五八五三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一四三〇四一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八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 | 光緒七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八二二五一七七七〇 | 價貨口進 | 七七八〇一九一九〇 | 價貨口進 | |
| 六四八六三三七六〇 | 價貨口出 | 四七九二五四一七〇 | 價貨口出 | |
| 四七〇二五〇五四一 | 數總出進 | 一五八三六五三六一 | 數總出進 | |
| 二八五八七三〇一〇 | 虧贏出進 | 三〇九七五四〇二〇 | 虧贏出進 | |
| | 貨稅 | | 貨稅 | |
| 七〇〇四八六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一一〇二〇〇五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五三四八六〇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八六六九二五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 八七〇〇四七〇〇〇 | 稅半口進 | 一九〇〇三七〇〇〇 | 稅半口進 | |
| 九九七九七二〇〇〇 | 鈔船 | 四七五三七二〇〇〇 | 鈔船 | |
| 三五三三一三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八一八九四三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 無金釐藥洋 | | 無金釐藥洋 | |
| 二七六五八〇四一〇 | 數總共統 | 二六一五八六四一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八三四五六八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九八八四九四二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四三二〇二二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五七二〇九一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十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 光緒九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八五七〇六七二七〇 | 借貨口進 | 二〇七七六五三七〇 | 借貨口進 | |
| 〇八六七四一七六〇 | 借貨口出 | 三九六七九一〇七〇 | 借貨口出 | |
| 八三四八〇九九三一 | 數總出進 | 五九三五六七三四一 | 數總出進 | |
| 八七〇三一六五〇 | 虧贏出進 | 九〇〇〇七三三〇 | 虧贏出進 | |
| 同上 | 貨稅 | 同上 | 貨稅 | |
| 二七五五七三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〇一四一〇四四〇〇 | 稅正口進 | |
| 六一八〇八七七〇〇 | 稅正口出 | 七〇三四五五七〇〇 | 稅正口出 | |
| 八四五五四七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五八四七九六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四一九〇七二〇〇〇 | 鈔船 | 四四〇四八二〇〇〇 | 鈔船 | |
| 二六〇八三三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一一五九四三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無 | 金釐藥洋 | 無 | 金釐藥洋 | |
| 二一七〇一五三一〇 | 數總共統 | 七五七六八二三一〇 | 數總共統 | |
| 例見首 | 附 | 例見首 | 附 | |
| 八六〇四七二一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三三二四九一一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四四六六三二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四二五二九〇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二十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二下 | 光緒十一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三二三九七四七八〇 | 借貨口進 | 八一〇〇〇二八八〇 | 借貨口進 | |
| 八六五六〇二七七〇 | 借貨口出 | 一一七五〇〇五六〇 | 借貨口出 | |
| 一九八五八六四六一 | 數總出進 | 九二七五〇二三五一 | 數總出進 | |
| 五五七二七二〇一〇 | 虧贏出進 | 七〇三四九一三二〇 | 虧贏出進 | |
| 同上 | 貨稅 | 同上 | 貨稅 | |
| 六五一八一〇五〇〇 | 稅正口進 | 〇七七二七〇五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五七八二〇六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〇〇九八九八七〇〇 | 稅正口出 | |
| 一〇〇四八七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五四一二〇八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七四三三三三〇〇〇 | 鈔船 | 九〇九八九二〇〇〇 | 鈔船 | |
| 九九二六〇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二四〇〇〇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無 | 金釐藥洋 | 無 | 金釐藥洋 | |
| 八七六四四一五一〇 | 數總共統 | 六六七二七四四一〇 | 數總共統 | |
| 例見首 | 附 | 例見首 | 附 | |
| 五七六二九七二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一三三六六〇二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三〇〇二五三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五三四六〇四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三十四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二下 | 光緒三十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三九八二八七四二一 | 借貨口進 | 九六六三六二二〇一 | 借貨口進 | |
| 七六〇一〇四二九〇 | 借貨口出 | 八〇二〇六八五八〇 | 借貨口出 | |
| 〇六九三八一七一二 | 數總出進 | 七七八三二一八八一 | 數總出進 | |
| 六二八一八三二三〇 | 虧贏出進 | 一六四三〇四六一〇 | 虧贏出進 | |
| | 同上 | | 同上 | |
| 三六一五三六六〇〇 | 稅正口進 | 二六四〇〇七五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七四六〇八二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八九〇〇一五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 四〇四〇九八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二七七五三九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二一三三二三〇〇〇 | 鈔 船 | 三四四六一三〇〇〇 | 鈔 船 | |
| 〇六八五一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二八七二三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六〇四二二六六〇〇 | 金釐藥洋 | 二四八五四六四〇〇 | 金釐藥洋 | |
| 二九八七六一三二〇 | 數總共統 | 九九三一四五〇二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〇八六六九四〇二〇 | 稅之易留洋 | 三八〇四三七七一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二一二一七六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六一三七〇八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三十六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二下 | 光緒三十五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一八四三九〇七二一 | 借貨口進 | 五五三四八八〇一一 | 借貨口進 | |
| 〇八四四四一七八〇 | 借貨口出 | 二三八七四九六九〇 | 借貨口出 | |
| 一六九七三二四一二 | 數總出進 | 七八一二三八七〇二 | 數總出進 | |
| 一〇〇〇四九九三〇 | 虧贏出進 | 三二五六三九三一〇 | 虧贏出進 | |
| | 同上 | | 同上 | |
| 四一九八二五六〇〇 | 稅正口進 | 三六二八六八五〇〇 | 稅正口進 | |
| 八八二一二五七〇〇 | 稅正口出 | 八〇八四一二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 七一八五四九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一八八二一九〇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三九八九二三〇〇〇 | 鈔 船 | 三四四六二三〇〇〇 | 鈔 船 | |
| 三四二一四五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七七〇六一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一七〇九二一六〇〇 | 金釐藥洋 | 〇九二五八〇六〇〇 | 金釐藥洋 | |
| 六二二六九九一二〇 | 數總共統 | 二六七三二八一二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五七七八五一九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九一一五八〇九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一五四七三八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三四六八三七二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十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十下 | 光緒七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八九一一〇一五三一 | 價貨口進 | 三六八三〇〇四三一 | 價貨口進 | |
| 五二五五八五二〇一 | 價貨口出 | 九四八七四九〇〇一 | 價貨口出 | |
| 三二七四八六七三二 | 數總出進 | 二一七一五九四三二 | 數總出進 | |
| 三七六七一五二三〇 | 虧贏出進 | 四一〇六五〇三三〇 | 虧贏出進 | |
| | 稅 | | 稅 | |
| 六五七二二七六〇〇 | 稅正口進 | 三一八九五一七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九八二五一三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四〇五〇〇二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 一一一三二一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七二九九三〇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七八五一八三〇〇〇 | 鈔船 | 二七五一九三〇〇〇 | 鈔船 | |
| 四〇五九七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九九二八二五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七〇〇七六六五〇〇 | 金釐藥洋 | 六〇九七九一六〇〇 | 金釐藥洋 | |
| 四五〇九八六二二〇 | 數總共統 | 一二〇八一五三二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五四〇一五八八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〇四二八九三〇二〇 | 稅之易留洋 | |
| 九〇〇八三八五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一八七九一一三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十二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十下 | 光緒九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一一九二〇一二六一 | 價貨口進 | 九一八二六五一五一 | 價貨口進 | |
| 二二五四〇一八二一 | 價貨口出 | 一一五二五六六一一 | 價貨口出 | |
| 三五四七〇二〇九二 | 數總出進 | 〇三一五九九七六二 | 數總出進 | |
| 九八五八九九三三〇 | 虧贏出進 | 八〇五〇三七四三〇 | 虧贏出進 | |
| | 稅 | | 稅 | |
| 九八二六四五六〇〇 | 稅正口進 | 七八〇二〇二六〇〇 | 稅正口進 | |
| 五一〇〇二八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〇六〇五六四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 八五四三〇二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二二〇一四一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 五三六九七四〇〇〇 | 鈔船 | 七九〇一〇四〇〇〇 | 鈔船 | |
| 八九八三二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一〇五九一四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 三〇三〇五〇五〇〇 | 金釐藥洋 | 三三七二六三五〇〇 | 金釐藥洋 | |
| 五〇六三二五二二〇 | 數總共統 | 〇〇五九八九一二〇 | 數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八六六五七五八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九三一四八一八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 七三九七四九三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一六一五〇八三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 光緒二十二年 | | 光緒二十一年 | |
|-----------|-------|-----------|-------|
| 貨價 | 貨價 | 貨價 | 貨價 |
| 四九九八五二〇二 | 備貨口進 | 五一七六九六一七一 | 備貨口進 |
| 一二四一八〇一五一 | 備貨口出 | 一一二五九二三四一 | 備貨口出 |
| 五一四一七六五三三 | 數總出進 | 六二九九八九四一五 | 數總出進 |
| 三七五八〇五一七 | 虧贏出進 | 四〇五三〇四八二 | 虧贏出進 |
| 同上 | 貨稅 | 同上 | 貨稅 |
| 〇四六九六六七〇〇 | 稅正口進 | 二八五九三〇六〇〇 | 稅正口進 |
| 八二五五五四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七五五五二〇九〇〇 | 稅正口出 |
| 六四三六〇三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一六三六一二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六二〇一一六〇〇〇 | 鈔 船 | 七一八八七四〇〇〇 | 鈔 船 |
| 七六〇七一六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七二九〇二五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九五七九一九三〇〇 | 金釐藥洋 | 五四一四〇一四〇〇 | 金釐藥洋 |
| 六六三九七五二二〇 | 數總共統 | 九八三五八三一二〇 | 數總共統 |
| 同上 | 附 | 同上 | 附 |
| 二〇三一五八一〇 | 稅之易貿洋 | 六八〇五四五七一〇 | 稅之易貿洋 |
| 四六〇八六〇四〇〇 | 稅之易貿華 | 五〇三〇四八三〇〇 | 稅之易貿華 |

| 光緒二十四年 | | 光緒二十三年 | |
|-----------|-------|-----------|-------|
| 貨價 | 貨價 | 貨價 | 貨價 |
| 四三三九七五九〇二 | 備貨口進 | 五二六八二八二〇二 | 備貨口進 |
| 九四一七三〇九五 | 備貨口出 | 八五三一〇五三六一 | 備貨口出 |
| 三八四六一六八六三 | 數總出進 | 五八九九二五六六三 | 數總出進 |
| 五八一二四五〇五 | 虧贏出進 | 七六二七二三九三 | 虧贏出進 |
| 同上 | 貨稅 | 同上 | 貨稅 |
| 二四六三二二七〇〇 | 稅正口進 | 九一二五七五七〇〇 | 稅正口進 |
| 二九八八六四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一一〇七二四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二八〇七九四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六三〇二二五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一六八二一六〇〇〇 | 鈔 船 | 〇六三九七五〇〇〇 | 鈔 船 |
| 八三七七一七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一七八〇九六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二八一三八九三〇〇 | 金釐藥洋 | 七〇六七四九三〇〇 | 金釐藥洋 |
| 七九三三〇五二二〇 | 數總共統 | 四〇一二四七二二〇 | 數總共統 |
| 同上 | 附 | 同上 | 附 |
| 六六九四五二八一〇 | 稅之易貿洋 | 七二三二〇四八一〇 | 稅之易貿洋 |
| 一三四八四二四〇〇 | 稅之易貿華 | 七七七九三三四〇〇 | 稅之易貿華 |

| 光緒二十六年 | |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三
通商條稅比較表 | 光緒二十五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二二四〇七〇一一二 | 價貨口進 | | 六五四八四七四六二 | 價貨口進 |
| 二五七六九九八五一 | 價貨口出 | | 二三八四八七五九一 | 價貨口出 |
| 四七一七六〇〇七三 | 數總出進 | | 八八二三三五〇六四 | 數總出進 |
| 〇七六三七〇二五〇 | 虧贏出進 | | 四二六三六九八六〇 | 虧贏出進 |
| 同上 | 貨稅 | | 同上 | 貨稅 |
| 三四四九四二七〇〇 | 稅正口進 | | 一七四七三四八〇〇 | 稅正口進 |
| 四七七四二六八〇〇 | 稅正口出 | | 八六九五三二〇一〇 | 稅正口出 |
| 七二四八三六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七五七三六七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〇六八四二七〇〇〇 | 鈔 船 | | 一九一〇四六〇〇〇 | 鈔 船 |
| 九五〇五七六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〇三八五三八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三二四一六九三〇〇 | 金釐藥洋 | | 三四二八四七四〇〇 | 金釐藥洋 |
| 六八九五七八二二〇 | 數總共統 | | 〇六四一六六六二〇 | 數總共統 |
| 同上 | 附子 | | 同上 | 附子 |
| 一二九五五一八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九八一八一四一五〇 | 稅之易留洋 |
| 五六〇〇二七四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一七二三四二五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光緒二十八年 | |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三
通商條稅比較表 | 光緒二十七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五〇九五六三五一一三 | 價貨口進 | | 八一九二〇三八六二 | 價貨口進 |
| 四八五一八一四一一二 | 價貨口出 | | 七五七六五六九六一 | 價貨口出 |
| 九八四五四五九二五 | 數總出進 | | 五七六九五九七三四 | 數總出進 |
| 一二三二八一一一〇 | 虧贏出進 | | 一六一六四六八九〇 | 虧贏出進 |
| 同上 | 貨稅 | | 同上 | 貨稅 |
| 一九一八八三二一〇 | 稅正口進 | | 〇〇七六五五八〇〇 | 稅正口進 |
| 七一一三〇一九〇〇 | 稅正口出 | | 〇七二二二一九〇〇 | 稅正口出 |
| 二四二〇四九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〇八三一六一二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一一九〇二九〇〇〇 | 鈔 船 | | 一六五九〇八〇〇〇 | 鈔 船 |
| 〇八七三五五一一〇 | 稅半地內 | | 二三一七一九〇〇〇 | 稅半地內 |
| 三〇八〇〇一四〇〇 | 金釐藥洋 | | 一三五〇七九三〇〇 | 金釐藥洋 |
| 四四〇七〇〇〇三〇 | 數總共統 | | 四七五七三五五二〇 | 數總共統 |
| 同上 | 附子 | | 同上 | 附子 |
| 一六七九五一四二〇 | 稅之易留洋 | | 四四四五二八九一〇 | 稅之易留洋 |
| 三八二七四八五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〇三一三一七五〇〇 | 稅之易留華 |

| 光緒三十三年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 二下 | 光緒二十九年 | |
|-----------|-------|-------------------|-----------|-------|
| 貨價 | 貨價 | | 貨價 | 貨價 |
| 八〇六〇六〇四四三 | 貨口進 | | 三三一九三七六二五 | 貨口進 |
| 五八六六八四九三二 | 貨口出 | | 七六四二五三四一二 | 貨口出 |
| 一九二七四五五八五 | 稅總出進 | | 〇〇六一九〇一四五 | 稅總出進 |
| 五二九三七五四〇 | 虧贏出進 | | 六六六六八三二一 | 虧贏出進 |
| | 稅 | | | 稅 |
| 一八五九五二二一〇 | 稅正口進 | | 一二〇三九四一一〇 | 稅正口進 |
| 九三七八〇八九〇〇 | 稅正口出 | | 五一八九八五九〇〇 | 稅正口出 |
| 六一一三六二二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二九八九二九一〇〇 | 稅半口進復 |
| 五八五二九九〇〇〇 | 鈔 船 | 五七五三五九〇〇〇 | 鈔 船 | |
| 二五二七八七一〇〇 | 稅半地內 | 五一三九五八一〇〇 | 稅半地內 | |
| 三八〇二八三四〇〇 | 金釐藥洋 | 〇七〇五〇七四〇〇 | 金釐藥洋 | |
| 六五一三九四一三〇 | 稅總共統 | 八八六〇三五〇三〇 | 稅總共統 | |
| | 附 | | 附 | |
| 一一四八八七四二〇 | 稅之易智洋 | 九五七七二〇四二〇 | 稅之易智洋 | |
| 五四七四〇七六〇〇 | 稅之易智華 | 九二九二〇五六〇〇 | 稅之易智華 | |

| 光緒十八年 | | 光緒十七年 | | 光緒十六年 | | 光緒十五年 | | 光緒十四年 | | 光緒十三年 | | 光緒十二年 | | 光緒十一年 | | 光緒十年 | | 光緒九年 | | 光緒八年 | | 光緒七年 | | 光緒六年 | | 光緒五年 | | 光緒四年 | | 光緒三年 | | 光緒二年 | | 光緒元年 | |
|----------|-----------|----------|----------|----------|-----------|---------|-----------|---------|-----------|---------|-----------|---------|-----------|---------|-----------|---------|-----------|---------|-----------|---------|-----------|---------|----------|---------|-----------|---------|-----------|---------|-----------|---------|-----------|---------|-----------|---------|-----------|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中曆 | 西曆 | | |
| 光緒十八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 光緒十七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年 | 光緒十六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 光緒十五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 光緒十四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光緒十三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 光緒十二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 光緒十一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 光緒十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 光緒九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 光緒八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 光緒七年 | 即一千八百八十年 | 光緒六年 | 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 光緒五年 | 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 光緒四年 | 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 光緒三年 | 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 光緒二年 | 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 光緒元年 | 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
| 始本年正月十三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三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九日 | 始本年正月九日 | 始本年正月八日 | 始本年正月八日 | 始本年正月七日 | 始本年正月七日 | 始本年正月六日 | 始本年正月六日 | 始本年正月五日 | 始本年正月五日 | 始本年正月四日 | 始本年正月四日 | 始本年正月三日 | 始本年正月三日 | 始本年正月二日 | 始本年正月二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
| 始本年正月十三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三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十一日 | 始本年正月九日 | 始本年正月九日 | 始本年正月八日 | 始本年正月八日 | 始本年正月七日 | 始本年正月七日 | 始本年正月六日 | 始本年正月六日 | 始本年正月五日 | 始本年正月五日 | 始本年正月四日 | 始本年正月四日 | 始本年正月三日 | 始本年正月三日 | 始本年正月二日 | 始本年正月二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始本年正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光緒十九年 | 光緒二十年 | 光緒二十一年 | 光緒二十二年 | 光緒二十三年 | 光緒二十四年 | 光緒二十五年 | 光緒二十六年 | 光緒二十七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三十年 |
| 始上年五月十四日 | 始上年五月十四日 | 始上年五月初五日 | 始上年五月十六日 | 始上年五月十七日 | 始上年五月初九日 | 始上年五月十九日 | 始上年五月初一日 | 始上年五月十一日 | 始上年五月二十二日 | 始上年五月十三日 | 始上年五月十四日 |
| 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 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 即一千九百年 | 即一千九百零一年 | 即一千九百零二年 | 即一千九百零三年 | 即一千九百零四年 |
| 始一百三十結 | 始一百三十四結 | 始一百三十五結 | 始一百三十六結 | 始一百三十七結 | 始一百三十八結 | 始一百三十九結 | 始一百四十結 | 始一百四十一結 | 始一百四十二結 | 始一百四十三結 | 始一百四十四結 |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五下 十七 通商稅比較表

謹按關稅以西三箇月為一結故關冊係按西歷核算前表易以中歷崇正朔也歲約差一月左右為將中西年月周始及海關按年結數附列表後以備攷證結數除嘉峪關外各關俱同至表列貨價等項釋例於左

進口貨價 專指洋貨運進中國之數其轉運出洋者不計

出口貨價 專指土貨運出外洋之數其由此口運往彼口者不計

進口正稅 洋貨進口按則徵稅則所不載值百抽五是為進口正稅

出口正稅 土貨出口按則徵稅則所不載值百抽五是為出口正稅

| | | | | | |
|--|-------------|-------------------------|-------------------------------|-----------------------|-----------------------|
| 復進口半稅 | 船 | 內地半稅 | 洋藥釐金 | 洋貿易之稅 | 華貿易之稅 |
| 土貨納稅出口復進口則後進口稅視前出口之稅減半是為復進口半稅如三年以外按洋貨納稅進口不 | 亦復進口半稅如三年以外 | 洋貨運入內地欲免釐金先請報單於將出之關均視正稅 | 自光緒十三年起始由海關帶徵計每百斤原徵稅三兩兩帶徵釐金八兩 | 專指各船運載土貨由通商此口進通商彼口落地銷 | 專指各船運載土貨由通商此口進通商彼口落地銷 |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五下 十八 通商稅比較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目錄

章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各國稅則類

俄國陸路稅則

總署咨頒行發給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文同治三年

江漢關道詳辦華商准領土貨報單文光緒二十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章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各國稅則類 按英美法布丹比義奧日本各國皆有粘附稅則除國均於約中聲明與各國稅則一律

進口油蠟礬礬類

蠟 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壹兩

硝 按各國註云只准按章程發賣日本註云只准按章程進口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黃 按各國註云只准按章程發賣日本註云只准按章程進口

每百觔 貳錢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一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 | | |
|---|-----|------|
| 上冰片 | 每觔 | 壹兩叁錢 |
| 下冰片 | 每觔 | 柒錢貳分 |
| 丁香 | 每百觔 | 伍錢 |
| 母丁香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牛黃 <small>印度</small> | 每觔 | 壹兩伍錢 |
| 兒茶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檳榔膏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檳榔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參 <small>美國</small> | 每百觔 | 陸兩 |
| 揀淨參 <small>美國</small> | 每百觔 | 捌兩 |
| <small>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二</small> | | |
| 乳香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沒藥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苴蔻花 <small>即肉果花</small> | 每百觔 | 壹兩 |
| 肉果苴蔻 | 每百觔 | 貳兩伍錢 |
| 白苴蔻 | 每百觔 | 壹兩 |
| 木香 | 每百觔 | 陸錢 |
| 犀角 | 每百觔 | 貳兩 |
| 水銀 | 每百觔 | 貳兩 |
| 洋藥 <small>日本無</small> | 每百觔 | 叁拾兩 |
| 檳榔衣 | 每百觔 | 柒分伍釐 |

| | | |
|---|-----|--------|
| 砂仁 | 每百觔 | 伍錢 |
| 肉桂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虎骨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伍分 |
| 鹿角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血竭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大楓子 | 每百觔 | 叁分伍釐 |
| 進口雜貨類 | | |
| 火石 | 每百觔 | 叁分 |
| 雲母殼 <small>即珠海殼</small> | 每百觔 | 貳錢 |
| 銅鈕釦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small>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三</small> | | |
| 漆器 | 每百觔 | 壹兩 |
| 繩呂宋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傘各樣 | 每柄 | 叁分伍釐 |
| 香柴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煤 <small>按各國註云外國日本註云日本</small> | 每噸 | 伍分 |
| 火絨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進口醃臘海味類 | | |
| 上燕窩 | 每觔 | 伍錢伍分 |
| 中燕窩 | 每觔 | 肆錢伍分 |
| 下燕窩 | 每觔 | 壹錢伍分 |

| | | |
|--|-----|------|
| 黑海參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白海參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白魚翅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黑魚翅 | 每百觔 | 伍錢 |
| 柴魚 <small>即乾魚</small> | 每百觔 | 伍錢 |
| 魚肚 | 每百觔 | 壹兩 |
| 鹹魚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魚皮 | 每百觔 | 貳錢 |
| 海菜 <small>按海菜一項俄國於同治六年議定將俄產海菜減為每百觔一錢</small>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 稅則單類 四 | | |
| 牛鹿筋 | 每百觔 | 伍錢伍分 |
| 蝦米 | 每百觔 | 叁錢陸分 |
| 淡菜 | 每百觔 | 貳錢 |
| 鯊魚皮 | 每百張 | 貳兩 |
| 進口顏料膠漆紙割類 | | |
| 呀喇米 | 每百觔 | 伍兩 |
| 大青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蘇木 | 每百觔 | 壹錢 |
| 紫梗 | 每百觔 | 叁錢 |
| 水靛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 | |
|------------------------|---|------|
| 魚膠 | 每百觔 | 陸錢伍分 |
| 皮膠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藤黃 | 每百觔 | 壹兩 |
| 栲皮 | 每百觔 | 叁分 |
| 進口竹木藤椰類 | | |
| 沙藤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烏木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梔重木 | 每根 | 肆兩 |
| 梔重木 | 每根 | 陸兩 |
| 梔重木 | 每根 | 拾兩 |
| 梔輕木 | 每根 | 貳兩 |
| 梔輕木 | 每根 | 肆兩伍錢 |
| 梁重木 | 每根 | 陸兩伍錢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 稅則單類 五 | | |
| 梔重木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長不過六十寸幅地法布義各國長不過十八寸當零二百八十七密理通當 | |
| 梔重木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長不過六十寸幅地法布義各國長不過十八寸當零二百八十七密理通當 | |
| 梔重木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長不過六十寸幅地法布義各國長不過十八寸當零二百八十七密理通當 | |
| 梔輕木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長不過四十寸幅地法布義各國長不過十二寸當零十九寸的當 | |
| 梔輕木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長不過六十寸幅地法布義各國長不過十八寸當零二百八十七密理通當 | |
| 梁重木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長不過二十六寸幅地四方不到十二寸制法布義各國長不過七寸當零九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
美國
無花斜紋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
因制長不過三十碼法布義各國寬不
過七十六條的適當長不過二
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條的適當 | 每疋
壹錢 |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長不過四十八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八十六
條的適當長不過四十三
適當零八十八條的適當 | 每疋
柒分伍釐 |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長不過四十八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八十六
條的適當長不過四十三
適當零八十八條的適當 | 每疋
捌分 |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長不過四十八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八十六
條的適當長不過四十三
適當零九十四條的適當 | 每疋
肆分 | 色布
有花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六因制長
不過四十四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九十一條的適
當長不過三十六適當
零五十七條的適當 | 每疋
壹錢伍分 | 花布
白提布
白點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六
因制長不過四十四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
九十一條的適當長不過三十
六適當零五十七條的適當 | 每疋
壹錢 | 印花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一因制長不
過三十七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七十八條的適當長不
過二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條的適當又按布國附註查印
花布一項法國章程於咸豐十一年八月內議改每疋
寬至八十六條的適當長至四十五至五十
五適當為例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 | 每疋
柒分 | 製裝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四十六因制長不
過二十四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一適當零十六條的適
當 | 每疋
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裝布
同十四條的適當作十二碼二十一適當零九
條的適當 | 每疋
柒分 | 製裝布
即洋紗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四十
六因制長不過二十四碼法布義各國
寬不過二十一適當零九十四條的適當 | 每疋
叁分伍釐 | 製裝布
即洋紗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四十
六因制長不過二十四碼法布義各國寬
不過二十一適當零九十四條的適當 | 每疋
柒分伍釐 | 緞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三十六因制長不
過三十四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九十一條的適當長不
過三十四 | 每疋
叁分伍釐 | 柳條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四十因制長不
過二十七適當零九
條的適當 | 每疋
陸分伍釐 | 毛布
各色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二十八因制長不
過三十三碼法布義各國寬不過八十一條的適當長
不過二十七適當零 | 每疋
叁分伍釐 | 絨棉布
各樣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三十一碼法布
義各國長不過二十八適當零三十四條的適當 | 每疋
貳錢 | 棉紗
每百觔
柒錢貳分 | 棉紗
每百觔
柒錢貳分 | 麻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五十五碼法布義
各國長不過四十三適當零八十八條的適當 | 每百觔
柒錢 |
|-----------------------------------|----------|--|------------|--|------------|--|------------|--|------------|---|------------|---|----------|-------------------|-------------------|--|-----------|

| | | | | | | | | | | | | |
|---|----------------------------------|----------------------------------|------------------|---|----------------|--------------|----------------|--------------|-----------------------------------|----------------------|------------------------------------|---------------------|
| 麻布粗
即麻竹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五十三寸
每疋 伍錢 | 回絨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三十二寸
每疋 貳錢 | 羽布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不過六十一寸
每疋 貳錢 | 進口綢緞絲絨類
每疋 貳錢 | 手帕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四方長闊不過九寸五分
每拾貳塊 貳分伍釐 | 金綫真
每觔 壹兩陸錢 | 金綫假
每觔 叁分 | 銀綫真
每觔 壹兩叁錢 | 銀綫假
每觔 叁分 | 哆囉呢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五十一寸
每文 叁分伍釐 | 下等絨
即至粗絨
每文 壹錢 | 剪絨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三十四寸
每疋 壹錢捌分 | 進口酒果食物類
每百觔 壹錢捌分 |
|---|----------------------------------|----------------------------------|------------------|---|----------------|--------------|----------------|--------------|-----------------------------------|----------------------|------------------------------------|---------------------|

| | | | | | | | | | | | |
|------------------------------------|----------------------------------|---------------|-----------------|--------------|-------------|-------------------------------------|--------------------------------|-----------------------------------|----------------------|------------------------------------|---------------------|
| 羽緞荷蘭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八十三寸
每文 肆分伍釐 | 羽紗英國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三十一寸
每文 伍分 | 羽絨
每文 叁分伍釐 | 小呢番紀等類
每文 肆分 | 絨綫
每百觔 叁兩 | 牀毯
每對 貳錢 | 花剪絨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三十四寸
每疋 壹錢伍分 | 羽絨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七十八寸
每文 伍分 | 小羽絨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寬八十五寸
每文 叁分伍釐 | 下等絨
即至粗絨
每文 壹錢 | 剪絨
按英美丹比與日本各國長不過三十四寸
每疋 壹錢捌分 | 進口酒果食物類
每百觔 壹錢捌分 |
|------------------------------------|----------------------------------|---------------|-----------------|--------------|-------------|-------------------------------------|--------------------------------|-----------------------------------|----------------------|------------------------------------|---------------------|

| | | |
|---|-----|--------|
| 鼻煙外國 | 每百觔 | 柒兩貳錢 |
| 進口銅鐵鉛錫類 | | |
| 生銅如銅碑之類 | 每百觔 | 壹兩 |
| 熟銅如銅扁銅條之類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生鐵如鐵碑之類 | 每百觔 | 柒分伍釐 |
|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箱之類 | 每百觔 | 壹錢貳分伍釐 |
| 鉛塊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鋼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錫 | 每百觔 | 壹兩貳錢伍分 |
| 馬口鐵 | 每百觔 | 肆錢 |
| 日本銅 | 每百觔 | 陸錢 |
| 鉛片 | 每百觔 | 伍錢伍分 |
| 白鉛 <small>按各國柱云只准按章程積賣日本柱云只准按章程進口</small>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黃銅釘黃皮銅 | 每百觔 | 玖錢 |
| 商船壓載鐵 | 每百觔 | 壹分 |
| 鐵絲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進口珍珠寶石類 | | |
| 瑪瑙 | 每百塊 | 叁錢 |
| 瑪瑙珠 | 每百觔 | 柒兩 |
| 玳瑁 | 每觔 | 貳錢伍分 |

| | | |
|---|-----|------|
| 玳瑁碎 | 每觔 | 柒分貳釐 |
| 玻璃片 <small>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四方每一百幅地法布表各國四方每九道當本二百八十四道理通當</small> | 每箱 | 壹錢伍分 |
| 珊瑚 | 每觔 | 壹錢 |
| 進口銀皮牙角羽毛類 | | |
| 牛角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生牛皮 | 每百觔 | 伍錢 |
| 熟牛皮 | 每百觔 | 肆錢貳分 |
| 海龍皮 <small>即海虎皮</small> | 每張 | 壹兩伍錢 |
| 大狐狸皮 | 每張 | 壹錢伍分 |
| 小狐狸皮 | 每張 | 柒分伍釐 |
| 虎皮豹皮 | 每張 | 壹錢伍分 |
| 貂皮 | 每張 | 壹錢伍分 |
| 獺皮 | 每百張 | 貳兩 |
| 貉獾皮 | 每百張 | 貳兩 |
| 海驢皮 | 每百張 | 伍兩 |
| 灰鼠皮銀鼠皮 | 每百張 | 伍錢 |
| 海馬牙 | 每百觔 | 貳兩 |
| 象牙不碎的 | 每百觔 | 肆兩 |
| 象牙碎的 | 每百觔 | 叁兩 |

| | | |
|-------------------------|----------|--------|
| 牛黃中國 | 每觔 | 叁錢陸分 |
| 斑貓 | 每百觔 | 貳兩 |
| 桂枝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陳皮 | 每百觔 | 叁錢 |
| 柚皮上等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柚皮下等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關東人參 |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 |
| 薄荷葉 | 每百觔 | 壹錢 |
| 甘草 | 每百觔 | 壹錢叁分伍釐 |
| 石膏 | 每百觔 | 叁分 |
| 五倍子 | 每百觔 | 伍錢 |
| 蜂蜜 | 每百觔 | 玖錢 |
| 出口雜貨類 | | |
| 料手錫 <small>即炮料錫</small> | 每百觔 | 伍錢 |
| 竹器 | 每百觔 | 柒錢伍分 |
| 假珊瑚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各色爆竹 | 每百觔 | 伍錢 |
| 羽扇 | 每百柄 | 柒錢伍分 |
| 料器 | 每百觔 | 伍錢 |
| 各色料珠 | 每百觔 | 伍錢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三上

通商 稅則單

十六

| | | |
|---|----------|--------|
| 雨遮 <small>即紙傘 按日本作兩傘註云即紙傘</small> | 每百柄 | 伍錢 |
| 雲石 | 每百觔 | 貳錢 |
| 道紙畫 | 每百張 | 壹錢 |
| 紙扇 | 每百柄 | 肆分伍釐 |
| 珍珠假 | 每百觔 | 貳兩 |
| 古玩 |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 |
| 葵扇細 | 每千柄 | 叁錢陸分 |
| 葵扇粗 | 每千柄 | 貳錢 |
| 駱駝毛 | 每百觔 | 壹兩 |
| 棉羊毛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山羊毛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穗碎 | 每百觔 | 壹錢 |
| 紙花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土煤 <small>按土煤一項德國於光緒七年三月續修條約定為正稅每噸三錢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small> | 每百觔 | 肆分 |
| 出口顏料膠漆紙類 | | |
| 銅箔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紅丹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錫箔 | 每百觔 | 壹兩貳錢伍分 |
| 銀珠 | 每百觔 | 貳兩伍錢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三上

通商 稅則單

十七

| | | |
|-----|----------------------|----------|
| 油漆畫 | 每件 | 壹錢 |
| 鉛粉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黃丹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硃砂 | 每百觔 | 柒錢伍分 |
| 紙上等 | 按出口書籍於同治十年申明仍照上等紙張收稅 | 每百觔 柒錢 |
| 紙次等 | | 每百觔 肆錢 |
| 油紙 | | 每百觔 肆錢伍分 |
| 墨 | | 每百觔 肆兩 |
| 漆 | | 每百觔 伍錢 |
| 棧 | | 每百觔 壹錢 |
| 蘇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燈草 | 每百觔 | 陸錢 |
| 綠膠 | 每觔 | 捌錢 |
| 索廣東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索蘇州 | 每百觔 | 伍錢 |
| 漆綠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蠟殼 | 每百觔 | 玖分 |
| 綠皮 | 每百觔 | 壹兩捌錢 |
| 土靛 | 每百觔 | 壹兩 |
| 硫砂 | 每百觔 | 玖分 |

| | | |
|---------|-----|--------|
| 出口器四箱金類 | | |
| 牛角器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磁器 | 每百觔 | 玖錢 |
| 磁器粗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紫黃銅器 | 每百觔 | 壹兩壹錢伍分 |
| 木器 | 每百觔 | 壹兩壹錢伍分 |
| 象牙器 | 每觔 | 壹錢伍分 |
| 漆器 | 每百觔 | 壹兩 |
| 雲母板器 | 每觔 | 壹錢 |
| 藤器各樣 | 每百觔 | 叁錢 |
| 檀香器 | 每觔 | 壹錢 |
| 金銀器 | 每百觔 | 拾兩 |
| 玳瑁器 | 每觔 | 貳錢 |
| 皮箱皮槓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皮器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密貨 | 每百觔 | 伍分 |
| 黃銅器 | 每百觔 | 壹兩 |
| 銅鈕釦 | 每百觔 | 叁兩 |
| 銅絲 | 每百觔 | 壹兩壹錢伍分 |
| 生銅 | 每百觔 | 伍錢 |

| | | |
|-------------------------|-----|--------|
| 舊銅片 | 每百觔 | 伍錢 |
| 出口竹木藤柳類 | | |
| 各色竹竿 | 每千根 | 伍錢 |
| 藤肉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木格梁舵柱 | 每根 | 叁分 |
| 出口衣帽靴鞋類 | | |
| 衣服布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衣服網 | 每百觔 | 拾兩 |
| 靴鞋皮緞各色 | 每百雙 | 叁兩 |
| 草鞋 | 每百雙 | 壹錢捌分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稅則單照類 二十 | | |
| 細帽 | 每百頂 | 玖錢 |
| 種帽 | 每百頂 | 壹兩貳錢伍分 |
| 草帽緞 | 每百觔 | 柒錢 |
| 出口布疋花幔類 | | |
| 夏布細 | 每百觔 | 貳兩伍錢 |
| 夏布粗 | 每百觔 | 柒錢伍分 |
| 土布各色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舊棉絮 | 每百觔 | 肆分伍釐 |
| 棉被胎 | 每百件 | 貳兩柒錢伍分 |
| 棉花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 | |
|--------------------------|-------------------------------|------|
| 出口細緞絲絨類 | 按各國無註日本註云 | |
|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 每百觔 | 拾兩 |
| 野蠶絲 | 每百觔 | 貳兩伍錢 |
| 絲帶欄杆桂帶絲絨各色 | 每百觔 | 拾兩 |
| 細緞絹綉紗綾羅縐絨繡貨等類 | 每百觔 | 拾貳兩 |
| 絲棉雜貨如絲毛之類 | 每百觔 | 伍兩伍錢 |
| 四川黃絲 | 每百觔 | 柒兩 |
| 同功絲 | 每百觔 | 伍兩 |
| 川綢山東綢類 | 每百觔 | 肆兩伍錢 |
| 緯絨 | 每百觔 | 拾兩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上 通商稅則單照類 二十一 | | |
| 各省絨 | 每百觔 | 拾兩 |
| 絨廣東土產絨做成 | 每百觔 | 肆兩叁錢 |
| 蠶繭 | 每百觔 | 叁兩 |
| 亂絲頭 | 每百觔 | 壹兩 |
| 出口種絨毯席類 | | |
| 席子各樣 | 每百張 | 貳錢 |
| 地席 | 按英美丹比奧日本各國四十碼法布各國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碼的當 | |
| 皮毯 | 每張 | 玖分 |
| 種毯 | 每百疋 | 叁兩伍錢 |

| | | |
|--|-----|------|
| 出口糖果食物類 | 每百觔 | 伍錢 |
| 蜜餞並各色糖果 | 每百觔 | 肆錢 |
| 醬油 | 每百觔 | 貳錢 |
| 白糖 | 每百觔 | 壹錢貳分 |
| 赤糖 | 每百觔 | 壹錢貳分 |
| 冰糖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煙絲各樣如黃煙水煙之類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煙葉各樣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鼻煙中國 | 每百觔 | 捌錢 |
| 大頭米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small>約章或章程見已為卷十三上 通商口岸稅則單照類 二五</small> | | |
| 粉絲 | 每百觔 | 壹錢捌分 |
| 酒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海菜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火腿 | 每百觔 | 伍錢伍分 |
| 皮蛋 | 每千箇 | 叁錢伍分 |
| 攪仁 | 每百觔 | 叁錢 |
| 杏仁 | 每百觔 | 肆錢伍分 |
| 香菌 | 每百觔 | 壹兩伍錢 |
| 金針菜 | 每百觔 | 貳錢柒分 |
| 木耳 | 每百觔 | 陸錢 |

| | | |
|--|-----|--------|
| 桂圓 | 每百觔 | 貳錢伍分 |
| 桂圓肉 | 每百觔 | 叁錢伍分 |
| 荔枝 | 每百觔 | 貳錢 |
| 蓮子 | 每百觔 | 伍錢 |
| 芝麻 | 每百觔 | 壹錢叁分伍釐 |
| 花生 | 每百觔 | 壹錢 |
| 花生餅 | 每百觔 | 叁分 |
| 瓜子 | 每百觔 | 壹錢 |
| 豆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按牛莊登州豆石於同治八年議定准其運行出洋 | 每百觔 | 陸分 |
| <small>約章或章程見已為卷十三上 通商口岸稅則單照類 二五</small> | | |
| 豆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 每百觔 | 叁分伍釐 |
| 米麥雜糧 | 每百觔 | 壹錢 |
| 蒜頭 | 每百觔 | 叁分伍釐 |
| 栗子 | 每百觔 | 壹錢 |
| 黑棗 | 每百觔 | 壹錢伍分 |
| 紅棗 | 每百觔 | 玖分 |
| <small>以上出口貨物稅則按各國註云均係中國出產日本註云由中國運往日本者</small> | | |
| <small>俄國陸路稅則</small> | | |
| <small>布疋花慢類</small> | | |
| <small>布原色白色如南哈料連麻耳等</small> | | |

| | | | |
|--------|-----------------------------|-----|--------|
| 色布如南哈等 | 照各國稅則
第二種布 | 每拾碼 | 貳分 |
| 印花布 | | 每丈 | 壹分伍釐 |
| 回絨 | | 每丈 | 玖釐肆毫 |
| 兩過天晴布 | | 每丈 | 貳分叁釐 |
| 碎花錦布 | | 每丈 | 叁分捌釐 |
| 絨棉布 | 柯西昂特
米立挪恩
六色特情
或耳納 | 每丈 | 貳分柒釐 |
| 綢緞類 | | 每丈 | 壹錢叁分貳釐 |
| 哈喇寬 | 不過七十因制 | 每丈 | 壹錢貳分 |
| 哈喇寬 | 不過六十四因制 | 每丈 | 壹錢貳分 |
| 大呢 | 寬不過七十因制 | 每丈 | 壹錢貳分 |
| 哈喇大呢 | 寬不過五十六因制 | 每丈 | 壹錢 |
| 皮張類 | | | |
| 羊皮板 | | 每百張 | 貳兩柒錢伍分 |
| 色香羊皮 | | 每百張 | 貳兩貳錢伍分 |
| 香羊皮 | | 每百張 | 貳兩 |
| 牛皮 | | 每拾張 | 柒錢伍分 |
| 駱駝絨 | | 每拾張 | 壹兩貳錢伍分 |
| 狼皮 | | 每拾張 | 叁錢 |
| 香鼠皮 | 照各國稅則
灰鼠銀鼠例 | 每百張 | 伍錢 |

| | | | |
|--------|------|-----|--------|
| 沙狐皮 | 科爾薩其 | 每拾張 | 貳錢伍分 |
| 太平貂皮 | | 每拾張 | 壹兩貳錢伍分 |
| 貓皮 | | 每百張 | 伍錢 |
| 野貓皮 | | 每百張 | 柒錢伍分 |
| 公達什狐皮 | | 每拾張 | 叁錢 |
| 白狐皮 | 別斯此 | 每拾張 | 貳錢伍分 |
| 月兒熊皮 | | 每拾張 | 叁錢 |
| 捨喇獺皮 | 額里西 | 每拾張 | 壹兩伍錢 |
| 灰粘絨羊皮 | | 每拾張 | 肆錢 |
| 黑粘絨羊皮 | | 每拾張 | 貳錢 |
| 黑哈喇羊皮 | | 每拾張 | 壹錢捌分 |
| 細雪腿皮 | | 每百對 | 伍錢 |
| 白狐腿皮 | | 每百對 | 貳錢伍分 |
| 黑狐腿皮 | | 每拾對 | 叁錢伍分 |
| 紅狐腿皮 | | 每拾對 | 柒分伍釐 |
| 海龍尾 | | 每箇 | 壹錢貳分 |
| 生山羊皮 | | 每百張 | 陸錢 |
| 藥材類 | | | |
| 羚羊角 | | 每百觔 | 壹兩 |
| 以上進口貨物 | | | |

油蠟類

黃油

每百觔 叁錢

椒茶類

磚茶別種茶葉另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按磚茶一項係專指茶末茶梗圓成磚形而言於同治六年內曾經申明凡

別有細茶圓餅即十兩茶及百兩內之貢夫天
報章混又按形如根木之千兩茶及百兩內之貢夫天
京大俄國議定減稅另註各
國稅則茶葉項下與此無涉

每百觔 陸錢

以上出口貨物

右所載碼因制丈尺觔兩均照各國稅則第四條款為準

謹按新定稅則各國商約尚未議完一時不能照行故未列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三上

通商口岸稅則單照類

二十六

入合並聲明惟二十七年各國和約施行後業經按照時價切實值百抽五辦理

總署咨頒行發給陸路俄商三聯單章程文同治三年附章程

為咨行事本衙門查俄國陸路通商章程俄商由恰克圖販

洋貨赴津須有俄國邊界官及恰克圖部員蓋印之兩國文

字執照限六箇月到天津繳銷由天津販土貨回國須有領

事官及天津關蓋印之兩國文字執照由張家口通州買土

貨販運回國須有張家口東壩兩處蓋印執照均限六箇月

到恰克圖繳銷立法本極周密現在各關雖已照章辦理惟

收發均不由本衙門經理偶遇各關所報稅數有彼此不符

之處本衙門即無從稽查因思本衙門為洋稅總匯之所豈

可聽其漫無考核現在再三斟酌議定三聯執照辦法以為

各關互相稽制之具不但以後各關所報稅數可期不致參

差並洋商如有繞越偷漏等弊亦可一覽而知無煩詰問本

衙門現已與俄國駐京公使議定將此項三聯執照刊刻刷

印編定字號按照俄商陸路所經各關分別發交各關收到

後即於同治三年二月初一日起一律照辦除照會俄國公

使轉飭該俄商遵辦外相應發去新刊三聯執照咨行轉交

該關委員查明號數收領以備應用其如何填註貨數稅數

以及蓋印加印並截留彙送本衙門各章程均已詳載此項

執照之內務飭各該員悉心閱看明晰方不致有錯誤其照

內不能備詳之處另開清單九條粘附文後亦希轉飭各該

員細加閱看以便照辦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附錄章程

一此項執照係過一關截下一聯如到此關而前關未經將

應裁之聯截下或已截下而無前關騎縫印信即係該商統

越務即扣留照章罰辦該商無可狡執各關亦不可含糊

一照根及各關應行截留之聯務須從某字第幾號字樣中

開裁截使號數等字前後聯各留一半以備本衙門湊合比

對不可整字裁去轉致無從稽核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三上

通商口岸稅則單照類

二十七

一此項執照與邊界官領事官原照粘連之處須將三聯照內所載某字第幾號字樣騎縫填明並加蓋印信一顆以防更換如執照由津關發給即由津關加印如執照由恰克圖發給即由恰克圖加印不可遺漏

一照內所填貨數稅數須與邊界及領事等官原照一律不可稍有參差如原照所填只係貨物總數此照內仍應查明細數分晰開載但總數不可不與原照相合

一此項執照除張家口東壩俱無邊界領事等官原照可徑行發給外其天津恰克圖均係粘於邊界官領事官所發原照之右其粘連處務須設法使之堅固緣俄國照紙明滑恐粘連不固該商長途攜帶日久或致脫落轉滋意外之弊

一嗣後各關領取此項執照只須備文請領本衙門由驛發遞不致遲誤一切使費俱無各關亦不必專差赴領以省盤費

一各關監督滿任交卸之時必須將任內經手所領三聯執照若干張用過若干張存剩未用若干張造具清冊移交後任一面申報本衙門查核後任按數接收亦即申報本衙門查核

一查陸路章程第三款內載各關查驗貨照不得過一箇時辰等語所有俄商經過各關務須嚴飭查驗員役人等不得刻難該卡務須隨到隨查不得有意刁難違延時刻致令該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三上 天

商藉口其應蓋印信亦須速為蓋用如無印信之處即將所用戳記加蓋亦可不必拘泥

一執照內年月日期凡發照之關均就發照日期填寫某月某日某處發其經過各關日期即於發照日期之下接寫某月某日經過某處字樣以備查對

江漢關道詳辦華商准領土貨報單文光緒二十三年附章程

為詳請示遵事案奉南洋大臣劉劄開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本衙門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具奏機器製造貨物酌定稅則一摺又附奏土貨報單應准華商請領一片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除劄行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海關監督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並抄單咨院行關遵照辦理仍將土貨報單開辦日期詳報此劄計抄單等因奉此當經前道覆分別呈報一面照會關稅務司妥籌辦法並將大概情形稟報憲臺查核在案覆道旋即調署臬司卸事職道到任接准移交節次與稅務司會商酌議辦法茲關稅務司穆和德酌擬章程並切結式樣前來職道悉心考核皆係仿照鎮江關成案辦理尚臻妥協惟查前鎮江關原議洋商請領三聯報單赴內地辦土貨章程何前道在任時本擬仿辦旋因上海英領事梗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三上 天

議即中止嗣後凡洋商請單照辦土貨到漢仍照向章僅在
 關完子口半稅俟出口時再完一正稅並無出口限期近
 年洋商領單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蓋因漢鎮為百貨匯集
 之區得以就地買辦土貨不必深入內地購買計自宜昌重
 慶已開口岸土貨皆可運運出口湖南土貨以茶葉為大宗
 該省茶釐銀數與關子稅相等洋商心計甚工錙銖必較
 因無所趨避是以近年來洋商領單者逐件稀少即華商
 冒領單照之事亦不禁自絕今奉總理衙門奏准案照鎮江
 關章程華商亦准領單自應一律遵辦職道細核鎮關章程
 應先繳稅三倍與關向來洋商領單輕重懸殊體察情形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十一上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三十一

恐華商未必願領縱使偶有請領者亦必無幾事甚輕簡自
 可無庸另派委員專理其事以節經費擬由稅務司暫行兼
 辦並派大關委員會同辦理如有華商請領報單即赴稅務
 司處出具切結聲明某年月日赴內地某處購辦某貨若干
 以六箇月倒換運照遵照現行章程辦理畫押為憑由稅務
 司函送職道填就報單即日移送給領一面由道照填運照
 劄發辦貨州縣存俟該商辦貨後將報單依限呈繳該州縣
 第一子口查明貨色船兩月日相符即將貨數注入運照之
 內加蓋關防或鈐記換給該商祇領運貨一面由該子口卡
 將三聯報單分別截留申送備查該貨於六箇月限內運到

職關最近子口立于驗明飭令赴關完稅若再於六箇月限
 內出口並無違礙情事准將切結注銷即將所繳三倍分別
 發還入帳如在就地銷售及有逾限情事立即按照切結照
 章罰繳銀兩入官以儆效尤關署及稅務司處各設底簿按
 月互相稽查不使稍有弊漏職道與移稅司往返熟商意見
 相同擬即定期開辦照會稅務司並行大關委員妥為經理
 按照稅則核實徵收至到口之貨應如何加蓋戳記杜其影
 射之處及未盡事宜容俟開辦後體察情形隨時斟酌稟辦
 所有華商請領購辦土貨單照商定辦法並刊刷報單運照
 切結式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查核迅賜批示飭
 遵以便定期開辦須至詳者
 附錄章程

一各華商請領三聯報單時必須出具切結聲明遵照現定
 章程辦理如有不遵此章之處即照所請報單內載貨數該
 完正稅若干情願繳完六倍歸官並切結內附載如遇有事
 故該商不及照單全辦者聽監督將該貨扣留按照應完各
 稅及加繳銀數提貨變價補足清楚方將餘貨及餘銀發給
 領回儘各項完繳未清該貨不得轉售別商各等語
 一嗣後各華商所請三聯報單由監督發給之日起以半年
 為限應赴內地各該處照單買貨倒換運照凡逾限未經持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十一上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三十一

用倒換運照之報單應繳呈監督查銷如持已銷之單仍往內地買貨運口即將該貨全行入官所請報單如被人私行竊去或有遺失原請之人須得立即報明江漢關以便查銷報單繳回運照報失以後如有人復用已銷之單辦貨違章所有罰辦與原請之商無涉

一請三聯報單所買土貨自倒換運照之日起限六箇月到江漢關最近之子口如逾限期貨未到最近之子口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惟凡有該貨沿途為關卡及地方各項員弁扣留或遇有不測之事類如火災賊匪商人自己不能為力各等情事以致限內不能將貨運送到口該商須將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稅則單

三十一

就誤情形立即就近報明地方官並報江漢關查照由監督酌量情節改寬限期若再逾所展之限貨不到口方令該商照結罰繳並照第九條辦理

一該土貨到漢關最近之子口須由該商開具件數貨色船重清單報關由關發給准單准該貨過卡隨即將貨送漢關碼頭驗明即繳正稅以半倍為子口半稅餘兩倍半存關聽候核辦方准將該貨起運上棧如不遵照此章辦理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

一該土貨總須出口或由漢關運往外國或運別口再出外國均以到漢後六箇月為限如逾限不報出口即將所存兩

倍半入官該貨准在漢口銷售如將該貨報運別口轉運外國到別口後仍照章自貨到漢之日起限以半年內應出外國該商須在運到別口稅關請有如限內已往外國之憑單未漢關呈遞若無有出外國憑單呈關除前收暫存半稅不運外仍照出口正稅銀數補繳一倍入官僅在他口請領三聯報單未買土貨到漢該商必須照漢關暫行章程呈具切結若不由漢江出口本關查驗蓋戳後准運經內地赴他口繳照出口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稅則單

三十二

一該土貨於未出口之先該商欲行改裝須先開單報關由關驗明實係原貨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驗貨手赴棧眼同改裝如未請有准單擅自改包或有特意拆動抽換情形該商即照切結所開銀數呈繳入官

一該土貨到口以後如有損壞情事該商即須赴關報明由關委員驗明實損壞若干該存幾成好貨照減核算出口稅釐如該商因貨損壞不願運出外國即照減核稅銀數目完納兩倍半方可就地售賣切結亦即銷運

一原請三聯報單之華商如欲閉歇或遷移他處須將所請尚未買貨報單全行呈繳監督核銷若已經買貨倒換運照尚在中途貨未到漢或貨存棧未報出口或已運別口未經報往外國者該貨歸於別商須由接收商人自行呈具切結

聲明情願仍照原具切結未清各節遵行

一凡有逾限違章者應照切結呈繳銀兩憑結照例追繳之時該商暫停請報單聽監督一併查銷運照飭令繳回續增章程九條

一華商凡請領三聯報單每領一張必須先向江漢關領取保結單式一紙將所有違章辦理前赴內地擬購貨色詳悉聲明如有違章願繳完稅銀六倍計關平銀若干一一填寫結內以便江漢關登記註冊函請監督發給單照該聯單由監督查明蓋印送稅務司蓋印挂號轉交該商收執凡給聯單應由監督將該商前往置貨之某地方及買回之貨若干

約章或章程卷之十三上

通商口岸稅則單照

三五

一注明單內一面照單填發運照一紙同時行知聯單內所指買貨之州縣地方即第一子口卡存查

一該商領單後自可前赴內地將貨采買俟買齊貨色即將聯單呈交該地方官應驗各貨之第一子口卡以憑換領前由漢口寄存該卡之運照但此照須由第一子口卡查明貨色船兩分別注明蓋戳轉交原人方准其將貨運漢所經沿途各關卡均須停留將照呈驗蓋戳放行

一貨到江漢關最近之子口卡應由貨主將貨暫留該處將照呈驗聽候蓋戳該貨驗後即交貨主驗單一紙以憑將貨運口但須將該貨直赴江漢關碼頭呈請查驗發給驗單完

稅放行當請驗報單進進時即須與運照互相核對貨色等節是否相符即將詳細分別登入保結冊上而子口日行公事一簿則詳具貨色與三聯單各號數較對登記後即將原單送交馬頭過驗驗妥後即將應完正稅三倍徵收完稅後如不出口任由該商將貨起去行止自如所具保結亦須隨時查明撤銷發還該商領回

一正稅三倍收後立將應完子口半稅提出撥入華洋子口稅款其餘兩倍半繳存作為出口時該商是否照章辦理之憑信如貨由長江輪船出口運往中國別口即將所存兩倍半稅提出一倍撥入出口正稅款內又半倍撥入沿海貿易

約章或章程卷之十三上

通商口岸稅則單照

三五

半稅款內如准某關送回執照聲明限內該貨已出外國當即照章將沿海貿易半稅給還該商領回此外尚餘正稅一倍比則暫存以俟查明該貨是否於六箇月限內運出外國如查得限內實已運出外國者即將所存此稅一倍給以三聯單存票一紙俾該商持赴銀號將款領回俟查得逾限仍未運出外國者即將此稅一倍罰繳入官登入稅務司另款項下即將此款照交監督轉送湖北省城牙釐總局查收備抵如由洋船出口直往外國者即將所存兩倍半稅提出一倍撥入出口正稅款內此外尚餘正稅一倍半給以三聯單存票一紙俾該商持赴銀號將款領回如貨到江漢關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箇月限內仍未出口者應將所存正稅兩倍半盡行罰繳 | 入官登入稅務司另款項下照交監督核明分送牙釐總局 | 留抵釐金 | 一所領三聯單內地運出之土貨如報運出口時該官銀號 | 收到驗單即將前所收存之正稅兩倍半提出一倍半撥入 | 出口正稅及沿海貿易半稅存款帳內如係外洋輪船即照 | 章辦理提出一倍撥入出口正稅帳內 | 一貨報運前往中國別口者即將所領三聯單由內地買回 | 土貨之執照交貨主收執備查若由該口運出外國或轉運 | 中國別口該照須呈交該口海關俾得注明蓋印如貨係運 | 出外國者該口須將該照注明蓋印送回江漢關查辦如貨 | 係轉運中國別口者該口須將該照隨貨發往由報往外國 | 之別口注明蓋印送回江漢關查辦此外每月另有公文一 | 紙如照貨去之各該口查詢某貨自出口已滿六箇月之限 | 仍未見有執照送回繳銷等情 | 一貨如先運往中國別口再行轉運外國者自到漢口之日 | 起已逾六箇月之限仍未報運出口即將所餘正稅一倍罰 | 繳入官登入稅務司另款項下即將此款送交監督查照辦 | 理如係限內業已運往外國者即將所存正稅一倍給以三 | 聯單存案俾該商持赴銀號將款領回 |
|-------------------------|-------------------------|------|-------------------------|-------------------------|-------------------------|-----------------|-------------------------|-------------------------|-------------------------|-------------------------|-------------------------|-------------------------|-------------------------|--------------|-------------------------|-------------------------|-------------------------|-------------------------|-----------------|

| | | | | | | | | | | | |
|-------------------------|----|-------------------------|----------------------|---------------|-------------------------|-------------------------|------------------|-------------------------|------|------------------------|-------------------|
| 一除華商外所有各國商人請領三聯報單仍照和約向章 | 辦理 | 一以上章程係由鎮江關暫行章程及該關歷辦成案程式 | 加以江漢關就地所辦所宜者斟酌損益從中訂定 |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 湖廣督憲張批示查核所議華商請領三聯報單辦理土貨 | 章程及單照結式均係仿鎮江關成案程式辦理仰即遵照 | 定期開辦仍將開辦日期詳報查核切切 | 此項章程嗣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即西曆七月初 | 一日開辦 | 謹按各關單照格式名目繁多或不勝載且既有刊單自 | 易查考非成案可比故一概刪去以省冗雜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總署戶部會奏修改稅則片光緒二十六年

總署咨中國商民往俄界輝春須地方官給照領事加印文

光緒六年

外務部副總稅務司江漢關擬發西人赴內地專單應轉飭各

口照辦文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北洋大臣津關道所擬護照收費章程刷印通行一

律照辦文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下

目錄

一

南洋大臣咨華商請領土貨報單運照文光緒二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下

成案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總署戶部會奏修改稅則片光緒二十六年

再查咸豐十年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

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

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聲明更改則稅

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等語本年九月間又

屆十年限滿修改稅則之期現據大理寺少卿咸宣懷具奏

籌議增稅事宜業經臣等於會奏正摺內陳陳利害行知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三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一

省一體切實妥議俟覆奏到日再行核辦惟事關重修稅則

須於六箇月以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未便稍有稽遲該京

卿條陳籌餉前奏原請將進出口貨物照時價另行核估又

擬將外國煙酒藥料器皿等物分別籌議辦理並未牽涉內

地釐金尚屬扼要辦法應請

旨飭下咸宣懷再籌集會同赫德先就貨物時價另行核估及煙

酒等物分別納稅兩端照會各國公使先行開議以期無誤

事機仍令將開議以後一切詳細情形隨時咨呈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認真綜覈再行斟酌定議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

明伏祈

聖鑒謹

奏

總署咨中國商民往俄界輝春須地方官給照領事加印文
光緒六年

為咨行事光緒六年三月十六日准咨據江海關道劉稟稱
俄領事所稱華人自上海乘船至輝春須華官發照領事蓋
印等因詢據新關稅務司赫政復稱輝春河之西有輝春城
是輝春本係中國所管原在內地並非海口至運春或輝春
乃係海口其地在輝春河東北相離二度約四百餘里按照
條約該地本屬俄人所管是以運往之貨均照運往外國一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二

律辦理華商皆託洋商報關是由滬往輝春之船均係前赴
俄國運春海口與中國內地之輝春實係兩地如輝春則無
報貨運往等由伏查運春輝春既皆海口係俄國所管非中
國所屬之輝春內地現在華人前往俄國運春地方官請中
國官給照由駐滬俄領事簽名蓋印持往查驗無照不令上
岸諒為稽查華人嚴防匪徒起見應否照辦咨請核復前來
查三月初八日准北洋大臣咨據俄國領事函稱現接本
國署理欽差凱文開本國所屬距輝春不遠之拉提窪斯叻
克地方時有中國各處附船到彼特飭領事東請轉行煙臺
天津地方官備有華民欲往該處必須先請地方官發給執

照等因查該領事所稱輝春不遠地方似即係吉林遼東輝
春河口及海參崴一帶除分別津海東海山海關道查核妥
辦外咨會查照等因又准吉林將軍咨據甯古塔副都統呈
報與俄國官議立華人往海參崴起票章程並抄俄官照會
章程三條前來本衙門查俄領事所稱凡中國人乘船往俄
界者須地方官給照雖措詞互異大致相同既據北洋大臣
吉林將軍分飭照辦並據將運春輝春地名飭查明確所有
發照事宜自應由貴大臣轉飭各海關道一律查照辦理除
咨復北洋大臣並吉林將軍外相應抄錄吉林來文暨俄官
照會條款咨行查照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三

右咨各省

附錄吉林將軍等來文

為呈報事案查光緒五年十二月間准甯古塔副都統咨報
據署理春協領瑚圖禮呈報俄國庫米薩爾照會內稱現經
海參崴地方管理總商衙門引定中國人民起換票照章程
三條凡中國人赴往海參崴一帶地方漁採者須由各國地
方官分別良莠取其妥保發給票照至海參崴管商衙門更
換俄票倘若無票之人即係莠民以便擊送輝春發落等語
查其擬定起票章程三條凡中國人民有赴俄界海參崴漁
採者須由各地方官取保發給票照至俄由俄所設管商衙

門查驗更換俄照第二條內中國人民若無地方官即該處所住孔孫官之票不准前往一語惟孔孫官係何官劉飭該協領與通事詢悉明白再行咨報等情當即咨行查詢明白迅速具復據副都統查明所云孔孫官即各國領事官條內所言之事詢據俄庫米薩爾亦謂事須減議始定擬凡赴海參崴俄界者必須環春領票並嚴杆河庫米薩爾處添註俄字俄印票用俄國原紙以杜假充之弊如此辦理可以清盜匪而免枉拏等情互相給照存查現接到俄照一面備文呈報一面購買俄紙印發票式發給俄官即曉示海漁商賈人等一體遵行合將來照抄錄粘單呈報總理衙門查核

約章俄界之為奉天三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四

第一條中國人發給印票者務須有海參崴居住民人承保方准中國屬界民人一年內由該處請領印票由海參崴管商衙門報明更換俄照

第二條中國各內地居住各國之孔孫官即傳知烏蘇里邊界官庫米薩爾俄中國民人如無該國地方官即駐紮孔孫官票照赴海參崴者船主不准載過

第三條嗣後凡過一年後本處照定第一條章程如有無票者或由陸路來者拏獲解送環春由船經過者亦由船送回外務部劉總稅務司江漢關擬發西人赴內地專單應轉飭各口照辦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飭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江漢關稅務司申呈向來泰西教士及旅客人等攜帶自用物件由通商口岸赴內地照章由監督發給護照現按新約除旅客行李等項外其餘從前免稅各物均應徵稅未便照前發給護照惟應行納稅之物或於本口完領子口稅單其未領子口單者即在沿途關卡照納稅釐凡屬免稅之件若無把握一入內地恐多阻滯遂商同監督刊印專單由監督蓋印名曰西人前赴內地專單並由本關按期將存根送由監督備查等情此項專單通商別口應否照辦抑或只用于口稅單即將免稅之件於子口單上詳為註明究以何者為

約章俄界之為奉天三下

通商門 稅則單照類

五

適宜申請核復等因並將單式附送前來本部查此項專單既經該關道與稅務司會定所擬辦法均屬妥善通商別口自應仿照辦理以期畫一相應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會商關道一律照辦并申復本部備案可也須至飭者外務部咨北洋大臣津關道所擬護照收費章程刷印通行一律照辦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准北洋大臣文稱據津海關道稟稱津關歷年所發單照約數萬張從前華洋各商皆呈交單照各費以充辦公紙墨等項之需自二十八年收復以來除由德稅司於上年西曆五月分起代收三聯單費

外其餘尚未舉辦計職關所發洋商子口單每年約二萬餘張此項關單無論出入內地一概免徵稅釐該洋商獲益無窮應無為難不繳情事又查職關所發護照如華商運糧米入口以及華洋各商運送現銀麻袋等項暨官員人等搭附輪船來往各埠口岸近來如洋商運送食物前往東三省各處以上所發護照每年約一萬餘張不等現擬令洋商所領之三聯單子口單兩項每張收費銀一兩其華洋各商以及官員人等所領護照每張收費銀三兩其因公請照者不在此例至洋人游歷護照應否按照此例辦理擬請外務部核定遵辦并令各關仿照辦理並飭總稅司分飭各關稅務司一體照辦所收費銀隨時存儲關庫以八成聽候撥用以二成留充各關署專辦此項經費之用等情除批示外應請查核示復等因當經本部復以三聯單子口單兩項於該商沾有利益計單酌收費銀一兩事屬可行另候通咨辦理至護照一項凡來往口岸者經由稅務司簽字照驗放行亦為便益之事即酌收照費原無不可但如運米運銀等項尚有限制僅官員人等因定有照費得以任便請領保無有假冒情事藉以夾帶私貨其弊不可不防且洋商運送東三省食物請照概令出費能否遵行亦應預為籌及除洋人游歷護照礙難一律收費應毋庸議外應轉飭津海關道將如何

分別給發護照並酌收照費之處再行詳復以憑核定去後茲准覆稱准咨創道遵照詳細具復據該道稟稱遵查職關護照一項名色繁多除洋人游歷護照遵飭無庸置議外所有各項護照謹分別酌擬辦法開具清單呈核請轉咨核復示遵並行知總稅務司通飭遵照職道擬奉文後即行開辦等情除批示外請查核示復飭遵等因前來本部查該關道殫心籌畫有裨度支所擬護照收費章程尚屬妥協自應通行各關於所領子口單三聯單暨護照計張收費一律照辦除東三省運送食物護照一項暫時作為津關專章並各關所收單照費銀如何分成報解另行通咨外相應刷印護照收費章程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南洋大臣咨華商請領土貨報單運照文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明事據金陵關道徐樹鈞詳稱案奉憲台批道詳金陵華商請領土貨報單仿照鎮章在道署設立公所擇日開辦並呈章程清摺由奉批查核所議華商報單章程八條與鎮章大致相符應准照辦惟鎮關凡有華洋商運來報單土貨曾與稅務司商定包面加蓋戳記以免日久影射情弊該關應即仿照辦理期昭妥善領單公所開辦日期即行報查並將報單運照參照鎮式刊送多分以便咨行仰即遵照等因

奉此仰見憲台杜漸防微除弊務盡之至意遵經職道酌派文案委員萬祖蔭即就道署大堂西偏設立領單公所於正月二十日先行開辦一面分別示諭並函致稅務司查照所有收票給單填簿稽核期限各事均由職道督率委員妥為經理至鎮關包面加蓋戳記與稅務司如何商定辦理即經咨請查復旋於二月二十四日准鎮江關道以鎮關土貨奉飭斟酌包面加蓋戳記與稅司酌定由關備製方圓各一四面係華文鎮江海關四字中間嵌一洋文活字碼逐月更換作為暗記上月用方戳下月即用圓戳間月換用凡有華洋商運來之報單土貨逐件驗畢即於包口騎縫處蓋戳聽

通商門 稅則單類

商起棧迨該商報運出口時查對戳記便知該貨何月運到驗明方准出口至該貨到鎮後限內如有潮濕等情必須風晒杆手事又紛繁實難逐件眼同起包惟有俟風晒後由關再於包面加蓋稟奉商憲批准照辦等因咨復到道又經函商稅務司仿照辦理並函催去後茲於四月十七日接稅務司安格聯復稱此案前請鎮關稅司按照鎮關應用禁印大小數目改換字面代辦封寄到關擬俟蓋用再復茲准函催合將新製大小禁印款式照印一紙函送察閱等情職道察核所製大小禁印圖樣除驗裁外另用華洋文字作為號碼或按七日調換或係按月按日輪流換用辦法尚臻周密惟

報單公所開辦以來已滿三月僅據華商請單六張查詢其故一因金陵行商素不販運土貨出口銷售一恐內地關卡藉端留難以致厚懷觀望職道伏查華商領單章程第四條內載各關卡遇有運照貨物立即驗放如貨多於照即係船戶夾帶將所多之貨提出充公不得扣留照內之貨等語擬乞憲台申明定章通行遵照並嚴禁并巡需索留難違即究懲以卸商艱而挽利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復並刷印報單遵照送祈鑒核察辦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並單照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將單照各式咨送為此咨呈

通商門 稅則單類

九

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理衙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上目錄

章程

通商門 免稅類

總署咨核定德商船廠免稅各物名目章程文 光緒七年
總署咨擬定德商船廠免稅各物甘結執照文 光緒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上

章程

通商門 免稅類

總署咨核定德商船廠免稅各物名目章程文 光緒七年
為咨行事查德國續約第七款內開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
其免稅由總稅務司頒發清冊曉諭等語前由本衙門創行
總稅務司將德商船廠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造具清冊
以憑核辦去後閱七月初二日准總稅務司申稱德商船廠
應行免稅各物曾將各口稅務司所具清冊轉行造冊處稅
務司彙造總冊轉送上海理船廳詳細核查等情茲於二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上

通商門 免稅類

一

三日又准申稱造冊處稅務司尚未將理船廳履行改訂之
清冊轉呈前來惟換約在即現將該稅務司自行擬開之清
冊並各口稅務司所擬章程綜集核奪另擬數條開具一冊
照此辦理即不致朦混偷漏等語應將所繕濶合璧清冊二
分附送前來除由本衙門轉送德國巴大臣查照外相應抄
錄漢文清冊一分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關道監督等按冊內所開應行免稅各物名
目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計開德商船廠修船免稅新章

| |
|--|
| 一凡有德商開船廠修船者其廠內實用修船之物件均應按照新約條款免稅辦理 |
| 一凡德商開廠者須赴該關稅務司處請領空白甘結後赴領事官署填明畫押由領事官蓋印後呈交該關存案此項甘結內有兩項要端一本商承當凡有免稅物件進廠不得私賣於他人亦不得私作他用一該關如已查出有私賣於他人私作他用者本商即認罰銀五百兩 |
| 一凡德商開廠者除進口時照章赴關報明請領放行單外廠內須立修船免稅物件之冊簿凡有免稅物件進廠均須詳細按日按類註記並須將其如何使用修理何船按日按類登記註銷 |
| 一凡德商開廠者其免稅物件進廠後倘擬將其物件做為他用該商須先行赴關報明一切請領船廠補稅驗單完納進口稅方准起其物件出廠一面一律登記註銷 |
| 一凡德商開廠者須准由該關任便派人入廠親視工作並其冊簿等件亦可隨時索看倘有攔阻不許親視工作與不給冊簿閱看以及不將免稅之物按日登記註銷等事該關即將所存之甘結註銷移交該領事官發還一面不准該廠物件此後免稅 |
| 以上各章係試辦之章應俟照辦兩年之後或增或減或 |

| |
|---|
| 改或留再行會同核訂以期歸於至當可也 |
| 計開德商船廠修船免稅各物 |
| 金類 |
| 黃銅 紅銅 鐵 鍍錫鐵 鉛 鋼 錫 錘 |
| 各項 三角 棍 槓 螺絲釘 鑄成各件 箍 彎節 筒 管 板 條 軌軸 片皮 磚絲 八片幾銅 |
| 白蠟 并 鈔 釘 料 合葉 搭鈎 銷 釘 打泡釘 螺絲餅 鍊轉環 螺絲釘 花頭釘 釘 種小釘 開口環 |
| 水錫上水機具 水錫筒 龍頭并開 水汽各表 傳令 鑼 較墊 吹汽鐘 |
| 木類 |
| 槓 各項 槓 轆餅 板 肋骨彎段 彎節 枹 木棍 釘 |
| 雜類 灰泥 繩纜 入漆使乾料 種 火磚 火泥 玻璃 水筒 象皮 噴水機皮 乾纜皮 油散麻 各色漆 擦漆 黑松香 噴水機 油灰 松香 砂紙 牛油 煤油 匠用各家伙 漆 餅套 面盆架 茅廁具 |
| 一切未能預言實用修船各物 |
| 總署咨擬定德商船廠免稅各物甘結執照文光緒八年 |

為咨行事光緒八年正月十三日准赫總稅務司呈稱查德國續修條約內載船廠雜物免稅一節前經遵照劉文將應行免稅各物並各口擬辦之章程開具清冊申復在案查冊內章程第二條內載凡德商開廠者須赴該關稅務司處請領空白甘結後赴領事官處填明畫押由領事官蓋印呈交該關存案等語當劉江海關稅務司代擬一空白甘結並換發之准單式現據該關稅務司將此結單兩式擬就均尚妥協除通行各關稅務司一律遵照外合行備呈各單三分送請查照分咨批洋大臣各一分備查並將結單各式附送前來查德商船廠免稅各物去年由總稅務司繕就漢洋合璧清冊二分申送本衙門當於八月初七日鈔錄漢文清冊一分咨行轉飭各關查照在案茲又准總稅務司申送甘結執照各式前來除將原件一分存留備查外相應咨行貴大臣轉飭各關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各國和約施行後議定凡從前免稅各物除行李等項外餘皆分別加徵收足值百抽五業於是年十月初一日開辦前項船廠應用料件按照新章已不在免稅之列特並存之以資攷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上

通商門 免稅類

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免稅類

總署咨洋商採辦茶葉免交復進口半稅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布商繡貨免稅並附辦證洋漢文 同治六年

總署咨洋釀進口免稅文 同治十二年

總署咨玻璃器皿進出口均准免稅文 光緒二年

總署咨鐵刀利器免稅文 光緒二年

總署咨輪船裝運免稅油勛限制並須請領准單文 光緒九年

外務部咨中茶入美免稅應禁華商攪雜劣茶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

目錄

一

外務部咨俄免海參崴埠華稅仍舊征收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德國博士賀格爾游歷隨帶儀器應准免稅放行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鐵路外國工人食物應准免稅放行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鐵路外國工人食物擬准免稅辦法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各國外外部寄各領事署官用等物擬准免稅辦法文

光緒三十年

商部咨順天工藝局運送材料應准免稅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商部咨實業學堂採購物料請飭免稅放行文 光緒三十年

商部咨實業學堂採買儀器請飭免稅放行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恰克圖運俄茶糖請飭照章免徵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劄湖北鐵廠免稅展限應遵 旨照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賽會商人運物出口的定免稅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劄大東溝野營滿經過煙臺的定免稅章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

總稅務司呈大學堂購運書籍儀器過關免稅已轉飭稅司遵

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

目錄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

成案

通商門免稅類

總署咨洋商採辦茶葉免交復進口半稅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准咨採江海關道等詳

稱准總理衙門咨漢九兩關出口茶葉洋商販運到港復是

否均係運回本國銷售此項半稅應否仍在漢九兩關預行

完納如該商並無在中國各口販賣茶葉之事此項保結應

否飭令該商於運茶到港時在港關呈具保結之處統布督

飭江海關道並承辦通商委員妥議章程迅即咨復本衙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

通商門免稅類

一

以憑核辦等因合行抄單劄關即便確細查明妥議章程具

復以憑咨報奉此遵經函商稅務司伏妥瑪復稱查此項茶

葉均係運往外國之貨所有不復出口之茶葉係途中或因

水滯或有損壞之故查咸豐十一年由漢九兩關來滬茶葉

十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担復出口往外國者十萬零九十二

担六十斤同治元年由漢九兩關來滬茶葉三十四萬七

千一百六十三担復出口往外國者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十

四担同治二年由漢九兩關來滬茶葉四十二萬四千一百

零四担二十斤復出口往外國者四十三萬六千零五十四

担九十斤係轉運外國之數其咸豐十一年進口多而出口

五之例納稅上海本國總領事官因此等繡貨按布國條約通商章程第二款內載作為免稅請飭海關使該繡貨即係阿的戈得大必司里免稅進口等因當經本衙門劄交赫總稅司查明聲覆並照復布國公使在案茲據赫總稅司復稱查明阿的戈得大必司里委係約內載明應免稅之貨並請劄知各關除英約第二款內載應免稅貨物外其布約另載有應免稅之貨阿的戈得大必司里即係繡貨凡遇此等繡貨進口出口均應一體免稅等因申覆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既經該總稅司查明阿的戈得大必司里實屬約內載明應免稅之貨自應將所征稅銀發還該商收領至布國照會內

約章卷五見乙為卷十下 通商門 免稅類 四

稱利銀一節應毋庸置議除由本衙門知照上海通商大臣照會布國公使並劄知總稅司一體查照外相應抄錄申陳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口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附錄赫總稅司申呈

為申呈事布商泰安洋行繡貨一事日前由貴衙門將布大臣十月初九日之照會函送到本司業經詳閱竊查該江海關誤以布國善後條約第二款法文所載阿的戈得大必司里字樣與漢文所載之繡字其物似屬一類

是以飭泰安洋行將運進口之繡貨照值百抽五之例報稅現據該商向該駐京大臣稟稱阿的戈得大必司里與繡貨一類應歸免稅之例請將所完之稅銀連本帶利一併發還等情按法國所定字典大必司里之意係以針穿絨線或線線金線在紗中上下針穿繡物有以手持紗而繡者亦有以木架將紗繡繫而繡者等語既以該字典講義為憑則江海關此次誤收繡貨之稅自與條約所載以上各物進出口皆准免稅之例不合即應將誤收之稅由該關發還飭交該商領取惟所請連本帶利發還一節查條約內載凡有辯論之處自應照條約第五款以法文為證而第五款載明有至於

約章卷五見乙為卷十下 通商門 免稅類 五

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數語江海關當以洋文之阿的戈得大必司里字樣與漢文之繡字實屬一類是憑條約之合寫無訛辦理豈得謂有違條約處耶蓋既屬兩國大臣商定其洋文漢文定已同歸於無訛該關以一屬員豈能另出已見致違兩國大臣已訂之約耶江海關以為若繡字與大必司里字樣實屬一類則繡貨既非繡貨其非條約所指應免稅之大必司里可知也且英美兩國前數年所定條約均載有繡字而英文美文所譯之加巴丁之樣實屬繡類並非大必司里是以江海關更以該商之繡貨未便照免稅繡貨辦理飭照值百

抽五例納稅一面請駐滬總領事將辯論之處詳駐京大臣再為商訂查江海關所辦各節實為正辦且既照章辦理並恐猶有不合之處復請總領事詳駐京大臣再行商定亦屬公便况既經詳明駐京大臣續貨即大必司里之類應行免稅則漢文之禮字即英文應譯為加巴丁之貨名而加巴丁與大必司里實屬兩類其禮字則不能譯作法文之阿的戈得大必司里之用以致條約之較訂無訛一語為非而易生誤會江海關起初之不肯免續貨稅者其誤實出於該條約洋漢文較對無訛之故也至該商因本失利而喫虧一節試問其利用中國賠平伏思當時原係布國來至中國請訂條約二則其在事傳話之人均係布國所派之人中國並無一官約內洋文中國無人可識三則中國商訂修約之大臣並無另有他議皆照前所訂約相同因此倘該約內有另行立異之處自係出自布國商訂大臣之意四則中國未設編譯之官並無識洋文之人條約雖有公同較對字樣然詳核字字均符並亦無訛其責重事宜在布大臣編譯身上以上四節中國官照約內漢文辦理施行倘遇略有誤會之處則布國似不必急切即如以禮字當大必司里作用布商順約貿易而喫虧其喫虧處似難以向中國是問然則應何國賠補乎實係布國而無疑也再布國與中國所訂之約第一因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

通商門 免稅類

六

立定友睦之誼且條約之大意係遇有不洽之事應竭力勸息江海關本執有續貨不准免稅之原委復仍請駐京大臣商訂其所辦則即勸息之意若如該商請本利俱還豈知征稅者原係因條約有載明無訛而始收其稅而其中既猶有存訛之處則帶利發還似覺有見責之意茲續貨已查明係大必司里所納之稅自應發還惟論條約商定之情形並所載較對無訛之明文及漢文用禮字作為大必司里之錯處各節則利息應在布國發給倘必項中國發還則似謂中國有故違定章並有失約責罰之意也總之江海關既係將應免之貨物征稅則應照數發還惟帶利發還一節實有不合之處礙難照行專此備申即請查奪施行須至申呈者

總署咨洋鹹進口免稅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准咨據江海關稟稱西洋國商人通源報有洋鹹一百件進口免稅轉運蘇州完納半稅請填內地稅單轉給等因當查善後條約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係指洋商自用者而言今通源行洋鹹有一百件之多運入內地係屬售賣自應補完進口稅銀即經援案函復去後該商因須補完進口正稅並未運蘇旋將已完半稅請給存票事遂中止茲據稅司來函接赫總稅務司核覆通源行洋鹹係列名免稅之貨無論運進多少膏與何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四下

通商門 免稅類

七

皆不能征其進口稅銀等因究竟應否補征職道未敢擅使
 理合稟祈咨請總理衙門核覆飭遵前來本衙門查前因英
 商飛龍行德國世昌行運有奶油手套等件進天津海口請
 發存票經本衙門劄交總稅務司查明應征應免據實申復
 茲據復稱免稅各物通商章程第二款載有明文其中諸物
 可歸免稅之類者共有三說一謂分件之物二謂例類之物
 三謂統括之物此次商人所運奶油即章程內牛油之屬所
 運手套小鞋即章程內外國衣服之屬所運玻璃蠟燭即章
 程內玻璃之屬是此兩案均係應准免稅之物又稱現在通
 商各口均係免本家本船用物之稅而於分售與人之物除
 約章成案應覽乙第卷十下 通商門 免稅類 八

第二款內註明應免者外其餘雜物若非稅則載明納稅之
 物又非在免稅之例者均照值百抽五之例辦理等語當經
 本衙門以該兩案既係與各口現在通辦之法相符自應一
 律辦理方使商人無可置喙已經咨行北洋大臣轉飭津
 海關道遵照並劄復總稅務司在案茲西洋國通源行洋蠟
 進口一案查洋蠟亦係章程內註明免稅之物與前次飛龍
 世昌兩行之案事同一律應照前案辦理惟西洋國係未經
 換約之國祇准在海口通商不准將貨物運入內地以示限
 制相應鈔錄總稅務司申呈一件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附錄赫總稅務司申呈
 為申復事奉到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劄文內開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三等日迭據威大
 臣照會以天津英商飛龍行有奶油手套小鞋等物進口被
 關征稅一案請為繳還等因查英國善後條約第二款內載
 外國家用雜物船用雜物等項進出通商各口皆准免稅等
 語所謂家用船用原指物係自用並非售賣與人而言飛龍
 行手套小鞋等物查津海關接天津稅司函報均係出售之
 物其非自用之物可知溯查同治三年廈門收黃銅片稅銀
 約章成案應覽乙第卷十下 通商門 免稅類 九

一案威大臣照稱係船塢用物請與免稅之上海各口畫一
 辦理當經本衙門查據上海大臣李據狀稅司函稱此銅片
 指明係本船修船所用向照善後章程第二款船用雜物免
 稅如不指明何船所用以及船廠商人運進者向均征稅等
 語本衙門因劄知總稅務司轉飭各口仿照上海一律辦理
 在案又同治六年間據布國李大臣照稱上海泰安洋行有
 挂簾進口係家用雜物按值百抽五之例征稅領事向關計
 銀一案總稅司申復向辦之法凡某家某船運物進口係本
 家本船用物均應免稅倘係該商分售與眾人之物除第二
 款註明之物應免稅外其餘各樣雜物均應照值百抽五之

例征稅如此實為公平等語本衙門以此項掛簾既係進口銷售並非自行家用自應納稅照復布大臣亦在案且查上年十二月間南洋大臣送總稅務司請發各起存票清冊內開美公司代公司鞋子一件四十雙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進口九年九月十九日出口運往東洋請還存票銀一兩二錢是鞋子一項上海進口收稅已有成案此案飛龍行進口奶油各物本係家用雜物之類而據報均係出售核與從前辦過黃銅片各成案情形相同此項稅銀究應如何辦理不致與從前辦過各案兩歧並以復遇有此等案件亦不致有窒礙之處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核申復等因奉此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四下

通商口岸稅則

十

查同治六年七月十九日上海布國商人泰安洋行掛簾一案經總稅務司申復文內稱向來辦法凡有某家某船運物進口係本家本船用物均應免稅倘係該商分售於眾人之物除第二款註明之物應免稅外其餘各樣雜物均照值百抽五之例征稅如此辦理實為公平至泰安洋行掛簾之物據江海關稅司申稱實係進口銷售之物並非自用之物是以令其納稅並稱倘准此等雜物均行免稅則於稅課實無出入等語至應否令掛簾之物納稅當議訂條款之時本司實未到場無從知條款中用意之所在惟布國條款係青衙門大臣崇辦理兩位大臣自係細心斟酌所訂應請由三口大臣崇辦理兩位大臣自係細心斟酌所訂應請由

貴衙門將家用雜物船用雜物二語分別解明方能定泰安洋行之案及免後來牽合之誤等語又查同治六年八月十一日泰安洋行續貨一案經總稅務司申復內稱條約免稅章程本意凡係通商各口之洋人自用之件均應免稅則洋商運物進口雖係銷售若祇係賣與洋人即屬洋人自用之物既應免稅亦應禁止轉售於華民若係賣與華民似應另行納稅倘條約本意係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四下

通商口岸稅則

十一

英國締約之時始將免稅章程改作兩款擬將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分別開明以免牽混後因新議之條約尚未互換故所議未經辦就以致現在天津又有布國世昌洋行運手套玻璃蠟燭進口又有英國飛龍洋行運奶油手套小鞋等物進口被關征稅各商不服之兩案至劉翰鞋子一項上海進口收稅已有成案一層總稅務司並未據該關稅務司將此案情形詳細聲報其所以然總稅務司無從知之若云因上海曾有鞋子完過稅銀亦飭將天津之奶油納稅如此立論似難服人自未便援引作為成案即以鞋子一項而論章程內載外國衣服進出各口皆准免稅等語若衣服二字包有

鞋子在內則鞋子進口亦應按章免稅若云衣服為衣服鞋子為鞋子章程內並無鞋子字樣則鞋子進口均應納稅惟
 牛油與鞋子不同查免稅章程內載牛油進出口皆准免
 稅等語則無論多寡無論自用或賣與人既經章內指明免
 稅是牛油一項應否免稅即無可辨論自應免稅更難云此
 次之牛油照上次之鞋子辦理至免稅章程現在應如何辦
 理與以後應如何辦理兩層竊思現在應如何辦理一層查
 通商章程第二款內載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鈔票米粉
 砂殼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
 飾鏡銀器香水蘇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
 船用雜物家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磁鐵刀利器外國自
 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等
 語若將此條款語意細核可知諸物之有一定可歸為免稅
 之物者若有三說可憑分為三樣名目一所謂分件之物即
 牛油條已成
 物之專名 二所謂例類之物如襪衫襪褲通
 之物如概以家用
 雜物而名之 款內云以上各物皆准免稅若以第一樣
 分件而言是免稅之章固無難解之處此等物進出口無
 論件數多寡無論是否自用按章辦理似易指明為應免稅
 之物如此而論飛龍洋行運進口牛油確係章內分件指明
 之物自應免稅至第二樣以例類而言核之免稅之章亦不

難解止應以已成用物者免稅不准以材料免稅是前在上
 海之鞋子倘係衣服例類既係成物之件自應免稅此次到
 天津之玻璃蠟燭手套小鞋均係例類內成物之件亦應免
 稅若以第三統括而論則家用雜物四字其名目不但免稅
 章程所指明之物在內即稅則內應納稅之物大半均可稱
 為家用雜物是應否免稅不能因是否成件是否材料而定
 凡有物件進口若該商以為係家用雜物請免稅該關即應
 查明此物是否為免稅章程內載之名目若載有其名則應
 免稅若其名未載於免稅章程內即應查明稅則內應納稅之
 物有此名目否若稅則有此名目此物進口即應納稅若此
 物並非免稅章內載明免稅之物又非稅則內載明納稅之
 物該關即應查明是否自用之物或係賣與眾人之物若係
 自用者即可按通商章程第二款免稅若係賣與眾人之物
 即照通商章程第一款云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
 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照值百抽五之例辦理至世昌
 洋行手套玻璃蠟燭一案
 貴衙門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劄文內明不准免稅之意原係
 以家用雜物而論惟各該商請免稅者並非因其物為家用
 雜物而請免稅據稱運切油進口係憑牛油為免稅章程載
 明之物而請免運手套小鞋進口係憑免稅章程所載外國

約章通商章程卷之四下 通商口免稅類 十三

約章通商章程卷之四下 通商口免稅類 十三

衣服之類而請免運玻璃蠟臺進口係憑免稅章程載玻璃器皿之類而請免運有條約章內未載之物若該商以係家用雜物請免則該關應詢及是否自用之物或可飭令納稅亦未可定惟世昌飛龍各商赴關報明之物既係免稅章程內載有此分件名目則自用與否該關則無須詢及而令其納稅即不能無悞至通商各口現在征稅之分均係按照凡有某家某船運物進口係本家本船之用物均應免稅倘係該商分售與衆人之物除第二款註明之應免稅者外其餘各樣雜物均照值百抽五之例征稅或有商人誤以無庸納稅之物而納稅或有稅司將原可准免之稅而征之此亦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四下 通商口免稅類 十四

所難免但各口總章皆應照以上現在征免之分辦理為是至以後應如何辦理一層總稅務司止有仍請貴衙門會同駐京各大臣將征免之稅則分晰指實剖別明確若准照所請即應憑一律例將貨物名目開列凡有免稅之物無論何商進出各口無論件數多少無論係自用或賣與人均應免稅凡有各項雜物若非稅則載明納稅之物又非在免稅之列均應照值百抽五之例辦理總之此次世昌飛龍各洋行運進口之牛奶油手套玻璃蠟臺小鞋等物總稅務司以為均係應免稅之物與銅片掛簾兩案有別彼征此免各得其宜不致有兩歧之說各口辦理免稅事件總稅

務司以為應以三樣分言之即所謂分件之物例類之物統括之物合行申請核奪須至申呈者

總署咨玻璃器皿進出口均准免稅文 光緒二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准德國巴公使照會稱本國信遠行運玻璃器皿進口津海關道令其交納銀稅請飭將此項貨物免稅放行二十四日又准北洋大臣咨據津海關道詳稱准德國領事函開信遠行進口玻璃球按善後章程免稅惟前有此物進口久經商辦未聞議妥將該行甘結送收暫時免稅放行並將來往信函錄送各等因當經本衙門鈔錄各件劃行總稅務司查核申復茲准申陳內稱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四下 通商口免稅類 十五

德國巴大臣文稱條約法文內載明玻璃器皿係免稅之物等語復為詳開條約法文自用二字係專指藥料而言與玻璃器皿四字斷而不連按照條約法文而論雖係售賣與人

之物而仍係免稅之物再善後條約內註明凡有玻璃器皿進出口皆准免稅而進口稅則又註有玻璃片千里鏡照面鏡各應完稅銀若干出口稅則又註有各色料器料珠每百斤完稅銀若干之文是玻璃一類除中國料器料珠應照出口稅則納稅並外國玻璃片千里鏡照面鏡應照進口稅則納稅外其餘各玻璃器皿進出口皆准免稅等因前來本衙門復查玻璃器皿免稅計與稅項大數尚無出入應即照准

除照復德國巴公使並劉復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鐵刀利器免稅文光緒二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年八月十六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本國

上海領事官詳據料咕行稟稱該行以鐵刀利器進口新關

欲征稅銀查德國善後條約內載鐵刀利器等物進出口通

商各口皆准免稅請飭各口新關嗣後鐵刀利器均應照

約免稅放行等因當經本衙門飭行總稅務司查明聲覆在案

茲據總稅務司申稱查德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內

約章或業匯覽卷之五十一

通商門 免稅類

十六

載凡有鐵刀利器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等語因

有是條約故遇有鐵刀利器等物毋論為自用為售賣與人

以及其物為數若干必皆准免稅方為與條約原文字樣相

符此等料咕行運進口之物均屬鐵刀利器之類江海關稅

務司以各等物係售賣與華人並非自用之物因思不免稅

似與條約之意尚無不符已於八月初六日申報到總稅司

以該稅務司如此講解條約亦有是說然實因無明文可憑

祇可按照條約免稅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覆查無異除函

復德國公使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輪船裝運免稅油斤限制並須請領准單文光緒九

為咨行事查山海關營口地方油斤係為出口大宗近來各

國輪船多有在彼載運出口者唯查通商章程船用雜物皆

准免稅以致各輪船載油出口雖多至千數百斤皆以自用

為名不肯納稅甚至有不請准單即將油斤下船等事亟應

明定章程以防流弊經本衙門飭准總稅務司申稱查此項

油斤各輪船用以擦抹機器大船與小船無甚差別程途雖

有遠近然各船備此項油斤係計日而備雖停而不駛亦需

此油擦抹機器故不便因船隻大小程途遠近定油斤之額

約章或業匯覽卷之五十一

通商門 免稅類

十七

數惟日前山海關稅務司曾申請應裝油斤若干免稅當覆

以一十之數為額錄自華往英無論船隻大小十斤之油足

數程途之用以來往通商各口岸之船而論其數亦足敷兩

三月之用且十斤之油所免稅銀不過三兩之數與稅項大

數無甚出入但裝此免稅之油斤船商必須照章將其油赴

關候驗請領下貨准單方准放行等語申覆前來本衙門查

赫總稅司所稱輪船自用油斤以一十斤為定額與稅項無

甚出入並須赴關請領准單等語辦理尚屬允協相應咨行

貴大臣通飭各關即照總稅務司所擬辦理以歸一律須至

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中茶入美免稅應禁華商攪雜劣茶文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八日接准駐美代辦使事沈參贊桐上年十一月十二日來函內稱美議院已於本月初三日開議開院日各國使臣咸集美總統條諭應議事宜中有入口稅則一條言貨物為別國所有我國所無者或為我國所有別國所無者宜立彼此免稅之約以利民用查中國茶葉每年入美為數孔多近來美稅加重銷流較滯現美國麥麵入中國口岸概免抽稅中國之茶入美國口岸亦應免稅方為公平前經伍大臣將此議向美外部抗說外部答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免稅類

十八

允可以商議惟須議院詢謀僉同方能定局今議院已開堂即重申前說已將中國茶葉之稅自本年十二月初三日起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一號全行免抽等語經本部電詢現在是否舉辦據復茶稅全免乞飭各關嚴禁攪雜劣茶出口各等因查華茶行銷外洋近甚疲滯美既免稅自應嚴禁攪雜劣茶以期暢銷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咨產茶省分飭知各關嚴示該商人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外務部咨俄免海參崴華稅仍舊征收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前據海參崴商務委員李家榮呈稱俄免海參崴華稅華商宜趁此運貨前往必獲厚利另具條陳分行等情本部業經通行在案茲又據該員呈稱接俄國海參崴稅關文稱奉本國戶部尚書諭所有在俄免華貨由海入口之稅應於俄歷二月一號起即華正月十七日仍照舊章征稅等因查前所陳宜銷之貨類皆細軟備西人之用價本既輕不妨繞道東省既可隨路試銷仍可運感免稅俄人賦性奢華不拘價值華商改轍貿易猶能支持勿以誤會中止致礙商務請再通行京外督商各衙局出示曉諭俾得周知等情前來相應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免稅類

十九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德國博士賀格爾游歷隨帶儀器應准免稅放行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六日准德國使函稱奉本國外部劄開本國博士賀格爾於本年開往東亞一帶游歷考查格物一切需用天文格物各儀器數件遊竣仍帶回本國應請中國政府允准於此項儀器進出口時均免納稅等情本大臣查賀格爾約於本年八月間堪抵上海該處本國總領事署再請給發護照請現時轉飭沿途地方官俟該博

士遊歷時隨帶各儀器進出口均免納稅以便轉申本國政
府俾賀格爾亦可起程等因前來本部查德國博士賀格爾
游歷東亞一帶隨身帶有各儀器係為考查格物之用自可
於進出口時均准免其納稅除函復德國使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道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鐵路外國工人食物應准免稅放行文光緒三十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申呈奉到四月二十九日鈞劄內開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准署雲貴總督咨稱據臨安關
道呈報本年正月准蒙自關稅務司聶務滿照稱本日據法

約章成案應准免稅

通商口岸免稅類

二十

國商人博勞當來關報稱有鐵路各食物箱共三百六十二
件運入內地售賣與鐵路工員及包辦食用各員此項食物
進口時係已經免稅之物今報價值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七
法郎每關平銀一兩折合三法郎零五二共折合關平銀四
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三分按每百兩抽二五算該共抽子
口稅銀一百十兩七錢三釐已照完稅發給子口單與報關
人等情查本稅務司開導必飭完納子口稅之故者緣造修
鐵路曾奉總署來文凡鐵路物料進口時由鐵路公司具結
報關放行子口稅則並未別有明文且中法滇越鐵路條約
載明機器物料想各工員與包辦等之食物必不在內案查

蘆漢津鎮華成東省各鐵路之約必有定例今滇越鐵路物
料想必按照辦理除申呈總稅務司外希查照呈請查核等
因理合具文請示飭遵前來本署部堂查鐵路章程僅載應
用機器物料免稅並無公司運入內地售與工員及各包工
食用各色應行免稅之文該稅務司所請不為無見應請轉
飭總稅務司核明飭遵等因相應據咨劄行總稅務司查核
聲復等因奉此總稅務司查核稅務司擬令完稅原無不合
惟鐵路章程凡屬機器物料全行免稅之原意係所有關繫
此項鐵路工程各件毋庸納稅但此重大物件既准免稅則
該工所需之零星食物更屬細微之事且即予以一併豁免

約章成案應准免稅

通商口岸免稅類

二十一

亦殊與國課無關出入自可照准免納為宜前據該稅司電
請示遵當經復以照物料比例免稅去訖現奉前因理合備
文中復鑒查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轉飭該關道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雲貴

外務部咨鐵路外國工人食物擬准免稅辦法文光緒三十
為咨行事雲南建修鐵路外國工匠人等食物免稅一節前准
貴督來咨當由本部劄交總稅務司酌議聲覆業於五月初
八日咨行查照免稅在案旋於六月十五日准法呂使函請並
擬免稅辦法四條一凡有進口免稅食物專為鐵路人等之用

二此項食物勿得轉售他人三凡有請領免稅單之時應由法國駐蒙自領事官過目畫押四一俟鐵路告竣後停止免稅請酌核施行等因本部核其辦法尚屬周妥除飭知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司照辦暨函復法呂使外相應鈔錄原函咨行

貴督查照轉飭該關道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雲貴

外務部咨各國外部寄各領事署官用等物擬准免稅辦法

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四日准德穆使函稱各口本國各領事署公用物件免稅一事茲將所擬辦法開列如下

每逢駐中國某口本國領事署准本國外部文開發去箱子一隻裝載該領事署辦公所用紙張信封鉛筆鋼筆頭火漆縫文書針綫打字機器國旗等類則該領事署立即轉知某海關並附送外部發來文書原文內書物件如數詳細開明如另有提貨單亦一併送往並將箱上如何字記號數逐件開清海關始允免進口稅放行如此辦法最為簡易請轉飭各海關照辦等因查本部上年因駐京各國大臣以優待領事為請特通融准各領事初到任隨身自用器具免稅既於照復各國大臣文內聲明仍照向章免徵各國外部特寄領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四下

五三

事署內官用紙筆等項之稅等語在案此次德使因此事再三請本部通飭各海關照辦免得每寄到物件一次知照一次以省往返筆墨之煩既准函稱前因所擬辦法尚屬詳明自應允如所請嗣後各國外部有特寄各口該國領事署官用紙筆等項如該領事知照海關並附送該外部發來文書或另有提貨單亦一併送到該關查驗物件記號果係相符即可免稅放行仍將免稅數目按結彙造清冊送部查核相應抄錄上年通行各使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通行各公使照會

為照復事先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准

聯銜照稱查從前外國駐華領事自用物件進口時一概免稅現在海關以為此等物件亦應完納進口稅是以聯銜各大臣議舉中國政府以優待之情准外國駐華領事法任時所帶器具概行免稅其在任所自用物件按海關以後所定限制免稅等因本部查前年京中會議新約時各國條約善後章程均有某貨免稅之專條條內並載明應免各物之名目各口海關見此等物無論官商教士報運均即憑物免稅並無特免領事官之事更無領事官免稅之條新約議定即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四下

五三

將從前免稅各貨之條作廢各關即憑此新約見有從前免稅之物均即憑物徵稅亦不分別官商教士所運仍無特免領事之專條更無改徵領事之辦法乃係憑約按貨稽徵足見無一概免稅之規也惟

各國大臣既以優待領事為請現本部定一通融辦法凡領事官除照向章免徵該國外部特寄署內官用紙筆等項之稅外初到任進口時倘駐京大臣於知照本部之文內另請免徵並開具請免器具之清單則可特准該領事初到任隨帶自用器具免稅此外各物並嗣後續運之物暨署內隨帶人員之物均不在此准免之例此係優待之辦法並非添改

約章合併聲明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仍希見復以便行知各關遵照可也須至照復者商部咨順天工藝局運送材料應准免稅放行文光緒二十九年

旨設立工藝局專為開通民智起見所有購運貨料來京歷經援照欽定大學堂章程咨請照驗免稅放行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奉

旨歸併本部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嗣後工藝局所有在外省購買一切材料運送來京由本部給發刊就商部工藝局護照填明何項物件數目若干沿途關卡一經呈驗相符隨時

免稅放行毋稍留難如有夾帶私貨准其照章究辦惟不得扣留該護照內所填公料以致曠誤工作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轉飭津海關道暨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商部咨實業學堂採購物料請飭免稅放行文光緒三十年為咨行事案查光緒二十八年經管學大臣奏准學堂需用物件或向外洋購運或內地採買經過關卡請一律免納稅鈔並將各物名目開列清單發給印單持赴經過關卡驗明印單隨即放行歷經大學堂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奏設實業學堂修建房舍工程需用外洋物料業經遣派天義木廠工頭郝德寬領款前赴天津採購相應將採購物料名目件數開具清單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津海關道及抽收木稅卡局發給官物免稅護照運京應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商部咨實業學堂採買儀器請飭免稅放行文光緒三十年為咨行事案查光緒二十八年經管學大臣奏准學堂需用物件或向外洋購運或內地採買經過關卡請一律免稅放行歷經大學堂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奏設實業學堂應用儀

器等件業由本部章京柏銳等由東洋採買運送到津計共七十九件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津海關道發給免稅護照運京應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照會恰克圖運俄茶糖請飭照章免徵文光緒三十年

為照會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十日據庫倫辦事大臣文稱

查由恰克圖運俄茶糖向章均不徵稅自庚子年聯軍入京

俄始收稅紅茶以分合稅一分重華秤十一兩二錢每分收

俄洋六十二文半計茶一箱原本不過四十二三兩稅銀約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免稅類

五

需四十五六兩餘冰糖以浦合稅一蒲重華秤二十七斤半

每蒲收俄洋三百七十五文計糖一籠原本不過四五兩稅

銀約需五兩六七錢餘其餘碎茶併按每分六文一釐半徵

稅合計所收數目均過於原本以致赴俄華商半多虧歇而

庫倫至張家口一帶商務亦因之窒礙現經本大臣與駐恰

俄員會晤詢以此項稅務前因失和征收今既各敦睦誼應

即停征否則兩國貨物均應有稅方昭公允俄員亦無可置

辯請與

駐京大臣會商議定停徵等因前來本部查此項茶糖俄稅

既係向章所無自應仍照向章辦理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駐恰俄員遵照向章免其徵稅以恤商情而昭睦誼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公使

外務部制湖北鐵廠免稅展限應遵 旨照辦文光緒二十

八年

為制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呈稱據江漢關

署稅務司斌爾欽呈稱湖北鐵廠製鐵免稅放行一節於光緒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為該廠免稅限滿之期嗣准江漢

關監督照稱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咸大臣文開二十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江蘇上海縣行館會同湖廣總督具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免稅類

五

奏湖北鐵廠製鐵免稅期滿懇請展限五年一摺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備文照請欽遵等語相應照會查

照辦理等因當即遵辦在案惟此事究係應否施行合行呈

請核示等情查此事未奉外務部明文不敢擅定理合申請

示覆等因前來本部查鐵廠免稅展限一事業已奉

旨允准自應一體欽遵相應制行總稅務司轉飭各該稅務司遵

行可也須至制者

右制總稅務司

外務部制賽會商人運物出口的定免稅章程文光緒二十

為制行事本月十八日曾以近來賽會風氣大開官商均有

運物出口之事應否議定稽查專章以防影射偷漏之處劄
行總稅務司的核聲復在案茲據申稱凡有出口貨物均係
於貨將入船時報關是關員實無暇逐一清查去向且不能
稽延船行時刻只可照貨色徵稅放行所謂影射之弊勢所
難免惟既准赴會物件得享免稅之益自可定立專章以保
稅權現擬凡欲運物赴賽某會者須先由本商請由該會監
督發一運物執照俟所運之貨報關出口時將此執照一併
呈驗方准免稅無執照者照則納稅俟貨到會時由監督查
明與原執照所載若有增減惟該商是問云云理合備文申
請核復以便通行飭遵等因查各國舉行賽會層見叠出中

約章案匯覽乙卷下

通商 免稅類

二十

國未必每會皆派監督前往即使派有監督而商人散處各
省概令呈請該會監督給照勢亦有所不便不如今由就近
海關監督處呈請給照較為簡捷茲酌定章程如下凡欲運
物赴某處賽會者須由本商先期赴就近海關監督處呈請
發給運物執照所運貨物報關出口時將此執照一併呈驗
方准免稅仍隨案報明本部存查無執照者照則納稅自此
次定章後遇有賽會悉令照此辦理除咨行南北洋大臣轉
飭各關道遵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通飭各關稅務司遵
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約章案匯覽乙卷下

通商 免稅類

二十九

外務部劄大東溝野營經過煙臺酌定免稅專章又光緒三十
為劄行事光緒三十年正月初十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案查
野營一項前曾由日本大臣請按值百抽五徵稅旋經德
國大臣函同前由當經備文呈由貴部允照在案當時德國
大臣函內並稱有德商由青島赴奉天省之大東溝購辦野
營之事惟青島現尚無船照內港章程運行往來大東溝
中途須經煙臺入棧拆改包裝方赴青島應將煙臺作為中
途必經之處俟到青島方由膠海關徵收辦理是煙臺一處
自應訂有辦法方為妥實當經飭令東海膠海兩關稅務司
參酌申復現據東海關稅務司先將經過煙臺免徵專章酌
擬申復前來合即備文錄呈請為酌奪等因本部查大東溝
野營經過煙臺該稅務司所擬免徵專章尚屬妥協除咨
行北洋大臣轉飭東海關道遵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
照轉飭東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呈大學堂購運書籍儀器過關免稅已轉飭稅司

遵辦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申復事奉到本年十二月初二日

鈞劄內開准管學大臣吏部尚書張百熙奏大學堂需用書
籍儀器等件擬請一律免稅一片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

九日奉

旨外務部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大學堂需用書籍儀器標本器具一切物件均由外洋購運或內地採買經過關卡擬請一律免納稅鈔由大學堂發給印單凡經過關卡驗明印單隨時放行庶免留礙至所用各物名目件數悉於印單上詳細開列以便稽覈等因本部查向章官物本有免稅之條大學堂需用書籍儀器等件自可照准官物一律免稅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覆奏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稅類

三十

旨允准相應飭行總稅務司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總稅務司除轉飭各關稅務司查照遵辦外理合備文申復

貴部鑒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成案

通商門 免釐類

戶部等議復加稅免釐先事妥酌辦法摺 光緒二十九年

總署咨租界洋貨免釐及存案改限議定開辦日期文 光緒二十九年

江督咨租界洋貨免釐及存案改限分別辦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福州萬壽橋辦論免釐成案文 光緒二十八年

總稅務司申覆預籌免釐加稅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總稅務司申請續籌免釐加稅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成案

通商門 免釐類

戶部等議復加稅免釐先事妥酌辦法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妥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督辦商務大臣張之洞等奏加稅免釐一事須俟各國

允行定期開辦亟應先事妥酌一片奉

硃批外務部戶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部查原

奏內稱英約十六款以第八條加稅免釐一事為全約緊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一

關鍵雖此款須俟各國允行定期開辦係在一年以後然亟

應綢繆未雨方免臨時周章查第三節載現有常關處所須

開單照送存查而聲明載在戶部工部則例及

大清會典者恐各省商關有在應留之例亦可作為常關列入

單內以免扞格惟須由部密飭各省妥酌辦理其有洋關而

無常關之處以及沿海沿邊而非通商口岸之處釐卡撤後

民船易於繞越偷漏業經議定允我設法妥設此外新開各

口岸如應設立海關則常關亦應一併添設舊有故關地

段不足以資控制應移改至扼要處所亦宜預為善改更正

入單俾昭妥協而免藉口至常關稅則須改照海關稅則辦

理是否即以海關稅則為準抑另行估計可否飭由總稅務

司核計之處應俟戶部會商外務部核奪又第五節載土藥

稅局所地址開單照送存查應由各省按照此節所載辦法

妥為查開又第六節載鹽釐改為鹽稅或產鹽地方抽收或

在銷售省分入境第一局抽收並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

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

放行將來釐卡一裁必須嚴飭鹽稅掣驗各局所不得查驗

別項貨物及有留難情事又第八節所載銷場稅係專為行

銷內地土貨而設歸落地捐之意而避落地捐之名然不得

侵及進口洋貨暨出洋土貨方不致貽人口實徵收多寡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二

可由我自定似亦不能有逾值百抽五以致貧民受困惟非

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從重

徵抽此項稅則各省斷難一律然必須由部通行各省將向

徵貨物就各省物價銷路情形酌擬抽收之數咨部再由部

彙核分別酌定數目其徵收處所如何分別抽收之法亦須

由各省體察情形預定妥善章程則將來加稅免釐屆期舉

辦各省均有成竹自可措置裕如至開辦之期裁釐與加稅

同時並舉仿照洋藥稅釐併徵新章辦法自無脫却之處亦

應由戶部會商外務部札飭總稅務司先事妥酌等語臣等

伏查加稅免釐各國如允行開辦則各處釐卡既須盡行裁

撤各省常關尤應力求整頓商約內載現有常關凡載在戶部工部則例

大清會典者仍舊存留須開單照送存查應由商約大臣即飭按照部頒則例同續修會典內所載各關須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以備照送存查等仍通行各省凡則例會典內舊存各關併所載各省商關均可作為省關列入單內應一體認真妥為善辦其有洋關而無省關之處以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易於繞越偷漏之處並將來新開口岸各處如何一併添設省關內地舊有各省關僚不足以資控制如何移設扼要處所均應由各該省就近詳查預為善畫一俟議有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光緒版 三

端緒即將如何布置情形奏明辦理又省關稅則是否即以海關稅則為准抑另行估計當飭總稅務司核議去後旋據申復按照海關稅則抽收為妥臣部自應抄錄總稅務司申文及所擬章程行知商約大臣及各省關酌試辦又土藥稅項准照章抽收各省預先將局所地址妥為查開一面咨送臣部一面行知商約大臣以便照送存查又鹽釐名目須改為鹽稅各省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售省分抽收並任便設立報驗公所總須嚴飭印委各員及巡役人等不得查驗別項貨物及稍涉留難致貽口實又銷場稅一項係指在內地銷售及租界外銷售之土貨而言與進口洋貨出口

土貨並在途轉運均不相涉其稅則多寡各省縱難盡一總不得有逾值百抽五之數大約民生日用所必需之物稅宜從輕其責重難得及不必需之物稅可加重各該省應就向未徵收釐金情形及現時貨值高下銷售暢滯各節酌擬稅則數目併抽稅處所咨報臣部查核庶章程預定屆時不難一律奉辦至裁釐加稅開辦之期擬仿照洋藥稅釐併徵辦法以免脫卸之處亦飭總稅務司先事妥酌因頭緒紛繁一時尚難酌定應再由外務部轉飭總稅務司須於未經開辦之先將屆期如何辦法早日設善申復臣部核定並知照各省開辦以免臨時周章所有遵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光緒版 四

旨妥議錄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戶部主稿會同外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總署咨租界洋貨免釐及存票改限議定開辦日期文 光緒 為咨行事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赫總稅司申稱奉 到劄開現與德國巴大臣面議洋貨在上海租界內免其抽 釐及發給存票准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各國開辦日期並存 票換銀當先由稅務司蓋印蓋押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 會各國駐京大臣外相應鈔錄赫總稅務司申復咨行

貴大臣查照即飭各關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赫總稅務司申呈

為申復事奉到本年十月二十七日

鈞劄內開本衙門現與德國巴大臣面議洋商出售洋貨在

上海租界內免其抽釐及發給存票准其以三十六個月為

限各國開辦日期准巴大臣面稱曾經會商各國大臣在案

應將開辦日期開列於後

一上海租界內不再抽釐 查新舊各口岸除尚未定有各

國租界應俟會商畫定再行將洋貨免釐一事定期開辦外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五

其上海一口已定有洋商租界凡有洋商進口真正洋貨無

論賣與華商洋商自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上海租界內

不再抽收釐金

二存票定限 查凡有真正洋貨已完進口正稅後如欲運

往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自光緒三年正月初

一日起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出口下船之日在三十

六個月限內准其請領存票或將存票換取現銀聽商自便

其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發給存票不扣限期准抵稅

銀不換現銀

以上兩條除由本衙門照會各國大臣並通行南北洋大臣

飭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劄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由總

稅務司通飭各口稅務司遵照並以存票准換現銀一節於

小本商人不無裨益惟恐或有藉此舞弊致於已收之稅銀

易有虧損應由各關稅務司與本關銀號議定凡有交存票

換現銀應由該商先行呈請稅務司驗明蓋印畫押後方准

執赴銀號取銀一面由稅務司在存票冊內註明並按日開

單封送銀號備查此項存票既由稅務司印押後只准取換

現銀不准抵完他稅以免參差至如何確驗印押無誤之處

應由稅務司會同銀號商訂又以天津牛莊兩口現值冬令

船隻暫停往來該二口倘有洋貨運往外國而其進口時已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六

逾三十六個月限外者應准由該商於光緒三年正月初一

日以先報關俟開河後從頭船到時核計若該貨在十五天

限內下船出口即可發給存票各等語通行各口一體遵照

理合備文申請並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為要須至申呈者

江督咨租界洋貨免釐及存票改限分別辦理情形文

為咨呈事據江海關道稟奉准

總理衙門咨本衙門具奏上海租界免釐及存票定限開辦

日期一摺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奏咨行遵辦並奉抄奏內開光緒三年正月初一

日為始在上海租界內洋商售賣洋貨不再抽收釐金洋貨

進口已完正稅在三十六個月限內仍往外國准其請領存
票並准其以存票換取現銀其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
發給存票不扣限期准抵稅銀但不准換取現銀等因奉經
移行遵照並將辦理情形節次稟報在案所有上海租界洋
貨免釐一事洋藥不在免釐之內與土貨釐金均仍照常抽
收當由松滬釐局與海關出示曉諭其洋貨入內地完關
納子口半稅者由新關及南北兩卡驗貨委員認真查驗實
係真正洋貨始准填給稅單起運以杜夾帶抽換之弊倘各
口運入內地之貨照此稽查除洋貨已完半稅領有稅單者
沿途免釐外其餘土貨及未完半稅之洋貨一切釐捐尚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通商口岸免釐捐 七

照常抽收向來上海洋貨運入內地稅單由道署填給此次
改派委員分駐新關及南北兩卡隨時驗貨核實填發凡各
商報關完半稅後先由新關稅務司函致道署核對進口船
號貨數相符照填赴卡換單之票送交司稅給商持往南北
兩卡呈候委員驗明票貨相符換填稅單給發該商運往內
地銷售倘商人有將運入內地之洋貨載赴新關碼頭請驗
者即由司稅派撥拏手隨同委員查驗相符再由司稅函致
道署照填稅單送關給商執運並於稅單之後照填驗單一
紙由首經第一釐卡查驗截留繳道以便比對單根而免弊
混至洋貨進口完稅後復往外國准領存票換銀一事當即

函致稅司自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起進口洋貨有在三十
六個月限內運回外國者將進口稅銀給還存票准換現銀
其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進口洋貨運往外國者所給存票
不換現銀此等出口洋貨必須由委員查驗實係原色原貨
並無折動抽換方准填給存票旋接稅司吉羅福覆稱洋貨
改運外國不論何時進口自三年正月初一日起報關出口
原貨核計進口日期在三十六個月限內者准發存票換取
現銀各商有以存票換領現銀者由司稅加押蓋印知照銀
號給領等因嗣奉行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五 通商口岸免釐捐 八

總理衙門抄發赫總稅務司申覆存票准換現銀一節應由
司稅蓋印畫押後方准赴銀號取銀核與吉司稅所言相同
伏讀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稿內敘明真正洋貨完進口正稅
後如往外國實係原色原貨自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起核
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出口上船之日在三十六個月限
內准領存票或換現銀等因是換銀存票並未專指三年正
月初一日起進口之貨吉司稅謂洋貨改運外國不論何時
進口但從三年正月初一日起報關出口洋貨如核計進口
日期在三十六個月限內運往外國准給存票換銀尚可照
辦惟存票既准換取現銀則原貨出口之時必須確切查驗

方免影射滋弊是以由道專派委員駐關遇有洋貨報運外國由稅務司知照委員帶同扞手人等前往查驗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等弊方准將前完稅銀給還存票換取現銀倘有情願抵完別稅者亦准作抵聽商自便一面將存票另刊新板註明准換現銀字樣給商收執並於票後加刊銀號論單交號稽核以示區別所有存票換給現銀數目按結截算彙總開報即在現收正稅內扣除俾昭核實合將稅單驗票及存票論單各式票送仰祈察核示遵並請咨明

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約章及通商章程卷十五 通商門 光緒二十八年

右咨總署

外務部咨福州萬壽橋辦論免釐成案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復事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准咨稱據江漢關道詳稱英國總領事法亞斯照開良濟公司所售洋貨被釐局扣留有違約章二十四年福州案賠償了結不應阻遏銷路等情漢口抽釐四十餘年從未阻止現議商約若盡免口岸釐金加稅更無可望請據理力爭一面查案示復等因本部查二十四年七月間據福州將軍等函稱萬壽橋北不應免釐並開具清摺送部嗣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復據咨稱萬壽橋北暫免徵釐原因釐界未定通融辦理等語是福州一案

原係暫時通融並未定議准免漢口在租界以外抽收釐金本多年舊章自是正辦英使現未提及此事如果來者辯論自當據咨駁復所有福州將軍等原函並清摺一併抄送備查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總稅務司申覆預籌免釐加稅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申覆事前奉

鈞劄內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准戶部咨稱會奏

議覆商約大臣奏加稅免釐定章程一摺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及通商章程卷十五 通商門 光緒二十九年

十

十二月初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呈查照等因查原奏內稱裁釐加稅開辦之期擬仿照洋藥稅釐並徵辦法以免脫卸之處飭總稅務司先事妥酌因頭緒紛繁一時尚難酌定應再由外務部轉飭總稅務司須於未經開辦之先將屆期如何辦法早日設善中慮核定等因查裁釐加稅刻下雖未開辦惟必須先事妥酌庶免臨事周章相應飭行總稅務司預籌辦法詳細聲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竊維此次商約係特派之大員特定其立約之用意並應如何開辦奉行各節自必早為籌及總稅務司只知有加稅免釐兩大綱其條款本已紛繁

而第八款內復分十六節尤屬煩瑣以致遵飭預籌實非易易若所擬與原議大臣之意有乖則其事更覺紊亂即使所擬均與原議大臣相合而有約各國尚未允從商約者自必不能照允現擬各節必致永無開辦之日惟既奉前因自應遵照妥善議覆所有擬議各節只憑加稅免釐四字為主此事網領只分兩端一係洋貨進口應如何納稅以後概免重徵一係土貨或出口或行銷內地應如何分別辦理查洋貨進口新約內云所加之稅不得過於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等語是以凡有洋貨進口均應於進口時一併完清新則正稅兩稅半之數只須飭各關一體開辦併徵即能照行毋庸定何新章亦毋庸更改辦法如此辦理大約入關棧之貨自必較多只應由各關按照向來辦法俟貨出棧時一併照則完清其稅新約又云稅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留難等事各等語既經約定自應傳知各省凡遇洋貨絲毫不得重徵向來子口稅辦法係無稅單者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有稅單者自原進之口至稅單內指明之內地某處途中概不重徵單貨不得相雜貨抵指定之處繳稅單後即為無稅單之貨新約則與此不同入內地之貨除與土貨相類之洋貨可請憑單前往外其餘各洋貨只須在原口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光緒版

十一

照則完清稅項無庸領取稅單前往而內地一見洋貨只須放行如此辦理似無難處緣照新約應將徵抽釐捐各關卡局所裁撤既將此項關卡裁撤則新關之外只有數處常關自易照辦其洋藥一項仍行照舊辦理洋貨如此至土貨應如何分別辦理一節查新約雖有釐金等關卡概予裁撤之條然仍有各常關不在此列之語且各省邊界要隘舊設之土藥稅所亦可仍留並可任便設立各項報驗公所更有添設移設各常關一面隨時照會英國國家會議新約既定改徵百貨土稅第一應辦者為預定徵稅之常關即係查明額內之關有無應行移設者無常關之處何處應行添設開明清單備查惟此兩層究竟何者應移何者應添總稅務司事前礙難預籌然既有此兩層敘於約中原議大臣必有主見事關各省必須定互為襄助之章始獲利益倘抽釐各卡均經裁撤各處常關安置妥協其分別徵收土稅方可按新約照行其分別之法係憑該貨或運出外洋或行銷內地出口之貨應照出口新則完清正稅並加納一半以為抵補倘在常關已完半稅執有憑單呈驗該出口之關應只徵正稅免徵半稅惟絲勛一項在常關完過半稅者出口時只抽正稅一半至所謂出口新則即係第七節所准將現則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其未改以前仍應照現在舊則徵收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光緒版

十二

出口之稅如此辦理亦非其難只須通飭各關照行而已惟
 憑常關之憑單免徵半稅易生流弊各關宜格外留心不致
 於違約之中反貽受虧之患出口土貨如此行銷內地之土
 貨由此處運彼處到第一常關應照出口新則完納半稅請
 領憑單前往一年限內免其重徵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
 銷售之處應納一銷場稅其稅數由中國自定各租界內免
 其抽收且與洋貨相同用機器造成各貨照第九節之專章
 由海關辦理是以除照以上所言預定常關處所外應另定
 銷場稅之專則惟應憑何數定此專則暨指何地為銷場之
 處總稅務司未能知曉原議大臣當必有主見但銷場稅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十三

數一節現在新定此稅之意係欲補中國所失之各項釐捐
 而此項所失之數或係指各省報部本省未用聽撥之數抑
 係指各本省向商民實收之數而言總稅務司無從知悉然
 此節極關緊要若此基未能堅實清楚以後奉行必致雜亂
 無章終不能及初時期望之地步此則定銷場稅則以前所
 亟當審慎者且一過第一常關完清半稅後內地行銷土貨
 須至銷場處所方可徵收銷場稅惟究以何處為銷場且此
 稅究係用主完納抑係舖商完納完此稅者是否應赴約准
 存留最近之常關完納或另定稅所辦理亦須預為訂明若
 前往最近之常關或須行數百里亦未可定商民何堪受此

擾累若另定稅所則隨處皆可為銷場馬能備如許之局所
 况又為約不准行之事耶論至此處頗覺阻礙應請
 貴部先將應補之釐捐若干銷場係指何地分晰示知以便
 詳細議覆可也須至申呈者

右中外務部

總稅務司申請請善免釐加稅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中呈事竊查新約所定加稅免釐應如何開辦各節已將
 大略情形申覆在案伏維所定條款大半無甚難辦只有兩
 端實非易易一增設移設各常關一徵收銷場稅誠如
 鈞札所云必須先事預籌以免臨時周章查常關一事已有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五

通商門 免釐類

十四

山東巡撫函託派員赴東商議一切當已遵員派往若各省
 仿照辦理諒可獲益惟所屬實無如許人員然究應類推辦
 理即請由
 貴部專咨各通商省分督撫等轉飭本省通商口岸各監督
 會同本關稅務司將本省內接約應撤之關卡並應移應添
 之各常關暨本省與鄰省交涉貨物來往之要路各等節查
 明申報並備本省註明之地圖一幅隨文呈閱其非通商省
 分者即可與通商之鄰省會同一體辦理限三個月清結所
 有各該員申詳文件請即照錄一分交總稅務司備查俾得
 彙核各處情形參酌通行辦法其沿海沿江商船運貨經過

各常關稽查原略有把握惟內地陸路各常關商行必設法繞越擬議添移各常關時應留意於此節至銷場稅一事此稅似與向有之落地稅無異惟是否究係此意無從確知且按新約應撤應留各關卡而論此項落地稅各局所應撤應留亦屬難於明悉若在應留之列則除應由常關按約徵收民船運貨之銷場稅外不如責成各該局所一律徵收此項中國自定之銷場稅若在應撤之列則此項銷場稅或由仍留之各常關隨時隨處設立分口稽徵或另有辦法應請由各該省酌奪本省情形定擬亦於此三個月限內一併會查詳覆至銷場稅之稅則憑何定斷一節查各常關徵第一次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光緒類

十五

半稅既經指明按照新則是銷場稅數亦應以此次海關出口新則為準不致同時同地有不同之稅則或收一正稅或收正稅之半或加數倍徵收均由中國自定再新約第三款載明民船往來廣東各通商口岸納稅不得少於輪船之稅數又第七款八節內云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無論帆船輪船其銷場稅均須一律徵收各等語新約既有此洋船華船一律之意義不若現在將沿海沿江各常關現用之稅則均行停辦一律預為改照海關現行稅則出口時徵一正稅復進口時徵一復進口半稅俟銷場稅定妥後即將復進口之半稅改為銷場稅按數徵收如此則各處均得劃一辦理且

與稅課商情公務皆有裨益茲特續行備文請為酌奪若定照辦則新約無論各國允否而中國如此整頓常關裁暫行之釐卡改永久之章程使各省有劃一之法亦係中國可以自辦之事也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光緒類

十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目錄

成案

通商門 加稅類

大理寺少卿威等籌議加稅辦法摺 光緒二十六年 附清單

戶部等會議加稅事宜摺 光緒二十六年

戶部等會議加稅事宜片 光緒二十六年

總署咨哆囉呢加稅日後復出口應照算分別發給免照存案

文 同治十二年

外務部咨莫非鴉合同在新約未定以前准於六箇月內值百

抽五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成案

通商門 加稅類

大理寺少卿威等籌議加稅辦法摺 光緒二十六年 附清單

奏為遵

旨籌議增稅事宜並酌擬稅釐兼顧辦法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片

交本日面奉

諭旨威宣懷奏陳條陳籌餉事宜開單呈覽一摺據稱加稅一事

與各國屢議未成查咸豐十年新定通商稅則善後條約第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 加稅類

一

款載明應核作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現在金貴銀賤但須

擬定此一語將各口進出貨物稅則照時價另行核估自無所

用其加稅現屆十年換約限期應及時迅與認真開議又近來

外國菸酒藥料器皿等物中國銷路甚廣不盡各國官商自用

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請一併籌議等語各口關稅如照現在

時價核估所增稅項實為籌餉大宗著派威宣懷嚴緝學會同

赫德查照條約迅速籌辦仍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綜核辦理

欽此仰見

聖明在上俯采芻蕘伏讀之餘莫名欽感 臣等當即先與赫德

次會商旋經赫德呈遞估價比較清冊並據聲稱洋稅二千

數百萬內有洋藥一項已經加稅船鈔一項無從另估又進出口貨冊內新增名目已照現時估價亦難再增出口貨皆係銀本稅則法國不願加增茶稅本屬太重必須議減方能暢銷止有原列稅則內金價所置之進口貨可照時價另行核估洋貨土貨幫長補短每年通扯增收之數必有加增其所增多寡以銷路為衡殊難預定實數等語臣等竊以為稅則十年一修尚須無事之秋方能照約籌議實屬機不可失現與赫德詳細妥籌必須稅釐兼顧乃為有利無弊擬請照前奏先將進出口貨一面照時價核估持平修改一面專指洋貨援照洋藥稅釐並征辦法於核估時價正稅值百抽五之後並連子口半稅二五統加釐金一倍共總值百抽十五俱在海關並征則於籌餉大有裨益伏查洋藥稅釐並征一案前出使大臣曾紀澤在英國往復籌商時閱數年始有成議開辦後洋藥進口漸減漏卮漸窄而海關並征釐金每歲得以加增五百萬上下中飽偷漏之弊一掃而空俱歸實際此實中國通商以來最為利益之事故臣等此次擬將進口洋貨援照辦理在洋藥不過進口貨之一端關涉亦僅在一國當時籌辦已如此之難茲則所議不止一項並須與各國次第商量近來辦理交涉尤與從前情勢不同能否尅期就範尚無把握現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六

通商門加稅類

一

國家需款孔亟但有可以設法之處自應盡力籌維曾問洋商詳加討論其意總以各處釐金留難紛雜於彼貨銷場有礙若能將釐金定以確數與關稅一起並征較為畫一簡便莫貨可暢銷則雖多出稅銀可免需索拖延之累彼或尚可允從現議稅釐並征係專指進口洋貨而言其土貨釐捐一切照舊並擬將出口土貨向完半稅者改完釐金以抵洋貨釐捐改歸海關並征之數是於各省釐金實無所損所有現擬辦理情形分別開呈清單二件恭呈御覽其中所擬辦法皆與赫德逐細攷究據稱即可持此開議此後詳細條目仍隨時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籌辦理理合繕摺密陳是否有當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加稅辦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洋貨進口稅赫德已將進口貨物詳細查明按照現今估價立一比較清冊其中凡徵數在值百抽五以下者均應增足在值百抽五以上者亦應核減並將原定稅則不列之貨物均一體估價補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六

通商門加稅類

三

謹按現在估價清冊擬議一律值百抽十五援照洋藥辦法作為稅釐併徵向章洋貨進口每值百兩完納正稅五兩又運入內地完納子口半稅二兩五錢沿途釐金本已在內今議另加七兩五錢以專抵落地釐捐每值百兩加倍併徵十五兩統在進口新關一起完納運入內地行銷概不重徵查己亥年進口稅六百七十五萬赫德節略內稱試將前呈貨物比較清單揀閱大約懸揣可增進口稅在三百萬以內又稱若能值百抽十五則進口併徵稅釐之總數必較從前多收鉅款一倍

約書查書卷之六

通商四款

四

一土貨出口稅赫德已將出口貨物詳細查明按照現今估價立一比較清冊其中凡徵數在值百抽五以下者應否加增在值百抽五以上者應否核減此二層即應預為酌奪並將原定稅則不列之貨物均一體估價補入謹案現在估價清冊擬議值百抽五少則酌增多則酌減仍照向章出洋之土貨只納正稅五兩又半稅二兩五錢總共值百抽七五毋庸加收以顧華民生計向來洋商赴內地辦土貨領三聯單者完半稅不完釐無單者完釐不完半稅現擬給單赴內地悉令照半稅銀數全完釐金但准其赴出口海關呈驗已完釐捐之收據如比較半稅多完應由海關照數退還洋商並接結向釐局撥還海關無單者不得退還以

杜行銷中國內地之貨有所影射

查出口貨以絲茶為大宗絲稅約已值百抽五未便議加茶稅均在值百抽五之上應一律估價減至值百抽五雜貨可增之稅恐不敷此大宗查印度日本茶並無內地出口稅故銷路日盛華商因是虧累不堪若不減稅則茶必少銷稅亦日短若減稅則茶必多銷稅亦日增如能併徵釐成目前所短之茶稅自有所加之洋貨稅抵補況數年內茶多出口可望仍復減徵之數如減稅而無益於銷路屆時仍欲議加或可在出產內地隨便加捐無礙稅則

約書查書卷之六

通商四款

五

一土貨內地釐捐各省土貨稅釐一概照舊徵收與修改稅則新章不相干涉謹按各省土貨未售與洋商之前本有出產內地捐自可仍舊徵收但不可多加於向來所收之數譬如茶葉方議減稅則內地捐費不必更改須看後銷路若何再行酌定其土貨售與洋商之後現擬新章領單由內地運貨至海口仍可照常完釐但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誠恐洋商不允或令於土貨起運第一釐局照應完半稅銀數一起完釐給予釐局印收所過關卡驗票放行洋商似無所藉口至於自此省運往彼省自行銷售之土貨仍一概照常沿途完釐惟洋貨既辦稅釐併徵各省釐捐擬請名為土貨釐捐局以分界限

一外國菸酒器皿等物如何分別辦理赫德節略內稱是欲將免稅之物改為徵稅之物亦應於修改稅則時籌商方能照辦

謹按己巳年擬辦修約第九款云英商家用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完稅各件今再將該前項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銀等語似可照此籌議或謂此項約略懸揣亦可得稅銀一百萬之譜

謹將加稅備問各節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六

或曰加稅誠有益於中國恐非各國所願前兩次與各國議而未成今時局更難豈有把握答曰加稅原非各國所願但期滿修改稅則係條約所載前議因專主鎊價故沙侯以金鎊並無定價駁復今照時值估價應增者增應減者減似有可允之理至稅釐併征之法向問洋商皆極稱釐捐留難不便若趁此各國無事修改稅則並議定併征據赫德云洋商樂於直捷或允加重稅項

或曰洋貨加稅太重恐洋貨滯銷則稅亦有礙答曰華民已用慣洋貨購買均屬有力之家當不靳此現議土貨估價而不加稅即如茶葉尚擬減稅則土貨必可暢銷洋商既獲運銷

我土貨之利必將所辦土貨資本購買洋貨至中國以省匯兌金銀之費斷不患滯銷於稅有礙

或曰釐金行之已久雖積弊難除近有議包辦釐捐者當可加增釐金豈不勝於加稅答曰包釐之法若不權歸紳商則辦不動若予以事權則同一擾累且恐廣東之外他省辦不動從前洋藥包捐其弊百出逮至稅釐併征所收之款數倍於包捐中飽之弊一空公家歲益數百萬此其明證

或曰關稅之權盡歸洋人一旦有事恐關稅盡為洋人攫去不及釐金之權皆在華官答曰稅務司雖有估值驗貨之權而各關監督皆有銀號無論華洋商稅皆持關單自向銀號

完納即歸海關監督收用故收銀用銀之權仍在監督而不

在稅務司
或曰海疆有事恐關稅難收不如釐金與海疆不相干礙答曰庚申甲申甲午海口有事各國進出口貨物照常納稅且交戰之國亦仍有他國代理未聞不收關稅若至封口以致無稅可收其時亦斷無進出之釐金矣

或曰洋貨釐金一經併征雖戶部總收之數大有所增而各省百貨釐金之內少去洋貨一宗收數不無減少疆吏以下能不羣起阻撓乎答曰當此籌餉艱難之際能增進款百十萬已覺其難況增常年進款數百萬以上誠強弱緊要關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七

統籌全局應以天下之進款總數為衡必權其輕重大小當不為眾論所搖感從前洋藥稅釐併征之初除去洋藥釐金各省亦噴有繁言幸

朝廷堅持定見始能辦成每年多收數百萬現與赫德商擬將向來出口土貨半稅全歸釐局征收向來進口洋貨半稅全歸新關征收大約歷年收數洋貨四成土貨六成從此各省全得六成土貨之釐金雖少去四成洋貨之釐金可無藉口矣

戶部等會議加稅事宜摺 光緒二十六年

奏為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八

旨會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前盛宣懷等覆陳籌議增稅事宜當以該京卿等所籌進口洋貨稅釐併徵並將出口土貨向完半稅者改完釐金以抵虧釐之數於內地各省釐金有無滯礙之處寄諭該京卿等詳慎辦理矣事關餉項大局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戶部將盛宣懷聶緝渠所奏各節利弊若何會同詳細籌議具奏無稍遷就盛宣懷等單摺一件單二件均著抄給閱看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部查原奏內稱上年十月十六日奉

諭旨盛宣懷條陳籌餉事宜開單呈覽一摺據稱加稅一事與各

國屢議未成查咸豐十年新定通商稅則善後條約第一款載明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現在金貴銀賤但須扼定此語將各口進出貨物稅則照時價另行核估自無所用其加稅現屆十年換約限期應及時迅與認真開議又近來外國菸酒藥料器皿等物中國銷路甚廣不盡各國官商自用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請一並籌議等語各口關稅如照現在時價核估所徵稅項實為籌餉大宗著派盛宣懷聶緝渠會同赫德查照條約迅速籌辦仍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綜核辦理欽此臣等當即先與赫德迭次會商旋經赫德呈遞估價比較清冊並據聲稱洋稅二千數百萬兩內有洋藥一項已經加稅船鈔一項無從另估又進口冊內新增名目已照現時估價亦難再增出口貨皆係銀本稅則法國不願加增茶稅本屬太重必須議減方能暢銷止有原列稅則內金價所置之進口貨可照時價另行核估洋貨土貨製長補短每年通扯徵收之數必有加增其所增多項以銷路為衡殊難豫定實數等語臣等竊以為稅則十年一修尚須無事之秋方能照約籌議實屬機不可失現與赫德詳細妥籌必須稅釐兼顧乃為有利無弊擬請照前奏先將進出口貨一面照時價核估持單修改一面專指洋貨援照洋藥稅釐並徵辦法於核估時價正稅值百抽五之後並連子口半稅二五統加釐金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九

倍共總值百抽十五俱在海關並徵則於籌餉大有裨益伏查洋藥稅釐並徵每歲得以加增五百萬上下中飽偷漏之弊一掃而空俱歸實際此實中國通商以來最為利益之事故臣等此次擬將進口洋貨援照辦理在洋藥不過進口貨之一端關涉亦僅在一國當時籌辦已如此之難茲則不止一項並須與各國次第商量近來辦理交涉尤與從前情勢不同能否如期就範尚無把握但有可設法之處自應盡力籌維曾向洋商詳加討論其意總以各釐金留難紛雜於彼貨銷場有礙若能將釐金定一確數與關稅一起併徵較為畫一簡便冀貨可暢銷則雖多出稅銀可免需索拖延之累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十一

彼或尚可允從現議稅釐併徵係專指進口洋貨而言其土貨釐捐一切照舊並擬將出口土貨向完半稅者改完釐金以抵洋貨釐捐改歸海關併徵之數是於各省釐金實無所損所有現擬辦理情形分別開呈清單二件恭呈

御覽其中所擬辦法皆與赫德逐細考究據稱即可持此開議等語臣等伏查籌增關稅之議其緊要節目一在於將進出口貨物按時價另行核估一在於將外國菸酒等物照章分別納稅而特恐洋人未必允從也因議將洋貨釐金歸並海關徵收而又恐各省釐金驟短也因議將出口土貨半稅改由各省抽釐該京卿等所擬辦法固已與赫德詳加考究經費

籌商始奏請持此開議第其為利為害輕重各殊有未可一概論者謹為

皇太后

皇上鑒晰陳之洋貨進口出口通商條約內聲明稅則未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值百抽五今擬修改稅則凡進出口貨物一律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據赫德節略內稱大約可增進口稅三百萬以內又據該京卿函稱總稅司抄閱洋關去年報章內載進口洋貨除洋藥外共計值貨本銀二百二十九萬五千餘兩而能徵進口正稅共得銀六百六十五萬六千餘兩每值百兩抽不足三兩若修稅則改准值百抽五核計可得正稅九百餘萬等因皆專指進口洋貨而言至出口土貨稅通盤核計為增為減未經詳細指明且進出口各貨一律另行核估減稅者或係多銷之貨增稅者或係少銷之貨原奏亦未慮及惟據總稅司比較清冊核算稅則雖各有增減而所減之數不敵所增之數尚屬有盈無絀是按照時價另行核估可信其有大利而無大害也又進出口免稅各物通商條約內載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運往內地皆完納稅銀近來洋酒洋菸捲及外洋藥料器皿等項內地各省幾靡不銷售僅以為家用船用雜物無論運往何處不復細加分別任令一概免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十一

是彼之銷路日廣我之漏卮愈多誠恐漫無限制且各國官商自用亦應議定數目今屆修改稅則之期該京卿等擬將前項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章納稅並謂此項約略懸揣亦可得銀一百萬之譜是免稅各物酌改為徵稅之物更可信其有大利而無小害也至洋貨釐金向由各省徵收因籌增洋稅擬照洋藥稅釐併徵成案改由海關徵收則必先知各省歷年釐金洋貨約分幾成並預計歸并以後關稅可增若干持論方稍有根據茲查各省報部釐金每年約一千六百萬加以外銷溢收之數每年約共兩千萬按現在電復以洋貨三成土貨七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十二

成均勻章算則洋貨釐金每年有六百萬近年洋貨進口正稅實徵六百餘萬洋貨子口半稅實徵六十餘萬若如該京卿所擬則子口稅照正稅統加二五應有半稅三百餘萬若先將洋貨按時價核估可得正稅九百餘萬則子口半稅亦應有四百餘萬較向來正半稅已加增六百萬再將洋貨釐金歸并海關加倍徵收較向來各省釐金更可加增六百餘萬誠屬大有利益然近來洋旗盛行往往有華商託名洋商以圖規避釐金若經將洋貨釐金歸并海關徵收則土貨冒充洋貨者益多內地釐金必大為減色設異日因土貨無從稽察更或別滋流弊再議將洋貨改為內地抽釐恐利權紛

紛難以收回貨釐為餉項大宗其盈絀所關甚鉅正未可以藥釐一端相提並論是洋貨釐金改歸海關並徵有大利必有大害也又土貨出口半稅向由海關完納今因洋貨釐金擬歸海關并徵遂擬將土貨半稅改完釐金以抵貨釐歸并之數似於各省不至有損第查洋貨釐金每年約收六百萬而土貨子口半稅上年僅徵十五萬六千餘兩多寡懸殊實屬難以相抵且洋商樂簡便而畏煩難該京卿等既奏稱曾向洋商討論其意總以各處釐金留難紛雜於彼貨銷場有礙始議釐金與關稅一起併徵茲復議將土貨子口半稅改由各省完釐洋商豈遂肯從此原不至為抵補貨釐起見既

約章成案匯覽七篇卷十六

通商門加稅類

十三

查明數不能相抵又視向來應完半稅一無減增徒令釐局海關每多察驗撥還彼此轉輻之事此則大利可料其必無而小害仍不免時有者也夫事果無甚利害自無煩徒事更張該京卿等所奏土貨半稅改完釐金一節似可無庸置議至若洋貨稅釐併徵名為加稅實則免釐利害正復相等亦屬未敢輕議惟進出口貨物按時價核估外國菸酒等物仍照章納稅竊以為利多而害少或有利而無害似可照盛宣懷條陳事宜原奏一併妥議籌辦臣等正在會商聞於三月初一日由軍機處交出御史許祐身奏加稅免釐有關大計未可輕議更張一摺又於三月十一日交出軍機章京純心

增呈請代奏加稅事宜行止俱關大計臚陳利弊一摺均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戶部歸入盛宣懷等前奏妥議具奏欽此查御史許祐身原奏謂洋貨免釐則土貨偷漏益多用一洋員薪水較局員億徒章京鮑心增謂專按時價核估補稅於酒等物無論所增多寡要為收回之利各等語立論均不為無見方今籌餉艱難常年進款果加增千百萬時局庶大有轉機然必須確有把握方敢奏請施行不得以懸擬之詞姑為嘗試此事關係甚大凡屬臣工有兼管交涉及理財之責者均宜究其利害權其輕重以期折衷定議應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兩廣兩湖四川閩浙各總督江蘇安徽江西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 加稅類 十四

浙江山東各巡撫查照盛宣懷等原奏清單及臣等議覆各節參以本省實在情形接之中外現在時勢如何可有利而無害如何可利重而害輕勿持兩端勿執成見總須妥議辦法於文到一月內迅速覆奏一俟各省覆奏到日再由臣等從長計議切實奏明辦理所有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戶部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戶部等會議加稅事宜片 光緒二十六年

再咸豐十年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等語本年九月間又屆十年限滿修改稅則之期現據大理寺少卿盛宣懷等具奏籌議增稅事宜業經臣等於會奏摺內臚陳利害通行各省一體切實妥議俟覆奏到日再行核辦惟事關重修稅則須於六箇月以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未便稍有稽遲該京卿條陳籌餉前奏原請將進出口貨物照時價另行核估又擬將外國於酒藥料器四等物分別籌議辦理並未牽涉內地釐金尚屬扼要辦法應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 加稅類 十五

旨飭下盛宣懷等會同赫德先就貨物時價另行核估及於酒等物分別納稅兩端照會各國公使先行開議以期無誤事機仍令將開議以後一切詳細情形隨時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認真總核再行斟酌定議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署咨喀囉呢加稅日後復出口應照算分別發給免照存

票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九月初八日鈞札內開八月二十三日准署南洋大臣咨據
 江南海關道稟稱案據新關稅務司秋妥瑪來函以進口稅
 則哆囉呢一欸註明寬五十一因制至六十四因制每丈稅
 銀一錢二分茲有德全旗昌等行進口俄呢計寬至七十二
 因制仿照原布過於稅則所載核加稅數該商未服其應如
 何徵稅函請核示當查稅司核加稅數其法甚善應即按照
 辦理嗣據德國領事官函請給還多徵稅銀又經照案駁復
 現在德全廣豐加增之稅雖完終未允服據情咨呈查核前
 來查哆囉呢花布兩項既與稅則因制不符秋稅司加增稅
 銀辦理甚屬公允查從前咸豐十一年法國哥大臣士者曾
 以印花布惟英美兩國較為寬長請中國加稅當經改為每
 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並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為定式等因
 照辦十餘年均無異議此次德全廣豐哆囉呢一項既是因
 制與稅則有增自宜比照法國所定印花布稅數加稅一律
 辦理札行總稅務司查復等因查哆囉呢進口每疋計寬五
 十一至六十四因制自應按照稅則明文每丈完納稅銀一
 錢二分若寬過六十四因制即應按照多出寬長若干折增
 丈數徵收稅銀惟日後倘有復出口之事該關應照此核算

通商口岸加稅

十六

分別發給免照存票等件庶不致於轉轉矣合行備文申請
 查照施行前來除咨復南洋大臣查照並飭復總稅務司轉
 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口一律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莫非鴉合同在新約未定以前准於六箇月內值
 百抽五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新
 定稅則莫非鴉每兩徵稅三兩現據美德等國領事稱廣東
 上海等商多有已立合同應交莫非鴉若干係在未定商約
 以前未便抽收重稅並經領銜大臣面向總稅司言及此事
 查已立合同之貨亦有區別有係立合同後應交莫非鴉若
 干者有係立合同後於某月日限內交莫非鴉若干者未便
 合混擬以從前實立有合同者限三日內赴關呈明掛號准
 自新則畫定之日起給限六箇月交清統照舊則值百抽五
 逾限未交者即應每兩徵銀三兩其限內不能運到者設法
 將合同註銷請鑒核示復等因應准照所擬辦理除電飭粵
 滬等關照辦暨照會美領銜大臣並飭復赫總稅務司外相
 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通商口岸加稅

十七

右咨南洋廣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六

通商門

十八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目錄

成案

通商門 洋藥類

出使俄英大臣曾遵 旨議煙臺續增專條及先後辦理情形

摺 光緒十一年

外務部劉閔海關每月提藥釐二萬解滬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

目錄

一

五七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

成案

通商門 洋藥類

出使俄英大臣曾道 旨議煙臺續增專條及先後辦理情

形摺 光緒十一年

奏為煙臺條約中洋藥稅釐併徵一節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續增專條謹將畫押蓋印日期及先後辦理

情形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開奏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

通商門 洋藥類

一

特派使大臣與英外部商辦洋藥事宜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行欽遵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三

月十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出使大臣商辦洋藥稅釐事宜

一摺洋藥稅釐併徵載在煙臺條約延擱數年迄未開辦迭經

該衙門與英使威妥瑪商議總以咨報本國為詞藉作延宕地

步該使現已回國著特派曾紀澤辦理洋藥稅釐併徵事務該

大臣洞達事體向能力持大局務將此事查照該衙門節次電

函與英外部妥為商辦期在必成如李鴻章前議一百一十兩

之數併在進口時輸納即可就此定議仍著該大臣酌度情形

力與辯論其應如何酌定防弊章程設立稽徵總口之處均由

該大臣與英外部商定後報明該衙門咨行南北洋大臣詳議

核辦洋藥流毒多年自應設法禁止英國現有禁煙善會願以

洋藥害人為恥該大臣如能乘機利導聯絡會紳與英外部酌

議洋藥進口分年遞減專條期於逐漸設法禁止尤屬正本清

源之至計并著酌量籌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軫念惻痾維持習俗既思裕課通商之計仍以振民育德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

通商門 洋藥類

二

心跪讀之餘莫名欽感先是臣於光緒八年秋間接准總理

衙門七月初三日函稱洋藥加稅一事屢與威使商酌迄未

就緒嗣因北洋大臣李鴻章議於正稅之外加徵八十兩統

計釐稅一百一十兩威使加至百兩之語并據照會已咨本

國倘外部詢及即望與其酌議自仍抱定一百一十兩一層

辦理如能就範自屬最妙倘彼堅執不稍轉移或我示以大

方即照威使百兩之議辦理此事即可定局嗣准該衙門光

緒九年四月初五日函稱威使原允百金如不能議加中國

亦祇可俯從內地免釐自應切實擔承酌議辦法拆包零賣

即未便另收稅項土煙釐金亦須酌加決無偏抑洋藥之理

惟土煙成本既輕難與洋藥一律且此層亦關係中國自主
即各國科稅往往重於客而輕於土勢不能以柄受人措詞
應留地位等因伏查洋藥稅釐併徵一案曾經前任駐英出
使大臣郭嵩燾與前任英國外部尚書侯爵沙力斯伯里而
商擬收每箱釐金銀六十兩合正稅共銀九十兩沙力斯伯
里堅執不允又經原任直隸總督張樹聲與英商沙苗商議
承攬之法合計正稅釐金共一百兩經總署王大臣議駁并
於覆奏摺內聲明將來英國如果自願設立總商承辦屆時
應如何議定稅釐併徵確數再行奏明辦理等因其時英廷
既不以沙苗承攬為然亦不允照沙苗所擬章程中百兩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 通商門洋藥類 三

數沙苗一案遂亦作為罷論臣思大學士左宗棠奏請洋藥
稅釐併徵一百五十兩之議原非專為稅釐起見實欲藉提
洋藥價值使民間吸食漸少其後數處商議陸續跌至百二
十兩百一十兩一百兩九十兩紛紛不一及臣遵
旨與英國前任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暨侍郎龐斯蒂德克當
等商論之時或具分條節略或與逐條面談該外部援引前
說力爭數目久而未定禁煙會紳屢發社論責以大義外部
始允加至一百零五兩臣恪遵
諭旨仍未敢遽行鬆口最後乃爭得一百一十兩之數本年二月
准該外部允照一百一十兩之議開具節略咨送前來并據

照會聲明專條既定如中國不能令有約各國一體遵照英
國即有立廢專條之權等因外部始欲將此意載入專條經臣
爭之再四乃改辦照會查總理衙門光緒九年四月初五日
來函即稱如議定併徵稅釐章程不患各國不允臣愚蒙之
見亦以為英國約章既定之後在我儘可將各國未向海口
照章納釐之洋藥准其進口而加重內地釐金務使各國不
能不遵英約本非甚難之事然各國不遵英即廢約之語如
徑載入約內誠恐各國串通挾制抑或藉此市惠希圖別項
利益臣所以力爭不肯載入約中也臣細查所送之節略即
係商定之約稿其首段限制約束之語先經屢次爭論乃得
寫入專條緣逐年遞減之說印度部尚書堅執不允據印度
部侍郎配德爾密告臣處參贊官馬格里云照專條辦法印
度每年已減收稅課英金七十餘萬鎊中國欲陸續禁減洋
藥入口惟有將來陸續議加稅金以減吸食之人而不能與
英廷豫商遞減之法蓋印度種煙之地未盡隸屬於英英廷
雖允遞減亦無權力見諸施行等語臣知英吉利係君權有
限之國該侍郎所稱無權力見諸施行者係屬實情遂未堅
執固爭而請外部於專條首段加入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
限制約束之意一語以聲明此次議約加稅之旨而暗伏將
來修約議加之根至如何酌定防弊章程設立稽徵總口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七 通商門洋藥類 四

處查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五節原有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等因 臣於此次所訂專條第九款又復聲明前說將來派員商定自不難妥立章程嚴防偷漏其餘各條核與疊准總理衙門函電囑辦之意情形相同比即摘要電請核議代表奏旋於五月初二日承准該衙門覆電洋藥事即照議畫押遵

旨電達等因維時適當英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退位前外部尚書侯爵沙力斯伯里推為英國首相仍兼外部尚書之任該尚書即係堅拒前出使大臣郭嵩焘稅釐九十兩之議者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七 通商門洋藥類 五

臣恐事有中變疊次催請訂期畫押該外部忽稱印度部因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參鳳陽關違例收稅一摺索臣文據據保此次所訂專條不致為官吏所壞卒致不行等語臣復向外務部辯說最後具牘聲明條約既定不至有例外之勒索照覆去訖始准該外部六月初三日來文定期初七日畫押臣屆期帶同英文參贊官馬格里法文繕譯官慶常前往外部與沙力斯伯里將續增條約專條漢文英文各二分校對清楚互相畫押蓋印此先後辦理茲案之大略情形也伏念臣以菲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茲幸英外部克如所議按此次所訂條約除第二條稅釐併

徵數目恪遵

諭旨議得百一十兩外又於第五條議得洋藥於內地拆包零賣仍可抽釐是內地并未全免稅捐將來若於土煙加重稅釐以期禁減則洋藥亦可相較均算另加稅釐至總理衙門函稱土煙加稅措詞應留地位一層臣於專條中並未提及土煙加稅之說以保我中國自主之權凡此皆仰蒙

聖訓指授機宜許臣以酌度情形妥為商辦加以總理衙門王大臣平心體察函電周詳俾臣有所遵守是以英國廷臣雖經疊次更易終得就我範圍也除將此次繕寫煙臺條約正本暨臣與英國外部議定續增專條漢英文各一分飭派隨員

約章成案匯覽卷十七 通商門洋藥類 六

候選知府李炳琳齎呈總理衙門覆核具奏恭候聖裁并將臣與英國外部畫押蓋印之續增專條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 臣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日期及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劄閱海關每月提藥釐二萬解滬文 光緒二十八年為劄行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准

| | | | | | | | | | | | |
|-------------------------|-------------------------|---------------------------|---------------------|---------------------------|-------------------------|-------------------------|-------------------------|-------------------------|-------------------------|----------------|--------|
| 戶部咨稱所有速議閩浙總督奏閩省舊有藥釐奏撥賠款 | 由稅司徑行提解一摺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具奏奉 | 旨依議欽此原奏內稱閩浙總督擬將閩海關應解閩省藥釐每 | 月提出銀二萬兩奏撥賠款自可照擬辦理應請 | 旨飭下福州將軍即將閩海關福厦二口歲征洋藥釐金在於應 | 解閩省稅釐局銀二十九萬內從本年正月起每月提二萬 | 兩按期匯解江海關以備湊還賠款並知照外務部傳飭總 | 稅務司行知閩海關稅司查照遵辦至前項藥釐除一年提 | 解銀二十四萬外尚餘銀五萬兩仍應由閩海關照案解交 | 閩省稅釐局兌收等因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即轉飭閩 | 海關稅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 右劄總稅務司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八上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上目錄 | 章程 | 通商門 船鈔類 | 總署咨洋商船避收口船鈔分別徵免章程文 同治九年 | 總署咨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現擬通行章程文 同治九年 | 總署咨核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文 同治九年 | 總署咨核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文 光緒八年 | 總署咨日國商定噸數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上

章程

通商門 船鈔類

總署咨洋商躲避收口船鈔分別徵免章程文同治九年

為咨行事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布國公使函稱布國條約

第三十一款內載布國及德意志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

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

等語現在本國與法國交戰本國商船恐在海中被法軍所

獲有躲入中國口內者其在該口內躲避並非所願即與條

約所載遇有別項緣故急須躲避進口者相同應請不納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上

通商門 船鈔類

一

商船鈔祈迅為行知總稅務司轉飭各口海關遇有此項商

船躲避進口者即按約不得收納該商船鈔等因到本衙門

副行總稅務司將此事應如何辦理之處即日具文中覆以

憑核辦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查布約第二十九款內開商

船進口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納鈔等語是凡有布商船隻

在口內逾二日之限者應須納鈔惟其中船隻有從外國而

來者有回外國而去者又有在沿海通商口岸貿易來往者

各有不同其從外國所來之船係進口一次納一次鈔其沿

海來往之船係每四箇月按專章納鈔一次查第二十三款

內開納鈔後監督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

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

日起以及四箇月止毋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等語是照第

二十一款自領照之日起核之各該船或進口時納鈔或出

口時納鈔事皆一樣並無出入至商船進口躲避一節凡因

躲避進口者自非作買賣之船可比布約第三十一款有進

口躲避者不用納鈔等語是實因躲避而非為買賣進口者

自應照約免其納鈔但其中船隻不同有執別口所發專照

而進口者有無專照而進口者有專照者係常在通商口岸

貿易之船應照四箇月之例辦理無專照者係從外國來或

回外國去之船應酌情辦理其有專照進口躲避之船若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上

通商門 船鈔類

二

後得復出口毋庸躲避可以仍往他處照舊作買賣者其出

口時四箇月之限已滿則於其復出口仍作買賣之日似應

照四箇月之例再徵其鈔其無專照進口者是不在通商各

口貿易非從外國來即回外國去之船躲避口內不起貨不

下貨者於其復出口時自應免其完納船鈔惟此各項船隻

既因躲避而進口應即由該口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報明

一切以便稽查等因前來正在核辦聞復接布公使函稱凡

德意志商船因躲避進口者即無須納鈔至於有專照常在

通商口岸貿易之船因躲避進口者即俟其復出口作買賣

時可將其口內躲避不作買賣時日除去仍按其照內四

箇月之例按算辦理等語復經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將此事扣除不作買賣時日與現議有無不符之處查明申覆刻又據總稅務司覆稱布國商船由領事官知照海關查明實係因躲避進口者其躲避已過之後或在口內作買賣或復出口駛往他處應扣除該船躲避日期仍按四箇月之例接算辦理其扣除不作買賣時日與現議並無不符之處等因除由本衙門函覆布公使轉飭各口領事官曉諭各洋商遵照並副總稅務司分飭各口稅務司照辦外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八上

通商口岸船隻類

三

總署咨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現擬通行章程文同治九年附章程為咨行事查所有洋商船鈔分別徵免一案前於十月間曾經咨達署三口大臣洋商船隻收口躲避應將不作買賣時日除去仍按其四箇月之例接算辦理轉飭海關等因各在案查船鈔一項條約載明有沿海遭風或因他故躲避准其免納船鈔等語尚未定有分別徵免章程辦理恐致兩歧各國條約雖聞有不同約內既有一體均沾明文各商船亦應一律徵免現有新擬通行各口章程二條已由本衙門通行照會有約各國公使並劄知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外相應抄錄章程二條咨行轉飭各海關一體照辦可也須至

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附錄章程

一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其進口時須由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並將其未後出口單送關查閱以資稽查

一凡有商船由領事官知照係收口躲避者該船須遵守該口一切章程由關擇定停泊處所不致與別項貿易船隻日行事宜有所窒礙並隨時派差看守倘係從外國來者亟應按約免徵船鈔放行倘係從通商別口執有四箇月專照者則計在口內躲避日期應扣除核算由該關註明專照放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八上

通商口岸船隻類

四

惟該船除應修理准照章程起貨暫時存棧外其餘各船若係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係裝貨出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者自應照約完納船鈔仍由該關查明有無專照進口按躲避日期核算辦理

總署咨核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文同治九年附章程為咨行事前因船鈔分別辦理一事經本衙門擬定章程二條照會各國並咨行查照在案今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竊查洋商船隻完納船鈔原應畫一辦理始為允協惟其間應徵應免各事非但各國條約本有不同即善後所添章程亦

多零星未能齊楚且有隨時更改因時制宜修補文件以致條款重複章程紛雜擬議不一其勢實難一律遵行茲將條約章程善後條款並往來文件詳加核對復以各口情形各關辦法細加比較總分諸各條核存備各款作成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款案定清單印頒核奪轉飭遵行以免紛歧而歸畫一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詳加查核似尚周妥除照會各國公使並飭知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外相應抄錄章程十一條咨行轉飭各關一體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附錄章程 節錄

約章案卷匯覽七為本全

通商門 船鈔類

五

一洋商船隻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多寡不同而各關以英噸為準則應照泰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噶拉所立之核算清單辦理茲列於左

奧國噸數乘以八十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法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意國噸數乘以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土耳其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六十一百五十三其數為英噸

噸

布國拉司乘以一百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俄國噸數乘以一百零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美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比國噸數乘以九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伯亞門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丹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日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希國噸數乘以七十六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昂布耳拉司乘以二百二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漢諾威噸數乘以九十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約章案卷匯覽七為本全

通商門 船鈔類

六

荷蘭國噸數乘以八十七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律伯克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模令布爾頓噸數乘以二百零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椰爾為國噸數乘以二百零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阿爾敦布爾頓拉司乘以一百五十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合一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若係噶拉基羅

乘以一百除以四百八十二若辦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三

百零一

瑞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總署咨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文 附章程 光緒八年

為咨行事查洋商船隻完納鈔課一事前於同治九年閏十月間據赫總稅司申稱船鈔徵免各事原應畫一辦理始為允協惟其間應徵免等項非但各國條約本有不同即善後所添章程亦多零星未能齊楚且有隨時更改因時制宜修補文件以致條款重複章程紛雜擬議不一其勢實難一律遵行特將條約章程善後條約並往來文件詳加核對復以各口情形各關辦法細較各款作成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請為施行等因當經本衙門照會各國並抄錄咨行貴處查照在案茲復據赫總稅司申稱同治九年距今亦有年所既各處不無增擬之端各國值修約之時其間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八上 通商門 船鈔類 七

有不同之款鉅細章程諸多紛歧宜歸畫一茲復綜核徵免各事追繼前報更擬定九條與各國原議之約復修之款並貴衙門敬允駐京大臣數條以及各關現辦之情形一一相符呈請查核施行等因前來經本衙門查核各條殊為賅備除照會各國大臣並副知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外相應刊刷章程九條咨行轉飭各關一體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章程
一何船應納鈔也凡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不輸船鈔外所有夾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躉船並艇隻制船等項除後列

從權免鈔時不計外均須照此章程所註噸數限期輸鈔一何時應納鈔也凡商船進口二日限滿均應納鈔若在限內開艙起貨下貨除銀錢不計外或上下客人至二十名之多者即須納鈔一憑何納鈔也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一噸鈔專照之例也凡商船完清鈔後於請領出口紅單之日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限若該船在限內復進通商口岸將照呈驗則免復徵船鈔俟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單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箇月為限後皆以此類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八上 通商門 船鈔類 八

一何故免鈔也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應納鈔之船如出有實在事故並恪遵免鈔專章即准免納茲將實在事故三條類列於後 一係商民自用船隻若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若祇有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客人不滿二十名之事如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約准毋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由領事官知會海關或因收口躲避或因受傷進口修理或因煤不敷用進口添增該船按照關指處所停泊遵守關章並無上下貨物客人之事空船進口仍係空船出口或裝

貨進口仍係原船原貨出口倘因修理須暫行起貨存棧者准赴關請領專單俟修理完竣仍將所起之貨裝載原船出口者此等船隻均行一律照免納鈔 又此等船隻執有船鈔專照者其辦法七條亦列於後 一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為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應核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 一凡船非因躲避修理等事進口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而並無上下貨客事者所有之船鈔專照若在口時限滿無庸在此口復徵船鈔俟抵他口完鈔後於請領紅單之日再發新照辦理 一凡船進口非因躲避修理等事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所有之船鈔專照如未至限滿自無免納展限之事 一凡船進口並無船鈔專照雖不起下貨物而卸搭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均須納鈔 一凡船進出口各艙口單內須將所載之金銀所搭之客人數目情形註明如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金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洋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以及客人上等艙若干名下等艙若干名艙面若干名一一明晰登註

約章或案匯覽之屬卷十八上

通商口岸船鈔類

九

一夾板船展限之例也凡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按一半扣算將其船鈔專照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一公司輪船試辦專章也凡有各國撥助公款約僱公司輪船按洋歷月內之七日分期送訂日寄送公私文信從外國赴中國自中國回外國者其船完鈔後所領之專照可毋庸作為某船完鈔之據係准作為嗣後四箇月內進訂日按次接替寄信船出口免鈔之件如此辦理月內第一期之專照應作為後此二三四箇月內第一期按次出口輪船免鈔之據是月內祇有一隻船按訂期出口四箇月內該公司祇應納鈔一次月內有兩隻船按訂期出口應納鈔兩次有四五隻船出口應納鈔四次類推辦理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出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此條係專為上海一口所立並屬試辦再議之章 一洋商僱華船鈔例也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運貨者該船在口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若在沿海通商各口來往者其船即應按照洋船納鈔之例一律赴關納 一量船辦法也凡有船隻欲度量其噸數者均准赴關請派

約章或案匯覽之屬卷十八上

通商口岸船鈔類

十

人度量按照海關向辦之法度量其噸之總數係照英國管理商船章程第一條量算於所得總數內欲求除淨下存應納鈔課之實數係照通商海關比擇該章內之專條並美國所訂應扣除與船身相連上船以上所設房屋之專章辦理其量船時已經該關派人外若仍須另覓人會同度量者其會同量船之費應由該船商按照通行之例自備

總署咨日國商定噸數章程文同治十二年附章程

為咨行事同治十一年九月初二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日國商船噸數既有與英國不同之說應議定善法轉飭照行等語當經本衙門飭總稅務司會同日國大臣妥議辦理本年四月十八日准日國丁署大臣函送章程六條又經本衙門飭行總稅務司詳核辦理茲據總稅務司申稱本年三月晤丁署大臣將噸數商訂丁署大臣擬章程五條與總稅務司原意相同現在函送章程六條即係所商五條之意應請轉飭照辦章程內尚有應剖之處另條漢文以為註釋仍依原件為定等因前來相應抄錄日國丁使函送章程六條並總稅務司復註章程五條一併咨行轉飭各海關一體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照錄日使函送章程六條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八上

第一款云凡日國船進中國海口時理船廳丈量噸數按照英國丈量為準照數完鈔以符約制

第二款云凡量船之事新關不得與承辦之人和船主另取稅課使費

第三款云凡一船之中客艙臥艙照量噸數均納船鈔准艙煤之艙與火輪之處不得納稅

第四款云理船廳量船之後發給憑單與船主收執或在本口通商抑或赴中國沿海一帶通商各口所到之處驗看憑單以免再行丈量兩相有益

第五款云丈量之後或給執照如若本承辦之人查丈量之數目內有舛錯不符之處准其該船派委理事一人自備薪費會同理船廳之人商辦

第六款云以上各六條章程即行通商各口照章辦理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俟到彼時再行商辦

附錄總稅務司復註章程五條

第一款云凡日斯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口岸應由理船廳按英國量法量其船以便照所得之噸數完納船鈔量船時勿庸由船商出量船費

第二款云凡量船後即由該關發給噸數執照該船執領日

五八一

| | | | | | | |
|----------------------|--|--|--|--------------|---------|----|
| 後前往通商各口均憑此執照辦理勿庸復行量船 | 第三款云凡船艙內大廳小房等處均應量計噸數照納船鈔准其機器艙以及裝自用煤炭之艙應按通行之例准行免鈔 | 第四款云凡量船之時若船商不以理船廳所量之數為然准船商另延諸量之人會同理船廳量船共訂其數惟其另延人量船之經費須船商自出 | 第五款云凡以上各章應由通商各口即行開辦至泰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底為止其或更章或另有善法統俟彼時再議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上 | 通商門 船鈔類 |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下目錄 | 成案 | 通商門 船鈔類 | 總署咨完納船鈔照外國日月計算文 同治二年 | 總署咨暹羅進口船分別報納稅鈔文 同治三年 | 總署咨俄船照法國新章納鈔文 同治四年 | 總署咨日船照法國新章納鈔文 同治七年 | 總署咨買已完鈔船限內免再納鈔并令補納多報噸數文 同治八年 | 總署咨遭風船隻收口躲避卸貨售賣應照章納鈔文 同治十一年 | 總署咨與船丈量噸數與英國相同文 同治十一年 | 總署咨拆賣舊船照值百抽五收稅不納鈔文 同治十三年 | 總署咨洋商僱用華船分別納鈔文 同治十三年 | 總署咨洋商僱用土船常關徵料文 光緒六年 | 外務部咨土貨存案統抵各稅不准抵納船鈔文 光緒二十七年 | 東海關道申遭風船隻已經轉賣由買主納鈔文 同治十一年 | 津海關道申進口船隻只卸搭客亦應完鈔文 同治十三年 |
|----------------|----|---------|----------------------|----------------------|--------------------|--------------------|------------------------------|-----------------------------|-----------------------|--------------------------|----------------------|---------------------|----------------------------|---------------------------|--------------------------|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成案

通商門 船鈔類

總署咨完納船鈔照外國日月計算文 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五月初二日准英國照會內稱通商各口交納鈔

課一節每年納鈔三次之意原因泰西月建並無加閏年年

不同之異各國商人既易明晚所有原定條約以及通商章

程內載月分之議無不按照外國月建為准納鈔一節亦歸

此例希即通行各關飭令一律遵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英

國商船交納鈔課按四箇月納鈔一次應否按照外國日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下

通商門 船鈔類

一

計算條約內並未載有明文唯通商各關扣繳二成條約內

載明以英月三箇月為一結是扣款一項既照外國月建核

算則交納鈔課一節自可准其亦照外國月建核算除照覆

英國外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總署咨暹羅進口船分別報納稅鈔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八月初三日准赫德稅務司呈稱現據

天津關員稅務司申報有暹羅國船進口掛有暹羅旗號帶

有暹羅船牌水手多係外洋之人應赴何關報稅等情查向

年暹羅來船係有額數均赴戶關報稅嗣後請將天津一口

每年由暹羅來船在額內者赴戶關報稅先須赴新關報明

貨色件數請領起貨下貨准單並將進出口貨物各項總單

呈新關備案至額外者概赴新關報稅並請將該國額船數

目查核示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上年八月十八日准

貴大臣咨稱據東海關監督稟稱暹羅石立安各國商人

船主貨主均係閩廣商人因遠涉重洋不過借外國旗號以

禦盜警其實並不在泰西屬國之列若統以外國船貨歸入

新關納稅與戶關舊制不符等語本衙門當以南洋各口暹

羅等國之船係由新關徵稅如議改章必須南北劃一應由

本衙門督商總稅務司妥議章程其章程未定以前所有東

海關暹羅等國船隻完納稅鈔暫飭由新關徵收另款存儲

毋庸扣交二成至如何撥補之處統俟章程議定再行知照

各口一律辦理業於上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文知照轉飭東

海關監督遵辦在案查暹羅國船隻向由戶關納稅且現在

戶關屢報短徵不能足額皆為洋稅侵佔所致此項暹羅船

向章既歸戶關常稅徵收此時若照赫德稅務司所議辦理則

戶關徵稅必致益虧本衙門現擬辦法嗣後如遇此項船隻

到關無論額外額內船隻於過關時先持船牌呈驗如係中

國船牌即赴戶關報稅如係外國船牌即赴新關報稅無論

何項船牌均先由新關將進出口貨物總單查明貨色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八下

通商門 船鈔類

二

行立簿登記並於船牌內蓋用稅務司查驗職記後再行飭赴戶關或新關報稅此項暹羅船現在辦法既以船牌為憑嗣後該商船如持有中外兩項船牌希圖避重就輕意在影射一經查出即將該船貨一併入官如係新關查出歸新關入官如係舊關查出歸舊關入官以免彼此爭競除劉知總稅務司查照外相應知照轉飭天津東海兩關遵照其南洋各口仍照舊章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俄船照法國新章納鈔文 同治四年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准俄國照會內稱現准

約章案卷覽之為卷十下

通商口岸船鈔類

三

法國酌改船鈔章程欲將俄國船隻前往本國海口亦按法國之律辦理等因當經本衙門詳加酌核所有呢廓來業福斯克海口至圖們江海口商船由該處至中國原定通商海口允照每四箇月納鈔一次等因照覆去後茲於十一月初八日據俄國公使以允改納鈔一節即希任定期開辦照會前來本衙門當即照會俄國公使定於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開辦相應知照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總署咨日船照法國新章納鈔文 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准日國公使瑪斯照會內稱小呂宋海島距潮州

廈門均不過九百餘里每四箇月商船往返可行十五次其船盡載米石於中國不無裨益惟照納十五次船鈔較歐羅巴甚為喫虧亦請照法國新章四箇月納鈔一次查小呂宋海口距潮州廈門相近援照法國安南日本商船入華之例道里不甚相懸未便辦理兩歧因給予照會日國商船呂宋海口至通商各口均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北洋各口於同治七年九月初一日南洋各口於九月二十日先後開辦相應咨行轉飭各口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總署咨買已完鈔船限內免再納鈔并令補納多報噸數文

約章案卷覽之為卷十下

通商口岸船鈔類

四

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同治八年五月初九日准閩浙總督來文內開荷蘭國三枝桅夾板船名巴舟班站進口已完鈔銀嗣實與日國商人嘩喇哦作為招工船名非拉抵家米粒而所報桅枝噸數不符應否再納船鈔請行令總稅務司查明別口辦過成案申覆辦理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以荷蘭國船前據該國領事報係三枝桅計五百二十四噸何以賣與日國商人該國領事報係二枝半桅計五百四十二噸六角該船於進口時係荷蘭國船隻業據完納船鈔今作為日國船既改旗號又改船名且噸數兩歧顯有不符應否復納噸數銀兩各

口有無辨過似此成案等情飭行總稅務司逐一詳查聲復以資核辦去後茲據覆稱查各國洋船進口於完過船鈔後賣與別國商人其船改旗換名是否應行納鈔之處向來各口均未辨有此等成案惟同治三年間潮海關署稅務司威涵勵曾經申詢此節當經劉復遇有此事祇應在其專照中將某船已完鈔餉後改換旗名情形註明以便第二口查照放行勿庸再行完鈔等語復思商船按四箇月納鈔一次若本國商人賣與本國商人船不改旗不換名當其議買之時必已問明曾否完過船鈔始定價交易其完鈔餉者自不應令該船復行完鈔即此國商人賣與彼國商人者雖有改旗換名之不同而買賣船隻則事同一律似亦無庸復行納鈔至日國領事官報稱該船係二枝半桅一節查南洋之船其尾桅不掛四方之蓬止掛斜蓬者當謂為二枝半桅而此船確係三枝桅荷蘭國原報五百二十四噸而日國報係五百四十二噸六角一節既後報之數多於先報之數即係後報者並無捏漏情弊似可令其補納十八噸之鈔銀完案再以後凡有此國船賣與彼國若係已完鈔在先者應請毋庸令該船復行納鈔俟四箇月期滿照新牌所開之噸數再行照例完納以為各口通行之章等語相應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

五

右咨各省
總署咨遺風船隻收口躲避卸貨售賣應照章納鈔文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准咨據東海關票署本關稅務司赫照會七月初九日據寶興洋行稟有布國暖西士夾板船由牛莊裝豆運往廈門行至海洋猝遇大風船被傷損所載豆担多有著水淹濕現收煙臺口躲避修理並將濕壞之豆擇出售賣其未濕之豆仍擬裝赴廈門稟請按照躲避修理免納船鈔之條辦理等情前來本稅務司查同治九年間奉到總稅務司行文轉奉總署通飭十一條章程內開商船躲避修理免納船鈔一條載明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裝貨進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倘在躲避之口裝卸貨物自應照章納鈔等語今查該夾板船在海遇風如係修理仍應照躲避之條免納船鈔惟該船在本口售賣水濕壞豆雖所賣之豆勢出必不得已與尋常裝卸貨物不同然係在本口售賣貨物是否應令納鈔本稅務司未便擅專除申請總稅務司裁奪示遵外理合照會即請按照前情詳悉酌奪並希照復則不惟此次辦理有章將來若遇此等事件亦可照依成案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關詳請示遵等情查章程內商船躲避修理免納船鈔一條載明空船進口仍須空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口岸

六

船出口若裝貨進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倘在躲避之口裝卸貨物自應照章納鈔等語意極為明晰據詳布國夾板船在海洋遇風躲入煙臺修理船隻如僅只修理並未裝卸貨物自應照躲避修理之議免其納鈔今該船因豆被水濕恐將其全船豆貨併致腐爛即在本口將濕豆卸售雖係情形出於萬不得已而照約辦理既已卸貨售賣即不得謂之原貨且條約載明裝卸貨物并未有添裝字樣即事衡情自與裝卸貨物照章納稅之條相符應不能免其納鈔况章程內所定躲避修理而復於後申明躲避之口裝卸貨物自應照章納鈔用意極為周詳蓋船僅遭風不壞則躲避不必修

約章條約之為奉令下

通商門 船鈔類

七

理若躲避修理則船之遭風損壞可知船損壞則裝載貨物必不能不壞貨物既壞則裝卸勢所必有乃定章不以其裝卸而免其納鈔豈不知船貨損壞情非得已而必令其於卸貨亦應照章納鈔者可以杜漸防微預除弊混俾人確有遵守不致歧異自應照章辦理斷斷不可違逾所有布國船隻躲避修理將水濕之豆卸售仍應令照章分別妥辦以符定約而免弊混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前定船鈔章程十一條內載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除應修理方准照章起貨存棧外其餘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裝貨進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

應照約納鈔等語該夾板船在煙臺口將水濕豆石售賣即係卸貨復查德國條約第十九款內載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倘彼此理論不定則按照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等語是貨物損壞既未准其免稅豈能免其納鈔該夾板船所賣豆石若干仍裝出口若干及該船收稅若干均未將數目敘明除總稅務司轉飭查明並將如何分別辦理之處妥議申復再由本衙門核辦外相應咨復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與船丈量噸數與英國相同文 同治十一年

約章條約之為奉令下

通商門 船鈔類

八

為咨行事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准與國嘉大臣照會以接奉本國文稱去歲本國出有政令自同治十年七月十七日起凡量奧斯馬加各樣海船噸數之法皆與英國丈量噸數之法相同嗣後奧國噸之多寡與英國噸之多寡毫無歧異等語請到知總稅務司轉知各口海關一體遵行等因前來相應據文咨行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拆賣舊船照值百抽五收稅不納鈔文 同治十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准英國領事照會本國人徐士買到舊兵船一隻轉賣於

中國人周姓將船送到省河康稅務司令該船照估價抽稅
 因此徐士來控等因當經照會康稅務司查覆令該商將稅
 銀繳關存庫咨呈總理衙門及總稅務司批示進行續查同
 治八年英船麻吉麻各里恩被風在汕頭收口壞船拆毀木
 料在該處售賣經總理衙門核定按值百抽五例抽稅一案
 核與此案拆毀銷售情節相同又經函致羅領事照辦據復
 已呈本國駐京大臣核奪只有聽候制知辦理等因抄錄全
 案呈請核覆查同治八年間准英國阿大臣照會英商船名
 麻吉麻各里恩被風在汕頭收口貨物另換船載壞船拆毀
 木料在該處售賣該處監督必欲商人完納船鈔此船並非
 通商口岸船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八下

通商口岸船類 九

前來該口貿易希飭退還船鈔當經本衙門查據咨復據康
 稅務司查復此船由新加坡前往上海路過因風收口船主
 查看船身損壞斷難駕駛將貨物全搬別船裝載該船即在
 本口拆毀售賣共得價銀洋銀三十一百五十元該船並無
 貿易其時收納船鈔稍有誤會若按折實數目抽稅似覺平
 允旋經本衙門劉據總稅務司申覆此船拆賣按值百抽五
 例抽稅應完稅銀即在應退船鈔銀內算除以完此案並由
 本衙門照會英國威大臣並制知赫總稅務司轉飭領事及
 該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轉飭遵辦嗣後遇有此等案件
 務須均照成案核辦以免歧異而重稅課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兩廣

總署咨洋商僱用華船分別納鈔文 同治十三年
 為咨行事前據總稅務司申稱英德兩商運貨進口均用華
 船裝貨一願常關完稅一用新關完稅彼此互異並稱華船
 有涉於通商者有四項歸新關完稅一條洋商洋船一條洋
 商僱用華船一條華商來往外國如香港澳門等處華船一
 條通商各口新添華商火輪夾板等項洋船凡非通商口岸
 華商不准前往外國凡通商口岸准往外國華船均須請領
 新關牌照至華船應完船鈔德國商人加羅威治並未照納
 德國領事以完鈔章程係法國之事與德國無涉等語申請
 通商口岸船類 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八下

通商口岸船類 十

酌復前來本衙門當經咨行轉飭各關監督核議並劉復總
 稅務司在案茲准將核議各緣由先行咨送本衙門查核等
 因查通商各口各項船隻內洋商洋船本係照約歸新關完
 稅新添華商火輪夾板等項洋船現在招商船局已定章程
 歸新關完稅以上兩項船隻往來通商各口自應均歸新關
 完稅其華商往來外國如香港澳門等處華船一項現據南
 洋大臣咨稱江浙閩粵各海關此項船隻已有地方官給領
 執照若必令赴新關請領照牌不無窒礙
 貴大臣咨稱南洋沿海各處華船赴香港安南琉球暹羅新
 加坡小呂宋等處貿易者領有地方官牌照應准通行出口

入口常關納稅總稅務司申呈等語實於華商生計常關稅額俱多窒礙是總稅務司所稱華商往來外國華船應歸新關完稅並由新關請領牌照一節既經查明窒礙難行應毋庸議所有華商前赴外國貿易華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之船但有地方官給領牌照即准前往貿易應完稅項統歸常關完納其洋商僱用華船一項查英約第十四款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僱船利運不論各項船隻倘有走私漏稅查出照例懲辦又第三十一款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倘帶例應免稅之貨每四箇月一次納鈔又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六條洋商僱用內地船隻按照條約納鈔各等語總稅務司以此項船隻沿海祇有納鈔明文沿江本有納稅明文可引長江之章作證南洋大臣咨稱洋商僱用華船通商各口無論暫僱常僱所用何船均應歸新關完稅以昭畫一貴大臣咨稱洋商僱用華船有請單不請單之分請單者照新關定章完稅不請單者照華商例進關納稅過卡抽釐查洋商運貨進通商各口完正稅後運入內地完過子口半稅者領有新關稅單為憑洋商在通商各口報明入內地置買運回外國之土貨領有新關報單為憑回至最後子口先赴新關完納子口半稅方准過卡其未領有稅單報單者均照華船沿途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今洋商僱用華船運貨納稅

約章彙纂卷之六十八下 通商門 船鈔類 十一

除長江通商三口仍照統共章程條款辦理外洋商如在通商各口僱用華船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置買回國土貨無論僱用何項華船亦無論常僱暫僱自應以有無稅單報單為憑分別完納稅釐其領有稅單報單僱用之華船該船倘有走私漏稅情事一經查出應令該監督照例懲辦以杜弊端除由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即飭各關監督一體遵照至洋商僱用華船運貨英國條約本有四箇月一次納鈔明文法國更定條約第十二款本衙門亦已通行各關通辦且德國條約第四十款載明日後如將噸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等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茲德國領事以完鈔章程與德國無涉未免強辯應由南洋大臣轉飭粵海關監督照會該領事照約辦理毋任違背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洋商僱用土船常關徵料文 光緒六年

為咨行事光緒六年准咨據九江關票近來有華商投托洋行私買單照杜用洋旗將所販木植僱用土船跨帶兩旁在江漢關報完洋稅一次到九江時查驗放行經過常關釐卡向不完納鈔釐擬請嗣後洋商僱用內地船隻應遵長江統

約章彙纂卷之六十八下 通商門 船鈔類 十二

共章程第六條照內地例完交船料庶奸商無可取巧而於常稅大有裨益等情當經批示並飭江漢關道查復等因本衙門查長江統共章程第六條內載凡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等語本為洋商在長江僱用內地船之專章各該關自應一體遵照光緒三年四月間英人乘坐湖廣鴉稍划船經過蕪湖常關徵收船料經本衙門與英國傳署大臣辯明內地船隻應交船料並請其轉行各口領事官曉諭洋商此項船鈔係徵自船戶與商人無干嗣後如僱貨內地船隻應由船戶輸納船料勿聽船戶取巧之詞干預其事實為兩便等因相應抄錄來往函件咨行查照轉飭常洋各關知悉以後此項船隻應由常關徵收船料洋關毋庸徵收船鈔俾免船戶取巧轉滋口實至華商擅用洋旗希圖開關漏稅既於國課有關自應從嚴查禁其英國條約內均載有照會可憑各領事官自必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各關如果查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挂駕駛者應即照會領事官查拏懲究庶足以杜絕流弊於稅項自不無裨益並希轉行飭遵辦理是為至要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附錄復英國傳署使函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八下

昨准函稱本國駐紮蕪湖領事官詳稱有本國人從江甯僱搭華船一隻路經蕪湖由關令捐船鈔該船戶不服輸納被關扣留該英人只得代墊捐款此次所徵船鈔既與稅則章程不符又與條約章程不合祈為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現准北洋大臣咨據蕪湖關道詳稱三月初十日有湖廣鴉稍划船一隻裝坐從金陵來之英人家屬經關查驗照例量算徵收船料該船戶以為裝坐洋人可圖邀免不肯完納查船料係中國定章無論空船重船裝貨裝人均應完納中外一律並無二致且係徵之船戶並不出自坐客該船現已按章抽單開駛等語是蕪湖關所徵係屬船料戶部則例載有明文與前次鳳陽關所徵船料事同一律中國未經通商以前即已照例徵收且徵自船主與運貨客商及坐船之人兩無干涉前因鳳陽關徵收船料已將詳細情形備具文函復達貴署大臣查照并抄錄鳳陽關船隻梁頭稅則附閱各在案茲准函述英約載明英商在各口自運艇隻運帶客人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等因查自用艇隻與僱用船隻不同僱用船隻應照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六款所載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明文辦理至法約二十二款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等因已於同治四年七月間經本衙門與法國伯大臣議定改為法商僱賃中國船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八下

通商門 船鈔類 十四

艇亦按四箇月納鈔一次其原舊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
字樣作為廢紙等因業已通行照會行知各口照辦在案此
次蕪湖關情事既與鳳陽關相同貴署大臣自可洞悉勿庸
贅敘應請轉行各國領事官曉諭洋商此項船料向係徵自
船戶與商人無干嗣後如僱賃內地船隻應由船戶輸納船
料勿聽船戶取巧之詞干預其事實為兩便

七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接准咨稱准駐甯
德領事爾照會以土貨存票抵稅一事仍援條約原文定為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六

通商門 船鈔類

十五

應行統抵洋土貨稅前已將禮和洋行呈訴違約之事照請
斷結茲再請轉飭江海關道照約施行等因查條約文義並
無存票准統抵洋土各稅之語至光緒十四年酌定長江各
關土貨准統抵各項稅銀係屬量予通融並非約載應行如
此辦理銀號收稅隨時繳庫滬關近來入少出多時慮未能
周轉事關各口稅務各國有均沾之條本大臣委難擅專相
應鈔錄兩次來文及復稿咨請查照酌核退賜示復以憑照
復飭遵等因並於三月十五日准咨抄送長江各關土貨存
票統抵各稅原案前來查存票抵稅一事從前漢文條約既
未分晰現經德領事一再商請祇可量予通融惟此中利弊

至宜詳行籌度當經本衙門函詢總稅務司令其詳查聲復
去後茲據復稱此案若各關不允照辦既無利可得若允為
照辦亦無弊可滋應請准其統抵各稅只須由關隨時註明
某稅若干係用存票完納以便銀號日後繳銀照數扣算惟
船鈔一項與貨稅有別不應各貨存票完納等語本衙門
覆加參酌存票統抵各稅既於各關稅項並無出入自可准
行相應咨復

貴大臣查照將德領事所請土貨存票統抵洋土貨稅一節
飭為照行仍不准用此項存票抵納船鈔以杜牽混可也須
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六

通商門 船鈔類

十六

右咨南洋

奉海關道申連風船隻已經轉賣由買主納鈔文同治十一
為申覆事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蒙劉閣同治十一年
八月十二日接准

總理衙門公函以德國夾板船遭風擇出損壞豆石在煙臺
口售賣請免納鈔一事行令本大臣面與赫總稅務司詢商
此次若免納鈔以後如何防弊之處妥為辦法等因查赫總
稅司已於八月十一日起程赴京除咨明總理衙門俟該稅
司到京會謁時諭飭妥議見復外合行飭飭等因查此案先
於八月初九日蒙批據詳該船所運豆石並未將已經卸賣

若干仍裝出口若干分晰敘明第該船出口雖無添裝別貨究將已卸豆石在口售賣以應照章分別妥辦候咨請總理衙門查核覆到再行飭遵等因當即函知本關稅務司查復即據函稱該夾板船共裝豆子四千六百一十一石在洋拋棄六十二石七十九勛在本口賣去水濕豆子五百零一石四十六勛下餘未遭水濕之豆四千零四十六石七十五勛查與牛莊出口稅單相符所有未濕之豆現却存費興洋行已飭令完納進口半稅等情茲又據該稅務司函稱查布國夾板船名暖西士前由牛莊裝載豆子擬赴廈門在海遭風躲避至本口稟請按照躲避修理之條免納船鈔一案業經照會貴監督裁奪並申請總稅務司核示遵辦尚未奉到行知茲據費興洋行稟稱暖西士船主因傷損太重不願修理已將此船賣與英國商人執管其未經水濕之豆四千零四十六石七十五勛另備布國夾板船名安納裝赴廈門並請將完進口半稅給發存案等因前來本稅務司查該行前報未經水濕之豆四千零四十六石七十五勛已納進口半稅今雖改裝出口仍係原包原貨應照章發還半稅存案准其出口至該夾板船既已轉賣英國商人執管改名佐金納更換英國旗號當即飭令該船主遵照英國條例完納船鈔查佐金納船計裝二百零二噸已據該船主照章完繳鈔銀八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八下 十七

十兩零八錢由銀號核收矣等情到關查該夾板船因損傷太重不願修理賣給英國商人業已完納船鈔銀兩所有未遭水濕豆子四千零四十六石七十五勛另行換船裝赴廈門委員查明確係原卸貨物與條約四十五款發給存案之例相符自應即如所請辦理除函復外理合申請咨明總理衙門查攷實為公便

右申北洋大臣

天津海關道申進口船隻只卸搭客亦應完鈔文 同治十三年為申覆事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一日蒙開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據東海關申八月二十九日准本關稅務司秋

妥瑪函稱本月二十六日有德國夾板船一隻名比當由俄國裝載客商貨物停泊煙臺山後不報進口當據杆子手查該夾板船却有中國客商二十五名外國客商二名本稅務司即飭該船主完納船鈔詎意該船主並不遵完隨即知會德國領事官轉飭亦推諉不遵查同治九年開本關奉到總稅務司議定章程內載凡各關船隻到口雖未卸貨如却有客商上岸亦應照章完納船鈔等因今該夾板船雖未卸貨物但却中外客商二十餘名之多有意不報進口不完鈔銀竟至開赴天津殊屬不遵定章除稟請總稅務司核奪並移知津海關稅司查辦外理合函請裁酌辦理等因當經函詢德國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一八下 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事海健查辦去後茲據海領事復稱前准函詢本國比當 | 夾板船進口卸客二十餘名之多何以不報進口不納船鈔 | 等因緣本國船隻進煙臺口向無僅只卸客而不卸貨者從 | 未辦理以致本領事未經查章船即開赴津口追問及英荷 | 各領事後本領事亦自知錯誤隨即親赴津口函商駐京領 | 事轉稟總稅務司以十月八號即中國八月二十八號船進 | 煙之日併由津關完納船鈔訖隨於月之六日回署合將本 | 領事錯誤及親赴津關辦理各緣由用特函復前來擬合申 | 報轉咨總理衙門飭行總稅務司知照等情飭到道查昨 | 准東海關道咨會當經函致新關代理稅務司屠邁倫查明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 | 通商門 船鈔類 | 十九 | 將代收東海關應徵船鈔銀兩送由職道移解歸款去後茲 | 據函復查此項船鈔本關係飭該船主按照該船出煙之日 | 即中國八月二十八日止進納船鈔計銀一百二十四兩四 | 錢茲特送請查收等情前來除將代收船鈔銀兩咨送東海 | 關道查收歸款外理合具文中覆查核 | 右中北洋大臣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目錄 | 章程 | 通商門 改運類 | 總署咨核定出口土貨折動改裝章程文同治四年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 | 目錄 | 一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

章程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核定出口土貨折動改裝章程文 同治四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前准上海大臣將江海關道應辦時與新關稅務

司日意格參酌赫總稅務司所議土貨改裝章程四條並單

式等件咨請核辦當經本衙門劉交赫總稅司詳細核覆去

後茲於同治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據該總稅務司申稱遵查

所議章程四條及准改單式詳細周妥均屬可行惟既有罰

貨入官之條此案應請行文各國大臣轉飭該口各領事遵

辦等因申覆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會各國大臣外相應抄錄

章程四條並單式一紙咨行查照須至咨者

附錄章程

一洋商凡有土貨於復進口時先由該商報明係日後復出

口之貨給單起卸倘因包箱式樣不合必須改裝者該商赴

關報明派人眼同查驗所請改裝者如實係本關進口原貨

並無情弊方准給發准單派撥杆子手赴行監視拆改若在

一年限內復出口時該商檢同改裝准單赴關報明係某日

由某處進口某日請單改裝之貨如原來二包改作一包者

即以原驗二包之斤重為準如原來一箱改作數箱者即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

通商門 改運類

一

原驗一箱之斤重為準斤重相符准作為原貨出口毋庸再

納出口正稅並將暫存半稅照章給還存票或給執照飭回

原口註銷保結所有給票給照總在原定原貨出口一年限

內給發倘該商報明出口時改裝之貨斤重比前溢出即非

進口原貨除所完半稅不准給還並保結不准註銷外仍令

照完出口正稅以昭核實而杜影射

一凡有商人將復進口土貨並未稟明本關給發准單私自

折包改裝一經查出除將所存半稅入賬俟日後復出口仍

令另完一出口正稅

一凡商人私自折改包件內載他物或已請准單於改裝時

抽換別貨混以原貨出口報關請下船准單時被關抽驗查

出立將所報復出口之貨全行入官

一領有改裝准單之貨將來出口時如係全數運出本關即

將原單收回於給發長江半稅執照內將該貨改裝件數原

條若干件一併註明如未全數運出即將現在運出改裝若

若干件原條若干件批明單內仍還該商收執本關於給發執

照內亦將現運出之改裝若干件係在原數某某件內若干

件之所改註明以備原口稽查所有該商繳還改裝准單由

關按月送署註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

通商門 改運類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改運貨物務須單貨相符當時呈驗執照文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改運單貨相離照貨收稅發給收據他關所完之稅仍

給存票文同治元年

總署咨完復進口半稅土貨限內出口准給存票不還現銀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煤進口改運請給存票文光緒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

成案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改運貨物務須單貨相符當時呈驗執照文咸豐十一年

為咨覆事茲准咨呈近日各國商人載運貨物來津其有免

單者往往照與貨相離無從查驗等因又准咨呈粵海各關

所發英商免單內有華國華商字樣各等因前來除免單內

華國華商字樣實屬錯誤已飭飭該監督查明更正外其由

別口運來貨物查條約四十五款載英國人運貨進口既

經納清稅課者凡遇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該

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折動抽

換即照數填入牌照收執俟進口時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

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罰貨入官等語近

日各國貨船進口並不將執照當時報明呈驗甚至遲至數

月方將執照呈繳以至數月無從查核且單貨數目亦有不

符之處易啟影射偷漏之弊並與條約不符相應咨行查照

務須與署總稅司赫德費士來悉心商酌設法稽查該署總

稅務司向來辦事可靠自不致稍有偏謬事惟該署倘查有

照貨不符及免單後到者即應按照條約罰貨入官以杜諸

弊所有原呈執照仍行發回以憑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

通商門 改運類

一

右咨三口

總署咨改運單貨相離照貨收稅發給收據他關所完之稅仍給存票文 同治元年

為咨覆事茲准咨稱三月二十一日有公易行商人改運洋標布五十包並密安士行由嗎達安未釐這故庇難那二船載來貨物均係單貨相離本關已飭照貨納稅發給收稅執照令本商向原口請換存票並希轉咨江海關嗣後遇有改口貨物查驗相符即日發給免單以符定制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洋商改口貨物必須單貨相離方能稽查周密若單貨相離自應照貨收稅以示限制除照咨辦理通商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覆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改運類

二

又咨同治元年九月初三日准署總稅司赫呈稱查春間英國駐紮天津孟領事出示飭令各商遵照以凡有貨物進口若進口時未帶有免稅等單則須完納稅餉若據該商赴關稟報其進口稅已在彼口完清即由津關除令其再行納稅外另發給收稅單一件該商收執以便日後向彼口之關取回前次所交之銀兩等情去後查疊有已在彼口完清進口稅之貨到天津而未帶有免單即由津關令其納稅並發給收稅單以憑取回銀兩惟彼口因無總理衙門明文至今不肯發還所收之銀兩以致各該商與衙理合呈請由總理衙

門行文通商大臣轉行飭令各該關凡有各商如執津關所發此等收稅單向關稟請領回銀兩即由該關立刻發給存單以抵日後應完之稅實為公便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天津關進口洋貨及復進口土貨若進口時該商未嘗帶有別口完稅實據該關自應分別征收進口稅銀如實係上海等處改運之貨而免單到在該貨進口之後津關業已收其進口稅銀自應發給收稅執照飭令該商將原領免單帶回原口請換存票茲據該署總稅司呈請行文薛大臣轉飭各該關凡洋貨執持津關所發之此項收稅單向關稟請領回已發免單銀兩即由該關立刻換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所請自應准行應由薛大臣轉飭所轄各關一律查照辦理相應咨行頌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

通商門 改運類

三

右咨三口

總署咨完復進口半稅土貨限內出口准給存票不還現銀 文 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查土貨復進口半稅咸豐十一年本衙門所定通共章程第五款內開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長江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他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

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
 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
 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售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
 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折動抽換
 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等語又同治
 元年本衙門更定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五條內開凡有江
 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半兩稅一
 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
 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
 國之實據執照呈交江海關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
 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
 時亦應報明等語是長江章程既經更定所有復進口土貨
 半稅如該貨實在限內出洋應行發給存票不應再還現銀
 况現在復進口土貨出洋限期業已改為一年如在一年限
 內出口經該關查驗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其件數
 斤兩俱與原報之數相符應將所完半稅查照長江統共章
 程填發存票給該商收領以抵本關後稅無論何口均應一
 律辦理除劄行李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查照外相應
 咨行轉飭各關自奉文之日起所有收過洋商復進口土貨
 半稅如在一年限內出口均應一律填給存票不得再還現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九下 通商口岸 改運類 四

銀相應咨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洋煤進口改運請給存票文 光緒三年
 為咨行事案查洋煤進口稅銀請給存票一事本年五月間
 准咨據江海關票報各情本衙門以此事未據赫總稅司申
 呈並未核准有案先行咨復並劄令總稅務司查明復據
 稱凡已完正稅之洋煤復行下船不問自用出售一概發給
 存票等因本衙門旋即轉行貴大臣飭查核復現准復稱據
 江海關票向來洋貨進口完稅後復將該貨運往外國准將
 前完進口稅銀給還存票其改運中國通商別口者或請免
 照或請存票聽商自便倘未請免照之貨運抵通商他口則
 須在他口照則完納則此口請領存票者他口仍行納稅查
 船用洋煤向准免稅各洋煤進口完稅後復於限內裝船出
 口運往外國則前完進口稅銀請給存票倘運往通商別口
 未及進口之關請領免照則別關亦必照則收稅是出售之
 煤無虞漏稅滋弊赫總稅司所議不問自用出售一經裝船
 轉運概准給還存票尚與稅課無虧似可照議辦理惟須飭
 令總稅務司通飭各口稅務司如遇洋煤到口起岸並無中
 國通商各關收稅免照呈驗者一律收稅以昭核實等因本
 衙門查核江海關道所稱係照約章辦理尚為周到除劄行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九下 通商口岸 改運類 五

赫總稅司轉飭遵辦外相應咨行轉飭各關查照辦理可也
須至咨者

右咨
北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

通商門 改運類

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上目錄

章程

通商門 稽罰類

總署咨核定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文

同治六年
附章程

總署咨布國續定漏報程報罰條文

同治七年
附罰條

總署咨議定代客報關稽征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俄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上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上

章程

通商門 稽查類

總署咨核定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項稽查章程

文同治六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案查同治五年正月間據赫德稅司申呈通商各口有各應辦之事於中外均有裨益開具章程四條請為核辦前來內載引水一欸經本衙門與赫德稅司議定章程十五條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均無異議業於本年五月初三日照錄一分並抄各國照覆咨行轉飭各口照辦在案此外章程三條復經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亦無異詞相應抄錄五國照覆各一件並章程三條咨行通飭各口及各國領事官一體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章程

一凡有商船進口搭船之人客應俟杆子手上船方准將行李起岸倘有未遵應將該船船工議罰以專責成若杆子手所起行李內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人如願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即由杆子手將該件扣留送該關稅務司限該客三日內赴關開看如逾限不到請由關上開驗倘查有

或違禁或漏稅之物除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另將該客議罰

一凡有船進口除客人行行李外倘裝有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須俟該關發給開船准單方准起出倘有未領准單之先自行起卸或已入駁船或已起上岸一經查出除將所起之件入官外另照條約明文罰該船船工銀五百兩至各省免稅物件該船船口單均須註明貨主亦須照納稅物件章程先請起下貨各准單並將該貨赴關遵驗方准分別入棧下船

一通商各口凡有拖帶船隻之輪船應將船牌存領事官署內由領事行文報明係拖帶之輪船並無裝貨來往等事由該關將船名登簿該船平常拖帶進出毋庸赴關稟明亦毋庸請票出口紅單倘欲赴通商別口仍須照條約定章赴關請領紅單赴領事官署內取回船牌若有此等拖帶輪船私赴別口未在原口領有紅單應將該船罰銀五百兩該船每四箇月完納船鈔一次如有私帶貨物或偷漏稅餉一經查出除將貨物入官外應由關於拖帶簿內將其船名刪除嗣後須照條約明定洋船之例時行報關請領紅單辦理 總署咨布國續定漏報担報罰條文 同治七年 附罰條 為咨行事案查布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未將船主漏報担報

罰辦章程詳細載明本衙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照會布國
公使酌辦並咨行貴大臣暨上海通商大臣及劉知總稅務
司各在案茲准布國李使照覆內稱貴衙門所擬漏報報
之船主應罰若干兩業經詳文本國請為按照所擬辦理茲
已奉本國回文德意志各國嗣後皆願按照所擬罰條辦理
並將此作為章程今將德意志文法郎西文漢文三分文底
特送查閱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上海通商大臣並劉
知總稅務司一體照辦外相應鈔錄布國照會一件並照會
內漢文罰條文底一紙咨行查照轉飭各口遵照辦理可也
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

通商門 稽罰類

三

右咨三口

附錄布國照會並罰條譯文

溯查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大臣已將貴王大臣所
擬漏報報之船主應罰銀若干兩業經詳文本國請為按
照所擬辦理等因照覆在案茲本大臣已奉本國文內稱此
事係北德意志公會所應管者是以本國令北德意志公會
各該管官商議妥定今本國總管北德意志公會議事廳事
務大臣璧斯瑪來文行知本大臣今為聲明所有北德意志
公會暨不屬北德意志公會之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
嗣後皆願按照所擬罰條辦理並將此作為章程因此本大

臣將德意志文法郎西文漢文三分文底特送貴衙門查閱
本大臣諒貴王大臣見此章程不能不知德意志各國凡遇
貴國循理之事端無不願遵行也

為聲明遵照罰條事查所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
第十三款內有不妥之處特為指明漏報報等弊應照中
國與各國所立和約內罰銀之數辦理彼時本大臣即將此
事詳文本國曾奉本國回文命本大臣聲明所有北德意志
公會暨不屬北德意志公會之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
皆准概行按照中國所擬罰條將漏報報之船主罰銀若
干兩但須知每遇此等事件必按其所犯之事輕重定其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

通商門 稽罰類

四

罰之數多寡惟所罰最重者亦不過五百兩之數再者該商
貨單內件錯之處如於一日內即外國二十四時之內改正
者即不應罰至有漏報報之時應如何查明之處須該口
海關所派委員與該口本國領事官所派委員當堂公同會
訊確查如該二委員同意擬罰銀兩若干該商即應將銀兩
按數交清此事即算完結倘該二委員意見不同即應將此
事詳送駐京之總稅務司與管理北德意志公會事務大臣
公同查核定奪可也為此聲明本大臣並親手畫押鈐蓋關
防

總署咨議定代客報關稽征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前據赫總稅司申呈以江海關稅司請照英美兩國之例凡海關代報貨物必將貨主或管貨之人行號姓名一併報出等因當經本衙門抄錄原申呈一件咨行查復去後茲於二月十四十八等日先後准南洋大臣及貴大臣咨復前來查赫總稅司前呈各節係為稽查報稅有無隱匿並責成報稅之人起見所稱或貨主親身赴關報稅或倩人持有貨主憑據代為赴關報稅其代報之人須呈明貨主之行號姓名並將貨主所交之憑據呈出查驗若無貨主行號姓名即以此報貨之人作為貨主一切惟報貨人是問等情均於關務有益應如赫總稅司所議辦理至所稱各國章程

通商四 稽罰則

五

凡有替人報關者須先赴關請領充代報之准單方准充為代報之人又須由代報之人帶同保人出具有弊認罰甘結等情查商人運貨原應親身赴關報明其不親身赴關具報偶有倩人代報者亦係出自貨主各自情願並非必須託人代替若各關先有請領准單充為代報之人反似商人運貨必須請託此人代報難保無把持情弊與其犯後罰辦不如免事更張至各關稽查稅務是其專責嗣後無論貨主自行赴關報稅抑或託人代報雖有所報行號姓名可憑總須由關認真稽查無論自報代報不得潦草過目即云完事倘查驗稍有不符即行照約罰辦總之海關所驗者係屬貨物但

須論貨不必論人各關憑此辦理最為確有把握除由本衙門到行赫總稅司轉飭各口稅司一體遵照外相應照錄到赫總稅司文一件咨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鎮江關會擬稅單船搭載客貨稽征章程三條之一

一洋貨運入內地定章由洋商領單分運沿途概不重徵倘有匿單少報夾帶挽雜一經查出即應將同類之貨一併入官惟近來洋商領單報運無不以華人為行夥僱坐內地船隻既難免華民附載以及船戶水手隨帶私貨情事若統照洋商船貨辦理未免無所區分今定專章凡稅單運貨之內

通商四 稽罰則

六

地船隻另有搭載無論洋土各貨物均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匿不報明但經查出即將搭載之貨全數充公稅單洋貨免其置議惟必須有附搭情形或貨裝各包或客分起方能照此辦法否則仍將單內外貨物依約論罰以杜臨時裝點影射之弊

俄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皆指運洋貨入內地而言是以註明以上進口事例字樣自第九款至第十款皆指買土貨回國而言是以註明以上出口事例字樣洋貨土貨辦理不得牽混進口出口分晰務宜清楚

一凡物係外國所產皆名曰洋貨係內地所產皆名曰土貨
 陸路通商章程進口事例所謂進口者係指係指洋貨而言
 出口事例所謂出口者係指係指土貨而言若買土貨運出
 海口及運土貨入內地銷售則與陸路章程無涉即應照各
 國總例及各口通共章程辦理庶免轉轄
 一俄商運洋貨前往天津路經張家口務須於該貨甫到口
 未入店之先照第三款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以防該商
 入店後暗地更換貨物其在口酌留十分之二須照第四款
 認真奉行驗發准單方准其銷售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回國須按照陸路章程第十二款
 在張家口交一子稅但此最係專指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
 克圖逕行回國而言其由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則應照
 各國總例辦理與陸路章程無涉各國總例辦法註
明在下款之內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天津海口並非由恰克圖回
 國則應照各國總例於未買貨之先預由天津海關請領報
 單運照外錄送報單運照式樣各一照各口通共章程一件
可詳細查閱至於如何查驗單照之處可查照各口
通共章程第四款辦理如無報單運照應照逢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
 商一律辦理亦不准其在未出天津海口之先即在內地販
 賣蓋在內地買土貨只准出海口或由恰克圖回國不准如
在內地轉賣各國總例如此非復進口之土貨可比也如
 有海關報單運照則在張家口買貨地方係第一子口不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通商門類別類
 七

收稅只准照單驗貨於運照內註明貨色名目件數並運往
 某海口不准在內地銷售字樣沿途查驗蓋戳放行均不得
 發給新定三聯執照緣新定三聯執照專為俄商在張家口
 買土貨由恰克圖陸路回國而設該商既係運出天津海口
 則自應照通共章程在天津領取報單運照各按各例不得
 牽混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運津從陸路回國已在天津交
 過復進口半稅領有免重徵報單路經張家口務須照陸路
 章程第十款實力稽查倘有沿途銷賣及繞越行走等弊貨
 色件數與執照不符應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其弊端係何
 處查出其貨即歸何處入官充實查出之人若該商到恰克
 圖查有在張家口私賣情弊而張家口未經查出即惟張家
 口是問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復進天津海口運入內地銷售
 則天津關即不應發給新定三聯執照既無三聯執照則應
 照土貨離口販賣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其抽收釐稅之
 法儘可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不必因係俄商稍涉寬縱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後復由各口運回天津
 入內地銷售如前次牛並無三聯執照亦應照離口販賣之
 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通商門類別類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只准洋商在內地買土貨運出海口不准其未出海口即 | 在內地轉賣者實恐奪華商生計也其土貨既出口復進口 | 即准其照通關納稅之例入內地銷售者因其置貨時已在 | 最後子口交一子稅出口時已交過正稅復進口時又交過 | 半稅層層稅課而又於內地轉賣時令其通關納稅過卡抽 | 釐與華商納稅事同一律不礙華商生計 | 一俄商運洋貨由恰克圖進口路經東壩通州須按照陸路 | 通商章程內進口事例第三款認真查驗蓋載放行倘有折 | 動之處務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不得因東壩通州無稅可 | 收遂視為具文僅以鈐蓋戳記為了事倘不認真稽查到天 | 約章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上 通商門 稽罰類 九 | 津時有折動情形而照內並未註明若詢係在東壩通州地 | 方折動即惟通州東壩是問 | 一俄商在通州買土貨由陸路運恰克圖回國應按照陸路 | 通商章程內出口事例第十三款預先報明東壩由東壩收 | 一正稅發給新定三聯執照 |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路經東壩通州查無報 | 單運照應照通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倘有沿 | 途銷賣情事應即罰辦如有報單運照則查驗放行概不收 | 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目錄 | 成案 | 通商門 稽罰類 | 總署咨英船違約貨業已罰款嗣後應將內地船主一併究辦 | 文 同治元年 | 總署咨隨結報明罰款銀兩文 同治元年 | 總署咨美商逃假船口單暫照英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 總署咨英商攜帶箱隻不容查驗罰銀抵作入官貨物文 | 同治三年 | 總署咨細茶團餅膠報磚茶查出嚴行罰辦文 同治六年 | 約章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上 目錄 一 | 總署咨英商販運色點布控報白點布罰辦文 同治六年 | 總署咨商船抵九鎮兩關仍照向章呈驗護照文 同治九年 | 三口大臣咨俄商運貨由張家口回國單貨相離照章扣留文 | 同治九年 | 三口大臣照會英商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照約罰辦文 | 總署咨完稅出口貨物在口失事照章不准發還稅銀文 | 同治十一年 | 總署咨英船進口按單先納全稅查明有中途拋棄貨物准還 | 存票文 同治十二年 | 總署咨各關擊獲走漏貨物充公應分別辦理文 同治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總署咨官輪船進口由委員查驗文 光緒六年 | 英領事孟照會刺貨小火輪船走私議罰文 同治五年 | 外務部咨崇文門商稅衙門洋商漏稅應分別科罰已轉致各國通飭商民文 光緒三十年 | 外務部劄總稅務司商船運米出口申明定章通飭各口稅司遵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 署粵督岑咨請照會法使飭將囉士利驅逐回國其挖壳拖船按約充公文 光緒二十九年 | 南洋大臣咨考查遊學人員詳開什物清單以重稽徵文 光緒二十九年 |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 下 目錄 二 | 東撫周咨福公司料船過臨清關凡遇零物嗣後一律載在子口單以便稽核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 總督撫吳咨教民干餉販運磚茶抗不納稅即由地方官罰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 江海關詳英商離口私行開船添貨照約究罰併將內地船主罰辦文 同治元年 | 江海關詳英商煤船進口不領關單擅行起貨照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 江漢關詳美商土船裝運煤炭石膏匿單少報照約罰辦文 同治十一年 |
|---------------------|------------------------|--------------------------------------|------------------------------------|--------------------------------------|-------------------------------|------------------|--|----------------------------------|----------------------------------|------------------------------|-------------------------------|

| | | |
|------------------------|---------------------|------------------|
| 鎮江關呈英艇單照不符且短少照內兵器入官變價稟 | 江漢關呈英商辦艇船無江照船牌入官變價稟 |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 下 目錄 三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

成案

通商門 稽罰類

總署咨英船違約貨案已罰款嗣後應將內地船主一併究

辦文 同治元年

為咨復事接准來文內稱英商喀喇船違約到不准通商之處擅行下貨一案已據該領事官飭令該商呈交洋銀五百元作為罰款繳結銷案惟內地船主姓名住址一層據稱該船係英商自置並無內地船主無從查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前因英國駐京大臣文稱此等違約之案原有華民在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

通商門 稽罰類

一

若不將該船主示罰以後通商走私何能禁止持論甚為平允此次該領事所云並無內地船主與所論迥不相符惟此案業經完結其中歧異之處姑置不論現已照會駐京大臣轉飭該領事官嗣後務須認真切實辦理不可稍有隱飾庶中外商船皆不敢希冀倖免致有犯約之事相應粘抄給英國照會一併咨照轉飭該監督除此案不必深究外嗣後倘有洋商違約之案必將內地船主一併從重罰辦以符前咨而免含混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隨結報明罰款銀兩文 同治元年

為咨行事查洋商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各關

口自應按結報明即使各洋商遵照條約並無罰項亦應隨

結聲款方為明晰乃查各口所報徵收稅數並未將罰款分

別開載亦未將各洋商有無罰項按結報明本衙門於此項

銀兩雖不必提解京師而稽查不可無據相應咨行自上年

開辦以來所收罰款逐一查明咨覆本衙門並飭各關口嗣

後有無罰款務令隨結聲明毋得仍前遺漏是為至要須至

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美商通假船口單暫照英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

通商門 稽罰類

二

為咨行事前准上海通商大臣李咨稱美國船主往往於進口時投遞假船口單應如何辦理等因當經本衙門查美國條約第十四款內載走私漏稅應由中國自行辦理治罪照會美國公使查照據美國公使照復未能結實又經本衙門照會該公使是否仍照美國條約第十四款治罪抑照英國三十七款罰銀五百兩一律罰辦等因茲據美國全權大臣蒲照覆內稱嗣後倘有美商作此弊者按照英國第三十七款暫行辦理等語相應咨行轉飭所轄各關監督嗣後如有美商投遞假船口單之案即照英國第三十七款罰銀五百兩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英商攜帶箱隻不容查驗罰銀抵作入官貨物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據山海關監督呈稱英商美林攜帶木箱十六隻不容查驗運赴瀋陽英國署領事嘉托瑪罰該商銀二百兩又該買辦不吐實情罰銀三百兩稟請該國公使批准辦理等語應由卜公使飭該署領事將前項罰款如數送交營口委員查收以符條約並禁止該商嗣後不得再入內地照會卜公使在案茲據卜公使照覆稱所罰之銀三百兩本大臣難以允准只可劄知該領事交還美林領收至因漏稅所

約章成案匯覽

卷五下

三

罰之銀二百兩自應抵作應罰入官貨物本大臣已經劄知署領事將此項銀兩移交該管之地方官查收等語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查照辦理此項銀兩即收該關罰款項下造報以憑查核至英商美林嗣後應不准再入內地本衙門業已照會英國卜公使查照卜公使並無異議應由該監督一併告知嘉署領事轉諭該商知悉如該商再請入內地通商執照該監督務遵照此次劄文不可再行發給為此咨行轉飭遵照須至咨者

右咨 威京將軍

總署咨細茶圖餅膠報磚茶查出嚴行罰辦文 同治六年

為咨復事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准咨稱茶磚分別收稅

一案據江漢關道王文韶據駱稅司查明方式者實係茶末之磚每八十餘觔約價六兩另一種方式者係粗茶打成磚式其圓筒者實係紅茶粗梗因不能做成磚樣用水圍成圓餅以為陸路車中之用其價均只四兩請仍舊統照磚茶每擔六錢收稅且膠泥之弊不可不防擬請嗣後僅有以紅茶作成磚式圓筒膠報前項茶磚出口一經查出即將全貨入官再中國尚有普洱安化等茶均係細茶圍成圓餅其成本十倍於茶梗之筒雖非外國銷場誠恐膠泥納稅應請查明如有以普洱安化等類細茶圍餅膠報茶磚者查出將單內

約章成案匯覽

卷五下

四

同類之貨一併入官以杜影射而重稅餉並請附增稅則以示遵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俄國續增稅則內載磚茶每百觔六錢註有別種茶葉另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乃近來奸商影射竟有將細茶圍成圓餅膠報磚茶布圍減稅並有以細報粗謂式樣與磚茶雖異成色與磚茶略同擬請照磚茶納稅殊不知茶葉茶磚各有一定稅則不得互相牽混致滋弊竇查本衙門於十月間接據俄使照會以漢口商人販運千兩百兩茶成色與磚茶一類擬請減稅等因本衙門業已駁復今仍照二兩五錢完稅嗣後磚茶報關自應分別嚴查如有以各種細茶冒充磚茶者一經查出准照來文所擬嚴

行對辦並將同類之貨一併入官相應各復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附錄給俄國照會

為照復事前接照會內稱現有本國漢口商人擬販千兩百兩等茶關口徵稅均每百觔二兩五錢其成色均歸磚茶等項一類但因式樣各異而徵稅似此懸殊實未平允請速飭酌定等因前來查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一款內載俄商販買土貨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查各國稅則千兩百兩等茶並無專條只有茶葉每百觔二兩五錢又查俄國增稅則內載磚茶每百觔六錢註有別種茶葉不得援照此

約章案匯覽卷二十下

通商條約

五

例等語是除磚茶外無論何項茶葉均應按照二兩五錢徵稅且查千兩茶即係安化茶係細茶團成圓餅並非磚形上年英商寶順行曾有安化茶欲請減稅經本衙門與各海關議定仍按二兩五錢收稅百兩茶與千兩茶大約相同今漢口商人擬販之千兩百兩茶自不得與磚茶混應仍照二兩五錢完納稅餉至磚茶一項係專指茶末茶梗團成磚形者而言其式須方始為茶磚其物須價本較輕之粗貨始准照六錢納稅如有以茶葉及普洱安化等細茶團成圓餅膠報磚茶者自應由各海關嚴查罰辦因茶葉茶磚大有分別徵稅均應按照定章所有漢口商人販運之大花籃小花籃

天尖貢尖芙蓉等茶在中國品茶而言均係上等細茶萬難

照磚茶稅則一律辦理相應照覆須至照會者

按中俄新約內議定將形如根本之千兩茶一種及百兩內之貢尖天尖京尖均酌量減稅已列前案與別項茶葉無涉已註明稅則內

總署咨英商販運色點布控報白點布罰辦文

同治六年

為咨復事同治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准來咨以東海關道詳報滋大行商人發達生報卸白點布二十箱經稅務司杆子手查出係色點布一案查據江海關監督呈稱仁記行裝運色點布進口時填報白點布完稅雖稱筆誤於原貨出口時又不聲請更正補完稅銀實與條約有違應否將貨入官咨請查核前來查條約第四十八款內載英國商船查有涉走

約章案匯覽卷二十下

通商條約

六

私該貨無論式樣價值全數查抄入官等語今仁記行在上海請領下貨單時既報明白點布出口復函致滋大行云係色點布其為有意控報已有明證並非筆誤更難遮飾既經東海關查出以細報粗之情實屬有干條約應即飭知東海關將其貨物全數入官以為控報者戒為此咨覆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又咨前准貴大臣咨報東海關監督查出滋大洋行將色點布控報白點布一案經本衙門飭照條約將其貨物全數入官嗣復准咨稱東海關雷稅司懇請量為減少飭令該行交銀五百兩即將入官貨物發還正在核辦聞又據赫總稅務

司申稱該行色點布於始進海口時因筆誤錯報白點布請從寬辦理將扣留之貨准該商照減價貨值二成之數贖回等語本衙門查該大洋行控報白點布一業既係一時筆誤自應從寬辦理該行控報之色點布共二十箱若照所擬二成贖回應得費銀若干劄飭該總稅司查明聲覆去後茲於八月二十三日據該總稅司申復查色點布共計二十箱核值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按二成贖回應得銀五百二十六兩八錢前次納過稅銀一百兩除贖銀外應補稅銀五百七十六兩八錢申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該總稅司所合二成贖回銀數核與罰銀五百兩之數尚屬不甚懸殊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再行詳細核算如果銀數相當即照該總稅司所擬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商船抵九江鎮兩關仍照向章呈驗護照文 同治九年為咨行事同治九年五月初十日據英使照會內稱據上海領事官參詳稱同治元年所定長江通商章程第三四條內有商船抵九江鎮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各等語該領事以所定稍有窒礙詳請酌改等情本大臣查從前所定章程係權宜之計現在逆匪蕩平無須照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〇下 七

前防範所有英商在九江漢口起貨船隻一經按約完清稅鈔各款即可任其出口放洋至下江時無庸將照呈關查驗本大臣擬即行知參領事並鎮江九江漢口各領事遵照辦理希即咨會通商大臣轉飭各該監督遵照以免兩歧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長江通商章程以嚴防偷漏為主並非專為江路未靖防範清匪而設該使所請核與歷年通行章程未符本衙門已於本月十五日照覆逐層辯駁相應抄錄照會咨行轉飭上海鎮江漢口各關道知照仍按向章辦理如有前項情事即查照長江統共章程內第三四兩條定章查罰仍將如何查辦之處隨時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附錄給英國照會

為照復事同治九年五月初十日據貴大臣照會內稱據上海領事官參詳稱同治元年所定長江通商章程第三四兩條內有商船抵九江鎮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各等語該領事以所定似稍有窒礙詳請可否酌改等情前來溯查從前所定章程原係暫時從權之計蓋因髮逆占踞金陵並下江等處漢口九江二口通商事宜酌定章程以杜弊端原勢所必需現在逆匪已平無須照前防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〇下 八

範凡有英商在九江漢口起貨船隻一經按約完清稅鈔即
 可任其運行出口放洋至下江時無庸將照呈關查驗擬即
 行知參領事並鎮江九江漢口各領事官遵照辦理亦知
 會通商大臣轉飭各該監督遵辦以免兩歧等因前來本醫
 查長江通商章程第三四兩款一為鎮江護照一為輪船江
 照各船主呈交船牌後方領此項執照俟將此照赴關繳銷
 方能領回船牌並有派差押送等事原為防各商繞漏起見
 其時金陵尚為賊踞是以章程內有帶用兵器等字樣然並
 非因江路未靖專以繳照為防範清匪之計南省平靖數年
 以來此項章程各關遵守奉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所有章
 程內第三四兩款貴大臣因不能憑參領事一票即行照准
 更改本爵亦不能將數年前奏定之案率爾更張即行轉飭
 南省通商大臣照辦又此通共章程貴大臣從前在參贊任
 內曾經會同商酌赫總稅務司亦係原議之人如有應行酌
 改之處須先由本爵咨行南洋通商大臣暨沿江各督撫察
 看情形定見後再與原議貴大臣及總稅務司妥商備與地
 方情形及關稅有礙本爵亦礙難曲從所請但無論將來章
 程酌改與否而鎮江護照輪船江照兩項為長江通商章程
 內緊要樞紐如不將照呈關查驗稅課實漫無稽考章程亦
 幾同虛設也須至照復者

約章成案卷之九

通商條約

九

三口大臣咨俄商運貨由張家口回國單貨相離照章扣留
 文同治九年
 為咨呈事准總理衙門咨准張家口監督呈稱四月初二日
 據差役報有脚戶駝來茶葉布疋等物聲稱係俄商之貨知
 載通海客店僅有脚夫發帖呈驗並無俄商跟隨初三日據
 店戶報稱俄商到口經查街章京將貨單呈送都統閱看亥
 刻據察哈爾都統咨來稅單二紙職查驗後仍將稅單咨回
 查通商章程內載俄商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
 現來各貨交付脚人本商並無一人同行貨單亦未相隨誠
 恐沿途各關口查無貨單僅有攔阻致生事端請轉行三口
 通商大臣查辦前來本衙門查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內
 載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
 查驗等語原因貨單相離易啟影射偷漏私行銷售之弊是
 以於章程內載明此條以便各關口易於稽查茲據張家口
 監督呈稱脚人駝貨到口俄商並無一人同行貨單亦未相
 隨實屬有違定章且據差報並無俄商跟隨而店戶又報俄
 商到口經查街章京將貨單呈送都統閱看兩報相歧究竟
 有無俄商押貨同行殊難憑信况張家口監督為該口管稅
 之官何以俄商既經到口不親將貨稅單呈送監督查驗而
 由查街章京呈送都統閱看復由都統咨送監督種種情形

約章成案卷之十

通商條約

十

難保非從中舞弊因思章程中只有務須單貨相隨一語而單貨如不相隨應作何辦理以杜其弊則未之及相應據呈咨明查照或將單貨相離一層仍照漏稅等事酌定一如何罰辦之法以補章程之不及與布領事官詳細議定知照各關口一同照辦以示限制而資炯戒或者該商有所顧忌亦未可知是否可行即希妥酌辦理並一面咨覆本衙門以憑核辦等因查俄商販貨回國章程內載明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關並呈明日期號頭該關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等語並無議定如何罰辦之法今詳

約章成案匯覽

卷二十一

十一

繹張家口監督原文該商茶葉布疋據差役稟明係四月初二日到口旋據店戶報稱該商於初三日到口並查街章京亦係初三日呈送稅單核計單貨相離尚僅止一日之期其為脚夫駝貨在前該商隨行落後以致中途參差似有明證且復經張家口監督將稅單二紙查驗自必單貨相符其為完納稅餉之貨無疑於稅餉並無出入祇須查明沿途並無折動抽換銷費情弊即准查驗放行核與別項單貨相離有關稅項之例有關惟該商始則既不押貨同行繼又不親將貨稅單呈送監督查驗而由查街章京呈送都統閱看究有不合之處是應議明辦法以杜將來茲本大臣面與俄國布

領事將該商前項情節詳細酌核已與該領事議定此次該商初次違例姑准從寬嗣後飭知該國商人務令押貨同行到口後即將貨稅單徑呈張家口監督查驗如查有貨物到口並無商人跟隨呈驗稅單者援照十五款內所載商人遺失執照之例將貨物扣留中途俟該商到口驗明單貨相符方准放行倘有沿途銷售等情照例罰辦庶不致有影射偷漏之弊理合咨呈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總署

三口大臣照會英商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照約罰辦文

為照會事本月十八日案據貴領事來文內稱昨據副領事

約章成案匯覽

卷二十一

十二

吉來文稱有斯大以佛船船主未領開船單即行卸貨下剝船有犯和約第三十八款照約應罰銀五百兩第看此船主未能諸熟條約章程所至非存走私之意而貨物又非違禁者比今副領事官擬罰其銀五百兩應請貴大臣體恤該船主是非常川來往者而船小年歲又老未諳海口章程量從末減為此照會貴大臣查核擬減數目迅即照覆以便飭知該船主等因據此查該船違約卸貨理應按照第三十八款罰銀五百兩並將所起之貨全數入官以符定章茲據貴領事轉據吉副領事來文請量從末減本大臣姑念該船主初次犯約尚非意存走私暫為從寬辦理現已知照威稅務司

准減一半飭令罰銀二百五十兩以示格外體恤之意此後不得援以為例如將來再有違約私起貨物者均應照章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之貨全數入官決不寬貸至所扣船主二隻一俟罰款交清即令放行為此照會希即傳知該船主遵照並通諭各船一體遵守和約毋得再有違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領事

總署咨完稅出口貨物在口失事照章不准發還稅銀文

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准北洋大臣咨據東海關道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十一 通商 條約類 十三

稟報大成棧商人運貨出口照納正稅後尚未離口遭風貨

淋請還稅一案經北洋大臣批示該商所運棉花在口遭風

該船尚未離通商碼頭稅銀無多自可格外原情酌量給還

稅銀嗣後不准援為例案等因是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

意當經本衙門查同治五年間有九江美商旗昌行由漢口

裝運土貨完清稅餉後失火燬貨准還半稅之案咨復北洋

大臣轉飭該關道遵照辦理並令嗣後遇此等案件必須驗

明輕重情形分別辦理及此案該商是否將殘貨改裝出口

仍赴暉春有無夾帶影射情事等因去後嗣於十二月二十

八日准赫總稅務司申稱據東海關署稅務司好博遜申報

此案可否給還稅銀查潮州前有洋船裝貨未出口之先失火奉劉母庸發給稅銀自應按照前例示知等語本衙門查同治八年五月間潮海關有布國商船科爾千裝載貨物在未領紅單出口之先船隻失火貨物被焚該商請還原銀一業稅司康發達擬定辦理無論已買保險與不買保險均毋容發給存票當經劉行總稅務司查照在案是美商九江關失火還稅之案事在同治五年而布商潮州關失事不還稅之案事在同治八年此案大成棧洋船遭風請還稅銀自應查照後起潮州關一案辦理庶免各商遇有此等事件仍援從前九江關之案紛紛請致多轉輻為此再行咨行須至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十一 通商 條約類 十四

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英船進口按單先納全稅查明有中途拋棄貨物准

還存票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赫總稅務司申

稱英船進口內有中途拋棄貨物請還存票七百餘兩一案

以總稅務司之意凡有此等遺風失事之案船商若先存全

稅應准照辦等因查前案船未進口即先憑單完稅本衙門

查與條約不符恐滋流弊是以飭令總稅務司查復茲既據

申復所辦與約不符嗣後應由船商按原裝之單先將全稅

納存俟眼同查明尚存有何貨方得將船上未存之貨關上預存之稅發還等語本衙門查總稅司所擬辦法係為使於該船迅速卸貨出口起見與條約既不相背所有憑單先行完稅一節應准如所請行惟是各船進口時仍應照約眼同確查有無他項弊混以重榷務而符定章應再由總稅務司一併飭知各關詳慎遵辦相應抄錄總稅務司申呈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各關擊獲走漏貨物充公應分別辦理文
同治十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各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通商 舊約類

十五

罰辦充公銀兩除賞線人及賞獲私之人外提三成歸該關監督三成歸總理衙門其四成則由各該稅司繳歸總稅務司處辦公歷經遵辦在案惟查各關擊獲走漏各案雖同出於緝私而情節各異其間有未能一律辦理者自不能無所區別之處竊維凡私貨應以三項分之一平時出進各口按稅則納稅之貨物此係官民通用者易於變價即可賣於眾人一係善後條約第五條內開奉有特准之明文不准進口之硝磺白鉛等物並第三款開之內地食鹽此非商民所徑行販買之件止准賣與奉明文之官商一係善後條約第三款所開軍器等類之違禁貨物此更非商民買賣之物可比

必須官為之買方准進口若附近地方官無銷售處即轉行飭送香港地方變價緣此銀兩為獎賞急需必須趕緊變賣始於後來之公事有益此外另有一種器械近係淫褻畫圖在內者此種物固中外例禁之件凡擊獲此等物件須先將原件提出送至總稅務司處查明如實係淫褻不堪之物風化攸關自應焚燬為是如僅止玩物嵌佳其間並無淫褻之處亦須候飭行擲還原商如此分別辦理似為允當現已經總稅務司通行轉飭各口稅務司一體照辦以符定章而歸畫一等因申請查照前來相應據文咨行轉飭各關監督一律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官輪船進口由委員查驗文
光緒六年
為咨行事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准總稅務司所陳查驗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通商 舊約類

十六

兵官輪船要件五端茲特逐層擬議辦法咨請核辦前來本衙門正在核辦間接准北洋大臣咨稱奉查總稅務司所稱查驗兵官輪船礙難辦理五端本大臣查各國兵輪船入口向不准開役上船查驗中國兵船自應一律以崇體制但應由各督撫將軍嚴申軍律不准夾帶貨物致干參咎至官輪船間有運送兵差或有大憲及奉使官員在內似未便因此稽滯阻留致誤事機而喪國體亦應分別妥辦當經分飭關

道安議茲據津海關道詳稱遵查各國兵船進出通商口岸
向不准開役上船查驗中國兵船自應一律以崇體制至官
輪船來往各口或運送餉項兵差或大憲因公乘坐與商局
輪船原有區別總稅務司所陳第四端自屬實情至第五端
所稱可否由稅務司分別放留獨斷辦理等語稅務司之權
本不得運行於兵輪官輪若許獨斷放留於體制似多窒礙
查各國兵輪攜帶貨物按西法本應完稅但不應登船查驗
又查同治年間蘇省兵船往來長江曾奉上憲派員在吳淞
口專司查驗約計年餘仍行停止擬請仍照往年蘇省辦法
於各省江口海口擇定要緊之區派員駐紮遇有中國兵輪

約章處案匯覽乙亥卷三十二下

通商 條約類

七

官輪往來進出由委員專司稽查無庸經新關洋人之手如
有夾帶貨物及不遵停驗者據實稟請核辦庶於稽查之中
仍存體制咨請查核前來本衙門查津海關道所詳不為無
見且有同治年間蘇省成案可循應照議辦理除分別咨劄
查照外相應咨覆查照該關道所議通飭各該關道凡有中
國官輪兵輪到關自行派員認真查驗以專責成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英領事孟照會刺貨小火輪船走私議罰文 同治五年

為照會事三月初四日接到照會內開三月初一日早間有
小火輪船名大沽者帶領英國夾板船名噶福爾芝富至大

沽關前並不停泊候驗相應明定章程以杜走漏弊端經貝
稅司擬以小輪船既經刺貨自應在大沽局停泊候驗如有
不遵每次或罰銀或將船入官等因查嚴防偷漏之法應收
稅官隨時設法以杜弊端無論中國外國船隻既作刺船者
自應一律辦理今該小輪船既經刺貨自應在大沽局前一
律停泊候驗如有不遵每次罰銀不過一百兩如故意走私
將船入官為此照會貴大臣其是否允協之處希即照覆以
便轉飭英國小輪船遵照至別國船隻應請照會各國領事
官商辦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三口通商大臣

約章處案匯覽乙亥卷三十二下

通商 條約類

七

外務部咨崇文門商稅衙門洋商漏稅應分別科罰已轉致
各國通飭商民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先緒三十年四月初三日准咨稱本衙門徵收洋
商稅項按照值百抽三辦理前經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領
事大臣轉行通飭洋商遵照在案惟偶有各國商民運到貨
物漏未報稅以及開關朦混者一經查出應分別科以相當
罰款以重稅課而杜弊端應請照會各國駐京領事大臣轉
行通飭各商民遵照等語當由本部照會駐京領事與國齊
大臣去後茲准復稱各國商民運到貨物漏未報稅以及開
關朦混者應分別科以相當罰款一事除轉致各國大臣外

業將前因通飭本國在京各商民遵照等因前來相應咨復
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外務部劄總稅務司商船運米出口申明定章通飭各口稅
司遵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劄行事業查天津條約第五款內載米穀不准運出外國
惟欲運往通商別口照銅錢一律辦理又載由北口運至彼
口該商赴關報明數目飭具保單給照別口監督於照上註
明收到字樣限六箇月繳銷各等語歷經各關遵辦在案此
項約款原定章程辦法本極周密乃近聞華洋商輪各船裝
載米糧仍不免紛紛私運出口以致江浙等省米價迄未平

約章成案匯覽 卷之二十一

十九

減若非申明定章切實整頓日久愈滋弊混實於民食有妨
應再通行各關按照原定辦法認真稽查遇有商船運米報
明數目一經發照即將某船裝載若干指運何處先由此口
電知彼口俟運到時查驗數目相符先行電覆俟執照逾限
不繳即行照約罰辦如此申明約禁切實照辦庶於民食關
章兩有裨益除咨行南北洋大臣通飭各關道一體遵辦外
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知各口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署粵督岑咨請照會法使飭將囉士利驅逐回國其挖壳拖
船按約充公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竊照法商囉士利即囉些利前因包庇著匪郭三

才等經前部堂陶照請廣州口法國前領事哈德安將該商
驅逐回國並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咨呈貴部照會

法使飭遵有案嗣據順德縣民周禮深等控稱該商聽從著
匪郭添陳九等賄囑出頭豎立法旗包築基園等情復經前
署部堂德於本年五月間照請現署領事杜理芳驅逐回國
毋任逍遙生事迄未照辦以致該商囉士利任意妄為益無
忌憚竟敢勾串內地奸民在於番禺縣屬之淺海地方設立
布京公司置備拖船懸掛法旗僱用民船私挖蠟壳因與另
幫挖壳之何古權等爭鬥致將懸掛法旗之拖船一隻打爛
桅杆該商報復購票領事函縣查辦並稱擬派兵輪前往以

約章成案匯覽 卷之二十一

十九

示伺喝當經番禺縣呂令道象函復領事請其不可輕派兵
輪以免土人驚疑致生意外並將情形稟報前來當以洋商
船隻擅入內地採捕為條約所不准行布京船既係懸掛法
旗何得擅入內地私挖蠟壳實屬背約違禁批飭速將該布
京船查起送交粵海關稅務司查明究懲其挖壳民船十四
隻並即由縣查起扣留充公所有挖壳滋事各匪一併查拿
到案訊明嚴辦並照會法國杜署領事迅將囉些利驅逐回
國勿任再事逍遙致釀禍端去後旋准法國杜署領事迭次
文函以囉士利船被擊沈失去衣物糧食停工受虧請飭先行
賠償並拘匪究辦而於該商違約挖壳一節不肯究問謂須

另案辦理並據番禺縣呂令續稟親詣淺海查勘查得該處搭有蓬廠富於該廠拘獲郭亞榮一名訊據供稱淺海一帶河面挖壳分為四幫何古耀在北斗海郭金仔在攬核園何生在大坳海旁伊等與勞亞勝在淺海由三水縣舉人林廷幹勾串法國人囉士利出頭包庇懸掛法旗取名布京公司伊前在都司羅維處當差由林廷幹之子外委林學彭前往該公司僱工林學彭現在羅都司處帶勇布京公司只有拖船一隻每月挖壳獲利約在二百兩之譜以一半作米飯一半送與林廷幹囉士利作酬謝紅股此次何古耀越境挖壳爭鬥拖船打爛桅杆尚在淺海並無扣留等語經即移營督拆蓬廠派撥弁勇將拖船設法帶回充公並將該犯郭亞榮押候拘獲亮匪勞有勝何古耀等提同訊明懲辦其林廷幹名列賢書林學彭身當哨弁貪利妄為勾串外人殊屬不知自愛均應從嚴查究至挖壳民船即係資催附近河面查戶小艇聚散靡常自經爭鬥各小艇早已駛去查無扣留十四隻之事等情前來當即據情照復並以囉些利素不安分屢經

前部堂照請驅逐有案乃仍不知改過聽林廷幹等勾串為之出頭包庇挖壳圖利實屬背約妄為現據獲犯郭亞榮供稱囉士利與林廷幹僅分紅股其布京公司所蓋蓬廠及

所置拖船不過僅託該商出名囉士利並無資本在內顯而易見其拖船一隻來文謂已被沈而縣稟則據郭亞榮供稱尚在淺海執實執虛不難查確至挖壳一事前因傷害農田屢滋事端節經

各前部堂懸為厲禁囉士利如僅聽人勾串包庇分肥是為奸民所愚其情尚可寬恕倘係該商自行作此生理更為不合按照條約洋商船隻私在沿海貿易即應充公何況擅入內地採捕且未先事稟由領事照知該船亦未赴關領牌尤屬不能承認惟何古耀等因爭挖殼輒敢糾鬥滋事亦非安分之輩自應一併查拘懲辦以儆效尤所請賠補囉士利虧款一節礙難照辦並聲明嗣後遇有懸掛法國旗號船隻應即飭令按照條約辦理勿任擅入內地致生枝節該商囉士利迭次生事仍應查照前文驅逐回國等因一併照覆該領事查照并劄催番禺縣嚴拘滋事亮匪勞有勝何古耀等提同獲犯郭亞榮訊明懲辦一面出示曉諭隨時設法嚴禁毋任劣紳營弁勾串奸民再有挖壳情事以杜後患其三水縣舉人林廷幹外委林學彭應即一併由縣移傳文案訊明分別詳請革究各在案現聞法國杜署領事已將此事詳報該國駐使誠恐貴部未悉此中實情無從駁拒除先電達外謹再抄錄全案咨呈為此咨呈貴部察照請將本案實在情

約章及案卷見為卷下下 五

約章及案卷見為卷下下 五

形先行照會法使飭令該領事毋得藉端婪索並將囉士利
迅速驅逐回國以免再行生事其挖壳拖船並未照章報明
海關領牌不能作為法船看待即果係洋商船隻擅入內地
按約亦應充公須聽由地方官會同稅務司查明究辦並飭
該領事不得阻撓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南洋大臣咨查遊學人員詳開什物清單以重稽徵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據江海關道袁樹勛詳稱竊於本年九月初八日接新
關稅務司好博遜函稱查各海關於京津匪亂後徵稅新

約章應查照光緒二十九年

奏請

查

章除中外欽差大臣進出口物件方可免稅放行外其餘無
論華洋文武印委各員官一概不准免稅即如本關郵政局
凡於各商民人等所寄物件雖一冠一履之微亦須收稅均
無異言乃近來時有中國遊學生以及考查學校委員人等
往來日本各國凡其所帶行李衣箱儀器什物由數十件以
至數百件不等但於護照內混填總數並無詳細清單請由
道署函致本關免收免驗放行其中有無夾帶稅貨即當不
必過問似此辦法與章不符又妨

國課嗣後凡遇此項請免之事務令該員生等無論帶有多少
件數必須逐一詳開清單以便本關查核究竟有無應稅之

貨物實係應免之件庶幾藉杜隱漏而昭大公函請酌奪示
復照辦等因到道准此伏查中國遊學各生以及考查學校
委員人等往來日本各國均係奉有各院憲檄飭明文其所
帶儀器什物等件暨請免稅放行歷經照辦在案今察核好
稅務司所擬實係為整頓稽徵起見理合詳祈鑒核俯賜咨
行各省轉飭遵辦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
據此除批據詳該關稅司所擬係為整頓稅課核實稽徵起
見應准照行仰候分別咨行一體遵辦除印發外相應咨會
為此咨

貴部堂請煩查照希即轉飭遵辦望切施行須至咨者

約章應查照光緒二十九年

奏請

查

東振周咨福公司料船過臨清關凡遇零物嗣後一律載在
子口單以便稽核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會事據總辦臨清鈔關陸安清候補知州程丹桂會詳
稱案照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八日奉撫院劉飭福公司在
山西河南勘辦路礦向係完稅自係原定章程如此與蘆漢
膠濟各不相同惟津關已照章收稅臨清關應驗票放行等
因到關蒙此查福公司購運材料由天津至道口經過臨關
歷係止由船戶完納船料並驗明子口單相符即行驗放本
年亦係如此辦理惟立法既久不免漸滋弊竇各該船戶經
行衛河本靡不思取巧規避運送公司料物得悉驗放情

形始則夾帶以冀幸免漸成包攬藉圖漁利此等情事近來聞有似於稅課大有窒礙此風亟應早為禁遏以杜其漸應請查明

北洋大臣轉飭津海關道凡遇公司料船如有捎帶零物嗣後一律裁列子口單內以便查驗放行如查有不在單內各項即係船戶私帶仍應照章一律完稅以杜影射而裕稅課並請津海關道轉飭該公司一體遵照奉飭前因理合詳覆撫院鑒核查考並祈咨請核辦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約章案匯覽七卷卷三十一

通商 條約類

五

據晉撫吳咨教民于純販運磚茶抗不納稅即由地方官罰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據辦理薩包釐務大同府知府李桂林稟稱敬稟者竊卑卡前因教民卜和旺子抗納鹽釐當經稟由前撫憲趙批令歸綏洋務局照章懲辦雖卜和旺子索而未獲業將船鹽充公自是以來教民頗知奉法間有執持白旗意存嘗試者經卑卡曉以前案莫不依約納釐忽於月初七日即二十四頃地天主教教民于純販運磚茶二十箱抗釐不納南門南海兩經棚阻示之前案置若罔聞聲言彼係教民販私此是教士自用爾卡須稟

明撫憲或交或免再為遵行當經司事等以洋貨進口亦須納稅之例諭之悍然不顧開留住址條一紙竟自登船並有此後運貨尚多皆不能納釐等語卑卡不便操之過蹙亦不敢默而不言理合稟請可否商由總教士通行各屬教士無得再撓有司務令教民一切依約納釐如違許令各卡扣貨扣人稟請示辦庶卡員有所憑藉可以執事實於釐務大有裨益臨稟不勝待命之至除分稟等餉局憲外肅此具稟等情據此除批查磚茶載在稅則並無免稅之說無論何人需用均應照章完稅茲據稟教民于純販運磚茶稱是教民自用抗不納釐殊與約章不合查卜和旺子販鹽一案亦有教士洋字信函及經王教士查知即行將鹽劬扣留教堂變價抵償足見教士皆深明大體一秉大公斷無抗釐情事夫教規嚴肅教民偶有觸犯尚猶為教士所不忍安有身為教士而肯出此耶其為于純之假託毫無疑義應即由歸化洋務局函知該教士即將于純交由地方官照章罰辦若于純之藉教混行教士得悉後亦決不肯稍事徇袒也再該守所請嗣後教民違不納釐許各卡扣貨扣人亦係正辦應即照准將此情並由洋務局知會各教士使知此舉實因招搖影射者實繁有徒與其事後查究煩勞教士何如立時核辦免致效尤有礙教會聲名也除咨明

約章案匯覽七卷卷三十一

通商 條約類

五

外務部並行籌餉局歸化洋務局外仰即遵照此繳印發並分行外擬合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江海關詳英商離口私行開船添貨照約究罰併將內地艇主罰辦文 同治元年

為詳請事竊照英商怡和行約船名嚒嘶由長江來滬過鎮江約去七八十里地方私行開船添裝茶葉八箱米十包當查長江通商章程內載商船自上海至鎮江一帶地方如有私自買賣係違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應照約罰辦等語先經照會英領事查辦旋據照覆以此案現已詳明本國大臣查辦請准該船暫行貿易並令怡和行出具保單其單內具明日後本國大臣如已批定嚒嘶約船例應入官本行即將該船連貨一併送交領事衙門照辦等語查該嚒嘶約船在鎮江沿途私添貨物實屬有違定約自應照章辦罰以儆眾商海關未便發給紅牌惟念該領事一再諄懇姑准暫行貿易以俟兩國判斷除保單備案外即經錄案詳咨總理衙門照會英國公使轉飭照章辦理嗣奉轉准總理衙門咨英商嚒嘶船違約到不准通商之處擅行下貨當經本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據覆以該船違約下貨本應議罰惟該船隨時進口業經二年之久該地方官久已知覺向無不准此次

該船又係前往討取欠債所帶零星土物均已報明納稅且事犯在長江章程未定以前情尚可原是以姑允所請從權辦理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轉飭知照領事官飭令該商呈交銀五百元作為罰款撤銷案至所稱地方官久已知覺向無不准此次送帶貨物原屬內地艇船亦應究辦並飭將送帶嚒嘶船之內地艇主一併根究示罰等因轉行到關奉經先後照會該領事將該船罰款洋銀五百元如數清繳完案所具甘結當即移還撤銷並請確查該船內地艇主是何姓名現在何處詳細復道以憑查拏一併究罰去後茲據英領事照會嚒嘶約船一案現奉本國欽差劄文內云與本領事前經所斷情形大略相同茲據怡和行商呈到遵辦罰洋銀五百元請即移送即將前立保單撤銷等情照請查收迅將保單移銷並據該領事函覆內地艇主姓名住址一層該船乃屬英商自置並無內地艇主無從查拏各等情前來除將送到洋銀如數查收外合將英商怡和行嚒嘶約船違章照罰清款撤銷案緣由具文詳咨須至詳者

右詳南洋大臣

江海關詳英商煤船進口不領關單擅行起卸照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為詳請事竊照英商公道行煤船進口不領關單擅自起卸

照章應罰銀五百兩屢經照會飭罰詎英領事奉華陀堅不
依允并云已錄詳該國駐京大臣查核批示等情當經錄案
詳奉憲臺咨呈總理衙門查核辦理並即遵批按照條約酌
辦去後茲據英國領事官夏福利照復內稱查公道行煤船
進口擅自起卸請飭遵罰一案現經本領事將此案情形反
復揆度竟難寬辦飭繳罰款甚為公允當飭遵繳銀五百兩
送請查收銷案至本領事公辦此案實欲各商遵守和約等
情前來復查此案實由參前領事膠執已見致煩案牘茲夏
領事秉公飭罰洵屬恪遵和約除將繳到銀兩入冊彙報外
理合具文詳請俯賜咨明總理衙門銷案須至詳者

約章及章程卷下

通商 條約類

完

右詳南洋大臣

江漢關詳美商土船裝運煤炭石膏匿單少報照約罰辦文

同治十一年

為詳請事竊照同治十一年四月初八日據武穴總卡委員
試用同知成性存稟稱美商公泰滿江紅船由漢過卡該船
呈出照單內開煤一千三百二十擔石膏三百九十擔隨傳
訊押船人邵富德船戶胡德元供詞支吾並不將船口貨單
呈出當即眼同邵富德等逐一過秤計多出煤炭一千零八
十擔石膏多出七十擔即將單外之煤炭石膏全數起卡稟
請核辦並據稅務司馬福成來函以武穴查出該船多出之

煤炭石膏應行充公各等情前來當經飭據該卡委員即將
邵富德胡德元押解來關訊據邵富德供稱因接上海公正
洋行來信囑買煤炭一千三百二十擔石膏三百九十擔運
赴上海均美商公泰行出具保單報關完稅所有多出煤炭
石膏實係伊自買漏報之貨只有買過這一次求恩從輕罰
辦等供伏查總共章程第六款內載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
隻運貨令其呈具保單如貨單不符照報單內註明之銀數
罰辦又善後條約第七款如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
之貨全數入官等語是公泰洋行土船多裝煤炭石膏既據
該卡查驗屬實且提訊邵富德供認私帶不諱殊屬違約匿

約章及章程卷下

通商 條約類

完

稅以一船而少報千百餘擔之多實係有心偷漏即應照約
查辦將同類之貨全數充公以示懲儆惟所值之滿江紅船
隻弔驗寫船交單有頗正有船棧載記提訊屬實非公正自
己之船且研訊船戶胡德元尚無知情夥帶情事交保以省
拖累一面飭武穴總卡委員將同類之貨全數起卡聽候
變價充公並照覆馬稅司照辦去後嗣據稅司函稱有商人
金德貴應將充公之煤炭石膏如數買運議定洋例銀四百
五十兩合庫平銀四百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報裝海甯船
出口仍遵武穴查驗煤炭二千三百八十擔石膏四百六十
擔完清正稅轉運上海其稅項價銀當據交清函請轉飭武

穴總卡委員一俟海甯船到卡即將前項煤炭石膏一併發
交領運等因即經飭據該卡委員稟報遵將充公之煤炭石
膏如數發交海甯船領運取具該商金德貴領狀並將滿江
紅船土船所領單照呈齎前來除將押船之邵富德交保關
釋並將煤炭石膏變價銀兩充公外相應具文詳請查核須
至詳者

右詳湖廣總督

鎮江關呈英船單照不符且短少照內兵器入官變價稟

為稟呈事竊准稅務司克士可士吉函稱五月十四日本關

巡船在儀徵之上等獲英國划船名的土地免船上載有米

約章成案匯覽卷二十下

通商條約

五

石查其單照見有漢關給發前赴上海之稅單註明係載木
植皮油黃糖木板等貨不見在艇顯見已在南京或不准通
商口岸銷售船上現裝米約五百擔並無單照應將船貨一
併入官等因當經飭委員將該船大礮軍械等件查點起儲
核對執照計短少大礮二尊高槍二桿手槍六桿刀六把一
面簽差會同稅司派人查提水舵等人以憑訊明礮械下落
貨物米石究在何處銷售買辦據實稟辦嗣據該差以該船
水舵前在儀徵均已逃散等情稟覆又經照會英領事雅安
瑪提究英商至今未據照復伏查該的土地免船漢單所註
木植等項既已不見在船可見已在不准通商口岸私售船

上鎗礮少於執照載明之數均難保無運赴金陵濟匪情事
且復裝米約五百擔之多並無單照種種違背章程應將船
貨一併入官以昭懲戒所裝米石據克稅司面稱船身滲漏
未便久儲已由稅司秤明確數五百九十六擔六十八觔先
行變價合將英國划艇違章情由具稟仰祈批示以便將船
變價

右稟南洋大臣李

批此案照章辦理甚是仰將該划船一同變價入官具報以
示警戒仍移江漢關知照繳

江漢關呈英商辦艇船無江照船牌入官變價稟

約章成案匯覽卷二十下

通商條約

五

為稟呈事竊准稅務司狄安瑪函稱本年四月十四日英商
兆豐行辦艇船一隻名也抵漢呈繳二月初十日江海關紅
單一紙十二月初十日船鈔執照一紙英文貨單一紙註明
空船無貨僅有鐵劬押載查驗相符惟該船並無鎮江護照
及中國船牌亦未由領事官將進口日期報關詢據該行云
稱該船在上海失去領事官船照曾稟明上海領事官令作
內地船前往漢口隨即行文鎮江關稅務司詢查情形接准
覆稱該船到鎮江之時因無船牌亦未據領事官請給護照
該船在鎮江停泊三十五日始駛上江未掛外國旗號等情
轉請酌辦前來查長江通商章程第三款內載凡有船在鎮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

章程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外務部札江漢關變通三聯單章程等件飭查閱聲復文緒

二十九
附章程

為劄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准湖北巡撫咨稱
據江漢關道詳稱查漢口洋商赴內地採辦土貨請領三聯
運照報單從前每年不過數起為數尚少近來請領此項單
照者日多一日雖係查照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總
理衙門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請領案內所引鎮江關現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一

行章程取結辦理然各條款內有宜於鎮江而不便於漢口
者如所運之貨色名目彼關設有禁限貨物抵口應存出口
正稅兩倍半各領事均以於漢口商情不便請予酌改自應
體察漢鎮情形參以鎮江關原定章程量為變通分別辦理
期於稅課商情兩無窒礙現經職道與署關稅務司斌爾
欽悉心商酌議定章程十二條以保稅課而杜弊端擬請作
為暫行試辦除將前項章程刊刷華洋文照會各國領事官
轉飭各商人遵照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具文詳請查核咨送
外務部查核立案等情本兼署部堂據此咨請貴部查核立
案施行並附呈三聯報單運照式樣暨華洋文暫行章程各

一紙等因前來查所擬章程自係為便商保課起見應否即
作為該關試行章程相應將原送三聯報單等件劄行總稅
務司查閱聲復以憑核辦並將原件繳還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附總稅司申覆

為申復事奉到四月初四日

鈞劄內開以准湖北巡撫咨稱據江漢關道詳稱查漢口洋
商赴內地採辦土貨請領三聯運照報單從前每年不過數
起為數尚少近年請領此項單照者日多一日各領事均以
於漢口商情不便請予酌改自應體察情形參以鎮江關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二

定章程量為變通分別辦理現與稅務司斌爾欽悉心商酌
議定章程十二條以保稅課而杜弊端擬請暫行試辦詳請
查核咨送立案等情據此咨請外務部查核施行並附呈漢
口三聯報單運照式樣暨華洋文暫行章程各一紙等因前
來查所擬章程自係為便商保課起見應否即作為該關試
行章程相應將原送三聯報單等件劄行查閱聲復以憑核
辦並將原件繳還等因奉此查鎮江關原定章程雖甚妥協
本為鎮江一關而設並無令他口援照之意今漢口既經量
為變通擬定章程十二條自係查酌地方情形因利乘便起
見各章亦甚妥洽如果各國領事官均願照辦地方官亦覺

合宜即無不可遵照辦理之處現奉前因除將原件繳還外
理合備文申復

鑒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江漢關擬洋商赴內地採運土貨暫行章程十二條

第一條 各洋商欲請三聯報單前赴內地購運各種土貨
來漢者應在稅務司處領取刊給之切結其切結內聲明該
商並所請足以承保之殷實保人二人願遵照現定章程辦
理如有不遵此章之處即照所請報單內載貨數該完正稅
若干情願繳完六倍歸中國人官並在切結內加具切實承
認如該商不照切結遵辦即聽監督將該貨扣留按照應完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三

三

各稅及加繳銀數提貨變價補足清楚方將餘貨及餘銀發
給領回倘各項完繳未清雖該貨與他人別有銀錢糾葛等
事不得先儘他人等語由該商將此切結在領事處畫押經
領事蓋印後即持呈稅務司轉請監督將三聯單送由稅務
司給與該商領執此切結至該貨到漢報運出口之日止作
為保不違章之據如該貨不運出口即照下第六條辦理完
訖始准核銷

第二條 凡請領三聯單購辦土貨者須自所請單內填註
之日起限六箇月內將單貨運到單內註明之第一子口否
則該單即作為廢紙並須迅速繳呈稅務司轉送監督查銷

倘逾理應呈繳之期不行呈繳監督即不准發該商請之
單如有人持逾限廢單仍往購運土貨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其三聯所運之貨在第一子口將報單倒換運照運至最近
江漢關之子口

第三條 該商購買土貨如不能足單內所註之多則於運
到第一子口時立向委員報明情形由委員在運照內填註
所購土貨之實在數目並稟報監督該商亦必飛速稟報稅
務司若所運土貨多過單內所註之數即將多出之貨入官
第四條 凡請三聯報單所買土貨自倒換運照之日起限
六箇月內須到江漢關最近之子口如逾限不到即照切結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四

四

所開銀數呈繳入官惟該貨沿途或為關卡及地方各項員
弁扣留或遇有人力難施之事或遭不測如水災賊匪等類
以致限內不能將貨運到最近江漢關之子口者該商須將
就候情形立即就近報明地方官並稟請稅務司轉達監督
酌量情節改寬限期並免繳切結內所言銀兩免照下第八
條將所請發之單照停止繳銷若再逾所展之限貨不到口
則該商仍須照切結罰辦仍照第八條辦理

第五條 該貨到江漢關最近之子口須由該商開具貨色
件數動重清單稟報稅務司並將運照呈繳即照章完納子
口稅由稅務司發給准單准令該貨過卡隨即送至江漢關

碼頭或報單內報明經稅務司核准之驗貨所查驗單貨相符方准將該貨起存商棧

第六條 該土貨自到漢口之日起限六箇月內出口或直運外國或運往別口轉出外國

一如逾限不報出口即照該貨應完出口正稅銀數加兩倍半呈繳始准免其出口並將第一條所言之切結核銷

二如該貨出口直運外國則該商約一出口正稅此外即無餘事即將第一條所言之切結核銷

三如將該貨報運別口若上海等處再行轉赴外國則該商除完一出口正稅外須再暫存一出口正稅始將第一條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五

言之切結核銷當其出赴別口之時由稅務司填一該貨憑單送至所赴之海關俟該關將此單寄回時查閱單內所註若該貨自到該口之日起於六箇月內運出外國即將所暫存之一出口正稅給還若該貨自到該口之日起至六箇月期滿尚未運出外國即將所暫存之一出口正稅入官不再給還

第七條 該商若欲將該土貨改裝者應遵關章辦理並由稅務司所派關員眼同查驗明確方准改裝

第八條 凡商人有違此章不肯呈繳切結內所註明之銀數者即由領事官按照國律追繳當未繳之先所有該商

續請之報單即停止不給其已領一切之報單並聽監督一併查銷運照亦飭令繳還

第九條 原請三聯報單之洋商如欲歇業或遷移他處須將已請未用之報單全行呈還稅務司轉送監督核銷倘彼時有業經購買土貨之單其貨尚未到漢或已到漢存棧尚未出口或已運別口尚未報運外國者如該貨改歸別商須由接受之商自行呈具切結聲明情願仍照原具切結未清各節遵行

第十條 除有第九條情事外凡商人所請三聯報單並運照不准改歸別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六

第十一條 該土貨到漢以後如有損壞等情該商即須赴稅務司處呈明由稅務司派員查驗實在損壞若干估價應減若干照完出口稅銀倘該商因貨損壞不願裝運出口即照核減之出口正稅銀數呈繳兩倍半始准免其出口並將切結核銷

第十二條 江漢關所有現在最近之子口關後一在劉家廟鐵路車站之側一在大智門外鐵路車站之側一在南關一在橋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總署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赴關請領報單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洋商不准在內地設立行棧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由通商口岸進口出口文 同治十一年

十一年

總署咨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賣貨繳單文 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咨洋商領有津海關稅司執照入內地運貨免再重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下目錄

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德商在張家口開設行棧可以准行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俄商在張家口請地蓋房查無妨礙即可照准文

光緒二十八年

察哈爾都統奎咨俄領請於滿濟布勒克境內給地蓋房以便

住人堆貨文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照會英使洋商入內地買土貨由領事官咨請海關發給

報單文 同治二年

三口大臣咨津關運內地洋貨照章改發稅單文 同治三年

奉天將軍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無海關報單即照華商辦

理文 光緒二年

北洋大臣李咨洋商入內地運貨須由津關刷單蓋印交稅務

司加載填發文 光緒二十七年

崇文門監督咨復日商利順洋行運送張家口火柴稅局應照

章抽稅文 光緒三十年

口北道詳俄商請將貨幫改道復查窒礙諸多未便文 同治十

一年

津海關道詳俄商順豐洋行運磚茶經烏魯木齊關卡扣留應

請轉咨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津海關道詳德商瑞記洋行運往河南煤油領有子口單經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下目錄

臨清已收稅釐應請轉咨發還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成案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總署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赴關請領報單文 咸豐十一年
為咨行事照得洋商入內地賣洋貨應有子口稅其子口稅
應在海關所設總卡徵收凡洋商運洋貨到卡應令先交子
口稅即正稅一半完清後發給稅單方准過卡過卡後無論
運往何處免其重徵又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有子口稅其
買定土貨後應在首經之第一子口開單呈明發給運照付
洋商交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放行至最後子口報完子口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一

稅方許過卡下船此係按照條約辦理所有運洋貨入內地
之稅單運土貨往海口之運照本衙門與總稅務司酌定式
樣二張相應咨行轉飭浙江粵閩各口一律遵辦再本衙門
風聞近日內地商人頗有冒稱洋商抗不交納稅釐並於買
土貨後沿途銷售任意偷漏稅餉各關口無從稽查殊於內
地稅課有礙是以現與英國卜大臣議定凡洋商入內地買
土貨或本商自去或使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聽其便惟
必須向關請領買土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
應運至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完納半稅等詞並於
單內註明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

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現已列入

通商章程內應令各口查照辦理本衙門給予赫稅務司劉
文令其妥擬三聯報單式樣其應如何酌擬之處業已詳細
聲明令其妥擬後發給各口一律照辦並聲復本衙門查照
此樣報單專為杜絕沿途私賣而設倘經各關卡查出該貨
與單照內數目不符或非單內指定海口即可知其沿途私
賣除將貨物照例納稅外仍將該商交關議罰為此咨行轉
飭遵照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洋商不准在內地設立行棧文 同治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二

為咨行事准英國駐京大臣覆稱英商欲在內地售貨無不
准行惟欲開設行棧僅可在通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等
因嗣後各處地方倘有洋商在內地城鎮設行者皆宜一律
做照辦理惟洋商入內地買賣貨物原為條約所不禁但不
准設立行棧各地方官毋得因有不許設行之事遂誤認為
不許洋商入內地售貨概為攔阻以致與條約不符相應咨
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文

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查英國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等語本衙門前因游歷通商四字易涉牽混曾咨行凡洋商並不買賣貨物專入內地游歷者執照內祇須註明游歷字樣不必再寫通商字樣等因在案茲英國以游歷執照不應刪去通商二字迭次照會本衙門照約核辦查條約第九款游歷二字之下既有通商二字相應咨行通商各省分嗣後各國游歷執照如列有通商二字者領事官送請地方官蓋印准其印給仍令飭令隨時繳回查銷至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仍以運照及三聯報單為憑賣洋貨仍應以稅單為憑凡涉買賣之事均不得以游歷通商執照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如洋商入內地買賣其不領稅單運照以及三聯單者應行違關納稅遇卡抽釐相應一併咨行轉飭各口遵照分別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由通商口岸進口出口文
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案查美國密領事在津海關請領報單派人往錦州買煤一事前經本衙門分別在何處進口出口咨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

威京將軍咨稱據錦州府呈稱准錦州協領衙門移文內開據天橋廠卡倫官稟稱本月初七日進來衙船六隻隨有該船司事人林錫蕃赴卡持報單稱伊由天津僱船十二隻來錦州口採買煙煤以備美國使用職即遵前例設法開導令其照依條約仍赴牛口裝運伊持有天津道鈐印三聯單一紙各海口均應採買不遵開導職即派兵訪詢已將煙煤運至海口春兩棧堆積裝運查驗三聯單內並未載有差派何人前往何處採買字樣再查前例美國所派係夏蔭富之名今報林錫蕃姓名與前例互異不符可否准其裝運之處職未敢擅便本衙門查洋商由通商口岸入內地買土貨應到出口海關之第一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半稅俟貨運至海關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正稅如運往通商口岸再交復進口稅茲美國密領事派人往錦州買煤不由通商之牛莊海口進口出口乃僱用華船持執天津所發三聯報單欲由天橋廠裝運查天橋廠並非通商口岸在彼裝運則此項煤船應完之內地子稅及出口正稅在於何處交納且密領事前請領報單時稱派夏蔭富前往現在持單赴卡之人又報稱林錫蕃姓名亦屬不符此案美國欲往錦州買煤領有報單若由牛莊裝運出口則應照洋商入內地買土貨之章飭令完交正子兩稅若僱用華船由天橋廠裝運則所買煤船只可

貴撫查照轉飭各該關道釐局嗣後如洋商運貨進口如在沿途銷售即照此次所定新章辦理以保釐課而維商務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洋商領有津海關稅司執照入內地運貨免再重徵文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據總稅務司呈稱查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運銷洋貨應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約章向准在新關請領前往現在天津亂後雖未復元而洋商則已遣人按約入內地販運各項貨物惟該商等所持執照係由各該國領事官發給并非領自新關總稅務司聞此已專飭津海關稅務司轉告各商凡有入內地運貨者可到新關報明貨色請領各照完納各稅一面於執照上加蓋稅務司戳記為憑等因恐內地各關卡不識津關稅務司戳記或致有留難重徵之事是以備文申請轉飭直隸與鄰近各省地方官遇有商人持執津海關稅務司所發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認為遵章之據立刻放行免其重徵為要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通商內地商稅類 七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卡遇有洋商執持蓋有津海關稅務司戳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即立刻放行免其重

徵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行崇文門監督 河南巡撫 陝西巡撫 山東巡撫 山西巡撫

外務部咨德商在張家口開設行棧可以准行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准咨稱通商條約祇有准俄商在張家口貿易開設行棧之條今有德商石梅子欲在口內開設行棧駐口貿易應如何之處請查核等語本部查通商條約雖祇有准俄商在張家口開設行棧之語然亦無限制各國洋商不准駐口貿易明文且各洋商隨時由津分派華人赴口攬辦貨物往來貿易久已准行現值開通商務之際如德商在口開設行棧別無窒礙情形應可通融照准相應咨行

通商內地商稅類 八

貴都統酌核辦理仍聲復本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察哈爾都統 外務部咨俄商在張家口請地蓋房查無妨礙即可照准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復事俄民擬在張家口建造鋪房行棧一事前准咨稱俄駐庫總領事來咨以張家口俄商日多請於口外剴蘭壩附近之滿濟布勒克境內給地蓋房以便住人堆貨等情飭會查明確繪圖貼說呈查核示遵等因本部當以張家口

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載在條約俄領事請指地段如果確無妨礙自可准其居住惟該處是否官地抑係民間私產有無輾轉應受核辦仍將辦理情形聲復等因咨復在案茲准咨稱承准咨開遵即劄飭察汗托羅蓋軍台參領遵照文內事理即將該台所屬滿濟布勒克地段是否官地抑係民間私產有無輾轉之處趕緊據實詳細查明詳報以憑轉呈等因劄飭去後茲據該參領細蘇克那木濟勒報稱據俄羅斯人等訴稱此處地段我們未經開墾僅建蓋房屋收存茶箱暫住放運等語參領等查核現在此地內並無民產尚無輾轉情形理合馳報祈備查辦等因前來查該參領詳報俄商所指地段並無民產尚無輾轉理合據情呈覆謹請查核飭遵等因本部查該處俄商所指地段既經查明並無民產及輾轉不清情事自應按照條約准其建造舖房行棧以資居住相應咨行

貴都統查照核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察哈爾都統

察哈爾都統奎咨俄領請於滿濟布勒克境內給地蓋房以便住人堆貨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劉崇惠等稟稱竊卑府崇惠本月初六日奉到劄飭因准俄國駐庫總領事官來咨

以張家口俄商日見增多請於口外劄蘭壩附近之滿濟布勒克境內給地蓋房以便住人堆貨一節事關通商條款雖據查覆仍令會同前往詳查妥議呈覆等因遵即於初八日會同協領委員一同出口初九日由參領隨同履勘查明滿濟布勒克境內俄商請指之地東西中國四里約合俄國二里南北中國三里約合俄國一里半其中讓出買賣大道東去台路隔山四五里西去大紅溝隔山七八里南去黃花坪十餘里北去軍台住處十餘里委係空闊之地並無居人亦無建蓋房屋因查光緒七年中俄條約內載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照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等語撥地一節如或指此而言參領自無異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繪圖貼說會同呈請鑒核轉呈

外務部查核飭遵等因具稟前來理合將繪圖一紙一併隨文咨呈

外務部謹請查核示遵須至咨呈者

總署照會英使洋商入內地買土貨由領事官咨請海關發給報單文 同治二年

為照復事查游歷與通商執照

貴大臣均欲由地方官蓋印日內自必行文各該口一體照

辦來文所稱英商貨物欲運入內地既無該關稅單運過第一子口又無准其前往執照該商所有貨物全罰入官一節自應照辦又來文內稱英商持照前往內地置買貨物不必向監督請領稅單一語查與本爵咸豐十一年與貴大臣所定章程不符緣是年九月初六日曾據貴大臣照會內稱凡英商欲運土貨令其於呈報單註明本商允承納內地半稅並書明本商姓名本行字號為憑等語業經本爵剴知各口監督照辦在案是英商入內地置買貨物應先在海關請領報單不能以游歷執照藉端牽混既已議定通商各口報單由領事官咨請海關發給倘該商僅有游歷通商執照領事官並不咨請海關報單則是領事官顯違所定章程將來該商所置貨物若經地方官盤詰或由抽取釐金耽延時日其所耗資本短獲利息虛費盤川應惟領事官是問亦惟領事官代為賠償相應照復須至照會者

右照復英公使

三口大臣咨津關運內地洋貨照章改發稅單文同治三年為咨呈事准

貴衙門咨據南洋大臣薛咨稱內地徵收子稅運到稅單報單即令分咨各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咨送三口轉行照辦等因查俄商在張家口東壩通州陸路通商開有在張家口販

買土貨運出天津海口之事所有稽徵一切自應查照各國總例辦理除由本衙門將各口通共章程五條並大概辦法開單咨行崇文門東壩委員並張家口坐糧廳各監督外相應再將運照稅單報單通行遵照等因查津海新關洋商進口洋貨或完正稅或有免單驗明將貨起卸後運赴內地銷售均係報完子口半稅由津海新關發給憑照運赴內地不再完稅所領憑照本係查照條約辦理業已行用兩年今因南洋各口將進口運入內地洋貨均係給予稅單並將式樣送由總理衙門咨行照辦自應改用稅單以歸畫一除將津海新關所用憑照停止即於本年四月初四日起改用稅單至報單運照因無洋人入內地採買土貨向未用過昨俄國報買駝毛始發兩張現在稅單報單運照各式樣暨通共章程五條同一切辦法分別抄單咨行分送外理合將改用稅單添用報單運照緣由咨覆

貴衙門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呈總署

奉天將軍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無海關報單即照華商辦理文光緒二年

為咨會事光緒二年四月初十日准錦州副都統咨開據錦州協領德音泰等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口外小船六

約章卷之三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十一

約章卷之三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十一

隻抵口內有洋人克來的登岸僅車裝運煤炸並未報明職
 等聞知立即差派兵役攔阻訊其有無執照茲據該洋人聲
 稱伊於年前預先買妥商吳錦堂炸子二十餘萬動在海
 口堆存今請領英國執照前來裝運驗明照內僅稱條約第
 九款洋人行入內地游歷各地方官一體保衛毋得凌虐等
 語並未聲明買裝煤炸查前於同治十一年九月據天橋廠
 卡倫官稟稱進來衛船六隻隨有該船司事人林錫著赴卡
 持報單稱伊由天津僱船十二隻來錦州採買煙煤以備美
 國使用等情當經詳蒙接准總理衙門咨開查美國密領事
 派人往錦州買煤不由通商之牛莊海口進出仍僱用華船
 持執天津所發三聯報單欲由天橋廠裝運查天橋廠並非
 通商口岸惟領有報單若由牛莊裝運出口則應照洋商入
 內地買土貨之章飭令完交正子兩稅若僱用華船由天橋
 廠裝運則所買煤動只可照華船買貨納稅及交納各項規
 費之例辦理不得以領有報單即欲援洋商入內地買土貨
 之章辦理以免弊混等因咨行飭遵在案今洋人克來的隨
 來小船六隻抵口登岸裝運煤炸查其僅有洋人行入內地
 游歷護照即行裝運其中難保非內地船戶勾結洋人違禁
 販運自應聽候核示辦理以符成約前來查前於同治十一
 年間准總理衙門咨通共章程第四款內載洋商入內地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下

通商口岸內地商船類

十三

土貨必須先向海關請領土貨之報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
 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方與章程相符今來咨內稱據錦州
 協領呈報有洋人克來的乘小船六隻抵口登岸裝運煤炸
 索照查驗僅呈出游歷內地執照並非洋商入內地買土貨
 之報單核與條約不符應令照華商運土貨例完納稅項准
 其出口以符成約除咨復飭遵外相應咨會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北洋大臣李咨洋商入內地運貨須由津關刷單蓋印交稅
 務司加戳填發文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明事據津海關道黃建完稟稱竊職道於八月二十五
 日奉憲台劄開八月十二日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據總稅務司呈稱
 查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運銷洋貨應領之土貨報單洋貨
 稅單約章向准在新關請領前往現在天津亂後雖未復元
 而洋商則已有違人按約入內地販運各項貨物惟該商等
 所持執照係由各該國領事官發給並非領自新關總稅務
 司聞此已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轉告各商凡有入內地運貨
 者可到新關報明貨色請領各照完納各稅一面於執照上
 加蓋稅司戳記為憑等由因恐內地各關卡不識津關稅務
 司戳記或致有留難重徵之事是以備文申請轉飭直隸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下

通商口岸內地商船類

十四

鄰近各省地方官遇有商人執持津海關稅務司所發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認為遵章之據立刻放行免其重徵為要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轉飭各關卡遇有洋商執持蓋有津海關稅務司戳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即立刻放行免其重徵可也等因准此查昨據赫總稅務司申呈業經飭飭該道分移天津大名釐局一體遵辦在案茲准前因劄道查照分移一體遵辦等因奉此職道伏查向章洋商入內地置買土貨須將所買貨色及指赴地名報明領事官函致關道填給蓋印三聯報單送還領事轉給持往採辦一面由關道先為咨行該管關卡或地方官俟該商報明將貨買齊即行換給運照俾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到出口海關照完子口半稅此向來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請領土貨報單之辦法也又洋商運洋貨入內地銷售須將所運貨色及指赴地名報明領事官函致關道填給蓋印洋貨稅單惟須將子口半稅先行完清方准持單運往以便沿途查驗蓋戳放行不再重徵此向來洋商運洋貨入內地銷售請領洋貨稅單之辦法也茲奉前因當此津郡尚未收復此項報單稅單現由新關稅務司給發本屬妥善自應照辦查此項報單向來請領後即由關道逐單先為咨行各處該管關卡或地方官以便單到不致阻難否則恐於

約章成案應覽之為卷三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十五

商務有礙職道一再酌核所有土貨報單擬請仍由職道照舊刷備若干張蓋用印信送交新關稅務司收存俟洋商請領時即由稅司將商人字號貨色地名填註單內加蓋戳記給發一面隨時函知職道以便照案先為備文咨行俾該商前往採買不致有所阻礙至洋貨稅單亦由職道照刷蓋印送交稅務司加戳填發仍隨時函知職道俾便查考總之此項報單稅單均為洋商購貨運貨所需如此量為變通非特與向來辦法不背且單內蓋有關道印信沿途均可暢行於該洋商尤屬大有裨益一俟津關收復再行與津關稅司察核辦理所有奉劄擬議洋商應領土貨報單洋貨稅單擬由職道刷備蓋印再行送交稅務司加戳填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批示祇遵如蒙允准並乞咨明外務部鑒照及知照總稅務司轉飭津關稅務司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批准外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崇文門監督咨復日商利順洋行運送張家口火柴稅局應照章抽稅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復事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准咨稱據津海關道唐紹儀詳稱准駐津日本總領事伊集院彥吉函稱現據日商利順洋行主人榛澤捨三稟稱該行有運赴張家口火

約章成案應覽之為卷三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十六

柴一百十箱於三月二十二日在津海新關呈起子口稅單起運行至東壩地方遇有崇文門稅務分局將該貨扣留飭交稅課當憑華商韓岫東作保放行嗣接來信取納稅銀當派行夥西澤常次郎赴崇文門請問據稱東壩為稅務分局應納稅課等語稟請核辦前來查洋貨運赴內地既經請有稅單即無中途納稅之理合請查明東壩稅局徵稅原由具復等因准此查日商利順洋行運張家口火柴行至東壩稅局因何徵稅之處理合詳請轉咨飭查示遵等情相應咨明貴監督請煩轉飭查明示復等因前來查東壩稅局係由本衙門分設徵稅規則與本衙門無異並非直隸稅釐分卡可比本衙門歷來辦法無論華洋貨物領有運入內地憑單者經過本分局均令照章納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日商運送火柴事同一律未便辦理兩歧相應咨復

貴大臣查照轉飭函復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口北道詳俄商請將貨幣改道復查室礙諸多未便文

同治十一年

為詳覆事據多倫諾爾理事同知詳覆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奉北洋大臣李劄開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准俄國公使照會內稱俄商因恰克圖向東居住較遠所有貨幣擬走多倫諾爾過鄂博圖卡倫至尼布楚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十七

並非另創新意擬請改道行走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尼布楚城非中國境無官住紮稽查難周現在西北多事蒙古驚疑種種室礙難以據改已將以上各情先行照覆俄使之意不過為體恤俄商起見而由多倫諾爾過鄂博圖卡倫至尼布楚城道路既遙室礙必多本衙門難以懸揣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詳細查核飭所轄之地方官弁逐一聲敘並繪圖貼說迅速詳覆以憑核辦等因飭由道督飭該廳查明俄商擬改路徑有無室礙迅速詳細議覆核咨等因奉此遵查卑廳駐紮察哈爾正藍旗地面去西北千餘里西林郭勒河一道為內外札薩克分界河南係西林郭勒盟十旗游牧廳屬商民赴外札薩克各旗貿易由阿巴埃旗地面行走河北即車臣汗部落歸庫倫管轄鄂博圖卡倫究在該處何旗界內其北距尼布楚城南接西林郭勒河各若干遠近無從查考錄蒙古部落均係游牧草地疆界四址各該旗或自知其分限卑廳祇理蒙民交涉事件其與地界址無從知悉難以意度繪圖再查俄商改道行走由該國至諾數千里間無關無卡其攜帶貨物往來倘沿途乘便與蒙人私相交易現當西北未靖蒙部正懷疑慮俄商往來其間必多室礙且卑廳本非通商管內向無留宿過客店座僅止七八牲畜店係口內牛羊販子租賃住居長年生莊買賣並無閒房可寓客商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通商門內地商務類

十八

來俄商經由此地無處安寓恐亦未必方便不惟此也諾地僻在塞北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從前海口中外交涉每因奸民惹事生釁今俄商初議改道事多窒礙卑廳瞻前慮後通籌全局萬一將來本地奸民因其異言異服視為可欺藉生狡計欺蒙詐騙甚至生事致失中外和好之誼非惟於內地有損而於俄商亦甚無益似不若仍令該商照舊行走毋庸改道實於中外兩便等情所有俄商改道由多倫行走諸多未便並蒙部地面難以繪圖貼說緣由擬合具文詳覆須至詳者

右詳北洋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十九

天津關道詳俄商順豐洋行運磚茶經烏魯木齊關卡扣留

應請轉咨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詳請轉咨事現准駐津俄國領事來覺福函稱前據順豐行報稱該行於光緒二十七年間有由漢口運津赴俄磚茶五百箱於是年臘月由津轉運張家口過烏魯木齊再赴俄境不料該茶行經烏木齊地方即被該處關卡將該茶貨扣留每百箱需索稅銀四兩而該商以茶貨業在漢口將稅項納清按照條約經過陸路不再重徵是以未行照納迄扣不放請速核辦等因前來本領事查俄商茶貨向在漢口關納清稅項後運津給照免稅再由陸運俄境不重徵稅比時該

茶貨到津值天津亂後尚未設關是以權由本領事府給照起運詎該茶運至烏魯木齊地方被扣該官未曉約章致迄未放實於商運大有關礙為此泐函即請查照望速備文行知該處關卡立即放行仍請將應備公文速即交由本領事府轉致該處妥速投遞無誤是要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俯賜分別飭繕轉咨 陝甘總督部堂 咨文查照分別咨行飭令放行各查角批發下道以便轉交俄領事投遞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約章成案匯覽 卷三十一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二十

天津關道詳德商瑞記洋行運往河南煤油領有子口單經

過臨清已收稅釐應請轉咨發還文 光緒三十年

為詳請事現准新關稅務司德瑞琳函稱今據德商瑞記洋行稟稱本行於本年三月初一日在津關領有第八千五百七十四號子口單內載煤油壹千箱運往河南省衛輝府地方銷售應完子口半稅銀當已完清照章沿途概免重徵不料經過臨清州楚旺管陶龍王廟等處稅釐各卡勒令完納稅釐業經完訖開呈清單稟請發還等情前來據此本稅司查臨清等處稅釐各卡何以不諳約章屢次扣留子口單貨物勒令徵收稅釐似此辦法殊為有違約章今將該商在沿途完過稅釐數目並關卡地名備具清單一紙送上即希貴

| | | | | | | | | | | | | |
|-------------------------|-------------------------|-------------------------|-------------------------|---------|-------------------------|-------------------------|----|--------|--------------|-----------|-----|--|
| 道查照迅為電知各該處關卡將已徵稅釐如數送還本關 | 以便給領而恤商情附清單等因准此查洋貨一項無論華 | 洋商人均准報納半稅請領子口稅單運入內地沿途概不 | 徵收稅釐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理合照繕清 | 單宜扣具文詳請 | 憲台查核分別轉咨飭將所收稅釐銀兩查明繳還以符約 | 章而免餽舌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照詳施行須至 | 冊者 | 右詳北洋大臣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 |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目錄 | 成案 |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附中外度量權衡表 |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送編輯中西權度比較表文 光緒十 | 六年 | 中外度量權衡表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 目錄 | 十一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成案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送編輯中西權度比較表文 光緒

十六年

為咨呈事竊照本大臣承准

總理衙門咨開准海軍衙門咨嗣後遇有購買外洋船廠等

項務將外洋尺碼磅數核出中國船重尺寸數目等因嗣又

承准

北洋大臣咨開據北洋沿海水陸營務處劉道詳稱奉劄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一

海軍衙門咨購買船廠務將外洋尺碼磅數核出中國船重

尺寸數目擬請咨會出使英法德美各大臣會同將此數國

尺寸與中國營造尺比例各國啟羅噸磅船重與中國漕砵

秤比例然後咨會海軍衙門通行各省以歸畫一除批示並

分咨外咨請查照核復等因承准此本大臣查西國權度悉

由官造領之民間各有定則毫釐不爽今欲將中國尺寸為

根而中國各省隨地隨事各殊其用西人著書謂中國各尺

與英幅地相校積至一百尺極長者當十五因制又十分之

七百六十九極短者當九因制又百分之九十二懸絕如此

則欲求有據又必以工部營造尺漕砵秤為根近人李善蘭

遵數理精蘊每度二百里每里一十六百餘尺之數用西法

密率推赤道周徑以三百六十度約之定為每一英尺當

國尺九寸八分五釐七毫七絲其說甚精然虛有其名並無

其器言其理則可施諸用則不可也而鄒伯奇遺書則謂每

一英尺當工部營造尺九寸七分照會典圖式則一英尺當

工部營造尺九寸一分一釐二毫此皆按圖操器校量而得

尚且歧異如此蓋會典圖因板之燥濕而殊形即銅尺亦因

時之寒熱而異度故也本大臣曾用工部營造尺漕砵碼將

英之權度仔細比較以為可期精密然仍復參差不符因念

條約所載尺寸係本之粵海關粵海關本之工部通商之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二

準此通行領之稅關雖所謂八五一之數比之李鄒各家差

有贏餘意必與關沿用稍拓其制以便徵取然既已據此推

算即為今日中外通用之尺不可得而改也即令持籌布算

至精極密然苟與此殊即不堪施用故用以比較西尺必以

海關尺為準海關尺在外洋一時難得祇能以條約所算之

尺為準今輒據此尺布算其船兩輕重亦准此法編為三表

先以中國之整數比英法意各國之散數為第一表再以英

國之整數比法意各國及中國之散數為第二表再以法意

各國之整數比中國英國之散數為第三表今已編就備文

咨請

貴衙門察核抑本大臣以為核準權衡度量亦一最要之事
將來頒行各省應據以為準繩擬請

貴衙門咨商北洋大臣總理衙門會同飭飭總稅務司經理蓋通行權

度海關既有定式各國制度關吏亦所熟諳而明算術精繪

圖者亦有其人匯歸一處比之英德美各使署各出己意體

例不一者自當遠勝編排既就即可由海關用精紙刊印頒

發各處自可以免歧誤而歸畫一除咨外相應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辦理施行茲並購得英文各國度量權衡

算法一本附呈總理衙門可否飭交同文館學生繕譯漢文

再上海機器局所譯藝器記珠一種亦甚詳明似可徵取以

資考證須至咨呈者

謹按此表外務部北洋均已無存另列新表於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通商中外權衡類

三

中外度量權衡表

中國合英法數第一 德意奧比瑞荷班葡希瑞已秘智等十三國與法同

名目 中國數 合英 合法

寸 一寸二分一釐七毫三絲二忽二微

尺 一尺零一分七釐三毫二絲二忽

丈 一丈一尺一丈七寸七分三釐二毫二絲

海關 一寸四分九釐七毫二絲四忽九微七纖零

尺 一尺二寸一分二釐四毫九絲七忽二微四纖零 卽十

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

寸 十一尺九寸 卽一百四十

一因制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

四 中外度量權衡表

兩 一兩 卽易權二十一打爾又三分之一 計二十一打爾又

打爾三分之一合中國權一兩零三毫

一磅又三分磅之一

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磅之一

洋里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不盡 卽每中國九里合英三

里 英之洋里及海里不同 見下

方里 一方里十分之一 卽中十

方里為英一方里

畝 一畝 卽中六畝英一畝

英吉利合中國數第二

譯名釋義 合營造尺 合海關尺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秤 |
|-------------|--|---|
| 同制 | 此英之寸也英制每十
二分為一寸即一因制 | 八分二釐一毫四絲
七忽五微 |
| 幅地 | 此英之尺也計十二周
制為一幅地即英一尺 | 九寸八分五釐七毫
七絲 |
| 依地 | 英三尺為一依亞即三
幅地也 | 二尺九寸五分七釐
三毫一絲 |
| 花當 | 二依亞為一花當即英
六尺也 | 五尺九寸一分四釐
六毫二絲 |
| 布 | 二花當又一依亞半為
一布即即英十六尺五寸 | 一丈六尺二寸六分
五釐二毫零五忽 |
| 富 | 四十布耳為一富可即
即英六百六十尺也 | 六十五丈零六寸零
八釐二毫 |
| 里 | 八富可即為一連里即
英五千二百八十尺也 | 五百二十九丈零四尺
八寸六分五釐六毫 |
| 方依 | 方依亞者即依亞來方
也 | 六百四十九丈三寸六分
六釐八毫六絲六忽
六方尺四寸六分八釐七毫
二絲 |
| 以上度 | |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秤 |
| 約量度者陸覽也為卷十二 | | 五 中外度量權衡表 |
| 克冷 | 此英貿易常用之秤而最小者與秤全
銀寶石之克冷不同 | 一釐五毫六絲二忽五微 |
| 打蘭 | 三十克冷為一打蘭英貿易常用之秤
第四等者也 | 四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 |
| 溫司 | 十六打蘭為一溫司英貿易常用之秤
第三等者也 與下溫司不同 | 七錢五分 |
| 磅 | 十六溫司為一磅英貿易常用之秤第
二等者也 與下不同 | 十二兩 |
| 噸 | 二十二百四十磅為一噸英貿易常用
之秤最大者也 船載以容積計者每
五十立方英尺亦稱一噸 | 一十六百八十觔 |
| 克冷 | 此英秤金銀寶石藥料之用而最微者
也 與上貿易常用者不同 | 一釐七毫一絲四忽 |
| 木尼懷肌 | 二十四克冷為一木尼懷肌英秤全銀
寶石藥料之用第二等者也 | 四分一釐一毫三絲六忽 |
| 溫司 | 二十木尼懷肌為一溫司英秤全銀寶
石藥料之用第三等者也 與上不同 | 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 |
| 磅 | 十二溫司為一磅英秤全銀寶石藥料
之用而最大者也 與上不同 | 九兩八錢七分二釐六毫四絲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數 |
|-------------|---|-------------------------|
| 以上權衡 | | |
| 買爾 | 英計里曰買爾即洋里也與海里不同
除行海日記用海里外餘如地圖等項
皆按洋里計每一洋里凡五百二十百八
十英尺 | 三里 |
| 海里 | 英之海里六十等於洋里六十九又半
每海里六十零八十六英尺又十二分之七 | 三里三分三三不盡 即每三海
里為中國十里 |
| 方里 | 此英方之法大於中國十倍 | 十方里 |
| 畝 | | 六畝 |
| 以上里畝 | | |
| 譯名 | 釋義 <td>合中國數</td> | 合中國數 |
| 加倫 | 此英流質之量也每一加倫容積二百
二十七立方英寸強 即中國營造尺 | 六升一合四勺有奇 |
| 約量度者陸覽也為卷十二 | | 六 中外度量權衡表 |
| 以上量 | | |
| 密力 | 按通商冊凡針一千根為一密力 | |
| 各羅斯 | 按通商冊以自來火一百四十四匣為一各羅斯 | |
| 以上附錄 | | |
| 法蘭西合中國數第三 | |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秤 |
| 克郎姆 | 此法貿易常用之秤 一作
克羅姆 一作克蘭姆 | 二分六釐四毫六絲六忽八微四纖 |
| 基羅克 | 此亦貿易常用之秤大於格
郎姆十倍 一作基羅格郎 | 一觔十兩四錢六分六釐八毫四絲二忽 |
| 郎姆 | 一作吉羅或威羅者皆文 | |

| | | |
|-------------|---------------------------------|-----------------------|
| 福得 | 丹莖長短之尺也 政要云合英一尺又百分之一 每一福得即并一尺 | |
| 否得利 | 并酒酒流質之量其容積合英一加倫又十分加倫之七 | 一斛二升一合半勺弱 |
| 土耳其合中國數第六 | |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數 |
| 瓦格 | 此土貿易常用之秤最小者也 | 三十四兩零九分零九微強 |
| 進得 | 土貿易常用之秤大於瓦格四十四倍 政要云合英一百二十五磅 | 一千五百兩 即九十三斤 |
| 吃格 | 土貿易常用之秤大於瓦格一百八十倍 政要云合英五百一十一磅零三八 | 六千一百三十七兩 即三百八十八斤 |
| 梳達實 | 土量長短之尺也 政要云長二十七英寸每一梳達實即土一尺 | 營造尺 二尺二寸一分四釐八毫九絲三忽三微 |
| 阿根 | 土量地計畝之小者 政要云合三十英寸 | 營造尺 二尺五寸四分六釐五毫七絲三忽五微 |
| 約章法權覽乙篇卷三十三 | | 九 中外度量權衡表 |
| 毒能 | 土量地計畝之大者 政要云合四十見方英寸每步三英尺共一百二十英尺 | 海關尺 二尺九寸九分八釐五毫八絲一忽四微 |
| 格羅 | 土米麥之量合英九分二 | 營造尺 一百零八分二寸九分二釐四毫 |
| 奧斯馬加合中國數第七 | | 海關尺 一百零二尺二寸二分七釐六毫五絲六忽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數 |
| 福衛德 | 與秤物之小者也 | 一錢二分 |
| 勝德南 | 一百福衛德為勝德南政要云合英一磅 | 十二兩 |
| 扣拉夫得 | 與量長短間厚三而之尺即立方尺也 政要云英尺每尺六十七寸之數 | |
| 約 | 計畝之名 政要云以英碼計一畝四分三釐每一約即與一畝 | 八畝五分八釐 |

| | | |
|------------------------------------|--|--------------|
| 買爾 | 計里之名計長二萬四千英尺合英四里七八半每買爾即與一里 | 十四里二分半 |
| 突滿 | 油酒之量政要云合英十四加倫又九分 | 見上加倫 |
| 碼費 | 與米麥之量 政要云英為一石七 | |
| 餘均與法國同故不表 | | |
| 比利時合中國數第八 | |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數 |
| 吞拳 | 比秤物之噸重與法噸同 | |
| 赫德來德 | 比之量也合二種一米麥之量一油酒之量 量米麥者如英二斛七分五之數量油酒者合英二十二加倫 | 一石三斛五升 零八勺 |
| 赫德 | 比量地計畝之名也合英地二畝零四十七分即比一畝 | 十四畝八分二釐 |
| 餘均與法國同故不表 | | |
| 約章法權覽乙篇卷三十三 | | 十 中外度量權衡表 |
| 德意志合中國數第九 | |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數 |
| 買爾 | 德計里之名 合英四里零三十一百六十八尺 | 十三里半有奇 |
| 方里 | | 一百八十方里 |
| 餘均與法國同故不表 | | |
| 瑞典合中國數第十 | | |
| 譯名 | 釋義 | 合中國數 |
| 里 | 瑞典每里為英六里六分四釐 | 二十二里一分三釐三三不盡 |
| 餘均與法國同故不表 | | |
| 意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荷蘭 希臘 瑞西 巴西 秘魯 智利 亦皆法同 | | |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目錄 | 章程 |
| 行船門 行船類 附大清興國 學船浮橋燈燭表 | |
|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同治六年 | |
| 浙海關輪船往來甯滬章程 | |
|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 |
|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 |
|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 |
|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同治十三年 | |
|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光緒三十年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 目錄 | 二十一 |
| 重慶關船隻往來宜昌重慶章程 | |
|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 |
|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 |
| 總署咨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文 光緒七年 | |
| 原定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七年 | |
|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九年 | |
|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光緒元年 | |
|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 |
|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 |
|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 目錄 | 二十二 |
|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 |
| 南洋議定江船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 |
|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 |
|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光緒十六年 | |
| 各海關管轄燈燭浮橋劃分界限章程 | |
| 各海關設立燈燭浮橋指示行船章程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

章程

行船門 行船類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同治六年

一凡有華商欲置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內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買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掛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填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船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一

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查明並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畫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掛號將該船寬潤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三百兩

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項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

失仍須按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之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遺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應呈繳不得隱匿干咎

一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桅上刻明

一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客商平常私事與官無涉

一日後擬將該船改樣式該商應將所改之處開單赴關稟明請於原牌內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凡船應以一百分為算如一人之船船牌註明一百分歸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一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買主赴監督衙門稟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仍用原號原名赴新關掛號請由稅務司填註英文

一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准單赴關填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二

| |
|--|
| 一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中國通商各口來往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泊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碰壞船隻 |
| 一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具報單一切事宜均照洋船定例辦理 |
| 一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
| 一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項船隻完稅若干分款開列由總稅司轉報 |
| 一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 |
| 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為一船之主 |
| 一凡有外國人受僱充艙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艙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僱定後即由稅務司將該艙工係何國人何姓名並受僱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註 |
| 一凡艙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
|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倘僱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僱 |

| |
|---|
|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即由艙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
|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先將船扣留按情罰辦 |
| 一凡華民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
|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定或將貨入官或將該商議罰 |
| 謹按此項章程前於同治五年原擬二十六款嗣於六年十一月內總署來文將第一第六兩款刪去僅存二十四 |
| 條通飭遵行 |
| 浙海關輪船往來甯滬章程 |
| 第一款 |
| 凡商人欲派輪船來往甯滬須先報明稅務司 |
| 第二款 |
| 凡輪船進口停泊後將船牌及進口貨物總單送關至出口時開送出口貨物總單查核相符即給完清稅項紅單並發還船牌准其出口該船既領有本關紅單即毋庸再往領事衙門領單該船所裝貨物均應詳細開載總單以憑將來原貨出口便於稽查 |

| | | | | | | | |
|--|--|---|--|--------------------|---------------------------------------|--|------------|
| <p>第三款
凡輪船已經進口須俟本關巡丁到船後方准起貨及搭客起卸行李等事</p> | <p>第四款
凡輪船進口業經本關巡丁到船准將貨物卸入駁船不得擅開須俟該商人來關請領准單再將該駁船開往</p> | <p>第五款
凡輪船由鎮江經過遇有客商上下該輪船必應在本關卡房碼頭對面暫為停止以便稽查如有貨物裝卸須先專領本關准單</p> | <p>第六款
以上各條如有輪船故違即將以上章程概不准照行另照和約罰辦</p> | <p>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p> | <p>第一款
一該輪船到廈門俟總打手到船查驗行李後方准起客</p> | <p>第二款
一該輪船應將未滿限期噸鈔執照呈遞總打手俟將船名某口某月發給某日期滿登記號簿方准出口</p> | <p>第三款</p>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 | | | | | | |
|---|--|---|--------------------|---|--|---|
| <p>一該輪船進口仍應由其國領事官按章報關即照常行香港往來輪船發給紅牌辦理</p> | <p>第四款
一該輪船如按以上章程進出每次應將費用洋銀三元呈繳總打手交關查收</p> | <p>第五款
以上各章係由總稅務司暫行擬定如有窒礙之處隨時刪改撤銷</p> | <p>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p> | <p>第一款
一凡船隻自安南暹羅及染患瘟疫等口或在該船上有傳染之病無論自何口來廈時將至泊船界限該船應須掛掛黃色染病旗號停泊聽候廈門醫生到船查視</p> | <p>第二款
一凡該商船未經奉有本關准單不得擅行移動及起客並搬取行李等物</p> | <p>第三款
一如未經遵照章程本關不發起下貨物准單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一凡香港輪船進口之時該船主應備進口艙口單呈交查</p>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六

船之杆子手如在黃浦欲起貨物應另備艙口單交該處本
 關杆手收執本關接據進口艙單方准起貨
 一凡貨商無庸赴關呈請起貨准單但由輪船徑起貨物務
 必赴本關碼頭聽驗
 一凡欲由香澳輪船運出口之貨先應赴本關碼頭聽驗後
 方給發運出口之准單
 一凡出口艙口單於該輪船下次進口之時再應呈交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粵城黃浦或起或下貨物無許在沿
 途別處起下如違起下貨物之章該貨一併抽掣入官
 一除禮拜停公日外本關辦公早由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
 止至香澳輪船之處自日出至日落止均可驗報至本關公
 事凡有各等報單應將粵海關稅務司字樣註明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同治十三年

一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
 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內領事官照會粵海關發給
 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箇月為期凡有此照者
 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
 一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
 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
 均須等候杆子手巡丁上船

一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杆子手用收貨簿預騰
 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登
 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杆子手即查驗
 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候
 當面報明杆子手查驗如無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載者俟
 該船抵省即可隨時起岸
 一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杆子手驗明即
 出驗單俟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杆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
 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即由杆子手將該
 物件扣留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即由關上開
 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即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杆子手復將該
 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 按同治
 六年所
 定客船行李章程扣留之貨全行
 入官外仍將該客罰與此小異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浦
 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安駛即將原貨直運
 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艇貨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五 2 頁之五

將其貨號記船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
稅餉放行

以上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
號記船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
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牽延
妄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倘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
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

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
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杆子手繕
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

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
李概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杆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復將該
船全行搜查倘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擊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

九洲上下均須等候杆子手巡丁下船

一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走私偷漏或在工人水
手管用之處查有藏匿貨物該杆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

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杆子
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埔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
沿途任便起卸

一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
船主議罰若重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

准照追繳註銷

一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以上香澳輪船出口章程

謹按此件係同治十三年經粵海關監督與康稅司商定
復經英領事照覆並由粵海關咨呈總署核准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船隻停泊界限○省城泊船之界其南界由綏靖砲台之
中心對正東起至對正西止其西界由五層樓對南偏西六

十六度起橫河而過至大坦尾之兩邊止其東界由天字碼
頭正南對至河南軍功殿止○黃埔泊船之界一由第三沙

灘之峯西北對至六步濠之東小崗為東界或稱下界又由
土瓜之南沙峯對至北邊一涌濠又由新洲頭東邊直至大
河之北岸為西界或稱上界

二停泊須聽指示○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吏到船
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三定有泊處輪船○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
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即可逕至該處停泊無庸
聽候指泊吏指引

四裝有炸物仿例○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
倘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不得入界應照第十三十四

並二十一等款章程辦理

五移泊須有准單○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除
已奉有海關准放紅單之船可即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
船廳特發准單之船均不得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
界

六泊處須請指示○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尚
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大副及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
指示

七夜間懸掛燈蓋○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
碰撞須用燈蓋章程一律如法懸掛為要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十一

八禁支船傍橫桿○凡兵船傍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
一至日落至次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
不准支用

九留心錨鍊繩索○凡船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如逢每
月初一十五等日尤為緊要

十移泊必須速檢○凡欲移泊之船其由此至彼或浮橋或
碼頭或他船須先用繩索拴住以便拉攏但為時須速以免
耽誤來往行船

十一靠輪小船限制○凡駁艇以及相類之各項小船靠輪
輪船不准過多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行船之路

十二禁止開放鎗礮○凡商輪未經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
不准在泊界內開放鎗礮

十三裝炸藥船泊界○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及特製炸藥
各物料不論多寡應當如何起卸即聽海關指示遵行此等
船隻須在前桅上懸掛紅旗若在省城則當停泊綏靖礮台
之下若在黃埔則離下界三里之外方准停泊再各船如有
在本口內裝載前項炸物者俱照此款辦理

十四裝有軍火仿例○凡商船駛進本口倘船內裝有危險
之物如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鎗子在二
萬粒以上或其鎗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等類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十二

並或商船之已在該處而欲裝前項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裝卸炸物時限○凡商船必先奉有特發准單方准於日落以後日未出以前接載或起卸爆炸危險或引火之物

十六炸物駁艇定式○凡用駁艇起卸第三十四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須蓋有艙面之房庶可將各炸物分別封存在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十七炸物駁艇懸旗○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危險或引火之物在本口河面行駛必須在前桅頂或易於瞭見之處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闊倘船上並無桅杆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出十二尺之木杆一根以便懸旗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凡駁艇有炸裂危險各物之駁艇等船俱不准在口內各處傍攔必須趕泊處不得遲延

十九禁止吸煙炊爨○凡駁艇傍攔或有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煙及炊爨等事至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二十特准屯儲炸物○凡各項炸物非領有本關特給准單不准在口內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三

二十一油船疫船界限○凡商船裝有引火之物如石油或備造汽燈所用之鈷到本口者應由理船廳隨時另限一處指令停泊須俟該貨均已起卸淨盡方可移向別處至此等船隻在省城口內另派之處即在鳳凰崗礮台與綏靖礮台之中在黃浦另泊之處即在下界以外將來倘有更改再行諭知凡裝有引火物料之船一進本口即須懸掛本船有引火物料之號旗並於白晝時常懸掛○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本口下界以下停泊頭桅上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二建造須先呈報○凡商人欲於口內停泊躉船或西瓜扁艇或打樁入水或蓋搭蓬廠或侵佔河道須先繪圖貼訖呈報來關再由該管官員或華官或領事官察核批准方能舉行

二十三禁止棄物入水○凡船隻在本口內者不准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攔攙等類亂棄入水

二十四船須留人照料○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須由該船主酌留役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

二十五須收支出桅杆○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杆即行政進至既收之後仍在界內倘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再行支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四

二十六設橋須先報助○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橋或常置鋪鍊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橋之鋪鍊是否妥當如准設之後若遇無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橋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七浮橋應歸廳管○凡泊界內所有浮橋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之處實於來往船隻有礙或因須讓留餘步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令移開如有不服或耽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其費當仍由橋主認償

二十八船隻應急報警○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告警如係白晝該船并當扯掛通語旗中之本船被焚旗號如值夜間急將桅上所掛明燈時常扯上扯下一面飛報本關不得遲延

二十九不准擅放汽號○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笛等類擅自放用

三十船隻應遵專條○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打緩輪留心慢走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凡輪船鼓輪行駛之時無論何項船隻非奉特准均不得向該船傍攏○駁艇執照由理船廳編列號數發給該艇收執不得轉給別人此等

執照以一年為期每年西曆四月必須呈請續發凡發給執照或續發執照本關俱不取分文○凡駁艇非起下貨物之時不准在輪船傍邊停泊煤渣船執照亦由理船廳給發

三十一違章即當究辦○凡各船或有以上第十三第十四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撞進界內即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內應泊之處該船至應遵令前往違者立將開船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五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船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違章停泊後即行發給各單○再除第十三

第十四條及第二第五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其餘各條即由該管領事官或由該管官員查辦至駁船並各小船有違章者即由應管官員將該船束家究辦
三十二改章須先商允○凡現訂各款章程將來如有更改之處須先經各國領事官允諾方可頒行

謹按以上章程由粵海關稅務司與各國領事議定呈明兩廣總督轉咨 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照會各國駐使通飭洋商一體遵照
重慶關船隻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船隻章程 分備用自備兩項

| | | | | | | | |
|----------------------------------|---|------------------------------|--|---|--|---|--|
| 一英商准僱華船由宜昌赴重慶或由重慶赴宜昌或僱來
回一週皆可 | 二凡所僱之船須報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執照內將
船戶及僱船商各名號以及僱往何處各情形詳細載明 | 三凡所僱之船應由僱船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
用 | 四凡此項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
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卸其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
關所發之僱用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僱用華式船隻章程 | 五凡英商自備船隻應即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
核掛號自第一號起按次編列 | 六凡自備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戶船名及編列
號數詳細載明並應由該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
用其船頭兩旁須將號數並商人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
認 | 七凡自備之船除關旗外亦准挂本商行旗惟應由該商將
旗式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 | 八凡自備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
時報關請領准單方許裝卸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七

| | | | | | |
|---|--------------|--|----------|--|--|
| 九凡自備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船牌
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自備華式船隻章程 | 貨物章程 分上江下江兩項 | 十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船隻所裝之貨即與輪船來往照
約販運之洋土各貨無異無論係由他口運至宜昌或係宜
昌就地置買者皆准裝載運送重慶 | 以上上江貨物章程 | 十一凡英商在重慶置貨無論係運送外國或送赴通商他
口銷售或進口後不合銷售復運出口者皆准裝載僱用及
自備之船隻下江即與輪船來往運送之貨無異設因該貨
急於下運又無輪船裝運應由該商稟請宜昌關核辦 | 十二凡貨物運送重慶若須改裝者准由該商呈明江漢或
宜昌各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其貨物由重慶下
江亦准一體改裝以便裝載輪船接運於途中遇有潮溼損
壞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
眼同查驗實係潮溼損壞並無情弊即監視折改於該商原
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赴之口查
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等途中
折改之貨如到口查驗有貨物多於護照所載之數即將多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六

出之貨入官此係專指中途潮溼損壞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以上下江貨物章程

徵稅章程

十三凡英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十四凡貨物上江到宜昌照章過載僱用民船或自備之船運送重慶俟到重慶時應將原領單照呈驗分別征免進口稅

十五凡土貨在宜昌下船運送重慶者由宜昌關征收出口稅由重慶關征收復進口半稅

十六凡貨物在重慶下船由重慶關征收出口稅並照長江章程令該商繳存復進口半稅

出口處繳存則此條亦應一律修改
以上徵稅章程

停泊章程

十七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各船隻應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十八凡船隻上水行至江身狹窄有險灘之處須與中國民船接次先到先進不得越後爭先至此等險灘處所應隨後

查明曉諭俾共周知既經曉諭之後如有船隻無論係民船係英商之船竟敢不遵此章以致碰損事出應惟違章之船是問

十九凡英商自備之船請領船牌開旗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牌關旗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關旗一併呈繳以便核銷稅務司一面飭關役將該船頭兩旁大字銷去一面將該船於某日歸常關知會監督辦理

二十凡僱用自備各船隻無論何式自宜昌赴重慶或自重慶赴宜昌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運照船牌關旗等件如違此章即按英國條約第四十八款罰辦倘在宜昌重慶中路查有船隻如無此項運照船牌關旗者除民船不計外即將該船擊獲充公

以上停泊章程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凡由水師大憲僱用之船隻在中國水面來往即視同水師船類無所區別

二凡僱用之船隻若非華船進通商口岸時由該國領事官代為報關並聲明係水師僱用之船迨出口時毋庸請紅單

出口此船起下物件均應報關免稅照例領准單以期起下
時俾得維持而便查驗仍應照約交納船鈔惟該船不得另
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腳等事

三凡僱用之船係華船在中國水面來往即應按初僱之日
期請領^{洋漢}文僱用之執照其中或起下物件亦應報關免稅
領單仍應交納船鈔船料等項此等僱用之船進口時即應
報關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僱用之執照應隨處呈驗其
水手人等若係華民即按華例管轄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
載貨收受水腳等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主

民船章程開列於後○一凡水師大憲僱用民船應由該本
國領事代為報關若該國未設領事應由水師大憲自行報
關其僱用船隻之執照上應將船名業主船主水手人數及
按次僱用或按時僱用等情均應逐一註明○一所領之執
據即係海關發給尋常僱用之執照以及隨給之旗號此項
旗號並非國旗不過示人以本船為僱用之船應隨處呈驗
此旗號在停泊時必須懸掛○一此船進口時報關出口時
毋庸報關若有起下之物件應赴關請領准單免稅惟船鈔
船料等項經費須照章完納所有華民水手仍按華例管轄
○一法國水師武弁或委派之法國水手一名於本船僱用

時應隨時在船其船應掛法國國徽○一僱用之民船不得
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腳等事

謹按以上條款於光緒二十八年議定條上年法國水師
在宜昌重慶之間僱用商船並不報關查驗經總稅務司
與法公使及水師提督磋商議定以上各條呈明外務部
通飭辦理並聲明各國水師僱用商船一律照辦以示限
制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本公司取名中華輪船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總寫字樓設在香港

三本公司遵依英國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四本公司實備輪船三艘來往香港墨西哥國之孖市加蘭
埠每月船期一次約每船由香港起經日本檀香山直至孖
市加蘭埠由孖市加蘭埠經舊金山檀香山日本轉回香港
約八十天往來一周係用直船來往不須由舊金山轉駛非
美國例章所能限制所有搭客來往自如極為簡便
五本公司現聘請花旗輪船公司大班溫保連代為督理以
資熟手而專責成

六本公司輪船經日本檀香山孖市加蘭舊金山大埠均客
貨上落現擬各埠均不另設分行隨處託有大聲望殷實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主

行代理所有應行事宜仍聽總理節制

七本公司輪船到孖市加蘭之後所載客貨無論欲往何埠本公司必著代理人妥為轉駛

八本公司擬集本銀一百萬元均作一萬股先收五成認股時每股先收定銀五元餘俟來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每股收銀二十大元至六月十五日派實股分每股收銀二十五元其餘每股五十元各股東自存俟生意擴充再會同各總理集議

九本公司出入銀兩俱由上海銀行來往

十本公司辦事人必須殷實妥當費用務從節儉

約章成案應覽乙屬卷五十五

行船門 行船編

五

十一本公司總理司理人等惟願顧名思義公道居心維持大局倘有不妥有負眾望者隨時議妥以昭慎重

十二本公司老本息擬週息一分算每年開派一次應派溢利多少隨時遷集各總理會議酌定

十三本公司所糾之小股銀先由各總理發回收條至開辦時派實股分然後由本公司給發股票息摺換回收條交與各股東收執

十四本公司總理人為譚祝三鮑次垣黃擴中余震南劉竹初伍千湛林壽石劉仲英伍沃川朱振聲李竹屏趙鳴根黃康衛蔡石泉章志道伍學斯余吉堂陳潤杆總理司理人伍

學焜梁錦明

十五本公司輪船准於來年二月內香港起行

十六以上各款不遇簡明章程欲知詳細另有註冊章程一冊以備查攷

謹按以上章程由粵中華商於光緒二十九年議定創辦

呈由駐美代辦使事沈參贊轉呈 外務部核准立案分

咨南北洋一體查照

總署咨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文 光緒七年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申稱前奉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劉開准申據粵海關稅務司詳稱招商局鎮東船主請准在

約章成案應覽乙屬卷五十五

行船門 行船編

五

本關報明船貨遇險立保險證據應請訂立專章飭各口

稅務司准各關查明繕立等因當咨 南洋大臣酌覆准覆稱

局船遇險立證係為保險賠償之憑據關係甚重如在中國

通商口岸報關立據事屬正辦此項憑據應由各關稅務司

查明繕立送監督加蓋印信並訂立專章知照洋官飭保險

局遵辦等因前來本衙門復查無異相應飭行總稅務司轉

飭各關稅務司照辦其應如何議立專章之處仍由總稅務

司酌議申報核奪等因奉此查凡保險局保船保貨其作保

之意係日後倘有未能預料之險事出致船貨等受損若係

人力所不能預為防範之端該局即准照所保之數賠償故

船貨受損船戶貨主須將其未事之先莫能預料之處並實出於人力所未能預防之端立據呈局是以凡有船於行海之時恐出有他故該船主於進口之日即應親赴該管之衙門繕立預先之據而此預據之意即係為船貨受損之事預為立約言明進口後所查出船貨受損之處實係行海時非人力得能預防所致云云其後一查出船貨如何受損之處該船主帶同該船大副等攜日記簿復行親赴該管衙門將其未能預為防範之故詳細繕明立一後據其先若未立預據日後即不能立後據預據與後據若非按章繕立則保險局若或有不按保數賠償之詞除此預據後據為保險事應立之證外尚有船商貨商應立他項防損之據等件即如有立合同僱船之貨商不按合同限期載貨期滿時船主則應立一逾限之據或船已到口應收貨之商人不按日期前來收貨則該船主應立有佔船之據或於貨商載貨後船主不肯給還其尋常載貨之憑單則貨商即應立一索單之據似此各項證據皆與商旅大有關係並係各國領事官尋常應辦之事今欲將華船為保險應立各據由稅務司經手其他項應具各證據不若一律屬之於稅務司為宜再凡係無約各國並有約而無領事官之商人皆時須立有此等證據似亦應准由稅務司代為繕立總之商民畫押立據一切事宜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重

若定有明章准其隨時赴稅務司處繕立則此章實與各口商民不無小益現奉前因除將所擬之專章十條證據式樣一紙繕妥錄呈鑒核外合即備文申請酌奪示覆施行倘得照辦則其應如何知照官民遵辦一層應由總稅務司再行定擬備文中呈一切等因據此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原定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凡通商口岸華民船商以及無約或無領事官之商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一切事宜均准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指示各關辦理稅務之人勿論正任署任及代理人員於據內均辦本關稅務司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應准由該船主於進口次日限內親赴稅務司處繕立預據
第三款
凡船主立預據後出口之先倘有應立後據之故應准帶同本船大副人等復行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後據此後據應將其船行海時按照日記簿所錄並按照船主大副管輪水手人等所見所聞記清之事如何遇見變天風浪如何遇見一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重

切未能預料未能防範之險一一詳細繕寫並應將該船主人等遇險之時如何設法防範如何設法救護一律註明畫押立據

第四款

凡船主倘有應繕立後開各項證據亦准一律赴稅務司處繕立一船碰船之據一裝貨逾限之據一卸貨佔船之據一違背合同耽擱船事之據一各項應行畫押為據之件

第五款

凡商人若以為某船船主有為不應為之事或有酒醉不端或有耽誤不按時間開船以及載貨甚重未肯照尋常式樣給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還各情事亦准一律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各據

第六款

凡赴稅務司處畫押為憑以及繕立各項證據應繳立據之稅銀一兩整惟後據一項應繳五兩至請鈔錄備查各件在一百字以內應繳銀一兩一百字以上應繳銀二兩二百字以上應繳銀三兩

以此遞加

第七款

凡立各據應照功牌式樣繕寫或用漢文或用英文均可

第八款

凡無約以及無領事官之商民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之事亦

可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第九款

凡商民立據繳稅之銀兩應由各該稅務司在稅務司另款之賬目按結核報

第十款

凡立各項證據之印簿應存稅務司處由稅務司按結將所立之各據以及所繳之銀數知會本關監督查照倘其內有應轉申之件即由該稅務司照錄備呈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九年

第一款

凡有赴稅務司處繕立預先備用之證據者若日後須將此件鈔錄呈出作據先應鈔錄各一分由該監督畫押蓋印方准發給立據之人收執前往

第二款

凡有此項憑據若行之某國即應先由立據之人持赴某國領事官或某國欽差署內請為畫押蓋印以符該國之章

第三款

凡立船後據者應將水手人等名冊一併呈閱以便確查立供之人遺事時實屬已畫冊之人至華商夾板火輪等項船隻所用之船主大副二副管輪正副等若係洋人凡遇新僱

約章成案匯覽卷之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換被辭各事項由該行帶同其人赴稅務司處報明按章
入在該船水手名冊內以備查畫冊時該行於每名應出
費銀一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七年原定船商貨商應立證據式附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證據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 | 年 | 月 | 日 | 據 | 國商船 | 船主 | 親身赴 | 關稅務司署中繕稱本船在 | 地方裝載 | 貨於 | 年 | 月 | 日 | 開船出口於 | 年 | 月 | 日 | 到 | 地方進口因途中出有難服情事本船主特來專
立預據此照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船門 行船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主 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既經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
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 | 年 | 月 | 日 | 據 | 國商船 | 船主 | 二後據式 | 西曆 | 年 | 月 | 日 | 據 | 國商船 | 船主 | 大副 | 人等親身赴 | 關稅務司署隔別口稱我等本
船在 | 地方裝載貨物於 | 年 | 月 | 日 | 開船出 | 口運往 | 地方當時出洋本船船身堅固結實水手人等
諸練足額食物雜件均備齊全本船行海皆屬可靠今走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途中遇着意外之事我等眾人眼見所有情形寫明於後
等情該船主且稱於次日起稅務司署專立
預據至本船傷損皆因在海途遇變天風浪一切不能預防
之故所以我等將確實情形申訴稅務司繕立後據告明不
服至我等所呈均是我等所知所信並無錯謬一一證明在
此紙上畫押此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主 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副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等人親身來關說明遇海遇變不服事
由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 | 年 | 月 | 日 | 據 | 國商船 | 船主 | 三碰船立據式 | 西曆 | 年 | 月 | 日 | 據 | 國商船 | 船主 | 大副 | 人 | 親身赴 | 關稅務司公署隔別呈明本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於 | 年 | 月 | 日 | 出口運往 | 地方當時放洋船身堅固無恙水手人等均屬諸練足額
食物雜件均備齊全行海可靠以上所訂自 | 口至 | 等語此該船主赴關將不服各件情事全行註解帶同本船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船門 行船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等將遇見之船碰壞本船情形又本船受損之處全行告明繕立證據至我等 所呈實係一一證明並無錯謊在紙上畫押此照 | | | | | | | | | | | |
| 船主 押 | | | | | | | | | | | |
| 大副 人 | | | | | | | | | | | |
|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 等人來關呈明以上被碰壞船隻不服情形繕立證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 | | | | | | | | | | |
| 光緒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西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四裝貨不接合同佔船之據式 | | | | | | | | | | | |
|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 | | | | | | | | | | |
| 西曆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 | | | | | | | | | | |
| 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稱於 年 月 日有 | | | | | | | | | | | |
| 商館訂本船運貨寫立合同內開本船裝貨由 口 | | | | | | | | | | | |
| 運往 口並訂明裝卸貨物之期共 日 | | | | | | | | | | | |
| 等語本船主按照合同於 口裝貨開行運往 | | | | | | | | | | | |
| 於 月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貨商前來 裝貨該 | | | | | | | | | | | |
| 商於 月 日即將貨裝卸完惟按合同內訂明祇准 裝 | | | | | | | | | | | |
| 貨 日照此核計該貨商就攔本船 日所有按合同 | | | | | | | | | | | |
| 應賠銀兩應向該商索取本船主特此專立佔船之據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攔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各項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由該貨商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 | | | | | | | | | | |
| 船主 押 | | | | | | | | | | | |
|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航攔該船情形繕立佔船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 | | | | | | | | | | |
| 光緒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西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五進口貨主航延卸載證據式 | | | | | | | | | | | |
|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 | | | | | | | | | | |
| 西曆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 | | | | | | | | | | |
| 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稱本船於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日在 口內已裝後開之貨 | | | | | | | | | | | |
| 應運往 口交 商本船主照例發過載貨憑單於單 | | | | | | | | | | | |
| 內提明該貨在 口點交 商照收本船於 月 | | | | | | | | | | | |
|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應收貨之商前來取貨迄今延 | | | | | | | | | | | |
| 攔未來是以本船主特立專立貨主航延卸載之據 | | | | | | | | | | | |
| 所有航攔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 | | | | | | | | | | | |
| 由該貨主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 | | | | | | | | | | |
| 船主 押 | | | | | | | | | | | |
|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貨主不取貨之情形繕立 | | | | | | | | | | | |
| 此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 | | | | | | | | | | |
| 光緒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西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六出口貨主索單證據式 | 光緒 年 月 日有貨商 親身赴 關稅 |
| 務司公署繕稱本商於 月 日在 船裝載貨物 | |
| 該船船主 承裝 貨物共 件應交載貨憑單一 | |
| 紙於單內寫明 | |
| 等語詎交來之憑單內有該船主所添寫 | |
| 之字樣本商未便接收緣所載之件前送船時當面交該 | |
| 船執事人等點收各該件並無不妥之處而該船主交出之 | |
| 單何以有前項增添字樣旋經本商於 月 日照章 | |
| 繕寫一索憑單之字令該船主換給尋常載貨憑單而該船 | |
| 主迄今未肯付給是以本商特立索單之據所有本行受虧 | |
| 及各項多費之銀兩並貨物虧本之處均應由該船人等賠 | |
| 償本商在紙上畫押此照 | |
| 行 押 | |
| 本稅務司查該商親身來關將該船主不肯發給尋常載貨 | |
| 憑單情形繕立索單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 | |
| 至證據者 | |
| 光緒 年 月 日 | |
| 西曆 年 月 日 | |
| 七出口貨主索憑單之字式 | |
| 茲者本商 在 船裝載貨物 件 貴船主所 | |

| | |
|--|--|
| 發載貨憑單內開有 字樣本行未能依從現在特請 | |
| 貴船主換發尋常載貨憑單一紙為要如不肯照換本行特 | |
| 先告明此事不甘除所有本商交載各貨須按數妥運交出 | |
| 外倘有受虧損處須由 貴船人等賠償一切也此啟 | |
| 光緒 年 月 日具行 押 | |
| 西曆 年 月 日具行 押 | |
| 再查所應立證據畧備於斯約可類見此外尚有應行繕 | |
| 具各式在各關稅務司自可仿照萬國已刊之功牌式樣 | |
| 繕立也合亟聲明 | |
|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光緒元年 | |
| 第一條 | |
| 凡快船自後駛來任便可以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不應阻 | |
| 礙彼船去路其彼船亦不阻此船前駛之路 | |
| 第二條 | |
| 輪船無論逆水上駛或順水下駛將至離轉灣不遠地方或 | |
| 因故不能望見前面來船或有淺阻或河水中分處所須吹 | |
| 長號 <small>即係放氣</small> 知會前途倘吹號後不聞吹號回答之聲俟 | |
| 將行至前列各等地方時仍當再行吹號知會以免錯誤再 | |
| 若逢船木筏各等船隻行近以上各地方皆須敲擊船上鐵 | |
| 點知會前途凡運筏各船必須隨帶完整鐵點 | |
| 第三條 | |

凡輪船偶然相遇既已按照以上所載號令吹長號知會而彼船亦經照樣答吹後上行輪船即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俾可立時停止然尚須等候彼船吹出擇路號令再行照辦其下行船亦應將輪機之力少減此項彼船舵仍可運動自如其時下行船須慢慢向前行走

第四條

如有二船行至對面應順水船擇路前進其逆水船當與來船避路而行

第五條

如有輪船順水下行偶遇對面來船彼此業已吹號知會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後如下行之船擬自右邊行走即是本船左邊除應吹短號一次外

仍須白晝用旗黑夜用燈向左指引上行船應走之路即是本船左邊

左如下行船擬自左邊行走即是本船右邊應連吹短號數次亦用

旗燈向右指引其對面來船如無另外妨礙見第六條便應讓路

亦當照樣吹號回答並用燈旗指引下行船去路此燈要一面不透明俾一掉轉時對面船上

不望見燈亮以免看錯所指方向

第六條

如上行輪船確見來船欲走之路或有險阻妨礙或於己船

有不便之處所言妨礙係俾泊船後等項應即改吹另樣號令以示前有

阻礙之意其改吹號令之法比如來船吹短號一聲此則答

以數聲來船若吹數聲此則答以一聲並應查明下行船使於行駛之路即用燈旗指引至上行船既經答吹有阻回號後便當將船停住彼下行船既已聞得彼船回號並看明旗燈所指方向仍須細心駛過彼船停泊之處

第七條

凡各等遠船木筏等項所用各樣號令除氣管放聲之外其餘均與上二條同

第八條

凡對面來船相去不過二里路程之際或未吹號或已吹而未聞答號或聽吹號看燈旗未能分明該二船均應立刻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任各將號令指引明白再行

第九條

凡有數船魚貫行駛自應頭船擇路後面各船隨行如有不能依此法前進之船即當停住讓對面來船過去

第十條

凡二船對面相遇無論或晝或夜在何地方定須按照第五六七條所載各樣號令知會明白雖兩船所行之路毫無碰

撞情形亦當照前條各號令知會

第十一條

凡輪船行駛適值有霧天氣必須緩行應每過一分時刻吹

子 貴 參 日 五 二 書 第 2 頁 三 丁

長號一次即係用氣管故長聲其蓬船木筏各項應每過一分時刻打鐵點一次無論輪船蓬船停泊之時均應打鐘

第十二條

凡輪船氣管若有損壞不論晝夜一概不准行走須候修好方許駕駛其蓬船木筏等項若未帶有鐵點不論晝夜亦不准行若有裝運木柴船筏單隻行走許用木頭雲板以代鐵點

第十三條

凡行船不遵號令章程行船規矩辦理雖無碰撞等事船主亦有違章之罪應按照刑律罰辦倘行船有違定章其時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三

非船主管駕所有代為照管之船伙舵工應得之罪與船主同

第十四條

凡各項船隻均不許在河水深處及行船要路暫行停泊必應擇靠岸之處下錨所有河道灣處河面狹處一定不准停泊下錨如違此條應照刑律罰辦再一切蓬筏等船皆不許逼近輪船停泊之處下錨以致輪船來去攔岸皆有妨礙如有故違倘被輪船碰壞不准取償若損傷輪船物件均應照樣賠補

第十五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若用牽繩引船之時倘有輪蓬各船駛來即應靠在下綽一邊傍岸行走一定不許在兩岸分下雙綽

第十六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停泊下錨以後必應在下錨地方拴繫錨標倘下錨處未繫標記即將船主照例議罰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蓬不用水氣即算蓬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蓬不用蓬皆算火輪船

第二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三

以下航海船隻掛燈各條

凡船行駛之時自日入至日出無論天氣陰晴各船皆須掛燈其各燈係何顏色詳載後條

第三條

行海輪船應在桅杆前面懸掛極明潔白色燈船左用紅色燈船右用綠色燈其紅綠燈前靠裏繫貼船旁應各設隔光帘一箇每帘皆長三尺惟此帘切不可擋在燈前俾免對面來船看錯本船斜正

第四條

大輪船如或拖帶別船行駛除兩旁仍掛紅綠色燈及隔光帘外應在桅上懸掛白色燈二箇其懸掛之處必須一上一

下相隔不遠

第五條

蓬船自行或用輪船拖帶所挂之燈皆與輪船一樣惟桅上不許挂白色燈

第六條

凡輪蓬各船停泊下碇後自日入至日出應選擇往來船隻顯明易見處所挂一白色燈高不逾二丈此燈光亮周圍必當照見三里以外

第七條

以下航海船隻遇霧條款

凡船隻行海如逢霧天無論霧之輕重時之晝夜約每過五

約章或章程屬本主

行船門 行船類

光

分時候總應照以下所載號令辦理凡輪船行駛所吹之號

係氣管中放出聲音若蓬船行駛則應吹角其輪蓬各船停泊之時應當打鐘

第八條

以下航海各船管駕號令各條

設有蓬船兩隻偶然遇著或頂頭相對或稍有偏斜恐有碰撞之虞該兩隻管舵人均應將舵柄推向左邊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九條

如有蓬船二隻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若一船風自左來一船風自右來則左邊得風之船應讓路與右除此

船左邊所得之風係屬偏頂風而彼船右邊之風恰是順風則在右者又當讓路與左外若兩船風本相同或有一船正遇順風則應上風船讓給下風船道路

第十條

如有火船二隻對面駛來恰值船頭相對或稍有偏斜其時恐有碰撞應各推舵柄向左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十一條

如有二火船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則在左火船應讓在右火船道路

第十二條

如有火船蓬船忽爾相遇恐有碰撞則是火輪船應讓道路

第十三條

如火輪船駛近別船恐有碰撞應預將輪機之力少減俾至緊要之際或應停輪或應退回行止得以自如再若大霧迷漫輪船尤不應快以防碰撞

第十四條

如有快船自後駛來任便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快船不應阻礙彼船去路

第十五條

無論輪蓬各船若按照以上章程讓出別船道路彼時別船

約章或章程屬本主

行船門 行船類

甲

雖然仍照舊駕駛亦當恪遵以下章程而行

第十六條

凡輪蓬各船除遵照章程駕駛外尚須細察海洋中有無危險處所尤須悉心防備意外不測之事如一時猝然險在目前總以兩船得免碰撞為要如確見不能拘泥成法即當將章程量為變通以期全獲平安

第十七條

行船規矩甚多章程不過略舉梗概其駕船行駛之時倘有不照前定各條挂燈吹號或不用心向前瞻望或不遵照定章以外人所切知規矩行駛以致碰撞別船或被別船碰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行船規矩

里

定惟該主及舵工水手人等是問

謹按以上兩項並下續詳章程係光緒元年俄國駐津章領事譯送惟查行船防碰章程以光緒二十三年美國創議各國會定之新章最為通行要案然觀新章第三十條語意知各國另有專章亦可並行不悖故並存之以資致證

俄國續詳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無論何項船隻凡行於大海及與大海相連能走海船之水面均須遵照此章按照以下所言之章程凡蒸氣船挂蓬而不專假蒸氣之力者即作蓬船看待若假蒸氣之力不拘用

蓬與否即作蒸氣船看待蒸氣船一語係指賴機器以運動

各船而言此次定章係專為船之行動者而設若拋錨傍岸擱淺之船不在其內章內所云視見係指燃火而言蓋黑夜於天際懸燈其船自能視見

第一條

章內所云燃火無論何等天氣自日入起至日出止均須一律遵守其燈式不一毋得混用免生事端

第二條

第一節○蒸氣船行動時在首桅或首桅前立白色燈於蓬布之上高不過四十尺務使天頂得光約在羅盤二十度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行船規矩

里

內船之前後兩邊須各得燈光十度即自燈之起光直至船頭止船旁兩邊燈光亦須射至二度以便於五英里外視見也如無桅則可於船之前面設立此燈

第二節○船之右邊設綠燈以照天頂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右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三節○船之左邊設紅燈以照天頂亦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左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四節○綠紅二燈為旁燈須在船旁燈罩間點燃其燈罩須出燈外三尺俾各燈不能由船頭或船之他面看見也

第五節○蒸氣船可於上所言之白燈外復備一燈亦應按

前言點燃惟二燈相離須在十五英尺之間且設於下者較設於上者其位置須稍在前而平徑又須較豎徑相離減少

第三條

第一節○蒸氣船拖帶他船煤邊燈須用二白色者一上一下其豎徑無異相距不得過六尺如拖帶之船大於本船由拖帶船尾至被拖帶船尾長逾六百尺者自應復設燈火兩燈高低以六尺為度其餘規矩均與上所言者相同惟復燈懸於船蓬高不得過十四尺

第二節○蒸氣船之充拖帶者許備小白燈一枚懸於煙筒

後或末桅後以便被拖帶之船易於船面操縱惟此燈之光

不准射及船路之前程也

第四條

第一節○船之操縱不力乃出於偶然者亦須照二條首節所指明地方設白燈其高低亦如之蒸氣船則用紅色燈二枚豎徑須在一度相距不得過六英尺燈光射於天頂須以二英里為限白晝在顯然易見處設黑球兩具或類若黑球之物而圓徑各項二尺相距不得少於六尺

第二節○船之安理電綫者須挂白色燈一切規矩照二條首節所言辦理若為蒸氣船則挂燈三枚其豎徑在一度相距不得少於六尺上下二燈宜紅色中間宜白色務使二英

里外看見白晝挂三物或三記號其圓徑各二尺上下如球形者宜紅色中間為斜長方形者宜白色相距不得少於六尺在顯然易見處挂之

第三節○此條所言之船若未行動不宜設立邊燈既經行動其邊燈自宜設立

第四節○章內所指各燈各物他船見之須視之各暗號即此可知某船之不能自行操縱以故不能讓路也○此等暗號非為告警乞助而設詳見下文三十一條

第五條

蓬船行動并凡被拖帶之船所挂之燈與二條蒸氣船規矩

一律惟蒸氣船所用之白燈無論何時不准蓬船點燃

第六條

如小船於烈風時行動綠紅邊燈懸挂不任可將此燈提於手下別船臨近之時相機張其燈光以照應照之處藉防碰撞勿使綠火見於船之左邊紅火見於船之右邊亦此燈不得見於海程之羅盤二度外○行用各燈不得混亂燈之外須塗以顏色而以罩覆之

第七條

若蒸氣船不到四十噸蓬船不到二十噸者當行動時不應援照首條頭二三節私行燃火划船如之而其應燃之火亦

已酌定章程如左

第一節○蒸氣船不到四十噸者應於船頭煙筒處或煙筒前易見地方挂白色燈高須在九尺外務使二英里外看見

第二節○綠紅邊燈務一英里外看見更設一燈之能射綠

紅二光者其光須射至海程兩旁二度之內此項邊燈應挂

於白色之下至少宜在三尺之外

第三節○小蒸氣划艇挂白色燈高不過九尺應在綠紅二聯燈之上

第四節○船之不到二十噸其行動時搖櫓或挂蓬者應預備一玻璃燈宜一面色綠一面色紅提於手下兩船相近之

約章成案匯覽

行船門 行船編

里

時須即早張火以防碰撞并綠光不宜見於左邊紅光不宜見於右邊

第五節○蓬船行動時或搖櫓或挂蓬應預備一白色燈提於手下隨機張火以防碰撞此條所言之船不能燃用四條

首節及下段十一條所言之燈火

第八條

引水船若在站中引水不得懸挂別船所用之燈祇可在桅梢燦白色燈務使其光射於天頂此外須十五鐘放起火一次或張亮光一次○船之相遇應預備邊燈提於手下時時張明以示行程之方向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

宜見於右邊○引水船與船之傍近他船以渡引水者規矩

相同張白色燈不必挂於桅頂一面提綠紅二色燈於手下其用之之法詳見上文○引水船未引水時所燃之燈須與

他船之噸數相若者同

第九條

無船面之漁船及別項無船面之小船當行動時不應挂他船所用之邊燈祇可預備一綠紅二色燈兩船相遇即張燈

示警以防碰撞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宜見於

右邊○漁船及無船面之船每遇拋錨須張一白色燈○漁船當用網魚之際應在桅上張二紅色燈上下相離三尺須

約章成案匯覽

行船門 行船編

里

在一度之間○漁船置網船尾以行無船面者須於桅上設二燈上紅下綠相離在三尺外此外應在船旁設邊燈若果

不能懸挂即應按七條所言之在船面時備綠紅二色玻璃燈如何使用須照此條首節辦理○漁船及無船面之船亦准

張數分鐘一次之燈火○此條所言之燈係屬替代法英於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定海內捕魚附章第二十三十四

三款各節○此條所言之燈除邊燈而外均應形如圓球以便光之射於空際

第十條

被別船趕追之船應自船尾放起花或張白色燈○此條所

言白色燈其燈須設於合宜之地務使結固所設外單必須火光射至天頂在羅盤十二度之內以便於一英里外得見之也其燈所設之處應與邊燈高低相若

第十一條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者若拋錨時應在船首易見地方蓬之高處挂一白色燈務使時時明亮見於一英里外其挂燈須高於二十尺○船之長一百五十尺或多於一百五十尺者當下錨時在船首蓬布之上挂白色燈高不過二十尺低不過四十尺船尾或近於船尾再挂一燈高不得過十五尺須低於船首之燈船之長短皆有書籍可稽一律遵守○船有攔淺水道或近於水道應挂四條首節所言之燈

第十二條

凡船之欲使別船注意者可於應挂之燈外燃放起火等物或吹響哨惟不得誤用被災乞援之暗號

第十三條

此次定章不得因之阻礙各朝廷所議軍船及帶有護軍各船應用何項暗號何項燈光章程因船主業已遵行各國家業已畫諾矣

第十四條

蒸氣船行動時挂蓬並前半面設煙筒者白晝須於顯然處

挂一黑球或類如黑球之物圓徑不得過二尺

第十五條

所有暗號之言於此條者係專指行動時而論

第一節○蒸氣船用響哨或用鳴角

第二節○蒸氣船或被拖帶之船用煙氣爐○此條所言時時吹哨係指每四秒或六秒長吹一次者○各蒸氣船應有上等響哨或上等鳴角其聲之久長係賴蒸氣權力或別類之替代蒸氣者兼其聲音之因續不論何物不能使其斷截此外煙氣爐亦須以機器法令之作聲一面擊銅鐘以便連於四外蒸氣船之至二十噸或多於二十噸者亦應設煙氣

約章成書後覽已屬卷五上

行船門 行船類

里

爐銅鐘等物霧陰雷風大雨之際無論晝夜須用暗號如下

一蒸氣船行動每二分鐘吹哨一次其音宜長

二蒸氣船如暫為停輪或久已停輪每二分鐘吹哨二次其音宜長而相隔須在一秒

三寄鐵船每一分鐘擊銅鐘一次而相隔須在五秒

四船之被拖帶或安理電綫者雖有他船依近難以讓路因不能自主不能駛避也不用暗號祇可於每二分鐘內吹三

聯響哨一次即一長二短之聲也船被拖帶者亦准用此響

哨惟既用響哨不得再用他項暗號

以上所言之暗號凡蓬船及小船之小於二十噸者一概

不得取用若有必須暗號之處應用他項響哨代之每一分鐘吹一次

第十六條

各船行動當霧雪風雨陰晦之際須按照海程光景一律徐緩蒸氣船若聞有他船煙筒放聲其聲在本船海程之前而難定彼船之方向者即須速催機器詳慎行動以防碰撞○行船防碰就別船臨近者方向觀之即可定斷若船之行動終不改變方向必肇碰撞之災此自然理也

第十七條

若二蓬船相近眼看碰撞者其中一船須量為讓路詳細如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四

左

第一節○船之順風行動者須讓路於船之未得順風者

第二節○船當未得順風其行動時之挂左蓬者須讓路於挂右蓬者

第三節○若兩船均係得風而所用之蓬各有不同者賴左蓬行動者須讓路於賴右蓬行動者

第四節○若兩船均係得風所用之蓬亦均一律其船之在於風中者須讓路船之行於風下者

第五節○船之得風者須見別船讓路

第十八條

若二蒸氣船直走不免碰撞之虞須各該船改變方向往右開駛以便各該船能由船之左邊繞過○此條祇用於兩船

直走之際所以防碰撞也若兩船之各守水程行動本可互相繞動者不在此例○惟白晝見有別船之桅其方向與本

船同在一度夜間別船兩邊燈一時看見者應照此例辦理

○若白晝見有乙船行於甲船之前係橫路而走夜間甲船

之紅色燈照於乙船之紅色燈甲船之綠色燈照於乙船之

綠色燈或在前面見紅色燈而不見綠色燈或見綠色燈而

不見紅色燈或兩燈並見乃在一旁面非礙於海程者亦不

在此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第十九條

若兩蒸氣船皆係橫路而走

不免碰撞之虞則船之行於左邊者須讓路船之行於右邊者

第二十條

若蒸氣船與蓬船相近易碰時蒸氣船須讓路於蓬船

第二十一條

按照此章一船讓路別船別船即應仍照前行海程行動毋庸躲避毋庸徐緩○設若因陰晦以及別故不能躲避防範

碰撞或有不免若是者惟有令甲船接續行動格外設法務

使不碰乙船其詳細見下文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

第二十二條

各船之應讓路於別船者亦須因時制宜以其船首斷別船之橫路而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蒸氣船須讓路於別船臨近時或緩行或停機或後退皆可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自應一律遵照其趕追之船自應讓路於被趕追之船如甲船臨近乙船而在乙船海程羅盤二度之後即黑夜間不能見被趕追之船邊燈者須以趕追之船看待故維

約章成案匯覽乙為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時不拘如何改變方向總不得視之為相遇之船總不得令之讓路然須走過被趕追船或將趕追船遺於其後為度○如白晝趕追船未能審明係在別船前後者即須作為趕追船亦宜避他船所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各蒸氣船在窄狹海口如果未有危險須行於船之右邊水程

第二十六條

蓬船行動須讓路於蓬船用各類網捕魚者惟此次定章不准漁船阻撓別船水道

第二十七條

章內各條自應遵守惟浮海意外危險或碰撞或別項情形因防範碰撞未能照章各節須一律體查

第二十八條

短聲暗號載在此條係專指每秒一次而言者○若兩船之為友朋者其蒸氣船當行動時須用響哨或鳴角以告所行之方向其式如左○聲之短者一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右邊行動○聲之短者二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左邊行動○聲之短者三次示本船機器運動後退○不論何船何時均宜照此辦理不可大意

約章成案匯覽乙為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第二十九條

凡船隻於水面或燃燈錯誤或暗號未合看前面水程未能詳慎或一切舉動未能小心遇有危險其原船及船主人等不能救援定章如此也

第三十條

江中河中以及國內水面行船凡由朝廷定有他項章程者不能因此次章程稍有違就

第三十一條

若船遇難乞救他船者其所用暗號如左
一白晝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援照公章告災暗號用CN二字平寫 | 三方旗暗號並於旗上或旗下懸小球或類如球形之物 | 四用各類氣機不時作聲以成氣機暗號 | 以上為白晝暗號 | 一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 二船面燃火如焚松油或牲油桶 | 三起花或炸子之成各色火星者少頃一次 | 四用氣機作聲不得間斷 | 以上為黑夜暗號 | 右章程係俄副水師提督 <small>特爾托福鈐押 那吉莫福鑒定</small>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 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御筆批准行 | 船互相躲避免碰章程所有海西各處以及海船可抵之通 | 海江口內河行船均應一體遵照以下所開章程所有應用 | 號燈等物各船務當妥備齊全以便臨時不缺惟江口內河 | 如該處立有專章即遵其專章仍照以下所開之章 | 第一款 | 以下章程分論輪船蓬船二項惟輪船遇有單用風蓬不用 | 水氣之時其船則作為蓬船不作為輪船至水氣風蓬並用 | 之時則作為輪船單用水氣不用風蓬其為輪船自明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款 <small>用燈之例</small> | 所用之燈均應遵照以下所開式樣不准稍有不合至懸挂 | 之時無論晴天陰天均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不可因 | 天晴有月便不懸挂 | 第三款 <small>輪船行駛時 應用樣燈</small> | 火輪船行駛之時均應懸挂三隻號燈一頭桅梢上應挂極 | 亮白光之燈其光射滿天邊三十二點之二十點即左右每 | 傍十點以致洋船前天邊半圈全亮外其亮往後每傍尚出 | 二點再者其燈之火光雖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十五 | 里之遠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 一船之右邊應用綠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右一傍天邊十 | 點以致洋船前右角全亮外往後尚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 | 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 一船之左邊應用紅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船左一傍天邊 | 十點以致洋船前左角全亮外往後尚出二點其燈之火光 | 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 一綠燈以內應安攔光板一片其板至少當出燈前三尺以 | 免其光斜射於左紅燈以內亦應相同以免其光斜射於右 | 第四款 <small>拖帶輪船 應用何燈</small> | 輪船拖帶別船之時除兩傍仍放綠紅燈光二隻外應在頭 |
|-------------------------|-------------------------|-------------------------|----------|-------------------------------|-------------------------|-------------------------|-------------------------|-------------------------|-----|-------------------------|-------------------------|-------------------------|------------------|-------------------------|-------------------------|-------------------|-------------------------|-------------------------|------------------------------|-------------------------|

桅梢上懸挂白光之燈二隻每隻與別船所挂白光號燈相同但須豎排不准橫列

第五款 蓬船應用何燈

蓬船無論自行或有輪船拖帶所用之燈其餘均與輪船所用相同惟輪船桅梢懸挂白光之燈蓬船概不准用

第六款 小船

凡小蓬船除天好之時用燈與別船一律外若遇有風之時恐其號燈難以安妥則亦應將此二燈放於船面左右以備臨時急用每探別船將近即將二燈早為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為隄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等

約章或章程應覽之為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卷

情再此燈除亦應備有欄光板二片外須將燈蓋亦染紅綠與其燈光顏色相同

第七款 各船停泊之時應用何燈

蓬船輪船停泊之時無論在泊船界內或在半途夜間亦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懸挂白光圓燈一盞須在顯明之處論其高矮離船身往上不可出二十尺之外所用圓燈之徑至少則應八寸其光週圍射滿至少看於三里之遠

第八款 引水蓬船應用何燈

凡引水蓬船祇在桅梢懸挂白色一燈使其週圍射光並每一刻之時舉火把一次其餘輪船蓬船所用之燈概不准用

第九款 漁船並各項小舟應用何燈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行駛之時若自願用紅綠二燈與蓬船一樣自無不可惟恐此等小舟用此二燈不便為此准其祇用單燈一盞以代大船之二盞至此一盞單燈應亦安有玻璃二片一片綠色一片紅色每遇別船將近之時早為將燈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為隄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或停泊之時或拋網不走之時應挂白光號燈一盞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亦可並用火把不願用者任其自便

約章或章程應覽之為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卷

第十款 下露時各船應用何號

一下露之時無論白日夜間則輪船行走之時用水氣管一桶放在煙桶之前其管應自船面往上至少高出八尺每刻分吹三次

一下露之時無論白日夜間蓬船行走之時用角一隻每刻分吹三次

一輪船蓬船停止不走之時用鐘一口每刻分撞三次

第十一款 兩隻蓬船對面行走應如何躲避

兩隻蓬船對面行走或直頂頭或稍斜偏似有碰形則兩船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二款

一兩隻蓬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倘一船左邊有風則應風在左邊之船讓路惟其風在左邊之船風若逆甚以致其船不能暢行而風在右邊之船其風稍順可以暢行則應風在右邊之船讓路躲避

一兩隻蓬船或均從右受風或均從左受風則其向風之船自應讓路躲避其兩船內若有從後受風即風前走者亦遵此例

第十三款

兩隻輪船對面行走或直頂頭或稍偏斜似有碰形則兩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委

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四款

兩隻輪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則彼船若在我船之右邊我船即當讓路躲避我船若在彼船之右邊則彼船即當讓路躲避

第十五款

遇有一輪一蓬行駛將近似有碰形總應輪船躲避蓬船行過

第十六款

一凡火輪船隻來將近別船似有碰形則輪船妥看情形或

緩輪慢走或停止其輪或退輪倒走以免碰撞

一下霧之時輪船一體均應緩行不可極力前馳

第十七款

若有一船在前一船從後追來將過前船之際後船自應躲避以免碰撞

第十八款

以上各款有言兩船均應互相躲避者有言此船躲避彼船之說者是凡此船應避彼船之時則彼不應躲避之船自當安然循己之路以免紊亂惟此外或有異形則遵以下所開

第十九款

各船除遵以上各款外仍應隨時用其駕船之技以免各等海面之險且若逢異形之時亦當見機而作不可因泥以前各章轉致自害是遇眼前之險總以避險為先勿專以遵章為心

第二十款

各船除應遵照避車章外仍當謹守挂燈用號之例如有疏忽其例以及諸不留心之故或不盡力用其駕船之技或出異險不知加倍勉力各等情事以致因此有失則其船之船東船主以及船上水手人等均有應得之咎不可以未違

專章為辭脫身事外

補遺二款

一以上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總以似有碰形為要是如有恐碰之狀則遵其二款如無恐碰之狀則不在此二款之例矣一何為恐碰之狀如白晝倘係兩船之桅或直對或稍斜偏則恐相碰夜間彼船紅綠二燈此船一目均能得見即為恐碰之狀也二款所言之直頂頭或稍斜偏者此也

一何為不恐碰之狀白晝此船能見彼船可從我船之頭而過則為不恐碰夜間彼船之紅燈若直對我船之紅燈或彼船之綠燈直對我船之綠燈亦不恐碰又夜間我船單見彼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船之紅燈不見其綠燈或我船單見彼船之綠燈不見其紅燈亦為不恐碰又夜間彼船之紅綠二燈雖然並現均不在我船之前亦不恐碰此皆不在此二款之例也

定罪則例一款

第一百四十五款內載德國御筆批准互相躲避免碰章程如有違背者即將該人坐以罰錢之罪所罰之數不過舊洋

銀五百元 即德國新洋銀一千五百元即中國銀二百五十兩

交易則例八款

第四百五十一款凡船東以船載物為業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駕船以及經理各事如有錯誤以致他人為此受累

惟船東是問

第四百五十二款內載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之錯以致他人受累其受累之人自應各問船東令其賠償惟其賠償之數總以本船價值加以此次水腳為限此外船東家產與此無干

第七百三十六款云一凡兩船相碰或單此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單彼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彼此船皆受傷貨物無損或單貨物有損船身無損或船與貨均有受損之處或連船及貨碰沒無存此等情形紛不一難以盡言惟凡有如此之故均應照以上所載第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兩款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六

視何船船主人等有錯即何船船東將彼船與貨所受之傷照例賠償一凡碰船之事與兩船貨主無干均不能令其分賠一凡碰船之事船東應賠船東自可轉問船主水手人等令其身當其咎惟此係船東之事與失主無干

第七百三十七款一凡碰船之事若因人力不及之故則兩船之人均為無錯即彼此無庸賠償若兩船之人彼此均有

錯處亦彼此無庸賠償

第七百三十八款凡碰船之時或兩船皆走或兩船隨潮而上或兩船順流而下或兩船下錨靠岸或兩船用纜拴住或一船走或一船拋錨各等情形紛不一惟無論如何均照

以上各款辦理

第七百三十九款凡碰船之案被碰受傷之船若被碰後未能抵口之前先已沈沒則斷案時總以沈沒由於被碰為率
第七百四十款凡碰船之時船上若有引水之人其引水人倘係該處地方官所派未由船主自擇則視本案情形如何如本船船主水手人等均無錯誤祇因引水一人之錯以致碰船如此則不能令其船東賠償

第七百四十一款一凡碰船之事大半多有兩船相碰亦有二船相碰亦有四五不等均應一體按照以上各款辦理如有兩船相碰以致被碰之船無暇兼顧又將一船隨後碰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空

則視本案情形如何若先碰船之船有錯而被碰之二船均無錯誤先後被碰之二船可令彼船之船東並行賠償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第一款

一每遇兩船在洋面相碰之後兩船船主均應互相細查情形如彼船以及乘坐彼船之人倘有危險可畏之狀而此船若能兼顧則此船自應盡力相助以免碰船陷於無窮之險一每遇相碰之後若能兼顧則兩船船主應將己船暫行停住以便可以就近相助俟看明彼此皆無庸救護方可各自前馳

第二款

兩船將離之先兩船船主若能兼顧均應將己船船名記號並其船之本日以及從何處來前往何處各等緣由互相告知以待備查

第三款

除洋面相碰均應遵守以上各章外所有海船可抵之通海江口內河各處如有相碰之處亦皆各應一律遵守

第四款

以上章程應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七月十日開辦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空

以上章程如有違背者即應照德國定罪則例第一百四十五款所載辦理

謹按以上正續章程係光緒二年德國公使譯送總署咨行南北兩洋與光緒二十三年各國會定新章大致相同

而其附載定罪則例交易則例實足為斷案之據存之以資攷證

南洋議定江船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一內地船隻以及漁船巡船如夜間行駛時應於船頭安放號燈一盞如何式樣聽各船自備斷難令一律均用玻璃白燈無論何式總以明亮為主如不點燈被碰乃咎由自取與

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夜間行駛責令船頭點燈一盞輪船及風蓬船均有號燈遇天晴無霧之時自知預相避讓如遇黑夜無霧之時兩船一上一下對面行駛及見燈光船已相離不遠似有碰像應定以無論上水下水各將舵門向左推運使船頭各向右行駛自免碰撞如有將舵推錯以致將船貨沈沒即歸錯推船舵之船照數賠償訊問時憑兩船見證所供察斷

一內地船隻與輪船先後行駛如輪船在前內地船在後自無碰撞之事如內地船在前輪船在後無論日夜輪船見有內地船在前即於一里外先放叫筒三次使內地船早為避讓如日間遇河道轉灣之處以及夜間有霧之時及見內地船在前兩船已相離不遠應定以輪船一面放叫筒一面停輪俟內地船避讓稍遠輪船再行放輪如輪船不放叫筒而行相逼未曾停輪致撞沈內地船貨均歸輪船照數賠償

一內地船隻往來行駛全仗人力施為如火輪船風蓬船日間與內地船隻對面行駛見有碰形亦如夜間避法各推左舵如中國船在左邊行駛設中國船遇風強水溜人力難施橫斜碰來輪船遠見似有碰像即早為停輪竭力相救始免疏失內地船主應酌量酬謝輪船水手人等如輪船不停輪又不相救所失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後條分別賠償如遇

約章成案應覽乙篇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風平浪靜之時內地船撞損輪船應歸內地船照估賠償

一內地船隻停泊向無一定處所並有重載船隻不能靠岸向係拋錨挂泊江心此等船隻如夜間一聞輪船車聲叫筒聲無論遠近預先鳴鑼日間如見輪船遠來似有碰像趕緊鳴鑼吶喊輪船如再不讓開以致撞沈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數賠償○風蓬及各項洋船同例惟拋錨船隻不得故意灣停輪船必行之路如在輪船必行之路被碰即係咎由自取與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為風浪撞擊致有橫斜衝撞之勢輪船不停輪又不相救所失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數賠償如停輪僅不相救輪船酌量議罰如已停輪又竭力救護復被沈沒各安天命即與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被輪船碰沈致斃人命斷難問抵如係輪船風蓬船應賠之案擬定以每一命賠銀二百兩給死者家屬具領

一所議各條中國官輪船及商局輪船一律遵照

謹按以上章程光緒二年由九江關議定呈明南洋大臣轉咨 總署請飭一體照辦並聲明輪船與輪船相碰外國向有章程至輪船與華船相碰同治七年雖經江海關應道定有章程而輪船華船均未遵行查德國公使前送

約章成案應覽乙篇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碰船章程即慮及難使華船遵照嗣後所送新章五條似
 仍指大船相碰勢均力敵者而言不知華船之於輪船其
 力較小其行較緩其質較薄華船行過輪船雖云見有碰
 像即應互讓然恐華船避讓不及易受輪船之害且德公
 使所送新章第一第二兩條均言相碰之後如何辦理不
 知華船一為輪船所碰非沈即破甚至海斃多命碰後理
 論已屬無及似不如該關道所議停輪左舵各層尤可防
 患於未然倘各公使悉允通行似可為長江及沿海通商
 口內輪船所經水道之專章云云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查五
 光緒十五年中國派員赴美都會議航海避碰章程經會員
 公商擬稿嗣經各國酌為增刪即定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
 初二日一同開辦現將議定各條款刊印頒發俾中國行江
 行海之洋式兵商各船週知編喻屆期一律舉行所有船隻
 行駛相遇時如何示號如何進退避讓悉照後開章程辦理
 如有碰撞事出惟違章者是問
 凡例
 以下章程凡船在大洋及近海各道為出海船可以行駛之
 處皆應遵守
 凡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均作帆船論凡船既展輪則不論

揚帆與否均作輪船論
 輪船二字指凡船用機器行者而言
 章程中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錨非繫岸非擱淺時而言
 又章程中有燈光可見若干里字樣謂當黑夜無月光無陰
 霧時可見而言
 由是思之如第二條之第五節內所論加用號燈一層亦有
 令人錯誤之虞
 第一條
 號燈章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為始日出為止各船均
 應遵用其他燈足致誤認為號燈者概不准見露船外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 行船門 行船類 查五
 第二條 輪船浮動時 共五節 應用號燈
 第一節 ○於頭桅前或傍桅或在桅以前挂白光明燈一
 盞名曰如船無頭桅即挂在船頭其所挂處高距船身上須
 在二丈以上 從英國尺 寸下做此 如船潤逾二丈者則高距船身上不
 得少過船潤尺數 譬如船潤三丈則燈高距 船身須在三丈以上是也 惟船有潤逾四
 丈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丈之數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
 明不斷射照地平圍八分之五合羅經二十字 即二百二 十五度 安
 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之廣
 即一百十二度 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綫起至左右船腰 度三十分
 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今距五海里以外可見

第二節○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圍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綫起至船腰右邊正綫偏後二

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三節○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圍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

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綫起至船腰左邊正綫偏後二

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四節○紅綠二燈名曰邊燈之背應各配矩式套一具套長自

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尺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第五節○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第一節桅

燈同此燈與桅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

下相距至少須一丈五尺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

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之尺數如二燈上下相距二丈則前後相距應逾二丈

第三條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挂白光明

燈二十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若拖帶不止一船自其

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十丈者則應加用白

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

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第一節之桅燈同惟加用之一燈

高距船身在一丈四尺以上亦可○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挂煙筒後或尾桅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舵然不得使其燈光照過船腰左右正綫以前

第四條 共四節

第一節○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等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

易見之處直懸圓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即以

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燈光所照當令

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

黑球兩箇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尺其上下相距亦不得

少逾六尺

第二節○修理電綫及安放電綫之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一節

節直懸圓照燈三盞若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每燈相

距不得少過六尺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

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

相連直懸物三件為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尺上下二件球

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

第三節○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

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第四節○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

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險求援之號詳

第三十條

第五條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遵用邊燈惟其中所載白燈即桅燈永不准用

第六條

小時浮動時值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能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偶見於船腰左右正綫偏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行船門 行船編

完

二字以外更為妥善○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誤應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與燈光同色並須配全炬式燈套

第七條 共四節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浮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

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遵用

第一節○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或在煙筒前或傍在煙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艙面不得少過九尺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第一節同燈光所照當今距二海里以外可見一邊燈之式及安置

之法亦與第二條第二三節同燈光所照當今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為一者亦可日合燈務使綠光由

船頭正綫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綫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

正綫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綫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

不少逾三尺之下

第二節○行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挂白燈高距艙面可

以不及九尺者必須挂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第一節次段

第三節○凡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或使槳或使帆行駛者

應備便一燈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遇與他

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

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第四節○槳船或使槳或使帆應備便白光燈一盞遇與他

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此條內所列各項船

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節及第十一條末段之例備用號

燈

第八條

一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見人招攬時外國各港口皆有引水

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先引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熟港道始給憑單其充作引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懸圓照白燈一盞

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行船門 行船編

完

一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備用按時閃照以
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紫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
船右

一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
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循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只備

雙邊燈見第七條 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一引水船不見人招僱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遵用
所定號燈

第九條論漁船

此條尚未斟酌盡善

第十條

凡船將被他船趕上者謂後船行駛快於前船應於船尾示一白光或

火號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惟所造燈式及安

置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圓八分之三合

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正綫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綫

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

外可見掛燈處高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
圓照白燈一盞名曰錨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丈所造燈式務使

其光常明不斷周圍四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上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懸錨燈一盞高
距船身自二丈至四丈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亦懸一燈

與錨此燈掛處低於前燈須在一丈五尺以外

一船長尺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尺數以為定準

一凡船相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為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
條例按船長尺數懸錨燈外尚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

第十二條

凡船隻欲警覺他船除照例運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
響之號而不致誤認為過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
示進退行止凡各國自定有另章者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

阻即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

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

日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箇或形之似球者徑

大二尺凡例云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

條云輪船過帆則輪船當避讓若輪船獨有風帆
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應懸燈因易辨識若
日間遠航水時煙不亮自前內上并他船見之或誤認此

船係輪帆兼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
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所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
難辨復
蓋匪淺

第十五條 此條所定霧號凡船浮
動時皆須照章遵用 共五節

若係輪船則用汽管汽雷若係帆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
角條中所謂長聲者指聲長自四秒至六秒之久○輪船應
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汽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
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
鐘之處
屬土耳其國之船可以鼓代鐘各處出 帆船重數十噸以上
海小船多有用錘者亦可以錘代鐘 帆船重數十噸以上
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凡遇陰霧霧雪大風雨
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分別遵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第一節○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一響
第二節○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時應放
長聲二響二響相間約一秒鐘

第三節○帆船浮動時每一分鐘時應吹角為號得船右之
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
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則連吹三聲

第四節○船隻下錨後每間一分鐘即按鐘一次連聲連搖
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第五節○拖帶他船者及安放撈起電綫之船暨浮動後遇
故而不能避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不得用本條第

一第三兩節之號應每二分鐘時連放霧號三聲先放長聲
一響即繼以短聲二響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
號○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用以上
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每當一分鐘時用他種響
亮號音示警

第十六條

凡值陰霧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減其速率
從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凡輪船聞來船
霧號其聲自本船船腰前向而來莫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
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
撞之險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轉舵轉帆章程 第十七條至
第二十七條

欲知有無碰礙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撞可於本船上以羅
經細測來船行駛方向若來船之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
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凡兩帆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節謀路
例共
五節

第一節○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第二節○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

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三節○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
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四節○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第五節○凡順風之船即風自船後來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輪船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

約章或章程覽之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七

無室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

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為一行或將成一行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

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

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凡此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甲乙兩船縱橫相遇如甲在乙右邊則乙當避甲

第二十條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十一條

凡兩船相遇彼船既照章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甚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時設法以免碰撞按以下二十七
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

約章或章程覽之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七

第二十三條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逼近時須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如甲應讓乙乙逼近甲當相視緩進或停止或運行

第二十四條

以上所定章程指自第十
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甲行快而乙行緩甲從乙後凡船由前船船腰正線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不在此部位夜間自趕駛船為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

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後船船腰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腰偏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前船腰偏後二字以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為趕駛船而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十五條

凡輪船過狹窄海道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傍船右之港道邊行駛出入窄港皆傍船右邊而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遇駛帆漁船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鉤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七

他船往來所必由之路

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條章程指自第十條起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八條

船相見時所用號聲

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輪船浮動時見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第二十九條

行船以小為心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水手等如於應設之號燈或廢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廢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按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疏忽不留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十條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自定另章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口內河內海形勢各異故多有自定另章與航海公法不無異同如本國定有另章當即刊刻通報各國俾各國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行

第三十一條

遇險之號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砲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一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懸挂NC旗二面

一示遠標號懸挂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挂

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一連放霧號不停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七

夜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一在船上燃火 如燒油桶等類以為火號

一不時放一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一連放霧號不停

引水輪船章程

引水輪船另添章程三節約自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可以照辦所添三節即附列航海章程第八條內茲特開列於後

一凡引水之輪船係專為領有稅司代地方官發給字據引

約章成書應覽心屬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光緒

水人之用當未拋錨見人招值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

外應在桅杆白光燈下約有七尺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箇晴

時應照六里他船行駛兩旁常點之紅綠兩燈亦應照點

一已拋錨之引水輪船見人招值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

燈外當在桅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箇惟不點兩旁之紅綠

兩燈

一不見人招值時所懸之燈即照各船章程各照舊標點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光緒十六年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謹按以上章程 總署准日使照會當經核准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定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一體照辦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橋劃分界限章程

一北海關○自東京大界起至瀾洲海島止為北海關管轄界限

二瓊海關○自瀾洲海島起至海陵山 即係陽江屬對面之島 止以及

約章成書應覽心屬卷五十一 行船門 行船類 光緒

海南島沿海各處

三粵海關○自海陵山 即係中國中綫西四度四十三分四十五分起至中國中綫西二度二十八分四十八分止

四潮海關○自大鵬角至東澎島止

五厦門關○自東澎島起至泉州府泉州港止

六閩海關○自泉州府泉州港起至福甯府霞浦縣南關澳

中而止

七甌海關○自南關澳 即而南 起至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

止

八浙海關○自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起至杭州府錢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口杭州灣止 | 九江海關○自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起沿海向北起至 | 黃河舊口 <small>即係緯度北三十四度之</small> 地方止入江上游至太倉州鎮洋縣 | 狼山水道為限 | 十鎮江關○自入長江上游狼山水道起至江甯省城止 | 十一蕪湖關○自江甯省城起至安慶省城止 | 十二九江關○自安慶省城起至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止即在武穴之下 | 十三江漢關○自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起至洞庭湖口 | 岳州府城止 | 十四宜昌關○自洞庭湖口岳州府城起至宜昌府城上游 | 平善壩止 | 十五東海關○自黃河舊口 <small>即係緯度北三十四度之</small> 地方起至大清河 | <small>即係黃河新口地方止</small> | 十六津海關○自大清河 <small>即係黃河新口</small> 地方起至長城山海關止 | 十七山海關○自長城山海關起向北沿海至牛莊口止復 | 自牛莊口起向南沿海至大連灣止 | 謹按以上界限係按光緒二十八年冊報 | 各海關設立燈檣浮橋指示行船章程 |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浮之左邊 <small>即在水道之右</small> 各浮一律飾以紅色 |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 | 浮之右邊 <small>即在水道之左</small> 各浮一律飾以黑色 | 一凡往來船隻應傍浮行駛 <small>即在水道之間</small> 所有示路警船各浮一 | 律飾以紅黑橫綫相間色樣 |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傍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暗沙以及亂 | 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豎綫相間 | 色樣往來船隻若經過此項地方萬勿駛於該浮及危險處 | 之間以免險礙之患 |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行船正路中間遇有微礙之處 | 所設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 <small>其水道中間指明礙</small> | <small>處之浮均設於向海</small> | 外往來船隻若經過此項地方萬勿駛於該浮及危險處之 | 間以免險礙之患 | 一凡進口船隻遇危險之處於兩傍設有方格警船浮其飾 | 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船隻應行浮之左 | 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船隻應行於浮之右 | 邊 | 一凡指明沉船之浮一律飾以綠色浮上以白色書有洋文 | MECK即係沉船字樣該沉船或在洋面或在港內船易行駛於 | 兩傍有水灘之處該浮一律設於向海之外面並無別項標 |
|-------------------------------------|-------------------------|-------------------------------------|---|-------------|-------------------------|-------------------------|-------------------------|----------|-------------------------|---|-------------------------|-------------------------|---------|-------------------------|-------------------------|-------------------------|---|-------------------------|----------------------------|-------------------------|

記凡指明沉船有礙水道必須繞避之處即於該浮所有沉船字樣之上加以白色書有洋文第幾號字樣其係雙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右邊其單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左邊

每警船浮於切水面以上易於縛繫之處縛有鐵片一塊

上烙印洋文照冊內所載註明某關某處該浮倘遇

風浪衝移飄流水面但須驗明鐵片字樣即知為何關何

處所屬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橋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

橋之左邊即在水道之右各橋一律飾以紅色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五十五 行船門 行船類 全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橋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

橋之右邊即在水道之左各橋一律飾以黑色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旁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暗沙以及亂

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橋一律飾以紅黑豎線相間

色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港內正路之小礁兩旁有水道

處所設警船橋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

一凡有危險處之兩旁飾有繪方格式警船橋其飾以紅白

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橋之左

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橋

之右邊

凡以上所言警船橋之色樣係專指橋體而言其橋體飾

以一色或係黑色或係紅色之類若上有帽頂者則該帽

頂或專飾與橋體同色或飾用橋體之色間以白色者或

係全飾以白色不等其橋體若飾以兩色該帽頂所飾亦

不出此兩色之外凡橋上所有帽頂各項情形均於本處

所發冊內一律開列

一海江各岸上所有警船橋一律飾用顯明色樣惟用紅黑

白三色以便行船易於辨明度勢又過攔江沙以及上江進

口等方向此項警船橋各等情形均於冊內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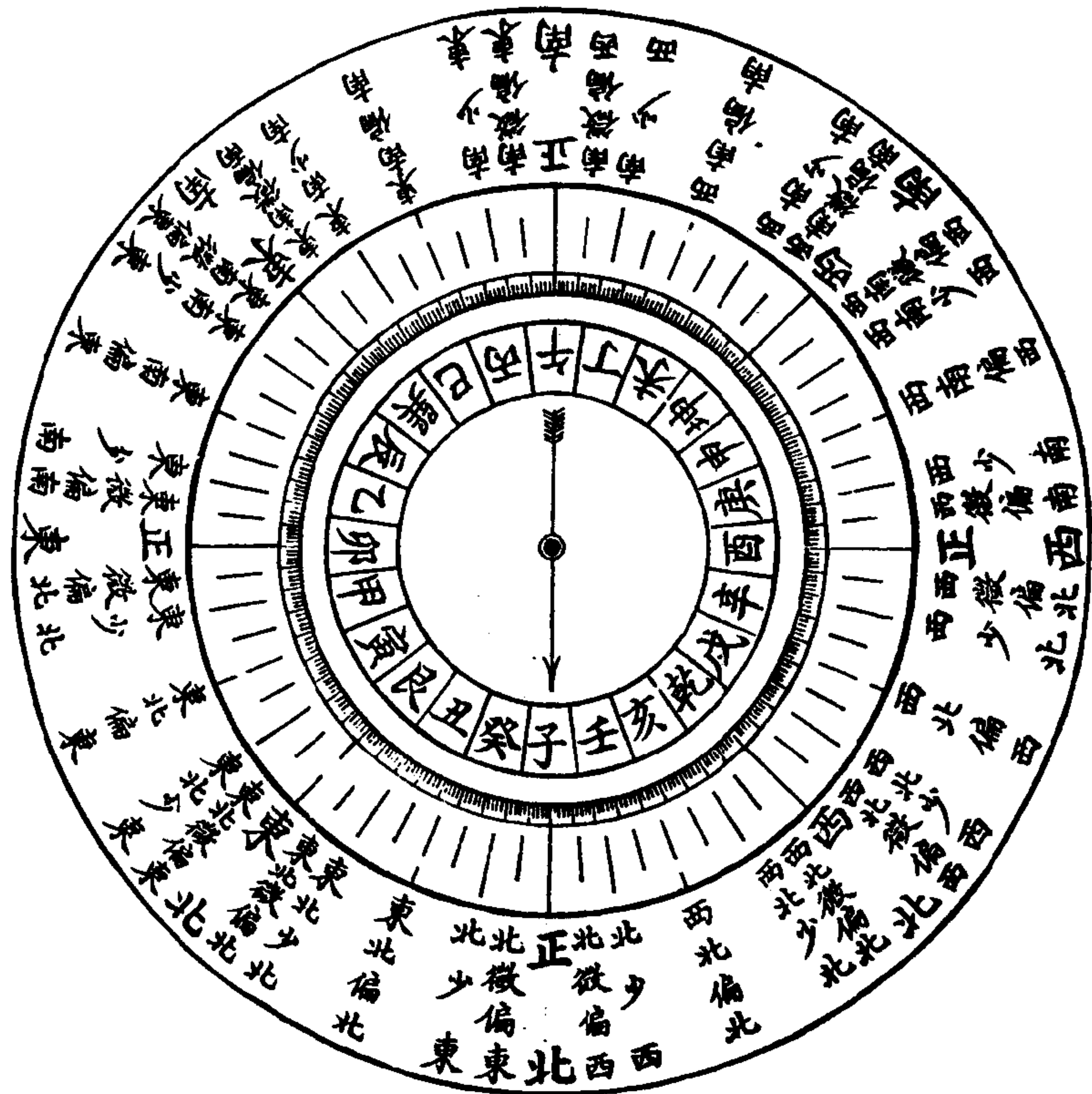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五十五 行船門 行船類 全

一凡停泊小船為指明沉船之處該小船夜間懸掛紅燈一

盞或懸紅燈一盞於上並繫白燈一盞於下白晝懸掛紅旗

或照該關原出警船告示標記號數字樣

謹按以上章程係光緒二十八年冊報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三上

各海關分設警船燈塔浮橋數目表

警船燈塔表第一

| 號數 | 省名 | 縣名 | 設燈處所 | 燈數 |
|-------|-------|----|--------------|----|
| 第一號 | 廣東瓊州府 | 瓊山 | 海口灣 | 一 |
| 第二號 | 同 | 臨高 | 臨高角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徐聞 | 關渚尾 | 一 |
| 第四號 | 廣東廣州府 | 南海 | 兩湖交界海珠砲台 | 二 |
| 第五號 | 同 | 番禺 | 龍路之北三波石上 | 二 |
| 第六號 | 同 | 番禺 | 海珠砲台把路之南二波石上 | 一 |
| 第七號 | 同 | 同 | 瓊德地方所設 | 二 |
| 第八號 | 同 | 同 | 設欄河關上 | 二 |
| 第九號 | 同 | 同 | 魚珠砲台欄河關南 | 四 |
| 第十號 | 同 | 同 | 魚珠砲台欄河關北 | 四 |
| 第十一號 | 同 | 同 | 新造水東砲台 | 一 |
| 第十二號 | 同 | 同 | 大尾沙地方 | 一 |
| 第十三號 | 同 | 同 | 新造水大 | 二 |
| 第十四號 | 同 | 同 | 石杉北 | 一 |
| 第十五號 | 同 | 同 | 海心崗北角 | 一 |
| 第十六號 | 同 | 同 | 長洲地方所設 | 四 |
| 第十七號 | 同 | 同 | 木橋南北兩口 | 四 |
| 第十八號 | 同 | 同 | 龍船沙向連所設 | 四 |
| 第十九號 | 同 | 同 | 格欄河關南北兩口 | 四 |
| 第二十五號 | 廣東潮州府 | 惠來 | 石牌山 | 一 |
| 第二十六號 | 同 | 潮陽 | 表角 | 一 |

| | | | | | | |
|-------|-------|--------------|-----------------------------|----------------------------|--------------------------|---|
| 江海關 | 第四十二號 | 同 | 同 | 小龜山 | 一 | |
| | 第四十一號 | 同 | 定海廳 | 洛伽山 <small>在普陀山之東</small> | 一 | |
| | 第四十號 | 同 | 同 | 虎嶼山 <small>海道圖說作八嶼</small> | 一 | |
| | 第三十九號 | 甯波府 | 鎮海 | 七里嶼 | 一 | |
| | 第三十八號 | 浙江台州府 | 臨海 | 北魚山 | 一 | |
| | 浙海關 | 第三十七號 | 同 | 閩縣 | 洞羅塔小馬礁 | 一 |
| | | 第三十六號 | 同 | 長樂 | 東犬山 <small>東北</small> | 一 |
| | | 第三十五號 | 福州府 | 福清 | 牛山島 | 一 |
| | | 第三十四號 | 福建興化府 | 莆田 | 烏邱嶼 <small>一名烏嶼</small> | 一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十一 | | | | |
| | 閩海關 | 第三十三號 | 同 | 馬港廳 | 北披島頂 <small>廈門口外</small> | 一 |
| | | 第三十二號 | 泉州府 | 同安 | 大廳島 <small>廈門口北</small> | 一 |
| 第三十一號 | | 漳州府 | 海澄 | 青嶼北坡 | 一 | |
| 第三十號 | | 福建泉州府 | 同安 | 東披島頂 | 一 | |
| 廈門關 | | 同 | 同 | 東澎島南坡 | 一 | |
| 第二十九號 | 同 | 南澳廳 | 東澎島頂 | 一 | | |
| 第二十八號 | 同 | 同 | 嶼心腦 <small>海道圖說作嶼心腦</small> | 一 | | |
| 第二十七號 | 同 | 同 | 嶼心腦 <small>海道圖說作嶼心腦</small> | 一 | | |

| | | | | | | |
|-------|--------------|----------------------|-----|-----------------------------|---------------------------|---|
| 鎮江關 | 第六十三號 | 通州 | 秦興 | 連成州大墩 | 一 | |
| | 第六十二號 | 常州府 | 靖江 | 十三段圩地方 <small>北岸</small> | 一 | |
| | 第六十號 | 同 | 如皋 | 張黃港西 | 一 | |
| | 第五十九號 | 江蘇通州 | 通州 | 藥家老圩 <small>北岸</small> | 一 | |
| | 鎮江關 | 第五十八號 | 同 | 同 | 吳淞口內沙右岸 | 一 |
| | | 第五十七號 | 同 | 同 | 吳淞江口內沙水道之北 | 一 |
| | | 第五十六號 | 同 | 同 | 吳淞口內沙西岸 | 二 |
| | | 第五十五號 | 同 | 同 | 吳淞口內沙西岸 | 一 |
| | | 第五十四號 | 太倉州 | 寶山 | 吳淞口內沙西岸 | 一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五十二 | 第五十三號 | 同 | 同 | 崇明島東角 | 一 |
| | | 第五十二號 | 太倉州 | 崇明 | 崇明島東角 | 一 |
| | | 第五十一號 | 同 | 同 | 九段 <small>海道圖說作九段</small> | 一 |
| 第五十號 | | 松江府 | 南匯 | 九段 <small>海道圖說作九段</small> | 一 | |
| 第四十九號 | | 同 | 同 | 佘山 <small>海道圖說作沙尾山</small> | 一 | |
| 第四十八號 | | 同 | 同 | 銅沙 <small>海道圖說作銅沙</small> | 一 | |
| 第四十七號 | | 同 | 同 | 花籃山 <small>一作北</small> | 一 | |
| 第四十六號 | | 同 | 同 | 大戩山 <small>海道圖說作大戩山</small> | 一 | |
| 第四十五號 | | 江蘇太倉州 | 崇明 | 白節山南頂 | 一 | |
| 第四十四號 | | 江蘇 <small>兼浙</small> | 崇明 | 嶼心腦 <small>海道圖說作嶼心腦</small> | 一 | |
| 第四十三號 | | 浙江甯波府 | 定海廳 | 嶼心腦 <small>海道圖說作嶼心腦</small> | 一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號 | 同 | 同 | 塔脚石 | 江
北 | 一 | 十一月起至六月止
六個月 |
| 第一百三號 | 同 | 同 | 牛王廟 | 西
北 | 一 | |
| 第一百四號 | 同 | 同 | 中磯臺南 | 南 | 二 | 一高一低 |
| 第一百五號 | 同 | 同 | 趙家磯 | 右
岸 | 二 | 一高一低 |
| 第一百六號 | 同 | 同 | 木母洲 | 東
北 | 一 | |
| 第一百七號 | 同 | 同 | 下八嘴牛王廟 | 高
地 | 一 | |
| 第一百八號 | 同 | 同 | 全口鎮下沙湖 | 西
南 | 二 | |
| 第一百九號 | 武昌府 | 江夏 | 鯉魚廟之上 | 上 | 二 | |
| 東海關 | | | | | | |
| 第一百十號 | 山東登州府 | 萊城 | 璞瑯島 | 東
南 | 一 | |
| 第一百十一號 | 同 | 同 | 成山頭 | 東
北 | 一 | |
| 第一百十二號 | 同 | 同 | 崆峒島頂 | 頂 | 一 | |
| 第一百十三號 | 同 | 同 | 猴磯島頂 | 頂 | 一 | |
| 第一百十四號 | 直隸永平府 | 撫甯 | 秦王島 | 島 | 一 | |
| 第一百十五號 | 同 | 臨榆 | 長城山海關之海口 | 口 | 一 | |
| 第一百十六號 | 天津府 | 天津 | 沽曹妃甸 | 一
作
沙
灣 | 一 | |
| 第一百十七號 | 同 | 同 | 大沽北河口 | 口 | 一 | |
| 第一百十八號 | 同 | 同 | 灤江沙外 | 外 | 一 | |
| 第一百十九號 | 同 | 同 | 遼河口外 | 外 | 一 | |
| 第一百二十號 | 盛京奉天府 | | 江沙外西南 | 南 | 一 | |
| 香港 | 歸英國管 | | | | | |

| | | | | |
|-----|-------|----|-----------------|----|
| 不列號 | 廣東廣州府 | 香山 | 馬尾洲之南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青洲西南角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香港島黑石角 | 一 |
| 不列號 | 同 | 新安 | 橫欄洲海島頂上 | 一 |
| 膠州 | 歸德國管 | | | |
| 不列號 | 山東膠州 | 即墨 | 炸連島頂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青島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國島西南角 | 一 |
| 威海衛 | 歸英國管 | | | |
| 不列號 | 山東登州府 | 文登 | 北頭非青之北高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威海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旅順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老鐵山西南坡 | 一 |
| 不列號 | 奉天 | 全州 | 旅順 | 一 |
| 不列號 | 同 | 同 | 老鐵山西南坡 | 一 |
| 北海關 | | | | |
| 號數 | 省名 | 縣名 | 設浮處所 | 浮數 |
| 第一號 | 廣東康州府 | 合浦 | 北海海口附近地角村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水通入口正路之右邊 | 一 |
| | | | 此浮在以上水道之左邊距二十三丈 | 一 |

| | | | | |
|--------------|-------|----------|--|---------------------|
| 第三號 | 同 | 同 | 北海港口或指明港口洋船
停泊極東界不可駛過處 | 一 |
| 瓊海關 | | | | |
| 第一號 | 廣東瓊州府 | 瓊州 | 海南島 抱虎山之東南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對面東北沙頭距抱
虎山極北約二里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同 | 木蘭頭石龍 | 一 |
| 粵海關 | | | | |
| 第一號 | 廣東廣州府 | 南海
番禺 | 海珠礮臺
漆口礮
海心沙
大黃滙礮臺
石一名在東北角 | 一
在兩縣
交界處 |
| 第二號 | 同 | 番禺 | 海珠礮臺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同 | 海心沙 | 一 |
| 第四號 | 同 | 同 | 南石頭西南角 | 一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三上 | | | | |
| 第五號 | 同 | 同 | 白蠟水水道
風岡石西南角 | 一 |
| 第六號 | 同 | 南海 | 珠江白蠟水
機石亂礁北角 | 一 |
| 第七號 | 同 | 番禺 | 花棟礮北角 | 一 |
| 第八號 | 同 | 同 | 新造沙塔村
對面水道中 | 一 |
| 第九號 | 同 | 香山 | 馬滙洲海道中
向西南三十餘丈 | 一 |
| 潮海關 | | | | |
| 第一號 | 廣東潮州府 | 潮陽 | 韓江
口外下島礮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汕頭
口內附邊礮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同 | 汕頭
口內虎口礮北 | 一
即前英公司
輪船所碇處 |
| 廈門關 | | |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三上

| | | | | |
|--------------|-------|----|----------------|------------------------|
| 第一號 | 福建泉州府 | 同安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四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五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六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七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八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九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第十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港南外戶板內 | 一 |
| 閩海關 | | | | |
| 第一號 | 福建福州府 | 連江 | 閩江
口外七星礮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馬祖嶼東洋洲 | 一
即光緒二十五年
帆船所碇之處 |
| 第三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四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五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六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七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八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九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十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三上 | | | | |
| 第一號 | 福建福州府 | 連江 | 閩江
口外七星礮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馬祖嶼東洋洲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四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五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六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七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八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九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 第十號 | 同 | 同 | 閩江
口外江東面 | 一 |

六八九

| | | | | |
|------|-------|----|--------------------------|---|
| 第十號 | 同 | 同 | 江門牛礁北 | 一 |
| 三都澳關 | | | | |
| 第一號 | 福甯府 | 霞浦 | 沙灣內青山西邊 | 一 |
| 浙江關 | | | | |
| 第一號 | 浙江甯波府 | 鎮海 | 涌江中遊山江礁 | 一 |
| 江海關 | | | | |
| 第一號 | 江蘇松江府 | | 牛皮礁 <small>一名阿里</small> | 一 |
| 第二號 | 同 | | 長南口外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南匯 | 千沙望臺北 <small>自來水</small> | 一 |
| 第四號 | 同 | 同 | 九段南晴沙 <small>水</small> | 一 |
| 第五號 | 同 | 同 | 九段對面 | 一 |
| 第六號 | 同 | 同 | 沙西南尾 | 一 |
| 第七號 | 太倉州 | 寶山 | 千沙西南石礁東南
外小九段橋之南 | 一 |
| 第八號 | 同 | 同 | 吳淞口 <small>吳淞沙</small> | 一 |
| 第九號 | 同 | 鎮洋 | 進吳淞口水道非邊 | 一 |
| 第十號 | 同 | 同 | 糖港口沙及由
茅沙之東南 | 一 |
| 第十一號 | 同 | 同 | 糖港口沙東 | 一 |
| 第十二號 | 同 | 同 | 糖港口沙之東北 | 一 |
| 第十三號 | 同 | 同 | 糖港口沙偏北 | 一 |
| 第十四號 | 同 | 同 | 糖港口東北 | 一 |
| 第十五號 | 同 | 同 | 糖港口沙西北角 | 一 |

| | | | | |
|-------|-------|----|-------------------------|---|
| 第十五號 | 同 | 同 | 板關橋後山
水道下游 | 一 |
| 第十六號 | 蘇州府 | 常熟 | 蘇州府 | 一 |
| 第十七號 | 太倉州 | 鎮洋 | 蘇州府 | 一 |
| 第十八號 | 通州 | 通州 | 蘇州府 | 一 |
| 第十九號 | 通州 | 常熟 | 李鶴沙 <small>在蘇州府</small> | 一 |
| 第二十號 | 通州 | 通州 | 沙尾在蘇州府
水道之西 | 一 |
| 第二十一號 | 太倉州 | 鎮洋 | 李鶴沙 <small>在蘇州府</small> | 一 |
| 第二十二號 | 通州 | 通州 | 蘇州府 | 一 |
| 第二十三號 | 太倉州 | 崇明 | 蘇州府 | 一 |
| 第二十四號 | 同 | 同 | 崇明水道
南邊之中 | 一 |
| 第二十五號 | 同 | 同 | 崇明水道
東口之南 | 一 |
| 第二十六號 | 松江府 | 南匯 | 平安沙干沙
北之晴沙處 | 一 |
| 第二十七號 | 太倉州 | 崇明 | 七橋小沙 <small>南山</small> | 一 |
| 第二十八號 | 同 | 同 | 崇明島 | 一 |
| 鎮江關 | | | | |
| 第一號 | 江蘇鎮江府 | 丹徒 | 焦山尾 <small>水沙</small> | 一 |
| 江漢關 | | | | |
| 第一號 | 湖北黃州府 | 黃崗 | 中興臺礁石 <small>水</small> | 一 |
| 第二號 | 同 | 同 | 趙家磯礁石 <small>南</small> | 一 |
| 第三號 | 同 | 同 | 石灰窟南
邊礁石處 | 七 |

| | | | | | |
|-------------|-------|-------|----|---------|---|
| 潮海關 | 第八號 | 廣東潮州府 | 潮陽 | 牛母礁上 | 一 |
| 廈門關 | 第九號 | 福建泉州府 | 同安 | 官柴礁 | 一 |
| | 第十號 | 同 | 同 | 廈門內 | 二 |
| | 第十一號 | 同 | 同 | 鼓浪嶼 | 一 |
| | 第十二號 | 同 | 同 | 西貢 | 一 |
| | 第十三號 | 同 | 同 | 西貢 | 一 |
| 閩海關 | 第十五號 | 福建福州府 | 福清 | 海壇水道 | 一 |
| | 第十六號 | 同 | 同 | 海壇水道 | 二 |
| | 第十七號 | 同 | 同 | 古士山 | 二 |
| | 第十八號 | 同 | 同 | 古士山 | 二 |
| 約東成書應覽乙屬卷十五 | 第二十號 | 同 | 連江 | 金牌門破敵碑 | 一 |
| | 第二十一號 | 同 | 閩縣 | 大墟礁上 | 一 |
| | 第二十二號 | 同 | 同 | 羅星塔小馬礁上 | 一 |
| | 第二十三號 | 同 | 同 | 羅星塔小馬礁上 | 一 |
| | 第二十四號 | 同 | 同 | 大馬礁上 | 一 |
| 甌海關 | 第二十五號 | 浙江温州府 | 永嘉 | 江心寺石上 | 一 |
| 浙海關 | 第二十六號 | 浙江甯波府 | 鎮海 | 金塘洲南角 | 一 |
| | 第二十七號 | 同 | 同 | 金塘內鵝礁 | 一 |

| | | | | | |
|-------------|-------|-------|----|---------|---|
| 江海關 | 第三十八號 | 同 | 同 | 虎門之尾礁上 | 一 |
| | 第三十九號 | 同 | 同 | 夏老太婆礁 | 一 |
| | 第四十號 | 江蘇松江府 | 南匯 | 長江南口 | 一 |
| | 第四十一號 | 同 | 同 | 長江南口 | 一 |
| | 第四十二號 | 同 | 同 | 長江南口 | 一 |
| | 第四十三號 | 同 | 同 | 千沙 | 一 |
| | 第四十四號 | 同 | 同 | 千沙 | 一 |
| | 第四十五號 | 同 | 同 | 九段地方 | 一 |
| | 第四十六號 | 同 | 同 | 千沙東南角 | 一 |
| 約東成書應覽乙屬卷十五 | 第四十七號 | 太倉州 | 寶山 | 平安沙東角 | 一 |
| | 第四十八號 | 同 | 同 | 吳淞寶沙 | 一 |
| | 第四十九號 | 同 | 同 | 吳淞西岸 | 二 |
| | 第五十號 | 同 | 同 | 吳淞東岸 | 一 |
| | 第五十一號 | 同 | 同 | 崇明島正小港口 | 一 |
| | 第五十二號 | 同 | 同 | 崇明島西南角 | 一 |
| | 第五十三號 | 同 | 同 | 縣城外重上游 | 一 |
| | 第五十四號 | 同 | 同 | 扁擔沙西角 | 一 |
| | 第五十五號 | 崇明 | 同 | 崇明島 | 一 |
| | 第五十六號 | 同 | 同 | 縣城外 | 一 |
| | 第五十七號 | 同 | 寶山 | 寶山 | 一 |

| | | | | | |
|--------------|-------|----|-------------------------------------|---|--------|
| 第五十八號 | 同 | 崇明 | 崇明島西邊 | 一 | 同上 |
| 第五十九號 | 同 | 同 | 崇明島西北角 | 一 | 同上 |
| 第六十號 | | | 長江南岸
<small>距對面沙二十五里下游</small> | 一 | 同上 |
| 第六十一號 | | | 長江左岸
<small>牛河</small> | 一 | 同上 |
| 第六十二號 | | | 長江對面沙 | 一 | 同上 |
| 鎮江關 | | | | | |
| 第六十三號 | 江蘇鎮江府 | 丹徒 | 都天廟
<small>即建寧洲在江左岸對面山之處</small> | 二 | 水道時有變火 |
| 九江關 | | | | | |
| 第六十四號 | 江西九江府 | 湖口 | 扁擔洲西角 | 一 | |
| 第六十五號 | 同 | 同 | 八里江岸上
<small>西角</small> | 一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 | | | | |
| 江漢關 | | | | | |
| 第六十七號 | 湖北黃州府 | 黃崗 | 中磯台
<small>右岸對石磯處</small> | 二 | |
| 第六十八號 | 同 | 同 | 趙家磯
<small>右岸對石磯處</small> | 二 | |
| 第六十九號 | 武昌府 | 江夏 | 金口鎮
<small>下沙湖對魚廟之上</small> | 二 | |
| 東海關 | | | | | |
| 第七十三號 | 山東登州府 | 福山 | 煙臺山西北
<small>角老白石上</small> | 一 | |
| 天津海關 | | | | | |
| 第七十四號 | 順天府 | 甯河 | 北河口
<small>北岸</small> | 一 | |
| 第七十五號 | 同 | 同 | 北河口
<small>南岸</small> | 二 | |
| 第七十六號 | 天津府 | 天津 | 北河口
<small>南岸附近北河口處</small> | 一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三十一上

| | | | | | |
|--------------|-------|-------|----|--------------------------------|-----|
| 山海關 | 第七十八號 | 威京奉天府 | 蓋平 | 營口連河亮子
<small>清水岸沙上</small> | 一 |
| | 第七十九號 | 同 | 同 | 連河口四
<small>連清東岸</small> | 一 |
| | 第八十號 | 同 | 同 | 連河口東岸
<small>中沙地方</small> | 一 |
| | 第八十一號 | 同 | 同 | 連河口東
<small>木溝東岸</small> | 一 |
| | 第八十二號 | 同 | 同 | 連河口東
<small>木溝東岸附近</small> | 一 |
| 香港 歸英國管 | | | | | |
| 不列號 | 廣東廣州府 | 香山 | | 香港島內所設
<small>電線塔四座</small> | 四 |
| 右警船格表第三 | | | | | |
| 各關燈塔浮格統數表第四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一 | | | | | |
| 北海關 | | | | | |
| 燈 | 燈船 | 小燈船 | 浮 | 格 | 共計 |
| 無 | 無 | 無 | 三 | 無 | 三 |
| 瓊海關 | | | | | |
| 三 | 無 | 無 | 三 | 無 | 六 |
| 粵海關 | | | | | |
| 二十一 | 無 | 無 | 九 | 七 | 三十七 |
| 潮海關 | | | | | |
| 五 | 無 | 無 | 三 | 一 | 九 |
| 廈門關 | | | | | |

六九三

| | | | | | |
|-------------|---|---|-----|-----|-----|
| 四 | 無 | 無 | 九 | 十六 | 二十九 |
| 閩海關 | 無 | 無 | 十一 | 十 | 二十五 |
| 三都澳 | 無 | 無 | 一 | 無 | 一 |
| 甌海關 | 無 | 無 | 無 | 一 | 一 |
| 無 | 無 | 無 | 無 | 一 | 一 |
| 浙海關 | 無 | 無 | 一 | 一 | 一 |
| 三 | 無 | 無 | 一 | 四 | 八 |
| 江海關 | 無 | 無 | 一 | 四 | 八 |
| 約章及各國通商口岸各埠 | 二 | 二 | 二十八 | 二十三 | 六十九 |
| 鎮江關 | 無 | 三 | 一 | 二 | 十八 |
| 九江關 | 無 | 九 | 無 | 二 | 二十三 |
| 江漢關 | 無 | 五 | 九 | 六 | 三十二 |
| 東海關 | 無 | 無 | 一 | 一 | 六 |
| 四 | 無 | 無 | 一 | 一 | 六 |
| 津海關 | 無 | 無 | 一 | 一 | 六 |

| | | | | | |
|--------------------|---|----|------|-----|-------|
| 三 | 一 | 無 | 四 | 四 | 十一 |
| 山海關 | 無 | 無 | 三 | 五 | 九 |
| 香港 歸英國管 | 一 | 無 | 三 | 五 | 九 |
| 四 | 無 | 無 | 五 | 四 | 十三 |
| 威海 歸英國管 | 無 | 無 | 五 | 四 | 十三 |
| 二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 |
| 膠州 歸德國管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 |
| 三 | 無 | 無 | 古 | 無 | 十七 |
| 旅順 歸俄國管 | 無 | 無 | 古 | 無 | 十七 |
| 約章及各國通商口岸各埠 | 二 | 無 | 無 | 九 | 九 |
| 各關總計 英德俄所管在內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 |
| 一百零八 | 四 | 十九 | 一百零五 | 八十六 | 三百五十一 |
| 右各關燈塔浮樁總數表第四 | | | | | |
| 謹按以上表列各數係照光緒二十八年冊報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下目錄

成案

行船門 行船類 附各國旗式圖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大金沙江行船片 光緒十九年

外務部照會請飭香港輪船遷赴墨西哥國口岸文 光緒二十年

外務部照復比國設立行船國會公所按年撥助一千佛郎克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比國設立行船國會公所按年撥助一千佛郎克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美國海口六處應先商准方許兵船進口文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各國新定行船傳意旗式圖說文 同治十三年

總署咨北洋新定水師將領旗式制度文 光緒八年

外務部咨華船冒掛洋旗請籌杜弊章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照會民船懸掛日旗請飭改別船式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招商輪船旗式無庸更易文 光緒二十九年

南洋大臣咨改定商民旗式請飭照辦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南洋咨送商民旗式轉飭各關遵照文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英商輪船碰沈巡船溺斃人命認罰完案文 同治七年

南洋大臣咨美商輪船碰沈鹽船溺斃人命斷令賠償文 同治四年

南洋大臣咨中國輪船碰沈民船沈溺貨物飭賠完案文 光緒九年

南洋大臣咨中國輪船碰沈民船沈溺貨物飭賠完案文 光緒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

目錄

一

二

海運局呈英商輪船碰沈漕船飭着追賠案 同治十二年

江海關詳英商輪船碰沈福星輪船斷令賠卹案 光緒元年

江海關詳英商輪船碰沈鹽船溺斃水手追賠完案文 光緒三年

江漢關詳俄商輪船碰沈民船溺斃人命追賠結案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

目錄

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下

成案

行船門 行船類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大金沙江行船片 光緒十九年
再大金沙江即譯音所謂厄勒瓦諦江其上源發於印度西
藏貫野人山全地及緬甸全境蜿蜒曲折五六千里入於南
海為中國西南邊外第一巨川 臣查雲南西境之路江瀾滄
江非不源遠流長然溜急灘險每多不便行舟之處非若大
金沙江之一律深通可駛輪船轉輸便捷利澤無窮此次定
約中國之船可隨便在大金沙江往來行走則形勝與英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一

之利益與英分之似亦綢繆邊務之要端從前滇西諸郡僻
在荒僻距督撫所駐之地尚有一二月程以致聲氣易阻呼
應不靈京銅運路尤形險遠水陸轉遞耗費不貲今則滇緬
商路既通輪艦由江入海旬日間可達津滬雲南西路礦務
似可漸營海運以節糜費而昭迅捷至於化瘠壤為奧區聯
遐陬於內地端倪已見明效可期是在經理之得人耳理合
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照會請飭香港輪船逕赴墨西哥國口岸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照會事項准出使美國伍大臣函稱據香港華商伍學焜
等稟稱福建廣東等省商人等往往藉外洋為謀生之路
自上年中墨訂約之後華人由港搭船赴墨者日多一日惟
墨西哥國處美洲之中凡華人由香港附搭輪船至美國舊
金山等埠必須假道美國方能赴墨殊非便商之道茲商等
擬商諸輪船公司特派數艦專由香港開行逕赴墨西哥國
口岸俾僑氓任便往來不至中道留滯且免舟車轉折之苦
第查香港英例凡華人出口所至之處須與中國有約之國
方准前往現在中墨業已換約擬請轉達聲明中墨係有約
之國將來輪船往來華人附搭不至有所窒礙等情查該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二

等擬請輪船公司開駛輪船往來香港墨西哥兩處口岸誠
足利便行人且亦振興商務之道統祈酌奪施行等因前來
相應將英文中墨原約一件照會

貴大臣轉行

駐紮香港總督飭知輪船公司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外務部照復比國設立行船國會公所按年撥助一千佛郎

克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七年十月間准

貴國姚大臣照稱接得本國通知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在法

國巴里斯京城萬國公賽行船國會之時該國會中公舉水
道不改行船董事現董事揀選得比國不路色京城建立總
公所前者行船有未盡美之事今皆可以辦理所定行船之
法實在海河各處大有方便是國會之有益於各國行船其
利甚大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

國家曾經派員前往比國京城查閱萬國行船公會有意相助
比國現已預備每年津貼該國會之銀五千佛郎他國是否
按照行船利益多寡以配相助銀兩今貴國

國家按國都行船各事核計應助若干之銀希即告知等因前
來本部查中國船隻目下往來外洋者尚少擬每年先助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三

一千佛郎俟船務興成時再行另議除飭總稅務司撥
給外相應照覆

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比公使

外務部咨比國設立行船國會公所按年撥助一千佛郎克

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比國在不路色京城設立行船國會公所一事上
年十月間經本部飭總稅務司查閱情形中國應否做照
稅則公會成例每年津貼銀若干即行酌奪在案茲於光緒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接據覆稱各國本有自行照料本

國船隻之法若如該會條將各國行船之事各處水利之法

聚集一公所內討論立案亦不得謂為無益之舉中國西式
船隻尚無往來外國然行船事宜漸次擴充且夙亦講求水

利凡與行船水利有益之事中國即應知悉亦應分得俾有
蒸蒸日上之勢至津貼一事各國分助數目不同最少為一

百佛郎克最多者一萬五千佛郎克且各國有人會者亦有
未經入會者入會固不無裨益而不入會亦無所損然既係

美舉且其與萬國之利似不能置之不理但中國此時籌款
匪易各項均無盈餘動撥款項亟應以博節為計今既准比

國大臣照請協助况中國亦曾派員前往查閱不若復以刻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四

下中國西式船隻尚無往來外洋先擬年助一千佛郎俟
船務興成時再行另議倘以為可行即可按照稅則公會成

例先由總稅務司按年撥給再行呈請歸款等因前來除由
本部照會比國大臣並飭行總稅務司仍按稅則公會成案

每年撥給一千佛郎克以助該國美舉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美國海口六處應先商准方許兵船進口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美康使函稱接本

國外部所發通行知照之函內將海部大臣所送總理海軍事務局官員稟擬如有外國兵船或他式國家官船欲進美國海口與所轄之口有六處須先由該國駐華威頓欽使請美外部轉請海部大臣允准方可進口該六海口係弗羅利達之他爾圖嗎斯口庫力伯拉之葛雷德哈爾伯口 意係大海口 古巴之關他那磨口哈歪伊即檀香山之佩而洛口即珍珠意瓜嗎島口非俄清之素壁隔海灣口除此各口外本局擬准各國兵船及各官船隨便進出美國海口與所轄之口不必先請允准並不問船數若干與住該口若干日不遇於欲入美國造船廠與有船塢之口仍須先行請允方可前

約章應業應見九為卷三十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往等語譯送查照前來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海關暨各軍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各國新定行船傳意旗式圖說文同治十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准美國術大臣玉稱現有各國會定十八面旗式每面各傳各字之音此泰西新擬行船運用傳意之法茲有本國寄到此式旗譜一本送呈查閱可飭中國輪船依法資用等語相應照繪旗譜一分照鈔旗圖說一分並鈔術大臣原信一件咨行

貴大臣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美國術公使來函

選啟者茲於洋面各國兵商等船往來而兩船在洋相遇即升掛旗便知某國之船如某船與彼船有事相商而相遇之開不能通語即須設法解通是以數十年前遂用五色旗式升挂以作傳意之用然總不甚明悉現在各國復又繪定其用十八面旗式每面各傳各字之音若兩船相距數十里如遇某船有事即將所欲之意照旗譜式升掛彼船見之遂開旗譜便可問答此泰西新擬行船運用傳意之法茲於去年本國耆老會飭知水師兵部新印行船旗譜原為自用茲轉由本國總理衙門寄到此式旗譜一本前來囑本大臣送呈貴親王查閱可飭中國輪船得此旗譜便在洋面與他船相遇有事商量則可依法資用也

常行暗號第一節

訊問號多船同行中有不知其名者可用此號如

乾坎 示你的 乾丙 令第三

乾艮 何船是 乾丁 令第四

乾震 船隻將到者 乾戊 令第五

乾巽 船將起錨者 乾己 令第六

乾離 船之欲相安富者 乾庚 令岸上暗號公司指

約章應業應見九為卷三十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坤巽
你離近 | 坤離
今多人奔 | 坤兌
試看 | 坤甲
景象可怕 | 坤乙
外人 | 坤丙
某國與某 | 坤丁
天氣不 | 坤戊
通商要緊 | 給載貨船言語類 | 坤庚
岸 | 坤辛
立更 | 坤壬
多挂帆莫熱 | 坤癸
船位 | 兌乾
後 | 兌坎
快走 | 兌艮
位 | 兌震
動 | 兌巽
衣 | 兌離
穿衣 | 兌坤
則上 | 兌甲
向 | 兌乙
向 | 兌丙
風 | 兌丁
通 | 兌戊
海 | 兌庚
浮 | 兌辛
向 | 兌壬
向 | 兌癸
留 | 甲坎
船 | 甲艮
使 | 甲震
由 | 甲巽
由 | 甲離
由 | 甲兌
相 |
| 於若干尺 | 之你今不安 | 切莫論如何 | 無論如何 | 向由右 | 向由右 | 好預備 | 通商要緊 | 岸 | 立更 | 多挂帆莫熱 | 船位 | 快走 | 位 | 動 | 衣 | 穿衣 | 則上 | 向 | 向 | 風 | 通 | 海 | 浮 | 向 | 向 | 留 | 船 | 使 | 由 | 由 | 由 | 相 | | |
| 於若干尺 | 之你今不安 | 切莫論如何 | 無論如何 | 向由右 | 向由右 | 好預備 | 通商要緊 | 岸 | 立更 | 多挂帆莫熱 | 船位 | 快走 | 位 | 動 | 衣 | 穿衣 | 則上 | 向 | 向 | 風 | 通 | 海 | 浮 | 向 | 向 | 留 | 船 | 使 | 由 | 由 | 由 | 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丙
岸 | 甲子
下 | 給下船之言語類 | 甲庚
入 | 甲巳
無 | 甲辛
則 | 甲癸
則 | 乙坎
必 | 乙震
且 | 乙離
上 | 救水手類 | 乙兌
於 | 乙甲
快 | 乙丙
非 | 乙丁
不 | 乙戊
你 | 乙庚
因 | 乙壬
大 | 乙癸
留 | 丙坎
救 | 丙艮
我 | 丙震
我 | 丙巽
我 | 丙離
我 | 丙兌
我 | 大類 |
| 岸 | 下 | 給下船之言語類 | 入 | 無 | 則 | 則 | 必 | 且 | 上 | 救水手類 | 於 | 快 | 非 | 不 | 你 | 因 | 大 | 留 | 救 | 我 | 我 | 我 | 我 | 我 | 大類 |
| 岸 | 下 | 給下船之言語類 | 入 | 無 | 則 | 則 | 必 | 且 | 上 | 救水手類 | 於 | 快 | 非 | 不 | 你 | 因 | 大 | 留 | 救 | 我 | 我 | 我 | 我 | 我 | 大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乙失火 | 丙戊大意救護 | 丙庚我船 | 丙壬我沈 | 丙癸救生物類 | 丙癸救生物類 | 丁乾來救 | 丁艮下 | 丁巽人落水 | 丁坤要刻 | 丁甲要一船 | 丁丙要一船 | 丁巳要一船 | 丁辛要一船 | 戊坎 | 戊震 | 戊離 | 戊兌 |
| 丙丁快救人 | 丙辛甚快 | 丙辛甚快 | 救生物類 | 救生物類 | 丁坎兵丁謀救 | 丁震來救 | 丁巽人落水 | 丁坤要刻 | 丁甲要一船 | 丁丙要一船 | 丁巳要一船 | 丁辛要一船 | 戊坎 | 戊震 | 戊離 | 戊兌 | |
| 丙丁快救人 | 丙辛甚快 | 丙辛甚快 | 救生物類 | 救生物類 | 丁坎兵丁謀救 | 丁震來救 | 丁巽人落水 | 丁坤要刻 | 丁甲要一船 | 丁丙要一船 | 丁巳要一船 | 丁辛要一船 | 戊坎 | 戊震 | 戊離 | 戊兌 | |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二三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云○或用時候暗號 | 答云○或用數目暗號 | 戊丙我船 | 戊丁船主 | 戊庚通船 | 戊壬通船 | 己乾通船 | 己坎通船 | 庚乾通船 | 庚民通船 | 以上傳意十八面音旗圖 | 面四面錯綜相加 | 設命B圖為乾C | 坤E為兌I | 為庚H為辛V | 以下三面之白質紅點者 | 白行者為對答之意 | 丙坎 | 坤艮 | 震丙 |
| 或用時候暗號 | 或用數目暗號 | 我船 | 船主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以上傳意十八面音旗圖 | 面四面錯綜相加 | 設命B圖為乾C | 坤E為兌I | 為庚H為辛V | 以下三面之白質紅點者 | 白行者為對答之意 | 丙坎 | 坤艮 | 震丙 |
| 或用時候暗號 | 或用數目暗號 | 我船 | 船主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通船 | 以上傳意十八面音旗圖 | 面四面錯綜相加 | 設命B圖為乾C | 坤E為兌I | 為庚H為辛V | 以下三面之白質紅點者 | 白行者為對答之意 | 丙坎 | 坤艮 | 震丙 |

乾庚知會岸上震離巽六度 坎艮乙丁

乾良何船是 乾己庚一封信否 坎震坤己

傳意旗式圖附列卷末

總署咨北洋新定水師將領旗式制度文光緒八年

為咨行事准北洋大臣李咨據統領北洋水師天津鎮總兵

丁汝昌稟水師將領應掛旗幟前請仿照南洋各省按官階

分五色三色以為定制惟近日督率兵船巡防各口並赴朝

鮮照料議約事件海上行師全以旗幟為區別中國似應酌

量改定以昭畫一而肅軍容擬請凡水師全軍統領升掛五

色長方旗分軍將領升掛三色長方旗均於旗之上角鑲釘

約章案卷覽之為卷三十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十三

錨式俾與各國兵船相遇知所辨認等情當經前署大臣張

飭據津海關周道等議復水師全軍將領仍用五色長方旗

水師分軍將領仍用三色長方旗其色照周道等所議以黃

為始白次之繼以黑綠紅取五行相生之義各旗上角改釘

單錨稟請核示等情復經本署大臣批准照辦飭令開明尺

寸照繪旗圖呈候分咨去後茲據復稱伏查卑軍各船大小

不等所掛龍旗帥旗業經稟列四號茲水師將領各旗亦應

列為四號頭號旗長一丈五尺寬九尺二號旗長一丈二尺

寬七尺二寸三號旗長九尺寬五尺四寸四號旗長五尺寬

三尺均工部尺五色三色均照五行相生次序配做各旗上

角內釘單錨之白方塊五色以三色寬對方三色以二色寬

對方按船大小分別懸挂以壯觀瞻所有旗之尺寸繪畫旗

圖一樣三紙呈請查核分別轉咨等情前來除分咨

南洋大臣轉行南洋輪船水師將領一律仿照製辦懸用以

一號令而資辨識外咨呈查照等因准此本衙門覆核無異

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屬水師將領一體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外務部咨華船冒掛洋旗請善社弊章程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准粵督陶咨稱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十日據九

約章案卷覽之為卷三十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十四

龍新聞稅務司穆和德申稱竊查外洋船隻凡准升該國之

旗必其船實係該國人民物業始准升用如美德法各國船

隻其船主非該國之人即不能升該國之旗且須考有該國

憑照不得張冠李戴始為合例設遇萬不得已之情勢方准

通融辦理但不能據以為例若英國之例則不然無論何國

人民祇須考有英國執照迨為英國各船船主即可升用英

旗至華船而掛外國之旗一節本稅務司擬請貴部堂咨商

外務部明定章程出示曉諭除該船主實係外國人領有該

國執照始准懸用該國旗號外其餘各船不論華式洋式凡

在中國水面俱不得懸掛外國徽章惟當未出示以前似應

將所定章程先行送交各國欽差請其剴知各該領事官
照辦理然後揭示於眾蓋以船懸外國之旗其管駕水手悉
屬華人必至以外國旗為護符而胆氣愈壯一遇有隙可乘
即因事生風或致釀交涉非常之禍其一切華船受其魚肉
猶其小焉惟使華洋各船兩不相混各歸所屬管理則庶幾
可以相安不然華式船隻准懸外國旗號將來因此啟衅伊
誰任其咎乎况涇渭不分其流弊復何所底止愚昧之見是
否有當理合申請訓示施行等由並先據該稅務司聲稱本
年二月間迭有華式商船數隻裝載火水油進口升掛德美
等國旗號並携有廣州口德美等國領事官憑照聲明係洋
商物業先後過廠堅不允納經費不得任其開行竊恐致
尤者接踵而至則經費短絀勢必日甚一日等情當以各國
行船章程凡升掛何國旗號之船其船主必係該國之人若
船主並非洋人混行升掛洋旗認為洋商物業殊與各國章
程大相違背飭即詳細查明申復核辦茲據申請前由查華
式商船懸掛洋商旗號流弊滋多必須訂立章程嚴分界限
庶免日後弊端而杜奸民冒混現值修改商約之際應請貴
部咨行議辦商約大臣悉心籌畫分別議訂務期周妥以杜
流弊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 行船門 行船類 十五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 三下

右咨商約大臣
外務部照會民船懸掛日旗請飭改別船式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會事現接准兼管閩海關福州將軍咨稱福州廈門等
口掛日本旗民船絡繹如梭其間每不免有私入內地貿易
情弊殊覺防不勝防擬請照會
日本駐京大臣訂明以後來往中國福厦等處通商口岸貿
易之日本臺灣船必須由日本臺灣官發給牌照不得逕由
駐紮各口岸之領事官給牌其已領日本牌懸掛日本旗之
船應令該船將船式油漆別為一類所有船名及由何處領
牌當用大字在船旁漆書明白並船名於船標上用火烙為
記俾易辨別等語本部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八款內
載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
設法辦理等語今閩海關因掛日本旗之民船不免有私入
內地貿易情弊擬訂明以後勿由駐各口之領事發給船牌
並改別船式之處係為設法嚴防流弊起見諒
貴大臣亦必以此辦法為合宜相應照會
右照會日本公使
外務部咨招商輪船旗式無庸更易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覆事前准南洋大臣咨稱據江海關道稟擬定商旗圖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 行船門 行船類 十六

式呈核咨明立案並照會各國使臣轉達各國政府當經本部咨行在案茲准咨稱據輪船招商總局顧道等稟稱據各總董聲稱輪船懸掛紅地黃月旗式行用已久未便紛更改請仍用舊式等情自可如擬辦理請查照等因本部查此項商旗既據該局稟稱行用有年未便更改自應照舊掛用除咨行商部暨照會各國使臣外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南洋大臣咨改定商民旗式請飭照辦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送事案據蘇松太道袁樹勳稟前定紅地黃月月中一

約章或業經覽之為奉旨下

行船門 行船類

十七

行龍四爪或三爪青色作為中國公司商民一律旗式咨准外部照知駐京各國大臣暨咨行在案嗣奉行知招商局用紅地黃月商旗行用已久仍應照舊未便紛更招商係官督商辦公司與民間箇人及合眾公司產業不同亦與外洋公司自設旗號之例相符自應仍如其舊惟現據通州大生等公司均請自設旗號恐滋案牘而炫觀瞻轉不足以昭慎重趁此重加規定將箇人事業與合眾事業各定畫一旗式大衆遵守與各紳董及平日考究商務者詳核請以前定之黃月中一龍者為商民箇人事業尋常通用之旗另定一黃月中二行龍者為商民合眾公司事業特別之旗凡經奏准及

稟定有案者方准懸用亦不得另定別樣旗式稟請分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行文海陸各軍知照一面咨行各省轉飭示諭仍照會各領事一體立案諭知洋商遵照等情前來當核所擬較前尤為妥洽批飭照繪多張呈候分咨轉飭遵辦一面仍先據稟轉咨

外部核辦嗣准

外部咨覆已照會各國使臣在案茲據該道照繪旗式呈請分咨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希即轉飭各關示諭並照會領事查照切施行須至咨者

約章或業經覽之為奉旨下

行船門 行船類

十八

右咨各省

外務部劄南洋咨送商民旗式轉飭各關遵照文光緒三十

為劄行事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瓊

海關稅務司稟奉南洋大臣劄現因中國商務日盛今各商

民公司懸用紅地黃月之旗並繪具圖式到關合行照繕詳

呈前來查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奉劄開奏定海軍章

程內兵船國旗改為長方式各口陸營國旗同式所有各口

商局輪船以及各海關巡船自應一律改用長方形旗式等

因奉行已久茲以為兵輪巡船及各項官船照舊懸掛國旗

所有各項商船除挂用本行旗幟外仍須懸用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一百一十五

國家定式之商旗方屬合辦茲據該稅務司詳呈前因未悉前定之旗是否奏准改式應請示知以便通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本部查上年八月間准南洋大臣咨送紅地黃月內加繪青色行龍旗式定為中國商旗當由本部照准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在案旋又准北洋大臣咨稱以招商局輪船懸掛紅地黃月旗式行用已久擬請仍用舊式此外黃地青色行龍國旗仍照常懸掛以昭崇奉復又准南洋大臣咨稱現在振興商務民間集股開設公司應將箇人事業與合眾事業各定一旗式以免紛歧前次所定黃月中一龍者為商民箇人事業尋常通用之旗另定一黃月中二行龍者為商民合眾公司事業特別之旗各等情先後由本部照准行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亦在案茲據申稱前因相應將南洋大臣繪送商旗二紙劃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劃者

右劃總稅務司

總署咨英商輪船碰沈巡船溺斃人命認罰完案又同治七年為咨行事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准咨以得來更輪船碰斃人命不交稅課擅自出口一案現擬該輪船來津將應交洋藥稅銀完納其碰沈巡船淹斃四命並非有意該船主已情願認罰洋錢四百元給與淹斃四命之家屬分領情尚可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二三下

原應請准其銷案以免拖累已將送到洋錢四百元劃發天津道傳屬給領等因查此次得來更輪船碰沈巡船淹斃四命之多本難寬縱復至不領紅單即行出口更與條約不符應行罰辦是以本衙門咨請

貴大臣俟該船下次進口不准給與單照令其卸貨嗣據英使照會以不發開船單各節謂為違背條約本衙門以該領事官在未經會明稅務司之先遽行發運船牌並未經行文照復

三口大臣衙門之先竟准該船出口種種與條約不符之處逐條辯駁照覆阿使將應行罰辦之處酌議現據咨稱該輪船於上次出口之時已據博裕洋行立有保單應完洋藥稅銀於該輪船出口時隨即交清又以碰斃人命並非有意該船主認罰洋錢四百元給與淹斃四命之家屬分領養贖該領事既知此事應行認罰所稱船上耽延日期費用向新關要還一節更無從再行執舌此案既將命案罰銀完結應即准其暫行銷案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照船貨漏稅之例按約罰辦亦不得以條約內並無碰船斃命如何辦理章程稍涉輕縱相應咨覆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南洋大臣咨美商輪船碰沈巡船溺斃人命斷令賠償文

七〇五

同治四年

為咨呈事據江海關票本年七月初八日奉劄准

總理衙門咨旗昌行輪船撞沈湖北鹽船溺斃三命一案應

飭原告見證前往質訊該總領事仍敢狡展再由本衙門照

會該國公使嚴飭辦理到妥速辦結詳咨等因並先准大

勝關擊驗准鹽張道將鹽商焦體貞陳雲峯船戶胡公發見

證徐用雙周公興等五名咨送到滬當即派員帶同焦體貞

等於七月初二日至美總領事處質訊該總領事詳加審問

一味袒護經卑府於接見該總領事時再三辯駁始以鹽船

見輪船不早起旋輪船見中國船不早停輪該兩造皆錯所

約章案卷見(屬卷)下

行衙門 行船類

三

有鹽價船價斷還一半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

又女命三口共償銀三百兩由旗昌行主措繳給領其鹽船

帶用銀錢因無憑據不能斷還等因於十一日照會到道當

因原告尚未允服又經卑府照會該總領事必得將鹽價船

價等項全數斷還並將女命三口每口償三百兩另給焦體

貞等由南京至上海往來川資旋准該總領事復稱案已定

斷無權再改如謂不公應請咨明

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公使倘公使以為有錯可囑領事再查

等語因思該領事現既不允改斷若原告久住滬城守候詳

咨照飭復審未免遙遙無期益增困苦隨又函致該總領事

先將所斷銀兩照數給發領回如原告允如此了結便可完

案倘尚未甘服再當詳咨照會公使核辦即據將斷償規平

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於八月初七日給發焦體

貞陳雲峯胡公發收領該鹽商船戶領銀之後復來道稟請

詳咨另斷除飭令仍回金陵毋庸在滬守候外卑府伏查此

案兩船相碰係出無心該總領事既已斷令賠錢掩埋銀兩

雖未能如原告所欲不至全無黑白可否即如該總領事所

斷完案之處理合將審斷原由據實稟報示遵等情據此除

批此案既據美領事遵斷賠償姑准如所議完案如將來中

國有應償美國財命之案亦可援引為例外相應咨呈

約章案卷見(屬卷)下

行衙門 行船類

三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總署

南洋大臣咨中國輪船碰沈民船沈溺貨物飭賠完案文

光緒元年

為咨明事案照湖南衡陽縣民人馮昌瑞等船貨被問津輪

船撞沈呈請提訊追賠一案迭據該民人呈請咨催當以該

民人船貨一空延今半載該輪船委員馬聲煥遠在湖北即

使咨催到案尚須時日即經飭江甯縣核實估計稟候核

咨飭賠嗣據署知縣蕭令煥唐詳稱查此案馮昌瑞等貨船

係在內河撞沈究竟實在撈復貨物若干尚失少若干自應

切實查訊明確再行核估遵即飭傳經牙河快並馮昌瑞等
 到案訊得馮昌瑞等沈溺貨物先憑差快撈起整煤鐵餅錢
 文及船攏岸艙內尚有剩煤除先後撈復之外實失少煤炭
 五百九十二石飭牙當堂對面估計值錢三百零七千文又
 蓮子等物估值共錢一百五十千文又修船之資估錢一百
 千文共估錢五百五十七千文馮昌瑞等亦願具遵正在開
 摺具詳問茲准馬委員將所估錢文先後如數送縣伏查此
 案馬委員既將錢文送到是否即由卑縣飭傳馮昌瑞等到
 案當堂發給具領完案之處合先具文詳請等情又經批飭
 如詳完案並傳馮昌瑞等到案將馬丞送到錢文當堂給領
 各在案茲據該縣復稱業於六月十三日當堂親給馮昌瑞
 曹輝準收領回籍取具領結附卷呈請鑒核銷案前來相應
 咨明
 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海運局呈英商輪船碰沈漕船飭著追賠案 同治十二年
 敬稟者竊照顧大發船裝運青浦縣漕糧被怡和洋行怡便
 輪船碰沈一案當經稟奉照會英領事飭著追賠並由該船
 主延請高易狀師同理賠償今該洋行將議賠船本失米水
 腳貨物等款目先行繳案撈復售變未償銀兩除去外國狀

師訟費等項外共計規銀六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四分二
 釐由租界會審委員陳丞轉交前來當飭該船主將應繳原
 裝各款米石照市折價並應繳水腳加修神福等項共合規
 銀三千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四毫繳案聽候採買
 補交餘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四分二釐六毫卑職傳到船
 主顧正昌當堂給領取具領結附卷並將賠繳米價水腳等
 銀存儲卑海防署稟請糧道憲核示辦理外理合具文報明
 右稟南洋大臣
 江海關呈澳順輪船碰沈福星輪船斷令賠銀 光緒元年
 敬稟者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接奉劄准
 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元年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江蘇招商局福星輪船由滬赴津二月二十八日行至豫木
 洋地面被怡和洋行澳順輪船撞壞米貨人客隨船沈溺澳順
 輪船於海洋大霧時並不照章緩行迨聞有船放氣知會仍復
 任意衝突致將福星全船人貨撞沈亟須徹底查究責令賠償
 著督飭道員照會英國刑司領事官迅將此案秉公會訊按照
 條約辦理等因欽此恭錄劄飭欽遵催辦責令賠償具報等因
 伏查上海法美各國領事皆兼刑司之權獨英國另派刑司
 在滬凡關繫人命斷罪及扣船賠款等事向歸刑司審辦刑
 司斷案照章領事關道不能與聞惟中外交涉事件按照英

國條約第十七款應由關道會同領事公平審斷英國在上海設立刑司係在天津立約之後條約並無刑司名目當執約與英領事反復辯論該領事謂福星船貨賠償與否總須刑司審斷英國定例如此勢難更改領事無能為力若海禁諸人家屬控追恤款領事尚可會同關道審問實錄格於成例不得不分別辦理所有福星沈失船貨當經招商局控由英刑司傳集福星澳順兩船之人訊問供詞斷以兩船均錯兩船共虧若干照數分認其半福星沈失船貨行李雜物共估銀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即使折半為數尚鉅旋引英國碰船賠銀章程船貨每噸賠銀不得過八鎊計福

星輪船艙位能容一千零七十餘噸折半應賠銀五萬餘兩勉强彙合福星船貨核作銀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澳順船碰損修費等銀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兩一分兩船共銀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各認一半計銀八萬五千二百七兩二錢八分五釐澳順除去修費等銀二萬九千餘兩外應賠還福星船銀五萬六千餘兩此英刑司審斷船貨情形也至淹斃諸人家屬控追恤款職道與英領事麥華陀會同傳訊三次查福星被澳順碰沈情形業據船上人所供歷歷如繪毋庸重複細敘惟英刑司所斷兩船當大霧之時並不停輪緩行以致相碰故定為兩船俱錯豈知澳

順船自北而下福星船自南而上相距約在三里之遙倘兩船平行澳順不誤聽福星在左改向而行斷無相碰之理是錯在改向而不在快行刑司所斷兩船均錯原屬偏袒即以行船過快而論澳順改向係行曲線福星不改向係行直線曲線長直線短今澳順船來碰福星是福星之停輪緩行可信澳順船之快行並未停輪無疑據經辦福星船業之人呈有兩船相碰情形木雕式樣一副當即執筆書云澳順誤聽福星在左錯一又誤聽福星在對面錯二福星不改向福星不錯澳順改向錯在澳順福星不改向係走直線澳順改向係走曲線曲線長直線短福星不錯走得慢澳順錯走得

快所以澳順碰沈福星是福星行船不錯錯在澳順計九十三字簽押存案並聲明他日澳順如赴英國翻控即以此紙質之英朝其被難諸人家屬給卹銀數參領事初議每人給銀五十兩職道再四與之商議斷定職官每人三百兩計二十四員共銀七千二百兩搭客人等三十八名每名給銀一百兩共銀三千八百兩二共銀一萬一千兩此英領事會斷卹款情形也以上斷賠船貨及難屬卹款共銀六萬七千餘兩均應由澳順措繳迄今英刑司與英領事尚未追銀送道已將澳順船釋放於六月初七日出口澳順船主亦於六月二十三日搭船他往案雖斷定銀尚虛懸澳順係英人之

船經營是船之怡和洋行亦是英商英國商民應償之款按約應由英官追繳可否咨請

總理衙門照會英公使嚴催刑司領事追繳銀兩送給完案之處理合稟請示遵至此事執定條約向英領事設法酌商該領事委曲求全始將難屬郵款一節會同訊斷臨審之時職道將澳順行船之錯明白批斷郵款允由澳順照繳嗣後如遇如此相類等事似宜照此辦理立案無論追賠銀兩數目多寡既有船貨每噸八鎊以及恤款之數他日亦得照此類推一體遵辦合併陳明

右稟南北洋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

行船門 行船類

三五

江海關詳英商輪船碰沈鹽船溺斃水手追賠完案又光緒三年為詳請事案奉劄開據江西彭澤縣陳令稟據商夥監生何楚材報稱押運湘商周復順准鹽五百引計四千包抵獅子山對岸沙洲地方停泊旋備路燈懸掛頭桅以防往來之礙並令水手巡更約至戌刻聞上流輪響隨令水手於船頭鳴鑼叫喚詎該洋船由上衝下不聽招呼硬從左面衝來船遭毀碎登時船鹽兩沒隨帶銀錢衣服罄沈無有水手喊救該洋船不問淹斃劉三六楊松堂二名伊隨該洋船抵鎮江詢悉船名博信係太古洋行之船懇勸詳追賠等情到縣親詣往勘打撈溺斃水手劉三六等屍身無獲亟應分別究賠開

摺請示等情到道照會按約斷令賠償不得稍有偏袒又奉劄周復順鹽店被博信輪船衝沈船鹽俱沒溺斃水手二名漂失銀錢衣服一案據彭澤縣估造船鹽銀物清冊呈送計銀二萬一千五百餘兩抄冊到道照催英領事作速按約秉公斷賠等因奉經正任馮道煥光先後照會英領事飭令太古洋行博信輪船主賠償財命旋由英領事函稱碰船案件按照英例應由原告赴英刑司衙門控斷等語飭據何楚材自違英律司丹文照章控由上海英刑司於二年三月間傳集兩造詳加訊供斷令博信輪船分別賠償因被告不遵復赴英國上控據英領事云須候本國訊定再辦等語案懸不結何楚材又稟蒙

約章成案匯覽

行船門 行船類

三六

出使英國大臣郭咨詢英國外部查復博信船主並未赴英控告復經照會英領事催償並飭租界委員陳承福勸查辦去後三年七月初一日接英領事達文波函復英刑司斷賠之款照章發交原告收領並由陳承傳到何楚材訊據稟後英刑司斷賠本利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內除英律師丹文扣去各費外實給銀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已於八月初八日具領請即銷案轉稟到道並催據何楚材斷賠各款及淹斃水手銀細數開單稟送前來案已完結理合詳祈銷案須至詳者

右詳南洋大臣

批此案前據押運商夥何楚材具稟業經飭據彭澤縣出具印結呈送在案據詳前情仰候飭彭澤縣銷案錄報西撫部院查考並候另劄准運司湖南督銷局准其照章補運繳江漢關詳俄商輪船碰沈民船溺斃人命追賠結案文為詳請事竊照俄國鵝生洋船在安徽采石磯江面碰沈桐城縣民朱元世民船船貨俱失淹斃兩命等情當經提訊船戶朱元世等供與報詞相同據此伏查民船朱元世販賣香末駕船下行忽遇俄國鵝生洋船在於采石磯江面攔腰橫撞致該船撞為兩截人船貨物全沈水底情殊可憫雖將朱元世等三人救起而所失船貨兩命自應按約飭令鵝生洋船賠償即經抄錄原票口供照會俄國領事官計研訊傳鵝生船主到案訊明嚴辦飭令全數賠償並照會關稅務司那威勇轉飭鵝生洋船暫緩裝載應候此案議結再行知會復准那稅司函復以鵝生洋船稟請先行裝載有輪船公司行主擔保已據公司行主繳呈英洋九百元作押函請查復前來旋准俄領事官照覆以鵝生船主稟稱商船駛至太平府屬江面遠見本地蓬船順流而下當即放氣以警其行駛見伊船橫來商亦無法已碰其頭致遭截斷沈水實伊居意行險非商輪之不先覺請勿以該船戶一面所稟致該商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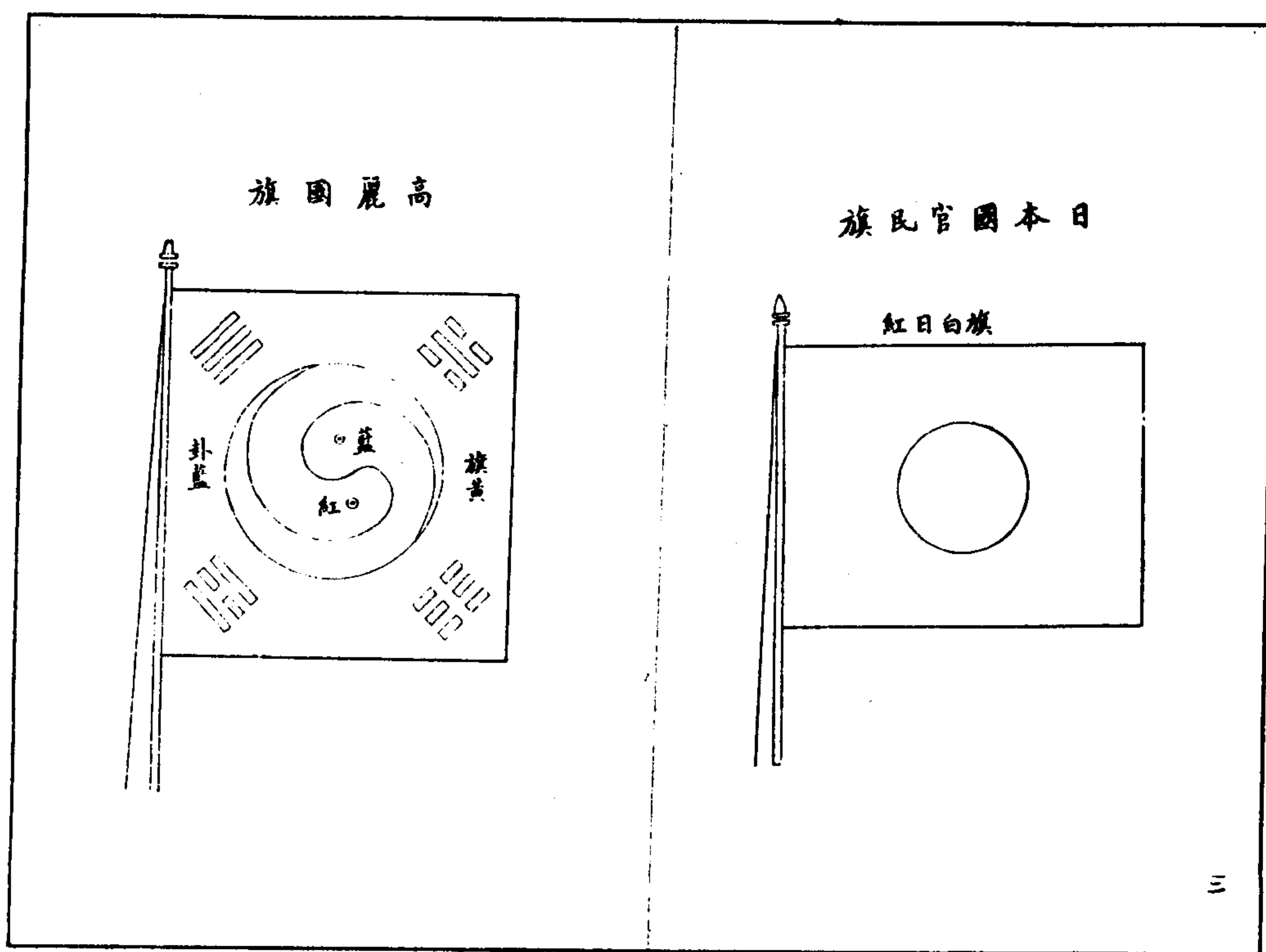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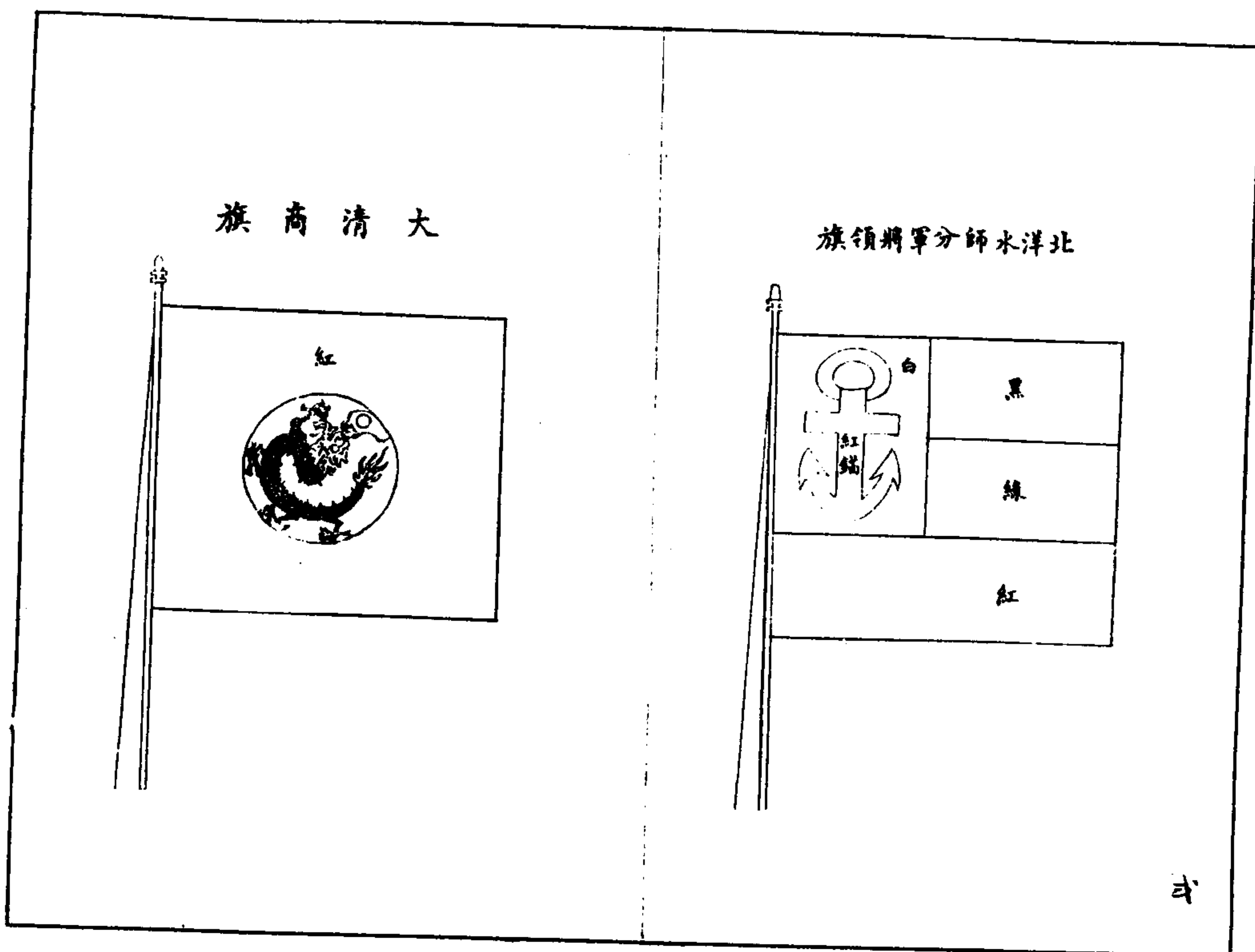
五

不白之污望祈洞鑒復訊等情即經以朱元世民船既被該洋船碰沈以致淹斃兩命船貨兩失非抵賴所能了事按照來文切實駁復並照請按約定期會審秉公斷結復准俄領事官照會據鵝生船主稟復輪船費用極繁貨欲速行願給恤洋蚊百元俾了訟事當即傳訊船戶朱元世等供小的所販貨價五百兩有借主可訊且人船業已兩失所給百洋實難遵領據情照覆領事嗣准領事照會據該船公司具稟此案轉輾勢難即了若必以質關之九百元全償民舟之失商即迫於應命豈能甘受此屈等語復經以民船被撞受屈即使全數賠償而人命尚然無著仍請定期會審核斷照會俄領事迅速見覆去後嗣准稅務司那威勇轉准俄領事官移送英洋九百元稟據一紙轉請查收抵償鵝生船所碰朱元世民船一案請照飭交朱元世收領結案並移送英洋九百元稟據一紙前來查鵝生洋船在於采石磯江面碰沈朱元世民船船貨俱沈淹斃兩命自應飭令全數賠償以昭懲儆做迭經與俄領事官往復照會辯論並照請訂期會審該領事並未照辦以致案未審斷茲據關稅司照會轉准俄領事官送到英洋九百元一稟請抵償鵝生船碰沈朱元世民船之失雖賠未足數人命無著而案懸日久自應俯如所請准其結案以便鵝生洋船裝載出口藉資體恤除傳到朱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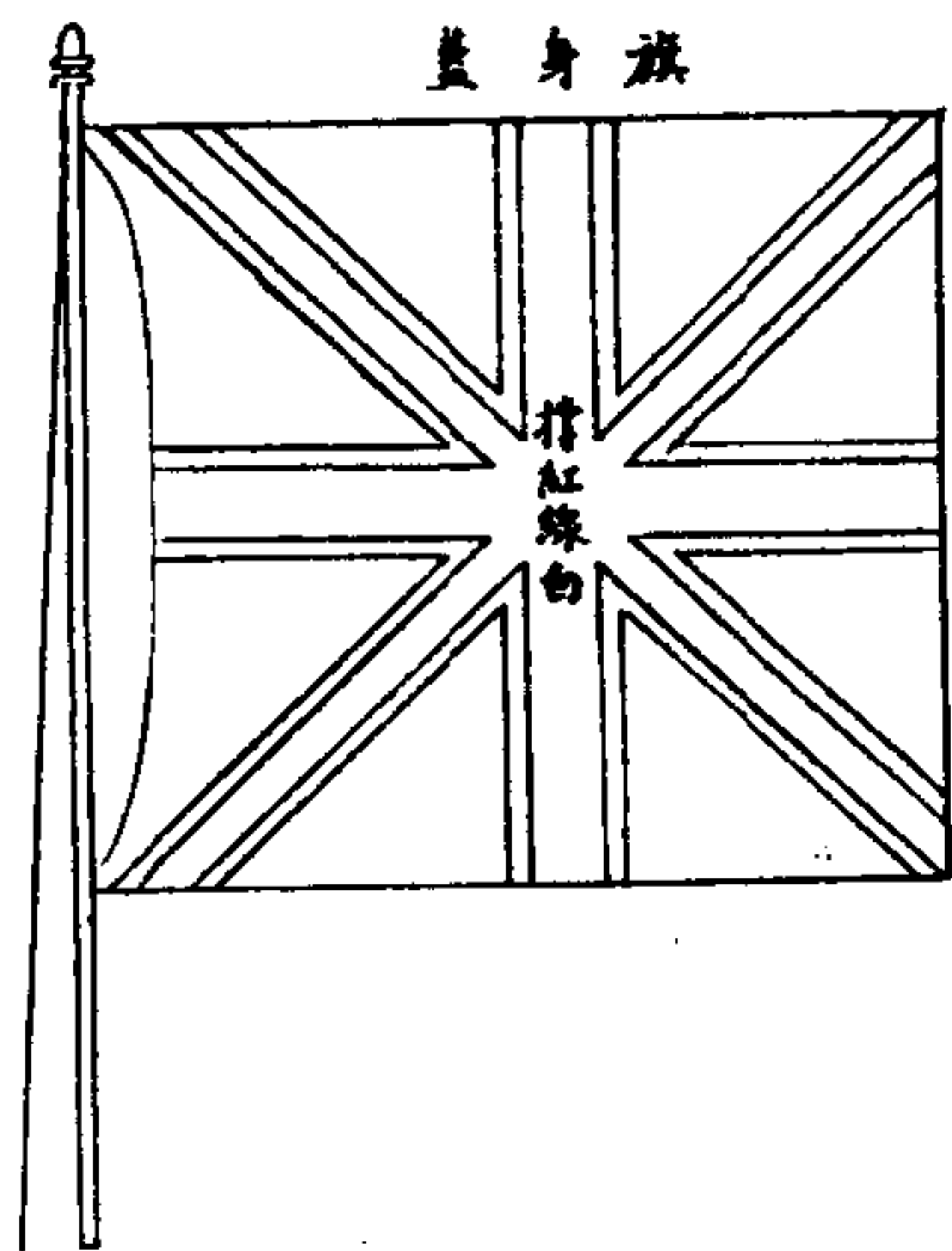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行船門 行船類

五



英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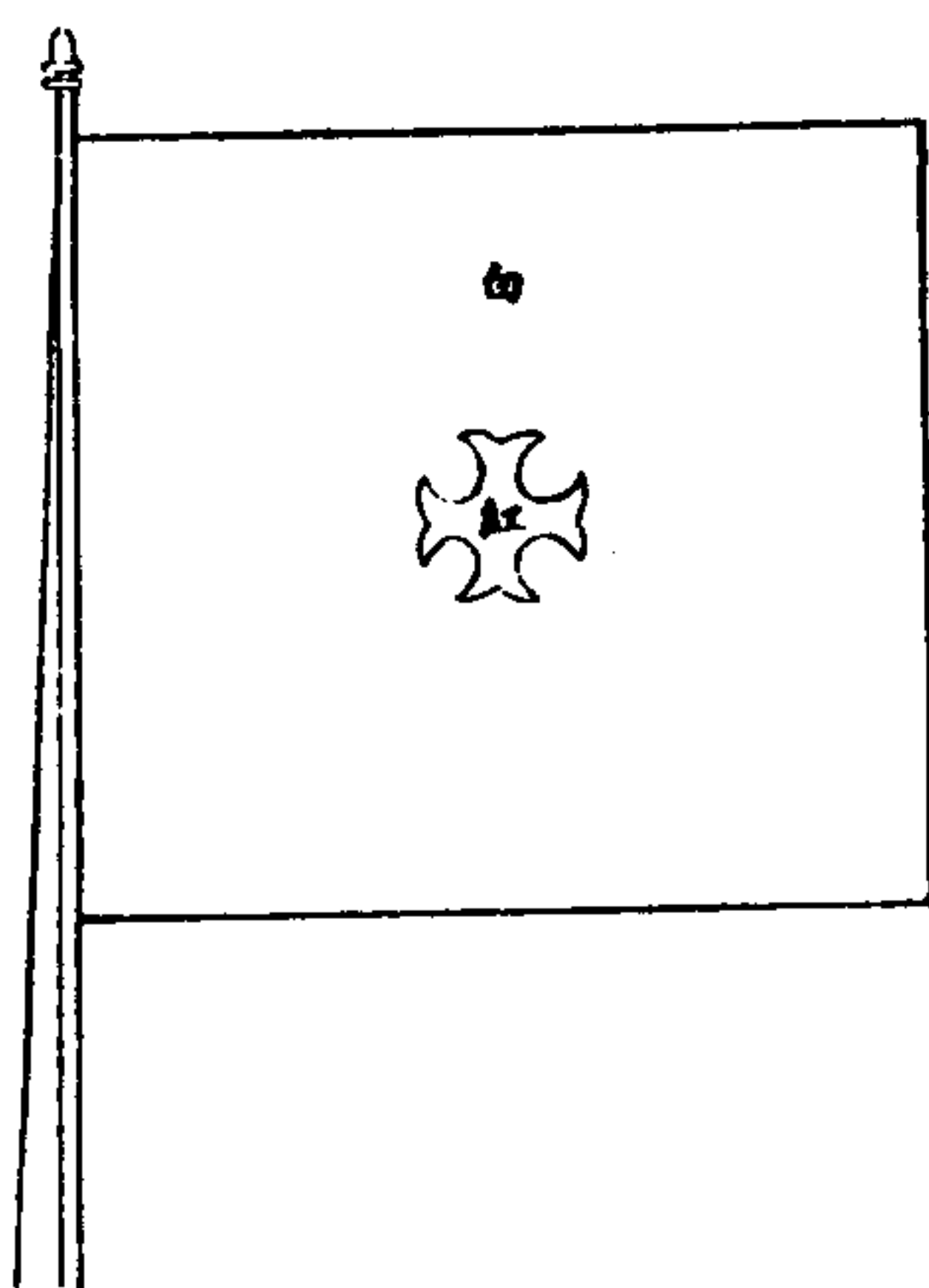


英國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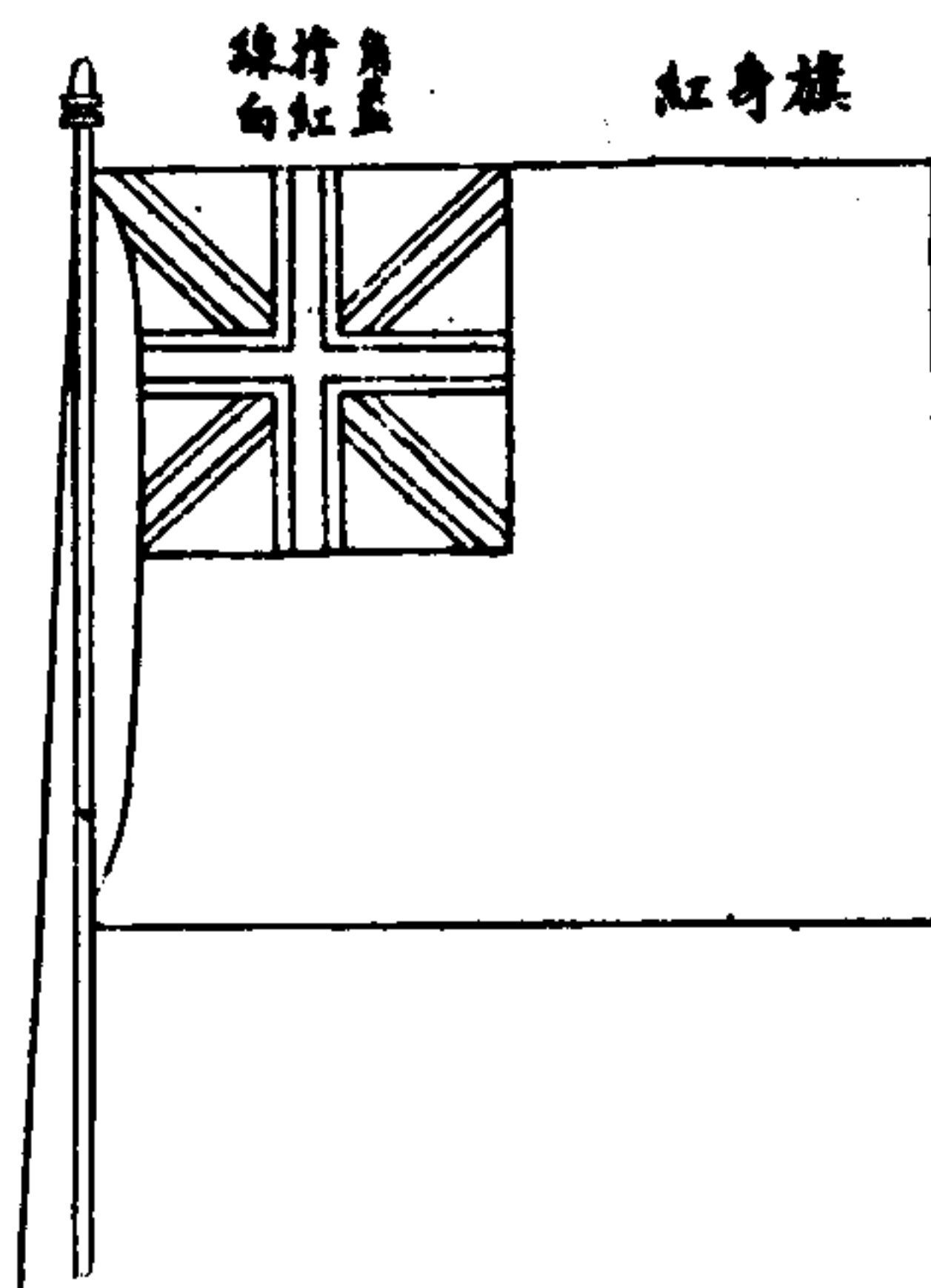


②

英國屬星大島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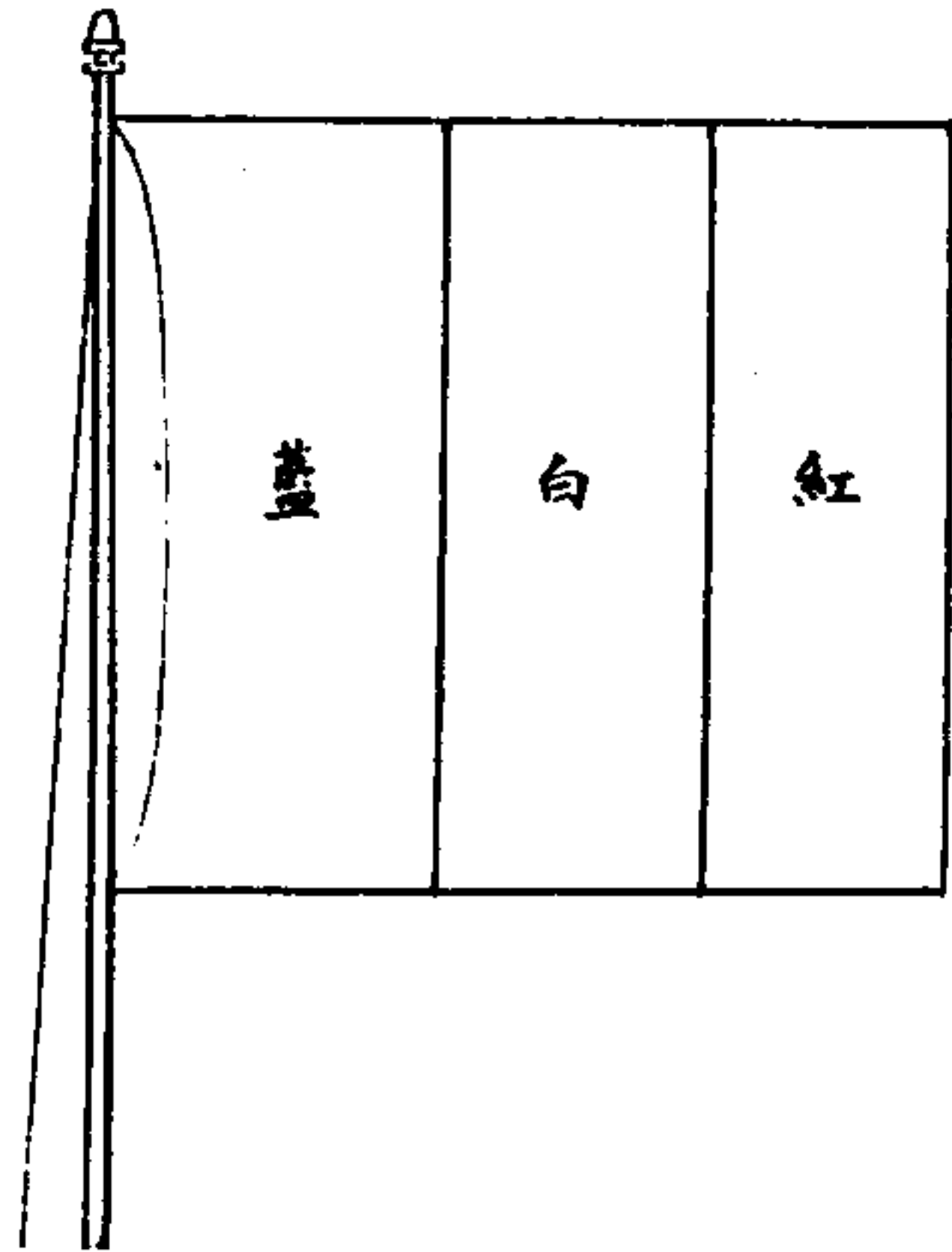


英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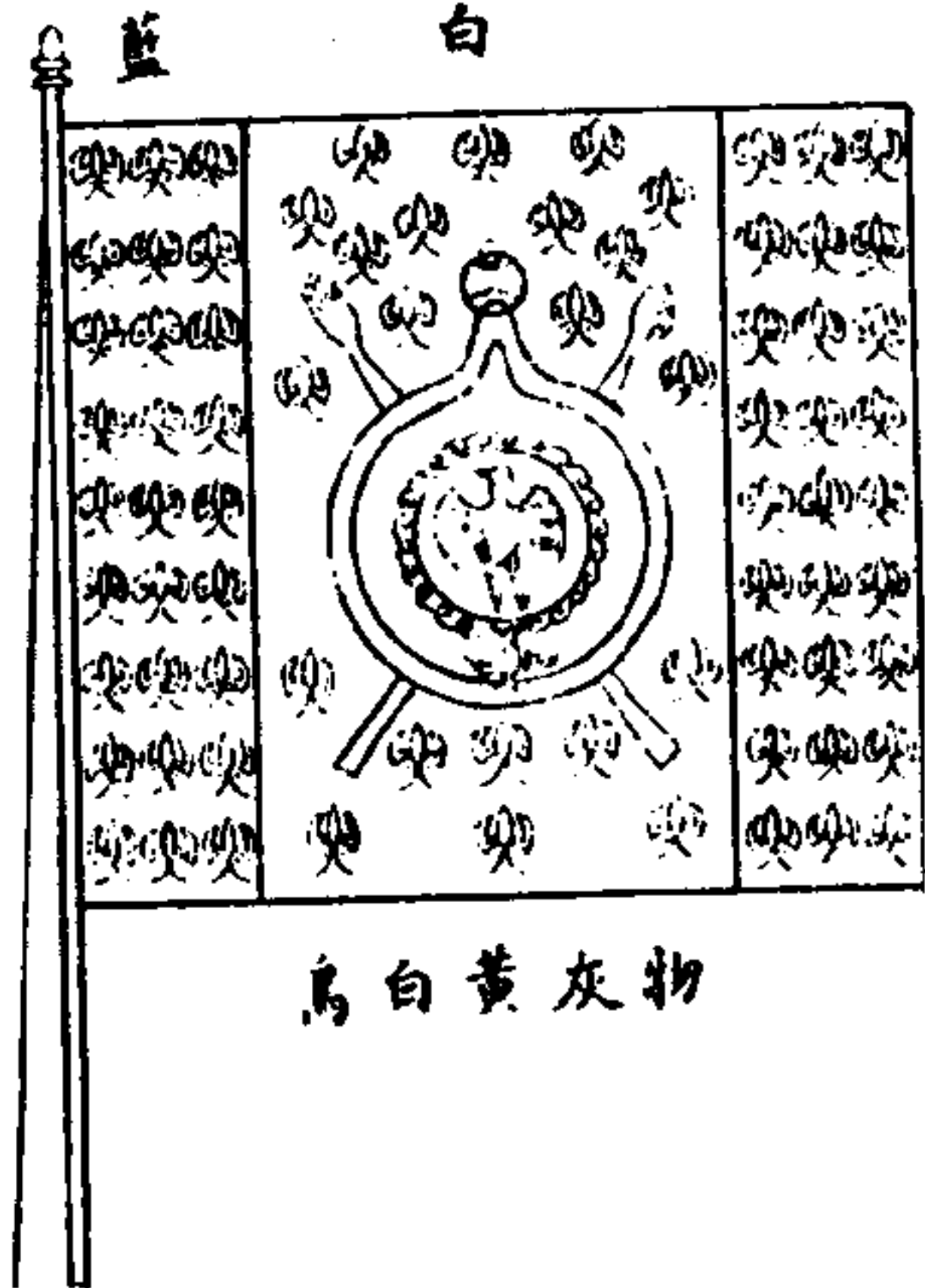


③

法 國 官 民 旗



法 國 皇 旗



物 灰 黃 白 烏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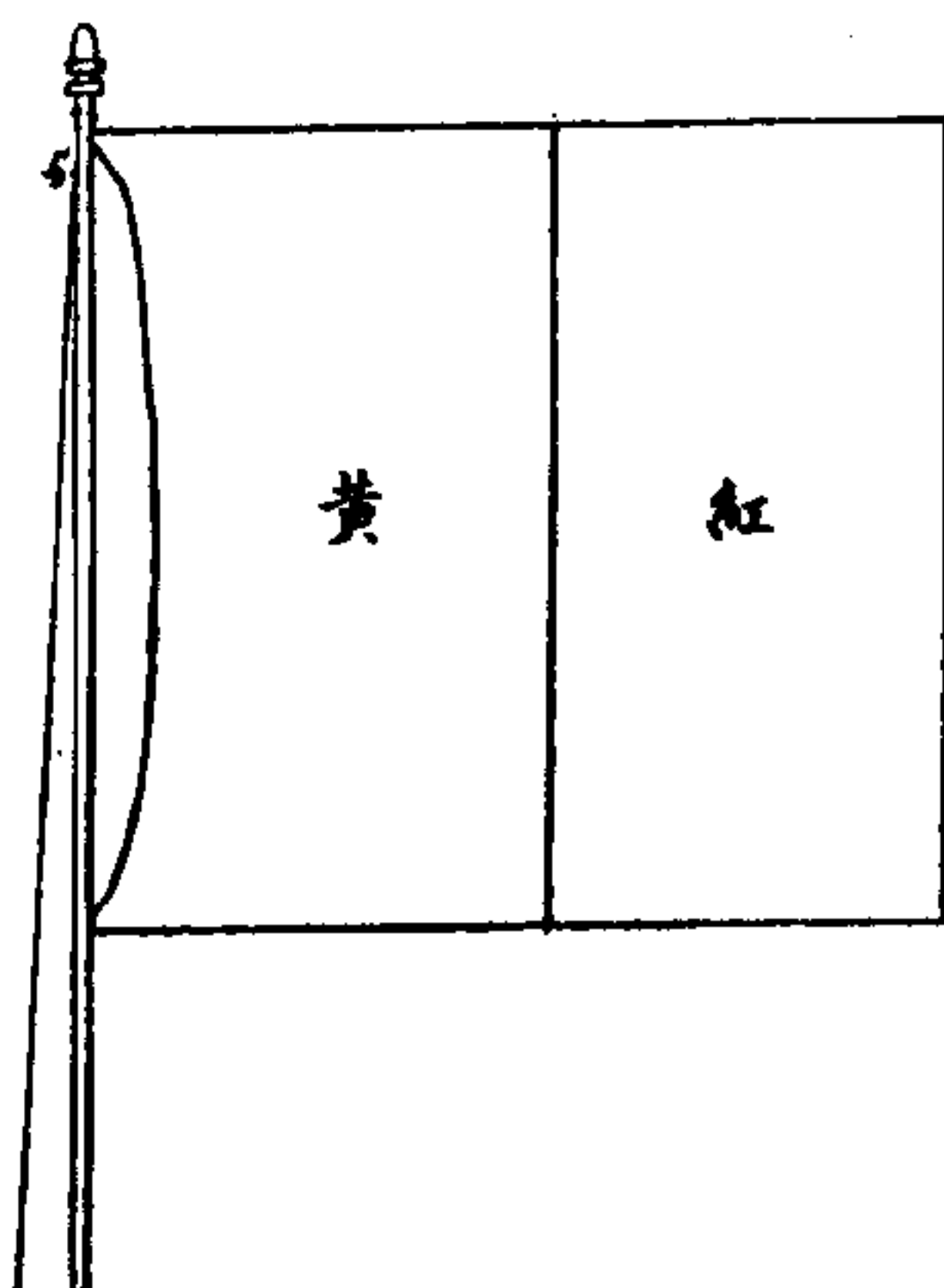
俄 國 皇 旗

旗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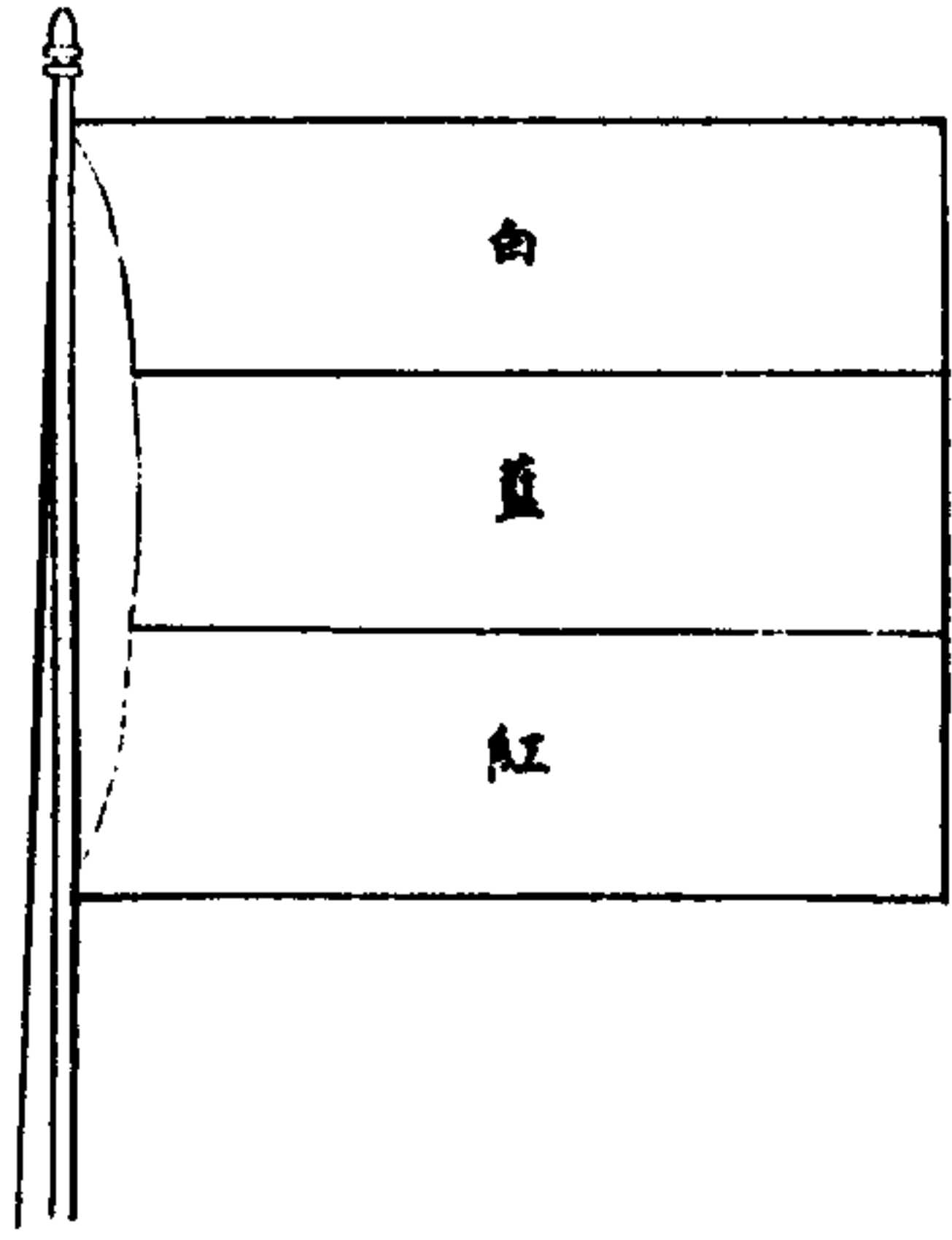
物 外 中 紅 人 白 馬

法 屬 各 國 用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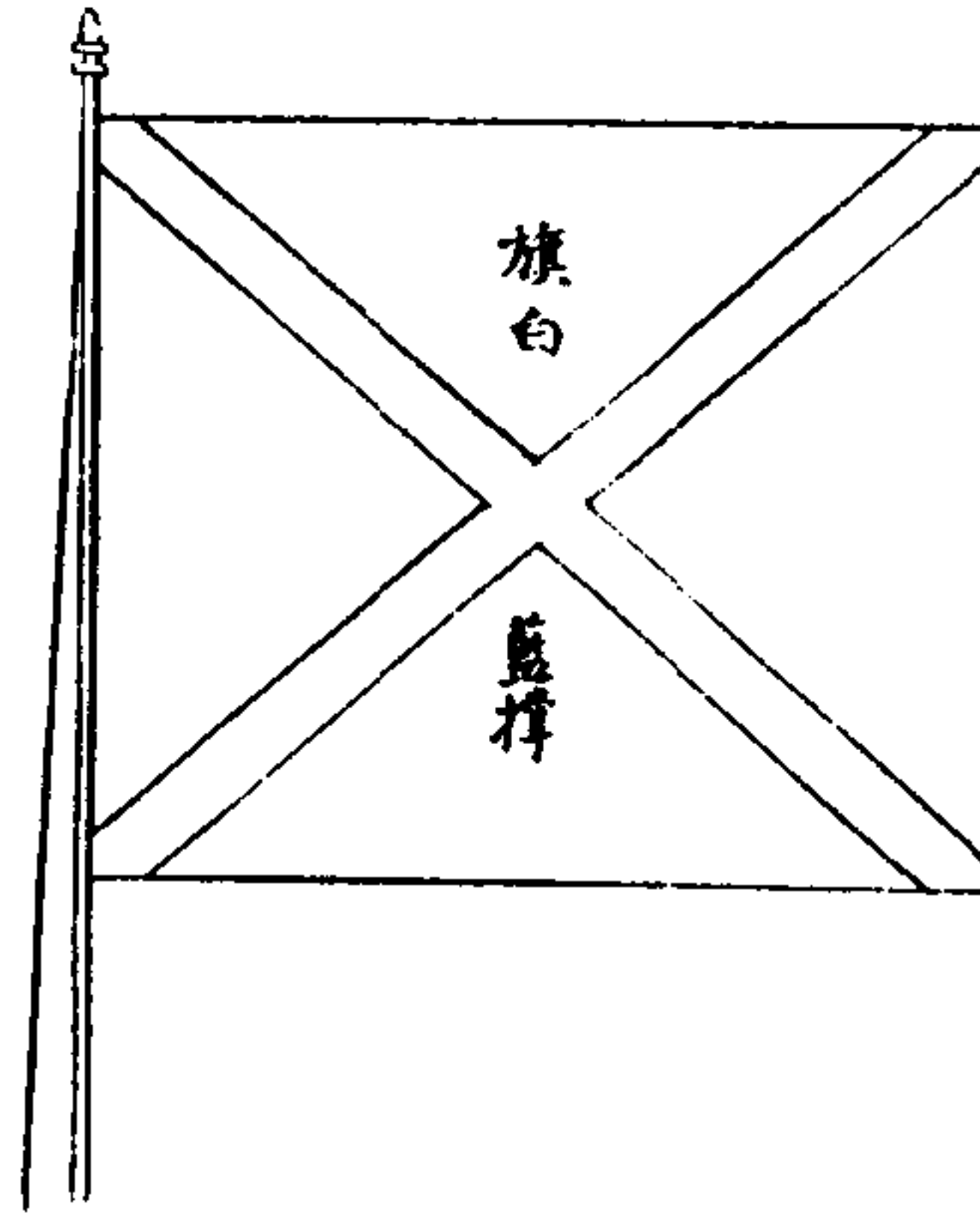


七

俄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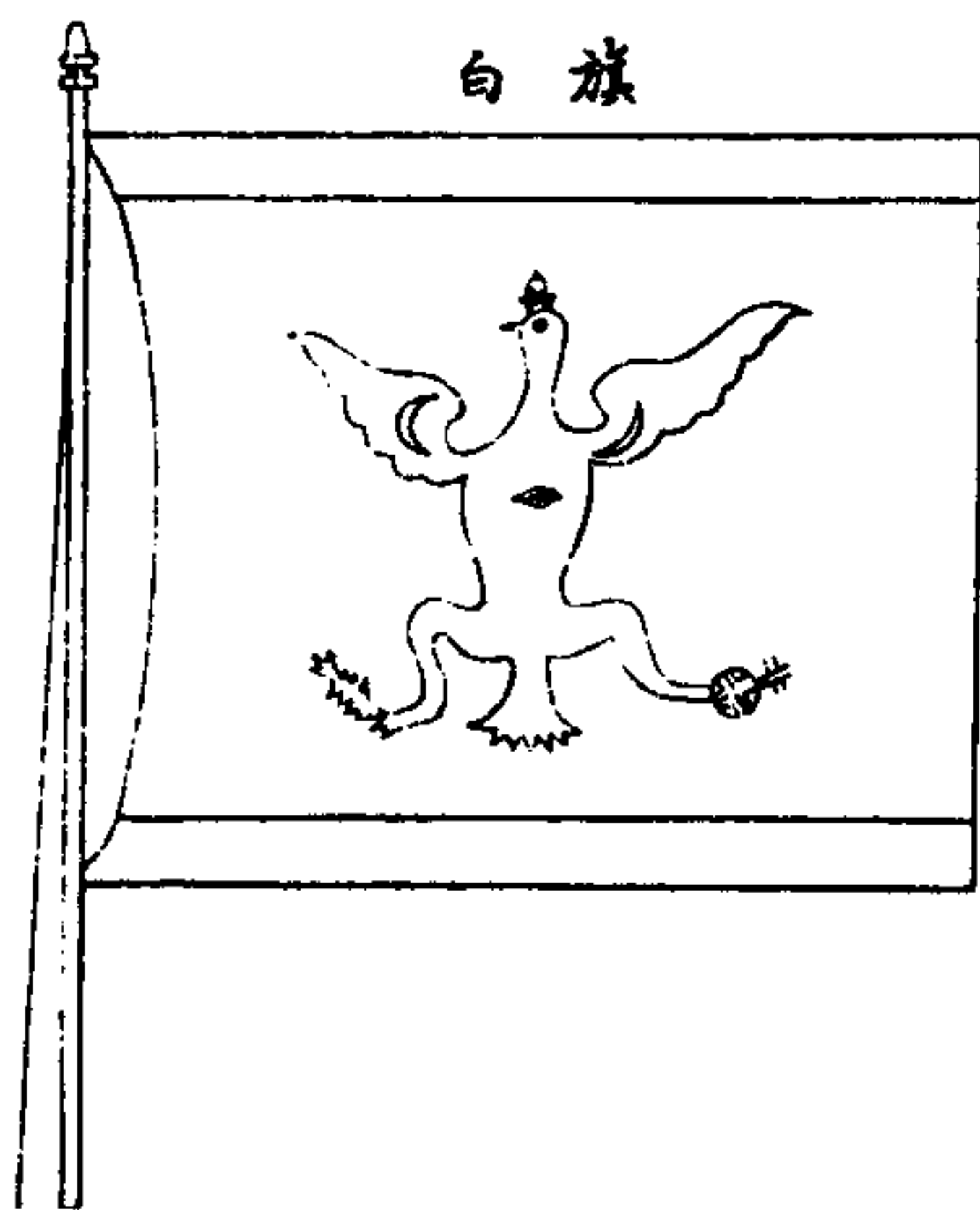


俄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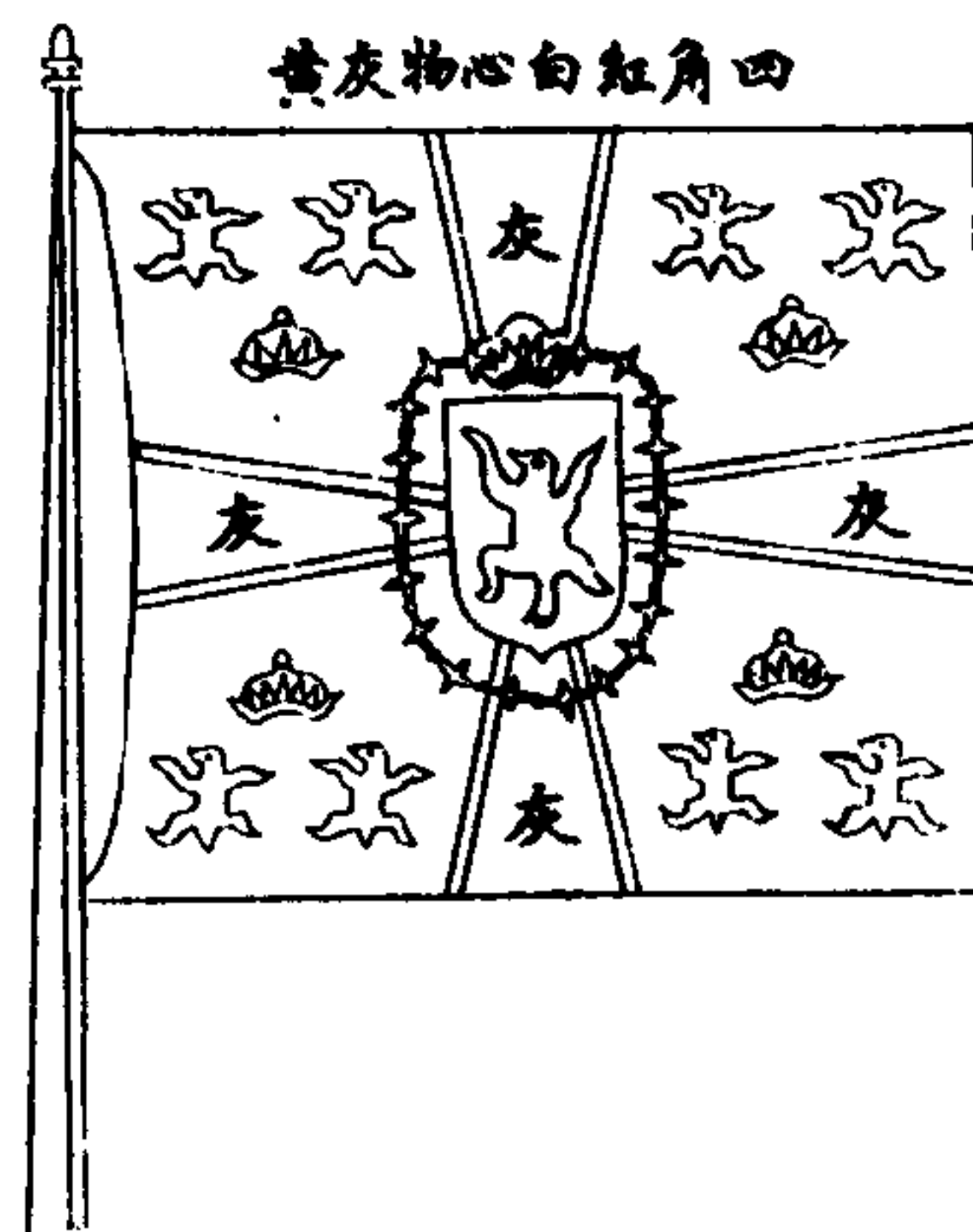


八

德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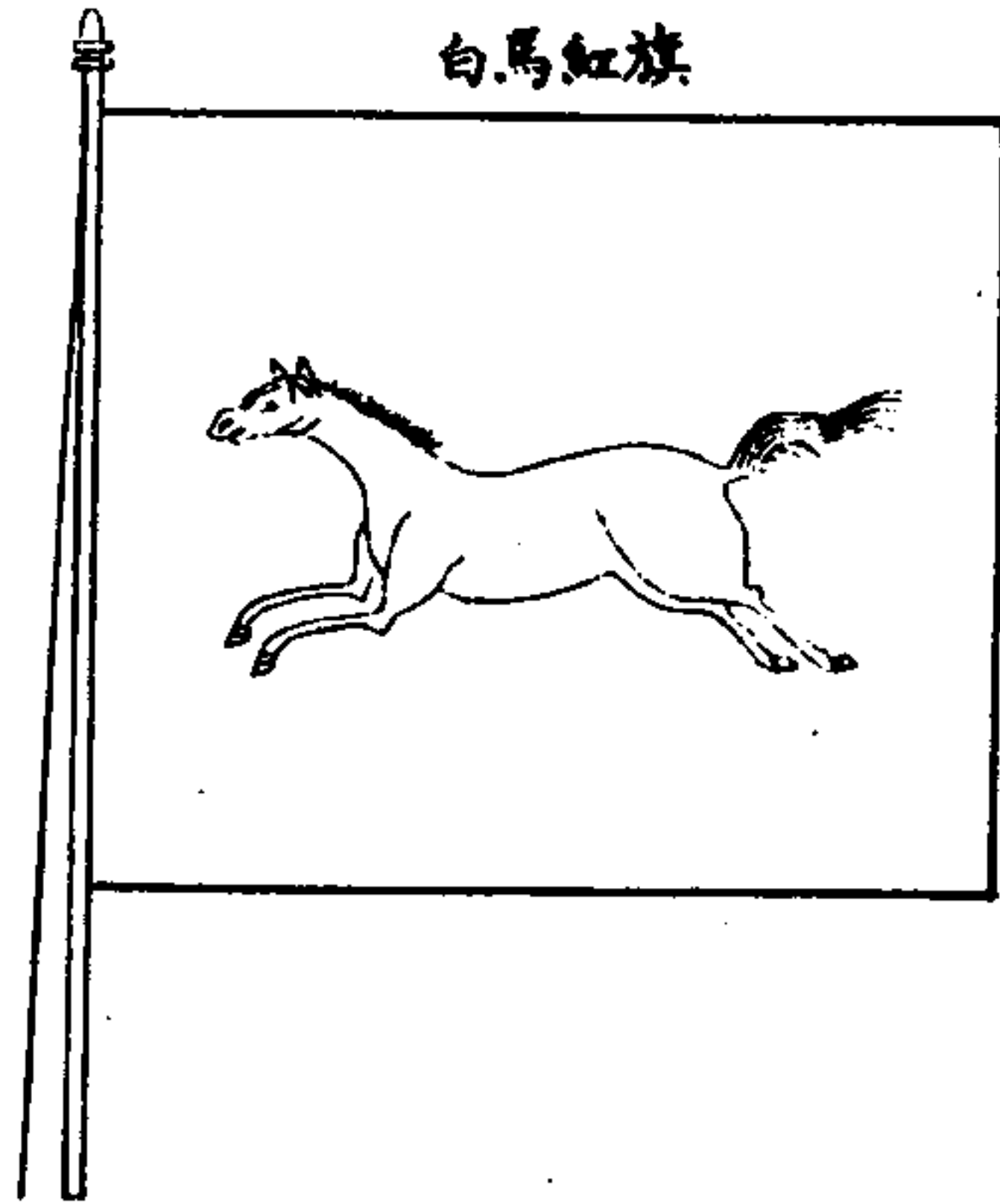
德國皇旗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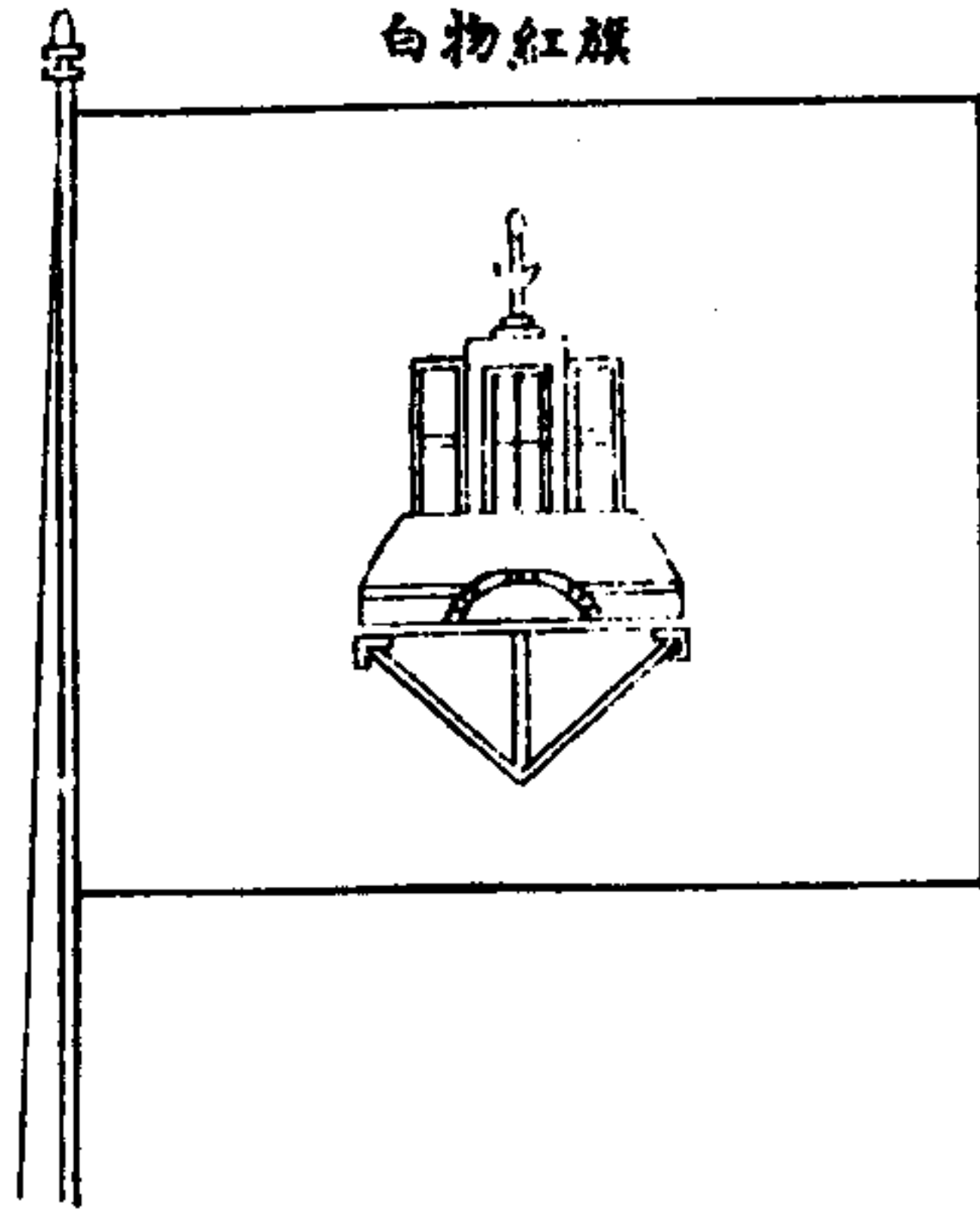
德屬漢諾威邦旗

白馬紅旗



德屬昂布而士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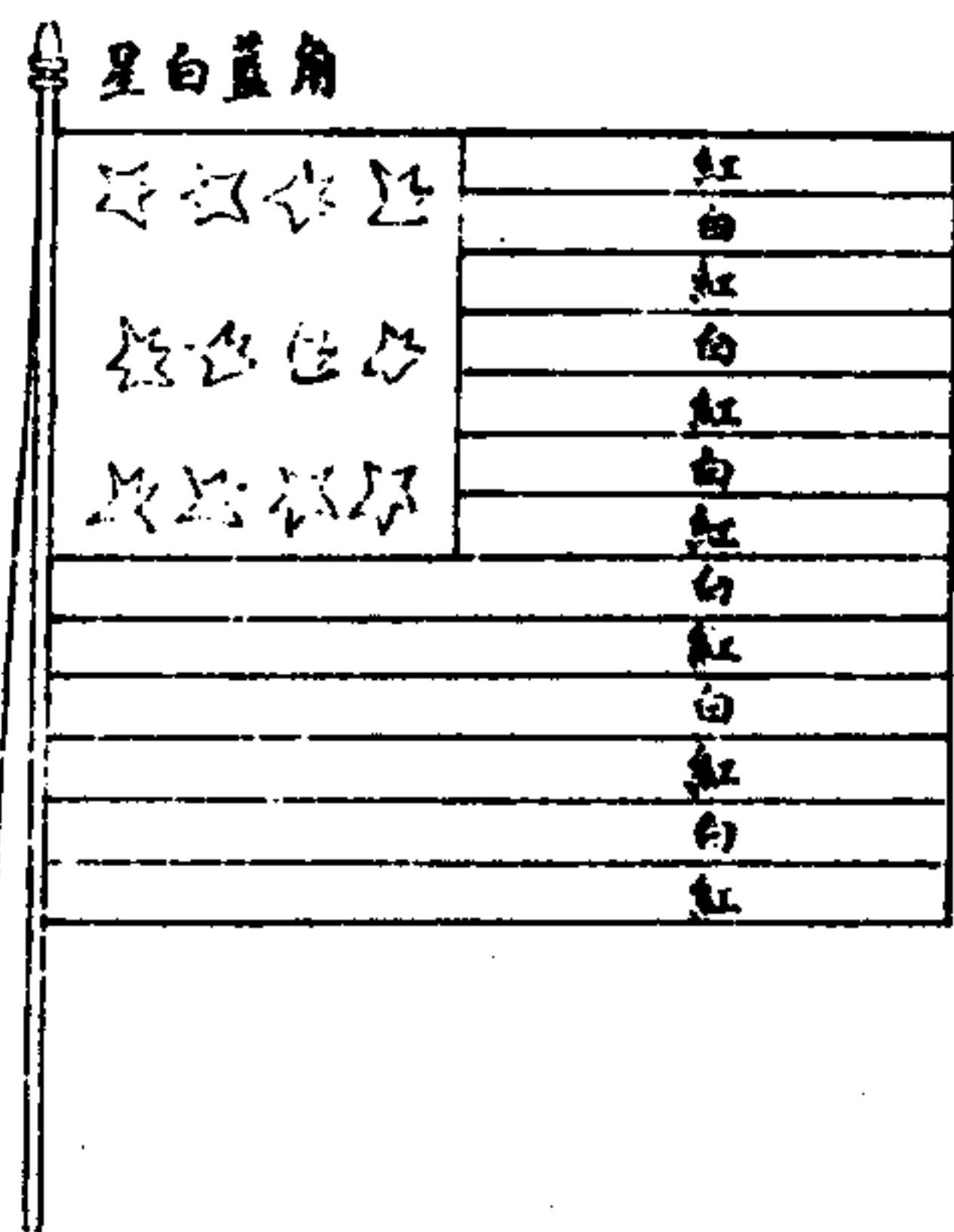
白物紅旗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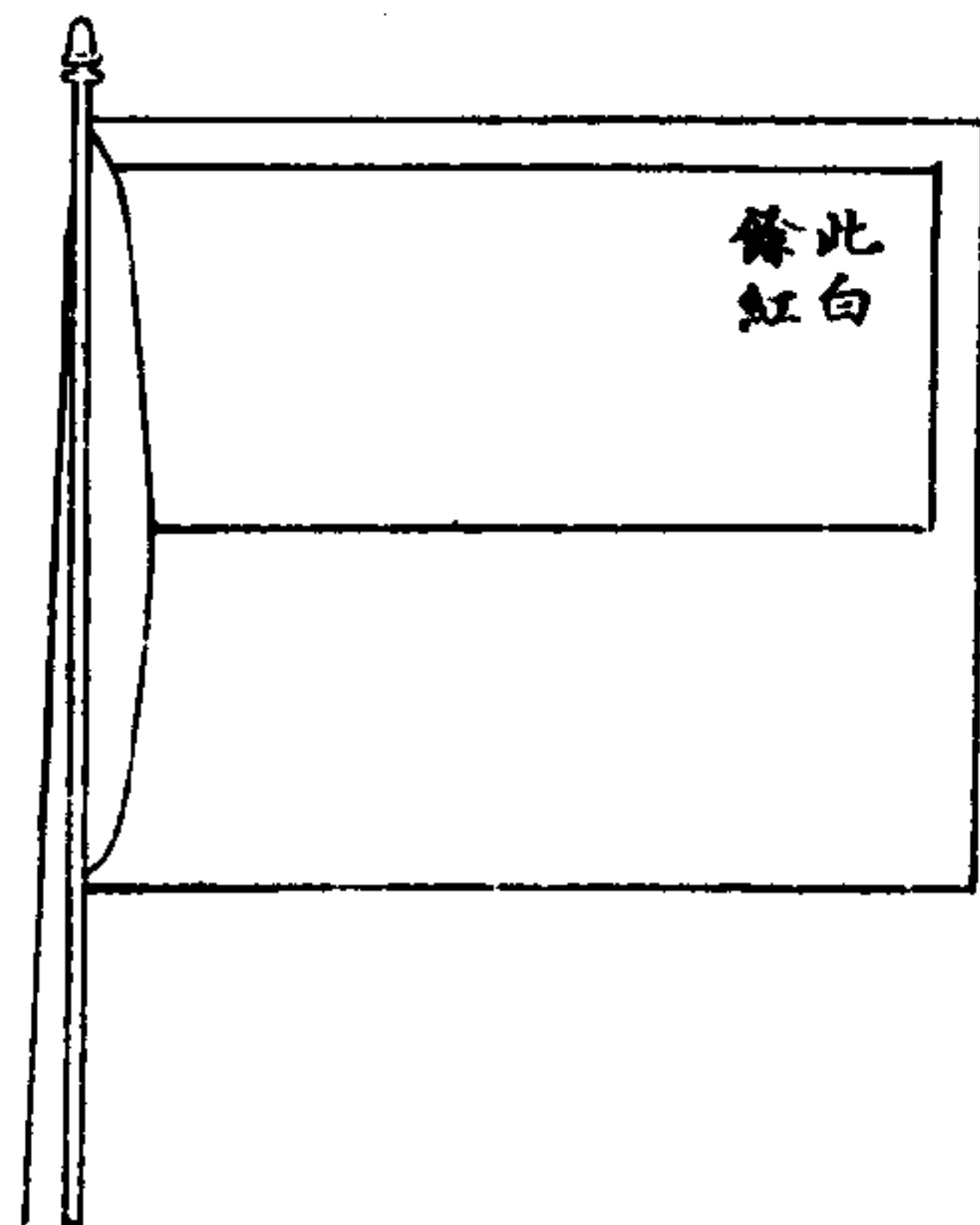
美國旗

星白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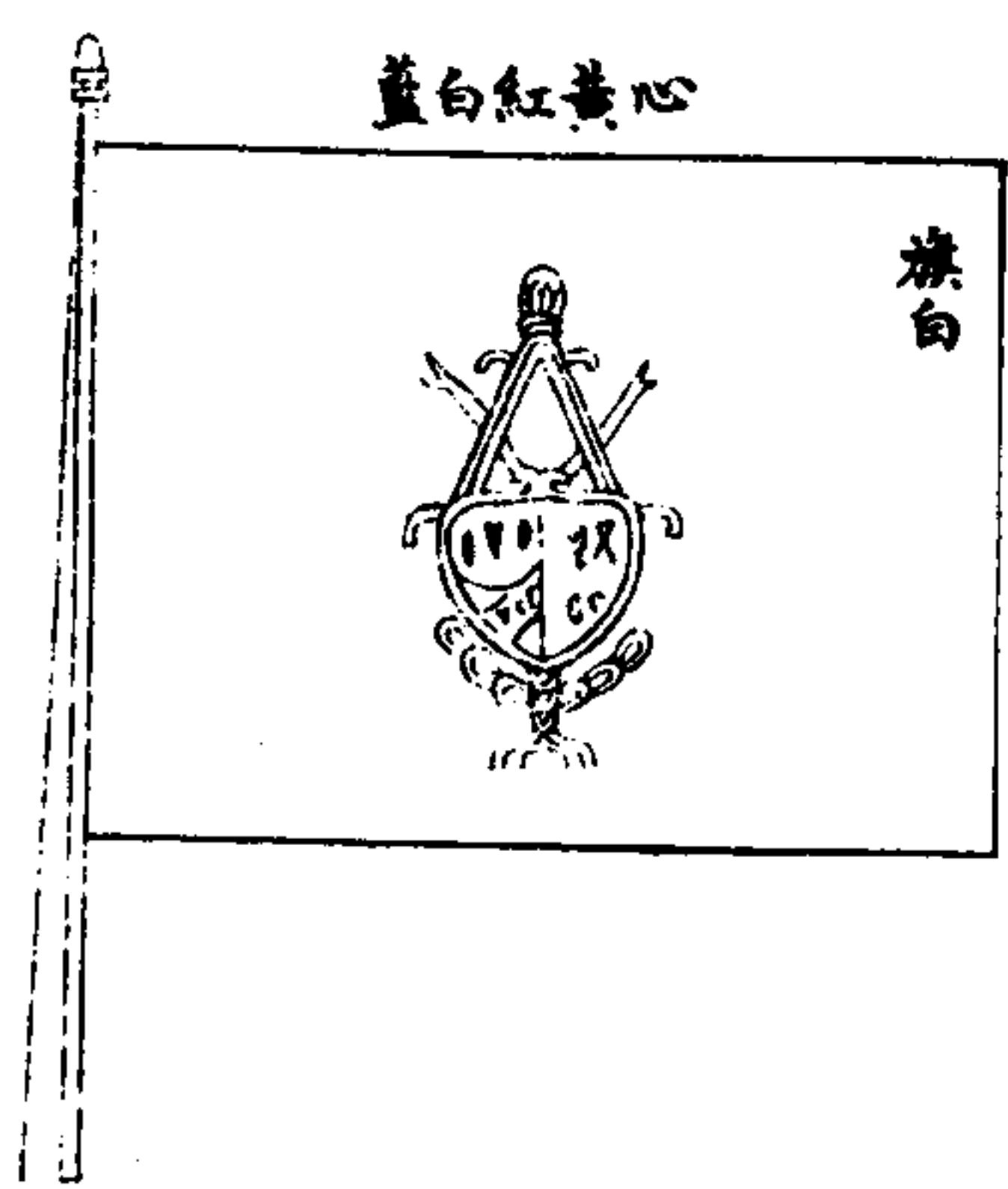
德屬律伯克邦三漢謝旗

此紅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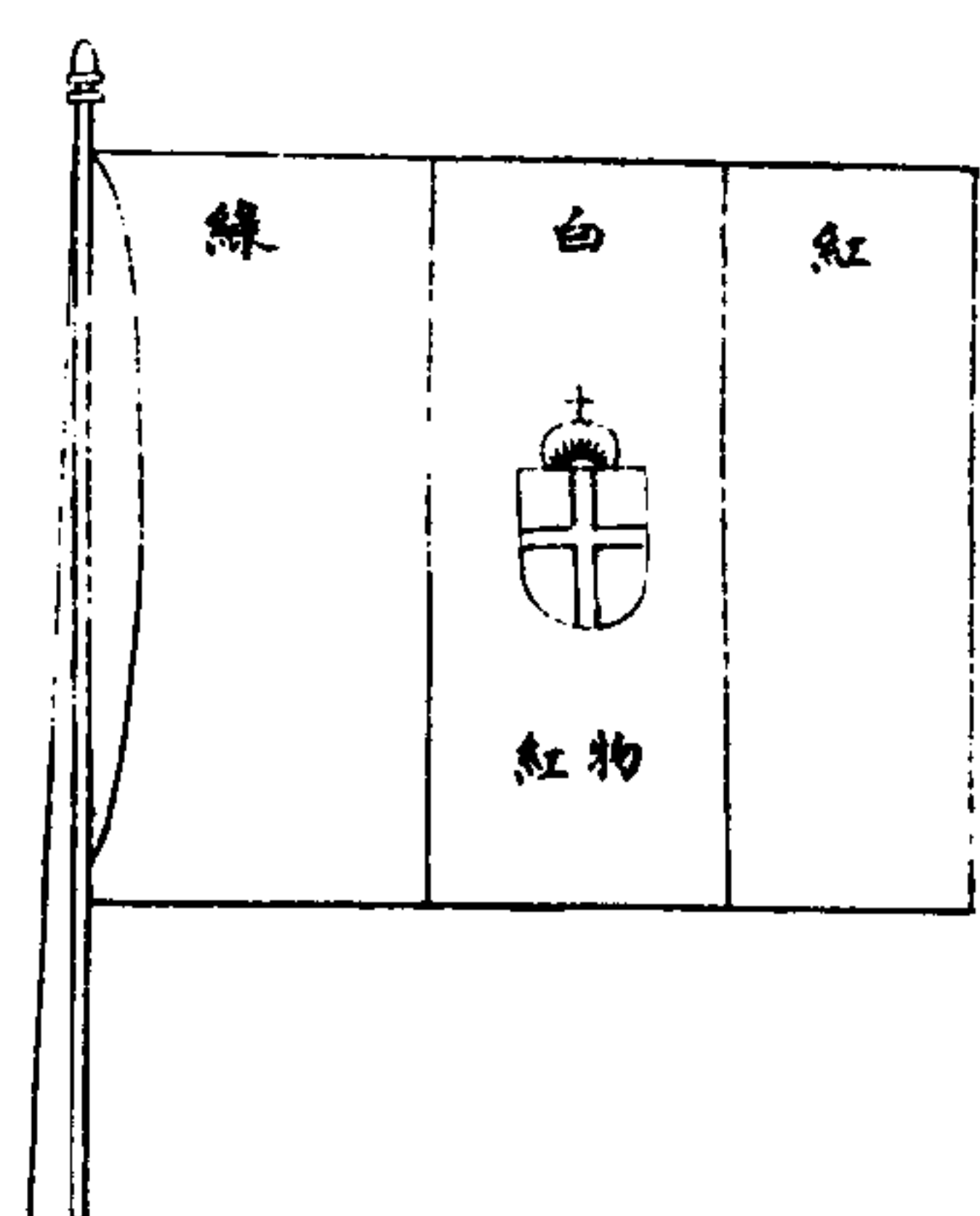


十一

旗王教馬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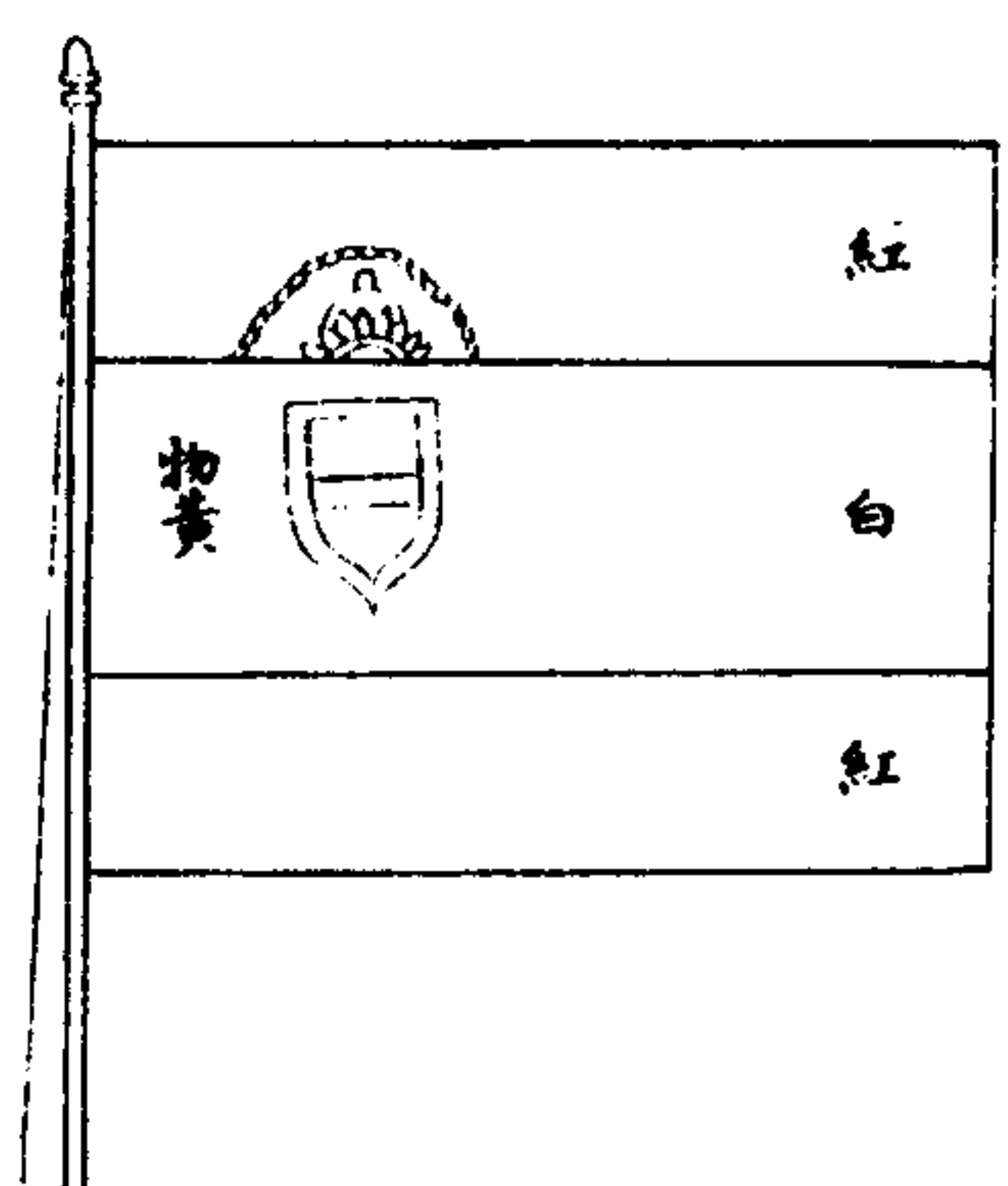


旗民官國里大意



三

旗官國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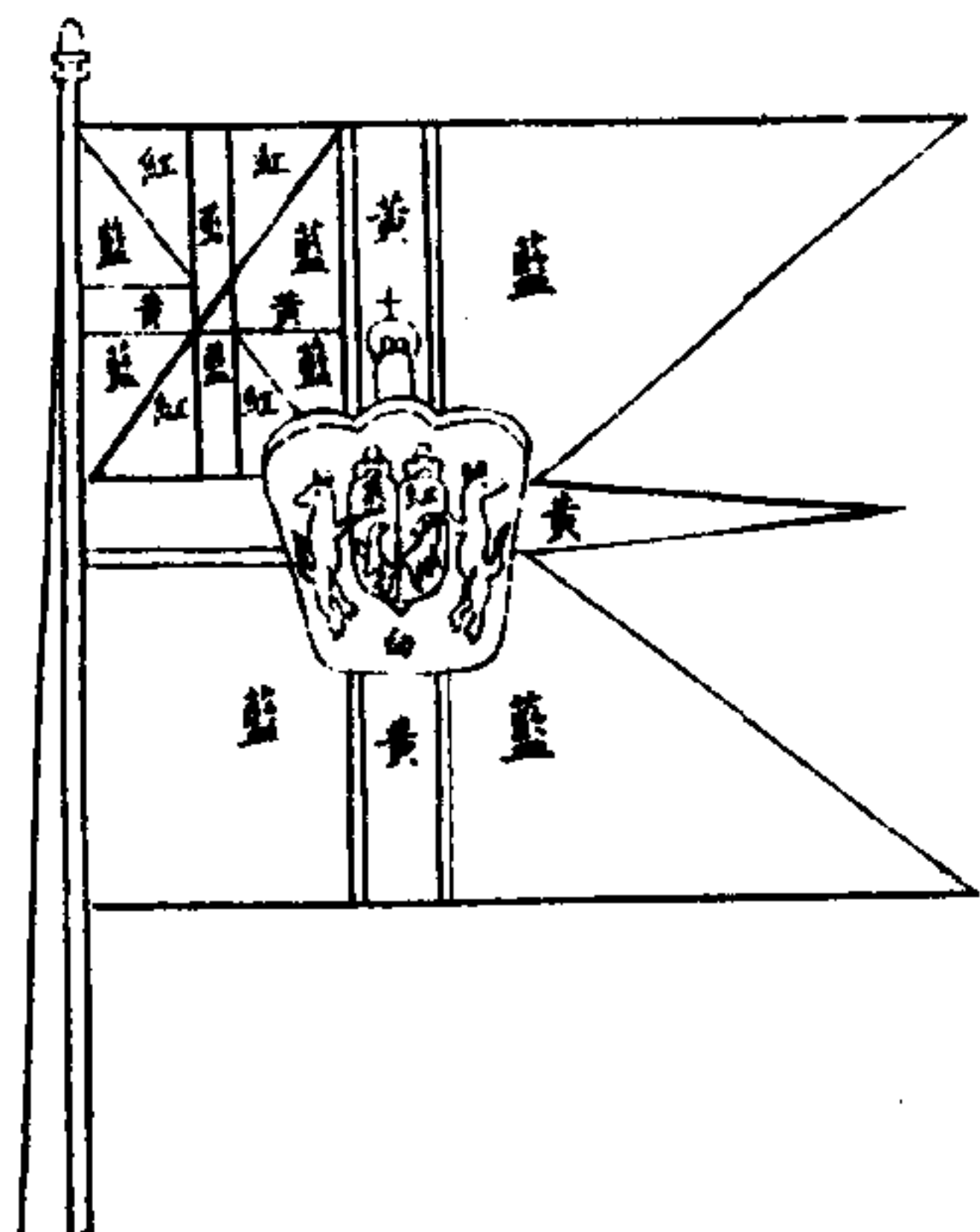
旗皇國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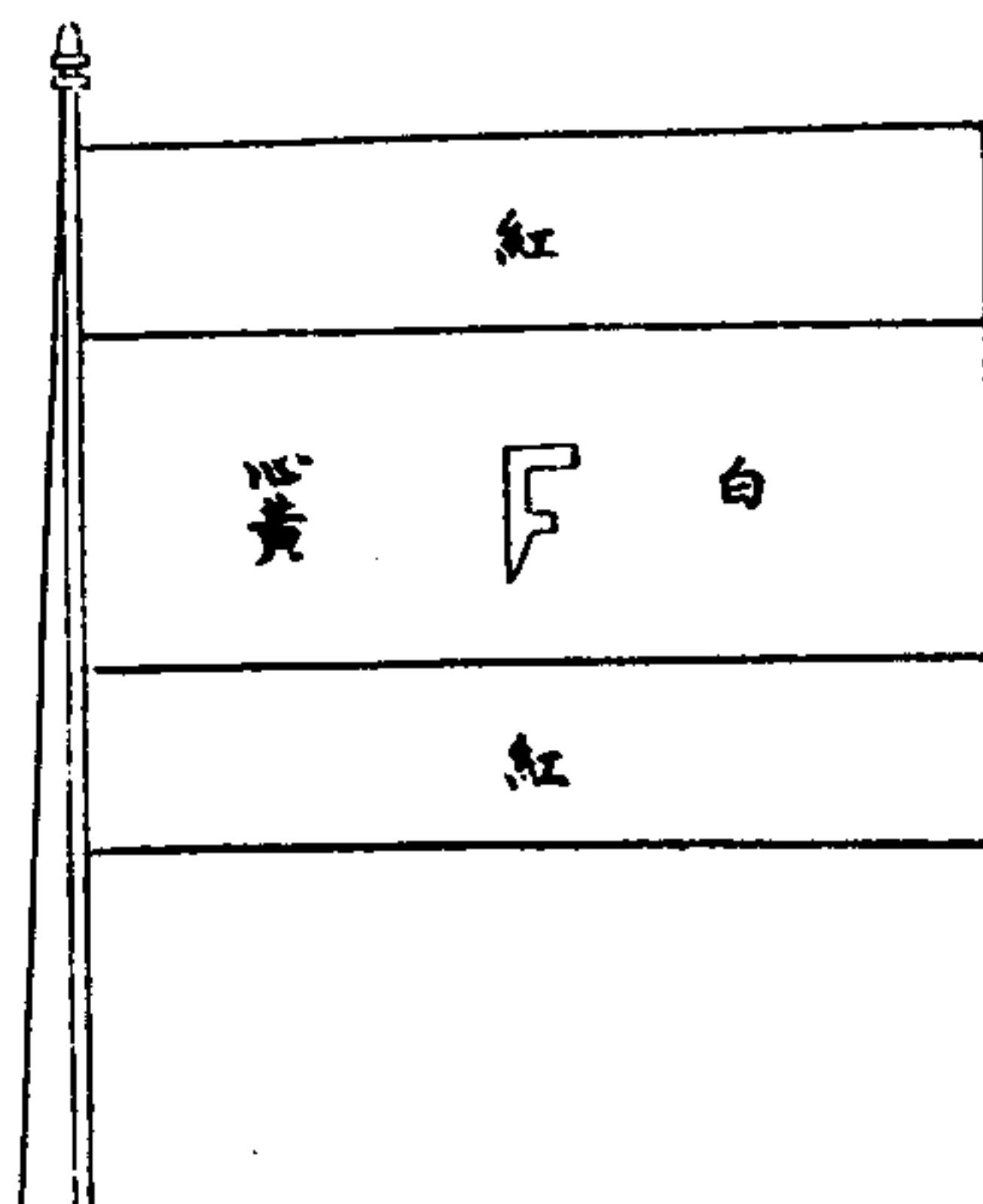
三

1897 中華民國...

旗皇國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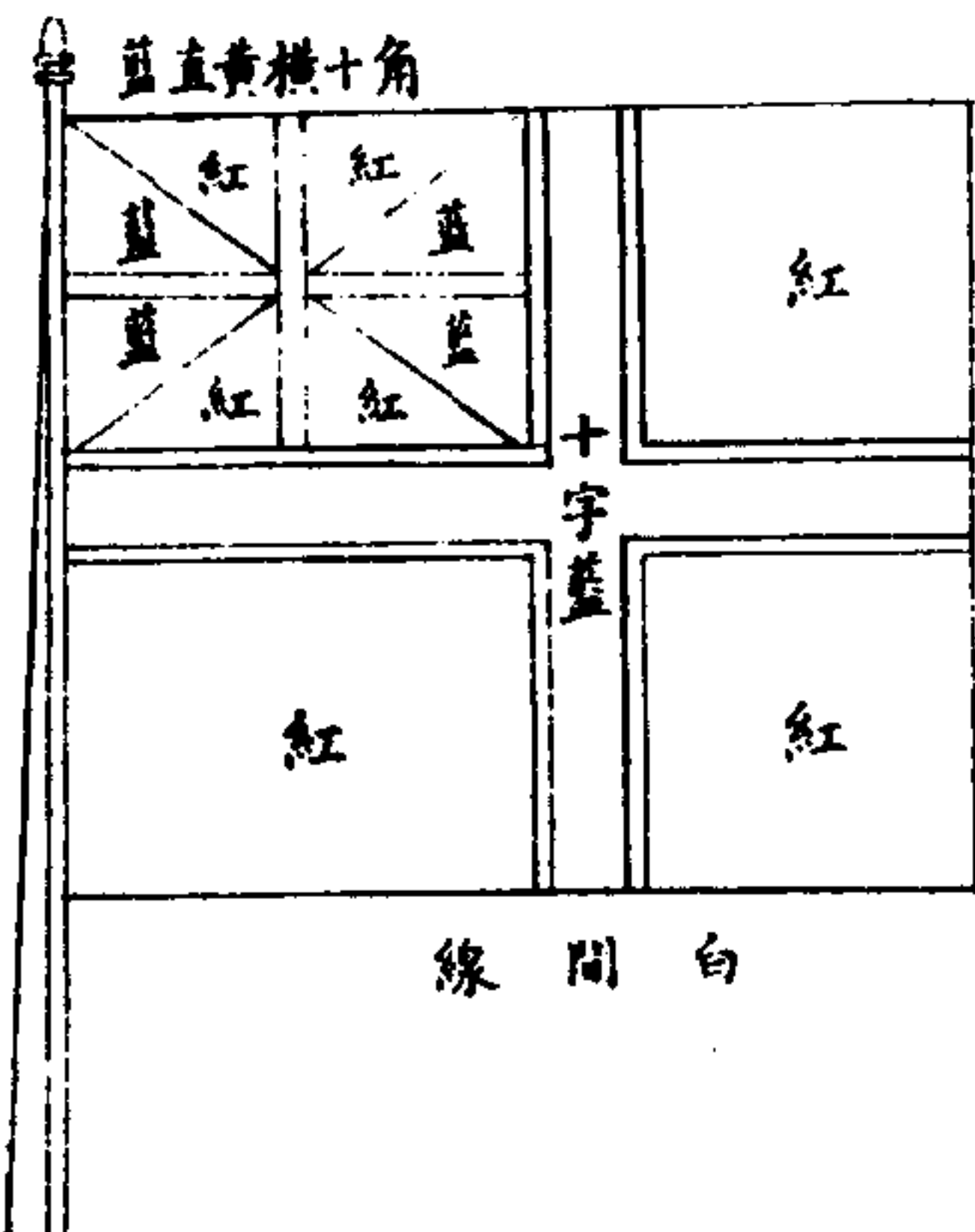
旗民國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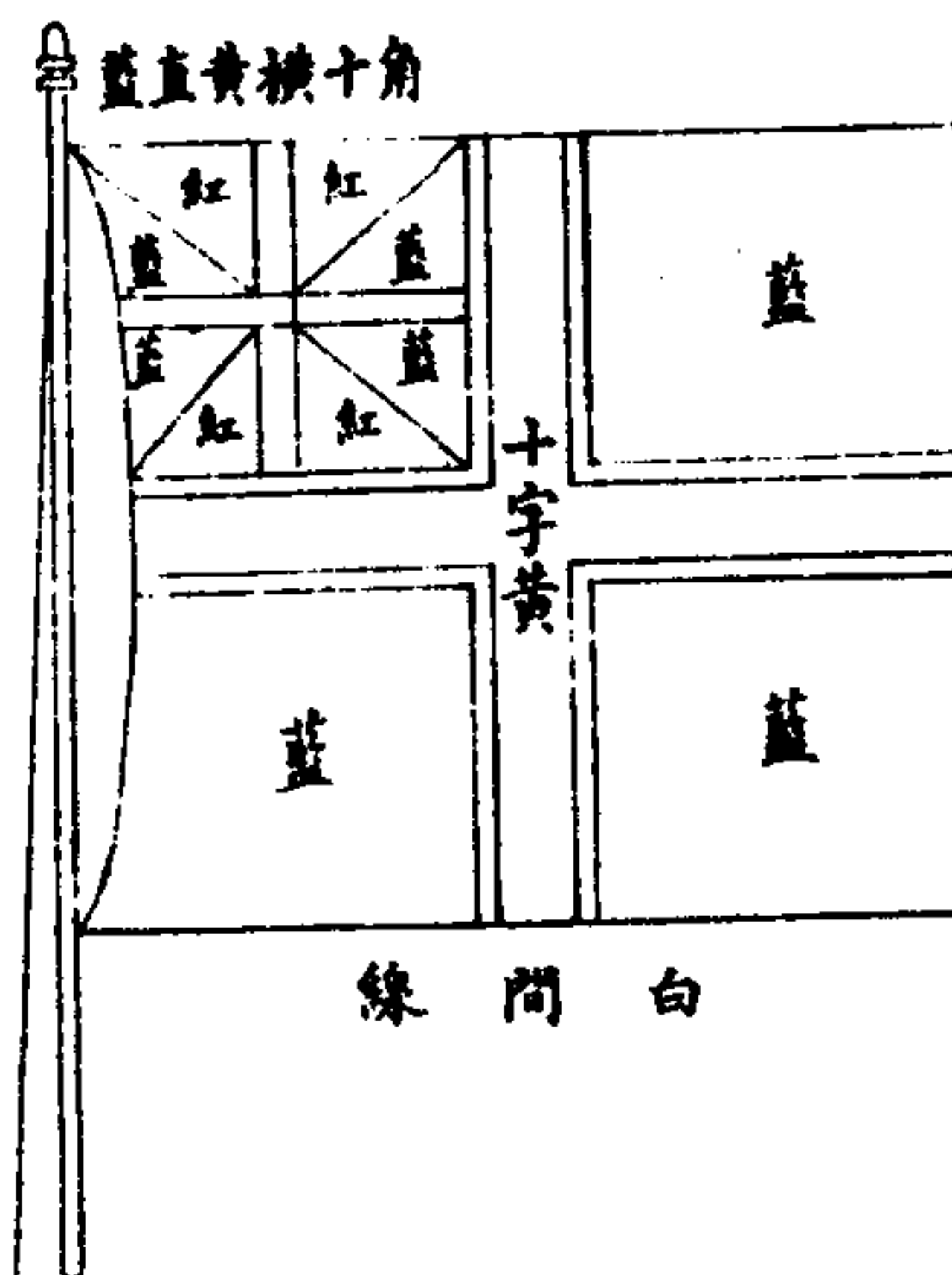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方

旗民官國哪



旗民官國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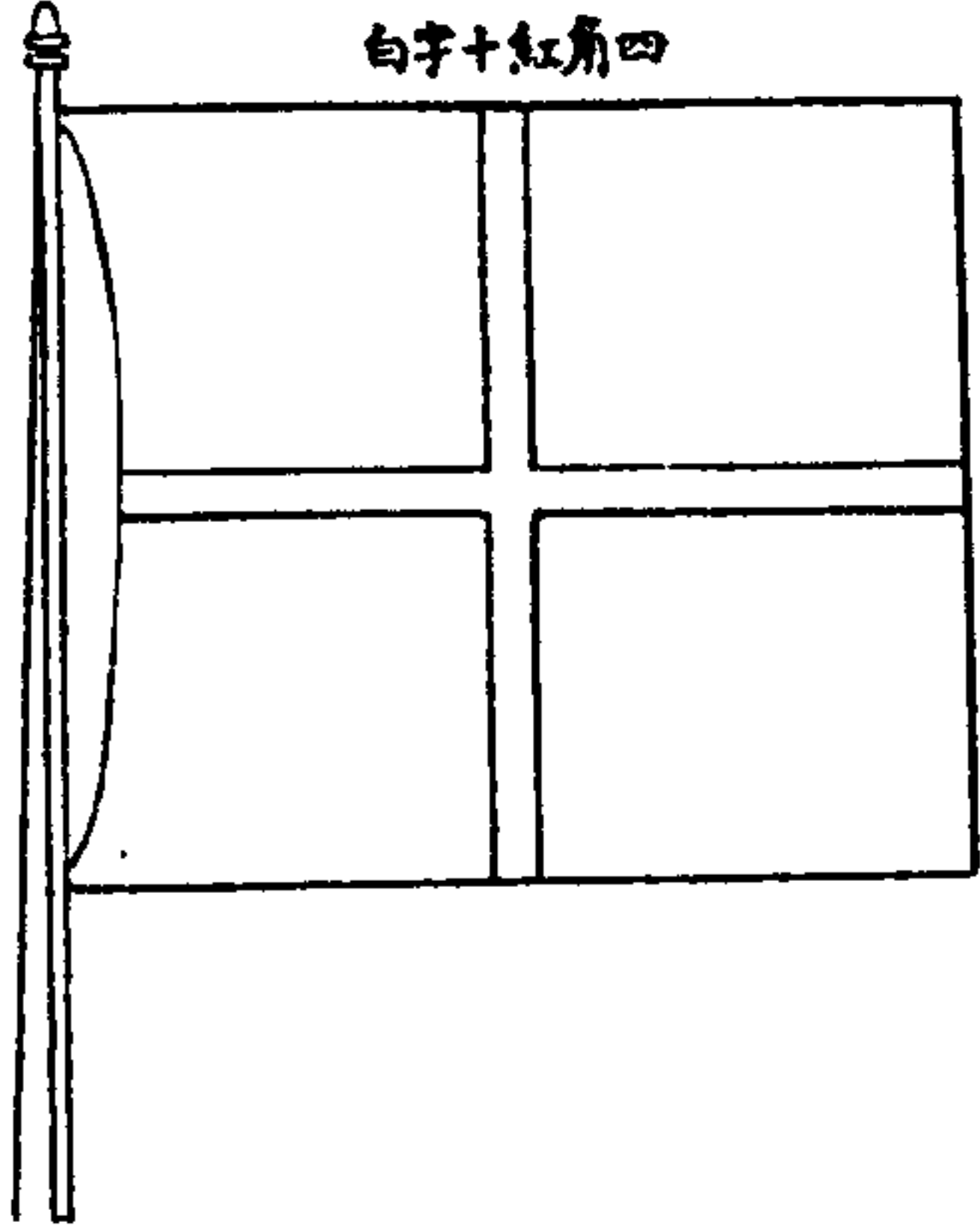


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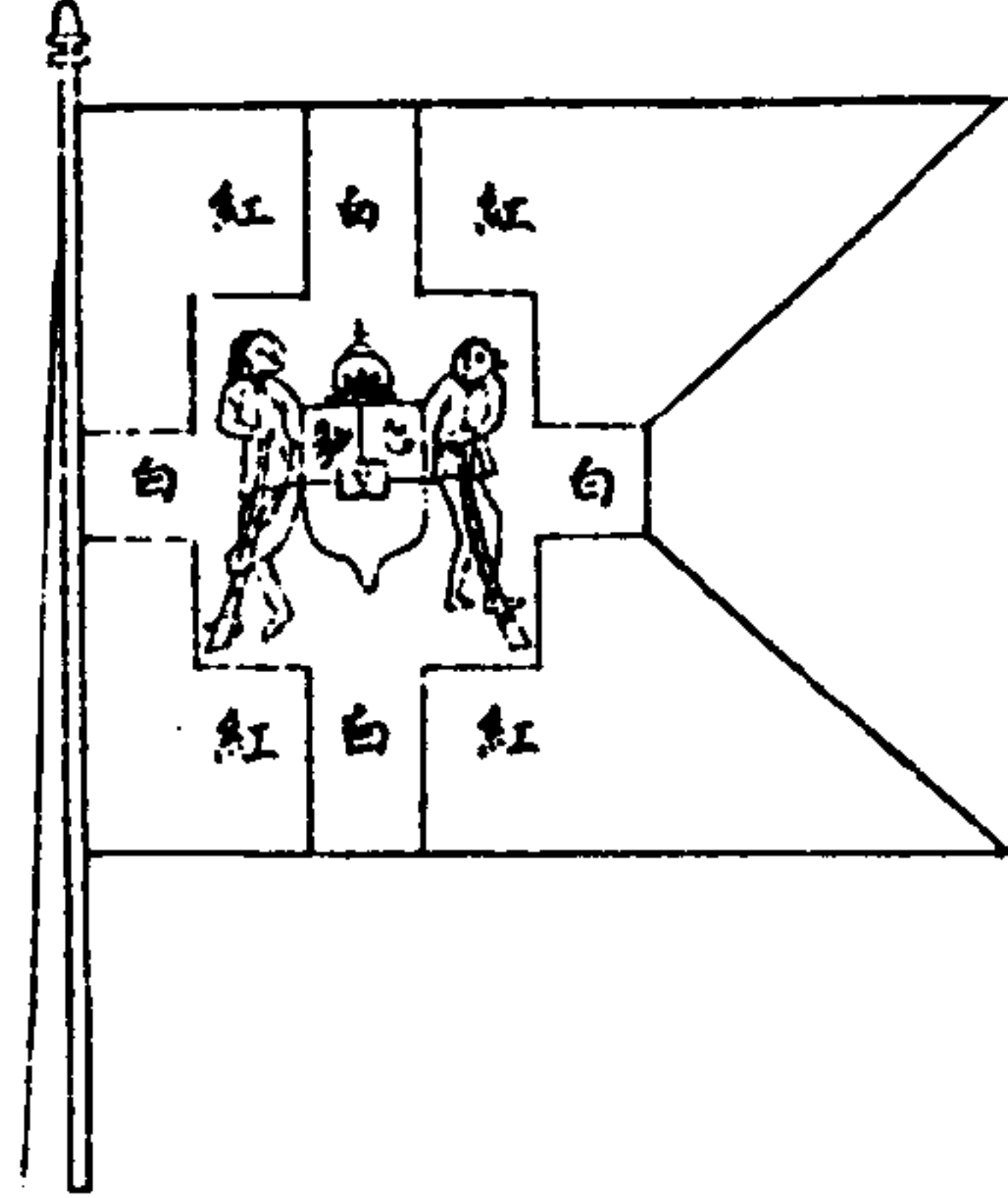
方

丹國官民旗

四角紅十字白



丹國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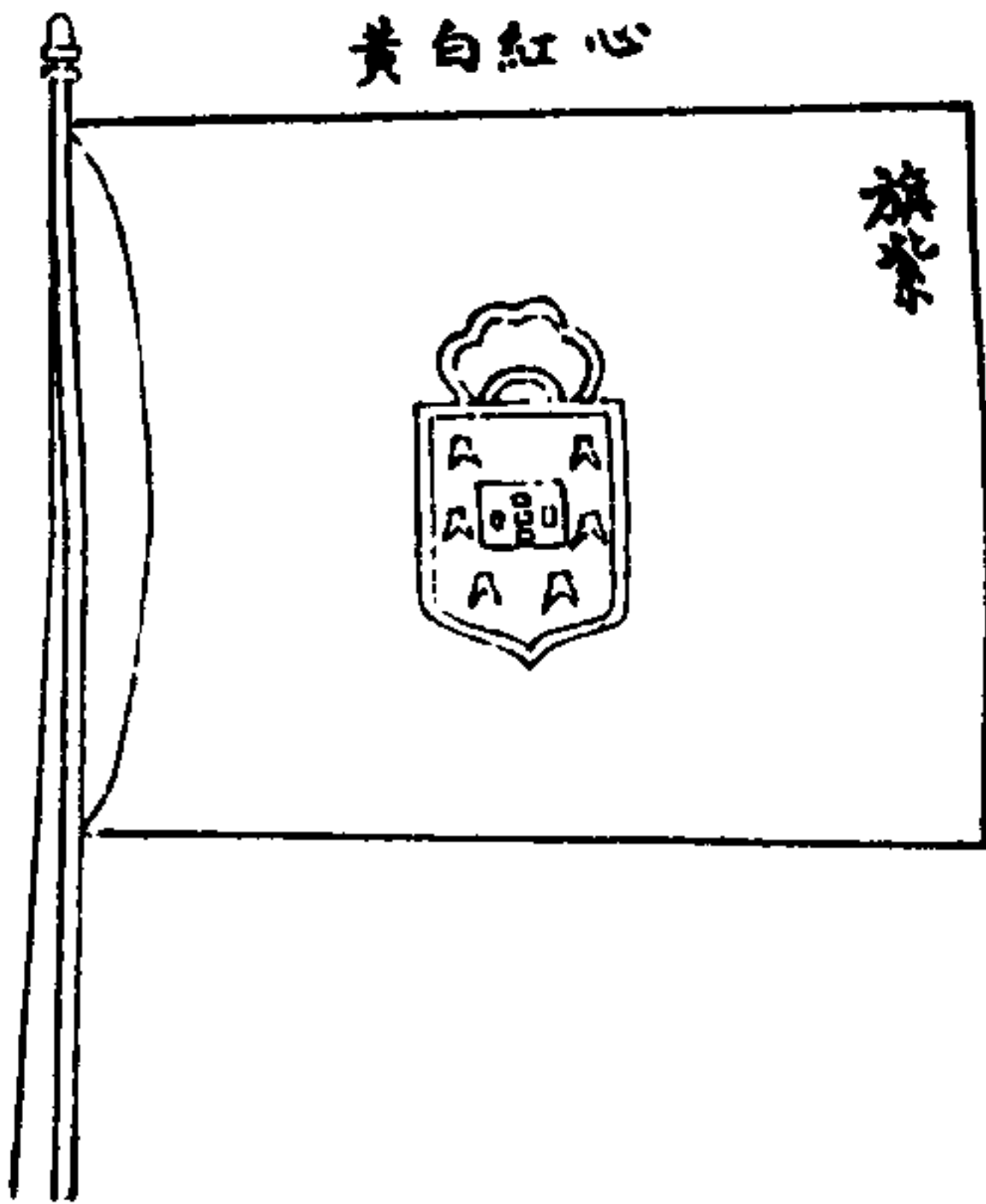


六

葡亞國皇旗

心紅白黃

紫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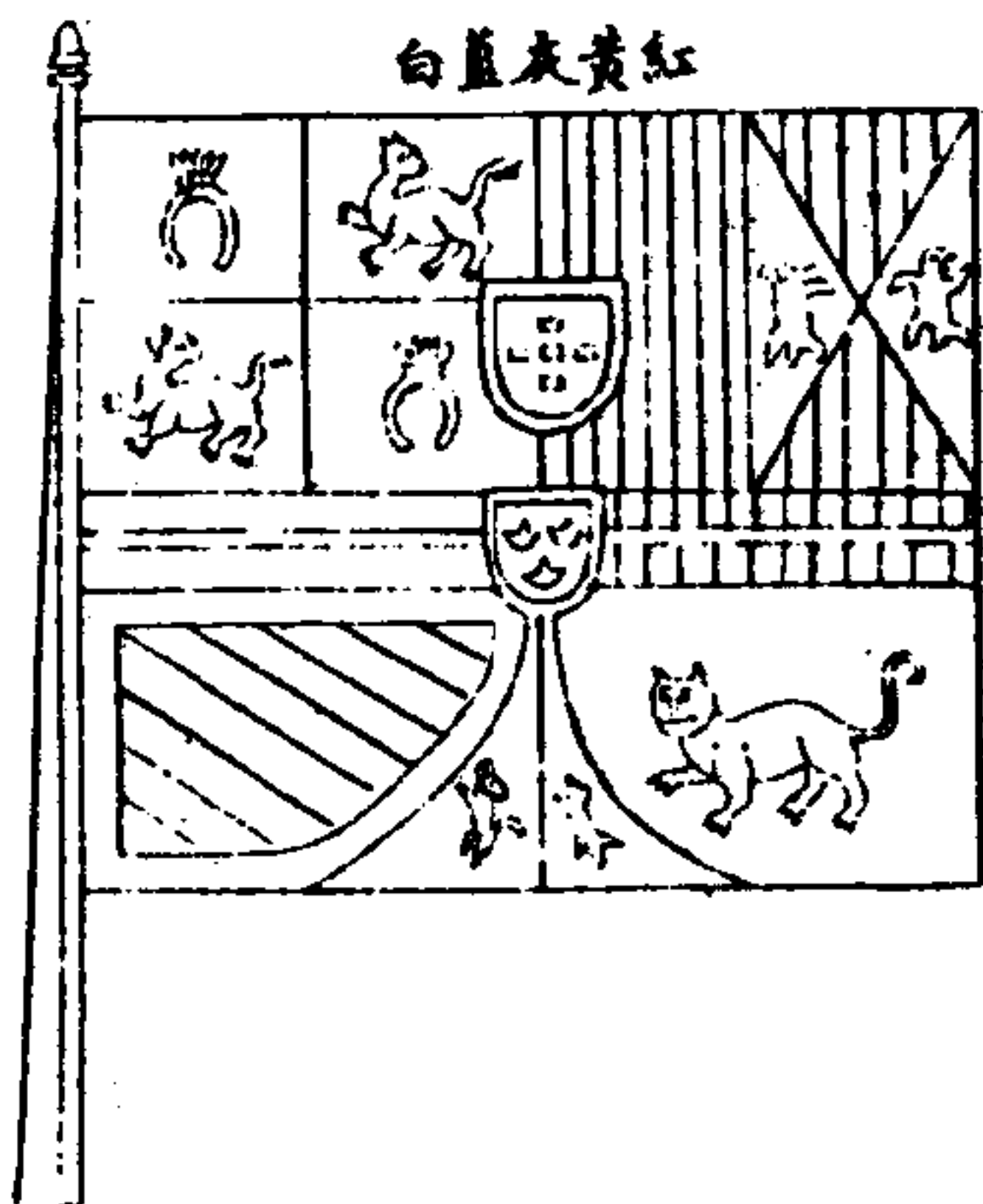


荷蘭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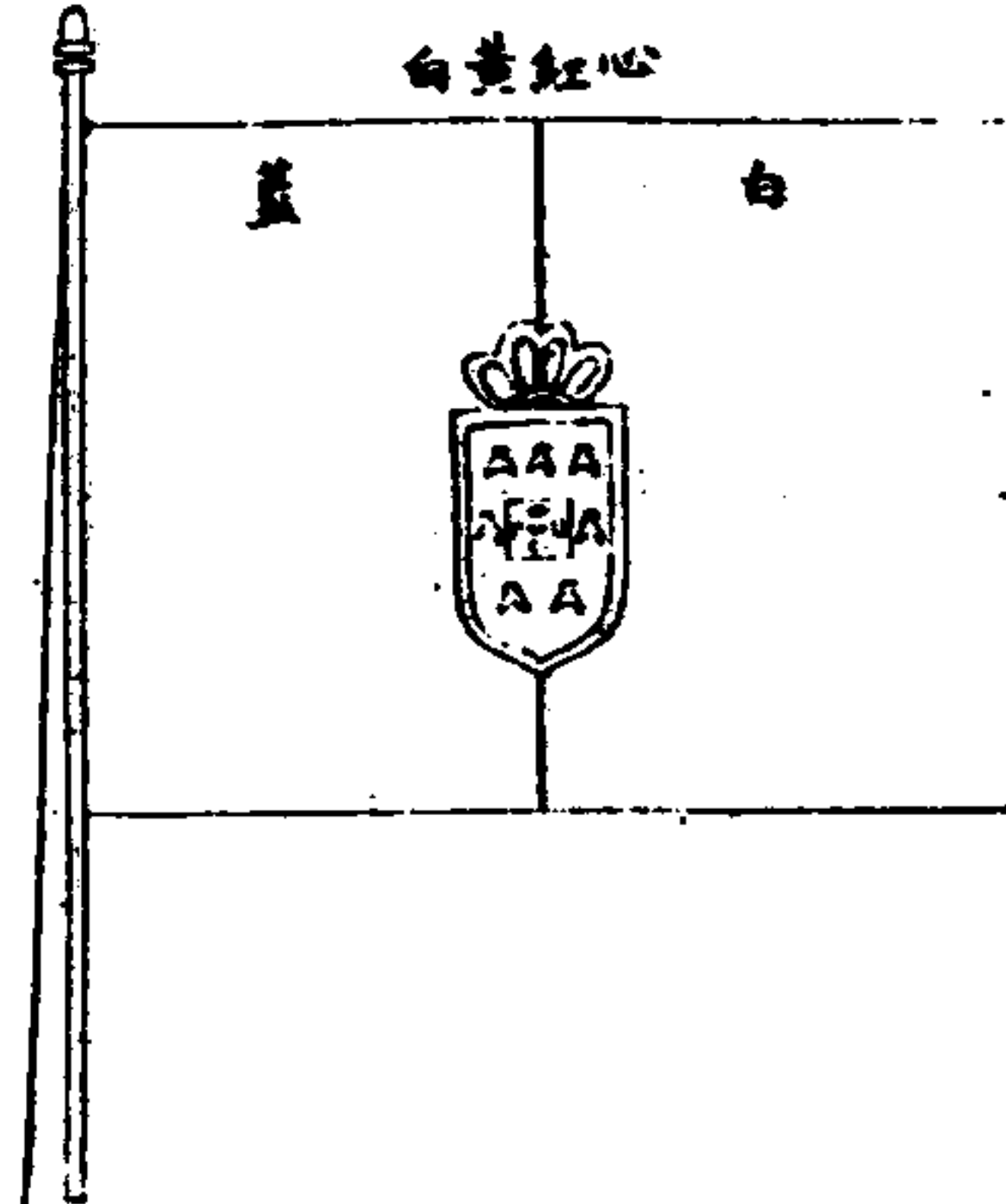


七

日 斯 巴 尼 亞 國 皇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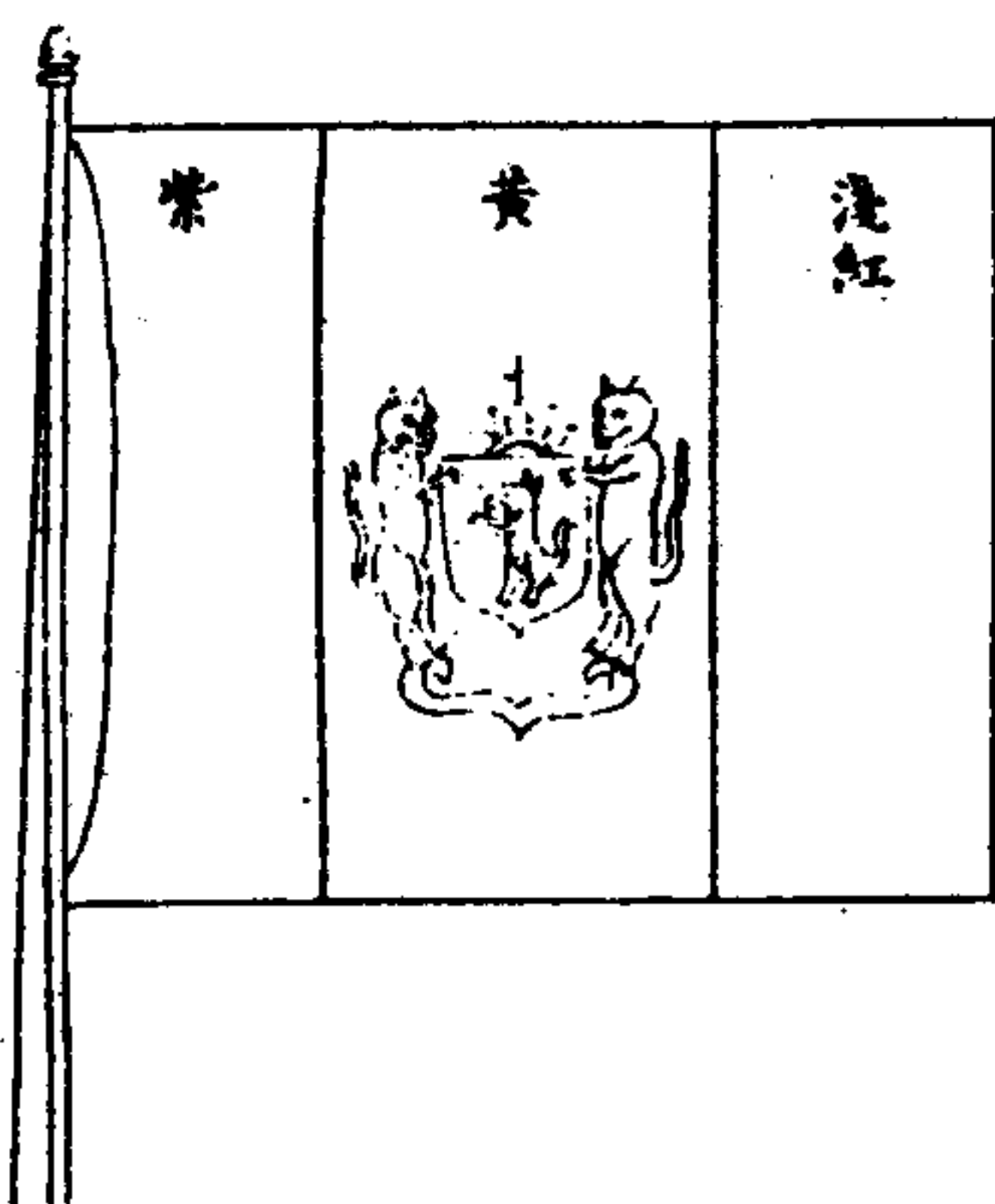


葡 萄 牙 國 官 民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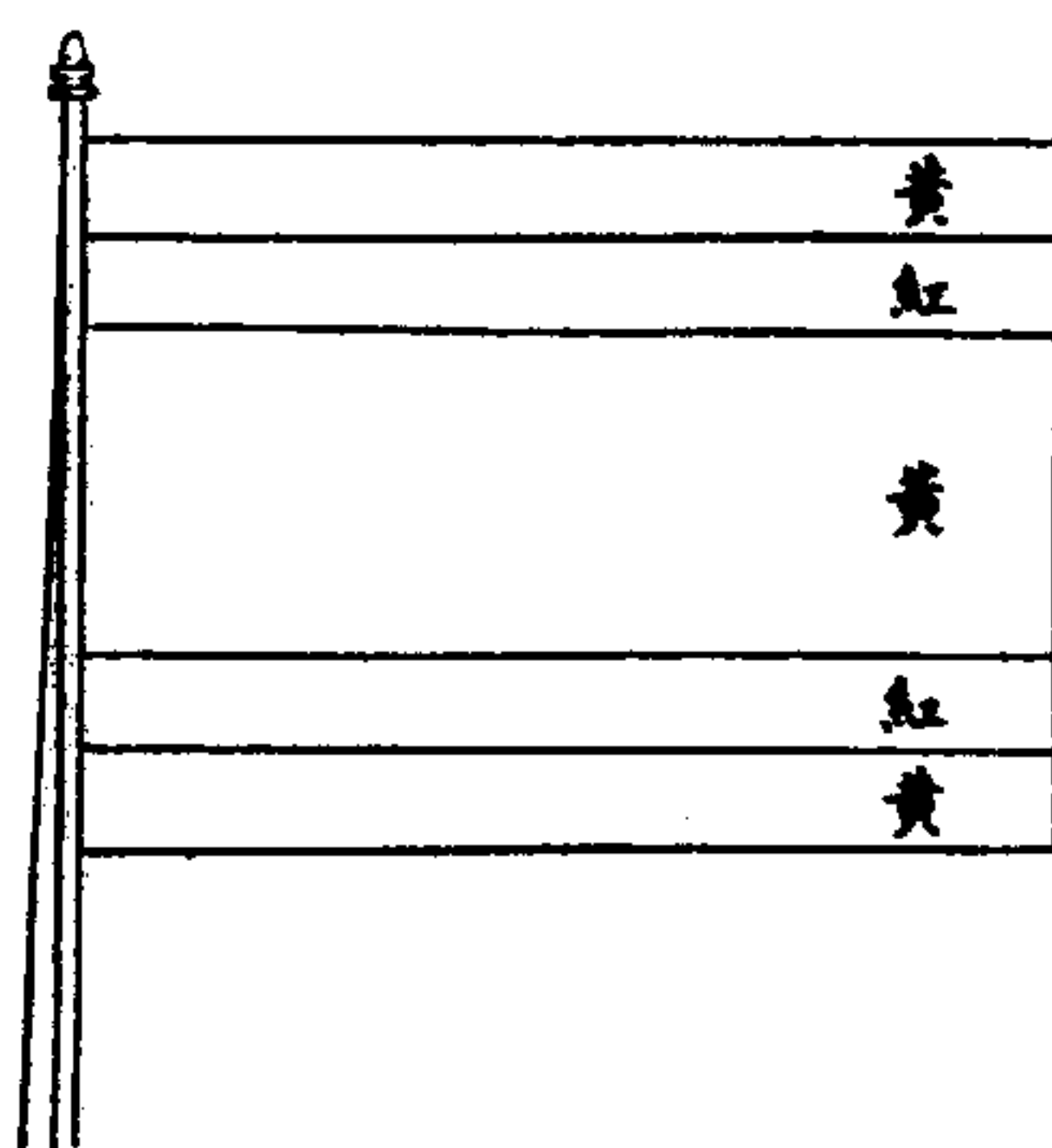


六

比 利 時 國 旗



日 斯 巴 尼 亞 國 官 民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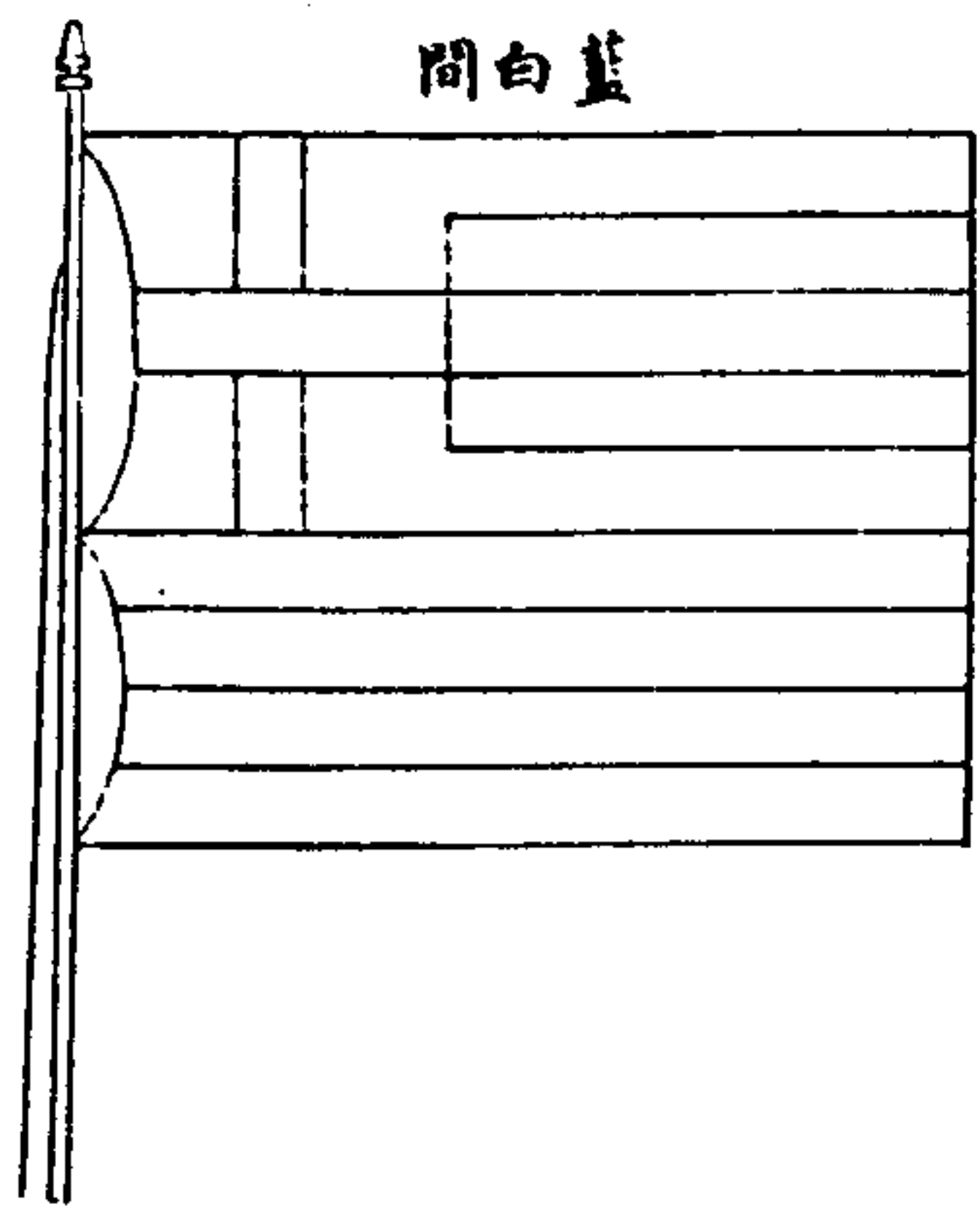
七

中華民國憲法 4月1日

約章成案匯覽 乙篇卷二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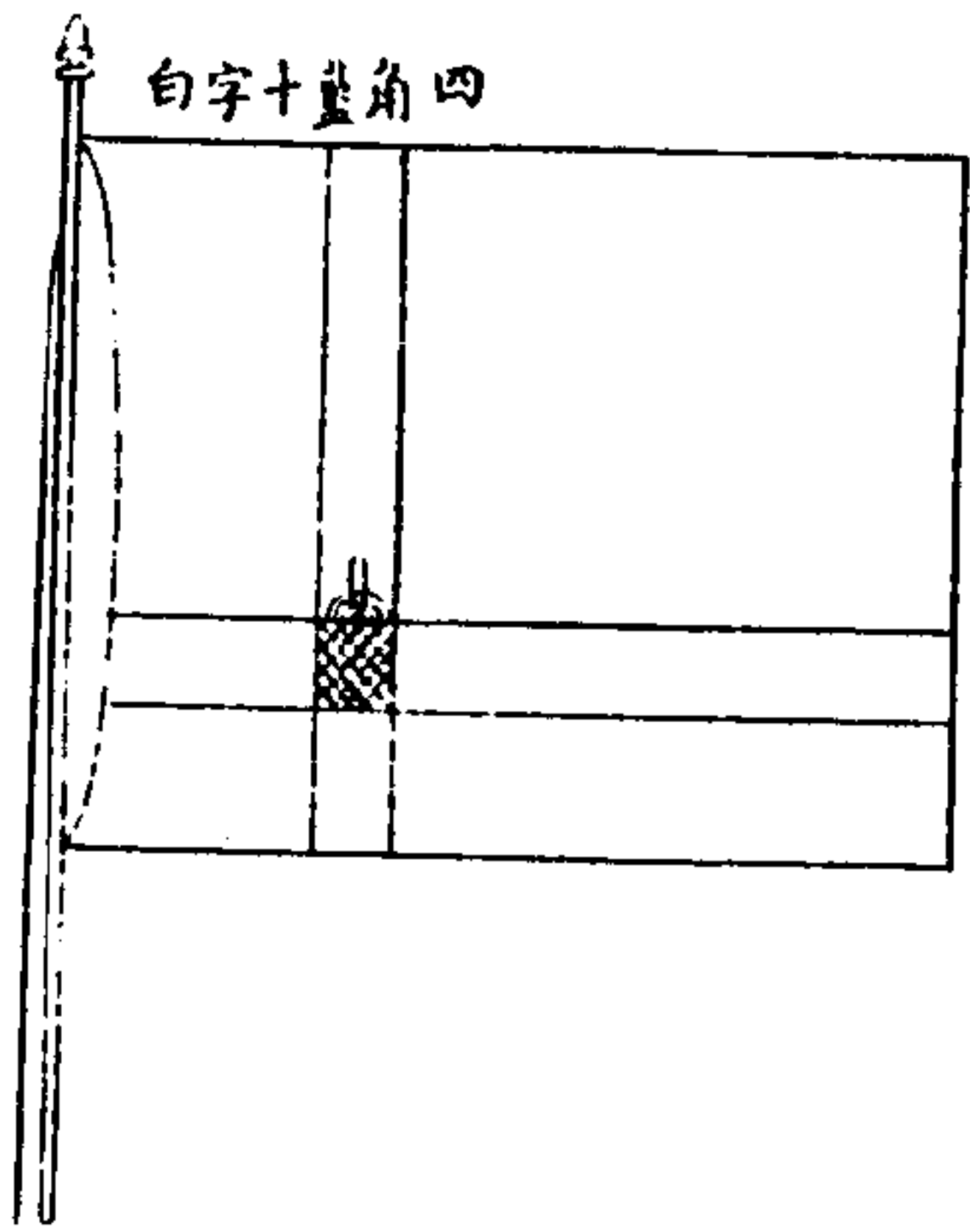
希臘國官民旗

藍白間



希臘國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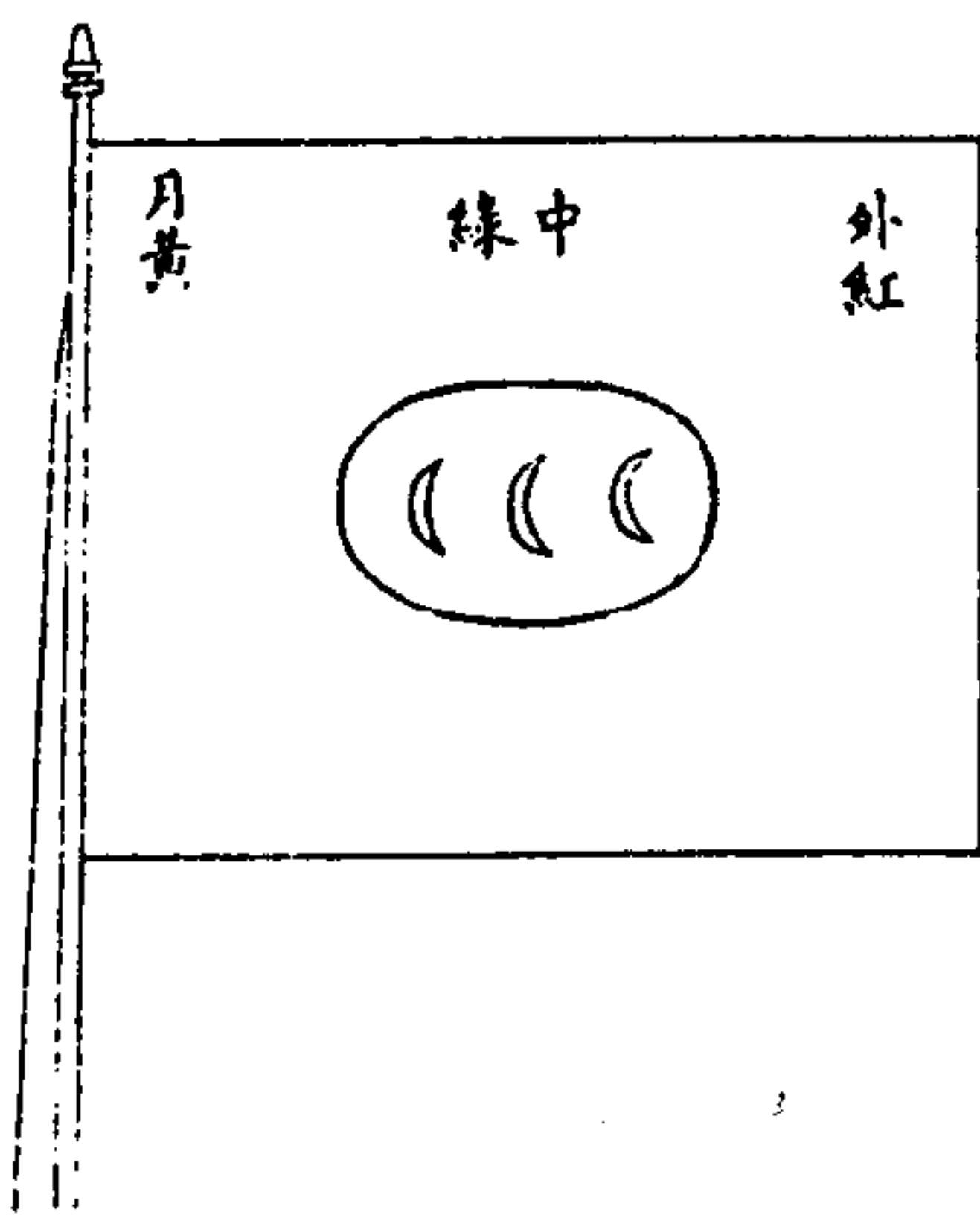
四角藍十字白



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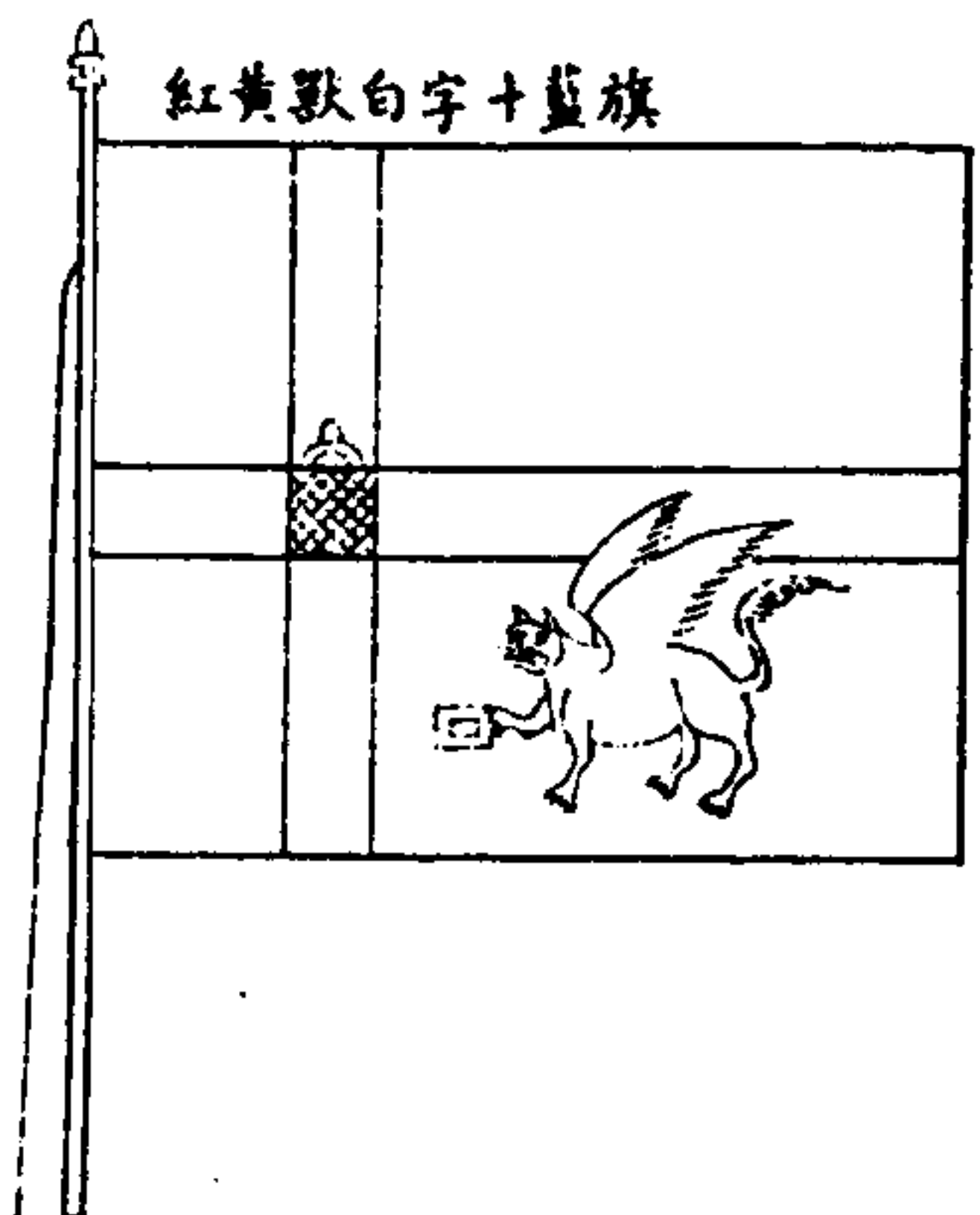
土耳其國皇旗

外紅 中綠 月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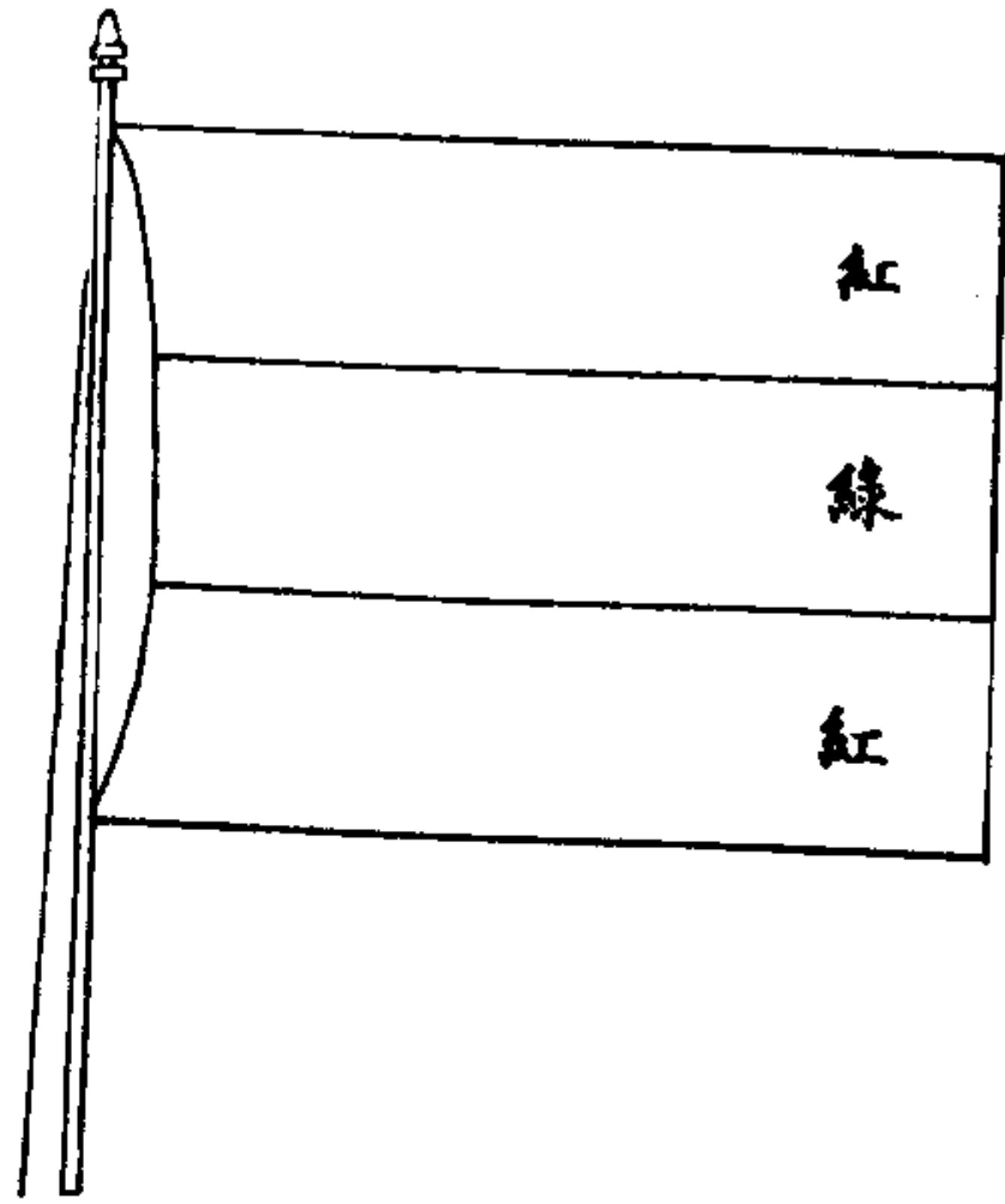
希臘屬以阿尼島旗

旗藍十字白獸黃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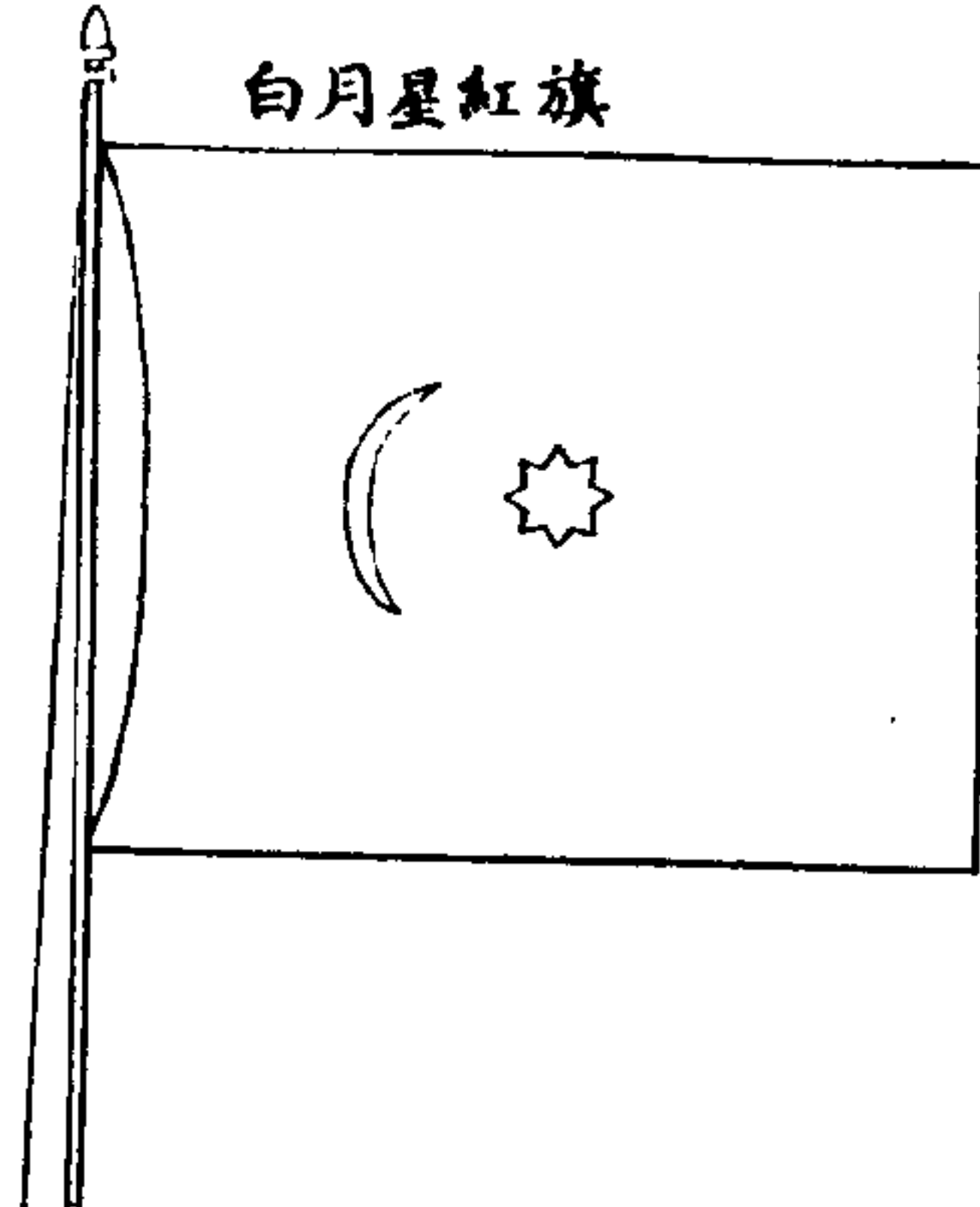
廿三

土耳其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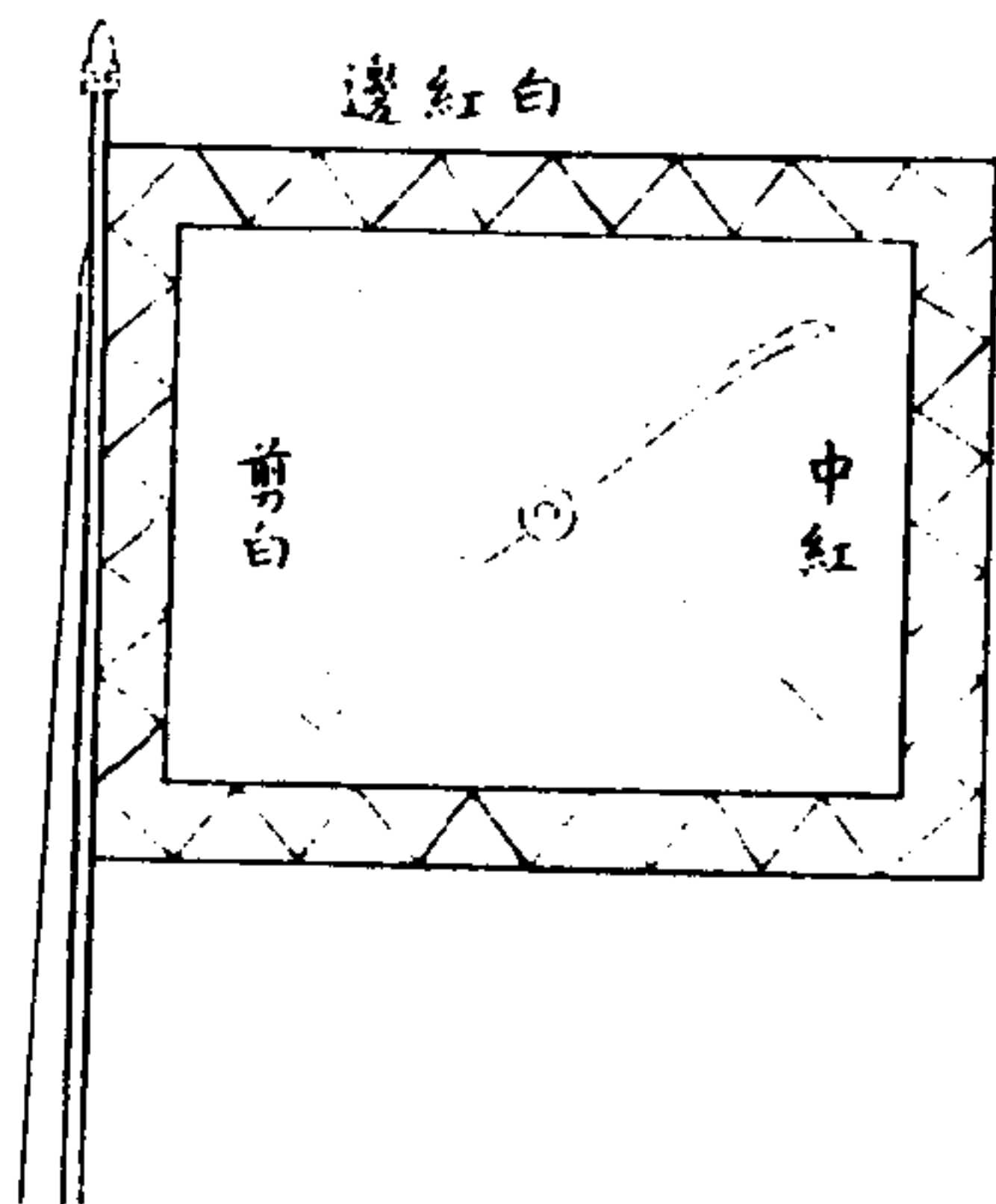
土耳其國旗

紅星白月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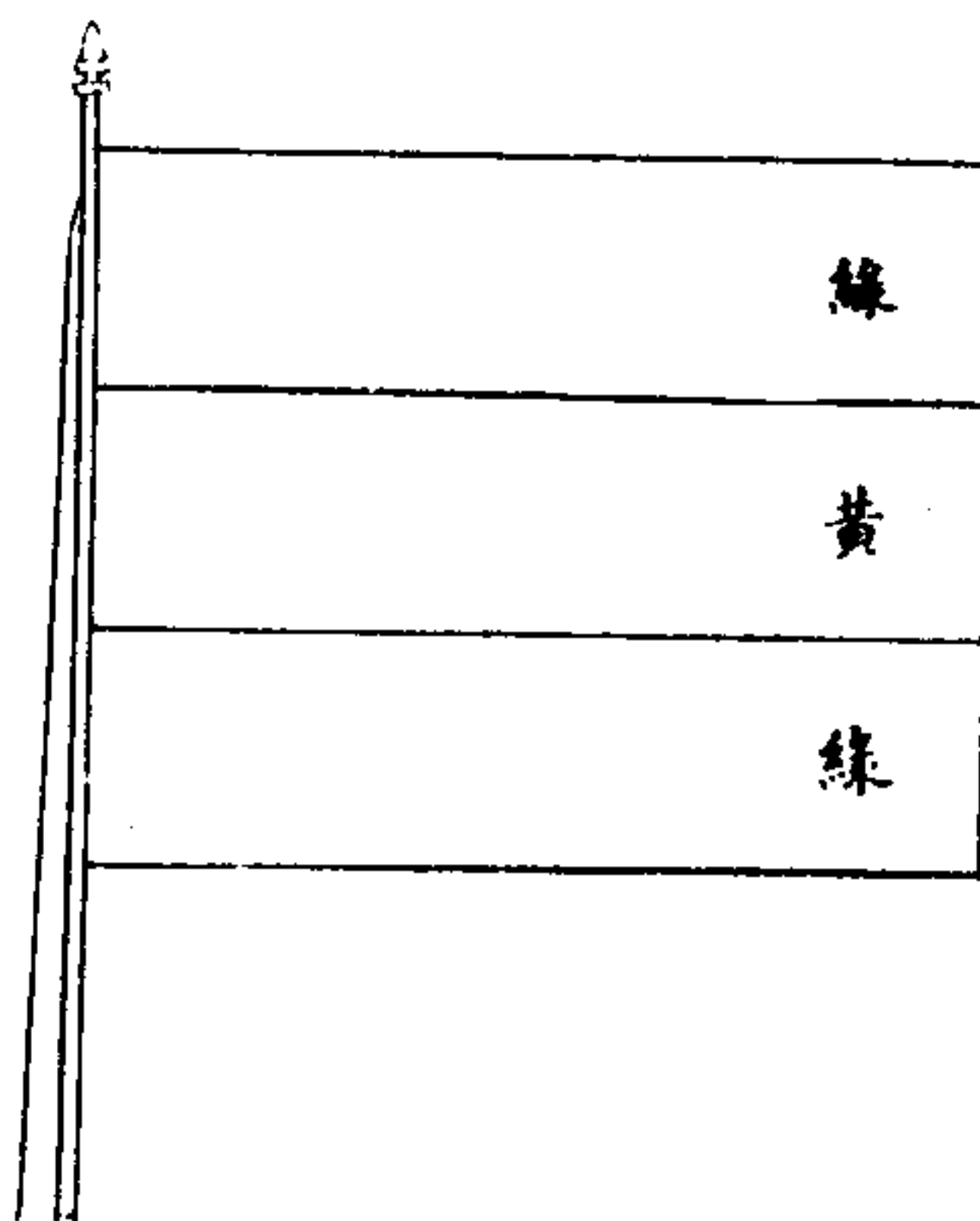


之

摩洛哥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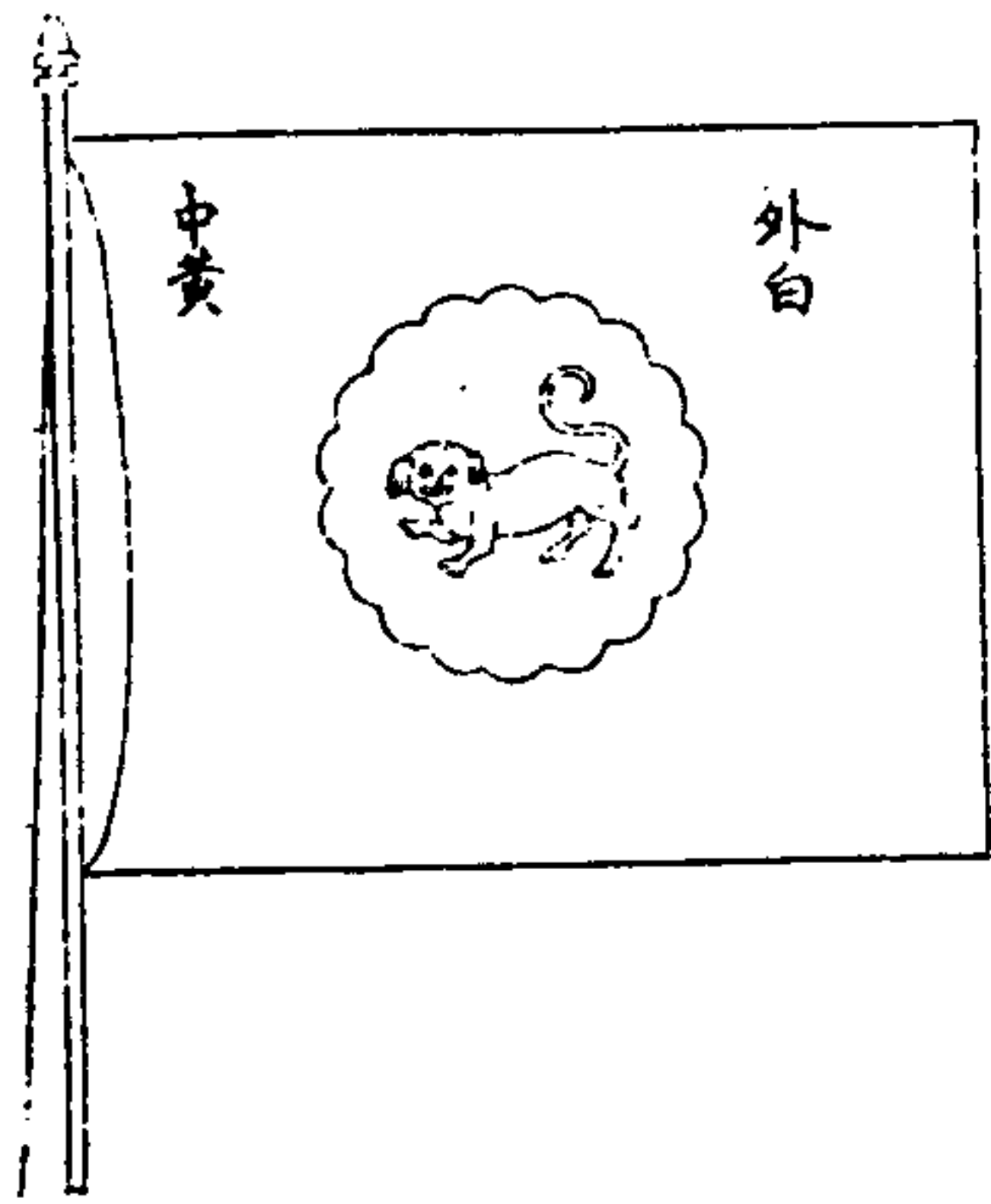


埃及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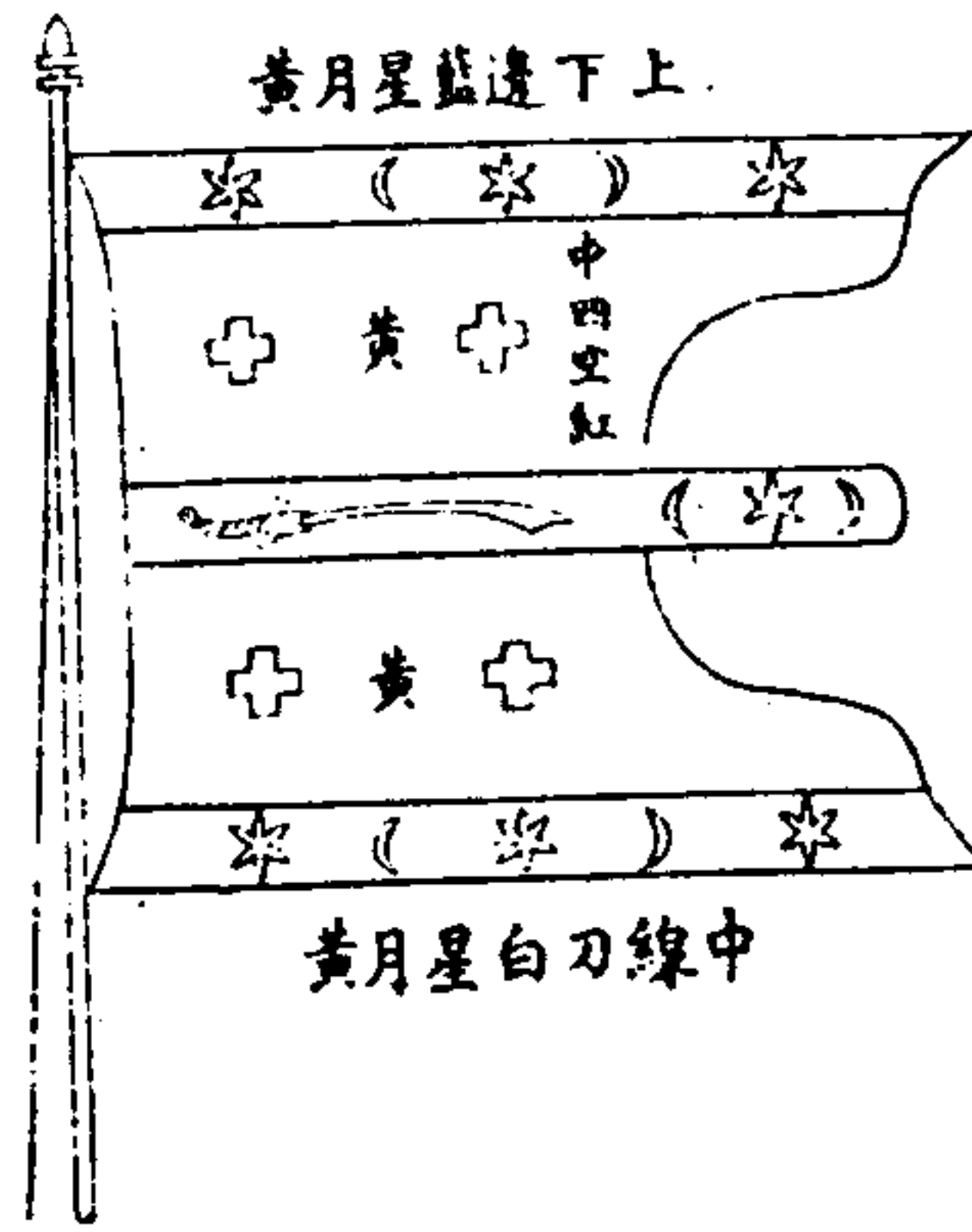


三

波斯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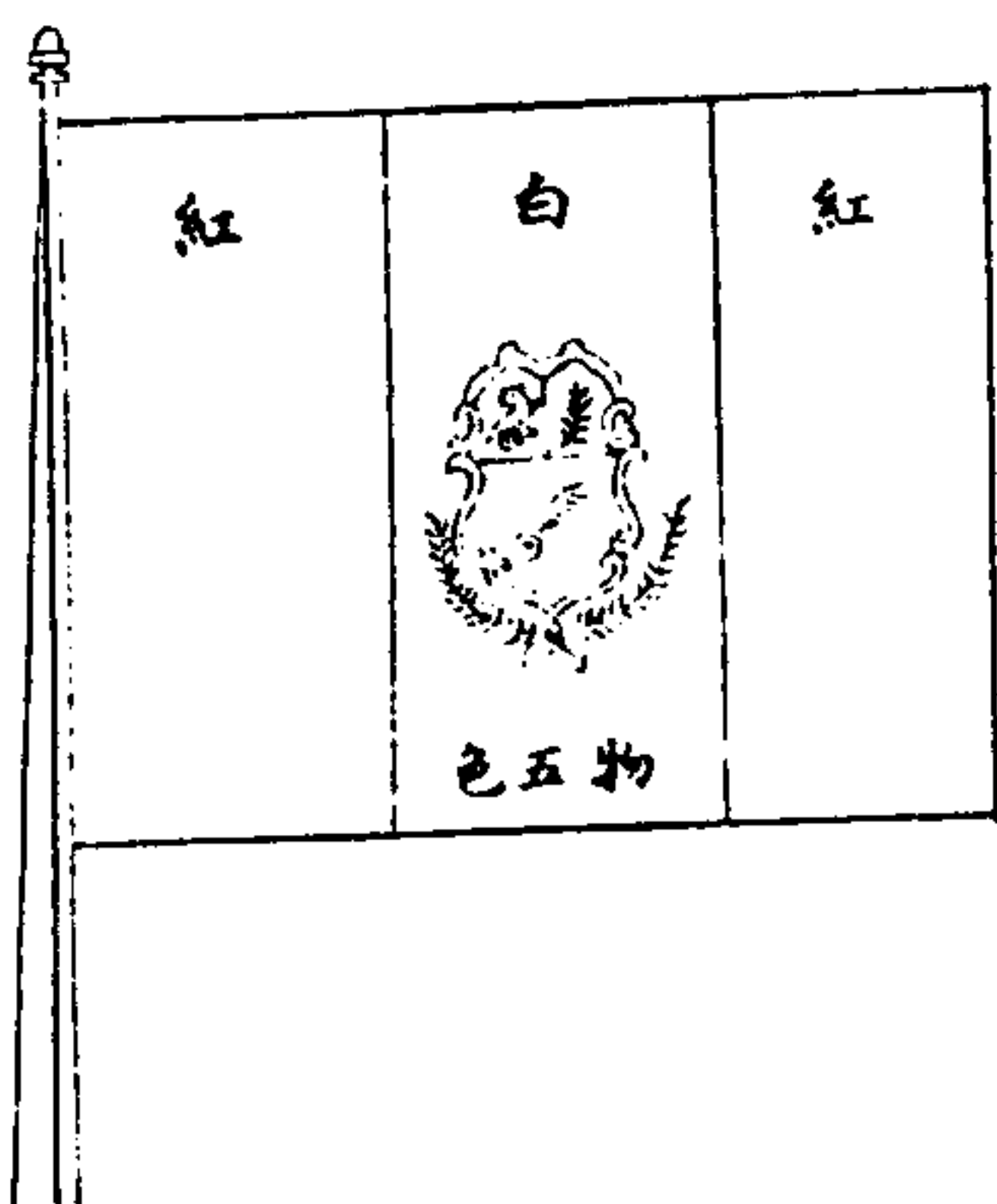


波斯國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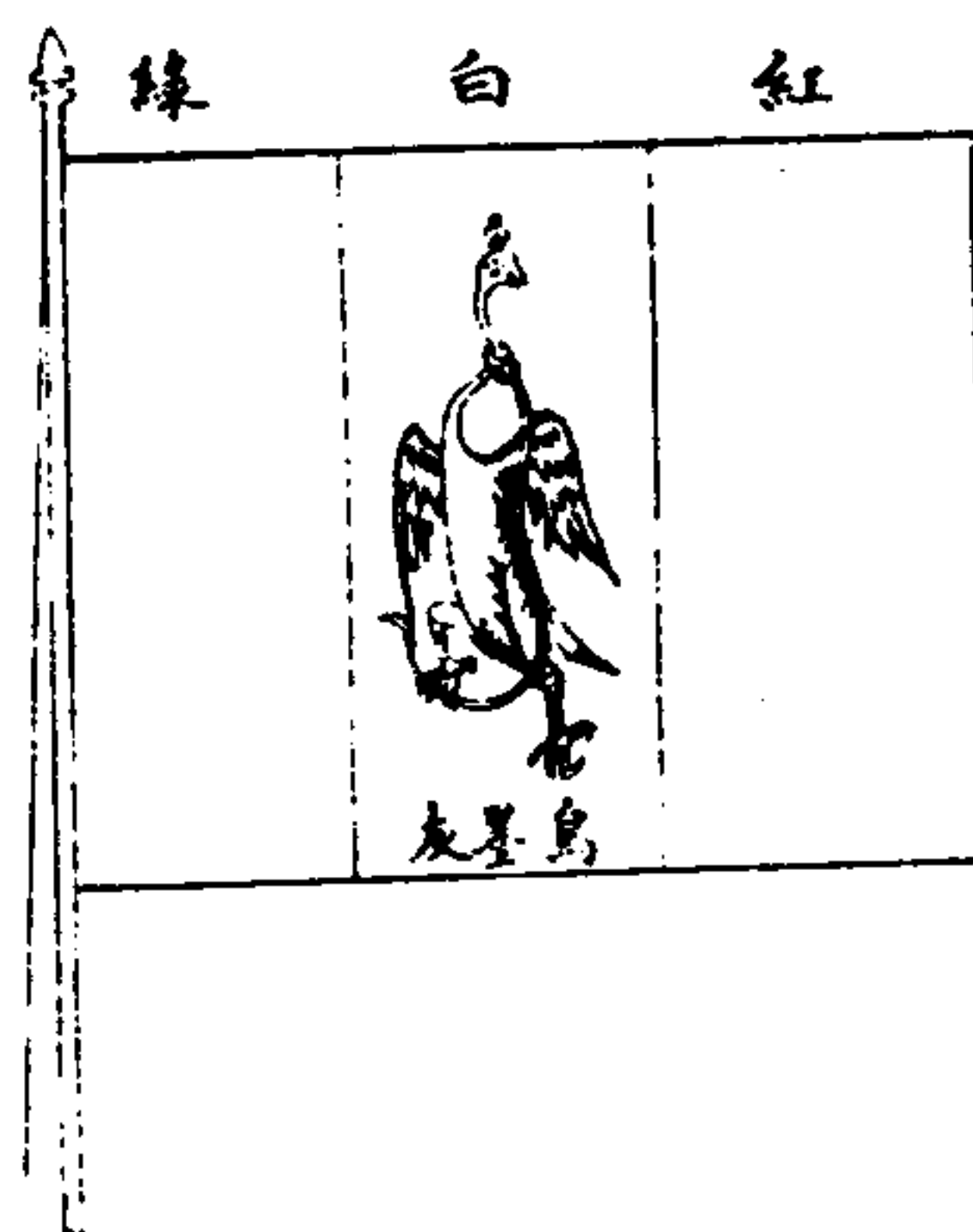


可

秘魯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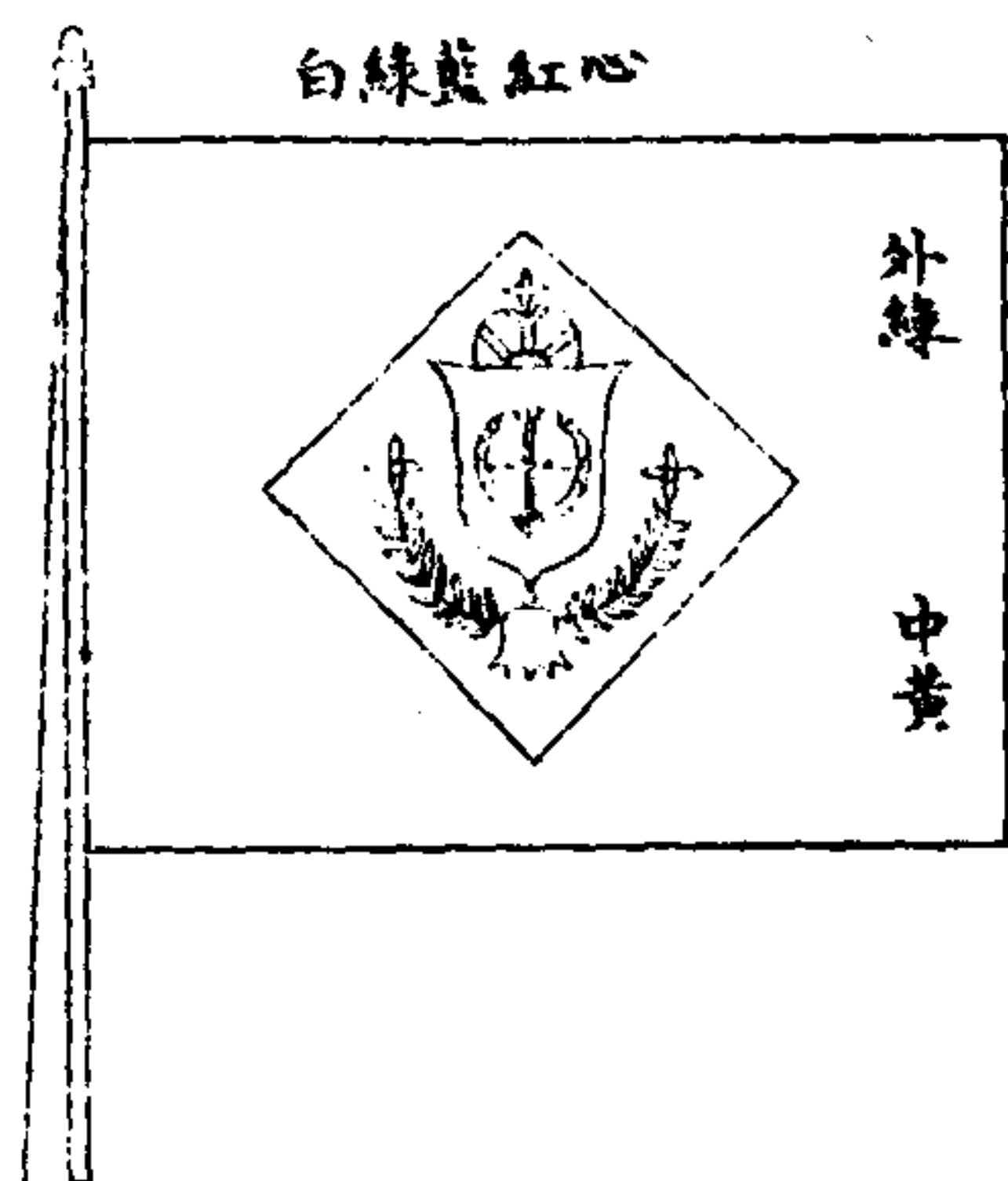


墨西哥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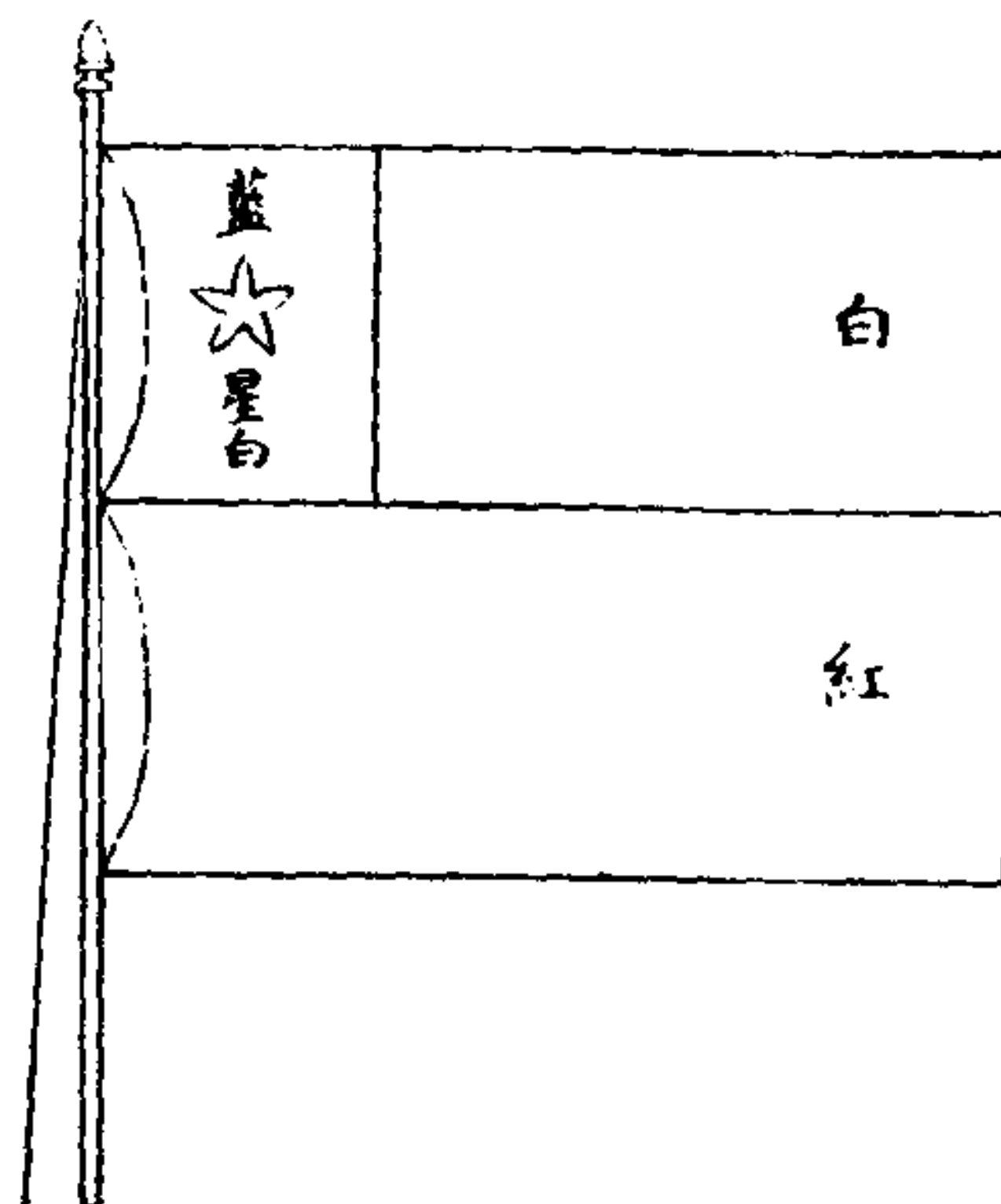


可

巴西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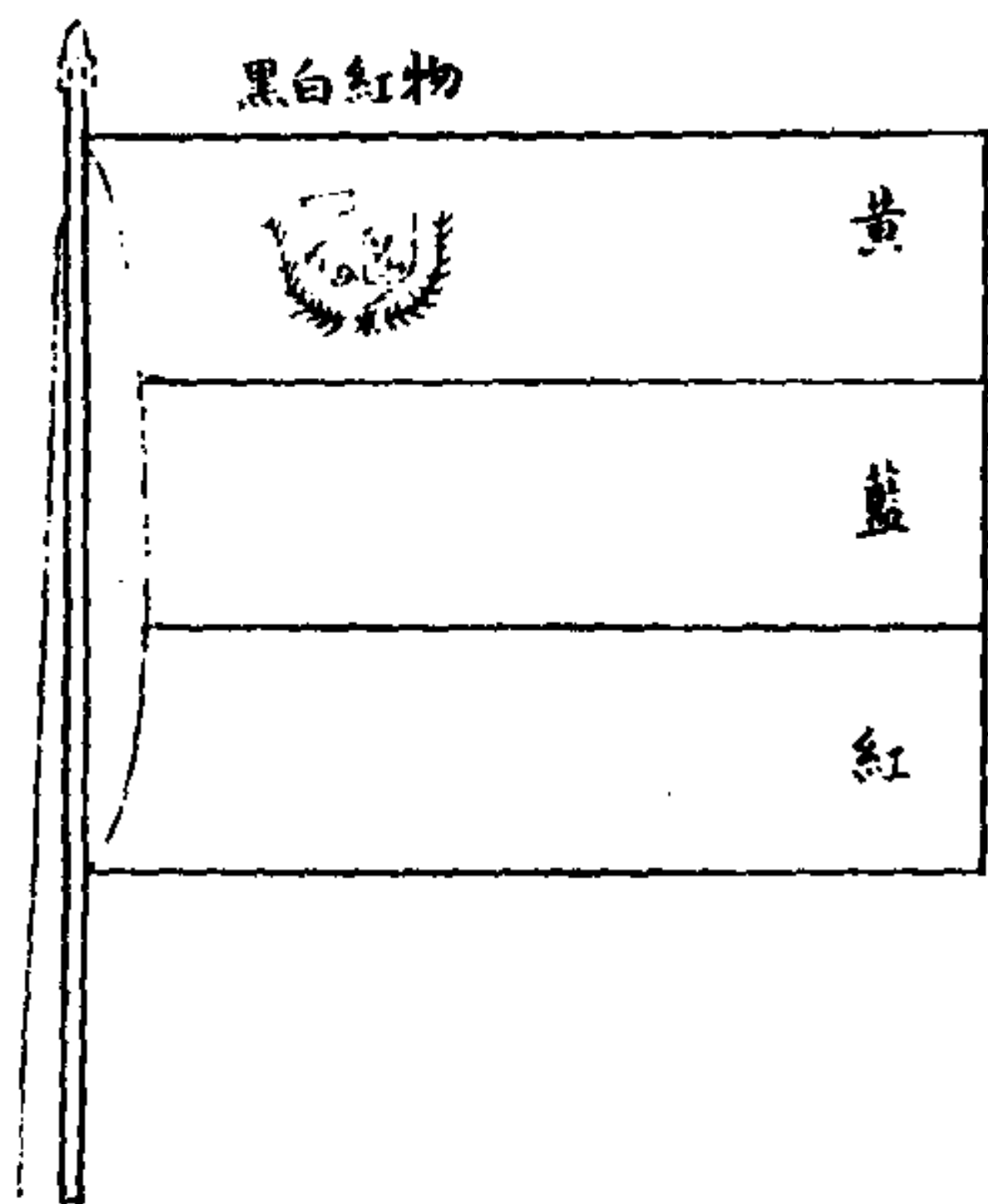


智利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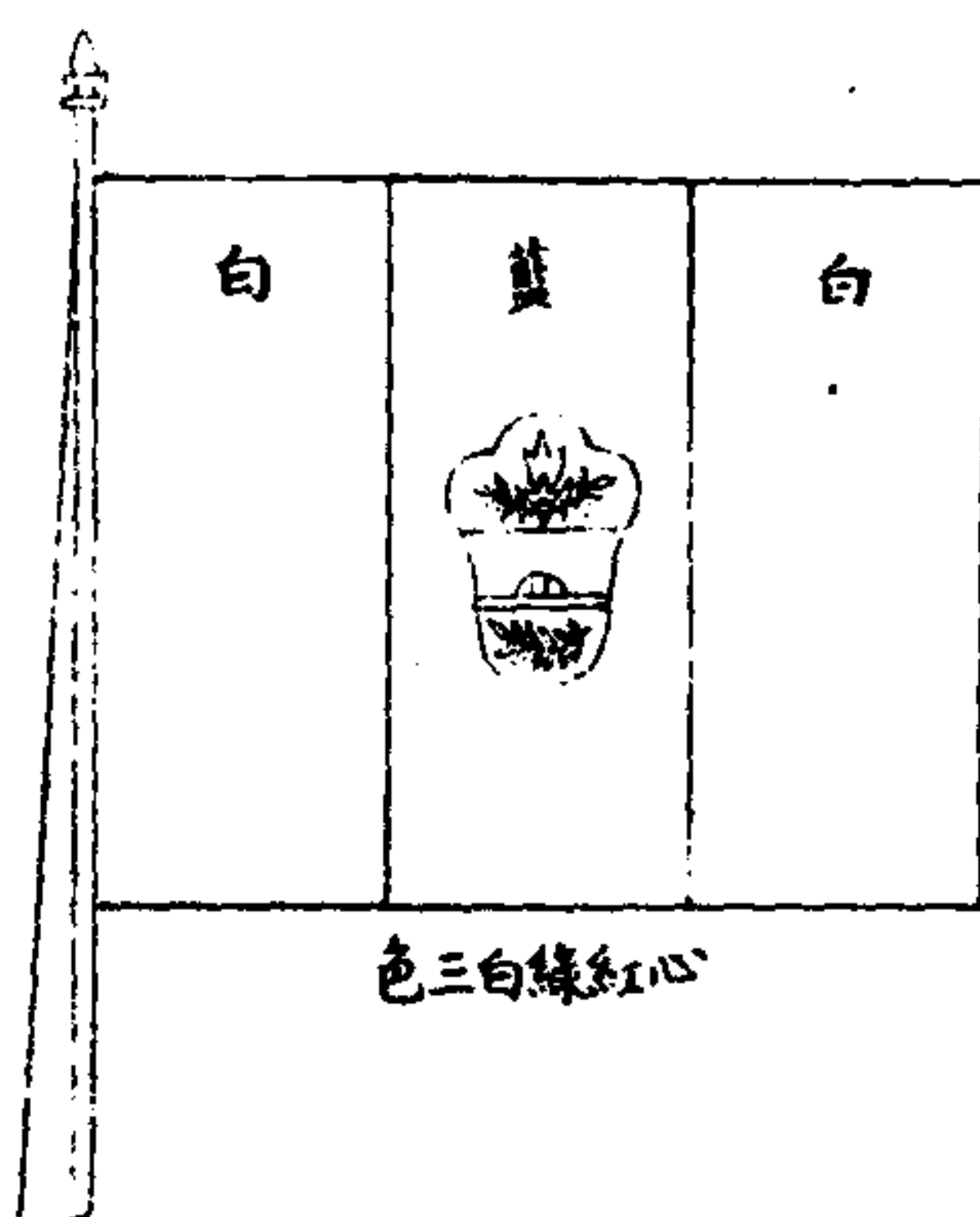


六

非尼蘇拉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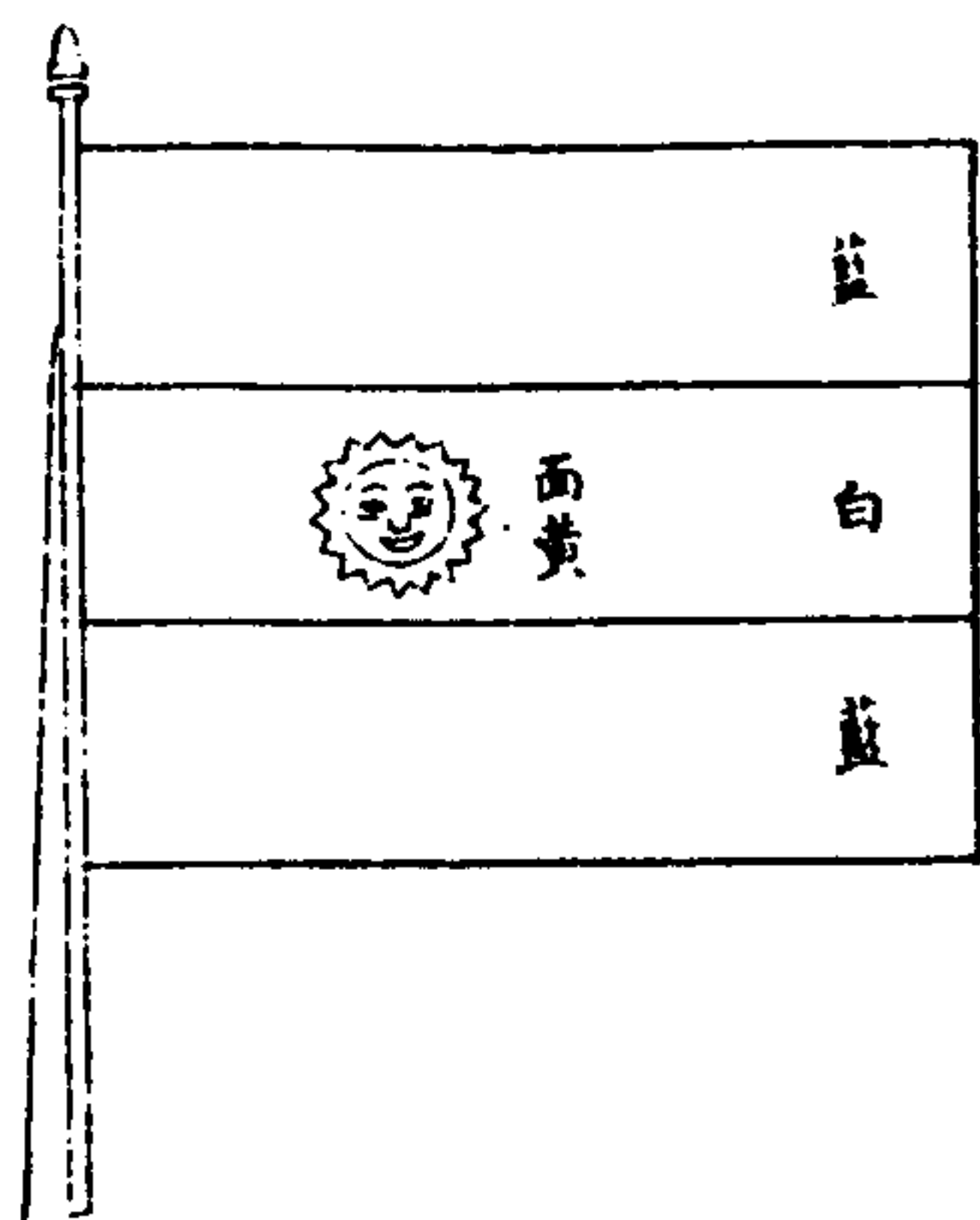


新加坡那達國官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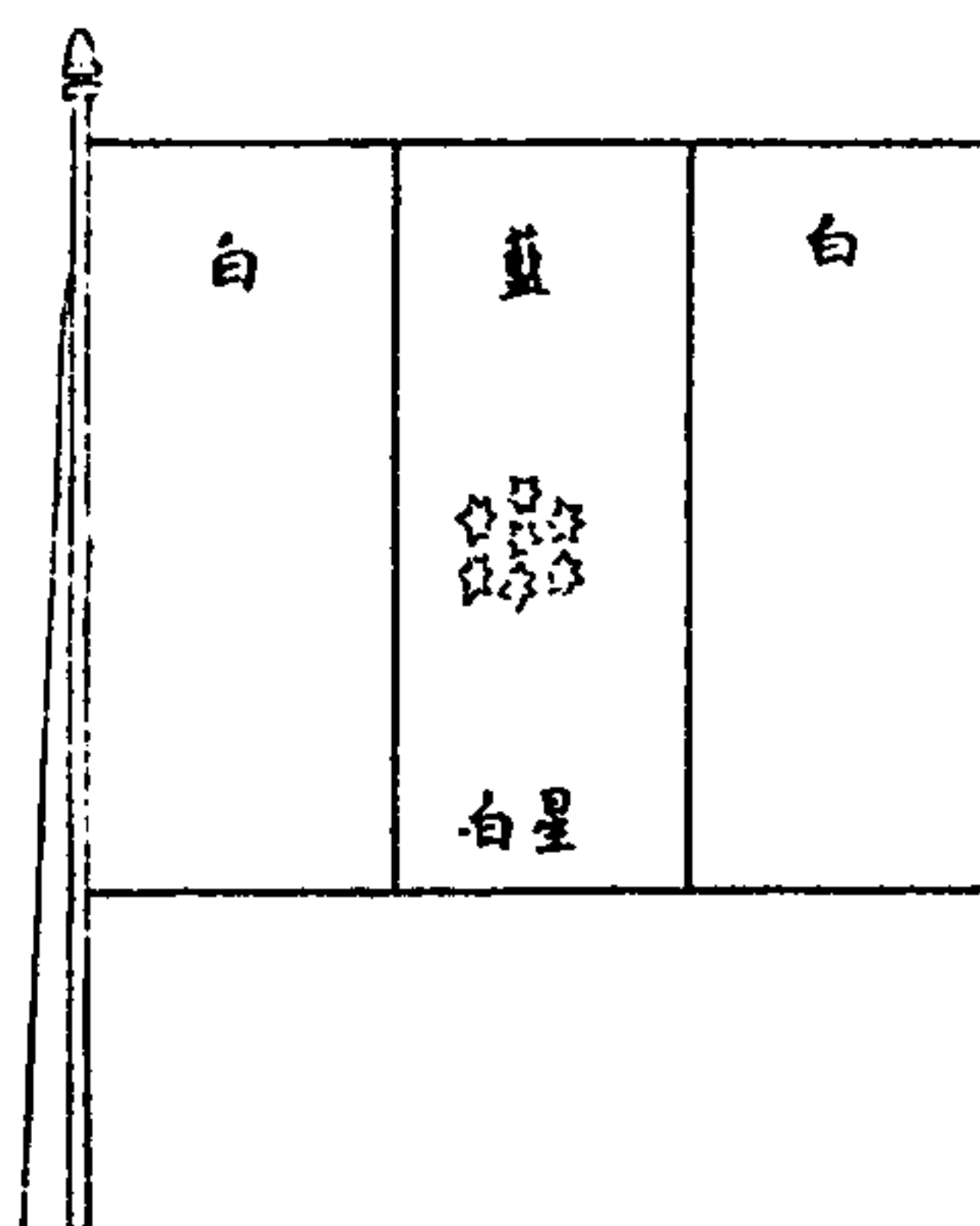


七

旗民官國斯利愛納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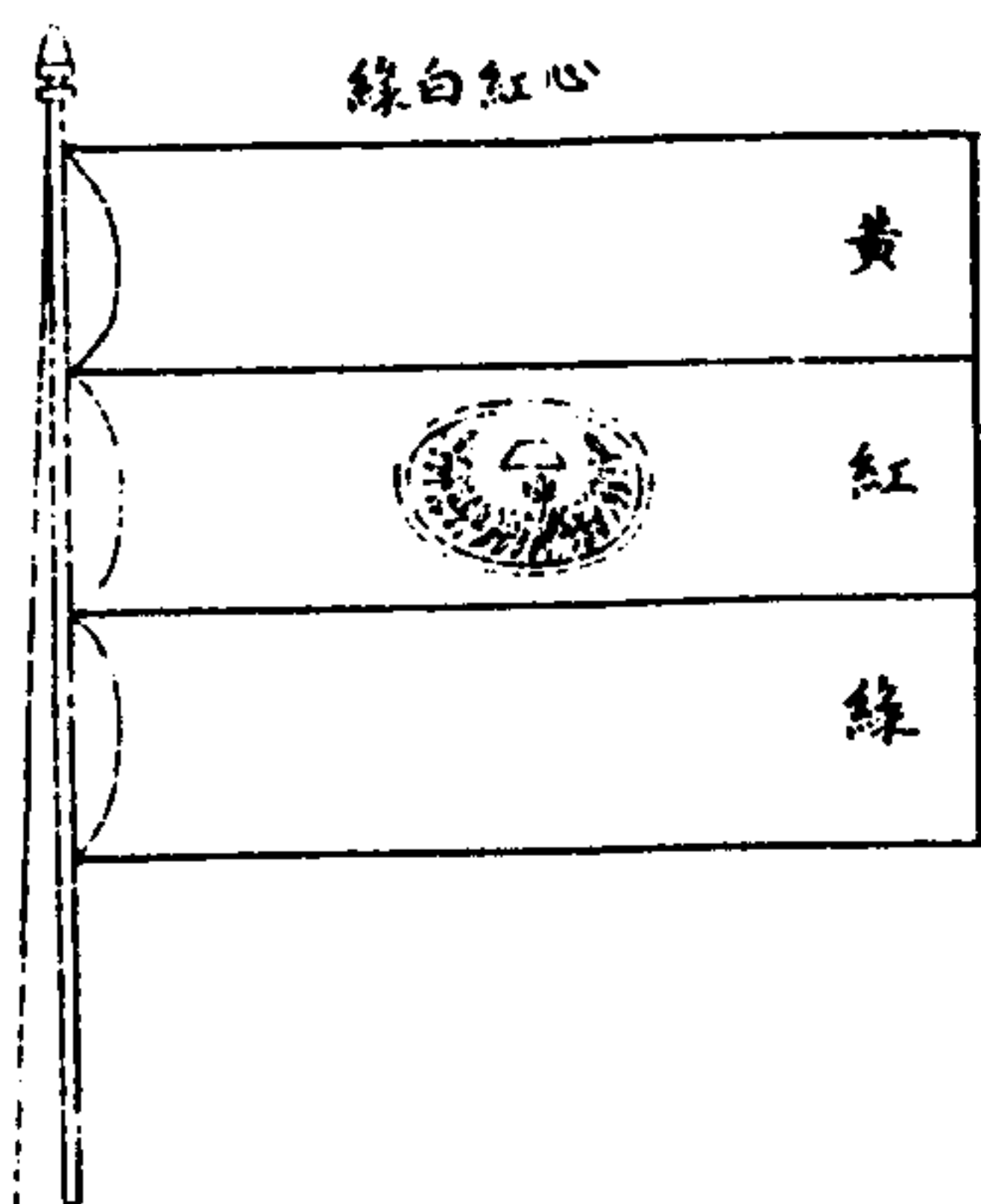


旗民官國多爾瓜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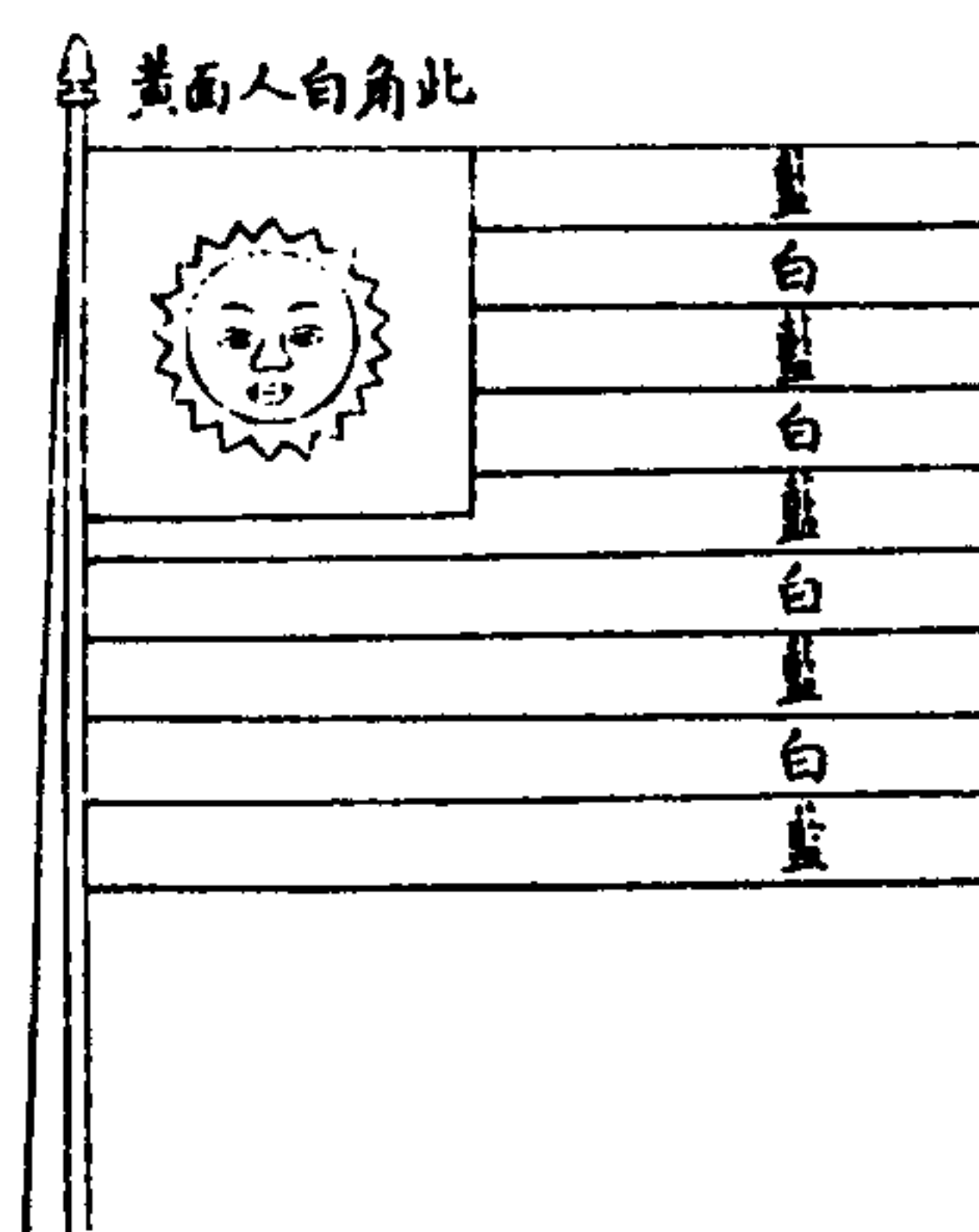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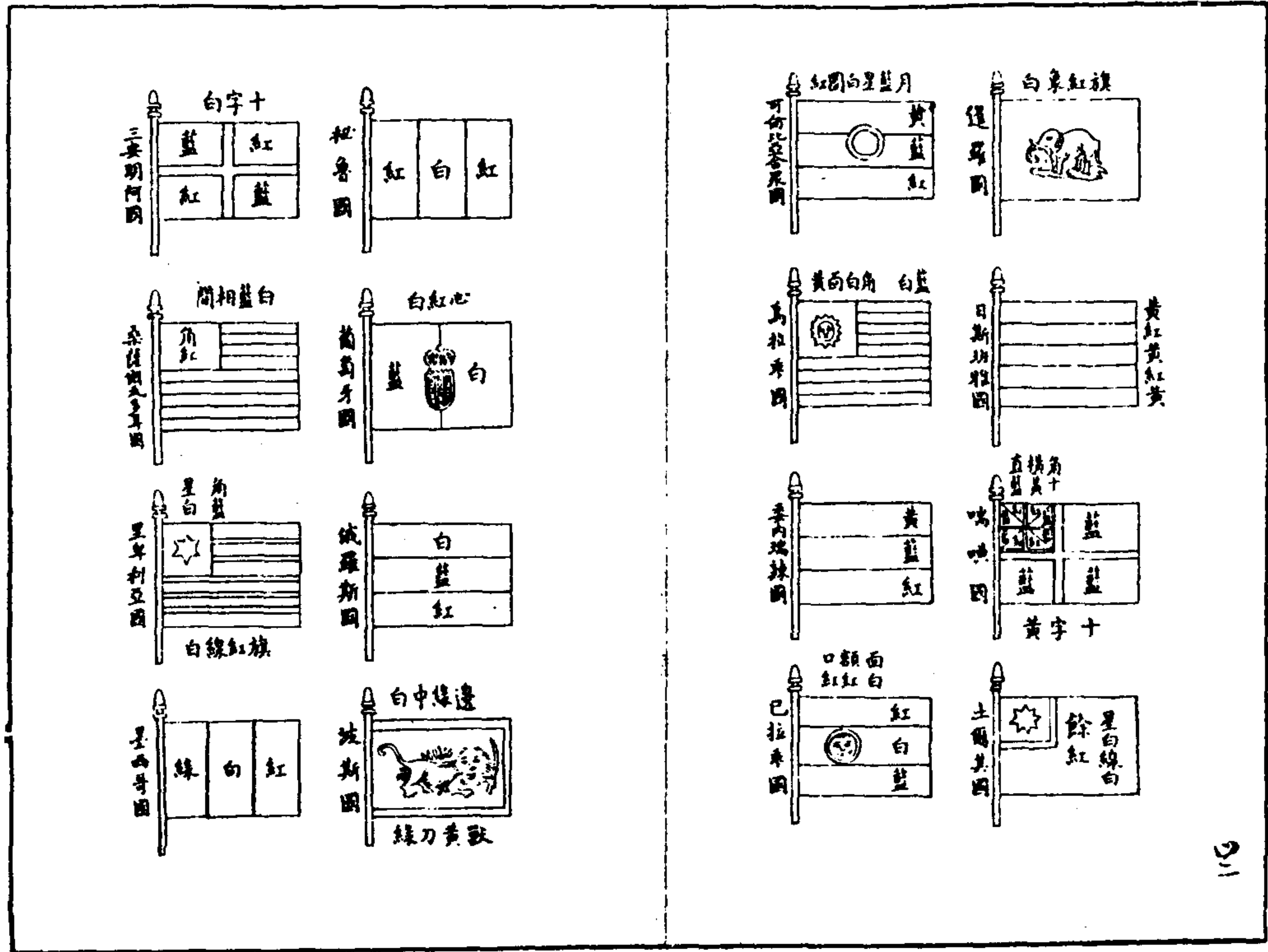
旗民官國亞非利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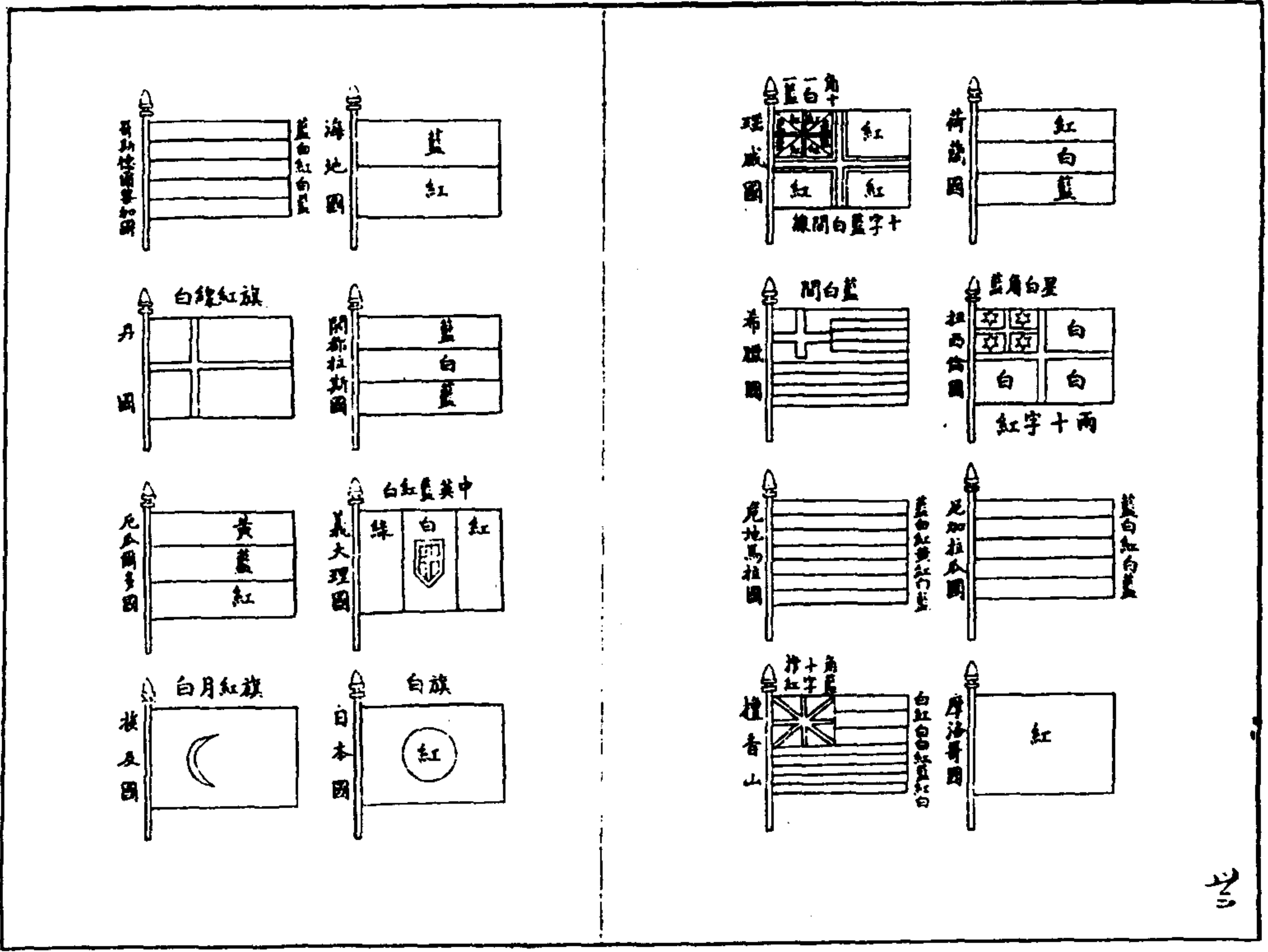
旗民官國拉烏



九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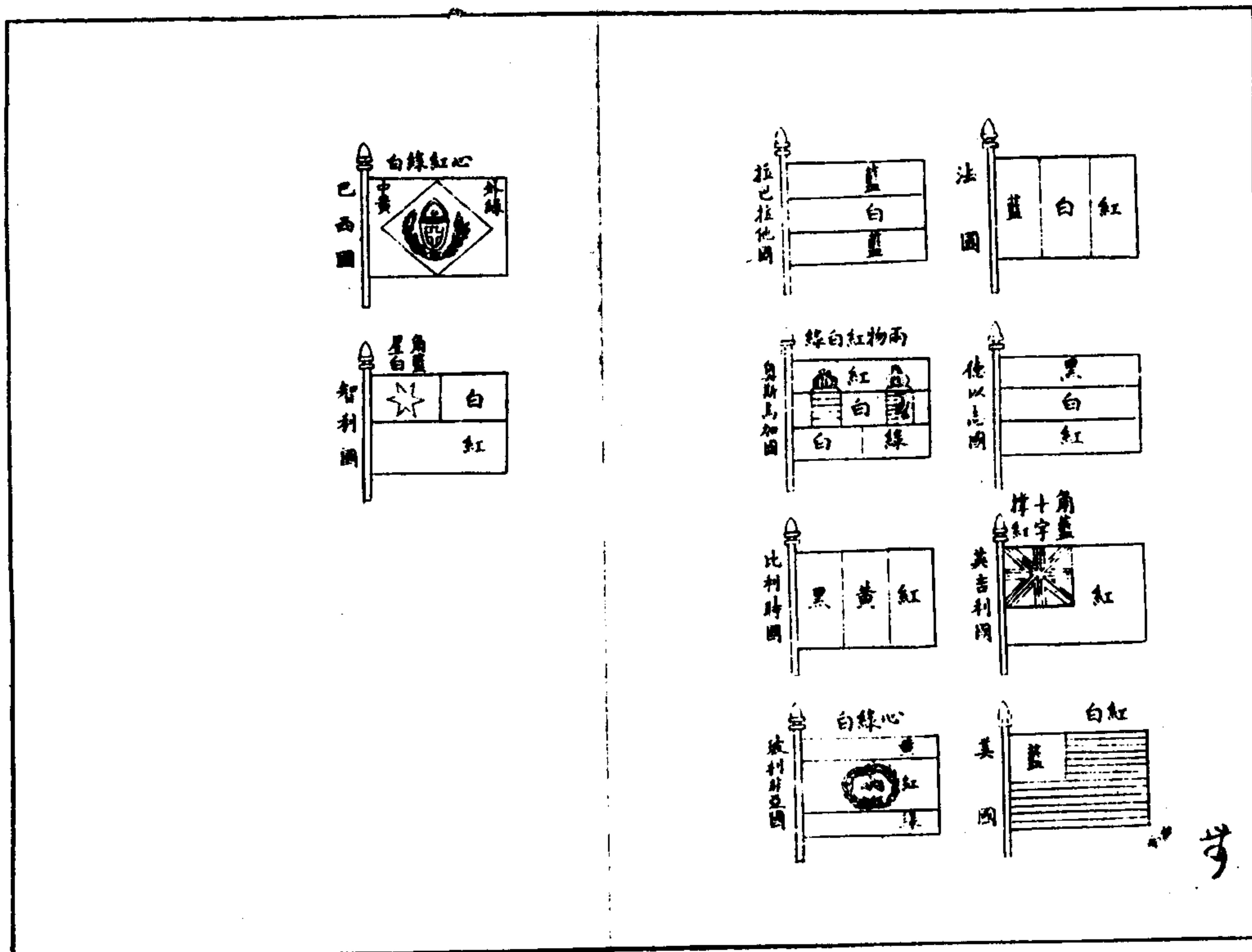
2137571

Z121.5

15A



ZW 21101000728902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